修真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八七六・史部・政書類

約章成案匯覽五十二卷（甲篇十卷乙篇四十二卷）（乙篇卷二十四至卷四十二）……〔清〕顏世清輯

1

章程

行船門內港行船類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文 同治十年 附章程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應遵前定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總署咨華商購造小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章程文 光緒十一年

附章程

總稅務司呈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文

光緒 年 附章程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南甯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章程

行船門內港行船類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文 同治十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十年三月十八日准咨據津海關詳據天津漢稅司函稱本口有八士番得小輪船一隻係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為拖帶輪船之用此船即非一國人民應與未換約各國之船同歸本關管理並擬定章程發給執照以憑稽查該關道查核所議係為便商起見與七年九月間總稅司所擬章程最後聲明隨時酌擬之意相符詳由貴大臣咨照本衙門核復等因查天津海口由紫竹林至大沽一帶相距尚遠水淺路曲原與他處口岸不同若概照從前定章一律不准起剝貨物設有輪船夾板各商船擱淺不能行駛河面窄狹竟被橫阻於中外商船均有未便應如該稅司所請此項八士番得船往來拖帶遇有擱淺船貨准其起剝但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以符舊章此船既係由漢稅司發給專照與英瑞兩國無涉所有八士番得船應即歸本關管束以資查考該稅司原擬四款現經本衙門逐細復核或引伸其未盡或防弊於將來另為改訂七條先令試辦一二年內行之無弊即作

為天津一口定章他處各口均不得援以為例除將本衙門
現定章程七條剳交總稅司一體遵照外相應鈔章咨行轉
飭津海關道行知天津稅司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津沽往來小輪搭載客貨章程

一本口拖輪船之八士番得船應准赴關請領津關拖帶輪
船之專照方准照章剳貨往來

一此船往來欲剳裝別船貨物係在紫竹林裝運到大沽
剳載別船者應於未裝貨之先由船主赴關將貨物件數裝
剳何船等事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若係大沽

之貨剳裝至紫竹林者應先到大沽津關公所將貨物件數
並何船之貨報明請領下貨單後方准下貨前往凡遇未領
准單先下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下貨物全行入官充公

一此船若係從大沽剳裝撈淺船之貨物運到紫竹林者應
由船主赴本關開明艙單查驗請領准單後方准起貨若係
由紫竹林剳裝撈淺船之貨物送至大沽者經過津關公所
碼頭時應由船主赴公所將裝運何貨剳載何船等情報明
倘有到紫竹林時不領准單先行起貨者或赴大沽不赴碼
頭道驗先行剳貨者一經查出即將所剳之貨全行入官充
公

一此船往來在紫竹林以下大沽以上所裝貨物及行李等
件沿途俱不准其起卸若違章者即將該貨等件全行入官
充公

一凡有商船在天津海河內若遇撈淺無法可救者即准此
拖帶船起封開艙將商船之貨剳載代運凡遇此等之事拖
帶輪船抵關時務須迅速將所剳何貨物件數報明本關備
查

一此船往來不拘何時本關可派人役登船看守該船人等
不得攔阻

一此船若違背應遵之章除將所剳貨物各件入官仍照本
關將所發專照銷除永不准其剳貨往來

以上七條係專為天津海口八士番得拖帶輪船而設他
處不得援以為例

總署咨津沽往來小輪應遵前定章程文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二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准咨據津海關詳
據新關赫稅司函稱實順洋行有飛雲小輪船一隻欲由大
沽至紫竹林或由葛沽鹹水沽至紫竹林往來載客剳貨准
英國孟領事函請發給執照當以八士番得小輪船前於同
治十年三月間請領執照詳蒙總理衙門酌定章程七條行
令試辦一二年如行之無弊即作為天津一口定章是年八

月間美國小米輪船援例請照亦經詳明在案現屆兩年之
期是否無弊應查明再行照辦函復去後旋據赫稅司函稱
迄今兩年並無違章原定章程七條已極周密嗣後該小輪
船由大沽紫竹林起剝貨物必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更
昭慎重等情查飛雲小輪船核與前兩船事同一律是否准
其剝貨詳請核咨據此除扎飛雲小輪船應准其照章往來
惟不准於起剝擱淺船貨之外私行夾帶別項商貨亦不准
私作買賣裝載內地鮮魚菜蔬米糧等類致佔華船生計仰
即知照稅務司轉飭該船悉遵定章辦理毋任稍有違誤致
干究罰外咨請核復前來查同治十年三月准

貴大臣咨報天津漢稅務司函致津海關道內稱本口有小
輪船一隻名八士番得本口充當引水人公同夥置以為拖
帶輪船所用此船應歸本關管理該船於拖帶輪船時遇有
載重擱淺必須中途剝運請擬章程發給專照以憑稽查等
因當經本衙門劄交總稅務司酌定章程七條復由本衙門
改定咨行轉飭照章試辦在案今准咨稱該關道查據赫稅
司函稱現已兩年小輪船並無違章嗣後小輪船由大沽紫
竹林起剝貨物須由本關派役登船看守等語是於本衙門
章程之外更添周密辦法應如所稱辦理惟八士番得
為咨行事光緒十年五月二十一日據總稅務司申稱近年
上海等口華商購造小火輪船以為拖帶渡船之用此項船
隻似應請領牌照以便稽查茲特酌擬章程數條若以為可
行應將其章作為同治六年華商置用火輪夾板等項船隻
章程之續章分發各口轉飭照辦等情申請核示並擬章五
條鈔送前來當經本衙門咨行南北洋大臣核復去後茲准南
洋大臣咨復內開據江海關道詳稱現將總稅務司更定章
程五條逐加酌核擬均照行另加三條預為防弊共計八條
作為暫訂新章仍俟試行二年有無流弊再行刪改等情除
扎總稅務司欲定小火輪船報關領牌繳費章程該道擬請

照行並另增二條又江海關一口專章一條並將所增各條逐一登註咨請核辦又淮北洋大臣咨復意見相同查小大輪船行駛內河易滋流弊惟上海等口既有華商置造之小輪船須明定章程以示限制所有總稅務司所擬續章五條並江海關加增兩條共計七條應即一併通行沿海各口先行試辦二年察看有無流弊再行核定至上海專章一條他口不得援引除咨復南北洋大臣轉咨各關監督照行外相應照錄酌定章程各條咨行查照轉飭各關道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沿海各省

附錄華人購造小輪請領牌照並拖帶渡船章程

一凡有船隻造作小輪船者應由船戶於船造未成之時將造船情形赴關報明由關派理船廳前往勘量噸數開單請由監督核發船牌交該船戶收執為據

一凡有赴關領小輪船之船牌者除官辦之船勿庸繳費外其餘均應繳牌費其船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下應繳費二十兩其置價若在五千兩以上則繳費五十兩

一凡有赴關領牌之小輪船除拖帶輪船應照拖船之專章辦理外其餘各船則免納鈔

一凡有小輪船或官辦或商辦赴關領牌者均須於領牌後按年赴關呈牌備驗

一凡有現已造成下水駛用之小輪船應即照現定之章赴關報明由理船廳勘量噸數核發船牌一律照辦以上五條總稅務司原定

一此項小火輪船祇准在通商海口行駛不准載貨搭客駛入內港江河及沿海不通商地方貿易違者罰辦並將船貨照約入官

一官置之船報官給牌登號備查牌內載明船係官用准行內河並帶官物不准帶貨搭客作貿易之事以示與商船有別以上二條並下江海關口專章江海關道增訂

以上七條係現在暫訂章程通飭各關照辦仍俟試辦二年有無流弊再行酌量增改作為久遠定章　又附訂江海關一口專章列左

一華洋商人如有暫時僱用該船前往內地游歷者報關另給執照以備沿途查驗回日繳銷經過關卡停輪候驗不准私帶貨物以及違禁之件違者截留究辦倘係華官僱用亦報關另給官僱執照官置之船一律辦理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十年議定十一年頒行係專為通商口內行駛拖帶而設

總稅務司呈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文

光緒　年
附章程

為申呈事竊總稅務司於同治初年擬准華人置用洋式船隻乃期一面可免沿海之貿易全被外國船隻佔駐一面為便於中國日後建設水師以資儲備之意嗣於同治六年十二年間即照原擬開具章程頒示其大意係華人置用洋式船隻祇准往來通商口岸按照各國條約稅則徵稅所有進出口暨上下貨物一切事宜俱照洋船定例歸新關管理此項章程歷來遵行並無更改於商情有便於稅課有益嗣後另有一種小輪船漸見興增此項船不宜出海但在口內之水道來往總稅務司於光緒十年時曾擬章程專為管理令

其在海關請領船牌准其在本處通商海口內任便行駛若非官用或為外國人僱用游歷之船不准裝貨搭客駛入內港及沿海不通商地方等語此項小輪雖其中有外國人之船因無該國執照即無升挂國旗之理是以在中國水道行駛即應照華人之船一律辦理故立章程時曾照會各國大臣照復允行臣查照彼時由美比法德義日本日斯等國大臣照復允行各在案定章以後伏查輪船貿易逐年見增除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與在通商口內行駛之小輪船兩項先後立有定章外現在尚有四類船隻應行擬章管理一為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一為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一為彼此

不通商口岸往來一為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以上四類船隻來往各處有各處之章程彼此不同更有無章程之處然有一節各處同情即商人皆願其船歸稅務司管理以便可得一準之定章並一定之稅則且獲迅捷及一律無異之辦法而地方官不願歸稅務司管理由稅務司管與由地方官管有一節不同凡由稅務司所管者徵收之稅須呈報總署轉報

戶部而由地方官所管者反無如此呈報之定章也此項輪船以後勢必年年增多亟應定立章程以便將來遵行其故何在一蘇州杭州現開為通商口岸外國之小輪船自必亦有在運河內港行駛不易分別辦理一中國之小輪船紛紛來往易有匪船混迹其中若無定章更屬難以稽查一近來中國借款甚繁還清欠債約須四十年之久若於此項日多之輪船不定立章程聽其任便行駛不歸稅務司管理致使徵收稅餉無所把握則出借各國將以依靠償還之關稅有礙羣不甘服因此之故此項輪船現應定立詳明章程以便劃一照辦是為至要此項章程或云應由地方官擬立呈由責衙門鑒核惟細思其船既係洋式船隻所有定立章程之故乃因關涉通商事宜酌定一律通行之辦法莫若照前案由總稅司擬議由

責衙門復核酌定嗣後再由各處地方官隨地酌情續添分
章以便專辦本處之事並將現擬之通行章程列後
附錄各港往來小輪請領牌照並徵稅納鈔章程
一論往來通商口岸之大輪船凡出海之輪船仍照同治六
年十二年間所立之章程辦理除特准為專事前往某處外
其餘船隻祇准在通商口岸暨外洋來往（即指通商口岸統共章程言之）（行船門各類）
二論通商口內行駛之小輪船凡通商口岸內所用之小輪
船俱照光緒十一年所立之章程辦理（即指以上江海關增訂華商購造小輪船章程言之）（章程文條洋商同此辦理）
三論由通商口岸往來不通商口岸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沿海暨長江不通商處所應
在新關稅務司處請領同類船牌等據由監督蓋印由稅務
司簽押
第二凡請領此項船牌時須納牌費銀五十兩如更換業主
應於牌上改註姓名復納改費銀十兩
第三凡船隻進口出口應照平常出海之船隨時報關其在
口內應遵理船廳指示停泊
第四凡僱辦管船暨水手人等須帶赴稅務司處面見登冊
若係管船與管輪之人每次須納冊費洋銀一圓若係水手

每次須納洋銀一角
第五凡船隻進口出口須由船主將進出艙口單呈關查驗
其起卸貨物亦應請領准單
第六凡出口貨物應由海關徵收出口正稅進口貨物應由
海關徵收復進口半稅照往來通商口岸之船隻一律辦理
第七凡在長江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
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四論彼此不通商口岸來往之船
第一凡由此不通商口岸往來彼不通商口岸之輪船應稟
由地方官轉請就近通商海關監督發給同類船牌其牌由
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為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
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鈔
第三每四箇月須照洋船之例輸納船鈔繳由地方官寄送
就近海關監督轉交稅務司查收
第四凡船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報由地方官轉報
監督與稅務司查照
第五凡僱辦管船管輪水手人等須帶赴地方官處面訂經
管
第六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應何處

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五論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之船

第一凡輪船由通商口岸往來內港須在稅務司處請領船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簽押應納牌費銀二十兩如更換業主須將新業主之姓名於原發之船牌上註明復納銀五兩

第二每四箇月須在海關完納船鈔

第三凡船隻每至進口出口須將由何處來往何處去裝載何項貨物等情在海關呈報

第四凡船所載之貨須照他項華船往來同處作同類貿易之例一律完納稅項

第五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六論各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船

第一凡內地不通商處來往之輪船應稟由地方官轉請就近海關監督發給船牌其牌由監督蓋印由稅務司畫押由地方官復為簽記

第二凡船進出口須隨時報明常關或地方官衙門與他船載貨在該口完稅之例一律完納稅鈎

第三凡拖帶者被拖之船應何處候驗拖帶之輪船須何處停輪不得擅行過卡

以上所擬足為現時管理新類輪船之章嗣後每屆十年應行修改如此擬訂各船均有定式之牌照其無牌照者即按私船辦一面可知何處有何項船隻若干一面可分何船歸何處管理其船任便照章來往其關照章徵稅若在沿海或內地之不通商口岸因別項情勢須另訂專章則可由地方官隨時酌定宣示一面詳明上憲存案此章如經

貴衙門允准竊以莫若奏明請

旨通飭遵行以昭劃一為要理合備文申請鑒查施行可也須至

申者

右申總署

謹按以上五六所論兩項小輪船業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奏准華洋小輪駛入內港章程九條又於七月續訂內港行駛小輪章程九條先後頒行嗣於二十八年復與英國議訂內港行輪章程通行各省照辦詳見甲篇統共章程卷內

程卷內

外務部核定內港行輪暫行試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查內港行輪修改章程第八條載明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來往等語今本部核定章程四條

一凡內港輪船欲前往輪船向未行駛之內港或欲專作由
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貿易者須
先將詳細情形報明最近口岸之稅務司以便轉稟商務大
臣會同該省督撫體察情形俟政府允准後方可發給專照
前往
一凡領專照者專作此項不通商口岸來往買賣時其一切
行駛停泊搭客以及起下貨物並完納稅釐等事均須照他
項華船一律辦理
一凡領專照者欲行停作買賣時須將原領專照繳還本關
註銷

一凡領專照者除遵照以上三條辦理外並應一體遵守其
餘各內港章程行駛
以上四條即作為小輪來往彼此非通商口岸之暫行試辦
章程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隨時酌量情事增改
謹按以上章程光緒二十九年由　外務部核定分咨各
省並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一體照辦
江海關華輪往來蘇杭滬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蘇杭滬內河華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
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民船裝載作為拖
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請新關查驗辦理

臨出口時必得請領准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
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華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蘇杭滬者准將船牌送呈新
關留存案請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
之船即可報關照章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
必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船之輪分
別註明如係拖船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
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至
華商行船現經酌定華輪往來蘇杭兩關正道路由凡由滬
至蘇者入吳淞江即蘇州河行經黃渡陸家浜三江口車坊
高店等處以抵密渡橋蘇關凡由滬至杭者從黃浦之南行
經閔行松江楓涇嘉興等處再由運河以達拱辰橋杭關至
於蘇杭兩關來往則當以運河之吳淞江北尺平望界牌嘉
興等處一路為正道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
自改道者應將船貨一併充公
三凡華商輪船除掛中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
黑夜除常用之燈外另須按照關定式樣用白光燈三盞擇
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俾易分辨
四凡華商輪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
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

華商某輪船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華商輪船章程

五凡華商所用民船裝貨載運蘇杭滬者該商必得先行將船報關掛號請領執照由關即將該商名船名號數填明在內該船即應自備關式旗幟應用並將船列號數遵在新關所定之處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六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程辦理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其沿途經過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發掛號之執照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七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只准在蘇杭滬三處報關進出貿易如在此外他處來往而所裝之貨亦非報由此三關者一經查出應將該船貨物一併充公

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八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

字銷去

十凡華商所用掛號之民船來往蘇杭滬三處須掛用關式紫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華商第某號民船

以上華商民船章程

十一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華商輪船並掛號民船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船隻則分別辦理輪船納船鈔民船完船料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蘇杭者均在蘇杭等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稅釐亦即在該兩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蘇杭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蘇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蘇杭等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蘇杭報運出口者應由蘇杭等關徵收正稅再由復進之口徵收半稅

以上徵稅章程

十六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十七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無論由滬開往蘇杭或由蘇杭來滬均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執照等件方准起行如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執照而擅自開行即將該船拏獲充公或領有船牌執照私自改道他走不由本章第二條所定之路而行經關查獲應將該船貨一併充公

十八凡華商輪船暨掛號民船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江海關所設之南北兩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上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十八

杭州關洋輪往來滬蘇杭搭載客貨章程

一凡此項杭滬蘇內河洋商輪船約有兩類一係可以自裝貨物之輪一係不能自裝貨物必須另用自置之船裝載作為拖帶之輪無論是何一類到口之時均須報由該管領事官知會新關查照臨出口時必得請領紅單方准駛出又如裝貨之輪必先報關納稅請領准單始可起下貨物

二凡洋商輪船若係常川來往杭滬蘇者准將船牌送呈上海領事官留存署內稟由領事轉請江海關發給輪船河照一紙以六箇月為限既領河照之船勿庸俟領事官知會新關即可先行報關納稅請領准單起下貨物其所具之稟必

得將其輪船係屬何類即如或裝貨之輪或拖帶之輪分別註明如係拖帶之輪所拖船數不得過三隻亦不准裝貨倘有多拖船隻私裝貨物情事一經查出應將該貨充公且條約載明洋船來往杭滬蘇只應走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不准另走此外內地河道如果查有私自改道者應將船隻一併充公

三凡洋商輪船除掛本國之旗外白晝應懸新關所定之旗幟黑夜應掛新關所定之鐙蓋以示區別

四凡洋商輪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白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紅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某輪船該旗應由該商照式自備夜間除常用之鐙外另須擇在人所易見之處貫連懸掛白光鐙三盞俾易分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上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十九

以上洋商輪船章程

五凡洋商自置之船應即報明該管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查核掛號

六凡洋商自置之船應由新關發給船牌內將船戶船名及該船所編號數詳細載入該船上應遵新關所定之處將其號數用大字排列書明俾易認識

七凡洋商自置船隻上下貨物應照各該口新關章程辦理

由該商隨時報關請領准單方准裝貨卸貨

八凡洋商自置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新關所給之船牌繳驗應即呈出驗明即予放行不得稽留

九凡洋商自置之船該船之艙必須有蓋可掩如或無蓋必須蓋有艙面有門可閉之房以便新關貼封預防沿途私自起下抽換等弊

十凡洋商自置之船來往杭滬蘇三處須掛用關式紅色旗幟其形長方長四尺闊一尺四寸旗面用白色大字橫排書明某洋商自置第某號船該旗由該商照式自備

以上洋商自置船隻章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上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二十

十一凡洋商自置船隻所裝之貨即與條約及各關章程所准往來通商他口者無異

以上貨物章程

十二凡洋商所運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至其洋輪及自置船隻均應完納船鈔

十三凡洋貨從滬報運來杭者均在杭關完納進口正稅至洋藥一項所有應完納稅釐亦即在杭關照納惟報運之時必得照章在滬關出具保結聲明必在杭關完納稅釐等語

十四凡土貨從滬報運杭者應由江海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杭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五凡土貨從杭報運到滬蘇者應由杭關徵收出口正稅再由滬蘇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十六凡洋商自置船隻均應泊在新關指定之處

以上徵稅章程

十七凡洋商自置之船請領船牌後如因事故暫停來往該商應將原領船牌繳存新關俟後運貨時再行發還倘欲轉賣與華商應即報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所有原領船牌即行呈繳以便核銷由稅務司一面飭役將該船上所書大字銷去一面並將該船於某日改歸華商管理知照監督查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四上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二十一

十八凡洋商自置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關報明請領船牌關旗等件如經查有船隻並無此項船牌關旗者即將該船拏獲充公或既領有船牌關旗而擅自改道他走不遵由吳淞江及運河之路而行經關查獲將船貨一併入官

十九凡洋商輪船暨有自置船隻每逢進口出口務須在新關所設之卡停候查驗放行

以上停泊章程

右定章程暫行試辦倘日後有與稅務未便之處應隨時核議增改以臻妥善

岳州關小輪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 光緒二十五年

第一款 輪船出入岳州口完釐章程

一自岳州至平江釐金在城陵局完清沿途過湓口卡無貨不須停船到平江上坡照納落地稅至於自平江至岳州口則在馬家灣完清彼此均不重抽

一自岳州至湘陰靖港長沙湘潭等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到該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重抽又自該各處來岳州則在馬家灣完清沿途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衡州府並衡山縣之雷家市二處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到該二處只完落地稅又自該二處下水貨已在該二處完清到岳州口彼此均不再抽再補

一自岳州進湘陰至沅江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沿途各處只完落地稅不再抽再補下水在常德局完清到岳州口不再抽再補沿途過龍陽湘陰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過洞庭至沅江上下水均同上沿途湖口有卡無貨不須停船

一自岳州至洞庭西北岸沿途有卡應停船候驗完釐如出口時在城陵局完清則到指運之處即不補不抽

一自岳州出大江入荆河應與湖北釐局定規

第二款　商人應遵章程

一輪船行駛內港裝載貨物應照章在岳州關請領專照

二輪船過應完釐卡當停輪呈驗單照註明日時蓋戳放行

如未蓋戳即照章罰辦

三輪船在岳州通商准界內開行自早六點鐘起至晚十點鐘止逾此鐘點不准開行違者照章罰辦

四輪船到卡上下貨物應先請領准單始可上下此輪船裝載之辦法至於拖帶土船所裝之貨應在此卡碼頭起卸者該土船即停泊此處候驗其輪船經卡官查過仍即拖帶別船開行

五輪船裝貨除已領洋貨稅單三聯報單外其餘照第一款各條辦理

六輪船並輪船拖帶之土船均屬一律辦理

七輪船土船所裝貨物只准在有釐卡處上下無釐卡處不准上下貨物違者照章罰辦

第三款　大關與釐局合辦法

一本省大憲可派城陵釐局委員照內港行輪補繳章程第九條辦理

二出大江輪船請領專照該船與貨歸大關辦理

三入洞庭輪船該船歸大關辦理所裝貨物歸釐局辦理

四上水輪船裝貨已在大關完納子口稅領有洋貨稅單即為准單不再抽釐餘貨過卡照章辦理

五下水輪船領有三聯報單在內地釐卡已經換有運照到

馬家灣驗卸即呈運照候驗蓋戳准憑此照赴大關報完子稅可也（如此辦法甚簡便）餘貨照章辦理

附錄一船不准請領兩照章程

一自彼通商口來此通商口之輪船既領江照不准再領內港專照往內港貿易之輪船既領內港專照即不准再領江照

一凡行內港輪船經過本口者自本年（光緒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起應在本關呈驗牌照請領岳州關專照（道照本口章程而行）遲者照章罰辦

南甯關商船往來各內港搭載客貨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一各國有約之洋商自備洋式夔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二各國有約之洋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三各國有約之洋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四掛中國旗之輪船

五華商自備之洋式夔船或民船均在新關請領掛號執照

六華商所僱用有新關執照之民船

以上船隻章程

七洋商輪船應有本國之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八洋商自備之洋式夔船或民船應有新關掛號執照

九洋商僱用民船應有新關僱用執照

十掛中國旗之輪船應有國牌或新關西江輪船執照

十一華商自備之洋式夔船或僱用之民船應有新關掛號或僱用執照

十二各項洋式船隻須有船鈔單民船須有船料單其餘則須兼有軍火單輪船應有拖船准單

以上執照章程

十三華洋各商均准僱用民船來往南甯梧州或一往或來回或數月皆可

十四凡僱用民船必須稟明新關由稅務司發給僱用民船執照

十五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藍色旗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免關卡阻滯

十六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十七凡僱用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僱用華船章程

十八各商自備之洋式夔船或民船洋商應報明本國領事官知會稅務司發給執照華商可直赴新關稟明

十九凡有執照之民船除所掛本行之旗外須由該商照關式自備紅色旗幟以便該船掛用其船頭兩傍須將號數行名以大字書明以資易認而免關卡阻滯

二十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須照新關章程辦理一切

二十一凡自備領有執照之船隻沿途經過各關卡如令將執照交出應即呈驗立予放行不得稽留

以上自備洋式或華船章程

二十二進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進口

二十三出口貨物各國通商稅則准裝之物皆可裝載出口

二十四凡貨物由梧至甯或由甯至梧者若須改裝准由該

商呈明該處新關發給改裝准單並派關役稽查如途中遇有損壞潮溼等事准其隨時報明附近地方官衙門或附近關卡派人眼同查驗實係損壞潮溼並無情弊即監視折改於該商原領本關護照內詳細載明蓋用印信鈐記憑至運赴之口查驗並一面報明給照運出之關與運赴之關查核此係專指中途損壞潮溼改裝之貨而言與同治四年改裝章程無涉

以上貨物章程

二十五凡各商所運進出口之貨即按通商稅則納稅其船隻分別辦理自備之船完納船鈔僱用之船完納船料

二十六凡貨物進口之時或徵納稅項或免納稅項按呈驗之原領單分別

二十七凡土貨在梧州運至南甯者由梧州關徵收出口稅在南甯關徵收復進口半稅

二十八凡土貨在南甯運往出口在南甯關徵收出口稅若不轉運外洋完納復進口半稅若欲運往外洋所抵之口若不轉運外洋完納復進口半稅若欲運往外洋者必須先行聲明該貨未過於十二箇月限內報復出口再徵稅若未先行聲明或過期出口即須再完出口正稅

以上徵稅章程

二十九洋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或拖至南甯

三十華商之輪船皆准拖在新關領照之各項船隻或拖至灘或拖至南甯

三十一凡華商之輪船准拖歸常關管理之民船惟不准於拖新關船之時又拖常關之船

三十二凡拖帶船隻之輪船應照十七二十二兩條所載辦理

以上拖帶章程

三十三來往梧州南甯輪船准在藤縣江口潯州貴縣南鄉永濫上下搭客

三十四在藤縣江口等處上下搭客祇可在允准之碼頭並照允准之章程辦理至於貨物來往俟准裝時方為酌定章程

以上搭客章程

三十五凡歸新關管理之船隻祇准在新關指定之處停泊等事洋商須稟明領事官知會稅務司華商須稟明新關或將執照改易或將執照收回

三十六凡領有照之船如因事故暫停往來或有轉書轉租請領執照關旗等件如違此章即按照英法等條約罰辦

三十七凡洋商自備或僱用之船隻須於開行之先赴新關

三十八凡華洋商自備之民船所掛用關式紅色旗幟旗式三尖角形幅寬四尺斜長八尺底長六尺九寸旗面橫書關武兩大字傍用小字書明某商自備船隻旗幟第某號

三十九凡華洋商僱用之民船所掛用關式藍色旗幟形式大小俱同前樣惟某商自備二字改書僱用二字

四十凡有違背和約條款新關章程之事即須按和約條款並章程罰辦

以上雜項章程

右定各款乃係試辦均可隨時酌改以期妥善惟有於西江通商暫行章程所無者酌而補之並非違棄西江通商

暫行章程

江門關商船往來各港口搭載客貨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輪船除在通商口岸上下客貨之外並准其在甘竹白土口肇慶羅定口德慶都城等處上下客貨其容奇馬甯九江古勞永安後湧祿步陸都等處准其起卸搭客並搭客行李但搭客不得藏有應稅之物如查有應稅之物即將全數充公

一凡輪船應分兩式一係入江輪船由省城或由江門前往西江各口岸並下駛離兩廣水界者二係輪船由香港或澳門等處前往西江貿易祇走一水者

一入水輪船須將所領本國船牌呈由該領事官收存或呈由粵海關或江門關收存海關當即察驗或發給准照並同時發給來往西江輪船牌照一紙交該輪收執此照准用一年期滿之日必須呈繳或赴粵海關江門關續領

一由香港澳門來往西江貿易之輪船必須先經江門或先經省城方能駛入西江如先經江門必須由鷹刀門水道前往並赴拱北關之蠔洲稅關呈報又必須遵照西江通商暫行章程察驗或發給准照並請領江門准照方能駛行

前往倘到江門之後欲再改往西江則將江門准照繳回江門關並將本國船牌呈由該國領事官或海關收存然後請

領西江專照若無此項專照不得於通商口岸或路經之埠
或搭客埠頭來往貿易至該輪船由上游駛回江門之時如
所有稅項均已完納清楚則該輪於繳回西江專照之後該
關即發出清關單並將該輪所領本國船牌並江門准照交
回該輪其江門准照俟抵網洲稅關時須呈繳註銷然後開
行

一輪船先經省城然後往西江者應將本國船牌呈由領事
官或海關收存方能領回西江專照及至回省之日繳回西
江專照方能領回本國船牌並本國船牌也

一凡輪船來往西江通商口岸貿易者其報關清關起貨卸
貨等事務須遵照沿海各通商口岸並沿途各口岸海關章
程一律辦理

一徵收稅項辦法凡貨物由外國口岸運往通商口岸者須
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由外國口岸運往路經之埠
者則須赴所經第一處通商口岸如江門關或粵海關完納
進口正稅如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入通商口岸如沿途未曾
經有別處通商口岸者則於起貨之埠完納進口正稅如土
貨由通商口岸運往路經之埠而沿途未曾經有別處通商
口岸者則於落貨之埠完納出口正稅若土貨進口如上所
云路經通商口岸者起貨之時或落貨之時完一正稅並一
半稅若土貨由路經之埠運往別處路經之埠而沿途有通
商口岸者報明並即完納進口稅其由路經之埠運往外國口岸者則於江門關粵海關完納出
口正稅凡輪船由香港或澳門來粵海關或江門關請領清
稅單之時須將船上貨物列明艙口單呈繳該關并完納稅
項若已在別處完納稅項須將憑據呈驗
謹按以上章程經　外務部核准於光緒三十年分咨查
照辦理

成案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外務部覆奏山東修濬小清河並行輪毋庸招集洋股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日本輪船行駛內港照正續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鎮江小輪限制載客飭各口仿照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南洋大臣咨內港行輪未盡事宜應隨時相機籌辦文 光緒三十年
東撫周咨德華商人稟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 光緒二十八年
津海關詳德華商人合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

成案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外務部覆奏山東修濬小清河並行輪毋庸招集洋股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山東巡撫周馥奏修濬小清河以便行輪並酌撥工款一片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到部查原奏內稱此次查勘小清河上自濟南省城郭外起下至羊角溝出海止長四百八十里寬約數丈十數丈深二三四尺不等清水連蔣行船極便惟屢被黃流冲決淤澱商民病之現洋商欲在小清河行駛輪船並擬代籌濬河之費尚無成議查內河行輪章程不論華洋未便阻止而修河之資借助他國既難會商畫一誠恐流弊滋多擬飭令商務局招商集股購造輪船若准華洋合夥試行如股本不足准其華洋合夥至應需修濬小清河工款十餘萬兩擬於現辦牙帖捐輸等款內酌量湊用等語臣等伏查交涉之義首重主權該撫議修小清河工程即在本省籌款不欲借助洋商洵有遠慮惟購造輪船若准華洋合夥誠恐各國於內地各處紛紛效尤益滋流弊本年九月間前議商約大臣咸宣懷因英約改訂內河行輪章程欲為收回

利權之計擬招集華商創設內河輪船招商局先購淺水輪
船試辦曾經電
奏在案該省自可仿照辦理毋庸招集洋股以重主權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山東巡撫遵辦所有臣等議覆原由理合附
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日本輪船行駛內港照正續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准商約大臣呈稱准
日本商約大臣照稱此次議定條約第三款載中國
國家允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
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應悉照所定正續章程辦理等
語日本各項輪船無論大小祇以能走內港為準此項能走
內港之日本各輪船均可照章領牌往來內港中國不得藉
辭禁止此等輪船來往內港本大臣為預防將來議論起見
照請轉飭總稅務司遵辦等因即經本大臣等照復云查本
大臣前與貴大臣會議此款時曾准貴大臣開送清單有貴
國輪船名曰山陽丸瀨田川丸日向丸浦戶丸宮前靜丸平安
丸太閤丸吉野丸明光丸福壽丸肱川丸永田丸共同丸蓬
萊丸貫敦丸瓊港丸錦龍丸全勝丸康平丸載重一百二十
一噸至四百一十噸向往來烟台東三省各內港領有關牌
遵照內港章程辦理不在禁止之列即經飭據副總稅務司
行查各關與成案相符茲復照稱前因應
總稅務司酌辦等語請查照轉行總稅務司查酌辦理等因
前來除劄行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北洋三口各關道查照上開日本行走內港各
船按行駛內港正續章程一律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鎮江小輪限制載客飭各口仿照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九月二十一日准
署兩江總督咨稱
據鎮江關道稟稱准稅務司雷樂石函開本口及通商各口
往來之小輪船暨所拖船隻會載多客異常危險往往有不
測之事亟應妥善善法示以限制經本口理船廳悉心斟酌
得一善策其法先就船之艙面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
寬處計若干尺再就船艙量明計長若干尺其居中之寬處
計若干尺即以此寬長之數為準細加核算譬如艙面寬長
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若干尺以九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
數即為艙面容客之數其船艙寬長各若干尺寬長相乘得
若干尺以六除之得若干尺所得之數即為艙中容客之數

本口照此辦法凡小輪暨拖船載客立有限制行之半載有餘尚稱妥便因思各口小輪日盛倘能照此辦理官商之乘輪來往者均有裨益茲擬就試辦章程五條除申請總稅務司核示外合繕備章程送請察核票請轉送洽外務部查核施行復經該關道以船之長處寬處不皆能容坐客所謂量明艙面船艙長處及居中之寬處是否專就可以坐客之處丈量計算亟詢該稅務司據復稱船之艙面不比艙中平穩必先將艙面不能坐客之處一律扣除然後就其寬長尺寸相乘以九除之若艙中本係平正之處均可坐客就艙之寬長相乘以六除之可得實數等語據此洽請查核通飭照辦並將章程洽送前來查該章程係為限制小輪暨拖船載客人數以免危險起見所擬辦法尚屬簡明妥協通商各口應即一律照行除劄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外相應刊刷原章程洽行

貴部查照辦理可也須至洽者

右洽各省

南洋大臣洽內港行輪未盡事宜應隨時相機籌辦文　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准

為洽會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十三日准

外務部洽內港行輪試辦章程一節於上年十二月十六日接准來洽當即劄行總稅務司斟酌改擬申復核定去後茲據復稱查上海續議商約以前原定之內港章程只准在通商省分之內港由通商口岸逕行往來後改作為中國內港並云內港二字與烟台條約內地二字相同又定洋商應遵之章須與條約相符至上海英國商約定後又准韓國輪船一律辦理劄定日本商約時言明能走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悉照所定正續各章辦理又英約云所有新定之章均係補續前章其未經更改者仍舊照行已改者作准均為暫行章程嗣後倘有應行修改之處即可隨時彼此酌情商定各等語是現在辦理內港行船之事須照正續各章辦理為是復查英國續章第七款內載凡內港向未經輪船行駛者須先向最近稅務司報明以便轉稟送速批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准並非禁止又查第八款內載由口岸至內地並由該內地駛回口岸在沿途此次所經貿易各埠上下客貨但非奉中國政府允准不得由此不通商口岸之內地至彼不通商口岸之內地專行往來云云足見其意著重在非奉允准者不得專行往來可允者應行允准以符原奏擴充商務增收稅釐之意不應允者即不允准以期妥善輪船行駛內港之大意如此現奉前因查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十日新定之章程四條不過將原約所准專行不通商口岸之船

應如何報明領照於領照後應如何遵章納稅各節定明並未
寓約外准行之意此新定之章固可撤回其約准之事似無
可挽回也惟此四條章程已通行各口稅務司遵照盡人皆
知且英國駐京大臣亦曾來署面詢內港續章各條是否已
有辦法若現將此隨約之章撤回日內必有復准之事出反
於國體有礙不若將已定之局作為一定辦法隨事准駁倘
有可准者允之無礙倘有理不應准者駁之亦無妨又何須
處處飾詞拒絕耶若將此章撤回則各船行駛內港時中途
經過不通商口岸各內地又應如何耶此事現在局面與初
擬奉行之章大不相同然既係兩國商允之約章未經舉辦

以前若先云恐有害於人民是以不辦似亦難折服人心且
華商若在內地先行此舉自可不慮洋商之侵奪惟無論有
無洋商只須由地方官認真辦理方足以除弊興利新定之
章程四條實無與約不符尚須更改之處等因前來查貴大
臣先後電咨固為防弊起見本部復核試辦章程係就原約
引申其實可准則准可駁則駁此權仍自我操惟定有此項
章程可備臨時遵守與貴大臣先事防弊之意原無兩歧茲
據稅務司申復前因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可也等因到本
大臣承准此查從前初定內港行輪章程以內港二字照烟
台約內地二字解釋已為總稅務司所誤上年議約力爭留

此範圍均經電明
外部有案約文作何解釋不難查案而知分行稅司已慮豈
播飭令核議宜乎益為所持矣事已如此惟有隨地相機籌
辦而已除咨行外相應咨會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東撫周咨德華商人禀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會事案據德商李浩生等禀稱華洋合股舉辦內河小
輪公司搭客僦貨利便商旅伏乞批示遵行俾可試辦以興

商業事竊商等向在南北各省經商有年畧知利弊今在青
島德租界經理一切商務承攬各項工程屢蒙
上諭著各省設立學堂力行新政廣興商業增裕
國課從此富國強兵以免鄰邦覬覦等因竊查南北數省均有
鐵路暢行商務大有起色江蘇浙江湖北廣東四川等省各
內河華洋商人業已次第舉辦小輪公司行駛淺水輪船拖
貨搭客商民異常稱便查光緒二十四年曾奉
諭旨允准各在案現今各國與
外務部新訂通商條約各內河准華洋商人一體行駛小火
輪船由通商口岸海關稅務司發給船牌行船章程業已咨
行各省在案惟查山東境內南運河一帶迄今無人舉辦且

該河水勢來源甚長上達河南道口實七省之咽喉下通北洋津沽尤華洋之總匯河身計長一千六百餘里毗連三省東境係適中要隘一切商販必由之徑河道極其寬濶水勢甚為安澜並無橋梁阻隔擱淺之虞沿河應設碼頭三十餘處由津裝載貨物以棉紗鹽煤洋廣雜貨為大宗由河南應運貨件以什木茶城油糧花皮毛辮等物為大宗一切土貨不勝枚舉商等先集資本五萬兩在上海租定淺水小輪十艘叩懇照會天津海關稅務司發給船牌十張新訂行輪章程等件商等即赴天津守候請領以便明正擇吉開市查得小輪行駛由津至道口旬日便可往還總公司擬設於山東德州界內上下各站均能兼顧小輪船尾只准拖帶人貨船六隻惟恐河身狹窄轉灣有礙以防不測經過稅關應照新訂關章完納如蒙俯准舉行即請發給告示諭單等件並請咨照

河南撫憲

直隸督憲檄飭沿河州縣妥為保護公司生意每年約計祇做九個月冬季封河小輪不便行駛將來攜帶大清郵政信箱包件並有調兵運餉之事概由公司報効分文不取於公私兩有裨益叩懇札飭遵行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查南運河試行小輪船一事本部院上年曾與北洋大臣袁商訂購船試行在案現在小輪是否購到未准咨明該商等能否附股抑另添公司承辦仰候咨請北洋大臣直隸總督部堂核奪該商等即赴天津具稟請示可也此繳印發外相應咨會貴部堂請煩查照希俟該商等到津請示酌核飭遵並希賜復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計開原稟路程清單

天津　楊柳青　獨流　靜海

湯官屯　流河　青縣　興集

滄州　磚河　馮家口　薛家窪

泊鎮　夏口　東光　連鎮

安連　桑園　老君堂　德州

四女寺　故城　鄭家口　甲馬營

武城　油坊　臨清州　清水鋪

管陶　龍王廟　沙口集　楚王

內黃　滑縣　道口　福昌

計開原稟船名清單

德茂　華利　森順

慈雲　廣濬　普渡　昇平
財豐　寶聚
津海關詳德華商人合辦南運河小輪公司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詳復事案查前蒙
憲台劄准
山東巡撫部院咨據德商李浩生等稟請試辦山東南運河
小火輪船一案行令查明議復核咨等因蒙此並據該商具
稟前來 職道
當即遵奉論飭詳細查明並與稅務司德璀琳
妥商一切查該商稟請開設內河小輪公司係按照條約辦
理自應准行據原稟內稱仿照南洋定章設立公司作為商
約章成案匯覽乙集卷三十四下　行船門　內港行船類　十
局仍懸中國龍旗所有報効亦照官局辦理一節查與該商
在東省所稟提出十成之二報効山東省城大學堂武備學
堂津貼之需是否即該商所稱所有報効照官局辦理一款
擬將該商所有盈餘除遵照定章按二成報効外仍應另行
報効山東省城大學堂武備學堂津貼惟開辦之初盈絀未
能豫定俟開辦一年後再行遵照分別報効由東撫派員會
同核定盈餘數目訂立章程以便遵守所設商局暨各小輪
應如稟辦理懸掛龍旗以免與商人有所隔閡又查原稟內
稱經過三省新鈔各關仍照新定章程辦理一節擬請飭令
遵照現在所有新鈔各關及內地釐金局章程分別完納稅

釐不得逕行開駛希圖漏越倘有此項情弊以及為商人包
攬貨物隱匿不報應照新鈔兩關及釐局章程分別充公議
罰至開辦時應准由稅務司發給船牌並請
憲台出示曉諭至所僱客貨祇准拖帶四五艘不得過多其
郵政信件應准如常報効遇有督撫衙門及海關道衙門護
照均應不取分文遇有運兵運餉運賑各項亦應准如所稟
一律報効不收船費以上各節均經與稅務司籌商妥協理
合具文詳復
憲台查核俯賜轉咨
山東巡撫部院查照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冊者
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所議各節大致尚屬妥惟查現行內港行輪續訂
章程第六條載凡華洋輪船往來內港必須在民船貿易常
用之碼頭起貨下貨不准在別處任便起下如違章在別處
起下即照條約所載沿海私作貿易之條辦理等語此案該
商原稟擬沿河設碼頭三十餘處是否均係民船貿易常用
之碼頭仰即由該道查詢明確並聲明內港各處不得自開
碼頭起下貨物以符定章至設立華洋合辦公司應在通商
口岸德州非通商口岸不得設立總公司並由該道傳諭該

商等定妥善稟候咨明
外務部核示遵行此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五上　目錄　十一

章程
禁令門
中國領行局外中立條規 光緒三十年 日俄之戰
俄國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日本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附萬國平和會陸戰條規
附萬國紅十字會條約 即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增條約
增訂紅十字會條約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五上　目錄　一

中國頒行局外中立條規

中國政府聲明局外特別事宜如後開各項

一由北京至山海關各國留駐兵隊以保海道通暢係按光緒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各國和約辦理現仍應遵守此約原有宗旨不得干涉此次變局之事

一凡寄居本國局外境內之他國人如有私行接濟兩戰國軍械○二硝磺及製造火藥各種材料○三可充戰用之船隻及其材料○四關涉戰事之公文

一不得代戰國載運將弁兵卒

一不得以款項借給戰國

一船隻非避風患不得擅入戰國所封之口岸

一船隻駛入戰疆不得抗拒戰國兵船之搜查

一不得為戰國探報軍情

一除戰國各項船隻在中國口岸購辦行船必需之物應遵守後列各專條外不得售糧食煤炭於戰國

中國應享局外之權利如後開各項

禁貨有礙本國局外之責者應由地方官設法禁止或知照該管領事等官分別究辦

中國官民應一律禁止有礙局外事情如後開各項

一本國人民不得干預戰事暨往充兵役

一民間船隻不得往投戰國或應招前往辦理緝捕轉運各職司

一不得將船隻租賣於戰國或代為安裝軍火或代為布置一切及幫助以上各事以供其交戰及緝捕之用

一不得代戰國購辦禁貨或在境內製造禁貨運銷戰國之一礮彈鉛丸火藥及各項

一中國仍得與兩戰國通使往來如常

一中國得設兵防堵本國疆界

一戰國不得稍犯中國作為局外之疆界

一戰國不得封堵中國口岸

一中國所發給之護照文憑兩戰國均當認准

一中國人民仍得與戰國通商如常茍非用兵處所皆可前往貿易

一中國人民寄居戰國境內者其身家財產均仰該國保護不得奪其資財或勒充兵役

一中國人民如有僑居戰國封堵口岸者本國得派兵船前

往保護或接載出口

一中國船隻得運載戰國公使及平民

一中國船隻所載戰國之貨物及戰國船隻所載中國之貨物尚非軍例所禁者可以往來無阻

一中國船隻所載軍器若係專為自護之用者不得以禁貨論

一中國船隻雖載有禁貨若係運往局外之國或運自局外之國者戰國不得截留

一中國船隻倘經戰國擊獲不得遲行入公應先經戰國法衙審訊如果係犯禁方可按例懲治如係誤擊應由戰國賠償損害其償額由該戰國法衙判定

一中國得派官員前往觀戰惟不得有所干預

戰國陸海軍如有在中國局外境內者應遵守後開各項

一戰國陸軍如因敗逃入中國境內應收其軍器聽中國官員約束不得擅自行動

一戰國逃兵在中國境內者如乏衣食中國政府當量力供給俟戰事告終應由戰國如數償還

一戰國之緝捕船隻不得駛入中國海口地方惟其因暫避風患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即當開出該地方

一戰國兵船不得於中國各海口地方交戰或緝捕商船或屯留該處為海軍根據之地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欲駛入中國海口地方者如係尋常經過並無他意方准其駛入平時所准進出之口岸限二十四點鐘內退出若遇風浪危險難以出洋或修補損傷未能完竣或購辦行船必需之糧食煤炭尚不足駛至最近口岸之數則應聽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酌展期限一俟事畢當即退出

一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不得滯領所捕獲之船隻駛入中國口岸惟或因避風或修補損傷或購求行船必需之物件實出於萬不得已者不在此例一俟事畢當即退出惟停泊之際不准使俘虜登岸及銷售所虜船舶物件

一戰國不得在中國海口暨陸地局外疆界招募兵隊及購辦兵器彈藥及他種戰具如遇有戰國兵船在中國海口修補損傷其工程以能達最近之口岸為度

一兩戰國兵船及軍需運船如同在中國之一口岸內其後到之船應俟前船出口經一晝夜奉有中國水師統將或地方官之命令方准前往

一所有未盡事宜由各直省將軍督撫等隨時查看情形參酌公法分飭遵行

以上各條俟行文出示之日施行應即一體遵照辦理毋違

謹按日俄戰爭我中國嚴守局外當經　外務部按諸萬國公法議定中立條規頒行各省一體遵照至萬國陸戰規條與萬國紅十字會條約均為戰時交涉之準繩用特附錄於後藉資查攷

俄國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俄一千九百零四年俄政府奉諭通行俄日戰例開列於下

第一條

凡日本人民在俄為業者除在遠東總督所轄境界以外其在俄國各他處雖於兩國戰務之時仍照俾護定章准其照舊為業

第二條

日本商船有在俄國各口岸者實係專為裝卸貨物並無軍務應禁各物准在所停之口岸停泊然後出海惟自該處地方官聲明開仗之時起限於四十八點鐘即應出海不得逾限

第三條

凡局外國各人民准在俄國各口各城與俄照常通商惟須遵照俄國所定之例暨萬國公法章程

第四條

凡局外國各人民之商務不與軍務所禁之例相背者各武員必應設法相助決不阻難

第五條

局外國之商務應行遵照之例開列於下

一裝運敵國之貨升掛局外國旗號凡軍務應禁之貨一概禁運

二局外國之貨除軍務禁運之貨外其餘准其升掛敵國旗運載不在禁運之例

三封口一事理宜設法嚴防廣設兵力以便運載一切不得與敵人之岸相通

第六條

所有軍務應禁之物詳細開列於下

一所有槍礮中應用各物件或已作成者或零星散件並鋼鐵甲葉

二槍礮彈丸之類如槍礮彈子藥筒鉛丸彈壳子帽火藥硫磺彈硝之類

三轟炸之物如水雷地雷炸子轟炸之藥料引線並水雷應用各物如礮架礮輪子藥箱件軍營

用各屬

四礮隊軍營暨工師應用各物如礮架礮輪子藥箱件軍營

鐵匠器具運載作橋一切各器具

五軍裝一切各物如口袋彈囊皮包皮帶甲衣鍋鼓鞍靴之屬帳棚軍衣之類

六駛往敵人口岸之船隻雖升掛局外國之旗號如船中查有預備軍務情形或查有別情顯係轉交敵人或係賣與敵人即行嚴禁

七所有船上應用之各機器以及氣鍋等物

八所有生火各物如石煤火油火酒各屬

九所有鐵路電綫得律風應用之各物料

十凡水陸軍應用各物以及米麪食物之類凡軍務應用之牲畜如牛馬等牲口如查係運往敵人者

第七條

除軍務應禁之物外局外船如有代運敵兵轉運敵船並敵人公文信件等事與私運軍務各器應禁之例同此等船隻一經查出分別情形不但扣留或可查抄入官

第八條

以上聲明各條如敵國或局外國不遵照辦理俄國亦不按照此例斟酌情形任便辦理

第九條

辦理軍務各官應照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七號奉上諭所定查禁私運詳細各章程辦理又查拏扣留交運船隻各例應照一千九百年九月二十號海部所定詳細章程一律辦理

第十條

辦理軍務各人員應行遵照俄與各國所定之公例開列於下

一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俄八月十號西歷八月二十二號在日乃弗所定公例保護軍務受傷之人

二按照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號在聖彼得堡所定禁用炸彈之例

三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七月十七號西歷七月二十九號在和蘭所定保和會次年三月六號各國與俄國立約畫押所有軍務禁用各條開列於下○甲保和會所定陸戰各章程○乙援照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十號在日乃弗所定水戰之例和蘭保和會公擬各章程○丙限以五年禁用軍務氣球並由氣球拋用炸藥炸彈以及新出一切轟炸各器具○丁所定禁用達悶毒氣之例○戊所定禁用入體炸裂之彈子各物

謹按俄國戰例經俄外部於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一日送由出使大臣胡照譯轉咨　外務部及南北洋查照辦

理

日本新定戰例條規 光緒三十年

第一下開各物件如有載運經過敵地者或運往敵地或運至敵國陸海軍均為戰時禁物如槍砲軍械子藥炸爆各藥及上開各物材料（鉛硝硫磺等亦包括在內）製造上開各物之機器器具西門土（即洋灰）海陸軍應用之號衣及臨陣應用器具鐵甲板製造或配裝大小船隻之各材料此外雖不歸上開各件之類但係專屬戰陣應用一切物件亦在應禁之列

第二下開各件如運往敵國陸海軍或敵地視其運到何地可認為接濟陸海軍者認為戰時禁物如糧食飲料馬匹鞍韉馬種車輛煤木料通行鈔幣金銀塊造設電報電話鐵路之各材料

第三在前二節所列各物件之內視其數量多寡或成色若何可以認明實係本船自用之物則不在定為戰時應禁物件之列

謹按日本戰例係海軍省所定由駐華內田公使於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照會　外務部轉咨南北洋及奉天並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省關一體遵照

附萬國平和會陸戰條規

第一章交戰軍人之格式

第一條

凡交戰軍人無論其為制兵團練兵或義兵（義士自赴敵者）苟具後列各條均當以戰律待之

一有統率者承擔一切責任

二有遠望可辨之徽章

三公然攜帶兵器

四動作一遵戰律

第二條

未經占領之地其居民當敵兵迫近不及遵照第一條編隊而猝執兵器以禦敵者苟其不違戰律亦當以交戰軍人待之

第三條

戰國之軍隊得以戰士及非戰士（如軍醫運夫等）編成之若被擒獲二者均得受俘虜之看待

第二節俘虜

第四條

管轄俘虜乃敵國政府之權擒獲後如何看待皆聽命於其政府倘擒俘者私有布置則被俘者可以不遵　看待俘虜須存博愛之心　除兵器馬匹及軍書入官外凡屬俘虜之私物均仍歸其所有

第五條

拘禁俘虜應於城垣衛所苟非妨害地方治安不得幽之於獄

第六條

戰國可量俘虜之技能使之工作但不得勞之過度及使干預戰事

第七條

戰國有給養所獲俘虜之責　交戰以前兩國若未議定給養之約則俘虜之飲食被服等件當照己國兵丁一律給與

第八條

俘虜應服從敵國禁令違者酌量懲罰其脫逃而中途擒獲者得加重拘禁

第九條

俘虜之姓名品級敵國訊問時即應實告違者得削其應享之看待

第十條

俘虜之本國法律若有承認憑誓釋放之條則敵國可憑俘虜之宣誓而釋之回國惟該俘虜於戰事未結局時應嚴守誓約　俘虜之本國政府不得命令或允許俘虜之背誓攻敵

第十一條

戰國不得勒令俘虜宣誓以便釋放即俘虜請宣誓釋放戰國亦不必概允

第十二條

宣誓釋放之俘虜復來攻戰又被敵國或敵之同盟國擒獲則不照常例看待而按軍法治罪各國治罪不同大半用槍擊死

第十三條

凡隨營非交戰者如訪事人及售賣飲食等人倘同被擒獲而確有該營准其同行之實據則即可作俘虜看待若擒獲者不願收留亦可即時釋放

第十四條

兩戰國及收容逃軍之中立國均應設俘虜傳信局寧傳達俘虜之情形如安置移動疾病死亡等事該局應按名列表以備答覆詢問之人　俘虜傳信局亦可設於戰場凡在行軍醫院及養傷院死亡之俘虜由該局代收遺物傳送於其親友

第十五條

恤俘會及該會公舉之委員皆為善舉而來兩戰國均有保護之責惟該會委員須攜有戰國軍衙所給文憑證其遵守軍中紀律方准在俘虜拘禁所及俘虜歸途之休憩所施物

救恤

第十六條

俘虜傳信局寄物郵局概不取資而稅項則照納俘虜之來往信件其收發兩國及經過各國均免郵資　凡寄贈俘虜之物品均免收入口稅及鐵路之運費

第十七條

將校為俘虜後苟其本國向章在俘虜之地位仍領將校之俸薪亦得照給惟該款須向其本國取償

第十八條

俘虜除軍衙及警察章程務須遵守外其餘奉教並參謁教堂等事均聽其自由

第十九條

俘虜臨終遺言當按照兵士之例錄送其家　俘虜之死亡憑單及埋葬之事亦當按照兵士之例辦理并酌施以品級相當之禮

第二十條

和約既成應即釋放俘虜并護送回國

補遺

甲互易俘虜

一互易俘虜之法或由兩戰國協約或由兩軍帥商辦

二兩戰國若未訂明互易之法則按擒獲之先後為序以官易官以兵易兵但論品級不論隸屬（如步隊馬隊之類）

三若同品級者之數彼此不能適合則以品級高者一人易品級低者數人倘仍不足則以銀餉兵器等抵之

四憑書釋放之俘虜亦計入互易之數內互易既畢則其舉作罷仍可充兵

乙設戮俘虜公法　俘虜如犯下列各款則可治以死罪

一背逃

二拒捕

三違誓

第三節病傷兵士

第二十一條

凡遇患病受傷之兵士兩戰國除照本約新章外其餘仍按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即紅十字會條約）辦理

補遺

管理戰死兵士之章程　西歷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同治七年）萬國會議時所議決者如下　戰國政府應設法葬止兵士屍體之踩躪并查記死者之姓名而以禮葬之

第二章交戰

第一節攻敵公法及攻擊規矩

第二十二條

交戰者設法攻敵應有限制

第二十三條

攻敵之法除特頒條約禁止者外其必須禁止之各款如下

一施用毒藥及帶毒之兵器

二陰謀詐騙傷害敵國兵民

三攻傷棄械乞降之敵兵

四未戰以前宣言不受投降

五專用故增痛苦之兵器子彈

六濫用軍使旗（兩軍通使之旗）旨用敵軍國旗敵軍標記敵兵號衣及紅十字會之徽章

七任意毀壞或收沒敵國之財產

補遺

一禁用野蠻不知戰例不遵化導

二禁用猛獸助戰猛獸無知不可與人為伍

第二十四條

巧計誘敵及窺探敵情不在公法禁止之例

第二十五條

城鎮無人抵禦斷不可無故開砲轟擊

第二十六條

攻軍於砲擊城之先司令官應設法知照地方官使居民遷避若計在掩襲則不必預告

第二十七條

圍攻城鎮用砲轟擊應勉力設法以免損害教堂醫院學校善會博物館天文臺等公所及收留病傷兵士之處惟此等公所亦不得用之以資抵禦其被攻之國應於此等處所預懸顯明之專旗

第二十八條

雖久攻不下之地既得之後亦當禁止搶掠

第二節間諜

第二十九條

凡私赴戰界或假託事故入營探聽消息而達之於敵國者皆以間諜論　凡非行蹤詭秘而著軍服公然前來窺視者則不作間諜　凡赴敵軍送信者無論著軍服便服均不得謂為間諜　凡駕汽球傳遞信函俾得聯絡聲氣者亦不得謂為間諜

第三十條

凡當場被獲之間諜必先審訊確實方可治罪（各國輕重不同大率治以死罪）

第三十一條
間諜若已逃歸本營日後始經敵國擒獲者則祇可作為俘虜不得追問前犯間諜之案
第三節軍使
第三十二條
凡執白旗往來兩軍傳達彼此意見者是為軍使　軍使及所偕繙譯鼓樂持旗扈從人等敵軍統應一律優待不得稍有損害
第三十三條
戰國司令官若察軍使來意不誠可拒而不納　軍使若恃

有敵國不得加害之例濫用其優免之權利敵軍司令官可暫羈之軍中以防洩漏消息
第三十四條
軍使若藉優免之權利以探消息而逞陰謀苟有確實證據即可按例治罪
第四節降服
第三十五條
凡敗軍自知力薄難再抵禦情願棄械降服者不得喪其體面並可載明降服條約之內　降服條約訂定之後彼此均當切實遵守

補遺
無約之降服　守城軍隊直至兵折糧盡無力抵禦方始降服者一切規條當聽勝者之命不得有異議是為無約之降服但勝者仍不得殺降祇可待之以俘虜
第五節停戰
第三十六條
凡兩國一經議定暫時停戰則兩軍皆應按兵不動若未明定以若干時日為限則隨時皆可開戰但須按照議定停戰章程預先知照
第三十七條

暫時停戰分為二種有全國停戰者有限地停戰者
第三十八條
兩戰國約定停戰當即布告各該軍隊及關涉戰事之各衙署令於約定之某時起實行停戰
第三十九條
停戰期內客軍與居民及主客兩軍之交涉事件如何往來應由兩軍預行公議
第四十條
此國若違犯停戰條約則彼國即有廢約之權如所犯情節較重則亦可不預先聲明廢約即復進兵開戰

第四十一條

停戰期內遇有民間私自攻敵則可請該管之國按例治罪

如有虧損亦可索賠但不得指為背約復行開戰

第三章占領軍事權

第四十二條

如某處地方實已為敵軍權力所能管轄則始謂之占領若

權力所不及之處則不得謂為占領也（如遇彼國軍旅國人或逃遁或號令不行而彼國軍旅有力以安民即謂之占領此國地方該地方官）

第四十三條

敵軍占領某地非實有妨礙之處不得輕易其地方之法律

并當保護居民毋使失業

第四十四條

占領軍不得勒令居民攻其本國

第四十五條

占領軍不得勒令居民或地方官索取軍需如夫役衣食寢具品

物等項以足數應用為止不得搜索盤盡更不得索取軍需之籍以攻敵者 凡居民交送索物均須即時付價否則付

收單為證

第四十六條

占領軍應保護居民身家名節及奉教之自由凡屬私家財

產一概不得收沒

第四十七條

占領軍當嚴禁兵士掠奪

第四十八條

占領軍得向居民徵收稅課以充地方辦公經費但須遵照

舊章不得浮支濫取

第四十九條

占領軍所徵地方向有之稅課如不數辦公經費亦可增收

新稅惟該款祇准用於該處辦公不得移撥他處

第五十條

占領軍得懲罰居民之犯罪者但不得株連無辜

第五十一條

占領軍非奉有司令官之命令不得向居民徵收新稅且仍

須按照向來收稅章程辦理

第五十二條

占領軍得向居民或地方官索取軍需如夫役衣食寢具品

物等項以足數應用為止不得搜索盤盡更不得索取軍需之籍以攻敵者 凡居民交送索物均須即時付價否則付

收單為證

第五十三條

占領軍於所占地方凡屬於國家之現款存款股票糧秣丹

車倉庫電綫鐵路兵器廠以及各種戰具均可取用如遇損

傷或賠修或償款俟議和時酌辦

第五十四條

凡局外中立國之鐵路各物倘運至占領地無論其為公產私產均當從速送還不得留用

第五十五條

占領軍當暫代敵國管理該地方之衙署官林官田等雖可藉收利益而亦有保存之責不得有意損傷

第五十六條

凡地方公產及關於宗教救恤教育技藝及學術等處所雖屬有國家管轄者亦當視同私產不得收沒違者准其管理人控追

第四章中立國收養逃傷兵士

第五十七條

中立國如在境內收有敗逃兵士應安置於距戰地最遠之處　此項兵士亦可拘置本國營壘或礮臺或特設處所凡武員如肯發未奉命令不敢擅離之誓則可無庸拘禁任其自由

第五十八條

中立國與兩戰國雖未訂立收養逃兵條約亦當存博愛之心以食物被服等給養收留之兵士　給養之費應俟戰局告終向該戰國取償　逃兵入境不得帶同俘虜若有俘虜

應行釋放以平民看待

第五十九條

中立國可允許兩戰國借地運送受傷染病之兵但不准夾帶戰兵戰具中立國亦應任防範稽查之責　凡兩戰國如願將所獲敵軍受傷染病之兵送交中立國者則中立國看待應彼此無分厚薄兵士病愈傷痊後即由中立國稽查管理使不復干預戰事

第六十條

中立國代治兩戰國病傷兵士一切章程亦可按照紅十字會條約　即拂福條約　辦理

謹按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各國會議於比京議立陸戰之公例　此議係比王所創　議未成越六載有穆尼耶紅十字會即修氏創議者起而與布倫氏等十三人編纂陸戰條例八十六條各條詞意均有所本或本交戰常例或本歷代盟約或本邦國軍律有業已通行者有未經通行而為各國所願行者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曾譯而印行　光緒九年印　名曰陸地戰例新選纂此猶為公法家之私書　程氏等皆公法會中人書經公法會評定即行未嘗載於各國之盟府至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萬國平和會開會知其書之有裨於世界也乃取而刪改之編次之得六十條會曰可用於是寸議決施行定為通例

附萬國紅十字會條約（即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新福條約）

第一條

戰場暫設之醫院及軍營常川醫院均應享受局外之利益所有病者傷者及院中醫士服役隨從人等兩戰國統應無分彼此一體保護惟醫院倘或設有軍兵而意在自衛者則不能享受局外之利益

第二條

兩項醫院所用人員夫役如監督醫士雜務委員運夫腳夫以及教士等人須各務其本職并於該院收有病者傷者之後或在預備收養之際始得享受局外之利益

第三條

兩項醫院雖或被敵佔據而前條所言人員夫役等均得仍舊務其本職否則亦可釋歸本營惟佔者須派兵護送以至敵軍前哨為止

第四條

軍營常川醫院之器具什物等件均按陸戰常規辦理其人員夫役被擄釋歸除自用之物准其隨身帶回外其餘各件不得擅攜○但戰場暫設之醫院其器具什物均歸物主所有敵軍不得擄取自用

第五條

戰場左近居民來救負傷之兵者其應辦各事兩軍皆應准其自由不得稍為阻擾○凡戰場負傷之兵兩軍統領例應勸導左近居民出為助救并明示出助之人應享局外各款之利益○凡平民家中收有負傷之兵代為服養者則其房產亦享局外之利益遇有戰稅亦可酌減并免供軍舍之用

第六條

凡負傷染病之兵無分敵友兩軍皆應互相優待妥為服養○倘某軍不願收留敵軍傷病等兵者可預為商訂送還本營以至前哨為止惟須查看情形並無不便之處方可遣送○凡病愈傷痊已成殘廢者及肯宣誓不再來戰者均可遣送回國○凡護送負傷染病之兵所有隨行官員夫役人等均享局外之利益

第七條

凡醫院及護送負傷染病者之隊伍均須挂用車旗旁配國旗以便易於識認○凡因善舉得享局外利益之人均應於臂間帶有軍營發給之標記○此項標記及前云挂用之專旗皆係白地上印紅色十字

第八條

凡施行此約一切詳細章程須屆時另由統帥遵照本國命令及本約大旨妥為詳定

第九條

凡曾派人同議此約之各國現均簽押認為遵守且允代勸他國附入此約因此約末多留空紙以作願附之國隨時簽約之用

第十條

此約應俟簽押各國之國家批准後統限四箇月內在拜恩瑞士城名地方互相交換

增訂紅十字會條約 西曆一千八百六十八年

第一條

前定條約第二條所指人員夫役等如在敵軍佔地境內或去或留聽各人自便惟欲舍敵仍回本營者須請敵軍統領擇日送歸倘所定之日與軍事不便屆時亦可改期但以愈速愈妙不得故意遷延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五上　禁令門　畫

第二條

凡兩戰國認定之局外人員如遇陷入敵軍仍應照給其原有之俸薪其如何辦理之處當預為商訂

第三條

前約第一條及第四條所云暫設之醫院係指戰時隨兵進退急救病傷之醫院而言

第四條

凡有收養病傷軍兵之家均應酌量免納戰稅並免假舍讓居以昭公允此即前約第五條之本意

第五條

前約第六條意旨今加擴充除緊要武員可酌度情勢羈留軍中外所有兵丁病愈傷痊後倘肯宣誓不再來戰者亦可釋放還鄉

以上五條各國尚未批准

以下尚有關涉海戰者十條並不備載

查一千八百六十八年增訂之約凡十有五條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萬國平和會中修正其關係海戰者十條其關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五上　禁令門　晝

於陸戰之五條則議俟開特別會時續訂而瑞士請仍開會於耕福各國意見未盡允洽遂不果行（如英國則請俟南非洲戰事畢復開會俟國則未答復而另請各國開紅十字總會於其國都達於一千九百零二年開會各國均照例派員前往）

然此係五年一次之例會不議條約

謹按耕福一譯日來弗即瑞士都城請陸戰規條第二十一條云凡遇患病受傷之兵士兩戰國除照本約新章外其餘仍按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八月二十二號耕福所訂條約辦理第六十條云中立國代治兩戰國病傷兵士一切章程亦可按照紅十字會條約辦理觀此可知耕福條約十款已為萬國所共守因並存之以便檢閱

成案
禁令門
北洋大臣李奏奸民誘拐人口賣與洋船變通懲辦摺 同治十一年
駐叱大臣楊奏洋人購置內地產業應由官查勘分別准駁片
光緒二十九年
駐韓大臣許奏華民私入韓國內地應申明約章分別禁止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入內地通商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無本國領事口岸不准貿易文 同治元年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入內地通商文 光緒元年
總署咨京縣轄境不准通商界限文 同治十二年 附清單
總署咨禁止華洋合夥以杜流弊文 光緒元年
總署咨禁止洋人入籍以省葛藤文 光緒十四年
總署咨英商在張家口租棧違約飭禁文 同治元年 附照會
外務部咨洋人擅設律師分局已請查禁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復俄商由古城運茶赴伊犁不得在境內銷售文
光緒三十年
陝撫升咨游歷德人沿途需索虐待華人應請查照轉復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陝撫升咨湖北華商假冒洋商帶私偷稅應請嚴禁立案文

光緒三十年
奉天將軍增咨俄商買地並非通商口岸飭令退價還地文
光緒二十九年
奉天將軍增咨韓官越境借房照約駁斥請咨會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福州將軍崇咨日商製造玻璃需用硝觔聲明不作別用文
光緒三十年
晉撫張咨洋商在交城縣開設泡皮作坊請飭照約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北洋大臣李照會美人在灰廠村私立公司抽稅應請查照禁止文 光緒二十七年
北洋大臣李照復美人在灰廠村私立公司抽稅仍請照約禁止文 光緒元年
美國署公使照復美人在灰廠村設立公司抽稅已經飭令撤銷文 光緒二十七年
津海關道詳英商在多倫廳開設洋行飭令收歇文 光緒九年
津海關道詳德商請在通州設立棧房駁斥不准文 光緒元年
津海關道致洋商在多倫廳買貨賃房飭令閉歇函
津海關道詳德商在萬全縣開設行棧照約禁止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原案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續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續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再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洋人私行挖礦照約禁止文　同治七年
總署咨洋人私行挖礦嚴行驅逐文　同治七年

津海關道唐詳日商在昌平州私探礦產查復辦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原案
東海關道李呈英商私在龍口設棧售煤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直隸吳橋縣呈英商在縣境內售賣煤斛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吳橋縣呈英商在縣境內售賣煤斛遵飭查明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直隸故城縣呈英商擬在內地開行銷煤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直隸故城縣呈英商擬在內地開行銷煤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總署咨美商私帶礮位走私按約懲辦文　同治二年
總署咨洋商販運洋槍進口通飭拏究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商船販運軍火走私分別懲治文　同治四年
總署咨中國操辮外洋軍火應遵定章文　同治八年
總署咨禁止洋商私販軍火起岸存棧及官輪裝運軍火勿庸稅司查驗文　同治十年
總署咨英商茶船由香港運來連藥槍子係為義團操演應用請准起卸文　光緒二年

津海關道呈津關搜獲違禁軍火請案存軍械所備撥稟　光緒五年

津海關道呈津關搜獲違禁軍火請按估價核發獎賞稟　光緒五年

總署咨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裝運違禁貨物按約嚴行懲辦文　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走私嚴拏入官領事不准包庇文　同治元年附照會劄諭

總署咨洋商到不通商口岸走私放槍拒捕應即從嚴懲戒文　同治元年

江督咨英船私往內地載貨按約懲辦文　同治十年

總署咨英船駛往海南走私按約懲辦文　光緒元年

總署咨英船私往海南充公准令贖回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洋商只准在漢口採辦木植勿庸自赴出產地方文　同治二年附劄文

總署咨嚴禁華商販運鐵錢鐵片出口文　同治七年

外務部咨兵船偽造中日銀圖請嚴行查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華商運韓國紅銅錢幣應嚴禁進口文　光緒二十九年

總署咨洋人串同私鑄銀錢照會各國嚴禁文　光緒二十二年

外務部咨關省有偽造中日銀圖請嚴行查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華商販運鐵錢鐵片出口文　同治七年

總署咨洋商運米務由監督鈐發印照文　同治七年

外務部咨營口各國領事發照購辦食物應查明准其運往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戰團禁運各貨物一律禁往韓國文　光緒三十年

九江關道呈美商販賣私鹽照約充公稟　光緒十年

九江關道呈美商販賣私鹽按約懲辦稟同治九年

署南洋大臣何劄美船夾帶私鹽按約罰辦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美商販賣私鹽照約懲辦文　同治十年

外務部咨局外船隻與敵人傳遞信息應視作間諜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俄員到蒙旗買馬應轉飭查禁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日本勿在遼西招匪致礙中立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俄國開列戰時禁貨應轉飭查禁文　光緒三十年

日本公使照復護館衛隊所用糧食及必須之物照常由鐵路運送文　光緒三十年

津海關道詳米糧等物請由商運接濟遣回民食文　光緒三十一年

成案

禁令門

北洋大臣李奏奸民誘拐人口賣與洋船變通懲辦恭摺仰祈　同治十一年

奏為奸民誘拐人口賣與洋船請將定例變通懲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六月二十並二十六等日迭據津海關道陳欽代理天津縣知縣任爾會稟誘拐幼童賣與洋船之民人江柱魯二請嚴辦等情臣查定例內地奸民誘騙愚民僱與洋人承工其受僱之人並非情甘出口因被拐賣威逼致父兄離散者不論所拐係男婦子女已賣未賣曾否上船出洋但誘拐已成應擬為首斬決由督撫提勘先行正法今該犯江柱誘拐幼童王狗旺李二羣魯二誘拐幼童戴二郭城賣與洋船江柱已將王狗旺送上輪船嗣經查出由洋行交回魯二亦誘拐已成且將戴二強行雞姦尤屬兇惡均飭於訊明後立即正法在案臣復查天津通商要口切近京師華洋雜處自九年五月教案以後民間時有浮言節經嚴查示禁仍竟有奸民誘拐幼童賣與洋船水手之事若審辦稍遲傳聞稍誤遠近易滋惶惑實於交涉大局關礙匪淺且關廣各口屢有販賣咕哩出洋迭經總理衙門與各國駐京使臣設法商

禁海口到處可通更恐奸民勾串誘拐駛赴關廣轉賣漁利
該奸民等或以年長者未易誘賣遂及幼孩其年歲太稚雖
未能即時承工而既被拐賣出洋實已不堪設想若不將定
例量為變通不足以安中外而儆效尤據該關道會同天津
道丁壽昌具詳前來臣覆加酌核嗣後遇有誘拐幼童業件
無論是否賣與洋人並所拐幼童能否即時承工但賣與外
來海洋船隻藉口做工果係誘拐已成審實應照前例分別
斬絞先行正法如中國之水手人等勾串販賣亦分別首從
嚴辦其情甘出口承工者仍照約毫無禁阻尋常拐賣人口
非賣與海洋船隻仍照常例科斷除飭該關道照會各國領事

官嚴禁洋船水手人等不准在津買人一面示禁沙衛關各
海船及地方諸色人等一體遵守並咨總理衙門刑部查照
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駐比大臣楊奏洋人購置內地產業應由官查勘分別准駁

片光緒二十九年

再近年增設通商口岸洋商教士來者尤衆紛紛購置地畝
或造市廛或建教堂購置之時祇與地主訂價議定報官並

有不報官而私相授受者試言其弊約有三端地雖有主而
勢居形勝建造洋房於地方大局有礙與情未協致起齟齬一
也民墓以契為憑兵燹以後地荒無主者居多孜黠之徒立
私契以愚外人執此契而指彼地影射為奸不可究詰二也
口岸一經通商地價驟昂奸民輒假名洋人以賤值預購多
地輾轉相售藉以漁利遇有轇轕特洋人為護符敗壞平民
官辦棘手三也三端之中以奸民假名洋人為尤甚臣愚以
為爭之於事後徒費筆舌而所損已多何若慎之於事先預
定章程而俾知所守應請
飭下外務部行文各直省督撫轉飭府廳州縣凡洋人於通商口
岸或內地指購地畝先由售主稟報地方官呈驗契單並令
洋人書據載明該地作為何用官為查勘實非形勝之區勢
無掛礙方准購置稟報督撫並知照該國領事官一體立案
交付地價之時嚴禁吏胥從中需索以恤民隱洋人購地作
用如與書據不符無關緊要者准其營造仍報明更正如有
大妨礙由地方官申報上司行文領事官駁正倘查勘之際
疑係假冒即由地方官移問該管領事洋人是否屬實察知
其偽立將奸民從重懲治以杜流風於交涉不無裨益是否

聖鑒訓示謹
有當伏乞

奏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駐韓大臣許奏華民私入韓國內地應申明約章分別禁止

片光緒三十年

再查中韓條約兩國民人准在通商口岸居住貿易其餘內地祇准遊歷通商不能坐肆賈賣且須請領護照原於推廣商務之中兼有清查匪類之意無如兩國水陸密邇處處可通從前僑居華民本已隨地皆有自定約通使以後與韓鄰近之奉天直隸山東等省無業小民不知今昔情形附坐帆船仍由沿邊沿海偏僻處所不請牌照私入內地狃於故常

有違條約而遊匪積棍並獲案遞籍潛行來韓者亦復混雜其中人本桀驁地又荒寒行強逞兇魚肉善良無所不至往往激成鉅案節經督飭各口領事隨時設法稽查遇事竭力捕治究以距離駐所較遠時有鞭長莫及之勢現值俄日失和韓為戰地人心浮動日恐此等不法之徒別滋事端或曖大局正在籌思消弭鎮遏之法適據漢城總領事陳本仁報稱有也捕華商李春權等指控屢經犯案解回原籍潛復來韓之王權發糾帥徒眾持械詐財等情並拘送在場劉昌言一名投案請究正飭緝間又有天安郡華商公同首告該王權發等復至旅居該郡華商陳慶祿柳鍾和虜內將二人綑綁持洋槍快刀勒逼銀元威嚇行兇雖要觀日韓人亦抱不平當時伊等情急致將王權發盧姓即盧老六及不知名之于姓三匪格斃當飭該領事馳往訊勘現據查明屬實稟請核辦前來事在海外辦理較為碍手且王權發等種種兇惡情形尤駭各國觀瞻當施多事之秋更宜詳慎審度妥慎處置以孚輿議而杜流弊一俟擬有辦法即當咨達外務部察核因思華民私入韓國內地本與約章不合肩販力作所獲甚微而散漫零星且非商埠勢難派員設捕實小民得遊行其間萬一釀成交涉所關轉鉅治本之法自以照約撤回為宜惟該商工等或廣居數十年之久或有產業賬目在彼諸多牽轇遽令遷移必多損耗為今之計祇有一面徐圖併歸商埠一面認真擊辦匪徒第戢其流於已來之後垂宜塞其源於未至之先除由臣督率各領事相機妥辦外擬將韓國通商口岸及各國商民聚居已久之較大地方開單咨由外務部行文奉天直隸山東各省將軍督撫通飭所屬申明條約曉諭商民以後至韓貿易祇准在單開各處居住往來切毋不請牌照私入內地並嚴禁匪棍來韓以符定約而防隱患臣為保護良善商民慎重交涉起見謹將籌辦緣由附片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五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入內地通商文　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准意大利國領事霍格照會內稱擬赴漢口察看通商情形並申明該國向准上海設有領事官准其通商等因請飭遵辦前來查上海係沿海地方准令無約之國一體通商漢口係新設口岸兼係內江地方未便准無約各國一律均霑相應咨覆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無本國領事口岸不准貿易文　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本衙門現定章程嗣後凡有外國商船前往通商各口岸必須設有領事官管理方准商船前往貿易如該國並無領事官准其托別國領事代為管、亦必須別國領事允為代管方准該商開艙貿易如該國領事未到而別國領事官又不肯代辦該商等任意前往不惟不准貿易即該外國人有被淩害情事地方官一概不管相應咨行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京縣轉境不准通商界限文　同治十二年　附清單

為咨行事同治十二年十月初一日准咨據津海關詳前准

德國韋代理領事函稱瑞林魁洋行擬派人前往北京德勝門外小關馬市採買駝絨等物請領三聯報單等因當以京師不在通商之列業將函駁緣由具文呈報在案茲於九月二十二日復准韋代理領事函請飭發旋准函復以條約載明京師不在通商之列係舉大宛二縣所管地方而言該商所請未便照辦等因本代理領事接信後即一面諭知該商一面報明德國駐京大臣在案茲奉劄開條約指明京都不在通商之列並無大宛境內不准貿易之語飭即知會嘗道等因本代理領事奉此理合函致除瑞林魁行商所請已作罷論外此後如遇前項情事再須隨時商辦等因准此復以京縣境內可否准其通商尚須請示遵循所有京縣境內可否行知照等語自應預先請示以便遵循所有京縣境內可否准其通商緣由理合具文詳請核咨等情相應咨請核示前來旋於十月初十日接德國和署公使函稱查通商章程第八款內載德國商民不准持照前往京都貿易惟近來本國商人請照前往京都相近之地採買土貨則有辨論京師邊界在何處之事因此希請將京城各衙門外所有屬京管轄地界詳細開示以免疑誤等因當經本衙門劄行順天府尹轉飭大宛兩縣將所轄地界地方查明申覆去後茲據查明開單呈送前來除錄清單函覆德署公使外相應鈔錄咨覆

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大興縣所轄交界清單
安定門外東北至來廣營距城二十里係京營地面自來廣
營西北至白廟村止係京縣所轄距城三十六里進北係昌
平州交界
東直門外東北至新店村距城十八里係京營地面自新店
村東北起至金盞村止係京縣所轄距城二十八里進東係
通州交界
朝陽門外正東至定福莊距城二十里係京營地面自定福
莊至康各莊係京縣所轄地面距城三十里進東係通州交
界
東便門外係京營地面並無京縣所轄地面
廣渠門外東南至孫家坡係京營地面孫家坡係京縣所轄
距城二十里往東係通州交界
左安門外係京營地面並無京縣所轄地面
永定門外起至南苑大紅門係京營地面自北大紅門起至
南大紅門止係奉宸苑管轄由南大紅門往西南至禮賢鎮
係京縣所轄距城八十五里進東係固安永清兩縣交界進西係
固安縣交界

右安門外西南至高米店村係京營地面距城二十七里自
高米店進南至黃村鎮大莊村係京縣所轄距城四十三里
進南至宛平縣交界
附錄宛平縣所轄交界清單
德勝門外正北至清河村距縣十八里係京營地面自清河
村橋北起至迴龍觀係宛平縣所轄距縣三十里接昌平州
交界
西直門外西北至荼房距縣二十里係京營地面自荼房
巷起至後廠村係宛平縣所轄距縣三十里接昌平州交界
阜城門外正西至田村距縣十六里係京營地面自田村至
西起大寨山杜家莊子係宛平縣所轄距縣二百里接懷來
縣交界
彰儀門外正西至大井牌樓距縣十八里係京營地面自大
井牌樓起至董公巷係宛平縣所轄距縣四十五里接良鄉
縣交界
西便門外係京營地面
右安門外正南至高牌店距縣二十里係京營地面自高牌
店起至大莊係大興縣地面自大莊起至天宮院胡林村係
宛平縣所轄距縣九十里接固安縣交界
總署咨禁止華洋合夥以杜流弊文　光緒元年

為洛行事光緒元年五月二十二日准來文內稱據津海關道黎光棠詳稱准俄國韋領事函開據本國人米理素稟稱現有中國人鄧松山同伊合夥在津開設裕順和洋行生理請立案等語因無成案未敢擅便等情咨請核覆前來本衙門查華洋合夥開行條約原未敘及惟陸路章程第二十款載有俄商不得包庇華商貨物運往各口一條前據津海關道於據改章程內載稱近來洋商包庇華商貨物往往冒為已有運行各口擬於此次嚴立條約以防流弊等因在案原以華商本係中國百姓洋商係外國商人中國自有中國之政今華商歸地方官管轄一切釐稅規矩不能與洋商一律

辦理湖查上年高九山與美國人花馬太合夥一案即係華人資本冒充洋商又劉森廠欠一案冒旗冒資本由美領事追賬此外冒充洋商之案不一而足大約均非良善之徒今若聽其華洋合夥公同開設此端一開訟端日起況通商條約第五款弛禁等物外國商人不得護送一條一經合夥則混同一氣將從何處稽查其流弊恐不止偷漏釐稅一端即如鄧松山係中國商人理應先向關道衙門稟請示遵乃徑由俄國領事函請立案幾乎翻客作主亦有不合查條約內既無准其合夥明文應轉飭該關道據情議駁並傳諭鄧松山分夥開設各安生理庶無流弊而免效尤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英商在張家口租棧違約飭禁文　同治元年　附照會

為咨行事准察哈爾都統來文內稱英商利渣士洛詢在張家口租定棧房張挂招牌係屬違約呈請核定示覆前來本衙門當即知會英國駐京大臣嗣據覆稱英商欲在內地售貨無不准行惟欲開設行棧僅可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地方官示諭英商利渣照約之從倘敢仍不遵循本大臣查出必劄行天津領事官嗣後該商請發執照概不聽發

復配送英文一分由本衙門轉行察哈爾都統持以曉諭英商等因在案查英商利渣違約在張家口開設行棧經英國駐京大臣此次設法切實辦理已經本衙門將英文一分備文咨行察哈爾都統曉諭該商諒必不敢再違因思英國大臣向來辦理極為公平此次照會所稱周詳妥善嗣後各處地方倘有洋商在內地城鎮設行者皆宜一律依照辦理惟查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民人准聽執照前往內地各處游歷通商等語是洋商入內地買賣貨物原為條約所不禁但不准設立行棧各地方官務當謹守條約毋得因有不許設行之事遂誤認為不許洋商入內地售貨概為攔阻以

致與條約不符相應粘抄來往照會及英國通飭各口領事劄文底稿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英商利渣將貨運赴張家口又欲開設行棧一案本大臣查條約所載英商在海口欲進內地先宜報關請發執照為已納半稅之憑方能前往如未請執照之前私自運貨均罰入官此條約明文至於欲在內地賣貨而條約無不准行惟欲開行設棧僅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必劄行天津領事官嗣後該商請發執照概不聽發等因並配送英文一分照會前來本爵查前因安徽祁門縣江西吳城鎮有外國人開設行棧之事迭經照會

責大臣辦理在案並因英商利渣等在張家口開設隆泰行故復查照舊案辦理非接來文具見持論公平毫無偏倚曷勝忻慰本爵現已將另送英文一分咨行察哈爾都統會同張家口監督派委員以此英文持送該商等閱看諒必恪遵不敢再生異議並即通行各省俾中國地方官咸曉然於責大臣辦理通商事件悉秉大公自必益加悅服謹守條約仍希通商各口領事官一體照辦至通行文內已分別洋商入內地信貨不在禁止之列毋得含混概為攔阻相應照復外務部咨洋人擅設律師分向已請查禁文門外羊肉口永租為咨復事接准咨稱美以美教會在崇文門外羊肉口永租

晉拿義房間分租各家居住自晉姓租與教會後各租戶均
允遷讓惟穆大湧抗不騰房當將穆大湧傳案屢次延展請
寬期限竟在琉璃廠德國律師分局呈懇幹旋並在穆大湧
身畔搜出律費銀三十兩收單一紙又據英人歐森森送來
德人勞賀洋信內稱穆大湧一案請將穆大湧釋放查勞賀
歐張森胆敢在京擅設律師分局騙取人財干預公事咨請
查辦等因前來本部當經照會英德駐京使臣查明即行嚴
禁除俟復到再行核辦外相應咨復
貴總局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工巡局

謹按此案已准英德照允嚴禁

外務部照復俄商由古城運茶赴伊犂不得在境內銷售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十七日准照稱據本國駐伊犂
領事官電俄商欲前往古城購買茶葉運往伊犂本領事已
發合宜應用護照中國地方官推辭簽字畫押等因查如此
辦理違背俄中兩國一千八百五十一年所立商約之伊犂
各處准俄商貿易之義應請轉飭伊犂地方官與俄領事官

約所載甚明今俄領事所發護照在古城買茶運赴伊犂行
銷未出華境係與約章不符地方官自難簽字已電伊犂將
軍飭伊塔道與領事申明約章如片換執照註明俄商運茶
回本國售賣不在中國境內行銷即仍予簽字等語本部查
中俄新舊各條約及所訂陸路通商章程均載有俄商運貨
回國沿途不得銷賣之明文自不得藉約載伊犂各處准俄
商貿易之義竟販運中國土貨在中國境內銷售致有碍華
商生計相應照復

貴大臣查照轉飭駐伊領事遵照約章與地方官商辦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公使

陝撫升咨游歷德人沿途需索虐待華人應請查照轉復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復事案准
大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准德穆使函稱八月初
九日天津日日新聞內有西安近圍一件內稱有游歷德人
自稱為路特麗特虐待華人故華人不以禹人為然查中國
內地游歷尚有許多不備不便之處因此遇有游歷德人被
地方官相待刻薄本大臣定請查辦如有游歷德人向地方
官索要車馬等事暨薄待華民者本大臣並不庇護西人非

立按公道用錢僱覓各項中國地方官並無供給之責應請
轉飭各該官員等詳查西安近甸內所云各節究竟有無其
事並希將查出各情示知等因前來本部查洋人游歷各省
地方官照約保護祇應妥為照料不應供給各費乃地方官
等不諳交涉非深閉固拒置若罔聞即過事將迎取求任使卑
抗失宜均非善處之道德使來甸所論尚屬持平相應照錄
原函並摘抄日日新聞譯報一則咨行貴撫轉飭查明如果
有德人路特罷特過境需索虐待華人等事即行據實聲覆
以憑轉復該使並將德使來甸所稱各節通飭各屬一體遵
照等因承准此查本年六月初間至六月二十三四等日節

據東路潼關廳及西南路寧羌州各州廳縣稟報有德國水
師人員柏德隨帶五馬赴川游歷該德人沿途向地方官需
索供應所帶五馬必須一馬一夫每匹三麩三料稍不如意
動輒呵斥自誇由俄疆至陝西並未自費分文皆由各衙門
供給其由咸甯至臨潼一站因馬夫衣履藍縷該德人謂其不
堪服役橫加鞭箠查曹據該馬夫來轅喊訴當因各地方官不諳
交涉昧於確有可據之約章受此橫而無禮之苛索亟宜自
治以杜其端飭令以後遇有西人過境祇應照約保護不准
供給各費倘有西人不遵條約橫索苛求無論何國均據實
稟候咨請

大部照會該國使臣持平核辦等因查天津新聞所錄與陝
西各屬所報均係德人皆帶五馬雖稱名有柏德路特罷特
之分實由譯音之忽緩而異新聞所載確係此人其過境需
索虐待華民實屬信而有徵毫無疑義除將原咨及德使函
稱各節通飭各屬一體遵照外相應據實聲復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轉復核辦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陝撫升咨湖北華商假冒洋商帶私偷稅應請嚴禁立案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陝西釐稅總局司道詳稱竊照本年二月內有

湖北商民張星五稱係洋商福嘉公司由三原縣販藥材出
境經該處土釐局盤獲該商私帶土藥偷漏釐稅當由該局
委員易令光垚會同三原縣德令銳將該商貨物逐細查點
實共有煙土一萬五千餘兩另用小木箱裝好分藏於藥材
箱內四面附以當歸党參布圖漏釐等情由該印委等稟報
請示到局該商旋亦控詞稟控前來經本總局飭查確實批
令完正釐外照章加罰四倍以示薄懲乃該商認罰之後抗
不交款展限再四藐玩如故該印委等始據情繕稟奉批示
土藥全數充公並將該公司封閉等因由局轉行遵辦各在
案惟查該商稟內首稱新設三原縣福嘉公司且稱係領英

日兩國資本運化貨發往漢口等情究竟該公司何時設立領有何處憑單執照本總局未見明文亦未據稟報有案查洋商運貨入內地售賣並准赴內地採買土貨均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又洋商運洋貨入內地只准暫住不准久居等語載在條約陝省非通商口岸亦無大宗貨物可以運販出口該公司無端設立攬私瞞稅殊屬違背定章查前有日本商人山田彥松稱係漢口福嘉洋行赴三原縣採辦土貨其報單後寫福嘉南棧嗣經本局論以內地無設立行棧之舊章該商亦稱洋商無不恪守約章旋即運貨以去今張星五所稱之福嘉公司並非南棧名目又有新設三原縣字樣其為內地奸商藉端影射從中漁利舞弊已可概見此次案雖辦結而近來冒充洋號假掛洋旗者仍所在多有若不嚴申禁令誠恐相率效尤於釐稅大有妨礙況張星五刁狡異常當三原懲罰之時輒敢搥造洋東電信謂華官之言不必聽從此次懲創從嚴難保不鈎媾外人在領事公使前餙詞焚訴聽應請咨明

外務部立案並咨湖北

督部堂撫部院轉飭漢口關道照會英日兩國領事以後如有此等商民假藉名號憑空嘗試應請一律嚴行禁止以符約章而免糾混理合會詳呈請鑒核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分咨外

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文案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奉天將軍增咨俄商買地並非通商口岸飭令退價還地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案准駐奉辦理交涉事宜俄員珀佩第四百零五號照會案據俄國商人國洛士夫施德列禮奇克等稟稱商等僧買華人楊新甫地畝一段坐落遼陽白塔寺懇請立案前來等因據此相應備文將原契一紙送請貴軍督部堂查驗真偽望即見復以憑核辦可也等因准此查約章載各國商民准在通商口岸賃房買屋租地照例稅契用印其在內地則無准置買房產之條前於廣甯英教士狠維禮及俄人于大國夫私買遼陽民地懇請稅契均經隨時照約駁回並咨報

貴署在案此案俄商人國洛士夫在遼陽白塔寺購買華人楊新甫地畝查該處實係內地並非通商口岸該州不按約章率行准予稅契殊屬不合現已劄飭該州迅將地價並稅契銀兩分別追繳如數發還俄商人國洛士夫將所買之地退還原主楊新甫領回以符條約除照覆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奉天將軍增咨韓官越境借房照約駁斥請咨會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呈事案據東邊道袁大化詳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據署懷仁縣知縣劉丞朝鈞詳稱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三日准韓國特派勅諭官管理邊民事務徐照閒為照會事敝職恭奉

聖勅管理邊民之事而交涉越墾俾保性命財產係是條約且書國民任居我漢城及各港村落者幾千人口設領事館彼此俱有法律相應務從敦睦不存歧貳也但敝職所在距遠不能周察民情乞據例借一房屋以便交涉尤篤鄰好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等因准此查韓民越墾來華其性命財產應由華官保護交涉事件亦應彼此照會互商辦理光緒二十五年訂立海口通商約章第十二條載明已經越墾者聽其安業以後如有潛越邊界彼此均應查禁等語是私越邊民尚應查禁官員違約過江亦難照准今該韓國官來移牽引設立領事館成業意欲來華借房居住是以陸地而援海口之約理所不容況侵越過江後患胡底上年吉林和龍峪之案幾釀邊衅此風斷不可長除據理駁斥照復該韓員知照並移知輯安縣暨經詳外理合備錄照復稿文詳請查核俯賜轉請咨會駐韓大臣照會該國政府嚴行禁止以符約章而安邊境實為德便等情據此職道查該韓官並不遵照約章意在越界嘗試誠恐別生邊衅不得不預防其漸該縣據理駁復所辦甚是應即據請咨明駐韓大臣照會該國政府一體查禁以符約章除詳批示外理合將該縣附呈照復韓官文稿照錄具文詳請核咨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咨外相應抄粘復稿並批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鑒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福州將軍崇咨日商製造玻璃需用硝觔聲明不作別用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本年五月初二日承准

貴部咨光緒三十年三月初九日准日本內田使函稱本國商人在福州設局製造玻璃所需硝斤閩海關按照新訂稅則章程第三款不准硝斤進口以致該商停工本大臣查二十八年兩國新訂稅則善後章程第三款日英文內並未將硝磺列入禁貨之內約內聲明如有支詞辦論應以英文為正義請即電咨閩海關監督嗣後進口硝斤其係製玻璃等項而用由該商稟由領事官領單為憑者查驗放行等語本部以新訂進口稅則善後章程第三款洋文雖無硝磺字樣

而所用字句既係軍火一切物件實已將該兩項包括在內
況舊約載明硝磺白鉛等件均係禁運之物舊約現尚遵行自
不得以新訂稅則善後章程洋文未指明硝磺兩字遂行弛
禁惟查光緒二十八年間英商美查公司在上海設立藥水
廠需用硫磺初由滬關禁止進口嗣經議定每年運三百噸
通融之中仍示限制即由該商具結呈由領事送道查驗有
案今日本商人在福州設局製造玻璃需用硝斤不妨援案
通融但該玻璃局每年需用硝斤若干應詢查確數由該商
具一不作別用之甘結呈經領事送福州將軍存核並告知
本部以便轉咨關海關照驗放行各等情函復日本內田使

去後茲准復稱接准來函具徵惠工通商無分畛域之至意
欽佩莫名當經電飭福州領事查復該製造玻璃局報設伊
始規模未備所需硝斤未能甚多暫定年運額數為二千五
百磅隨用隨運俟將來擴充事業再當酌加應請咨達福州
將軍轉飭關海關遵照等因前來相應咨行查照核辦并聲
復本部可也等因到本將軍承准此案查本年二月間准日
本領事函開三野洋行由香港採辦硝石四百斤製造玻璃
請准進口并劄稅務司照給護照一紙當經本將軍以上年
三月十一月間該商三野洋行兩次採運硝石經日本領事
造次函請通融即經飭據稅務司核議所運硝石為數無多

且確係製造玻璃之用自應變通辦理由稅務司核給執照
送交日本領事轉給該商執持到關呈驗放行聲明以後不
得援以為例是前兩次已屬格外通融以敘睦誼茲復據函
請前情第硝石係屬軍火要物本衙門並無發給洋商進口
硝石護照之成案究應如何辦理飭行洋務局詳核約章申
復核辦去後嗣據該局詳復遵查硝石一項本係軍前要物
向無給與洋商護照成案按照光緒二十八年新定通商進
口稅則附載之善後章程第三款載明硝磺一切祇可由華
官自行販運進口或由華商奉有特准明文亦准放行進口
如無明文不准起岸等語前此日商三野洋行兩次採運硝

石既奉飭由稅務司通融給照驗放聲明以後不得援以為
例此次日商三野洋行所運硝石似難再予通融放行應請
按照約章切實駁阻勿許進口以杜流弊等由又經本將軍
以洋務局所稟硝石進口有碍條約未便准行自應查照局
詳辦理照復日本領事查照轉飭該商遵照約章辦理在案
茲承准

貴部來咨日本商人在福州製造玻璃需用硝斤援案通融
該玻璃局暫定年運額數二千五百磅並令該商具一不作
別用之甘結呈由日本領事轉送本將軍存核自應遵照辦
理除照會日本領事官查照轉飭遵辦並劄稅務司照行洋

務局查照辦理外相應呈復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石咨外務部
晉撫張咨洋商在交城縣開設泡皮作坊請飭照約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請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三日據交城縣知縣郭拱
辰稟稱卷查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九日案奉直隸天津津
海關道唐劄開准駐津德國愛領事函稱據瑞記洋行以在
交城縣立有泡皮房二處呈稟一件是以本領事將該稟送
請貴道查照希飭知交城縣瑞昌之人實係瑞記之人請該

縣每事襄助切加保護等因准此查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行
設棧載在約章此次瑞記行在該縣境內開設泡皮作房領
事雖未聲明然有無懸挂洋商招牌是否僅書皮張應由該
縣查明稟復以憑核辦毋稍含混等因奉此適卑縣商務以本
交卸伊適未及查復將原劄移交卑職遵查卑縣商務以本
地工匠泡製攤羊皮貨為出產之一大宗歷歲洋商來此採
買皆係自投行店親赴作房選訂貨物公平交易運往天津
各處銷售從無洋商自立作房自行買賣之事瑞記洋行涎
利已久上年春間即在本城倉巷契置房屋招募工匠開設
皮房生理自買自賣並將瑞記牌名改為福盛和以圖

滬混連年各國商人入境購貨無不樂利效尤接踵開設計
現在卑縣洋商所開皮作各房共有六七家之多其租棧工
作改易招牌自買自賣大都與瑞記所為相仿皆未奉有津
海關道飭知是否稟明該國領事准予開設無憑稽考卑職
偶與該洋商接見聆其言論抑若視交邑為外洋租界可以
開閉自由者查通商約章稅務類同治元年英商利渣將貨
運赴張家口又啟開行設棧經紮哈爾都統查明違約呈請
總理衙門知會英國駐京大臣飭禁有案此次瑞記洋行將
貨運至交城並不照章寄儥客店遽行契買民房張挂招牌

自行工作買賣以致各洋商效尤踵設實屬有違條約緣奉
前因理合詳細查明稟請卓奪事關洋商違約設棧可否移
行直隸天津津海關道核辦轉飭具稟等情正飭查間又據
該縣稟稱竊卑職前以瑞記洋行在卑縣開設泡皮作房自
買自賣奉文飭查當將大概情形稟請卓奪在案連日該洋
商等因招僱工匠釐訂章程稟由卑職出示曉諭俾衆遵守
一再接談留心稽考計各洋商在卑縣設立泡皮作房除福
盛和一家外尚有瑞昌號天和成隆盛長福生仁廣盛合裕
盛源恆義合七家詢之該商人等瑞昌實即德商瑞記與津
海關來文相符福盛和係瑞記聯號天和成即英商新泰興
隆盛長即隆茂福生仁即仁記廣盛合裕盛源二家皆天津

高林洋行所開恆義合開係上海恆潤泰洋行資本以上七家均係改換招牌違約租棧自行採買工作運往各海口銷售福威和貨物向僅瑞記選購下餘皮張始在本地零星發賣往來運貨則借用瑞記聯單核其情節其中難保無華洋串通冒名影射情弊理合將續查情形稟請憲臺查核更正抑卑職尤有請者交邑叢涌出產無多商務雲興實資皮貨其泡製也一則水性相宜一則人工特出故他省皮貨必經本處工作始可行銷憶昔全盛之年本地作房約百餘起良利者數千家自洋商立棧經營締造僱夥招工仿舊改良權衡在手成本既減獲利甚豐土商財窘不能持久行情漲跌聽之他人貨物積壓動虧月利以致左支右絀敬業者多歇之往年本處作房僅存其半而各洋商根深蒂固急切實難動搖若不申明約章予以限制誠恐將來洋莊林立交涉日繁吏治民生兩有妨礙不揣冒昧據實臚陳可否一併剴飭直隸天津津海關道核辦等情據此除批查洋商祇准赴內地採買土貨不得在內地開設行棧載在約章歷年辦洋商前往內地租設棧房均經照約查禁收歇有案即日本商約有在內地購買貨物得暫租棧房存件等語然曰暫租存貨則仍不准開設甚明其製造貨物亦祇准在通商口岸並於內地不涉此案前據該縣稟正飭查間復據稟稱洋商在該縣開設泡皮作房除福威和外有瑞昌等號七家之多招僱工匠稟請給示遵守等語查屬有違定章第各該商號從前並未張挂洋商招牌何以一經飭查始紛紛到縣呈請示諭亦難保非華商串冒影射意圖嘗試事關洋商違約設棧既經津海關道行查候即據情咨請

北洋大臣轉飭津海關道照會英德各國領事查明諭禁除俟復到另行飭遵外仰洋務局即飭該縣再將各該商號是開是冒並前稟契置房屋各情詳細查明稟復核奪毋稍混延此外各州縣亦難保無此等情事並即通飭查明具報一律示禁以符約章而保權利是為至要切切此繳等因印發

外擬合咨明為此合咨

貴大臣請煩查照飭行津海關道轉移辦理並祈賜復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北洋大臣李照會美人在灰廠村私立公司抽稅應請查照禁止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據西路廳詳稱據衙門口村駝戶翟振聲等及魯谷六道口等十六村駝戶張德順等先後呈稱去年十一月初旬有蘆溝橋人陳少五父子及灰廠村人于三楊玉山朱興霍右廷勾串美國人瑞貝牧師劉海瀾在灰廠等村設立

同和灰煤公司抽收加稅把持剝削有害駝戶生計一案該
廳與法國吳統領英國領事會訊間有美國人瑞貝劉牧師海澜之子等聽訊據翟振聲
供稱云云亦不能書所供是實各等供當將陳少五于三飭
差看管候辦查灰廠村龍泉塢三家店上萬村均係京西產
灰之處自去冬被陳少五于三等謀串美國人瑞貝等把持
買賣致使衆駝戶受無窮之累案關交涉碍難遽加懲治抄
錄供詞詳請照會嚴禁懲辦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查抽
收稅釐並索花銷在中國為恐嚇取財例應計贓論罪洋人
瑞貝及牧師劉海澜籍隸美國自應照會

貴大臣查明即請飭傳回京訊明勒收釐金花銷各情照依
貴國律例懲處但窯戶不應先收定銀致令啟訛勒之漸應
由該廳追回前付定銀解送行轅轉送
貴大臣查收或罰令充公或如何辦理聽候

貴大臣自便並請飭禁嗣後不得有同和灰煤公司名目抽
取息銀以安商業應將陳少五于三等由廳懲辦毋稍寬縱
以為不法奸民之戒此外受僱各犯即分別責懲省釋除批
飭遵照外相應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辦理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美公使

附錄西路廳詳

為詳請事光緒二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據衙門口村駝戶翟
振聲等以蘆溝橋人陳少五灰廠村人于三等勾串美國人
在灰廠村設立公司抽收加一稅銀另有每隻駱駝收取大
錢四百文控經京城美國戴知府函致駐紮蘆溝橋英國領
統領轉致法國吳統領於四月十九日將該公司賬本圖書
並人証楊錫三等六名拏交卑廳訊究復於四月二十二日
有美國人瑞貝江蘇人曹詠歸到廳謂翟振聲等到伊公司
搶去銀兩請傳衙門口村人翟振聲等到案質訊卑廳當經
差傳原被去後茲據翟振聲武殿魁陳崑投案呈稱為投案

訴明假充美商私收灰稅設局攔騙懇恩嚴究事竊京西一
帶村莊民無恆產專以駝運灰煤為業我
朝定鼎以來二百餘年從無收稅抽釐等弊自聯軍駐京潰勇紛
擾小民避亂失業者十居八九竟有不法之徒假託外國為
名百計營謀乘機漁利肥已殃民去年十一月初旬有蘆溝
橋劣紳陳少五父子乃橋西稅局巡役素知京西小民良懦
可欺恃其手下牙爪衆多乃于三楊玉山宋興霍右廷等皆
非安分之徒勾串美國教民劉海澜楊重五尚有不知姓名
數人假充美商名目私雕同和公司圖記在灰廠等村私設
釐局壟斷賣票收稅不准灰窯無票私賣每灰價用銀一兩

收稅銀一錢若灰價用銀十兩即收稅銀一兩此名加一收稅
以外每隻駱駝更多收錢四百文此名買票花銷但值流亂之
餘復加此害民不聊生自西山至京怨聲載道身等於本月十
九日鳴同法國官兵指傳當將陳少五等追獲交法國巡捕利
四不知因何縱放於二十日復回設局照舊收稅並傳知各窰
戶遇有身村之駝灰者均不准賣凡青白灰窰俱歸公司所轄
如敢不遵即行焚窰拏辦當時身村駝隻全行空回身等近
聞傳說當初美國劉牧師係因窰戶無本開做出資招商並無
今其抽釐之說是因救民起見今伊等侵吞領款復設局擅騙
是以救民之舉而反為害民此輩私收釐稅上欺

國家下殃黎庶及外國亦受其朦蒙燒灰之窰戶亦敢怒而不
敢言養駝小民因此失業不能贍養家口勢出無奈叩懇急
為禁止按律嚴究除去一方之害萬民樂業各等情據此卑職隨於五
等來紫呈稱為公稟私收灰稅設局霸市懇恩嚴禁事小的
等專以駝運灰塼為業向來買賣灰勵隨行就市從無抽釐
收稅等弊自聯軍駐京清勇紛擾小民逃流失所竟有不法
之徒假託洋人為名乘機漁利擾害閭閻顧法紀去年十
一月有蘆溝橋劣紳陳少五父子恃其手下爪牙于三楊玉
山朱興霍石廷等皆非安分之徒勾串美國教民劉海瀾楊
重五尚有不知姓名數人假充美商名目私雕同和公司圖

記在灰廠等村私設釐局壟斷賣票私收釐稅每灰價用銀
十兩即收稅銀一兩此名加一收稅以外每隻駱駝更多收
錢四百文此名賣票花銷如駝戶不買公司之票不准裝灰
若窰戶不見公司之票不准私賣雖係勢力相欺實係漁利
霸市小民受害無窮今伊等灰墻稅用票加花銷市價未免
昂貴惟白灰乃家家所用之物推之日久其所受害者廣矣
不獨駝戶與窰戶而已矣但凡京師之民以及王公大宅皆
有用灰之時皆在受害之中若不懇請嚴禁勢必貽害萬年
京西一帶小民世世難逃其弊胡以底止似此假託外國招
商為名設局霸市私收釐稅害
國害民法所難寬天理難容為此數村聯名公叩急為禁止按
律嚴究除去一方之害萬民樂業各等情據此卑職隨於五
月初一日與法國吳統領英國饒統領並饒統領由京邀來
英國之繙譯官安臘達一同會訊間有美國人瑞貝劉牧師
海瀾之子等請聽訊前來當即眼同質訊據程振聲供稱是
衙門口村人年四十八歲養駝六十七隻駝灰為業三月十九
日賣到棉花八條衛衛胡宅每千觔價銀二兩三錢買灰主
說灰價貴小的說現在灰廠有美國設立的灰煤公司多花
價錢每用價銀一兩抽稅銀一錢格外每隻駱駝還要當十
大錢四百文現有公司票可証從前買灰並無有花銷這公

司是本橋陳少五設立的說是有美國人東家如不到公司買票案上不賣所以卸灰主胡宅將小的領見美國戴知府說明情由戴知府說明日就要起身回國付給洋信叫小的們到英國呈投自能作主前於上月十九日小的們同法國兵到灰局將賬目圖書包記當將銀錢等物交與地方牛登雲看守至二十日又有駝灰的駱駝全行空回聽說公司局人擊洋鎗威嚇案上不准賣灰小的包賬本時撿得房山縣告示一張他們並沒張貼照辦呈請查驗只求究辦所供是實據武殿魁供衙門口村人年四十歲養駝六隻現在灰價銀一兩公司抽稅銀一錢洋圓按七錢收用給案上按七錢四分使用合計加一五抽分格外每隻駱駝還要四百當十錢花銷從前陳少五同美國人到衙門口村對村人張久安說如有不應意者立帶進京交美國處治從先灰價一兩銀子就買一兩銀子的灰並沒有四百錢花銷小的在龍泉塢駝灰那處也有公司局子小的是在先買定的灰用價銀三十兩買一百隻駱駝的灰從來設立公司聽案上鄧掌櫃說每隻駱駝又給公司稅銀五分外當十錢二百現時不買公司票案上不能裝灰每隻駱駝四百當十錢文交給公司不知他們作何用處只求究辦所供是實據陳長海供衙門口村人年二十五歲養駝五隻從前駝灰並沒花銷設立公司

撥他們夥計不與買主相干現在灰煤公司每灰價銀一兩多增稅銀一錢外每隻駱駝還要當十錢四百文這錢交給公司如無公司票據就不能買灰案上不見公司票亦不能賣所供是實據楊錫三供原籍浙江現在京城蝎子廟住家分發廣西柳城縣典史丁憂回京因上年變亂被搶一空不能餬口於上年十二月間有美國教友曹大夫薦到灰廠同和公司寫賬月得工食洋圓十二圓美國人瑞貝每案先給洋圓三十五圓作本遇有駱駝灰不到公司買票即係偷漏每千勒收銀一兩一錢每隻駱駝有當十錢花銷當十錢四百文公司派人領到案上給案上錢三百文公司夥計得錢一百文現

有四處公司開設三家店龍泉塢上萬村灰廠那栗上圖書當天持票領價過期作為廢紙是恐怕窰戶躭延日期的意思上月十九日衙門口村人帶同洋兵抄拏賬簿被失銀四百係賬上實存外有京城公司付到銀三百兩洋圖三百五十圓大錢二百餘吊所供是實據周星垣供年二十六歲京城東利市營人本年四月初間曹大夫薦到灰廠同和公司寫字遇有駱駝到公司買栗每隻駱駝收當十錢四百給窰上三百文公司留下一百也有在窰上交的也有到公司交的別項事小的就不知道了所供是實據張松泉供年三十歲住京城北新橋衙衙本年三月間到公司寫賬每月得工食洋圖十二圓遇有駱駝到公司處買栗上窰駝灰每駱駝一隻交當十錢四百文有交窰上時有交公司時窰上得錢三百文公司得一百文所供是實據康如山供門頭溝人年二十六歲小的於三月十六日上灰廠母舅于三家閒住十九日被洋兵拏來的公司事小的一概不知所供是實據高敬文供年二十五歲南汝位村人在灰廠做買賣十九日上于家內借磨被洋兵拏來小的不是公司人所供是實據于三供五十四歲灰廠村人開天興灰窰現時灰廠村灰窰共有五十多家上年美國人瑞貝到灰廠教灰窰每家領洋圖三十五圓作為本錢遇有買灰駱駝領到公司領栗如

窰上不見公司栗不准賣灰每隻駱駝另有當十錢四百文歸公司收存發給窰上三百文公司留一百文從前駱駝是自己上窰商量價值原係有駄錢六百文是窰戶自己開付工人不與買主相干所供是實據陳少五供三十二歲上年臘月間美國瑞貝託我買灰一千萬斛因窰上沒本錢瑞老爺拏的本錢每窰給洋銀三十五圓去年在窰上買灰用價銀一兩一錢本年已駝過八百餘萬斛今年正月商同瑞老爺做買賣設立公司瑞老爺在京城賣灰如有他處駱駝買灰俱在公司賣栗價銀一兩一錢每隻另收駄子錢四百文歸窰上收後來分給公司夥計一百文瑞老爺沒說公司設立多少年限這公司有瑞貝同劉海瀾名字楊重五食薪水楊玉山是灰局夥計從前駱駝到窰上給窰上四百文是平常規矩窰上轉給苦力工人從前聽人說過並沒到窰上買過灰所供是實各等供據此當將陳少五于三二名飭差看管候訊辦其餘公司楊錫三周星垣張松泉康如山高敬文均令取保候訊卑廳查灰廠村龍泉塢三家店上萬村均係京北產灰之處自去冬至今先後被同和公司每窰戶付給洋圖三十五圓所出石灰不准私賣必須領有公司之栗方准照栗發貨京西產灰之區業已包括無遺每灰價銀一兩公司加收銀一錢格外每駝一隻公司

取當十大錢一百文其未設公司以前駝戶買定之灰亦復向窰戶一律索取規費似此把持抑勒本小利大於窰戶生計實大有妨碍且該公司現又將磚瓦煤三項亦欲包括照辦名為買賣實與抽分無異中國各省從無如此網利之法且洋商向只運洋貨入口運土貨出口亦從無在口內買本地土貨賣與本地之事美國人瑞貝是否商人不得而知但劉海瀾係來華傳教之牧師尤不應作把持網利剝削民財之舉然非蘆溝橋稅局書吏陳明倫之子陳少五汉做村奸民于三等熟悉該美國人何由知此把持剝削之法值此民生彫敝之餘伊等藉勢分肥若非從嚴懲辦不足以儆奸貪至羅振聲等同法國兵隊指傳被証收取該公司賬本之時有無搶去銀兩又于三於堂訊之時呈控翟振聲等搶伊家內首飾銀兩是否藉詞訛賴法兵同往必有覺察而當堂訊時英國兩統領均置之不理則其情節真偽自可想見現在美國人瑞貝等自認把持買賣不諱請已回明美國公使准其照辦並極力護庇謀串之陳少五于三欲使衆駝戶受無窮之累案關交涉卑職碍難遽加懲治理合具文詳請

憲臺查核俯賜轉商美國公使並咨會英法兩國欽使應如何嚴禁懲辦之處伏候批示祇遵

北洋大臣批查抽收稅釐並索花銷在中國為恐嚇取財例應計贓論罪洋人瑞貝及牧師劉海瀾籍隸美國候揭鈔供詞照會

美欽差查明果係美國之人即請飭傳回京訊明勒收釐金花銷各情照依本國律例押送回國懲處但窰戶不應先收定銀致令啟訛勒之漸應由該廳追回前付定銀解送行轅聽候轉送

美欽差查收或罰令充公或如何辦理聽候

美欽差自便並請飭禁嗣後不得有同和煤灰公司名目抽收釐銀以安商業至陳少五于三等皆係中國人民應即由廳懲辦毋稍寬縱以為不法奸民之戒此外受催各犯即分別責懲省釋內楊錫三一名如係職官並即追取執照詳請咨革免科杖罪仰即遵照繳

北洋大臣李照復美人在灰廠村私立公司抽稅仍請照約禁止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復事昨准

貴署大臣照會以美國人瑞貝及劉承恩設立石灰公司並非把持反復聲辯並順天府給有告示照復查照等因准此常向順天府鈔錄原示隨送察驗前來查

貴國通商章程善後條約第八款美國商民前往內地通商

不得到中國京都貿易又京縣轄境不在通商之列又同治十二年議定宛平縣西北西直門外至俊峨村距縣三十里接昌平州界正西阜城門外至杜家莊子距縣二百里接懷來界彰儀門外至董公巷距縣四十五里接良鄉縣界西便門及右安門外至天宮院胡林村距縣九十里接固安縣界皆為宛平京縣地面今同和磚瓦石灰公司於崇文門大街路東開設是在京都貿易也分司在京西三家店龍泉塢大灰廠上萬村各等處開設是在京縣地面貿易也按諸條約內載洋商在內地可以暫賃客店或暫租

實屬相違又條約內載洋商領報單入內地民房堆放貨物均不得張挂行名招牌洋商在內地售賣所置之土貨不得即在內地售賣今既設立公司豈非開設行棧張挂行名招牌乎今定購於窯戶轉賣於灰駝豈非所置土貨即在內地售賣乎又查順天府告示但因聯軍進城鋪戶驚逃各國要工需用磚瓦石灰令各窯戶照常燒造公平定價並無准其設立公司常川加價販賣之言且既因外國官商需用石灰付以定錢則定貨當有數目交貨當有限期所付定錢應即在貨價扣清或長短彼此找算斷無一付定銀即須將窯貨專賣與該公司一家不准窯戶別賣與人之理至尋常貿灰之人必須該公司發給票據始可問窯戶買灰並又加抽利息銀一兩謂非把持恐難置辯但事在聯

軍未退以前所為本閣爵大臣原不欲深究第地方既經各國交還則條約固當共守庶幾講信修睦永遠相安晌

貴署大臣一深思之所有同和磚瓦石灰公司仍請飭令撤銷除咨順天府迅飭順懷縣查明窯戶所收定銀除交貨抵算外尚應找回若干自與瑞貝及劉承恩算清找結外相應照復

貴署大臣查照見復施行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美公使

美國署公使照復美人在灰廠村設立公司抽稅已經飭令撤銷文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復事西歷本月初六日准到

貴爵相前數日照會以瑞貝劉承恩所立灰公司一事謂事在聯軍未退以前本爵閣原不欲深究第地方既經各國交還則條約固當共守庶幾講信修睦永遠相安仍請飭令將同和磚瓦石灰公司撤銷等因本署大臣茲已勸令瑞貝劉承恩等不再作此公司生意矣相應照復

貴爵相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北洋

津海關道詳德商請在通州設立棧房駁飭不准文光緒元年

為詳報事准德國壁領事函稱據本國愷裕洋行稟稱該行

因往來發運內地貨物必須有人經理現擬在通州東關外
橫街北河沿設立德興棧房一所起卸該行往來貨物稟請
核辦前來本領事准此合亟函請查照行知該管地方官飭
知差役人等以後如遇該行商在彼發運貨物勿得阻撓實
為公便等因准此職道查洋商運洋貨入內地止准暫住不
准久居該行擬在通州設棧一節礙難准行至該商運洋貨
入內地銷售領有稅單憑據自不致有人阻撓可毋庸行知
地方官辦理除函復轉飭遵照外理合詳報查核

石詳北洋大臣

津海關道致洋商在多倫廳買貨賃房飭令閉歇函

約章成案滙覽乙編卷二十五下　禁令門　四十

案查前准
貴領事函據仁記洋行稟多倫廳出示不准賃給房屋須入
華商行店以致鄉人不肯交貨房主催令騰房躭誤生意不
少請更正等情函致查照辦理當經前道臺轉飭多倫廳照
約辦理去後茲據復稱查通商條約洋商只准在通商口岸
貿易今於四月間有仁記洋行派人來廳租賃民房雇覓夫
匠人等修葺張貼英商仁記洋行門條收買羊毛駝絨等物
卑廳查非通商口岸該洋商前來買貨自應下店或住華商
行鋪方符條約乃竟賃住民房門前既有仁記洋行字號即
與私開行棧無異核與條約不符是以照約示禁稟請照復

貴領事轉飭仁記洋行照章遵辦等情本道查洋商只准運
洋貨入內地售賣並赴內地採買土貨不得在內地開設
店戲在條約此次仁記洋行在多倫諾爾租賃民房粘貼字
號收買土貨殊與約章及歷辦成案不符相應函致
貴領事查照轉飭該行迅將多倫諾爾所開仁記洋行即行
閉歇以符定章並希見復為荷

石致英領事

津海關道詳英商在多倫廳開設洋行飭令收歇文　光緒九年

為詳報事據多倫諾爾撫民同知稟稱查有英國商人老沙
邀違其夥天津人許寶山來諾賃房開設沙生洋行張挂招
牌自行售賣洋貨收買羊毛羊絨等項土貨殊屬有違定章

約章成案滙覽乙編卷二十五下　禁令門　四十一

請照洛英國領事查照約章禁止等情查洋商只准運洋貨
入內地售賣並赴內地採買土貨不得在內地開設行店戲
在條約同治元年英商利渣士洛在張家口租定棧房即經
總理衙門知會英國駐京公使將其棧房封閉並准卜公使
復稱英商欲在內地售貨無不准行惟欲設行棧僅可在通
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等因奉
總理衙門通行在案又查同治元年三月由英國駐京公使
函送曉諭英商劄文內開至在內地長住一節條約雖准入
內地賣貨仍不准其長住倘英商或欲租房開行設棧此為

條約所不准行等語亦奉
總理衙門行知有案此次老沙邏在多倫諾爾開設洋行張
挂招牌買賣洋土等貨殊與約章不符並有違成案當經函
致英國英領事轉飭該行將所開沙生洋行收歇以符定章
除稟批示外理合詳報查核
右詳北洋大臣
津海關道詳德商在萬全縣開設行棧照約禁止文光緒二十八年
附原稟
為詳復事案查前蒙
前護憲臺吳批據萬全縣具詳德商石梅子在境內開設貿

易行棧應否開設請示遵緣由蒙批此事業經唐道將游歷照
內去作買賣字樣刪除函復在案茲閱來詳張家口非通商
口岸該商開設行棧核與向章不符仰海關道查核照會德
領事飭令閉歇以符約章並飭該縣遵照詳抄發此繳等因蒙
此當經照會德領事照約飭令閉歇去後旋准復稱本領事
已聞該商石梅子在張家口業將行棧閉歇有向他處游歷
去訖是以現無原故按照會辦理但論及最要之事意實在
內本領事指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日條約第六款第三
條內稱日本臣民在中國內地購買經工貨件若自生之物
或將進口商貨運往內地之時欲暫行存棧除無庸輸納稅

鈔派征一切諸費外得暫租棧房存貨等云又查中布條約
第四十款內載兩國議定中國
大皇帝今後所有恩渥利益施於別國布國及德意志通商稅務
公會和約各國無不一體均沾實惠等云則是德國商人亦
得暫租棧房存貨係在非通商口岸之處故此本領事想該
商石梅子在張家口所開行棧非與向章不符相應照復查
照等因准此復經職道劄飭萬全縣查明德商石梅子在張
家口地方開設行棧是否懸挂招牌銷售貨物現在曾否閉
歇自應詳細稟候核辦去後茲據該縣詳稱遵即飭查去後
茲據原役稟稱協同地方查得德商石梅子前在張家口開

設行棧已於上年十二月間閉歇石梅子亦赴他處現在並
未在口等情稟復前來據此卑職覆查無異理合具文詳復
查核等情前來職道查德商石梅子所開行棧既已閉歇該
商又赴他處游歷並未在張家口逗遛似可毋庸再與德領
事往返辯論俾省周折除批示外理合具文詳復
憲臺查核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萬全縣原稟
敬稟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蒙
察哈爾都統劄開左司案呈准

辦理北洋通商大臣洽開據津海關道唐紹儀呈稱八月二
十一日准駐津德國領事愛格持函送護照一紙內開茲有
本國商人石梅子擬赴甘肅省及蒙古一帶地方游歷並作
買賣請蓋印前來查各國洋人赴內地游歷不准開設行棧
兼作買賣今該商石梅子前往甘肅等處係屬內地護照載
明併作買賣字樣核與向章不符除將送護照蓋印並函復
該領事將照內去作買賣字樣刪除暨劄飭外理合具文呈
報核咨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咨外相應咨明煩請轉飭
照約保護施行咨行前來相應劄飭萬全縣知縣遵照照約
保護等因蒙此遵查德商石梅子前於本年春間在卑縣所

屬張家口地方開設貿易行棧一處茲奉前因竊思德商石
梅子現在縣屬開設貿易行棧既與向章不符應否准其照
常開設抑或如何辦理之處卑職未敢擅專除仍暫行保護
外擬合具文稟請
憲臺查核俯賜批示祇遵以憑詳報實為公便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案據北京吉華洋行行主日本國故參事官吉川逸
道至卑縣署中求見面稟稱現有縣屬宮村鎮關閉鋪戶義
成號賈連璧因無力開市煩中保孔紀德夏振綱說合願將

鋪底傢俱連賬目等項出賣與商為業立給賣字為証所有
該欠義成號錢文之戶應歸伊討要惟欠戶紛多恐其延不
理備從中投報請出示彈壓並呈驗字據前來卑職只得允
為出示嚼令毋滋事端該商隨即扃扛快鎗背負錢袋終日
親赴各鄉討要賬目其賸小者即立劄給還其中有累之戶或
至設法摒擋遁竭力措給茲據片送焦福才韓才鄭泰三名令
卑職代為傳案訊追當經稟傳到案據焦福才等供稱前雖
有經手該鋪錢文均已清結且係為別人代保之項即問有
利息尾零為數亦都無多洋傳賈連璧對質則以該日商為
護符延不到案以致賬目不能清算無法了結拖累堪虞而
吉川逸道只知一味催償不曉其中情弊誠恐該日商日久
在縣盤踞或遇無知之徒不免變生意外卑職再四思維可
否照會日本公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批示祇遵除將焦
福才等暫取妥保候示外所有日商來縣討賬恐致滋事緣
由擬合稟請查核俯賜轉行照會實為公便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如有洋商開設行棧貿易概
不准行今據來稟縣屬宮村鎮關閉鋪戶義成號因無力開
市願將鋪底傢俱賣於日本宮吉川逸道為業所有各處舊
欠該號賬目竟由日商持鎗親赴各鄉討要似此驚擾閭閻

殊堪詫異仰候照會日本國全權大臣一律查明禁止以敬睦誼此繳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續請照約禁止棗

光緒二十七年

敬棗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准

日本國駐劄天津總領事官照會內開非准本國駐京大臣

文摘接准

外務部照會內開

順天府咨據固安縣棗稱日商吉川逸道在縣屬宮村鎮代

關閉鋪戶義成號賀連璧訐要賬目固安縣地方並非通商

口岸該商在彼開設行棧實與條約不符各等語前來本總

領事查固安縣既非通商口岸該商自不應在彼開設行棧

亦不應代中國人訐要賬目並查吉川逸道恐係隱名原名

吉川逸三郎茲特繕備傳票一張照會附送即請將要傳示

該商吉川逸三郎抑或此外尚有日本人幾名在彼逗遛均

令一併速來天津以憑查核可也等因又光緒二十八年正

月二十六日蒙署津海關道唐劄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十

六日准駐津日本國伊集院總領事函稱前接本國駐京大

臣來文以

外務部據固安縣稟稱日本吉川逸三郎在縣屬置買義成

號開張一事本總領事當將該商未

供該商在固安縣屬僧買義成號生

業棗懇仍回固安縣將生意倒賣即

嚴飭該商不准滋事速將生意料理即速回津繕就護照一

紙即請貴道蓋印發還以便該商前往並請貴道轉致固安

縣請其保護該商速將所置生意倒出即便回津是荷等因

准此除將護照蓋印函送並呈報外劄縣照約保護具報遵

即差查去後據原差張文等稟稱查得吉川逸三郎於正月

初七日復回義成號迄今未走等情據此當將其原送欠戶

焦福才等嚴追欠錢具結在案嗣後卑縣風聞該吉川逸三

郎與縣屬大崗頭村旗人程閣麟家結親聘娶程姓再醮之

女為妻意在常川居住今年四月間陸續片送高起李步雲

郭文富等欠錢三案復唆使伊戚程閣麟迭控看生高顯盤

王海龍霸地不允回贖兩案此皆照會以後之新案似此經

年累月盤踞宮村日啟訟端無期了結於義成號賬目之外

屢次添控地畝案件似與條約大不相符且與該國總領事

所來照會顯有違犯況宮村距城二十餘里卑職總欲常相保

護亦恐鞭長莫及難保無虞再四思維惟有再行稟請查核

照會日本國駐京公使行文總領事官請即援照所發照會

仍傳吉川逸三郎並同夥加藤林田勝三人速遵原議回津

毋庸在國逗遛俾免滋事而符條約除仍設法保護外所有
日商在縣日久盤踞恐致滋事緣由是否有當請批示遵行
右稟北洋大臣
批查據該縣來稟縣屬宮村鎮鋪戶義成號因無力開市賣
與日本商吉川逸三郎為業所有該號賬目竟由日商討要
業經照會日本國全權大臣查禁在案據稟各情仰候照會
日本國總領事官速傳吉川逸三郎並同夥加藤林田勝三
人回津毋任在縣逗遛滋事以符條約而敢睦誼並行津海
關道查照此繳
直隸固安縣呈日商在宮村鎮買鋪為業再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竊查前據日本國商人吉川逸道在縣屬宮村鎮價
買關閉義成號賀連璧鋪底賬目傢俱等情一案當經卑前
縣王令因該商紛紛索討鋪賬恐滋事端稟蒙
憲臺批候照會日本國全權大臣查禁並蒙海關道劄飭以
准駐津日本國伊集院總領事函稱當將該商吉川逸三郎
票傳來津據供價買義成號生意開張是實飭赴固速將生
意倒出回津繕備護照請飭保護等因嗣經王令查得吉川
逸三郎偕來義成號後迄未回津並聞該商與縣屬大崗頭
村旗人程閻麟結親意欲常川居住咬使程閻麟迭控高顯

盤等霸地請將吉川逸三郎並同夥之加藤林田勝三人速
遵原議回津等情稟蒙
前護憲臺吳照會日本國總領事官以飭傳吉川逸三郎已
在京羞忿自盡其加藤即加藤久之助林田勝即林田勝兵
衛若在固安逗遛即飭照約護送來津等因轉行到縣王令
旋即卸事卑職到任接交忽於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四日
據日本國人古莊友祐片送義成號房東王醢化等不還鋪
賬扣留傢俱等情當經卑職差傳王醢化並鋪主賀連璧到
案據王醢化供稱伊原有縣屬宮村鎮莊房一所憑中租於
賀連璧開設義成號油鹽店生意每年租價一百二十五吊
文詎賀連璧拖欠房租屢討不給查訊賀連璧據稱伊開設
義成號生意前已賣給日本國商人吉川逸道為業伊拖欠
王醢化房租屬實並稱與王醢化尚有鋪賬糾葛等語卑職
飭令兩造先將賬目算清再行核斷伏查賀連璧開設義成
號鋪房本係王醢化房主乃因與王醢化賬目糾葛輒復勾
串日本國人古莊友祐前來索欠殊屬不合卑縣地方既非
通商口岸古莊友祐擅入內地竟為賀連璧包索欠賬似與
條約不符設或釀成事端咎將誰歸自應飭速回津以免滋
事而符條約除仍照約保護外理合稟請
憲保大人查核俯賜照會日本國駐京欽使行知總領事官

速傳古莊友祐回津毋得在固逗遛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查洋人不准在內地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三十一年同治七年

敬稟者竊查卑縣石家莊現在開辦正太鐵路茲有法人備各拉在於該處賃房開設洋酒鋪生理卑職聞知立即往阻告以石家莊並非通商口岸照約不准開設並詢其是否另有護照該法人口稱並無護照亦未深悉約章惟渠曾在正定順德等處開設此項酒鋪已經年餘之久何獨於石家莊不令開設意在仍即開張察看情形在縣未能阻止查其所賃鋪房係該莊殿姓先賃與正定二十里鋪張姓該法人係從張姓轉賃而來所有法人備各拉應否准其在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之處卑職未敢擅便理合據實稟請查核示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應不准洋人租賃房屋開設洋行鋪基據稟揭法國人備各拉在石家莊租賃房屋私設行鋪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如查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此案該日人古莊友祐竟在內地串通本國商人擅索鋪賬殊屬不合應由該令照約拘解來津聽候送交日本領事收管以免滋事仍將此案另行核結具報繳

直隸獲鹿縣呈法人在石家莊開設酒店應請照約禁止稟

右咨三口

總署咨洋人私行挖礦嚴行驅逐文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前因東省平度甯海等州屬有各國洋人私赴各

處開礦挖金並插旗聚衆攜帶洋槍肆行不法之事當經本

衙門奏明於天津礮隊五營內撥出一營駐紮煙臺地方巡

防彈壓并照會各國駐京公使即行文嚴飭煙臺等處領事

官禁止各國洋人不得藉游歷為名支架帳棚私設旗幟前

往各州縣境內開挖砂礦如有洋人聚衆挖金即由東海關

道會同領事官先行諭令洋人出境如不遵約束恃强玩

即派兵驅逐等因茲據英國阿使法國闌使布國李使先後

照復已飭領事官嚴查如有在各處開挖者立即諭令停止

即刻出境並允將不行遵照之洋人由地方官自行擊獲交

領事官嚴辦並由本處兵丁彈壓驅逐各等因前來查法英

布三國照復深知開挖金礦非條約准行之事亦知中國例

禁甚嚴萬難寬縱是以各飭領事官嚴禁並無異詞現

貴大臣所派礮隊計已前往煙臺駐紮如有洋人三五成羣

私往各州縣境內挖金即由該地方官諭令出境倘敢不遵

約束仍在境內逗遛即由東海關道會同各國領事官帶兵

前往彈壓驅逐先以理喻繼以勢禁總期寬猛兼施使挖金

洋匪不敢再行入境切勿稍存遷就相應咨行

青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津海關道唐詳日商在昌平州私採礦產查復辦理情形文

光緒二十九年

開原案

為詳復事竊查前案

憲臺劉據昌平州史牧廷華具稟以州屬八家村天橋山地

方煤礦屢有日本洋人來州查看並有與內地民人私立合

同情事實與奏定章程不合應請禁止等情行令查照辦理

此劉等因案此職道遵即照會日本國總領事查照辦理去

後茲准復稱當即行查茲據京師來文稱本年三月間有住

寓京師安定門內之日商佐二木五郎奈良崎八郎等前於

四月間赴昌平州游歷見有煤礦回京後與華人李有山商

主合同計圖開採因恐利之所在人必爭趨是以先行派松

岡虎熊前往探識一面與李有山稟請

外務部蒙飭取具京官印結正在辦理適聞昌平州史牧傳

訊松岡虎熊相侍甚優惟風聞該地方人傳播以華人勾串

日人開礦等語以故該州出示禁止而奈良崎八郎以利權

所關遲向

外務部辦明並請該州將告示撤回以便遵章辦理等語前

來本總領事查該商所辦情形實係遵章辦理並非違章私

開煤礦尚無不合相應照會查照等因前來理合具文詳復

憲臺查核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昌平州原稟

敬稟者竊卑州八家村天橋山地方出有煤礦卑職恐該處
鄉民爭挖滋事當經飭差封禁在案前因訪聞有順義縣人
李有山勾串日本洋人松岡虎熊私至該處插立標旗意圖集
股開採當經卑職派差前往查明將洋人所插標旗撤去繳
案一面查傳李有山訊辦業經稟明
尹憲在案茲又訪有日本洋人前往該煤礦處所私行查看
並聞有州屬民人馮子珍等與私訂合同情事當經派差前往查拏
尹憲在稟核又訪有日本洋人滋事一節查日本行
日本人業經回京經原差將馮子珍等帶請訊究前來當訊據馮
子珍等供稱係日本洋人叫伊帶看煤窰與山主僧人純善訂立開辦合
同等語當飭將原立合同繳案撤銷並將馮子珍等收押卑職伏
查奏定開礦章程內開凡開礦必須督撫咨明外務部批准之後方
能准辦今卑州天橋山煤礦廣有洋人私行來州查看並不先行稟
准實與奏定章程不合且此項煤礦利源所在洋人不免垂涎將來
恐又有前項情事卑職雖不難照章辦理但恐洋人並不執持
護照私往查看不特據理力爭易費唇舌且恐該處鄉民稍有
齟齬又生枝節卑職竊以事關交涉易開嫌隙設滋事端獲咎
匪輕與其拒之於後何如禁之於前惟有稟請

尹憲咨明

外務部照會日本駐京使臣嚴行禁止以符約章而免滋事
除隨時派差嚴密查禁並提馮子珍等訊明核辦外卑職為
慎重交涉維持礦務起見是否有當擬合據實馳稟查核
北洋大臣批據稟已悉該州天橋山煤礦屢有日本洋人私
來查看並與內地民人有私立合同情事既不先稟准
外務部亦未由該州詳請本大臣咨部核准顯與奏定礦務
章程不合自應禁止先從經該州飭將標旗撤去合同繳銷
並傳案訊究辦理尚屬妥協至應洋人滋事一節查日本行
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中國內地
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隨時呈驗無訛放行如查無執照
或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沿途止可拘禁不可淩
虐等語該牧儘可隨時據約辦理目前地方交涉所在皆有要在
各牧令照章辦事何致易開嫌隙似無庸以尋常細故牽涉
洋人輒稟請轉咨
外務部也候行津海關道切實查禁仍候
順天府尹堂批示繳

東海關道李呈英商私在龍口設棧售煤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案據署黃縣知縣張之洞詳稱五月十九日據英商開

平總局委康德士稟稱差委在內地辦理開平煤礦事宜領何處執照即應往何處出書近有龍口兆亨棧掌櫃委洛通於上月底私令天津公發順船運海州煤一百五十噸現令寄波利生船運來私煤二百噸實屬違章私書稟懇訊究旋於二十日據舉人林培藻稟稱寄波利生號蔣姓生於本月初旬由天津裝開平煤一船放至龍口投稅卸棧代銷詎有龍口天太成煤局鄭姓口稱不准兆亨棧代客售煤並圖勒罰洋銀一千圓應否遵行稟明遵辦等語應如何辦理詳請查核批示等情據此查英商包運開平煤觔行銷龍口不准他人售賣是否開平礦務局確與該商定有合同礙關

無案可稽再如果屬實惟龍口係不通商口岸應否准其前往聽道未敢擅專除稟

山東撫憲查考外理合稟請查核俯賜咨查開平礦務總局核復飭遵實為公便

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查洋商請領三聯運照稅單入內地買賣貨物照章只准僱坐中國船艇或居華商行鋪之中不准在彼長住租賃房屋私開行棧定例極為詳明開平既改為中英公司庫德士具稟幷自稱英商差委龍口非通商口岸應由該道切實查禁不准該商私設行棧包運行銷並不准有洋船

前往仰即遵照辦理繳

直隸吳橋縣呈英商在縣境內售書煤勸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有英商樸靈格來署據稱伊有煙煤欲在沿河一帶並縣屬之連鎮租房售賣一俟煤到擇吉開張已遵該鎮之商人鄧春元經管所有一切辦法與中商無異決不把持無理開張後即赴天津領取章程等語呈出護照一張內寫開平煤礦飭查沿河一帶情形字樣卑職詰其煤從何來有無公事何時開張據稱煤由開平礦局運來現無公事嗣後煤到開張當有公事送署

卑職擬俟其公牘到時備悉情形詳細陳明是以當時未稟迨至本月初間該洋人並無信件亦不知開張與否卑職以為事關洋商格外慎重當經飭差查復以洋人與鄧春元於上月二十四日赴津至今未回等語卑職於十二月十四日赴連鎮會哨見該鎮上貼有開平煤礦分局每觔制錢六文招紙局用華夥數人經理其事樸靈格鄧春元至今未回查問局中實在情形伊等亦不知其詳溯查樸靈格來署之際祇有護照一紙煤局之設是否該洋人主辦抑係開平分局無從查實接通商條約洋人在內地通商須有公文以便保護今該洋人迄無呈交公事究竟若何情形不得不稟明

在案所有英商在卑境擬設分局售賣煤觔緣由理合稟請
宮保查核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查該縣地方並非通商口岸如有洋商開設行棧貿易概
不准行今據稟英商模靈格在連鎮設局售賣煤觔核與
向章不符仰即查明禁止以杜流弊並候行津海關道查照
此繳
直隸吳橋縣呈英商在縣境内售賣煤觔遵飭查明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五日奉

憲臺批據卑縣稟英商在卑境售賣煤觔緣由蒙批查該縣
地方並非通商口岸如有洋商開設行棧貿易概不准行今
據稟英商模靈格在連鎮設局售賣煤觔核與向章不符
仰即查明禁止以杜流弊並候行津海關道查照此繳等因
奉此遵即派差前往連鎮查明禁止售賣卑職覆查無異所
有奉飭查禁緣由理合稟請
宮保查核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該縣嗣後如再有洋人開設行棧隨時查明照
章禁止以杜流弊此繳
直隸故城縣呈英商擬在内地開行銷煤觔應請照約禁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三十日有英商模靈格執持護
照並英國駐津領事官金璋公函遣人來縣言稱裝運煙煤
船隻擬在故城銷售時值卑職公出赴津該英商即於卑縣
南關外租地設行起卸煙煤卑職旋即公回檢閱鈔存護照
僅稱該英商前赴直隸山東游歷金璋公函内稱因推廣煤
礦銷路會售煤觔所過沿途特請各營地方官保護前進等
語並未聲明運載煤船來故城設行銷售字樣當往查驗所

租之地業已圍起圍墻並用洋式大門内堆積煙煤約萬觔
尚有數船未卸據看守煤觔之人言稱該行管事現在赴津
英商模靈格並不在此向索内地買賣單照則稱來時即行
呈驗迄今日久未據呈報前來因查該英人所持係屬游歷
護照金領事公函亦並未指定處所設棧銷煤是卑職僅有
保護前進之權該商人不得有私設行棧之事查同治二年
九月
總理衙門咨文内有云洋商入内地買土貨應仍以運照及
三聯報單為憑賣洋貨應以稅單為憑凡涉買賣之事均不
得以游歷通商執照抵作入内地買賣單照又英約第四十
七款内載一英商船隻獨在約内通商各口貿易如到

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又同治元年
五月
總理衙門咨准英國駐京大臣復稱英商欲在內地售貨無
不准行惟欲開設行棧僅可在通商各口不准在內地設立
各等因以上各條載在約章理應遵守今僅持游歷護照竟
行販運煙煤在內地私設行棧銷賣證諸條約顯有未符英
商夙稱公正何竟如此背約而行恐有內地奸商勾結買僱
洋人出名指端牟利當此振興商務之時倘令影射偷漏利
權益復外流此風亦何可長應否聲明約章將英商樸靈格
運來卑縣煙煤照例入官並將懸挂英旗僱用華船一併入

官暨英金領事應否行文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照鈔原
送護照並金領事來函馳稟查核批示祇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查洋商領有海關單照入內地買賣原所不禁
惟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亦不得以游歷通商執照抵作入
內地買賣單照條約極為詳明此案該商既未將內地運照
稅單呈驗率以託名游歷裝運煙煤船隻設行起卸顯背約
章應由該令先將該商所設煤行封禁並將懸挂英旗之船
先行扣留仍候行津海關唐道查辦飭遵繳
直隸故城縣呈英商擬在內地開行銷煤從寬辦理發還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卑縣長溝峪村有一磨兒窰本係算學生常效謙稟稱伊家共得窰
家窰產其窰共按十一分開做據常效謙稟稱伊家共得窰

九分係在道光十一年光緒十五年間先後置買到朱和鈞家窰二分下餘七分乃係馬高氏賣於伊父常保為業除宛邑西莊村張姓一分外尚有一分今無著落常保在日閒做數次賭錢甚鉅無力停止嗣將此窰租與劉海峯家宗周李廷年劉硯農林向春五人開採初尚賠墊工本迨至出煤成窰議明每百煤錢一弔常姓得抽錢一百文獲利甚豐於是乃有無賴之徒妄生覬覦興心訛詐始則常龍兒身帶遠年廢契勾串谷文義訛賴窰業常敬謙來縣控告即據谷文義訴稱此窰係常伯原業出賣與馬姓收執常敬謙之父常伯曾於出賣之先將此窰合同三張押與馬姓收執常敬謙之父常保本窰四分合同一紙經中說合許伊按分抽錢支使今忽反悔不給懇請將窰封閉以昭公允等語核與常敬謙所控互異正在傳訊間突於二月初一日有日本國人有吉熊之助金子伊太郎杉山閑四郎三人來署拜會卑職不知何故當經以禮接見該洋人給驗護照係二十八年赴宛平良鄉房山游歷之照僅有關道印信宛良二處並未蓋有印信照上止寫日本商有吉熊之助名字並無金子伊太郎等之名三者之中惟金子伊太郎身穿中國服式能操中國語言詢稱宛平縣柴廠村民人劉天貴將磨兒窰分出租與伊等開做劉天貴立給租字並隨帶老契可証索閱契據內載租給窰分十分計租價洋二百五十圓言明六年為滿開做時歸洋人七分歸山主劉天貴三分上寫李姓等為中閱畢不令存窰該洋人仍自收回伊因帶同劉天貴前往開採有宋宗周等出向阻止霸不容開故特來縣懇求將宋宗周等嚴辦勒令即日過堂卑職答以非關傳劉天貴到案質訊不可該洋人勿匆作別而去應許劉天貴歸伊等交案次日當將宋宗周常敬謙等傳案正欲開單送審間該洋人投遞一信言赴煤窰有事即速回來同參辦案候之許久終未見回越日該洋人等亦不來縣當有宋宗周常敬謙具呈喊稱本月初二日劉天貴勾串日本洋人率領本地棍徒李三劉滿堂肆行強霸煤窰現在磨兒窰硬行賣煤請彈壓究辦等情當經派差往查旋據回稱磨兒窰插有日本國旗子洋人在彼處窩佔不遵彈壓初四日該洋人又來一函除金子伊太郎等三人外又添一山本生之名信中無非說伊等有理山本生同在窰中並未來署會晤始終不將劉天貴交案查約章內載無論洋員教士商人前赴內地均宜先奉路照否則地方官合行攔阻等語此案該洋人雖經領有護照惟查驗照上姓名不全且係游歷之照並無指定前來開窰明文該洋人竟敢任意生事明知其為奸民劉天貴串唆欺詐第此種中外交產

之案不得不謹小慎微以防不測查卑邑三面環山煤窰最多彼此爭奪糜往往強有弱無其悶利無恥之徒自知理屈情虛每多勾引不法洋人為助藉以欺壓鄉愚而洋人亦惟利是圖隨同助虐不特為害閭閻伊於胡底即涉訟到官亦甚掣肘況卑縣似此案件不一而足若再不明定章程窺恐養癰貽患釀成巨禍致使日後莫可收拾有碍大局思維至再莫若請示於先凡遇此等飯關中外交涉之事究應如何辦理准否洋人在內地置買煤窰開採之處卑職未敢擅專理合稟請

宮保大人查核俯賜轉咨

外務部照會各國出使大臣會議定章照復示知俾可遵循辦理至該洋人有吉能之助等來縣開採煤窰之事有無先期稟明領事官抑或前來勝蔵並求迅賜照會駐津管理日本通商事務總領事官查復示遵以憑照辦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查該處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又查日本行船通商章程第六款載日本臣民准聽持照前往內地游歷如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又查奏定礦務章程各省開礦非由督撫專咨外務部批准不得開辦此案磨兒窰煤產設日人以游歷為名勾串奸民強行霸佔任意生事殊屬不安本分應即將該處所插日旗撤去並將該日人等先行扣留照約拘禁解送來津交日本領事收管懲辦餘約具在地方官遇事自有遵循該令未及詳考奉請本大臣轉咨

外務部照會各使會議定章此事設何容易亦可無庸至照會領事向由關道現在牧令不知條約不語體制偶有交涉事件輒復皇張妄行瀆請比比皆是實屬疏謬應即申斥仍將此案傳訊明確從速斷結是為至要仰即遵照繳

直隸房山縣呈日人在長溝峪霸佔磨兒窰產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敢稟者竊卑縣有一磨兒窰前因日本人有吉熊之助等租地開採能否准其開辦當經具稟請示蒙

憲臺批內地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該日人強行霸佔實屬不安本分令即照約扣留解津交日本領事收管懲辦仍將此案傳訊明確從速斷結等因並蒙

尹憲批示亦令照約拘送天津該日人一聞此批有吉熊之助山本生杉山開四郎三人已先畏懼逃避不知去向惟北通中國語言之金子伊太郎未走仍復來署拜會卑職正欲將其扣留該日人亦自知有違約章情願撤去日旗退回磨兒窰煤產請先封禁只求追回成本寬恩免解卑職以該日

人既講情理自未便過於苛求當將該處所插日旗令其撤去一面先行封禁不許洋人再行開挖其成本洋二百五十圓乃係宛平縣人劉天貴所得租價理應如數追給劉天貴亦頗退還租價贖回窯座現已傳集人證訊明此窯實係劉天貴家產業情緣應兇窯本按十一分閒做內有常九成家工本窯七分六釐六毫於道光十四年間常九成將此窯合同三張押借存性堂馬姓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迨至光緒元年常九成之子常伯之妻常李氏同子常四兒因乏用煩中保人常侶張桂芳李景芳等說合將此窯分出賣與劉天貴之父劉耀殿為業計賣價清錢五百吊立有賣文約契上載明原合同先押與馬姓押借馬姓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亦作賣價日後歸買主劉耀殿回贖不與賣主相干立契時與馬姓三面說明有韓連元代筆可證劉耀殿並其子劉天貴無力回贖馬姓家景蕭條急於等用於光緒十五年間經馬高氏親堪王紹臣張小藏楊鳳等中說將原押合同轉押與常效謙之父常侯收執常侯始不願押經中人王紹臣等再三情商常侯始出立三百吊錢借帖一張馬高氏亦另立給一押契後經馬高氏之孫媳馬邢氏屢次找向討要實在只給過錢二百吊至今未給常侯原先買到朱和鈞窯二分連此共有九分六釐六毫成為片段遂與心

說賴以馬姓所押字據揑造絕賣假契霸佔開做終屬賠累停止二十四年間常侯已故其子常效謙出批與劉耀瀛並未開做至二十七年復又另租於宋宗周二分劉耀瀛七分開做私查言明每賣煤錢一吊抽錢一百文一兩年內獲利甚豐劉天貴找向理論宋宗周常效謙通同一氣霸為己產劉天貴畏懼宋宗周強橫未敢向惹逼於不得已勾串洋人前來開做藉以欺壓宋宗周隨將此窯出租於日人計租價洋二百五十圓以六年為滿言明與洋人三七分股此係業內始末實在情形也添傳常四馬邢氏質訊僉稱劉天貴曾契屬實常效謙所呈賣字係屬假造不敢扶同揑飾惟常效謙一味狡展堅稱馬姓並非押契據馬邢氏供稱此係人家窯產伊家何敢妄賣曾之中人李景芳等亦謂常效謙家實非賣契卑職復又採諸輿論咸謂常效謙家押契是真馬姓並未立有賣契眾口一詞則常效謙之契委係揑造無疑斷令劉天貴仍照契內所載備齊價錢一千六百二十五吊贖回馬姓押契當初常效謙之父常侯只花錢二百吊今照一千六百二十五吊回贖未免過於便宜諭飭分給馬邢氏一半以昭公允此窯除常效謙祖遺二分外其餘七分六釐六毫歸劉天貴贖回管業不准再租於洋人開採所有洋人成本著落劉天貴清還宋宗周等前批私查合同常效謙工本窯

既不可靠宋宗周等之私查股分亦不足為據勿許宋宗周等復開洋人雖已允服惟常效謙推諉其母作主不肯遵斷暫先看押令為其母寄信畫諾宋宗周本係亡命之徒霸佔有夫之婦為妻現在被人控告正在差傳本夫張五兒質証間宋宗周自知情虛避匿又經堂斷此案與伊無涉遂勾串常效謙之母常劉氏逃赴京城欲摏詞上控希圖聳淮寄屬異常刁猾除將此案仍復封棄容俟案結再請啟封開採外所有此案訊斷緣由理合稟請

宮保大人查核俯賜批示立案如遇常劉氏宋宗周摏呈上控恩淮批駁立案不行並將宋宗周押發下縣以便照例懲

辦而儆刁風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該縣磨兒窖煤產有日本人私租開採一案業經本大臣批令照約扣留解津交領事收管懲辦惟該日本人既如有違約章情節撤去日祇退回窖產自可毋庸深求在將成本二百五十圓向劉天貴如數追給此案煤窖經該縣訊係劉天貴家產業其宋宗周常效謙係屬通同一氣摏造假契意圖霸產已斷令劉天貴仍照原契所載備齊價錢一千六百吊今照一千六百吊贖回馬姓押契常效謙之父常俣前曾出錢二百二十五吊贖回馬姓押契常效謙之父常俣前曾出錢二百吊今照一千六百餘吊回贖未免過於便宜自應諭飭分

給馬邢氏一半以昭公允仰即查照立案倘常效謙宋宗周等抗不遵斷意圖刁狡摏詞上控定行發縣照例懲辦以儆刁風此繳

直隸建昌縣呈英商私立合同霸佔冰溝煤窖訊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卑職於十一月二十日赴縣屬摏牛營子相驗命案公出二十一日抵摏訪聞冰溝煤窖有洋人恃強霸佔情事正在查禁間即據代理冰溝煤窖商人楊希賢來行次呈稱竊身經理冰溝煤務自春至冬無異現在煤窖存放小米四十餘石高糧二十餘石麻油四千餘觔本料三十餘串並

房屋傢俱等項不記數目突於本月二十一日有本地人股東王立孝清如等勾引英國人三名帶領通事五名擁入窖房不容身等問辦逼身等寫立退約所有一切糧石等項盡行橫霸不容移動寸草為此奔赴行轅先將被霸大概情形呈明伏乞恩准作主核辦施行等情據此並據英商冠克帶同通事張國棟來摏莊行次謁見聲稱伊由天津來此尚有洋人博勒戴易同二人通事張少華周壽桐李彤雲僧本悟四人卑職詰其何事而來有無護照冠克即呈出洋文合同一紙懇請用印並稱擬請熱河都憲加印與王立開採煤礦且謂冰溝民人不服請即派人彈壓照料又攜出王立夥雞

煤窰合同一紙以謂是真是假卑職告以真假須質訊方知詰其此合同係何人交給冠克冏稱王立因煤窰被人霸佔特到天津將此合同給伊與伊立有合同同來閒操卑職告以王立之窰即使實被人佔亦應向地方官呈告爾等豈能干預今王立僅衆股東中之一股不能以窰與人此地亦非通商口岸洋等何得私與民人訂立合同冠克稱伊曾將合同呈明領事官領事許可並給有護照臨行漏未攜來卑職告以未有護照私來游歷地方官尚不認保護之責且聞爾等將窰霸佔勒令窰商楊布賢寫立退約實屬不安本分有違約章應照約送交領事收管冠克俯首無詞再三認錯頗即折回天津卑職查約章內載洋人游歷內地如查無執照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該管領事懲辦等語今該英商冠克等既無執照理應送交英領事收管以符約章該通事等亦應帶回提問王立等質訊核辦惟卑職正在行次相驗要案距署約二百里並未帶有印信縢辦公文往返需時若遲延日久又恐鄉民驚惶別釀事端而該通事張國棟聲稱伊等在天津冠克公義洋行執事冠克令伊冏來伊不敢不來並不知作何事件亦不知有無公事求恩免究伊即冏該英商等立刻回津等語卑職即令冠克將勒令楊布賢所寫退約交出塗銷令楊布賢回窰照舊經理霸去糧石等項飭

差查明歸還冠克出視合同僅止數行英字不能辨認飭令即行銷燬並追還王立交與冠克之合同附卷備查姑念冠克等自知認錯尚屬謹遵約束從寬諭令立即帶回博勒勤戴易同通事張少華周壽桐李彤雲僧本悟等一同回津仍派練總王益三華俊帶同鄉勇沿途護送出境以示優待而輯邦交除飭差嚴傳王立李清如等到案質訊核辦外所有英商冠克等輕聽刁民王立等私立合同希圖霸閉煤窰現在從權辦理緣由理合稟請鑒核俯賜照會英領事照約禁止洋人嗣後不准再至各處私行開礦亦不准無照至內地游歷以免滋生事端卑職為防患未然起見是否有當伏候

示遵

右稟北洋大臣

批查約載非通商口岸例不准洋人租地置產又洋人游歷入內地如查無執照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各等語據稟該縣冰溝煤窰被股東王立李清如勾串洋人冠克等私立合同意圖霸佔殊屬不合既經該縣查明銷毀並將煤窰暨物件退還姑予從權了結候行津海關道照會英國領事官照約禁止嗣後不准再至各處私行開礦亦不准無照入內地游歷以免滋生事端仍由該令飭傳王立李清如等到案質訊明確稟報查核此繳

總署等奏嚴禁私販外洋槍礮議定罪名摺光緒元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軍機處交出署
臧京將軍崇實奏請嚴定私販外洋槍礮罪名一摺光緒元年九月
十二日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前因奉省奸民牟取重利
私售洋槍礮械輾轉入於賊手以致擾害地方實屬不成事
體是以前經奏明出示嚴禁並通飭各屬不時稽查有犯必
懲以期誅一警百現據營口洋槍隊營總惠霖訪有旗人白

玉芳等仍敢故違禁令私相興販即行捕獲並查起洋槍洋
藥銅帽等物稟送奉錦山海關道景福訊供詳請核辦查外
洋槍礮久為奉禁之物載在條約中外咸知此次偏張曉諭
尤為共見共聞該犯等仍敢目無法紀興販如常且大小洋槍
洋礮多至六十三桿洋砂洋藥銅帽等亦至數百觔數萬粒
之多難說無通賊確據而其玩法情形殊難輕縱若不科其
罪名奸民何所儆惕惟查例文既無專條比擬復虞失當前
此沿海各省遇有此等案件辦理多不畫一畸輕畸重均不
足以昭平允再四思維惟有請
旨嚴定罪名或

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刑部核其情節輕重數目多寡分
別酌議治罪專條俾各有所遵守庶情罪毋虞出入辦理亦
可畫一等因县奏前來查例載私鑄紅衣等大小礮位及抬
槍者不論官員軍民人等及鑄造匠役一併處斬如僅止私
藏者於私鑄罪上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民間私
有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
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例載私造鳥槍杖一百枷
號兩箇月仍各照律每一件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內地民人窩囤興販硫磺十
觔以下杖一百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二十觔以上以次
遞加五十觔以上杖一百流二千里八十觔以上杖一百流
二千五百里一百觔杖一百流三千里百觔以上發近邊充
軍若甫經窩囤尚未興販減興販罪一等熄硝每二觔作硫
磺一觔科斷硝磺入官鄰保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二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
十挑夫船戶知情不首減本犯罪一等知情分贓與犯同罪
贓重以枉法從重論首報人免罪仍照硝磺入官償值向本
犯另追給賞如合成火藥賣與鹽徒不問觔數多寡發近邊
充軍其本省銀匠藥鋪染房需用硝磺每次不許過十觔令
其呈明地方官批限買完繳銷違者以私囤論又內地奸民
在產硝磺地方私行煎挖無論已未興販照臺灣之例科斷

十觔以下杖一百刺字十觔以上杖六十徒一年每十觔加
一等百觔以上及合成火藥在十觔以上者照私鑄紅衣等
大小礮位例處斬妻子緣坐財產入官如將硝磺濟匪以通
賊論知情放縱及隱匿不首並與犯同罪至死減一等俟軍
務完竣仍照舊例辦理各等語該署將軍以訪獲旗人
白玉芳等違禁私販大小洋槍洋礮多至六十三桿洋砂洋
藥銅帽等亦至數百觔數萬粒之多雖訊無通賊確據其玩
法情形殊難輕縱若不嚴科其罪奸民何所儆惕惟例無專
條比擬復慮失當請核其情節輕重數目多寡分別酌議治
罪專條等因奏奉

諭旨著臣衙門議奏臣等查洋槍洋礮來自外洋本係奉禁之物
內地奸民牟取重利私自銷售輾轉入於賊手以致擾害地
方誠不可不嚴行禁止惟查內地鳥槍礮位例有私造私鑄
罪名即販賣火藥硝磺定例亦以觔數多寡分別擬罪並無
私販鳥槍作何治罪明文有犯向照私造例科斷則私販洋
槍亦應查照內地私造鳥槍例同科至私鑄礮位罪應擬斬
推原例意係因其跡近叛逆故擬置重典若私販洋礮究與
私鑄礮位有間未便比例遽擬駢首自應於私鑄礮位罪上
酌量減等庶昭平允臣等公同酌議嗣後拏獲私販洋礮之
案應於私鑄大小礮位處斬例上酌減為發新疆給官兵為
奴仍照例改發極邊足四千里充軍到配加枷號六箇月販
賣洋槍照私造鳥槍例枷號兩箇月杖一百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即照內地民人
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販賣洋藥洋砂銅帽即照內地民人
窩囤興販硫磺例分別觔數多寡定擬倘有濟匪情事均以
通賊論至近山濱海地方序備洋槍守禦者亦應照鳥槍例
必須報明地方官鑿刻姓名編號立案如有私藏照私藏鳥
槍例按件治罪仍嚴禁不許藉端搜拏致滋累擾如此分別
科斷庶奸民知所儆畏而私販之風可期盡絕如蒙
俞允應由刑部行文該將軍並通行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
體遵照辦理其該省現獲之白玉芳等私販洋槍等物一案
應令該署將軍即照新定章程速飭審擬報部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奏請嚴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恭摺
摺 光緒十八年
奏為擬請申明律例條約嚴禁私購外洋軍火以杜隱患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七年八月承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稱

英人梅生私運軍械接濟會匪於行李中搜出炸藥等因當
經照會英外部以中國教案紛起由於會匪搆釁而會匪軍
火係由英人向香港私購運往請速電飭香港英員禁止軍
器出口旋據外部復稱已由港員出示禁止以六箇月為期
本年二月復准總理衙門電告商請展限續禁當又照會外
部現已展限六箇月先後咨呈總理衙門在案竊維販賣軍
火在外國視同貿易之常規在中國實為地方之隱患上年
滬關盤獲梅生私運軍火之時同時天津亦搜獲輪船私運
洋槍等件徒以無主名之犯姑未深究罰賠完案迨十月間
建昌朝陽教匪滋事聞其臨陣所用頗多外洋利器是知內
地匪黨向洋商輾轉購買軍火蓄謀於平日始竊發於一時
若不及早申明律例條約嚴加禁遏則將來伏莽之患在在
可虞查律例於民間私鑄硾位私藏軍器私造鳥槍及篤囤
興販硫磺各物原定罪名極重其將硝磺等濟匪者以通賊
論光緒元年奉天將軍崇實因捕獲私販外洋槍硾之犯並
查起洋槍火藥等件奏請嚴定治罪專條經總理衙門刑部
會議奏准通行在案英人梅生一犯徒以條約載明應歸外
國官員審讞從西律科斷遂不能權自我操難以盡法懲治
然律例之設原為禁約華民但使海關稽查嚴密於奸民私
購之事有案必破有犯必懲則律例者以治洋人則不足以

治奸民則有餘此宜及早申明者也查各國通商條約英通
商章程第三條明言違禁貨物如火藥彈子硾位大小鳥槍
並一切軍器等類概屬違禁不准販運進口第五條硝磺白
鉛應華官自行採辦進口或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
違者所運貨物全罰入官又查同治五年上海酌定採辦軍
火章程由道發給護照知照稅務司換給英文單查驗起貨
即他省委員到滬採買者亦一體照章不得私向領事官洋
商處購辦而香港英員知中國嚴禁私販軍火亦頗設法助
我稽查毫無異議此則訂約伊始已有防微杜漸之意採辦
以來非無因時制宜之用洋人雖欲自保利數終難違棄約
章我能整理彼亦認真我稍通融彼益生玩今但恪遵舊約
不必別示更張則嗣後非有中國官員採辦印文為憑無論
何項軍火在香港等處者彼必一概不輕放入口仍嚴飭通
商各口實力稽查有違禁者照章罰辦則條約者不能懲洋
人於犯事之後而可悚洋人於未犯之先此尤宜再四申明
者也臣今與外部理論梅生罪名稍有端倪外部亦知梅生
之罪重罰輕惟英廷兩次禁止香港軍火出口已示若十分
睦誼倘屆期滿能否再請展限尚難預定而內地會匪根株
未必能一時剷盡則暗中私購實屬防不勝防臣愚以為與
其待鄰邦之禁而事不可必不如申內地之禁而柄有可操

既不受彼虛情尤可裨吾實政可否請
旨敕下總理衙門照會各國公使重申條約章程所有外洋軍火
一項除由海軍衙門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派員採辦有地
方官印文為憑外其民間私購軍火應飭洋商一概不得發售
洋船亦不得裝運入口違者所運全貨入官並請
敕下各省將軍督撫於民間私販各案擊獲之後應即照光緒元年
總理衙門刑部奏定新章辦理其各海關稽查章程本已嚴
密如尚有修補變通之處應由總理衙門飭總稅務司及各
關道妥籌切實辦法要之法重而難辦到不若法輕而務必
行誠使查獲禁物除該貨入官並根究購運主名懲辦外其

裝運之商船似應分別情節如知情則併船入官如不知情
則視所私運之貨價加數倍示罰如是則不待查驗於到口
之日而先拒絕於裝船之時蓋查禁愈嚴則私槍之價愈昂
價愈昂而匪窠之力無能為矣臣嘗以為今之時勢與昔異
昔以靖內變為先務今以禦外侮為要圖苟使外患能紓則
內寇雖偶有不靖而有電線以通軍報有輪船鐵路以捷馳
運有我所精選彼所缺乏之槍礮火藥以資利用似無不操
全勝之理然使稍疏防範則奸商牟利違人濟寇致我所有
者而彼並有之其患亦不可勝言也臣為防遏奸萌潛消反
側起見所有擬請申明律例條約嚴禁私購軍火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美商私帶礮位走私按約懲辦文　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本月初三日准咨據九江新關委員擊獲美國洋
人白來所買內地土船屢在南京私做買賣並且私帶礮位
其末土哩風篷洋船亦經查無江照私帶軍器並不在通商
口岸販賣食鹽種種違禁業經將船貨一併充公入官其兩
船水手等訊係受僱並未隨同作弊請免置議通事鄭樹因
傳述語言說合價值亦有不合應即責懲等因前來本衙門
查美國洋人私載礮位軍器駛入長江並違禁販運食鹽種
種有悖條約自應按約懲辦業經晉撫派員擊獲將船貨充
公入官辦理甚屬妥當惟查洋商原係語言不通一切買賣
須由通事作合倘中國通事具有天良即令洋人有意違約
作弊該通事不與串合懲處何難從中設法消弭暗為阻止此
案通事鄭樹供詞係屬避重就輕僅予責懲完案未免輕縱
嗣後若遇洋人犯法之案須將隨同該洋人之通事先行收禁
根究嚴辦若結案後即罪不至犯死仍應監禁數月以懲貪
悖而儆刁頑至來咨丈內稱已將食鹽四萬觔變價充公共
變價銀若干希即咨復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洋

總署咨美商私帶槍礮入江按約懲辦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准咨據江漢關道鄭蘭詳稱同治二年十月十七日查獲美國輝艇一隻名明安船私帶軍器來漢而該船洋人先期逃走隨時取裝之洋槍三十七根礮四尊一併起儲應查照美國條約第三款並統共章程辦理將船貨扣留入官並將拏獲該船之道事保釋等因前來本衙門查洋商私載軍火及一切違禁貨物既經拏獲按約應將船貨入官今美國明安船私載槍礮前赴漢口經該關查獲按照美國第三款辦理甚屬妥協若該領事再有袒庇等情應執定條約立即駁斥以儆效尤至凡遇洋商犯法之事半由通事唆使所為嗣後遇有此等通事萬不可輕縱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湖廣

總署咨洋商販運洋槍進口通飭拏究文　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查通商條約第三款內載大小鳥槍概屬違禁不得販運進口等語查核條約之意是槍枝大小皆係違禁並無較小槍枝遂准隨意售賣明文乃近日京城以內售賣雙筒小洋槍者甚多每枝銀價不過三兩五錢查此項洋槍雖槍甚佳其價則甚賤挨收來由自係洋商將此槍販運進口各口浸無指查方得如此充斥不可不申明條約嚴行禁止除咨步軍統領衙門嚴拏懲治外為此咨行轉飭各口監督委員立即按照條約會同領事官出示曉諭嗣後必須照約不准將此項洋槍販運進口如不遵諭一經查出立即拏究入官不得稍事姑容須至咨者

石咨三口

總署咨商船販運軍火走私分別懲治文　同治四年

為咨行事各口走私偷漏諸弊於稅餉大有關係全賴各該關口巡船認真嚴拏應即咨行督飭各處關口實力奉行遇有商船偷漏或在不通商口岸走私並私販軍火以及巡船包庇走私等事無論中國外國船隻但有犯禁立即拏獲將船貨一併入官犯禁之人分別送交應治並嚴行約束該書役人等毋得勒索錢文亦不得徇情縱放並於各海關所設巡船分給牌劄將船名號巡役水手等姓名查明清楚逐一填註以憑稽查而免朦混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各省

總署咨中國採辦外洋軍火應遵定章文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九月十一日軍機處鈔交雲南巡撫岑

奏擬留華員慶壬彥隨營差遣並擬派候補道盛世豐赴粵
採辦軍火一片本衙門查外洋火器係違禁貨物例不准洋
商販運進口惟善後條約第五款載應由華官自行採辦進
口或由華商特奉准買明文方准進口各等語又同治四年
四月間據總稅務司申呈香港總理大臣因知中國嚴禁私
販軍火當立定章程其條款云若有採辦者必將中國大憲
所給護照或海關所發印憑以及該口領事官所給之憑據
呈繳方准運出香港之口又同治五年二月間上海大臣來
文內稱滬中酌定採辦軍火辦法係由道發給護照知照稅
務司換給英文單以憑查驗起貨其有別省委員來滬採買

者一面知照上海關道一面將原齎咨文由道申請查核來
文軍火數目備價若干酌給劄諭交付代購此章已通行南
洋各關在案該撫省委員到粵之日應將章程及向來辦法
由
貴撫詳細飭知遵照不得未領護照憑單自向領事官及洋
商處購辦仍一面知照粵關不得因有此舉致洋商私運之
件混冒進口為要須至咨者
右咨廣東
總署咨禁止洋商私販軍火起岸存棧及官輪裝運軍火勿
庸稅務司查驗文同治十年

為咨行事同治十年七月十五日准南洋大臣咨據上海涂
道詳稱採買外洋軍火歷由採辦委員向上海洋行定購先
與議定價值繕立成單請蘇撫填給護照由道送交稅司換
給英文進口准單發交洋商為中國官買之據惟定購軍火
進口後由委員挑選有與原樣不符及損壞難用者均經剔
出退還洋商既不肯運回原處即不得不准其存棧聽候別
官收買又有洋商由西洋運往東洋軍火經過滬關先由領
事照會關道或在滬過船並不起岸或起岸存棧待船轉運
是以滬上洋行存儲軍火在所不免勢難一律查繳入官洋
船裝運軍火進口出口皆由稅司稽查即起岸軍火亦必由
稅司填給准單註明關簿尚無私販濟匪之弊今奉總理衙
門咨行洋行私存軍火立予拏辦商之狄稅司據云軍火進
口具結候售行之已久無甚妨礙驟難禁止現先出示自本
年八月十七日即外國十月初一日為限自此之後不准洋
商不領憑單自運軍火進口倘仍有無照進口軍火即照善
後章程隨時查辦等因並將狄稅司開送洋行具結待售軍
火數目清冊照鈔咨送前來查火藥軍器等件不准販運進
出口各國條約均經載明同治元年間本衙門因聞江海關
販運軍火進口每由關署發照起存行棧流弊甚多當經咨
行上海大臣轉飭各關不准發照如各路軍營需用洋槍洋

礙由上海通商大臣江蘇巡撫劄知總稅務司或稅務司寄信香港代為購買如有私帶軍器進口者責成該口稅司會同監督罰究入官等因在案同治五年間劄飭奉省馬賊賊多洋槍供由營口華商鋪戶購買復經通飭通商各口一體查拏嚴禁茲據南洋大臣轉據涂道詳稱洋船裝載軍火起存行棧由稅司填給准單等因查稅司於私運進口軍火軼准起棧候售實屬有違定章現經該稅司出示查禁仍恐各商有私行夾帶情弊該關道應即督同稅司嚴密稽查永遠禁阻至所稱皆由稅司寄信香港代購一層貨物高下價值低昂未能與洋商面定恐多未便懸揣理均係委員先向洋行定購議定價值繕立成單請蘇撫填給護照再交稅司換給英文進口准單發交洋商以為官買之據與本衙門所定由江蘇巡撫劄知稅司之意尚屬相符自應准其查照辦理倘無各省將軍督撫等護照即屬私販均不應准其進口起運存棧如有官員藉奉採買明文於進口時販多報少影射夾帶亦應一律嚴查懲辦又所稱各項軍火有由東洋運往西洋及由西洋運往東洋經過滬關由領事先行照會關道驗放與私販有閒可否准其免拏入官等語查此項軍火如果起岸存棧即屬有違條約應由關道照會領事一律查禁不得以暫行存棧率准通融至官廠輪船載運

官局所造及官局購存火藥出口時勿庸稅司隨同查驗一節前已由本衙門查照在案其餘槍礮彈子及一切軍火自與火藥無異但係官局所造及官局購存之件由官輪船裝運進出口時應一併毋庸稅司隨同查驗此次上海於軍火私運進口一事業經該稅司出示洋商禁止惟恐日久懈生奉行不力且難保別口無前項弊端除已由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司一體查禁外為此咨行劄飭各關道督同稅司一律嚴查禁阻毋任滋生弊端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英商茶船由香港運來連藥槍子係為義團操演應用請准起卸文　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年閏五月初二日准英國傅參贊面遞節畧內稱漢口地方向有各國公立義團操時操演須用鉛子火藥現由香港運到二十四箱該英商未候道臺照復領事官遽將箱隻搬移上岸經稅務司令該商交出扣留應請轉飭交回等因同日准貴督咨稱前因當經本衙門鈔錄傳參贊節畧大咨一件劄行赫總稅務司查復以憑核辦茲據總稅務司申復查長太洋行格得該司茶船由香港運連藥槍子共二十四箱進口現據江漢關稅務司那威勇申稱所運進口之連藥槍子係英國領事官代漢口洋商等義團操演

之用解運至漢者其於運進口時該船已將此二十四箱於艙口單內註明並赴關照常請起貨准單等情查領事官為公辦運與商人違禁販運有別進口時於艙口單已經註明又與私運不同應請咨飭將扣留之物交回領事官查收等因前來查販運軍火鉛藥本屬違禁惟此案鉛藥現據該總稅務司申復係由英國領事官寄至漢口等因似尚非該商私行販運之件相應咨行轉飭查明發還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湖廣

津海關道呈洋關搜獲違禁軍火請棄存軍械所備撥稟

光緒五年

敬稟者竊查軍火為違禁之物向來中外各船抵津查禁綦嚴遇有搜獲多係偷與營員將備歸入新關罰款惟念零星變價交由關道衙門咨送軍械所備撥仍列清單開報稟奉批准並准軍械所咨嗣後遇有搜獲一切軍火物件無庸變價即經交機器局以省周折等因歷經按月分送呈報在案茲准新關稅司好博遜函稱前將本關扦手擊獲違禁物件按月函送署內查收轉交並不變價在案本稅司因思軍火要件該扦手設法嚴緝似應提賞以示獎勵當經申請總稅務司核辦茲奉復稱此後扦手擊獲違禁軍火等件即由本關估定價值仍送道署查收後即請首道按照估價十分之一核發賞號銀兩送交本稅司轉給扦手祇領俾得益加勤勉且符各關盡一章程等因准此竊查搜獲軍火無庸變價原為杜弊防患該稅司所擬估價提賞為數無多亦係鼓勵扦手起見惟軍火等件係由道分解機器局查收

石稟北洋大臣

照例詳辦合併聲明

備撥此項提賞銀兩亦應由該局所送由關道轉交給發擬
請嗣後遇有硝磺撥發機器局者由機器局付價槍彈等件
歸軍械所者由曉關在新增藥壺耗羨項下支給以免軍械
所轉領之煩是否可行未敢擅便理合稟請批示祇遵
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新關扦手擎獲私運軍火經鄭前道與德前稅司商
明無庸變價以後亦未提銀充賞茲據好稅司禹稱此後擎
獲違禁軍火由關估定價值仍送道署按照估價十分之一
提交稅司轉給扦手祇領係為鼓勵起見事屬可行候行機
器局遇有搜獲硝磺撥發即照所估之價提出一成銀送該

道衙門轉交給發至槍彈等件應歸軍械所者該道即在新
增藥壺耗羨項下撥給隨時報查此繳

丈咸豐十一年

總署咨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裝運違禁貨物按約嚴行懲辦
為咨行事查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載明英商船隻獨在約
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
船隻一併入官法國條約二十八款載明大法國商船將來
在通商各口不作走私之事若或有商人船隻在各口走私
無論何等貨物何項貨價並例禁之貨與偷漏者地方官一
體拏究入官再中國可以隨意禁止等因現據署總稅司赫

德呈稱英國衣倫馬時多由温州來上海違約裝載鹽動當
由江海關監督照會領事官發給查拏差票按約究辦並請
諭飭沿海各省官員不准外國船在未通商之處貿易前來查
條約所載除准開通商各口外不准貿易走私偷漏一體拏
究入官例禁綦嚴該商等應如何遵奉以昭信守乃英船衣
倫馬時多竟由不應到之温州違例載鹽殊屬違約陰由本
衙門照會英國公使查復外仍恐各省未通商各口尚有洋
船潛往私作買賣及走私偷漏違例載運禁物等事相應飛
咨嚴飭所屬遇有洋船行抵該處係條約未載明准開通商
各口無論華洋商人販運均將船貨扣留一併入官其已准

開通商各口遇有違例販運如前項載鹽及走私偷漏等事
亦應如照領事官按約懲辦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各省

總署咨洋商到未通商口岸走私嚴拏入官領事不准包庇

丈同治元年閏八月照會到諭

為咨行事前因福州有英商白里船私載鹽動到不准通商
口岸之金門等處經美稅司會同該關查明按照條約將該
商船貨一併入官並風聞有洋人私販洋槍接濟賊匪情事
均經本衙門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去後茲據英國卜大臣照
復內稱英商如到不列通商口岸私作買賣領事不可絲毫

包庇畫經有文通行各口並鈔錄劄諭底稿前來不但於稅
餉有礙且恐藏有軍器暗地售賣眠匿於防剿大有關係既
據卜大臣劄諭各該領事如有洋商將各等軍器違約私販
中國官員立擊不放並宜盡力相助本衙門現已附片具
奏請
旨飭令嚴行查辦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奏咨行迅即嚴飭通商口岸並不准通
商口岸該管官員如遇有洋商到不准通商口岸私作買賣
及雖在通商口岸或裝載違禁私鹽等物或載有軍器火藥
非實為本船需用與所領執照開載數目不符者立即查擊
不准輕放一面知照領事官接約辦理一面飛報本衙門以
憑查核切須將船名貨物並何日何時何口在何地擊獲據
實詳報斷不可有一字虛假更須嚴防胥吏賣放及藉端勒
索情事奏奉
旨嚴議決不寬貸萬不可稍有疏忽所有英國照
復一件一併鈔錄咨送備查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英使照會
為照復事前於八月二十七日接准來文內開英船白里駁
運私鹽到關城一案於本月初二日輪船回南除劄令星領
事將各等情節詳細陳復外以該領事未知先為申報候准
本大臣定奪行復據咨水師武弁將白里船押送出洋先後
均係辦理不善等因申飭在案嗣後設船應否如何懲處務
飭領事官詳復申文未到之先本大臣無從核情酌理至於
英船如到不列通商口岸之處私作買賣領事官絲毫不可
包庇本大臣業經有通行各口之件今宜鈔錄隨文便送希
查照諒
貴國沿海地方官員果能認真盡職一切走私不難即日禁
止為此照復
附錄英使劄諭
為通行劄諭各口領事官事照得英國商船有載兵器火藥
等物運入中華該地方官設法查擊領事官亦宜盡力相助
本大臣之見方今天下未平之際除有載運兵器火藥實為
本船需用可勿庸置議外其餘各等軍器凡運入中華所屬
港口時中國官員立擊不放此舉無非情理之中惟前項禁
貨使其不能運進之計莫如嚴防船隻私赴不列通商口岸
買賣為善嗣有船到別處私為通商該官查出果有確據可
憑欲將船貨入官該領事萬不可阻止各口領事官准此諭
令務須遵行嚴辦可也
總署咨洋商到不通商口岸走私放槍拒捕應即從嚴懲戒
丈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前因英船白里賊運鹽船一案業經本衙門查照
英國照復專摺奏明請
旨行文沿海沿江各督撫大臣遵照辦理並令飭各該關遇有走
私船隻立將該船貨物嚴拏入官等因在案復查外國商人
在通商口岸販運私貨一經禁止恐該商人等希圖保護船
貨擅行放槍拒傷兵役尤應從嚴懲戒本衙門現已照會英國駐
京公使嗣後凡有此等情事即令該關知照該口領事官會
同稅務司一體查拏秉公究辦相應再行咨照辦理可也須
至咨者
右咨各省

江督咨英船私往內地載貨按約懲辦文　同治十年
為咨呈事據江海關稟窺查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內載英
商船隻在通商各口貿易如到別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
貨一併入官等因本年二月初旬瞰道訪有英商同順洋行
倍納汀擅設二枝桅洋船一隻違約開往蘇州內地載貨搭
客飭據陳丞福勳查復該船已在周莊之滕村地方擱淺當
委張倅志均帶新關外國扞手馳往周莊一帶將該船及舵
水張阿順丁加隆鄭阿大等三名押解來滬並起出洋槍五
枝手槍二枝英人羅巴游歷執照一紙經瞰道訊據張阿順
等供認載客開往蘇州屬實自應按約將該船入官充公隨
囑秋稅司派人將船看管一面函致英領事並飭據會審委
員陳丞提訊稟復到道並接英領事麥華陀函復以所拏船
隻本屬游歷玩船未領牌照亦無英旗非英商之船可比且
未到口岸未做買賣不能入官英船違約入官應接會訊章
程斷定等由伏查洋人入內地游歷原為條約所准行但游
歷船隻向不准載貨搭客且內河小船並無英旗牌照明文
今英商同順洋行招貼開明二枝桅船往蘇州省城裝貨搭
客等語既係英商出名即為英商船隻豈得以並無英旗牌
照為詞況蘇地係屬內地載貨搭客即是買賣交易該船行
至周莊擱淺周莊相距蘇城僅止三十餘里之遙是已深入
內地搭客已有七人更不能以未到口岸未做買賣為辭洋
槍為軍前所用中國向禁華商攜帶如謂此非英船則係華
船以華船而私帶軍火亦應入官至同治七年奉行船貨入
官會訊章程係指各口海關干涉稅務者而言與洋商違約
設船私入內地做買賣者不同未便牽引該船若不入官將
來各國洋商紛紛效尤不特華船生計悉為洋船所奪內河
水手人眾恐致生事且所裝貨物不服內地關卡盤查倘或
私運軍火入內地販賣關係匪輕即沿途捐稅必致偷漏中
國軍餉亦將短絀理合錄案據實具稟並將同順洋行招貼
附呈仰祈俯賜察核嚴行批示俾得將船入官並請咨明

總理衙門備查實為公便此業業已由道出示禁止華人不
准搭裝洋船私入內地所有示稿照錄附呈肅此具稟等情
據此查英商船隻如到別處地方私做買賣即將船貨一併
入官載在條約今英商倍納汀擅設三枝桅洋船在於上海
公然刊貼告白裝什搭客開列各艙價錢於二月初間攬客
七人開往蘇州實屬有違條約該道將其船隻提回入官本
係按約辦理何以參領事仍為袒護若謂係屬游歷玩船不
應搭客更不應張貼告白既已搭客收有僱價即是私做買
賣似此任意妄為豈有從寬之理即仰再剴切告知參領事
務將該船照約入官其該船水手係屬華人聽從同行亦應
提訊治以應得之咎以示儆戒並候咨明

總理衙門查核等語印發外相應咨會為此咨明
貴衙門謹請查核辦理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謹按此條係指口岸貿易之洋船而言其時蘇州亦未通
商現雖准華洋輪船駛進內港惟當照內地章程辦理且
須領有專照方能前往與口岸貿易洋船不同口岸貿易
之洋船如違約駛進內地仍當照章罰辦

總署咨英船駛往海南走私按約懲辦文 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光緒元年七月十三日據粵海關監督呈據副稅
務司鮑朗報稱探得海南地方有輪船一隻駛往私卸客貨
等情當經本監督即派令該副稅務司乘坐蓬洲海輪船前
往查拏旋據該副稅務司回省面稱駕坐蓬洲海輪船即往
該處得見輪船一隻升挂英國旗號在口灣泊正在卸貨本
副稅務司登輪查問據該船主聲稱船由新駕坡來此內貨
物搭客有到海南者到香港者到潮州者不一而足且云前
經到過該處並非此次初到本副稅務司即語以此是不通
商口岸洋船往來貿易與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不符隨將
該船拏住着押同行赴省惟駛至半途竟欲蜂往香港本副
稅務司再三勸以不能別逃如不同回省城定必設法攔阻
其如此行徑先放空礮一口並即勒之亦不復停隨放有碼
礮一口將其挽柁打着尚可行走仍復不停乃放至第四口
其船柁機器有壞處走不靈動始肯停止現經帶回泊在黃
埔等因又於十二日接英國羅領事官照會內開據本國大
輪船加哩斯布格船主斯格德稟稱本年五月十一日奉粵
海關稅務司雷諭帖內開英國輪船加哩斯布格因違背條
約第四十七款到不通商口岸貿易已議連貨由中國官憲
拏獲為此諭知該船主遵照如英國領事官於本月十七日
之前不照會中國官憲定日會訊本稅務司即將該火輪連

貨入官等因奉此敝船主理合將情由稟明憲請責領事官照會中國官憲請照章會訊再逢洲海輪船放礮將加哩斯布格船傷壞亦請轉致中國官賠償以昭公允各等情到本領事官相應照會貴關部查照請照同治七年所定章程定期將此案會訊各等因到關當經本監督定於五月十五日兩點鐘到關會同羅領事官雷護稅務司傳齊人證當堂會訊未訊之先羅領事官云接到香港來文此案暫緩問訊請先將船貨准其保釋等語本監督以會訊章程並無此等辦法且曲直未分豈能將船貨保回將來憑何訊結駁詰再三始行罷論當將此案分日會訊畢欲此面議本監督以加哩斯布格輪船私載客貨潛往不通商口岸沿海地方灣泊卸貨顯違條約第四十七款既經訊明狎無錯悞自應照例將船貨充公而羅領事官以該船雖係違約而情有可原祇欲議罰辯論經時始終不允當經議定擬照會訊章程監督與領事官意見不同各將案情鈔錄蓋印申請總理衙門與駐京公使查核定奪旋據雷護稅務司照會內開前拏獲加哩斯布格輪船於五月十五十八兩日訊明十九日又傳該船主來關領事官將堂判諭知隨由旗昌洋行代該商出十四萬圓船價切結並由香港總憲代新駕坡總憲隨同担保至各貨物因貨商頗多碍難合夥保出由該船主代貨商出具

切結聲明起在香港妥當棧房將棧門鎖閉鑰匙交來本關非有本關准單不能發放當時說明該貨價實值若干必須保險惟據該商云原報價值二十萬圓隨後查知實不值此數似宜少保本稅務司云會訊時當堂訊明價值二十萬圓此刻雖於保少惟思按照會訊章程第八款內載所估數目恐多寡不符即按該商自稱定價為准等語今據該商呈遞清單所開共值不過五萬四千二百餘兩即本關幫辦等從寬核估實值不過六萬五千兩茲該船主又出具切結言明所有貨物實值不過此數是以准其將所有貨物已囤在棧房者照六萬五千兩保險矣保票及棧房鎖匙呈存本關相應將加哩斯布格出具船貨切結原由與該商所呈各貨價清單譯錄附送照會查照等因到關呈請核復遵辦等因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四十七款內載英商船隻獨在約內准開通商各口貿易加到別處沿海地方私作買賣即將船貨一併入官等語此次加哩斯布格輪船駛往海南係非通商口岸其籍口於新駕坡官憲准單以致駛到此地似將違約之咎歸於新駕坡官憲更與中國無涉本衙門詳閱所送供單及貨物單該船主種種情虛已可概見此案尚未據英國駐京公使照會到本衙門自應仍由該監督會同領事官按約辦理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洋

總署咨英船私往海南充公准令贖回文　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查光緒元年七月十三日據粵海關監督呈稱加哩斯布格輪船私載客貨潛往海南地方不通商口岸灣泊卸貨顯違條約第四十七款既經訊明並無錯誤自應照例將船貨充公嗣經議定由該船主代貨商出具切結聲明所有船貨起在香港棧房將棧門銷閉鑰匙交來本關非有本關准單不能發放呈請核復遵辦等因本衙門曾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咨行查核轉飭按約辦理在案現准英國威公使面稱海南非通商口岸該船到此灣泊卸貨顯違條約第四十七款自應按約將船貨充公惟該船實不知情誤駛海南請於入官後准其議贖等因核據總稅務司議明銀五千兩贖回本衙門查該船船貨入官自是按約辦理姑念其情尚可原准如總稅務司所議該船出銀五千兩贖回除劄總稅務司粵海關監督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洋商只准在漢口採辦本植毋庸自赴出產地方文

同治二年附劄文

為咨行事同治二年三月十八日准署通商大臣李咨據江漢關詳查木植一項其出產處所上至湖南辰沅又上至貴州黎平等府大半為苗疆所產人亦極蠻至野地方亦未平靜若令洋人持票前往設處棄非滇江臨海洋人非所習見必至滋生事端迨至事生則必歸咎於官因此有傷和好殊為可慮又查年來所運木植半係華商所辦並非運出外洋亦並非洋人所用如一收子稅則湖南湖北兩省關稅釐金全為奸商蝕盡無論軍餉短絀即如各督憲設立之新關已有定額若收木植子稅則新關已成虛設奏銷作何彌補若以洋關正稅抵新關關稅則將來洋關奏銷必須將木植一項另造清冊專款奏報事出兩歧必干部詰且查木植一項既為漢口出口土貨大宗又為兩湖全局所關與江南鹽務一律又非洋人運出外國之物徒為奸商從中取利稅餉單需兩有窒礙職道通盤籌畫惟思此次徵收子稅既據法國公使照會悉遵前約辦理祇此木植一項楚省與各海口情形不同實不能一律照辦諒法公使亦不致固執一見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據實詳請咨明總理衙門照會駐京公使另行核議咨復飭遵等情咨呈前來查此案前於二月二十三日准貴督咨同前由經本衙門酌擬嗣後洋商如欲採買木植應即令其在漢口採辦毋庸自赴出產地方採買於二月三十日劄行署總稅務司蘇德查照辦理在案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廣

附錄給赫總稅司劄文

為劄知事本衙門查洋商在內地採買各種土貨向准向關請給買土貨之三聯報單持赴土貨出產地方採買經過內地各關卡倘得免交稅釐必待運至最後子卡方交子口半稅出口再交正稅在長江各關再預交復進口半稅惟是本植出產地方距漢關均屬寫遠各國洋商均不能自行前往採買因而內地奸商往往勾通通事人等冒充洋商向關請給三聯報單冀免內地各關卡釐稅若不變通辦理則中國厚待洋商之意恐適以便內地奸商網利之私本衙門詳加酌核如各國商人需用本植擬即令其在漢口地方採買毋庸向關請領三聯報單自赴出產地方採買以杜內地奸商冒名之弊貨與內地各關有益而於各國商人亦無不便其餘別項土貨仍悉行照舊辦理此事實緣本植出產地方人多蠻野華商冒名洋商在彼購買本植亦易滋生事端是以不能不與別項土貨分別辦理為此劄知該署總稅務司查照辦理

總署咨嚴禁華商販運鐵錢鐵片出口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同治七年五月初七日准咨據海關委員面稟有京商耿春芳張集成運來鐵片鐵枝鐵錢等欲由輪船裝運出口帶有工部寶源局執照呈請蓋印放行查華商販運鐵片鐵錢出口例禁綦嚴且所呈執照內僅有運往各省及口外天津等處並未敘明准其運出海口字樣應否准其由史板輪船運海口銷售查明賜復等因查設京商耿春芳等運販鐵錢鐵片本係呈請運往各省及口外天津等處販賣所領工部寶源局執照內亦無准其運出海口字樣自應按照硝磺白鉛不准華商販運出口章程一律禁止相應咨復飭令該商將此項鐵錢鐵片販運內地售賣不准由史板船運出海口銷售以杜流弊而符定章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洋人串同私鑄銀錢照會各國嚴禁文　光緒二十二年

為咨行事准戶部咨稱本部議復廣東湖北等省開鑄銀錢一摺於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鈔錄原奏咨呈總理衙門等因前來查原奏內稱私鑄銀圓律無定罪明文應由刑部比照私鑄制錢例治罪通行各省遵辦其有洋人串同私鑄應由總理衙門行文各國使臣申明公法約束本國商民不得干犯違者比照公法懲辦等語除由本衙門照會各國駐京使臣欽遵辦理外相應咨行

貴撫嚴飭所屬設法查禁私鑄毋稍疏懈如有洋人干犯公

法勾串私鑄者即由該地方官照會該國領事官會同查辦
務絕根株是為至要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閩省有偽造中日銀圓請嚴行查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日本內田使照

稱閩省偽造日本銀圓在臺灣行用者層見疊出臺灣總督

於本年二月間密派人員往閩省探查實在情形查有長樂

縣清山下黃鮀二者在伊家內開工場安器具偽造假洋該

員親往觀看並買得所造假洋三枚又往福州府水部半洋觀

看偽造假洋之處查明所開工場及假洋型模當時適無造

成假洋未能買到又在福州南門外偽造假洋之黃兆英處

定造臺圓及五開小洋即在該處住宿等候造成其間二場

器具均備偽造中國及日本大小銀圓為生因復買得假洋

數枚以上各節實係臺督探查情形因思閩與臺灣隔海相

望中國逢船來往甚繁偷運假洋入境亦甚易除業由本

國政府訓飭福州領事與地方官妥商搜捕偽造假洋人犯

並如何防範辦法外請咨會閩浙總督認真捕獲並酌定防

範嚴密辦法等因前來本部查私鑄錢幣例禁甚嚴如該使

所稱閩省各處不獨偽造洋圓且有私鑄中國銀錢情事閒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道知照稅務司實力稽查禁止韓錢

入口並通飭所屬出示曉諭不准攙用韓錢以維圜法可也

須至咨者

石咨北洋

總署咨洋商運米務由監督鈐發印照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同治七年三月三十日准三口大臣咨稱據天津
休稅司呈開三月十五日據美商仁記棗報由臺灣運津白
米九百三十六石九十五觔十九日又據美商廣利隆報由
上海運津白米一萬九千觔二十一日又據美商仁記棗報
由上海運津麥子一萬七千五百觔白米二百九十二石經
休稅司飭驗是實查對米數相符僅有外國字執照並無海
關監督印照咨請轉行分飭各口等因前來查洋商運載米
石該商呈報海關於呈具保單時即應由該關監督鈐發印

照進口時互相稽查核對數目此次仁記等行運米僅持外
國字執照並無海關印照辦理尚未盡一恐不足以昭慎重
相應咨行飭知各關監督嗣後凡遇洋商運米務即飭令按
照條約第五款章程由海關監督鈐發印照以資稽核除由
本衙門咨復三口大臣並咨行福州將軍及劄知總稅司外
為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洋

總署咨牛莊登州豆石准其運行出洋文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前因洋商租用輪船由牛莊裝豆運赴長崎售賣
一事本衙門於六月十九日卷查同治元年給英國公使照
會咨行嗣後如有洋商由牛莊登州裝載豆石豆餅不赴他
口運行出洋當即照章罰辦等因在案現據東海關監督鈐發印照文　同治七年
為咨行事同治七年三月三十日准三口大臣咨稱據天津
休稅司呈開三月十五日據美商仁記棗報由臺灣運津白
米九百三十六石九十五觔十九日又據美商廣利隆報由
上海運津白米一萬九千觔二十一日又據美商仁記棗報
由上海運津麥子一萬七千五百觔白米二百九十二石經
休稅司飭驗是實查對米數相符僅有外國字執照並無海
關監督印照咨請轉行分飭各口等因前來查洋商運載米
石該商呈報海關於呈具保單時即應由該關監督鈐發印

照進口時互相稽查核對數目此次仁記等行運米僅持外
國字執照並無海關印照辦理尚未盡一恐不足以昭慎重
相應咨行飭知各關監督嗣後凡遇洋商運米務即飭令按
照條約第五款章程由海關監督鈐發印照以資稽核除由
本衙門咨復三口大臣並咨行福州將軍及劄知總稅司外
為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三口

外務部咨長沙等處並非通商口岸碍難運米出口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八日據英隨使照稱本國
輪船按照內港章程往來湘省撫院禁其裝運米石與原章
毫不相符請速電湘撫於此等輪船在內港運米勿得續行
禁止等因本部查津約載明米穀由此口運彼口係指通商
口岸而言長沙湘潭並非通商口岸且年歲荒歉不敷民食

實難一律准運業經本部照復英使在案相應鈔錄來往照
會咨行
貴撫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湖南
外務部咨米糧私運出口嚴定辦法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案查天津條約第五款內載凡米穀等糧不拘內
外土產不分何處進口者皆不准運出外國惟欲運往通商
別口照銅錢一律辦理又載由此口運至彼口該商赴關報
明數目飭具保單給照別口監督於照上註明收到字樣限
六箇月繳銷各等語歷經各關道辦在案此項約款原定章

程辦法本極周密乃近聞華洋商船裝運米糧仍不免有私
運出口情事皆因各關奉行不力弊竇叢生若非申明定章
切實整頓日久愈滋弊混實於民食有妨應再通飭各關道
按照原定辦法認真稽查遇有商船運米報明數目若干一
經照發即由此口先行電知指運之彼口其船裝運若干俟
到口時查驗數目相符先行電復倘執照逾限不繳即行照
約罰辦如此申明約束嚴定辦法庶於民食關章兩有裨益
除由本部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口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通飭各關道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牛類出口須預立限制請飭妥議聲復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牛類出口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據津海關稅務
司德璀琳詳稱業與津海關道商酌飭按值百抽五徵稅請
轉行各口一律照辦等因業於本年八月初十日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行在案茲復准總稅務司函稱溯查訂立稅
則之時並無六畜出口事是以既未列入應徵之項亦未列
入應免之中更未列入禁物之內其後如瓊州之豬廣州之
牛運赴香港以及北口羊馬等畜運赴上海各處始則為無
多似無妨礙惟近年來附近情形不同旅順駐有俄兵小呂
宋駐有美兵人數均各不少日用皆需牛肉聞旅順一處每

月約需牛六百頭呂宋運用當亦不少中國南北所需之牛
向聞多為耕田之用預飼食牛者甚少今各鄉人會其善價
只顧目前深恐後日必有缺牛耕種之患當此時似須立以
限制方可無虞應否照現在辦法一律徵稅或預定年限限
內不准出口一面轉諭各處民人預飼食牛俾限滿之日會
運出口請飭地方官查明此事有無後慮即行酌奪定辦等
因查中國內地全恃牛為耕種除各口岸外並無耕牛食牛
之分如總稅務司所稱旅順一處每月需牛六百隻益以香
港小呂宋等處一年所耗已屬不貲總稅務司慮及日後耕
牛缺乏不為無見應如何預定限制以免缺乏之處相應再

行
責大臣查照轉飭妥籌辦法聲復本部以憑核辦為要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總署咨奧船裝運洋鹽按約懲辦文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准咨據天津稅司來
函現有用英國旗號奧國夾板船名伊來撒各利亞載有外
國鹽一百十五包據該船主云出口時無貨因用此鹽壓載
並非圖售等情請查辦前來本大臣當即函復以該船運鹽
進口顯係故違條約應即查拏一面派委員幷子手並知會

英國孟領事前往查起嗣從據委員等在該船起出鹽一百
零六包計重二萬二千八百二十五勘封存在關旋接孟領
事來信以據該船主稟稱此鹽由奧大利亞國裝來不知違
禁只為壓載並不售賣請從寬准其帶回等語本大臣查貪
鹽二萬餘勘既已私載進口有違條約豈能復令出口礙難
發還已將鹽勘交長蘆運司照例辦理禹復孟領事一面將
所起鹽包發交運司飭商照例變價旋據運司詳稱奉發私
運進口鹽一百零六包當將飭發口岸商人華集成具領變
價按照地鹽估繳價銀三十六兩四分一釐為此咨呈等因
查奧國伊來撒各利亞商船裝載私鹽二萬二千八百勘進

口實屬顯違條約經該關查拏飭商變價充公辦理實屬認
真除劄知赫總稅司外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總署咨美商販賣私鹽照約懲辦文　同治十年
為咨行事上年十二月拏獲維林斯頓私販鹽勘一案經
貴大臣飭該關道將鹽勘變價船貨入官充公完案洵係照
約懲辦惟欲正本清源當究其買於何地碼頭此案洋人維
林斯頓乘美國風篷船夾帶私鹽運賣係從吳淞口上船該
口當浙鹽引地尤難杜奸商不偷漏走私既在吳淞口上船
即係由該口販運已無疑義美國條約載明不准違約販鹽

各碼頭發鹽處所即當照約嚴禁不應私與洋船洋人交易
嗣後似此將貨物兌換鹽勘各案自必日多防不勝防更當
先清其源嚴為申禁即請通行劄飭各鹽務衙門以及沿江
各碼頭嚴禁洋商洋人裝運華商私販交易洋船以杜違約
走私為此咨復一體轉飭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署南洋大臣何劄美船夾帶私鹽按約劄辦文　同治十一年
為劄飭事同治十一年五月十一日准
總理衙門咨准咨據江漢關詳美國江龍等輪船夾帶私鹽
該關查獲訊懲並將已獲之私鹽全數充公詳咨前來本衙

門查鹽觔一事無論華民洋人均不得違禁私販江漢關於
本年三月間先後查獲美國輪船私鹽三起所有江龍輪船
一案該船以私鹽捲載水母有上海貨單為據是以違禁貨
物影射夾帶實屬有違條約既據該關移咨江海關道查復
自應俟查明咨復到時由該關照約罰辦其餐源輪船搜獲
之私鹽訊係木工阿獻等私帶阿獻等現在逃避該道以領
事照會准該船先行出口俟下次進口時查獲送案自係格
外通融特恐事後懈懈或該船進口時仍以逃匿未獲為詞
應再由該道切實照會該領事責令該船主將阿獻等交出歸
案以符條約至夾帶私鹽之海馬輪船該船水手施正貴等
船主不知恐有不實不盡此案業已將施正貴等枷責了結
應由貴大臣轉飭該關道以後遇有獲犯審訊之案務當詳
細研鞫不可草率了事至嗣後各輪船如再有夾帶違禁貨
物定將船牌扣留不准在長江貿易一層既經該道照會美
領事辦理即當實力稽查上海一口為各洋商總匯之區該
關於美國輪船三隻前後夾帶私鹽捲載貨物均未查出實
屬疎忽一事如此則別項貨物可想而知美國輪船如此他
國船隻亦可想而知應由貴大臣轉飭該關稅務司將江龍

船以私鹽捲載水母之案係何人領單其裝貨出口時該關
曾否查驗海馬夥源兩船夾帶私鹽漏關何以俱未拏獲一
一查明申復以憑核辦仍轉飭該關道及稅務司遵照前通
商大臣先後劄飭之文嚴督在事員役認真搜查務
絕流弊相應咨復等因承准此查江龍輪船報運鹽包夾帶
私鹽前據江海關詳報查訊情形當經本署大臣以輪船夾
帶私鹽實屬大違條約此案已獲鹽觔究係何人所帶是否
旗昌行挾嫌誣指抑係恆昌仁畏罪狡飾必應根查確切量
予懲治以示儆戒斷不容此推彼諉遂為了事批飭遵照辦
理在案茲承准前因除分劄江海關道照外合行劄飭該關
即便迅速遵辦具復須至劄者

右劄江漢關

九江關道呈美商販賣私鹽接約懲辦稟同治九年
敬稟者本年閏十月二十五日查有美國風篷船名美坤艙
內滿裝柒薪下面鋪蓋爛泥泥下又有草席一層揭去爛泥
草席搜獲私鹽二百五十五包計重四千五百三十八觔並
銅錢一百三十七千七百八十七文檀香十三支維時船上
洋人已經逃避據訊該船水手供稱船主美國人維林斯頓
於本年十月在上海攬載客貨計裝棉花一百一十大包一
百七十小包並胡椒香等件十九日開至吳淞口船主將客

人棉花三十大包兌換食鹽一千一百四十七包裝至湖口縣龍潭地方始將食鹽賣出若干行至德化縣張家洲又將食鹽賣出若干等語查核辦職道當查美國通商條約第十四款內載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如有犯此禁令者應將船隻貨物充公歸中國入官又善後條約第三款內載凡有違禁貨物及內地食鹽各物概不准販運進出口等語今美國風速船艙散販運食鹽沿途售賣實屬故違禁令隨即照會代辦稅務司扣留船貨照約辦理一面照會美國領事務將洋人維林斯頓獲案懲辦嗣准美國副領事羅仕照復已將該洋人拏獲即請照章會審職道當派委員會同該副領事暨代辦稅務司參士海齊集新關公同審訊洋人維林斯頓初猶支吾嗣見各水手眾口一詞自知情虧無可分辯俯首無詞隨經羅副領事將該洋人嚴加申斥船隻貨物一併入官充公照章永遠不准維林斯頓在長江上下貿易水手無干釋放由代辦稅務司繙譯供詞及辦理情形照送前來理合稟乞鑒核轉咨實為公便

石稟南洋大臣

九江關道呈美商販賣私鹽照章充公稟同治十年

敬稟者同治十年三月初六日奉劄准

總理衙門函開等因奉此遵查美國船主維林斯頓於同治九年閏十月二十四日駕駛美坤火板船到九江赴關呈報起卸檀香一百擔計重一萬觔又黑胡椒一百五十包計重一萬六千觔繳到浙海關發給第五千三百八十七號免重執照一紙自應准其起卸又繳到江海關發給出口正税單二紙內載華商棉花二百八十包共計重一萬九千九百七十觔經關查驗僅存二百五十包計重一萬七千一百六十觔正追查問即據代理稅務司參士海聲稱已經美領事羅士招呼據該船主稟訴在上海出口遇淺船不得行將棉花三十包拋入水中始免前進等語逐按現存棉花收復進口稅銀三十兩零三分其浙海關免重徵執照一紙江海關正稅單二紙均經驗關註銷並未呈繳各項存票迫各貨均已卸清始於該船夾層底內查獲食鹽二百五十包計重四千五百三十八觔又銅錢一百三十七串七百八十七文經美領事會同稅務司並新關委員訊據各水手供稱該船主維林斯頓實於吳淞地方賣去華商裝寄九江棉花三十包販買私鹽一千一百四十七包沿途售賣尚餘二百五十五包其錢即係售賣私鹽之款查美國通商條約第十四款內載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船貨充公歸中國入官又善後條約第三款內載凡有違禁貨物及內地食鹽概不准販運進出口等語維林斯頓二罪並發除船貨充公

外仍交該國領事官照例懲辦至起獲錢文訊係販賣私鹽之款自應一併充公當時維林斯頓已經俯首無詞其棉花原主貨本誠如

總理衙門明諭係受船主虧累自應向維林斯頓索賠與罰款無涉不能官為償補美坤風蓬船裝載內地食鹽沿途售賣經該副領事會訊明確即行照章懲辦將船貨一併入官充公辦理尚無袒護其買食私鹽之人訊據不知姓名無從查傳應勿庸議棗請查核轉咨並請劄飭沿江賣鹽各碼頭嗣後嚴禁洋人裝運販賣以杜走私諸弊實為公便

石棗南洋大臣

外務部咨戰國禁運各貨物一律禁往韓國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九日准總稅務司申稱奉到本月初八日鈞劄內開本月初二日按據總稅務司申稱俄國大臣所云韓國不得作為局外得與戰國亦一律辦理一節東三省本係中國之地總稅務司得以議及韓國原係另一自主之國未便由總稅務司擅專請貴部查明飭行各關遵照雖非戰國即照戰國之例辦理等因本部查韓國雖非戰國現在日俄兩國業已在韓國境內用兵所有戰時禁貨自應照例禁止前往除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將戰國禁運各物及暫時不准前往東三省各貨均一體禁止前往韓國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行通飭所屬一律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營口各國領事發照購辦食物應查明准其運往

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准美國康使函稱本國營口領事係該口各國領事之領袖請本大臣代各國領事轉請貴政府准將所購飲食之物由天津鐵路運至營口俾戰事外之洋人足用各該領事頒發護照載明採購飲食之數由各領事自行派與不干戰事之人等語查英國營口領事曾有如此辦法業經購辦麵粉若干中國局外中立不應於不干戰事人之所用飲食禁其運往況由各該領事自行管理分派足保中國政府不致來有責言切請行知海關人員如有營口各國領事購辦食物若干發有執照隨時准其運往等因本部查營口各國領事係不干戰事之人所擬購辦食物實為日用所需自與戰國禁貨不同茲據該使聲稱由各該領事繕發護照並載明採購數目自行管理分派既經定有限制未便概行禁阻相應鈔錄原函咨行

貴大臣轉飭各關稅司如有營口各領事發照購辦食物應即確切查明准其運往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豆石豆餅麩子均准運往日俄兩國境內各處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本年二月二十八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江海關稅務司好博遜電稱刻有商人將麩子若干運往日本應否視為食物一律禁運總稅務司當經電復以若運往戰場不能發給准單若運往俄國或日本國之境內各他處即可發給准單惟貨主冒險販運倘被戰國拘拏應自擔責承等語請酌奪示復又據江海關稅務司電稱豆石豆餅以及芝麻子芝麻餅白菜餅棉花子雞子等類由日本領事出具不運

往戰地之結可否發給准單之處請示前來總稅務司查事關中立要義應否照牛莊一律禁止押應照麩子新案分別辦理請鑒核示復飭遵各等因本部查局外中立之義得與戰國照常貿易所有向來通商貨物如非運往用兵處所不在禁止之列自應分別辦理嗣後豆石豆餅以及芝麻子芝麻餅白菜餅棉花子雞子等類應照總稅務司所擬麩子新案辦法查係運往日俄兩國境內各他處者一體取具不運往戰地保結並聲明貨主冒險販運倘被戰國拘拏應自擔其責等語即行發給准單以符公例而維商務除劄復總稅務司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局外船隻與敵人傳遞信息應視作間諜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三十日准俄電使照稱本國現在辦法關東沿岸附近地方及俄國海軍用兵之處如遇局外中立各國輪船內有傳信人用公約未詳各種巧妙器具與敵人傳遞消息者此項人即當作間諜論其帶無線電之輪船亦即俘獲充官兹遵本國政府諭令將此事照請查照等因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俄員到蒙旗買馬應轉飭查禁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二月初八日准北洋大臣電稱據新民府探稱俄員一格蘭往庫倫採買馬匹當經地方官告以蒙古王旗已奉行知查禁應無庸前往伊竟置若罔聞次日起身北去請咨理藩院行文防範等語查正月二十日本部曾將劄印中立條規並鈔錄俄使照送所認禁貨全單咨行查照轉行各蒙旗遵守在案茲准北洋大臣電稱前因相應咨行

貴院查照迅即轉行庫倫一帶各蒙旗如該俄員前來採買
馬匹應按照禁例不得售給以符局外中立之義並妥
為防範免生事端為要須至咨者

石咨理藩院

外務部照會日人勿在邊西招匪致碍中立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昨准
俄京將軍電稱日招馮麟閣等馬隊二百餘名日人二員初十過
康平屬哈拉沁屯金壽山率馬隊二百餘日人五員十一過
康平西莫力克王家窩堡均向東北邊源州蒙境去近俄又
以華官任聽日本在邊西招降馮杜各匪欲壞中立為言匪

隊隨同日人往來沿邊各屬既不能有所攔阻設生他變大
局攸關迭據各口總巡暨各縣稟報已飭堅守中立妥為辦
理等因前來本部查
貴國與俄國用兵以來中國確守中立迭經聲明在案近日
傳聞日本武員有在邊西一帶招匪情事俄人屢以華官並
不攔阻欲壞中立為言雖經迭與駁辨仍多疑慮現在
貴國大兵雲集紀律嚴明此等匪徒本不足用且恐假冒滋
事擾累地方自可勿庸招集以免俄人藉口
貴大臣轉致各省通飭查禁可也須至咨者

石咨南北洋

謹按俄外部嗣復訂立詳細條規詳見上卷
日本公使照復護館衛隊所用糧食及必須之物照常由鐵
路運送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照得接准光緒三十年正月初九日
貴部文稱各國駐紮中國北方軍隊遵最後議定條例於此

次事變無相關係前之照會亦有是意去年俄國交還關外
鐵路之條例內據幸丑和約各國因保護由使館及北京通
海道路駐紮軍隊之時俄國護衛隊如應行交替可經山海
關營口來往此番日俄開戰中國布告局外中立日俄兩國
之多數兵隊軍馬軍器糧食煤等物按中立條例不得在北
京至天津山海關至營口之鐵路轉運自後使館及通海道
路之護衛隊其應行交替而在此等鐵路往來者由
貴部電告所管局所遵照辦理行知前來本大臣聆悉之餘
殊深同意日本駐中國北方軍隊及本使館護衛隊所用糧
食以及此外必需之物仍可照常由鐵路運送以資便利也
為此照復請煩查照須至照復者

右照會外務部

光緒三十年

英德領事代其駐營口各該管商人運送食物請發護照前
來除經職道查驗如貨色過多者隨時禁運其餘一切伙食
歷經繕給護照准予前往在案今局外各國尚可准其運往
而在該處之華民猶復不免向隅厚人薄己亦與政體有關
職道再四籌思除軍械彈藥等件仍應嚴禁外其運往該處
售與華民之日用各物如米糧柴煤等件擬令商人備具切
實保結不得售與戰國違干重究呈驗到案即行准予一律
放行一面再由鐵路總局轉飭各站隨時稽查仍須按照往
年裝運出關貨物數目比較倘數目過多可隨時請示禁運
若核與尋常轉運數相仿儘可裝運似與該處民生有益亦
以致日用各物缺乏已久民生窘迫情形不堪設想職道伏
思裝運戰時禁物名色雖繁其中仍有輕重之分所有槍械
彈藥等件均係嚴禁之物自應格外防範至於民生需用米
糧柴煤等件雖在禁運之例仍應分別是否售與戰國查明移
其實非售與戰國而專為該處民生日用起見者若仍照戰
時禁運之例辦理一概不准裝運似屬因噎廢食復查本年
二月間曾奉
憲臺行知准
外務部咨所有美使請運往營口自用各物查與禁物運往
戰地接濟戰國不同自應准其裝運飭即遵照辦理旋又由
英德領事代其駐營口各該管商人運送食物請發護照前
來除經職道查驗如貨色過多者隨時禁運其餘一切伙食
歷經繕給護照准予前往在案今局外各國尚可准其運往
而在該處之華民猶復不免向隅厚人薄己亦與政體有關
職道再四籌思除軍械彈藥等件仍應嚴禁外其運往該處
售與華民之日用各物如米糧柴煤等件擬令商人備具切
實保結不得售與戰國違干重究呈驗到案即行准予一律
放行一面再由鐵路總局轉飭各站隨時稽查仍須按照往
年裝運出關貨物數目比較倘數目過多可隨時請示禁運
若核與尋常轉運數相仿儘可裝運似與該處民生有益亦

與遵守局外無損如蒙俯允除由職道知照署山海關陳道查照外應請
憲臺分別飭令遵照辦理以示區別而濟難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詳請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查俄國所開禁貨第十項以水陸兩軍應用各物及米豁食物之類為禁貨日本之捕獲規程第十條亦以糧食飲用品貨幣材木煤炭等物之運供敵軍者為禁貨是兩戰國均不以平民所需米糧柴煤等件為禁貨可以推知按之公法實屬當然況遼西究屬我國疆土尤應體恤該處居民俾無困乏所陳辦法甚為妥洽與公法及兩戰國禁例均無室礙應即如擬辦理候分行山海關道關內外鐵路總局遵照辦理並候咨呈
外務部查照此繳
謹案外人走私違約交涉獨繁故於禁令一門備載案詳俾便查考

章程
獄訟門控斷類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同治七年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六上

獄訟門　控斷類

章程

獄訟門控斷類

上海洋涇浜設官會審章程　同治七年

一遠委同知一員專住洋涇浜管理各國租地界內錢債闘毆竊盜詞訟各等案件立一公館置備枷杖以下刑具並設飯歇凡有華民控告華民及洋商控告華民無論錢債與交易各事均准其提訊定斷並照中國常例審訊並准其將華民刑訊管押及發落枷杖以下罪名

一凡遇案件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派洋官會審若案情只係中國人並無洋人在內即聽中國委員自行訊斷各國領事官毋庸干預

一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華民如經涉訟先由該委員將該人所犯案情移知領事官立將應訊之人交案不得庇匿至訊案時或由該領事官或由其所派之員准其來堂聽訟如案中並不牽涉洋人者不得干預凡不作商人之領事官及其服役並僱用之人如未得該領事官允准不便拏獲

一華人犯案重大或至死罪或至軍流徒罪以上中國例由地方正印官詳請臬司審轉由督撫酌定奏咨應仍由上海縣審斷詳辦倘有命案亦歸上海縣相驗委員不得擅專

一中國人犯逃避外國租界者即由該委員選差逕提不用縣票亦不必再用洋局巡捕

一華洋互控案件審斷必須兩得其平按約辦理不得各懷意見如係有領事管束之洋人仍須按約辦理倘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則由委員自行審斷仍邀一外國官員陪審一面詳報上海道查核倘兩造有不服委員所斷者准赴上海道及領事官處控告復審

一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即由委員酌擬罪名詳報上海道核定並與一有約之領事公商酌辦至華民犯罪即由該委員核明重輕照例辦理

一委員應用通事繕譯書差人等由該委員自行招募並僱洋人一二名看管一切其無領事管束之洋人犯罪即由該委員派令所僱之洋人隨時傳提管押所需經費按月赴道具領倘書差人等有訛詐索擾情弊從嚴究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及訪拏人犯須設立一印簿將為何拏人如何定斷緣由逐日記明以便上司查考倘辦理不善或聲名平常由道隨時參撤另行委員接辦

一委員審斷案件倘有原告捏砌訴詞誣控本人者無論華

洋一經訊明即由該委員將誣告之家照章嚴行罰辦其罰
辦章程即先由該委員會同領事官酌定一面送道核准總
期華洋一律不得稍有偏袒以昭公允
以上章程十條於同治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奉南洋大臣
馬劄同治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准總理衙門咨行
漢口商務局擬設傳審公廨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漢口商務局附設傳審公廨專為代追武漢商賈積欠而
設不准管理地方別事並不准代追民欠以示界限
一公廨傳審武漢欠户必須商董三人公請傳案始由廨員
發票派役協同地保往傳秉公訊辦不得率意傳審致滋拖

累
一欠項在本省者由局迳劄各該地方官就近訊辦如三月
不結再行劄催經年不結者由局援引商部新案詳請撤參
俾資考覈
一欠項數在三萬兩以外者先將漢口經手帳款之人交地
方官收管如係外省一面詳請督撫憲咨明欠户原籍劄行
地方官查拏倘數在五萬兩以外先請電咨原籍查封家產
以備列抵俾欠款者知所警戒倒塌自少
一商業欠户究非無賴流民可比公廨傳審後如抗不遵斷
必須交地方官管押者應分別三等一等者由商董保出責

令住各商業公所派廨役看守不准擅自回家二等者由局
集資設清款所諭令商董公同派定所役數人常川照料歸
廨員專司收放不准私釋三等者即交地方官管押以憑限
追似此分別辦理既免羈累之苦又有羈絆之戒似較嚴切
一民間詞訟列入月報功過基嚴商務案件漫無稽核未免
向隅請自設立傳審公廨後分別自理外結兩門以廨員審
結者為自理行外州縣傳究者為外結年終彙造已結未結
四柱清册報明督撫憲查考如一年內能審結商局行查之
案十起者詳請記功二十起以上者另行專案詳請酌委優
缺以示獎勵而資鼓舞
一近年各商號每遇倒帳即倩無業洋商教民賄買照會各
國領事官僅憑一面之詞即照會關道查追亦非持平辦法
擬由廨員隨時與各商董認真稽查如真係與洋商往來者
由廨員查明稟局咨會江漢關照約辦理倘係假借洋商欺
矇地方官者由廨員查明後稟局咨會江漢關照會領事官
將原案撤銷先將欠項代追清款再予以冒用洋商牌號之
罪似此分別真偽辦案既有定權交涉亦少假借實正本清
源之一端
一擬辦各條試辦後如有窒礙應增應減隨時由局稟請更
革總以維持商業俾順商情為率俟商律頒出即按商律遵

成案

獄訟門控斷類

伊犁將軍馬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　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委員觀審文　光緒二年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訊辦文　光緒元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追論英人梅生勾通會匪讞案文　光緒十八年

直隸臨榆縣呈德人買牛一案接到照會辦理情形稟　光緒二十八年

駐津德領事呈華民控德人強買牲口從重判斷監禁函　光緒二十八年

成案

獄訟門　控斷類

伊犁將軍馬等會奏邊界歷年積案懇　派大員會同俄官清理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喀什噶爾邊界中俄積案歷年未辦擬照伊犁塔城會辦聖鑒事竊查新疆北路伊犁塔城南路喀什噶爾沿邊一帶均與俄境毗連兩國交界人民錯處種類龐雜獷悍成性互相劫殺習為故常兼以訂約通商往來貿易之人既多雀角鼠牙

無時不有彼此互控兩國官員輾轉行查動輒累月經年不能了結伊塔兩處積案經前署伊犁將軍錫綸奏定每屆三年派員會同俄官清理一次俄語譯為司牙孜即猶華言清理積案其法先由兩國邊界官員將未結各案事由及原被人証姓名彙造清冊彼此互換預定日期擇中俄交界水旱兩便地方設立會所兩國另派妥員各帶辦事人等屆期同赴會所傳集案內人証秉公持平剖斷不用中俄法律各隨其俗察酌案情大小或罰或賠或令入誓理處一經斷結兩造不得再有翻異實於息事寧人安邊睦隣均有裨益歷經

牙孜以致兩國民人互控未結之案積壓甚多上則官長徒滋文牘之煩下則邊氓難免拖累之苦當此時局艱危交涉之事日繁一日因應之機亦日難一日前項積案若再遷延時日輾轉不清不獨將來愈難辦理且恐因此另生枝節臣效蘇正擬飭喀什噶爾道與駐喀俄領事商辦開茲據該道袁鴻祐詳准俄領事照會亦因積案終無了期擬照伊塔成案由兩國派員定於明年俄歷六月二十日即中歷五月二十日在喀什所屬奇木霍爾罕地方會同辦理適與臣效蘇意見相同業經批准照辦以清積牘而重交涉惟初次開辦情形未熟意見難融得其人則措施得當固可化有為無不得其人則區處失宜亦釀小成大出好興戎關係匪淺必須一洞達邊情之員前往督辦庶可隱消邊釁益固邦交臣效蘇與臣亮往復籌商惟有伊犁索倫營領隊大臣志銳勤能敏練聲望素孚茲任以來於伊犁邊界諸事與調任將軍長庚及臣亮均能和衷商辦力任其艱中外人民咸深信服上年伊犁會辦中俄積案該大臣總司其事悉協機宜一月之間結案一千七百餘件實為歷次辦理所無經長庚奏明在案本年臣亮奏派學生赴俄肄業該大臣親自送往措置諸臻妥協於俄國政治民情實能留心體察此次喀什清理中俄積案若令與俄官會商一切必能使彼悅服就我範圍

相應仰懇
天恩俯准即派該大臣前往督辦如蒙
俞允再由臣等即照會該大臣酌帶員弁馳赴喀什與俄官會辦
以昭慎重至會辦積案應需各項經費擬請照伊犁成案在
於新疆善後項下作正開銷由喀什道領支造報其辦事人
員伊塔定章每屆准照尋常勞績酌保文職二員武職四員
此次司牙孜歷年既久隨帶人員稍多事竣後擬由臣效蘇
援案擇尤酌保數員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臣效蘇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着照所請欽此

總署咨通商口岸關係英人命盜及審斷交涉案件委員觀
審文光緒二年
為咨行事查滇案議結條款曾經本衙門照式刷印於本年
八月間咨行查照在案查條款內開凡遇內地各省地方或
通商口岸有關係英人命盜案件議由英國大臣派員前往
該處觀審此事應先聲敘明白庶免日後彼此另有一辭滅
大臣即將前情備文照會請由總理衙門照復以將來照辦
緣由聲明備案至中國各口審斷交涉案件兩國法律既有
不同只能視被告者為何國之人即在何國官員處控告原
告為何國之人其本國官員只可赴承審官員處觀審倘觀
審之員以為辦理未妥可以逐細辯論庶保各無向隅各按
本國法律審斷即係約第十六款所載會同兩字本意以上
各情兩國官員均當遵守等語本衙門於八月間接准英國
威公使照會以遇有命盜案件派員觀審按照條款備文照
會請由本衙門照復存案等因除由本衙門照覆以派員觀
審一節自當通行各省照辦外相應咨行查照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由華官訊辦文光緒元年
為咨行事光緒元年七月初八日准閩浙總督咨據福建通
商局司道詳稱閩省各口自開辦通商以來凡華民與洋人
交涉事件因而致訟者應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審理
歷辦在案近來有華人在洋行充作行買辦者遇有訟事
該行行主亦代為稟請領事官照會地方官追理遂致洋案
愈多本司道悉心酌議嗣後凡係真正洋人與華民涉訟者
仍由領事官照會地方官秉公辦理其有華人在洋行作為
買辦影伴與華民華商因案互訟應令自赴地方官呈明聽

候訊斷該洋行主不得干預領事官亦毋庸代為照會等因
咨請查照飭遵前來查英國條約第十六款內載有兩國交
涉事件彼此均須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等語係指華洋
各商民互訟案件應會同領事官訊斷而言如華人在洋行
充作行夥買辦者遇有華人涉訟情事自當歸中國官員訊
辦領事官不得過問應准照議辦理除由本衙門咨復閩浙
總督外相應咨行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咨與英外部追論英人梅生勾通會

匪獄案文　光緒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英人梅生勾通會匪代購軍械一案因判罰
太輕曾於本年正月四月兩次照會英外部俟該犯監禁期
滿提至香港再獻先後譯稿咨呈

貴衙門在案茲於西歷七月初二日即中國六月初九日接
准外部來文稱據上海英官律師來函言此案上年辦結時
中國官員已極愜意又上海英按察使來函言此案所控祇
係炸藥故照炸藥定罪不能加重且謂該犯所做之事僅係
癡妄之想並無實在險事等語本大臣查該犯自供在鎮江
通匪謀叛又香港招僱英人十九名滬關查獲洋槍三十五
箱種種證據確鑿可憑豈能以癡妄之想一語輕為開脫因
迭次電商南北洋大臣於原控炸藥外更以私通匪黨倫運
軍火違例僱人三事飭江海關道囑西律師至英按察使處
控告旋接南北洋大臣閏六月文電開梅案迭商英律師担
文謂證據不足刑司前審供證兩例不為確據且與稅司均
言再控必留滬質審前斷解回轉作罷論彼既聯為一氣恐
再控必有反覆已促其解回本國經滬道屢商已於十一日
押解回國並允不准再行來華嚼本大臣斟酌與之辯論等
因本大臣查該犯業既釋放辯論自屬無益祇能相機就此
收束將該犯逐出華境完案惟外部來文強辭奪理一意袒
護上海英、讞員不容不備文照會正言駁斥仍用持矛刺盾
之語畧寓立竿見影之法以申公道而儆將來茲將外部來
文及本大臣照會各一件譯稿咨呈

貴衙門謹請察核須至咨呈者

右咨總署

直隸臨榆縣呈德人買牛一案接到照會辦理情形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奉前憲台劄飭以據德國領事愛格特函稱前有
華人數名在山海關告德人二名拏去牲口並不給價親赴
山海關審訊該管官及差役不准具告人等前來一案飭令
按照原函各節據實稟復等因遵查此案於光緒二十八年

八月初七日准德國駐紮山海關管理交涉事石照開為照會事照得前有石門寨生員尤仲衡稟告德人偷牛之事並有喇嘛寺等村民人控告德國買賣人搶劫牛羊致有人命之事現德國總領事請伊代審囑即派差將尤仲衡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傳案送訊等因當經函復一面差傳去後旋據原役票以查得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均係奉天甯遠州人隔境未便往傳現將所管石門寨生員尤仲衡傳案前來卑職查張際瀛等四名既係奉天甯遠州人民自應備文關傳當將傳到之尤仲衡先行送往德營收審一面備文關傳張際瀛等來案以憑轉送旋復准德國領事

函囑將所傳之人務於初十日早晨到德營聽審等語卑職查張際瀛等係甯遠州人相距卑縣百餘里前往關傳往返必須三四日且德國照會始於八月初七日投到何能按期而至卑職因德領事既已訂期審訊恐有遲延復派差勒限往傳張際瀛等迅速來案嗣據原役回稱張際瀛等已先後至德營聽審等語以後德營如何訊斷結案並無來文伏查卑職自本年秋間蒞任以來遇有各國交涉事件無不隨到隨辦並無延擱現在德領事謂卑職不管其事不准具告人前往實無其事茲奉前因理合據實稟復查核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仰候劄津海關道照會德國駐紮山海關管理交涉事石照開為照會事照得前有石門寨生員尤仲衡稟告德人偷牛之事並有喇嘛寺等村民人控告德國買賣人搶劫牛羊致有人命之事現德國總領事請伊代審囑即派差將尤仲衡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傳案送訊等因當經函復一面差傳去後旋據原役票以查得張際瀛張有才白永旺楊寶英均係奉天甯遠州人隔境未便往傳現將所管石門寨生員尤仲衡傳案前來卑職查張際瀛等四名既係奉天甯遠州人民自應備文關傳當將傳到之尤仲衡先行送往德營收審本領事併信該華人等將捎夫判以監禁十八個月以懲強取牡口之罪即日拏入監內據被告第二之事本國武官在

關請中國該管官員傳同具告人等來關赴本領事案下候質及屆時僅有一人來案餘皆未到查所告該德人姓痕杯強買牡口非止一次但以來人少不及細查只得就此一事據供稱該德人強令我賣致我嘆虧等情案判將痕杯監禁三個月以懲其強令他人與己利益之罪其餘具告人等未來該管官員當有一分不是查捎夫曾告華官係因西歷五月有人在德民捎夫房內行竊捎夫控告苦力一名實因苦力幫盜請官責罰官竟不管等情本領事未便遽信捎夫之言因伊亦非甚好人但現在該管官又辦此甚欠妥之事本領事定知該官非辦本分內事之員故請

貴宮保得知此事當訊痕杯之時該華人供稱那些具告之人也是由伊莊起身到城惟該管衙門不准出衙等語本領事故將定案之事因出供人少改於後半天定案曾函請該官傳各具告人後半天來案竟無回信另案出供人亦未到該一人具供在又訂案時聲稱那些別人不來因有所懼怕等語是日晚六點鐘將案定訖按照德律不能再行更易嗣時華人方告知那些人均要前來似痕杯如此罪人竟獲得免幾分公道罰辦本領事不敢信該管官及其差役不准具告人等前來但該官定能設法傳伊等來案伊竟不管本領事所請之事伊之行為且欠明白易招人怨因定案懲罰痕杯係為中國有益因是本領事敦請

貴宮保飭令該官自陳倘不能證出公理即請嚴加申飭

右呈北洋大臣

成案
獄訟門　命盜錢債類
總署奏容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摺　同治六年
總署咨洋巡丁鞭傷華民致死完案華民如傷洋人應援照辦理文　同治三年
總署咨外國流氓搶劫銀錢貨物由地方官捕拏送交領事懲辦文　同治八年
附各國照會
外務部咨德人私赴懷來縣滋事照約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咨意人潛入易州滋事照案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德人私赴懷來縣滋事照約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江漢關道呈英人槍斃華民請飭從重辦罪稟　同治三年
附英國照會
蘇松太道呈美人殺斃船主擬定絞罪情形稟　同治三年
上海縣呈英人槍斃華民擬定絞決情形稟　同治八年
江漢關道呈變勇搶劫茶莊責令行戶酌償稟　同治十一年
直隸按察司呈洋人強索滋事拏獲解津審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天津縣呈法人強拉貨物應請照約懲辦稟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靜海縣呈洋人在呼莊等村搶擄勒索請照會勘訊稟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定興縣呈民人被經過洋人換馬索詐請照約查禁稟
光緒二十八年

孫道鍾祥等呈盜犯夥劫洋人拒傷事主督同訊明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福州將軍崇等咨議結日本臺灣商船劫案情形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參疏忽地方官文　同治十一年

總署咨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挪移官項追繳治罪文　同治十二年

戶部咨中國官員借用洋款須奏准有案方為承認文　光緒十七年

成案

獄訟門　命盜錢債類

總署奏容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揭　同治六年

奏為容民故殺法國巡捕按律擬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前准護理江蘇巡撫郭柏蔭題上海縣容民張滋金故殺法國巡捕巳隴身死一案同治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旨三法司核擬具奏欽此緣張滋金籍隸南匯縣向在上海金利源洋棧充楦煤夫頭租住洋人房屋同治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夜張滋金同謝阿磐並金狗瞿洪在房關竹牌賭博三更

時分法國巡捕巳隴推門進內拏取桌上洋錢兩元並將張滋金毆打張滋金向奪洋錢互相扭結張滋金掙紮不脫順拏火刀恐嚇巳隴不放將張滋金扭出門外張滋金喊救並用刀嚇戳致傷巳隴臉上有不知姓名之老人聞喊攜刀趨至砍傷巳隴臉上並劃傷其兩手謝阿磐用竹楦毆打巳隴頭上並未成傷巳隴鬆手倒地亂滾喊叫張滋金即用刀向巳隴人聽聞趕來幫護一時情急起意致死滅口即用刀向巳隴砍戳致傷其頂心額角腦後咽喉頸項等處詎巳隴傷重當即殞命張滋金慮恐破案起意棄屍滅迹商令謝阿磐老人金狗幫同將屍抬棄河灘轉回巳隴所取洋錢經張滋金拾

回各教經該縣訪聞並據地保同法國巡捕報驗審供不諱
該護撫將張壯金依故殺者斬律擬斬監候秋後處決謝阿
聲依故殺案內兇犯起意棄屍聽從抬棄之人無論在場有
無傷人照棄屍為從律不失屍減一等例擬杖九十徒二年
半逸犯老人等緝獲另結等因具題經刑部會同都察院大
理寺照擬核覆題結在案茲據法國蘭使先後函致總理各
國事務衙門聲稱巴隴一案延有年餘並未將兇身正法經
上海總領事官迭次催問道縣迅速辦理該道縣以京都未
來文書無從遵辦推阻此案起於去歲正月間延緩至今事
關兩國案件應存兩國和好之忱必須於定例之常經稍從

權變方顯友誼之篤應如何權宜辦理之處即希見覆等語
當由總理衙門一面將中國定例詳細函覆法使蘭盟一面
行查上海通商大臣去後乃法使蘭盟因從前上海道縣有
未奉總理衙門文書無從遵辦等語該使遂疑此案未能速
結之故屢次投遞總理衙門信函經臣等據理駁斥該使總
屬懷疑適於本月十四日接到曾國藩覆文據稱此案業已
審明擬抵其該犯正法必俟本年秋審奉
旨勾決倘因中外交涉事宜必須速結應由總理衙門會同刑部
另擬專條
奏明通飭辦理等因臣等會同公商伏查此案照中國律例自

應入於情實俟秋審時
子勾該使既如此懷疑而曾國藩亦意在會議速結況張壯金一
犯係業已擬斬應入情實
子勾之犯即或稍事變通辦理亦只提前日期於案情並無出入
可否將此案張壯金一犯提前即行辦理以期速結之處擬
合奏明請
旨如蒙
俞允臣等即行知上海大臣遵辦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總署咨洋巡丁鞭傷華民致一死完案華民如傷洋人應援照
辦理文同治三年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十月初十日准咨據浙江甯紹台道史
致諤詳稱同治三年六月十八日有慈谿縣民人方阿保因
瘋發作深夜闖入外國巡船經外國巡丁登時拏獲因其強
掙用繩鞭打十餘下縛在桅旁擬俟天明釋放不意疫壓身
死雖繩索與鐵木兇器有別而鞭打處是否致命之傷非驗
明不能按擬乃該外國巡丁等並不報官私行收驗該領事
既經查悉亦不照會地方官執行外國之法令醫生開棺剖

視本未便固其不諳中國律例稍事寬縱惟屍弟方寶擎業已領棺歸葬不願深求且事隔多日時值酷暑屍經剖視必已腐化無可覆驗外國巡丁茅賀得貝勒格亦經處罰革役何領事屢次引咎自任細加訪察委無捏飾情事似可准予完案前來本衙門查慈谿民人方阿保深夜闖入外國巡船即與無故入人家無異該外國巡丁拏獲捆縛自係黑夜情急惟僅止捆縛何致遽傷人命其中尚有鞭打情事已犯條約凌虐之條更難保無別項凌虐情弊惟既據何領事引咎自任可弗深究姑准完案如將來中國人役有似此等案件致傷該國人性命者即可將此案件引以為據務使外國人無所藉口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外國流氓搶劫銀錢貨物由地方官捕拏送交領事懲辦文　同治八年附各國照會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正月十五日准咨煙臺芝罘島地方有洋人行劫之事當由本衙門照會英法俄美布日各國查辦並嗣後如有外國無賴流民或在內地或在海洋無論搶劫中外民人客商銀錢貨物即由所在地方官派兵役捕拏由關道就近邀各國領事官會同審明語音如係有約之國洋人即送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如係無約之國洋人即由中國究辦照例治罪等因照會各國公使去後茲於正月二十八日等日據美法英俄各國公使前後照復會稱嗣後遇有此等案件應由地方官緝拏照約送交領事官懲辦至拏獲無約各國洋人辦法各國所議尚不甚相左自應查照只可拘禁不可凌虐條約辦理除再照會各國飭知領事官隨到隨辦不可臨時推諉並俟布日兩國照復到日再行咨照外相應鈔錄英法俄美國往來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三口

附錄美國照會

為照覆事准來文內開嗣後如有洋人在內地搶劫客商貨財由該地方官查拏交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官役格殺無論等因前來查美約十一款載捉拏犯人或由本地方官或由美國官均無不可來文所稱與和約無殊本大臣擬行知煙臺美領事遇有本國人在內地行劫准該地方官緝拏照約交領事懲辦如無領事管束之洋人搶劫可邀一外國官與地方官陪審至拏人一層須先知會領事出有拏票兵役持票方可拏人若該犯拒捕持械與兵役相關是自速其死又復何怨但一面拒捕不知行劫係何國之

人亦須一面行知該港口各國領事得知正月二十八日

附錄法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准照會內開至所論無約各國之流氓於被拏後若不得法國之保護本大臣亦不便干預如其願請領事官保護然願保與否仍聽領事官自主如領事官不保該流氓等應聽責親王任便辦理但處治該犯不得過用嚴刑庶免各國生不悅之忿所有法國於各國所立之合同法國領事官在各國地方皆應保護意大利國比國及西拉遂思等四國內在該口無本國領事官管理焉二月初四日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覆事本年正月二十三日接到來文內開以內地洋面如有外國流氓不法滋事地方官自應妥為設法拏辦等因前來查外國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准各國條約由中國地方官派兵役捕拏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搪格以擊倒拏獲為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否情勢難逼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再無約之國洋人偶有前項事件有向英國領事官懇求作主之事而英國領事官揆情度理自應代為分晰此外英國領事官於無約之國洋人亦不越俎干預總之無約之國洋人犯罪原應由貴親王作主第中國律例過重尚希不必定照中國法度辦理如將無約外國人照中國律例治罪恐拂違人性情致招各國人厭憎本大臣如此相勸亦思與中國時勢有益二月初六日

附錄俄國照會

為照覆事同治八年正月二十三日准照會以同治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煙臺地方俄船被劫一事即以諸法辦理洋人滋事等因前來本大臣加意酌核商定辦法逐一開列嗣後如有洋人行搶打劫等事勢必被捕應由地方各官即行設法拘禁送交附近某國領事官懲辦一倘若捕拏之時該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格鬬致有殺傷等患亦應在於事後會審明確實係不得已而傷有證為憑方妥如此辦理於他國法固然相符一若查被拏之人該地方官不知外國法例風俗辦理誠恐其國因此相爭起衅即應由領事官酌量而外國和睦約款情形或當一體保護抑或按例照料分別辦理想於我兩國和睦亦無不符相應照覆二月十二日

外務部咨德人私赴懷來縣滋事照約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准咨稱本年十月據懷來縣稟稱有德國人葛思德來署拜會詢稱縣民劉紹

宗從前代粮臺買牛未能足數據劉紹宗供並無買牛情事
索閱該洋人所帶護照係二十六年赴山西遊歷之照除將
該洋人護送回京外請核辦示復等因當經本部函知德葛
署使查照茲准覆稱查本國衛隊暨各項公事一切事件葛
思德均未管理且在交民巷管理糧臺亦無其事來函稱約
章內載無論洋員教士商人各色人等前赴內地均宜先奉
路照否則地方官員合行攔阻等語此與本署大臣意見相
同且本署大臣前曾云有此等人亦可送至就近領事官辦
理等語查洋人遊歷總以護照為憑如未經領有護照復任
意生事者地方官儘可照約送交該國就近領事官查辦但
沿途不得稍有凌虐致滋口實此案葛思德既據該署使覆
稱並無其事其為好民串詐情節顯然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核辦並轉飭各屬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即遵照
約章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北洋大臣袁咨意人潛入易州滋事照案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據北洋洋務局詳稱案奉憲台劄開據代理易州
直隸州知州查美陰票稱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十日
晚有意國洋人兩名並帶同繙譯天津人左姓一名來署謁
見卑職當以禮延接並詢其來歷據稱伊係意國商人一名

格德郎一名麥士安來此查看煤礦並無護照十一日早辰
該洋人復來見探詢房山縣路程敘談片刻辭去詎於是日
午後即據川屬凌雲冊紳董監生李霖澤村正文生邱紹先
地方徐玉恒稟稱本月初十日午後有意國洋人二名手持
洋槍繙譯一名各騎騾馬行抵伊村聲言找地方有事適地
方他出李霖澤等前向查詢詎繙譯不肯傳說伊因不懂洋
人之言不能回答洋人意將行兇伊等畏避洋人隨赴西茂
盛鋪內取去京錢五吊瑞合成洋銀十元又京錢十五吊謙
順隆錢票二十吊又現錢八吊三百文順和堂洋銀四元又
京錢五吊廣和樓首飾鋪首飾七兩餘仍騎馬而去伊等恐
嗣後再有洋人進村滋事應如何處置理合稟明等情卑職
當經面詢該紳等與所稟無異即派丁役追迹往查該洋人
已經走遠並查得在阜州二十里鋪村復至村富王姓家滋
擾未曾攫得財物一面飛函涞水縣查照深恐該洋人到處
滋事令其加意防範惟該洋人在該鋪攫取銀錢行同強盜
若不設法防範閭閻何以堪此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分別
咨行外劄局查照備案等因蒙此職道等竊查英約第九款
內載英國民人准持照前往內地各處遊歷通商執照由領
事官發給由地方官蓋印經過地方如飭交出執照應可隨時
呈驗無訛放行僱船僱人裝運行李貨物不得攔阻如其無

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
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如通商各口有出外游玩者地在
百里期在三五日內毋庸請照惟水手船上人等不在此例
應由地方官會同領事官另定章程妥為彈壓又查
總理衙門咨行各國照復其俄國照會內稱同治七年十二
月二十九日煙臺地方俄船被劫一事本大臣加意酌核商
定辦法嗣後如有洋人行搶打劫等事勢必被捕應由地方
各官即行設法拘禁送交附近領事官懲辦倘若捕拏之時
該洋人持械拒捕中國兵役無奈隨時用兵器格鬬致有殺
傷等患亦應在於事後會審明確實係不得已而傷有證為

憑方妥英國照復內稱外國人如在內地有犯法滋事等情
准各國條約由地方官派兵役捕拏就近交本國領事官懲
辦倘有不法洋人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擔格
以擊倒拏獲為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
查詢是否情勢難逼屬實以昭萬不得已之意等因在案此
次意國洋人在易州地面搶劫既未曾拏獲解交該國領事
無憑核辦擬請通飭各州縣按照同治八年英國照會如有
洋人在內地犯法滋事由地方官捕拏就近交該國領事官
懲辦倘敢持械拒捕准由捕拏之兵役用兵器擔格以擊倒
拏獲為限萬一遇有殺傷之時自當向該兵役詳細查詢是

否情勢難逼以昭萬不得已之意如已將該犯擊倒勿得再
行加毆使受多傷各州縣仍當設法拏獲送懲苟能不至格
傷總以保全為是並請飭令隨時留意嚴防如有洋人到境
查無設照即攔阻其前進派差送交就近該國領事官查收
以免沿途滋事此防患未然之法各州縣尤當加意是否有
當理合詳請憲台鑒核批示飭遵並請移咨
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查照實為公便等情到本大臣據此
除批示並分行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江漢關道呈英人槍斃華民請飭從重辦罪稟 同治三年附英國照會
敬稟者據漢陽縣知縣孫福海詳稱同治三年五月二十四
日據保正戴洪元報稱彭尚會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洋人
燴禮士施放洋槍子傷倒地報乞驗究等情卑職隨即親詣
驗明彭尚會心坎左後脇各受有槍子傷訊具彭尚會供稱
本日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洋人燴禮士施放洋槍頭一槍
打空第二槍子傷小的左後脇小的負痛轉身復又一槍子
傷心坎倒地等供當飭醫調旋據保正稟報受傷之彭尚會
醫治不效於二十五日因傷身死卑職隨又詣驗彭尚會實
係槍傷心坎左後脇兩處身死差傳屍親見證人等到案會

同英領事衛士達提同正兇洋人爐禮士質訊明確應將該
犯在犯事地方從重治罪以昭平允理合詳請照會英領事
迅速辦理等情據此職道正備文照會間接准該領事衛士
達照會前來核其語多扭捏意存開脫礙難允行如該領事
所稱爐禮士供認親自放槍中傷彭尚會身死不知槍內有
子非有心斃伊性命一節查爐禮士施放三槍業經衆目共
覩衆供僉同該正兇洋人既係親自放槍焉得不知槍內有
子所供顯係任意狡展避重就輕以為開脫地步謂為不知
槍內有子並非有心致死誰其信之又如該領事所稱此案
雖係耳目所能到實意料所不及應問以誤傷致死之罪一

節查是日該行門首喧嚷人衆爐禮士執槍施放亦應慮及
槍子放出必致中傷人命實非意料所不及且以衆人喧嚷
之地連放三槍之多準情酌理何得以誤傷為詞若云誤傷
一誤豈可再誤核此情形其為並非誤傷毫無疑義又如該
領事所稱不問死罪罰該犯洋銀五百元給屍親養活一節
是致斃人命意在出錢贖罪查英國條約並無兇犯罰錢贖
罪之文且查例載賭和人命屍親兇犯均有應得之罪未敢
遽違定例率意輕允況昨經會訊屍親決口不要此銀但求
將兇犯抵命仲冤若不將該犯問以死罪竟令死者含冤何
以服華民而昭平允又如該領事所稱例載鳥槍竹筒向城
市及有人居址宅舍施放誤傷人因而致死杖一百流三千
里照中國例亦僅如是辦理一節細繹例意必須止放一槍
又確係誤傷方能援引滿流之條今爐禮士施放三槍情近
乎故若照此例辦殊覺情浮於法未免輕縱至正兇爐禮士
久經扭獲前准該領事函稱業已監禁今忽稱欲將該犯解
至廣東香港不使再作生意名曰絕其生計實則故縱法網
不惟無以服該屍親之心抑且有以啟衆華民之口設或衆
怒一犯難免不釀成禍端除備文逐層頂覆並與衛領事反
覆辯論外理合稟請察核飭辦並祈咨明駐京公使飛飭衛
領事迅將該犯從重辦罪以警洋兇而服華衆實為公便

右稟湖廣總督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前於八月二十二日接准來文內以漢口民人彭
尚會五月二十四日路過億生洋行門首被英人爐禮士槍
傷次日斃命等因准此查彭尚會斃命屬爐禮士放槍所致
該犯雖無故意害人之罪而施放空槍驚使人散漫不經心
已屬犯例又復因此致傷人命雖非有意亦應問為失當之
殺當時即應解赴香港總理刑名衙門究訊署領事衛擅行
自審未免誤辦兩處收審之不同容本大臣稍陳其略查癸
丑年五月初七日本國參定專例所載英民在華犯罪審辦

後再有犯罪之案辦畢該領事例准酌情即將該犯取具保
結力改前非無人出保立即使之離華等語又載英民被告
焚燒房屋實夜竊盜用刀戳劃傷人殘人肢體以及別項傷
人或有向人作事可以有害性命各等重案各該領事務延
妥善之人二名會同審訊審明其罪確係實情皆准或罰或
監無論初犯再犯監罰辦畢方准發遣出華均准酌情等語
茲爐禮士已害性命比之專條前項所載作事可以害命並
各等弊情節較重領事官之權所不能結本大臣已云理合
咨送香港總理刑名衙門訊辦署領事衛反自擅行訊斷實
屬誤辦惟准來文所云該犯實係有意故殺該領事偏袒兇
定為故殺而過失殺人者本國例亦不能使之就死來文粘
單所稱屍親但求抵命一節即使彼時解送香港亦不能應
犯一面之詞查署領事衛審定爐禮士放槍並無故意害人
今據所詳各件詳細斟酌即使本大臣當日同審亦決不能

雅前往漢口飭令到口提查該民願否收受查照辦理十一
月十八日
蘇松太道呈美人殺斃船主擬定絞罪情形稟　同治三年
敬稟者竊於二月十九日准美國西領事照會內開上年五
月間在洋涇浜殺斃船主在逃洋犯旋即拏獲已將此案詳
明浦公使定罪於二月二十五日十點鐘行刑照請於是日
派員前來看視等因到道當經飭委候補縣陳令福勳屆期
往視去後茲據申覆遵於二十五日十點鐘至美署會同西
領事屆期監視見牢外業經搭有絞臺架高約二丈有餘中
有樓板將絞犯一名麥介利者於牢中提出訊係花旗人年
二十九歲所犯是實旋用大繩一根繫於架上將該犯頭頸
結住並反縛手臂中立於臺再用黑綢遮其面目驟將樓板
抽出懸蕩二刻呼吸遂絕解繩入木合將監視實在情形報
明等情前來理合具文報明伏乞鑒核
右稟南洋大臣
上海縣呈英人槍斃華民擬定絞決情形稟　同治八年
敬稟者竊英國洋人卓爾哲放槍轟斃匠人王阿煞轟落陳
唔叻手指一案前經卑職驗明屍傷訊取屍親人證供詞飭
醫將陳唔叻傷痕妥為調治獲犯卓爾哲交由英領事收禁
照會訂期會審旋即傳驗陳唔叻傷漸平復帶同屍親人等

馳往會同英領事並英國刑官將洋人卓爾哲提案訊據屍
叔王孝慶見證張學軒蕭東來李阿春受傷之陳唔吶僉供
五月十四日早王阿然陳唔吶與張學軒等均在引翔港外
國人耶松船廠工作守更洋人卓爾哲在廠作餅王阿然偶
撇一屁卓爾哲嫌臭指罵理論互扭經人勸散中午時各匠
停工出門食飯卓爾哲挾憾在路旁開放洋槍轟將王阿然
傷身死復放洋槍轟傷陳唔吶左腿並將右手中指無名小
指轟落等語並據洋人見證敦勒波挖特思亦供指確鑿質

之卓爾哲亦因王阿然撇屁嫌臭斥罵互扭挾憾開槍將王
阿然轟死並將陳唔吶轟傷各情歷認不諱英領事初欲將
犯解回外國禁辦當以人命至重殺人者抵中國殺人之案
分別是故是關擬以斬絞挪赴市曹處決使衆目共覩以戒
人之不可輕犯卓爾哲與王阿然起釁甚微輒敢頓起殺機
放槍立斃王阿然之命而又傷及陳唔吶折其手指係屬故
殺與尋常鬬殺不同若不擬抵不足以儆兇頑而伸死者之
冤且同治三年有美國人麥加利殺傷船主身死擬絞立決
中國官員同往看視有案再三辯論英領事與刑官隨將卓
爾哲擬以絞決必須詳明駐京大臣批示辦理先將洋人敦
勒波等供詞譯出照會錄供將會議緣由填格通詳嗣英領
事照會業已奉准批示照詳辦理訂期於七月二十四日行

刑等因經如期傳帶屍親前往會同英領事將卓爾哲監提
到案驗明挪赴園牆即行處絞又經具文通報在案伏查近
時辦理洋人釀命之案如審係無心致死或誤殺及過失殺
人均斷追埋葬養贍銀兩視死者歸葬路途之遠近屍親之
是否孤貧無依以定斷銀數之多寡即有鬬毆殺人之案往
往以外國例之不同徒滋爭執此案洋人卓爾哲放槍轟傷
王阿然身死查烏槍殺人照故殺論例應擬斬今將卓爾哲
審明會議擬以絞抵即行處決查絞雖輕於斬罪而外域無
駢首之文衡情論法足昭平允且陳唔吶被卓爾哲放槍轟
傷折其右手三指成廢已會商英領事議明將卓爾哲更夫
工食以陳唔吶抵領更足以示體恤凡有洋人通商各碼頭
遇有此等案件即可援照辦理應否仰求俯賜咨行查照之
處伏候
憲裁

右稟南洋大臣

江漢關道呈雙勇搶刼茶莊責令行户酌償稟同治十一年
敬稟者竊照奉准
總理衙門咨開同治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准英國威大臣
函稱崇陽雙勇搶刼茶莊一案英商原稟賠還各項理宜分
別追究即希查照轉行等因並開具節略前來遵查英商在

於崇陽開莊辦茶皆係華人包莊被搶之後悉由華人呈報
較之俄商自往開莊者情節不同且俄商所失銀物二千五
百兩與委員查報之數相符前署道雖以俄商所失銀六百
兩錢三百串為斷議令行户賠銀八百兩適與俄商原報之
數籌還三分之一相符並由前任崇陽縣高令轉飭茶行陳
照南先行代繳仍令行户劉同興等追齊歸款實非由地方
官籌給業經前道詳咨有案而英商原報所失之數雖奉公
使於物件等項註明應免字樣此外尚有二萬三千兩有零
核之行户供結數目大相懸殊且條約內地方官止有彈壓
查追之責並無賠償之理是責令地方官賠還一節萬難照

辦若援照俄商成案仍飭行户等酌令賠償尚可設法辦理
經與領事往復函商迄無成議嗣據領事面稱英商原報失
去之數固難確實而行户供結所稱亦未便酌為定議且洋
莊當日司事均已星散即使提到行户亦無從質訊確實請
酌令賠償銀六千八百十一兩以了此案因思兩國通商共
敦和好倘再固執前議兩案懸莫結殊非懷柔之道查英商
原報失去銀五千七百零四兩五錢失去錢二萬一千零七
十六串七百文按市價扣算約合銀一萬四千七百餘兩銀
錢統算援照俄商成案仍令行户等賠償三分之一亦與英
領事請以六千八百十一兩了案之數大致相符當與英領

事暨有推芝當面議定先由錢店借墊現銀一千八百十一
兩並約於四五兩月追繳現銀五千兩亦先由錢店出給期
票移送給領完案業已接准領事官允結照會並收到銀票
覆文各在案查寔營勇丁於同治四年行至金口變亂曾由
鄭前道飛飭崇陽縣轉飭茶莊各行户預為通知令其遷避
何以聽其搶失並不早為防範是行户疏忽之咎實無可辭
業已詳請劄飭崇陽縣羅令追令行户人等如數繳齊解交
分別移送歸款相應呈請查核咨覆
總理衙門查照銷案實為公便
右稟湖廣總督

直隸按察司呈洋人強索滋事擊斃解津審辦稟　光緒二十
八年

敬稟者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八日有洋人二名隨帶
通事華人一名逕至省城清宛縣署進見齊令自稱向作行
商欲赴縣屬西路一帶察看礦苗五日可以折回求派妥差
護送齊令向索護照驗視該洋人答稱並未請有護照惟堅
求派差護送齊令以省城來往洋人甚多恐其真有公幹不
便竟拂所請且慮查前任吳令葉令均係派差護送有案隨
即繕稟派役一名並派馬夫一名跟隨伴送密飭去役暗中
偵察初九日該洋人等行至安肅縣屬大王店村向元利公

號紙鋪訛要錢文鋪彩不允該洋人自由錢堆拏去京錢十
四吊挨次強索德興隆雜貨鋪銀洋兩元恒德堂紋銀五兩
餘中和堂藥鋪京錢八吊五百文攜帶銀錢而行無人敢阻
初十日午後該洋人等行至易州屬凌雲冊市鎮聲言我地
方有事適該地方在村外看守禾稼經該紳董代為應酬該
洋人嫌其遲慢意欲行兇紳董躲避乃該洋人即赴鎮中西
茂盛等鋪內自己開櫃將各鋪櫃存洋元現錢等物攫取及
地方回歸該洋人已將所攫之物運回店中各騎騾馬出村
是晚徑抵州署謁見查牧詢其來歷姓名答稱係意國商人
一名格德即一名麥士安通事稱係天津人左姓次日早晨

該洋人等復至州署暗談片刻即行辭去是日午後行至涿
水縣署進見祝令該洋人自稱意國巡捕頭通事自稱天津
人葉姓由清苑前往房山察看煤礦祝令款以午膳飯畢該
洋人索借川資二三十元祝令給以洋銀四元意頗不悅臨
行加派馬夫護送該洋人堅執不要與之婉說意欲開槍轟
擊祝令遂密派妥役暗地跟隨察其舉動十二日該洋人等
行至涿州松林店地方迎入教民所開天太昌號糧店將櫃
上所存紋銀小元寶十三錠計重一百三十五兩又雙搶喊
金鑲蛇練金鎗匙時辰表一個一併攫去而逸此該洋人在
安肅易州涿水涿州等處騷擾攫搶之實在情形也旋據各

處被擾商民報經各該牧令據實通稟奉
憲台劄飭各屬一體協拏解究乃該洋人於十六日由火車
至正定府城內聲稱欲赴獲鹿察看煤礦經正定縣張令向
索護照答言中途遺失張令向阻不允該洋人即於十八日
由正定赴獲鹿復經獲鹿縣恒令派役隨行該洋人並未進
山行至井陘縣境即將原差遣回十九日該洋人至井陘縣
城內又稱因滹沱河橋工未竣往山西平定州屬娘子關買
煤該縣歐陽令即派役保護同行二十一日該洋人回井拉
回煤塊一萬五千斛據護役回稱該洋人在娘子關自定價
值強買煤塊強奪騾驢駝載短給腳價稍不遂意持槍恐嚇
居民無不害怕該令勸其將煤斛馱往獲鹿轉運復由獲鹿
於二十六日護送到正該洋人即將煤斛存入棧房拉來之
騾三頭騾六頭在集招責騾驢各主均隨至正定縣署喊控
正定府江守因該洋人不肯回省隨身槍械防備甚密恐出
事故隨即電稟奉
憲台電諭會營拏解等因本署司又恐該府縣或難得手隨
派委麾令指授機宜飭帶勇幹兵役數名坐火車馳赴正定
會同辦理二十七日齎令至正會同江守及張令營員等督
帶兵役前往棧房設法將該洋人二名誘出捉拏該洋人未
及開槍已被獲住並拴獲隨從服役之華人一名其原來之

通事一名查係於未到正定以前獨自逸去不知所向一時
難以弋獲該洋人督力強壯自被獲後恕目詈罵屢次掙扎
欲逃遂各加以鐐銬以免疏失棧中所存物件經該守令眼
同該洋人點明開單存記其恃強拉來之騾騸給主領回強
買之煤塊交棧暫存當由齊令將該洋人二名及物件押解
回省本署司復委保定府朱守率同洋員漢吉颺石納根及
齊令等將該洋人妥為安置看管一面電稟奉電諭解津辦
理等因本署司復與朱守等詳細籌商擬即僱用民船由水
路押解赴津即委漢吉颺石納根並派候補知縣耿令守恩
潘令振聲選帶巡警兵十名協同護解派撥船沿途護送

俾昭慎重並備具文批至津後將該洋人二名華人一名點
交曹遊擊家祥收禁聽候辦理伏查該洋人串同通事冒充
經商在內地各處擾害攫搶銀錢強拉騾騸強買煤斛種種
行為實屬有干法律應請
憲台派員將該洋人詳細審訊確情按法懲辦以儆效尤而
安地方所有洋人在內地擾害拏獲解審緣由並將漢吉颺
遞到節略照錄清摺稟請察核辦理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仰候劄飭津海關唐道辦理清摺存此繳

直隸天津縣呈法人強拉貨物應請照約懲辦稟 光緒二十

八年

據稟者竊於八月二十八日據縣屬城北大張莊村文童吳
蘭亭等粘呈地戶名單一紙來案呈稱有譚士鈺溫才王雲
憑溫世祥說合赴伊村買蘇言明每百觔價洋六元已秤蘇
一萬三千六百餘觔僅收到洋元三百五十元下餘四百餘
元並未付到不料譚士鈺等邀得法國洋人三名各持洋槍
開放威嚇即將蘇細強行拉去各地戶懼怕洋勢任其拉走
無法可施等情據此卑職當查案情較重立即扎飭一面即
將譚士鈺溫才王雲同原告吳蘭亭分別差傳到案並據各
地戶四十四家大半來案供訴隨即提訊據吳蘭亭等供稱
與報呈相符並據訴稱譚士鈺等勾來法國洋人係在立興
洋行內伊等以為帶來付價不料譚士鈺等同洋人立刻上
船運蘇伊等因價未清上前攔阻洋人即各放槍威嚇伊等
害怕不敢聲張各地戶靠此蘇價養生今被不清價值強拉
蘇細實在寃苦莫伸至原中溫世祥亦不敢管等語提詰譚
士鈺溫才王雲尚欲肆口巧辯而溫世祥從中作證又有衆
供確鑿豈能任其狡展當將該犯等責枷候訊惟查此案本
與洋人無干乃竟聽信該犯等勾串手持洋槍輒向平民開
放威嚇強拉貨物若照中國法律而論實與強盜土匪無異今
該洋人竟在中國境內似此兇暴目無法紀此風決不可長

自應稟明關道照會法國領事查明立興洋行內洋人嚴訊
究辦以警將來至該洋人等犯案較重其應如何懲辦之處
並祈敕明仍令查明該洋人姓名及辦過緣由函復見示以
便通示週知是否有當理合稟請咨核俯賜劄行關道辦理
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民人交易絕不與洋人相干來稟謂譚士鈺等赴北大張
莊村收買麻觔僅付給洋元三百五十元下短四百餘元未
經交付忽被譚士鈺邀得法國立興洋行洋人三名執持洋
槍開放威嚇遽將麻細強行拉去等情實屬大干法紀仰

候劄行津海關道照會法國領事官查照究辦以警將來此
繳

直隸靜海縣呈洋人在呼莊等村搶擄勒索請照會勘訊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於本年四月十二日據縣屬呼莊村正李鳳鶱村
副房友麟稟稱本月十一日有洋人六名前往伊村向要洋
槍因無槍付給即搜搶伊李鳳鶱家衣飾等物並將伊房友
麟村人張善之王一栢劉四成酆大勇揪至河沿蔡洛根船
上勒索伊等村人湊給洋元二百三十塊始行放回理合開
具失單稟報同日又據大邀鋪村正元栢森村副元栢濃稟

稱本月十一日午後有洋人二名前往伊村逼要洋元揪人
勒索用洋槍放傷村人元孟臣左腳村衆喊捕始行走去元
孟臣傷重不能來案理合報明請驗各等情據此查呼莊村
距城二十里大邀鋪村距呼莊二里許適值　卑職先期赴省
公出經　卑縣代行典史謝塏帶領刑仵先至呼莊村勘明李
鳳鶱家被洋人搶擄情形並無洋人所遺器械該處係偏僻
村莊勘畢又至大邀鋪村飭仵驗得民人元孟臣左腳槍子
穿透傷一處焦黑色餘無別傷驗畢飭醫開單附卷　卑職即
於十四日公回隨復馳抵呼莊大邀鋪等村覆加勘驗無異
訊據該村正副李鳳鶱等各供均與稟詞大略相同當將船

户蔡洛根傳案訊據供稱伊駕使板艚船為生四月初十日
晚在天津紅橋先有中國人僱船赴王口言定船價錢三千
五百文隨後洋人十一名上船帶有大小洋槍各二杆連夜
駛至縣屬岳莊住宿夜間洋人下船不知何往十一日洋人
揪來呼莊村數人伊同村人央求給與洋元始行放回又令
伊連夜開船回至天津楊家莊待至十二日夜間洋人始行
下船伊要船價洋人將伊捆起要打伊向哀求不敢要價洋
人陸續走去等語查天津現為聯軍佔踞　卑縣與天津交界
毗連洋人屢來縣境搶擄勒索恃強傷害鄉民不堪其擾且
恐村衆忿激抵格倘將洋人傷害更覺未便除由　卑職移會

都統衙門漢文司員查辦外所有勘訊情形理合馳稟查核
俯賜照會各國都統衙門核辦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來稟閱悉仰候劄行津海關唐道查照稟內情節轉行照
會各國都統衙門查核究辦以靖地方此繳
直隸定興縣呈民人被經過洋人換馬索詐請照約查禁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照卑職於本年四月初一日到任因念定邑當大
亂之後首在息事寧人即經勸諭民教一體解怨修睦各釋
前嫌以期永遠相安並面諭各保甲紳董遇事立即赴縣送
信俾資備辦茲於四月二十日辰刻據縣屬西北路紳董喬
振三赴縣面稟本月十九日午刻忽有洋人一名隨帶華人
三名分坐車馬由易州貫城村而來走至西鄉平堤村見村
人李作新耕地馬匹膘壯該洋人等竟將原騎劣馬抵換李
作新好馬強行騎走追後行抵高里店又闖入監生丁桂丹
燒鍋鋪卸下行李恃強借宿丁桂丹等均不敢攔阻伊恐滋
事特先來城稟報請即核辦等情卑職查該村距城二十五
里當飭該紳赶緊先行回村傳諭丁桂丹及村民人等務須
靜候親臨查辦不許私與洋人爭執釁衅一面經卑職帶領
勇役立即輕騎馳赴高里店村彈壓該洋人等已先於是日

午前換車啟行旋據監生丁桂丹民人李作新等稟稱本月
十九日午刻該洋人等由貫城村坐車前來隨帶華人三名
內一人名喚徐六兒係易州大巨村人髮辮業已剃落頂心
有短髮一片一人名喚王惠波係白溝河人一人名喚朱温
玉係京城人自稱充當通事伊等均不認識係隨後詢問始
知至洋人究係何國人氏朱温玉等或稱法國或稱英國或
稱德國終無實言該洋人等先過平堤村將伊李作新馬匹
強行換走後至高里店伊丁桂丹鋪內借住向伊丁桂丹訛
索銀錢經伊丁桂丹送其銀洋九元嗣伊李作新聞知赶至
鋪內託伊丁桂丹向洋人討還馬匹洋人亦向索要銀錢伊
李作新當送洋人銀洋十元洋人自得七元三華人各分一
元始將原馬換回次日卯刻該洋人等又向伊丁桂丹索備
二套大車一輛給其乘坐同隨帶皮箱等物裝運至易州城
內書院卸下方將原車放還該洋人等自稱係查公事究係
何國之人因何事經過伊等實不知情等語卑職伏查各國
洋人赴內地游歷傳教向應稟領蓋印執照並預請通行經
過各地方官照約保護原所以防滋事而備稽考乃自前年
變亂以來各洋人視為無關緊要往往不請護照潛入內地
倏來倏去任意遊行甚有武職大員並無前途公文照單亦
私相往來索供車馬而且或行或止竟無一定其隨從兵役

又忽離忽合先後散行以致護無可護防不勝防今該洋人
等究因何事過定既不先赴縣署報明又強向紳民換馬索
車肆意訛詐詭稱其情節幾與無故生事擾害無異幸被訛詐
之丁桂丹李作新等均知理法未與爭較當不至別滋衅端
似祇可姑免深究但卑縣為九省通衢兼又界連五邑行旅
絡繹路徑紛歧當此麥收在邇農工正忙馬匹車輛遍地皆
是倘再有似此不明來歷之洋人帶領不肖華人到處散遊
恃強訛索則民間未必人人樂從萬一互相爭毆致有傷損
豈非又釀巨衅即使洋人仍係安分游歷別無索擾而事前
既未報官即屬漫無可稽設有無知男婦見其異言異服訕
笑譏評略加凌侮卑職又從何防護輾轉思維實不敢壅於
上陳合無仰懇
憲台咨明
外務部迅賜分咨各國駐京公使轉行各領事通飭遵照嗣
後各國洋人赴內地游歷及文武洋員因公務往來務須一
體請領執照赴地方官衙門報明或預請另備專文分行沿
途州縣知照俾得照約保護按站應付毋再私出遊行致滋
事端仍請嚴禁洋人不得輕聽教民慫恿私向商民平空索
擾以免爭衅卑職為思患預防冀弭爭端起見是否有當理
合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該縣民人李作新等被過往洋人摸馬索車訛詐銀
元實屬目無法紀既未詢明係屬何國之人未便先行咨部
仰候劄行易州滿水等邑一體選派幹役迅速追蹤盤詰索
驗該洋人等護照如無執照即將洋人及華人三名一併拘
解來省以憑訊究惟沿途只可拘禁不得凌辱切切此繳
孫道鍾祥等呈盜犯夥劫洋人拒傷事主督同訊明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敬稟者竊義國商人畢伊訥寓所被其僱工郭得勝等拒傷
伊妻劫去洋銀等物一案蒙
憲台劄飭職道督同查辦等因當會同卑府督飭卑職獲賊
郭得勝張亦禎二名到案訊供並因贓數不符將送次質訊
情形先後稟明蒙
憲台批飭督同那臺縣務將在逃要犯李得勝等剋日弋獲
隔別研訊錄取確供按律擬議詳辦等因遵復督飭卑職朝
卿懸賞購綫續獲要犯李得勝到案隔別研訊與郭得勝等
各供相符將大概情形復經卑職朝卿稟明在案職道卑府
隨督飭卑職朝卿連日監提郭得勝張亦禎李得勝迭次隔
別研審明確該犯郭得勝起意商同張亦禎糾邀李得勝並
逸賊劉長安等同夥七人張亦禎執持馬棒李得勝執持尖

刀於去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夜乘畢伊訥外出假充買洋煙
捲直入畢伊訥住房郭得勝在外把風張亦禎等用繩棒將
畢伊訥之妻細住毆傷李得勝用刀撬開木箱一同搜劫得
洋銀衣物逃跑點賊見有洋銀四百元並青哈喇面灰鼠皮
兜蓬洋表千里鏡大小洋槍洋布衣服並無劫有珠寶金飾
等物郭得勝等各分得洋銀五十元張亦禎又分得青哈喇
皮兜蓬一件其餘賊物均係劉長安等俵分各散逃逸各將
賊銀花用張亦禎將兜蓬折開改作坎肩穿用先後獲犯並
起獲原賊所改坎肩及灰鼠皮塊等物經主認明並將事主
呈案賊遺器械飭令張亦禎李得勝認明內馬棒一根火刀

一把均係原執賊械各屬實復詰不移送提趙洛八質訊與
郭得勝等素未謀面堅稱並無夥同行劫分贓情事加以刑
嚇絕口呼冤查趙洛八既送次質訊堅不承認郭得勝等均
稱向不認識是否劉長安糾邀不能確指既未便徒事刑求
又未便因其一人致全案久懸應將趙洛八監禁俟劉長安
到案再行質訊另結以昭核實查該犯郭得勝等糾夥持械
行劫洋人畢伊訥寓所銀元等物之處所供日月及捆毆事
主搜劫賊物情形悉與事主供報相符兼以郭得勝又係畢
伊訥僱工且賊有起獲經事主認明真贓正盜毫無疑義其
所供賊數雖與畢伊訥原報不符惟已眼同畢伊訥及繙譯

當堂質訊畢伊訥不能確切指證顯係原報不實且犯係先
後拏獲隔別研訊供出一轍均已罪干駢首無虞週重就輕
自無慮諱多為少情弊查逸賊戈獲無期現犯業已研審明
確實屬倚強肆劫兇暴衆著現當火車初通華洋雜處案關
交涉未便稍稽顯戮應先擬結應請將該犯郭得勝張亦禎
李得勝均即行就地正法在犯事地方梟首示衆以昭烟戒
趙洛八一犯雖訊無確證惟於拏獲時身帶洋槍人械並獲
決非善類應請暫監禁俟緝獲劉長安到案質訊另行詳辦
除將該犯郭得勝等還禁候示並仍嚴緝逸賊劉長安等務
獲究報外所有督同訊明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具詳

細供摺稟請查核俯賜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已悉所有先後拏獲搶劫洋商畢伊訥銀物拒傷事
主匪犯郭得勝等既經該道等訊明真贓正盜毫無疑義實
屬倚強肆劫兇惡衆著應即准如所擬將該犯郭得勝張亦
禎李得勝三名就地正法在犯事地方梟首示衆以昭烟戒
仍將處決日期監斬職名具報查核趙洛八一犯雖訊無確
證拏獲時身帶洋槍決非善類應即暫行監禁俟將逸犯劉
長安緝獲到案再行質訊詳辦仰仍嚴緝劉長安等務獲究
報並候咨呈

外務部查照供摺存此繳

福州將軍崇等咨議結日本臺灣商船刼案情形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福建洋務局詳稱竊照臺灣商船振成利在福建南日洋面被盜搶刼拒傷事主一案先准日本領事豐嶋捨松照請挐辦並開具失款清册請飭追辦等因當經集司會同營務處派委員弁暨蒂兵輪防勇馳往會同地方文武認真查辦旋據報獲各犯解省函請領事傳到事主船夥人等飭由福州府提集質訊供認屬實擬請分別正法監禁均已按律懲辦所有被刼貨物迭經飭由印委查明銷贓各户着落追繳贓款洋銀三千元解局議辦嗣准日本領事派令

該署繙譯野口多內到局會商議將原册開報刼失貨物船具三款核實刪減共估償洋銀三千元唯事主致覽二命受傷三人另請酌給撫卹洋銀八千五百元經本局以為數過多難以照准稟奉前憲台許諭飭照會領事另行商辦旋准豐嶋領事訂期面議請將全案賠償失物連同撫卹款項統給洋銀一萬元了案磋商再四迄無成議因念盜刼案件只能挐犯追贓載在條約此案被刼貨物議給償款洋銀三千元已屬核實雖案內傷斃事主而行兇盜犯既經依律嚴懲按照約章實無未盡之責任就使通融撫卹豈容格外葸求當於本年正月間詳敘全案辦理情形併將往來照會撰要

錄摺詳請會咨

外務部援據條約照商日本駐京大臣秉公定斷轉飭該領事和衷妥商遵約議結以昭平允並請咨明南洋大臣察照各在案旋奉前憲台崇牌行承准外務部咨開臺灣商船振成利在福建南日洋面被刼併拒傷事主一案前准咨稱此案業經獲犯懲辦被刼貨物估值三千元查明銷贓各户着落追繳惟事主致斃二命受傷三人豐嶋領事請另給洋七千元等因當經本部照會日本內田使轉飭領事和商辦結去後茲准復稱本大臣閱陳管見具詳本國外部大臣現准回文內稱政府查核後允與該地方官妥議了結已劄飭駐閩領事應請咨行閩浙總督轉飭該地方官向領事會議妥商等語相應咨行轉飭地方官會商該領事妥籌了結並將辦結情形聲復本部可也等因到本兼署部堂承准此合行飭局即速督飭地方官會商領事妥籌辦結詳咨毋延等因當復遵飭迭與日本領事中村駿訂期議辦該領事始仍堅執前說迨經職道等督同福防同知呂丞渭英與之往返磋商再三辯論該領事知難強索始允就我範圍議定全案統給洋銀五千七百元作為一律了結照准復允照辦所有此案追賠贓款前據印委等先後報解洋銀三千元其餘福清各村尚有已認未繳各款為數無

多亦經飭據前署福清縣何建忠等一再追解送局核計全
案議結償款尚短重洋一千二百元當經照錄續辦情形詳
蒙憲台飭由藩司議將所短議結償款在於賑捐項下照數
提支解局給領作正開銷等因奉批允准現由賑捐局解到
前銀一千二百元連同各印委先後追繳各款合成五千七
百元之數照送日本領事轉給該事王承領完案茲准照復
並請一體銷案前來理合將日本臺灣商船振成利劫案續
辦議結情形及奉准籌款湊給各緣由詳請會咨等情到本
將軍署部堂據此除詳批示外相應咨呈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施行再時值封篆會銜不會印合併呈明須
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總署咨華商欠洋債以入官屋契作抵查參疏忽地方官文
同治十一年
為咨行事准南洋大臣咨稱潮州府華商王永長拖欠汕頭
英商德記行銀一案先據領事照會以王永長將屋契作抵
日久未償請將屋變抵等情查王永長又名王永昌籍隸浙
江先已遠颺所付屋契一紙該屋先因該商故祖承辦永定
埠欠繳鹽餉查封入官嗣因潮郡海關公所改作領事公館
即以所封王永長之屋撥為海關公所現在無可變抵在洋
約章成案匯覽卷二十七　獄訟門　會議錢債類　三十四

藥釐金頂下暫撥銀一千三百八十七兩零給還德記行欠
款以完此案屋契繳還塗銷王永長逃匿何處嚴飭拘拏務
獲勒限追償另結等因查商人欠債本無官為代償之理且
英約第二十二款中國人有欠英民債務不償或逃匿者中
國官嚴拏追繳此案王永長因欠英商銀兩逃匿按約只應
拏追亦未便動用官項賠償惟因洋商執有房契其屋用作
公所無可變抵是以姑准通融既經完結自不能再議改變
但此屋本係該商之祖因欠官項查封入官何以當時不令
將屋契呈繳以致一業而抵兩項實屬疏忽自應查取該地
方官職名來處至該商以官產未繳之契輒敢持抵私債其
居心尤為可惡且難保非隱匿洋商處所而以屋契串通向
官訛索若不拏獲追償何足以儆奸猾而杜效尤況該商之
祖從前以承辦鹽埠虧原籍浙江而累世在粵服賈自易訪
查應令該地方官認真勒緝到案追比官項不得絲毫短少
並治以官產抵還私債之罪毋任寬縱查出該商逃匿洋人
船中房屋等處亦即照約照會領事官交出歸案訊辦除鈔
錄照會咨行南洋大臣兩廣總督即飭道照辦理並咨行通
飭嗣後遇有此等債務交涉案件務須按約辦理不得援照
此案為例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約章成案匯覽卷二十七　獄訟門　會議錢債類　三十五

右咨北洋

總署咨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挪移官項追繳治罪文

同治十二年

為咨行事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赫總稅司面稱江海關頭等幫辦夏理格有挪移官項情事當經本衙門劄令將挪移銀兩照數歸繳並治以私挪公項應得之罪等因去後茲於七月二十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夏理格私挪公項已由上海英國衙門治以應得之罪現因既出此事日後不得不加倍小心在稅務司中酌擇一人派為巡查各口之員每年到各口一次將各口事件代為稽查請咨行各監督通行知照等因

查總稅務司所稱每年派員稽查一節尚為慎重公事起見除由本衙門劄復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戶部咨中國官員借用洋款須奏准有案方為承認文光緒十七年

為咨行事湖廣司案呈准北檔房傳付具奏嗣後中國大小官員如有借用洋商銀兩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附片一件於光緒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具奏奉旨依議欽此鈔錄附片恭錄

諭旨咨呈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查照行文各國駐京使臣遵照並咨呈

軍機處外相應傳付各司行文各該將軍都統督撫府尹一體遵照等因前來相應鈔錄原奏恭錄

諭旨飛咨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原奏

戶部衙門片再臣等查從前各省督撫或因軍國要需借用洋款皆須先行奏明請

旨辦理並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駐京使臣以為證據從未有徑向洋商私自訂借令故撫張曜於未經准銷之款濫行支用又不先行奏明輒向洋商借用巨款合同內訂明如該撫升遷即歸後任承認又有如該撫力不能還即奏明由

朝廷歸還並付利息等語且蓋用山東巡撫關防故洋商亦遂深信不疑今臣等遵

旨妥議業經按照原請之數分別指撥的餉俾得清理借款惟嗣後亟應預為之計擬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各國駐京使臣轉飭各口洋商嗣後中國大小官員如有借用洋商銀兩須令該商先行稟報駐京大臣問明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果係奏明有案方可借給若無奏准案據而私自借給者設有事故無

論曾否蓋用關防印信
朝廷概不與聞亦不能為之代追如此預為防維庶足以杜效尤而弭後患是否有當伏乞
聖裁謹
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上目錄

章程
獄訟門　捕盜類
香港交解華人逃犯章程　道光三十年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甯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蘇州議訂巡捕新水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南甯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南甯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長沙設立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中英兩國既立和約約內有載明凡華人在中國犯罪逃往香港一經省憲知照即當查拏解交省憲訊辦故此例之設以便申行和約云

謹案此例係香港議例局所定港中官員自宜遵守本與中國無涉但港中官員必須按照此例方允將逃犯交解故存之以識其例又按此例不過申行道光二十三年中英條約內所載查拏逸犯第九款按咸豐八年五月十六日中英之約已將此款刪去另議逃犯於約中之第二十一款則此例定於道光三十年間亦可廢矣然與英國查

拏逃犯向章大致相同不出此範圍姑存之以備參考

一凡有控告或華官照會巡理府請將華人逸犯拏獲交領事官審辦華人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可

謹按領事官向無審辦華人之權似宜交領事官轉送華官審解其字面雖云所犯是中國之例然亦是犯英例方可

提訊

一所發之票應註明該犯罪名如查拏別犯焉

謹按此條意謂所發拏票應註明所犯等罪名目與尋常查拏各票一律

一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或釋放或交解均聽總督查奪如定奪將該犯交解巡理府即將該犯卷宗呈繳總督以便按和約交解

謹按既研訊後視該犯確有令人信其果有作此奸科者可將其犯監押候總督發落等語其意指逃犯既獲後先由巡理府研訊確有令人堪信之據即行中國之例亦當與英例脗合方行監押如證據不確則巡理府即可釋放

一港督可有權劄飭巡捕官查拏逸犯或劄飭監獄官鑼押該犯或將該犯交解中國官憲審辦

一凡官員按此例奉公查辦在該犯不准控其錯拏如有錯拏亦不准該犯討控賠償如該犯控告經官訊得確是奉票拏犯應即斷被拏之犯曲拏犯官得直其衙費須該犯輸繳

謹按此條之意凡香港官員按照此例查辦逃犯即間或有錯不能歸咎官員因其奉公辦事也如該逃犯業經釋放後膽敢上控官員於按察司前討索賠補按察司無須根究錯拏等情節祇可訊明有無奉票如果有拏票應即立斷銷案其衙門各費均由該犯輸繳

例應由中國官憲審訊者巡理府則上詳港督港督移知
駐廣領事照會省憲請祈派員到港交解或省憲亦可繳
犯如不繳犯巡理府必將該犯釋放
又查逸犯往港經省憲知會港督飭差拏獲後在巡理府
審訊虛實然後解交審訊之法全以證人為主若證據不
確即行省釋該犯可請訟師代為申理訟師力向證人詰
駁稍有一語不實遂謂此案盡虛緣是巧脫者甚夥
甯波重設巡捕辦事章程 光緒六年
一巡捕房係本道稟撥釐金設立以資保衛江北岸中外商
民所有從前一切章程現在悉作廢紙

一現在僱募巡捕業已數用將來或應增應減隨時酌量各
巡捕應聽從前衛安勇教習華生管束即用華生為督捕所
有各巡捕衣帽由該督捕定式使人易於辨識應用器械亦
即酌定各巡捕日夜在江北岸分巡地段查拏罪類禁止賭
博保衛中外商民及房舍產業並須巡查烟館留意地方安
靜統候該督捕分派輪流換班遇事必須報明督捕其飲食
住宿均在捕房不得無故出外遊行不得私押私放私收餽
遺如買食物公平付價不得短少更不得無端生事擾累鋪
户居民倘有因此受累者係外國商民准赴領事控告係中

守分不得干預他事
一巡捕凡拏無領事官所管洋人須有督捕執照有領事官
所管洋人必須有該國領事官執照方准提拏向來間有無
照拏人之例者來告之人須督捕素知其誠實犯事之人又
有確據方可或經督捕親見犯法之事不論在船在岸均准
無照登時拏獲如商民間有無賴之徒在街滋事或鋪户居
民被匪搶劫偷竊均准通報捕房查緝倘被拏之人有誠實
親友願為保出者亦聽保出
一巡捕拏獲中國匪犯除由中國照例辦理外如拏獲外國
匪人即交該國領事衙門究辦如該國並無領事駐甯即應
詢問該應歸某國領事官代辦如該國並未與中國立有約
條則應報由新關稅務司商同地方官辦理案中犯牽涉華
人者地方官會同查究並准該督捕一面赴其本國領事官
處告知情節
一如領事官需巡捕協拏外國匪人該督捕一經接有領事
衙門信函應出力協助不論在船在陸不得推諉凡遇外國
船上水手逃走許巡捕拏獲解交該國領事衙門辦理
一各巡捕應令自早七點鐘後至晚十點鐘前不准有人在
街巷挑抬穢物大路亦不准設有坑廁並令各户各照牆門
寬窄自行打掃潔淨不得堆積

一凡遇地方回祿其時即不值班巡捕亦應聽令前往彈壓查拏搶火之犯兼為救護其現在值班之巡捕如未經令往不得擅離分巡地段

一督捕應專立一册凡遇所拏之犯須將伊犯國名姓名住基所犯何事逐一註明册內並註原告姓名住基備查此册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管押人犯之所其應用油水火鑪准在巡捕經費內支用所有管押各人犯飯食均歸自備無論中外官紳但是體面之人皆可入看

一巡捕房經費按外國月分由稅務司備函請發轉給督捕月終由該督捕將收支各賬及罰款並大小案由抄送稅務司分別開摺送道備查罰款另具清單懸示捕房門首

寧波增訂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年

第一條無論華人洋人不准在江北地方放鎗打鳥

第二條來寧輪船尚未泊定不准小船挑夫人等爭先上船搬運搭客行李

第三條凡江北岸華洋行鋪不准多積火油每行鋪每日所積不得過四箱

第四條凡兵船水手等不得帶兵器上岸

第五條不准在江沿及街巷馳馬

第六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聾擔往來

第七條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洗滌便桶

第八條各糞船自晨七點鐘以後至晚十點鐘以前不准在甬江一帶及各碼頭行駛灣泊

第九條糞船夜間停泊載糞只准在磚橋三山道頭新江橋道頭傳家道頭同勝街道頭大道頭張家道頭等六處

第十條街巷不准小便

第十一條凡厠所尿缸向外之門皆應砌向內

第十二條不准聚賭

第十三條不准棄穢物垃圾下河並不得堆積房旁

第十四條客店飯店烟館等處不准容留睡徒夜間十一點鐘以前一律關門

第十五條江北岸地方宰殺菜牛之坊只准開設一所以供洋人食用逢宰牛日須先報巡捕房查驗是否菜牛方准宰殺

第十六條江北岸段內不准開設熬煮牛油之廠

第十七條不准在江邊晒晾蔬菜及鋪晒木片柴板之類

第十八條凡向輪船攬載搭客行李之小船須赴巡捕房領照掛號時並無分文使費

第十九條江北岸一帶不准開設售賣呂宋等菜店鋪

第二十條凡地方官衙門差役在江北岸查拏人犯其牌票須先送巡捕房簽字協同巡捕往拏

第二十一條衙門差役查拏人犯或巡察地方無論何項店鋪皆不准藉端訛索

第二十二條居民店鋪不得稍佔街巷大路並不准搭蓋過凝街道

第二十三條凡挑販小生意人等不得於道旁亂置擔物有礙街篷以防火燭

第二十四條夏季各家所養之狗出外須用木牌書明主家繫狗項上否則如有人疑為瘋狗捕房即不得不將其擊斃

第二十五條商民不准在街相罵相打

第二十六條凡遇火警各水龍局必須立即鳴鑼赴救俟火既滅水馬回局應以鳴鑼雨響為號以免後到之龍不知火滅仍復前驅

第二十七條搶火之人拏送重辦

第二十八條江北岸後河不准染坊洗布不准沒毛竹及洗織物不准雨岸佔搭棚屋不准於近水處繫牛羊及私築泥塘攔阻行船

第二十九條凡遇忌辰及照例不准演戲之日均不准演戲

第三十條凡迎神賽會不准粧扮女臺報馬

第三十一條不准漆設烟館

第三十二條不准引誘良家婦女薦入娼寮

第三十三條每逢夏天不准在江沿挖掘船塢及民居房屋

左近運動新土

第三十四條凡江北岸有喫講茶講烟一律禁止

第三十五條現奉道憲示禁不准私設娼寮

蘇州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諭蘇州租界各巡捕知悉本捕房現立規條務各照章辦理嗣後倘有不遵者定行重懲毋貽後悔但法久易弛或改換新章或增添法則均宜懍遵毋違特諭所有規條開列於後

一除巡捕以外之事不准辦理

二巡捕管理之處並居住之地須聽總巡指揮毋許自便

三捕房應辦之事須聽總巡吩咐毋得有違

四現立規條或後來有更換之法俱宜恪遵

五凡有人餽送銀錢禮物不准私受須稟明總巡方許收領

六凡巡捕值班之時所著號衣不准脫下

七巡捕退班如另有差使不論何時須即速行

八凡當巡捕須先立年限若干年倘年限未滿不准辭退或稟明總巡准去則去倘執意辭去者除罰去應給工銀外仍送官府治以違限之罪如有不法之事立將該捕逐出應給

工銀亦必繳回

九凡巡捕性情兇惡辦事懶惰以及不合用之人一經查出即行革去並送官懲辦

十凡當巡捕者捕房給木棒一根哨子一箇規條一本如該捕有事告假或捕房有差使須將所發之物繳回若巡捕將號衣木棒等物有意損壞即扣工銀以作賠償從新置辦

十一凡巡捕在外被人攻打毋許即行控告須回捕房稟明捕頭待捕頭察核情形准其控告方給狀單

十二凡有人來捕房問事該捕當和平回答至於捕房有工作之事若工人工作已畢即行送出

十三設立巡捕原欲查禁匪類不可有為非之事

十四巡捕值班有一定時刻總宜早到大眾齊集捕頭逐一查明指派某人某路即隨三道捕同至所派之處照章辦事巡捕所管之處當保護鋪戶居民不得有盜賊劫搶貨財亦不得有兇人鬬毆及殺傷人命等事總以地方平安為要

十五巡捕所管之處凡大街小巷居民房屋總當留心察看熟悉路徑有事時方不致錯亂

十六巡捕所管之處凡士農工商俱要認識面目以便有事之時易於辦理

十七巡捕在外行走須照三道捕所教之法緩步向前以便

路上之人及三道捕等候或遇緊要事件或急或徐自當聽便或遇有形迹可疑之人准該捕尾隨其後路遇三道捕即將情節訴明自當原諒

十八凡巡捕值班三道捕與該捕說明何時會晤或該捕有話與巡捕頭面談亦須待捕頭到來倘非遇有要事或別路巡捕約去則不准擅離所管之地若拏獲匪人欲送捕房雖准暫離但須急速回來並託近段之捕代管如過三道捕可將情節說明而回來之時必先問明有無事情該捕非有緊要事件不許擅入人家該捕所管之處若有酒店須常時查看有無酒醉滋擾等事倘路上有人問事須要和氣回答若路上有倒斃之人須速稟報捕頭分別辦理

十九凡巡捕所管之處如有危險物件及污穢之物須告三道捕

二十巡捕遇無關緊要之事不許多事若遇緊要事情儘可相機辦理照此急公任事總巡自當優獎該捕辦公之時路上不得與人閒談與他捕相遇招呼一聲即行過去應到所派之處或徐行巡視或立在該處惟不得閑坐

二十一巡捕所管之路若有空屋最易藏匿匪人該捕於晚間必在門窗上作一記號以便認識如記號變改即知有匪人在內其所作記號照三道捕每日吩咐而行一到天明即

行株去

二十二巡捕夜間查察必時常在各行棧各店鋪以及居家人户等處試推門窗曾否關緊早晨退班亦當試驗如夜間見有門窗未曾關好即速喊起門內之人如無人答應該捕即當進門查看有無賊盜至夜深有人逗留路上該捕必須留心查看俟三道捕來登即許明並說與近段巡捕知道彼此留心退班之後禀明總巡登記號簿

二十三巡捕每遇事情當先分別善惡即欲拘人亦宜格外留神終以温良為貴因良莠不齊未能一時盡悉也

二十四巡捕所管路上不論中外之人如閒居無事者該捕該捕坐定之時遇官長及總巡等經過亦必起立方為禮貌若另在他處相見仍宜加手為禮敬若時時相見亦可不必若

每日當察看其所往來者是何等之人行為是何光景看在眼內細告捕房

二十五巡捕於值班之時不准吸烟且不論何時不准吸鴉片烟以及賭博如敢違犯三道捕禀明總巡從嚴治罪

二十六夜間行人如有攜衣包小箱者當和氣向伊查問如言語支吾形迹可疑可將衣包小箱開看

二十七路上拏獲之人倘或身上有緊要之物不及回捕房取下者即在路上取下連人送至捕房交明登簿候會訊後給還原主若所拏之人其人身有錢文准其託人代買食物惟不准飲酒吸烟該捕不准私取彼分文待官府結案原物

交還該人惟當今書一收條以為憑據

二十八巡捕在路上拘人不准輕自打人且不准恃强用力問已辱罵若遇匪人理當拘拏而該捕一人不能拏獲者亦可呼旁人相助倘匪人拒捕及敢動手者始准用棍防衛但不准擅用

二十九捕房新出章程外人未能盡悉巡捕將好言告知不許恃强行事

三十凡巡捕遇見中西官長及總巡等當加手在額以為恭

三十一凡遇店鋪人家起火該捕立吹哨子喚起屋內之人若火勢不大該捕覺得自己可以熄者則不必警動捕房若自己不能救熄即著該屋中人速至捕房喊人幫救巡捕房中人未到之前該捕當用力救火或火勢難滅即行救人兼救貨物倘係住宅起火先行救人再救緊要賬簿文契及金銀貴重之物寫字房賬房總宜先救賬簿切不可讓互人進內且不許屋內屋外之人打開牆壁及門窗等處蓋空氣一透火易延燒

三十二項大罪名如殺人劈門搶劫放火持刀械兇器傷人强姦已成强姦未遂黑夜斷路白日剪綹侵吞公項倘賴存

欵私鑄銀錢冒名訛詐發假誓作假證等罪若巡捕查得有
人犯以上各條者無論何地均可拘拏不必俟有照會或該
捕自己查出或有人來通知或有人告發皆准拘拏如遇
匪人正將拏獲之時該匪逃入人家藏匿許該捕跟蹤而入
若房屋鎖閉該捕說明即進門拏人此係指緊要之事而言
該捕當愼重而行若事非緊要該捕即著人往捕房通報或
有人開門毆打該捕聽見恐有性命之憂准其破門而進如遇
有賊人撬門而入復將門緊閉該捕無門得入亦准破門而
進若在路上遇見匪人看其形迹似欲去作歹事或已作歹
事而來者亦可拘拏即如酒醉行兇恃強鬧事身帶行竊器

皿或身藏火槍刀棍等物者皆宜立拏如或有人在別人家
內或車房馬房棧房園中無事閑走亦准拘拏倘夜間遇著
曾經犯罪之人問明現行何事如回答不出即行拘拏如有
人家失去物件倘來稟明所失之物該捕當用心查看某處
船上有無贓物某處車上有無贓物如船上車上查得真贓
即將贓物並人一同解送捕房如或夜間遇有人攜包而行當
問明包內何物從何處來向何處去如言語支吾亦可拘拏
但日間不可如此辦理若攜包者實是匪人或從前犯過案件之
人亦可如此辦理若有人來云疑是某人犯以上各罪該捕
必與其人同到捕房稟明方可拏人總之巡捕拏人要有實

據

三十三巡捕拏人送到捕房時當搜查其人身上有無違禁
之物並要留心防他拋擲若其人果有違禁等物即行搜出
其所拏之人臨時所說言語須要切記所有物件亦當切記
如兩人所作歹事拏送捕房不准兩人交頭接耳
三十四以上各等重罪犯者當拏其有犯輕罪者亦當拘拏
三十五妓女不著外罩衣服在外行走或央求人作歹事亦
當拘拏
三十六凡遇無禮之人赤身露體及大小便不在當行地方
亦可拘拏

三十七路上若有淫詞淫畫及招人觀聽者拘拏
三十八施放爆竹未奉允准乞丐撈路討錢及煽惑煽脚者
均應拘拏
三十九游手好閑無屋居住者若見其有錢使用當問伊從
何處得來回答不明即行拘住
四十馬夫溜馬及駕車飛駛者拘住
四十一使令惡犬咬人及咬傷各等牲口者即將其人拏住
四十二拋石打人或拋擲各樣傷人物件者提住
四十三傾倒泥灰污穢在陰溝河路者拘拏
四十四挑糞之桶無蓋及撥糞在路未能洗刷乾淨者拘拏

四十五凡在坑廁大便在小便所小便理當齊好褲子然後
出來犯者拘拏
四十六若只宜小便之處任意大便及大便在地者拘拏
四十七禁止挑夫役沿路吆喝
四十八損傷各路所編名號並房屋號數以及路燈玻璃燈
柱或夜間熄滅燈火或撕扯房屋地租告白污毀樹木門板
牆壁欄杆以及子路石頭其挑夫偷挖貨包該捕見有犯以
上各事者即行拘拏
四十九牽騎馬匹驅逐牲口大小車子抬轎挑水扛抬貨物
移運物件皆由馬路中間行走違者拘拏
五十路上有人互相辱罵勢將鬬毆巡捕見之即宜勸解如
不聽勸者拘拏
五十一巡捕拘人如敢抗拒或有人欲將所拘之人奪回者
一併拘拏或巡捕辦理公事有人攔阻或有人打降擅用器
械者即行拘拏併將究器查獲
五十二巡捕拏人送公堂會審之時須將實在情形明白稟
告並須先寫記紙上以免忘記如有一點虛誣即行革送並
請官長治罪
五十三一切牲口倘無人看管在外亂走者當提送捕房以
待物主來尋

五十四犯以上各罪者應登時拏獲其餘小罪如有犯者該
捕查明其人居住何處須到捕房稟告如有路上查出不好
之人或有人告知該捕須查明姓名住處如其人不肯說明
即行拘拏
五十五開設酒店由捕房限定時刻以某點鐘開門某點鐘
關門有不遵者該捕回來稟告但各捕辦公之時不准進酒
店飲酒倘酒店內有人滋事或藏匿妓女該捕查明回來稟
告酒店如無捕房准開憑據查明稟核
五十六酒店無憑開設或有憑而不遵所限時刻任人縱飲
者該捕須約別路之捕進店查問將飲酒人名姓寫出如無
別捕可約該捕亦可進店查問須查出實據併須記定時刻
復當細嘗各人所飲者是否是酒
五十七各店所掛招牌布篷等件皆宜高掛若在子路上及
掛出馬路有礙行人者該捕回來稟告
五十八店鋪居家如有人在門內或樓窗傾倒湯水及污穢
等物該捕須即查明何人所為如屋內人不肯說明當告知
房主
五十九店鋪居家或有蓄豬及不潔之物於人身不便者須
稟告捕房
六十起造房屋欲將磚灰木石堆積街旁子路未向捕房領

有允浥或已領允憑而於堆積之處夜間不掛燈火者該捕
須稟告捕頭
六十一船户損壞碼頭隄墻者稟告捕頭
六十二妓館晚間吵鬧鄰居不安有人知照該捕須回到捕房
稟告
六十三路上遇見病人即僱人送至其家若無家可送即送
捕房所延之醫生醫治
六十四凡路遇迷失路途小孩即僱人送至其家如無家可
送者即帶到巡捕房以待失主來領
六十五各捕值班之時當整飭精神不可有懈怠模樣

六十六巡捕穿戴號衣必要乾淨整齊
六十七巡捕及捕房辦公事之人除因公事外若到烟館賭
場察出即行斥革
六十八三道捕及巡捕辦公之人如有不端之事到茶館議
論即行斥革
六十九三道捕巡捕及捕房辦公之人不准足涉妓館
七十捕房各人欠人錢債圖賴不還察出斥革
七十一捕房應辦公事不准辦公之人在外私自理結若聞
有違礙不平之事先須稟告捕頭
七十二巡捕值班派在碼頭橋堍及十字路等處必立在四
面觀望之地方能照顧
七十三巡捕派在橋下者若有東洋車經過宜格外留神查
看如有可疑即囑其停止查看無論留放須將號碼鈔下退

班後稟告捕頭
七十四巡捕值班如見東洋車行過偪坐車之人或醉或卧
巡捕定要問明車夫該容僱往何處並喚醒客人問明如蹇
車夫意存不良即當隨其同往若該捕見其實屬可疑必要
拘拏者即拘送捕房
七十五巡捕值班當禁止路上喧嘩小工吆喝扛抬若
有他人到捕房控告以上情事即將該捕記過究罰
七十六巡捕派在橋畔倘有車輛載行過橋梁當留心查看
若該車有多人照顧無礙方許過橋
七十七巡捕日間值班務當留心本己地段不許有違例污
穢之事
七十八巡捕值班拘到違例人犯解送公堂之時該捕須至
公堂申訴
七十九巡捕值班之時遇見乞丐拘到捕房
八十東洋車夫年老力弱齷齪有病車子破損停車礙路搶
攬生意者概拘送捕房
八十一巡捕值班沿河馬路者須留心照顧碼頭收拾潔淨

八十二巡捕留心查看路燈如應點時刻不點者稟報捕房
點熄時刻列後
正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鐘熄
二月 下午五點半點晨六點一刻熄
三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半熄
四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五點熄
五月 下午七點鐘點晨四點半熄
六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七月 下午七點半點晨四點鐘熄
八月 下午七點一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九月 下午六點三刻點晨四點一刻熄
十月 下午六點鐘點晨五點一刻熄
十一月 下午五點一刻點晨六點一刻熄
十二月 下午五點鐘點晨六點半鐘熄
八十三巡捕所用哨子如吹兩聲是叫別段巡捕快到吹哨
子地方
八十四如吹三聲或多幾聲四面巡捕須速齊到該處切不
可稍有遲誤
八十五巡捕所用哨子如吹三聲後接連急吹又吹三聲者
各路值班巡捕須都至吹哨子之地不准稍延

八十六各捕早晨值班如過九點鐘在路若遇挑囊及不用
桶蓋者拘拏
八十七各捕所給號衣各項花色開列於下 冬帽一頂
涼帽一頂 雨衣一件 雨褲一條 雨靴一雙 號衣一
件 號褲一條 布靴一雙 皮帶一條 哨子一箇 棍
一根 燈一盞
八十八各捕所給之物皆公家置辦必須愛惜若發新換舊
之時須將舊衣繳還
八十九如巡捕當差有年舊衣可以不繳以便天雨更換
九十各捕所著號衣總巡如欲繳還立即呈繳如太覺破損
照償賠補
九十一沿河馬路禁止小船上灘修理若領有允許之照者
方准上灘
九十二河邊不准堆積木料須領照方准
九十三各碼頭務須打掃潔淨不使物件阻礙以便客商上
下
九十四駁船上下貨物最多只停三隻事畢開去不許逗留
九十五駁船在日落之後日出之前不許泊傍碼頭倘欲停
泊須領憑照
九十六河中舢舨未向洋務工程局領照者不許兜攬生意

九十七各號駁船如用公家碼頭須至總巡處稟明號數以便轉稟工局徵收碼頭費

九十八承攬公處糞船蓋好艙板早晨十點鐘前即行開去

九十九馬車無照不准承攬生意

一百車馬定章一馬雙輪連馬夫坐四人一馬四輪連馬夫五人雙馬四輪可坐六七人

一百零一馬夫帶繮坐車前位一見日落須即點燈

一百零二不許在馬路教練新馬駕車

一百零三如在馬路教練新馬立即拘拏

一百零四馬肩有傷或馬有病不准駕車違者拘拏

一百零五東洋車一輛坐客一名或搭坐小孩一名

一百零六東洋車捎照雙輪寬不過四十一寸篷高不過四十寸方合規矩

一百零七各項車輪日落後即須點燈

一百零八東洋車夫須衣服潔淨不許爭奪生意

一百零九東洋車等待生意須在路邊挨次排齊

一百十豬馬牛羊不許在馬路趕放

一百十一成羣牲口不許在馬路經過

一百十二不准用車捆載牲口及雞鴨扎足倒提並禁非法捕捉小鳥

一百十三車夫挑夫載運物件只許在路中央行走抬轎亦然

一百十四小車不准載膨脖物件恐礙前後之路

一百十五馬路租界九點鐘後不准傾倒垃圾

一百十六挑夫小販禁止擔路喧闐違者拘拏

一百十七租界之內禁止放風箏放爆竹違者拘拏

一百十八租界之內禁止污畫及違禁各物

一百十九租界店鋪招牌掛出必須離地七尺

一百二十巡捕值班見有舊房拆卸新房改造及馬路坎陷如礙行路必須稟明

一百二十一不准妓女與遊客在馬路嬉笑遊走閒逛

一百二十二巡捕及辦公之人若告病假必至本捕房所請之醫生處醫治每日扣洋一角如不願者須照日扣除

一百二十三在路上及茶館偷有流氓折稍巡捕無論耳聞目見須即往拏送捕房

一百二十四租界內外如訪問有不安分之人及流氓須將姓名詳記在簿以備出事後方易清查

一百二十五巡捕探聞有賭人大盜藏匿何處必須稟報捕頭核辦

一百二十六巡捕不准私行回家任意出外如有不得已事

故非出外不可之時必須稟明捕頭允准方可

一百二十七名巡捕每十五人須設三道捕一人管束每三十人設二等警巡一人三道捕二人六十人設三道捕四人頭等警巡一人二等警巡二人以下如此類推若人數至百二十人則應設三道捕八人二等警巡四人頭等警巡二人副總巡一人頭等警巡二等警巡三道捕以及散巡捕均應聽總巡命令若有重大事件三道捕與二等警巡頭等警巡相議妥善後稟知副總巡與總巡核辦

一百二十八名巡捕係為保護人民綏靖地方而設應宜潔身自愛勤慎供差無論對著何人辦理何事總須心平氣和切不可動輒生怒以及疏懶偷供職滿三年後事事勤謹未嘗一事誤公一次生事者由總巡評定准升三道捕月給薪水洋十二元又三年後如常勤謹准升二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二十元又三年後准升頭等警巡月給薪水洋銀三十元又三年後准升副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五十元升至總巡月給薪水洋銀一百元

蘇州議訂巡捕薪水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一凡充當巡捕者先須體氣結壯年在二十之外三十之內而能識字寫字明白字義者方能合選每名巡捕先試用半年半年之後如願充職即作實缺巡捕須立合同充當三年為限試用巡捕每月薪水六元七元第二年每月七元五角第三年每月八元由巡捕之中如其人行為端方作事明白即記名以三道捕試用

一巡捕當差至少須得二年作事勤慎即升試用三道捕試用半年仍得以前薪水待半年之後陞作二等三道捕每月薪水九元一年之中辦公無誤陞作頭等薪水每月十元

一由三道捕升至警巡者須其人毫無瑕疵品行端方先以副警巡遇缺試用薪水第一年每月十二元過缺升至正警巡者每月薪水二十元

一各捕每月薪水由總巡每月扣留半元將銀存莊生息每人各立摺子一箇以作憑信如該捕行為不端因此除名或擅離捕房未符合同之約將所存之銀扣除分派別人如該捕三年期滿准將本利一併收回如該捕有病不能當差或有不測之事存銀由其家屬收領所存之銀各捕不得藉口領取總以三年為度

南富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租界內保護華洋各商人等應設立巡捕衙門照一切二巡捕衙所需之經費應由南富道憲按月撥出送交稅務司轉交巡捕衙管長該管長應將賬目詳細開明按月送呈稅務司轉呈道憲所有違章罰款應列於賬目之後亦應另

抄一單懸掛於巡捕衙外

三巡捕衙設立管長兩人一名由稅務司委派薪水若干與道憲商定若該管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四巡捕衙設立副管長華人一名由道憲委派薪水亦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若該管長有辦理不善之事稅務司會同道憲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五巡捕衙所用巡捕若干由道憲酌定委派該巡捕所領薪水若干操練一切等事均歸管長管理如巡捕被洋商告稟應由領事官知會管長被華商稟告則由地方官行知管長該管長應詳細查明秉公審辦再巡捕衙所用之人自管長以至巡捕均須安守本分不能在外兼辦別事

六巡捕若欲查拏犯事之人或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華人藏匿於洋商行內者應由管長稟知該國領事官發給照票即准查拏如無此照票巡捕不准緝拏惟巡捕親見此人違章或有誠實可靠之人言其違章或巡捕查有的確違章之實據則准緝拏凡有拏獲者當即送交巡捕衙管長若其罪過輕者准有誠實之人擔保或將所存若干之銀存押暫可釋放

七犯事之華人或在租界內拏獲或在租界外拏獲應由地方官查辦巡捕管長亦得會同觀審惟該犯人為洋商僱用者則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審若洋人犯案則送交該國領事官審辦若無該國領事官則由該犯人所欲交某國領事官查辦所有議罰銀兩先行存新關銀號由道憲與稅務司商定酌用

八各國領事官若欲請巡捕或岸上或水面關照本國人民則應行文與管長當即照辦所緝拏之人並照第六七兩條辦理

九租界內若有失慎等事管長應派巡捕往該處彈壓保護提防偷竊所有值更之巡捕不准擅自離開值更之處

十管長應有日記簿一本將拏獲之人係何時係何事等情詳細載明該簿准各官及殷實之人皆可隨時查看

十一各巡捕應將查得違章各事報明管長

十二巡捕衙扣留之人應有伙食什物俾其應用該監所准各官及殷實之人隨時查看

南窗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一凡地方官出照票在租界內拏人必須經巡捕衙管長畫押方可施行至於租界內巡捕管長出照票在界外拏人亦必歸地方官或洋務局委員畫押

二在租界內差役拏人則由管長派巡捕會同往拏

三几照一二條所拏之人可直送交所出照票之官員

四若有逃走追獲或由租界內逃入南當城內外藏匿或由城內外藏匿於租界內者其追獲之差役仍可往前緝拏惟拏獲之後必須送至該處緝捕公所轉交審訊

五租界巡捕或在界外勒索規費或地方官之差役在租界內勒索規費即可拏獲送交該官長按例懲辦

六几租界內拏獲之華人須在二十四點鐘內解送南當縣候審所有洋商僱用之華人則由領事官會同審訊其餘之華人由巡捕衙管長會訊

七几犯案者係洋商照各國例分別輕重懲辦係華人照中國律例分別輕重懲辦

八几縣內審判租界案件應將每月如何定案抄錄送交巡捕管長懸掛巡捕衙外

長沙設立巡捕專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長沙省城業經大憲設立工巡局保衛商民所有通商租界內並沿河一帶巡捕各事宜由監督稅務司會商辦理

二巡捕衙督捕應用洋員由工巡局選舉如該督捕不能盡職暨功過等情由關道會同稅務司辦理

三地方官應派一員辦理會審公堂各事

四巡捕差役應用若干名均由關道核定選派至該差役應如何核定巡察捕穿何衣裳用何器械及定每月工食並後來增減裁革等情均由巡捕衙督捕辦理該差役一到巡捕衙內所有日夜輪班聽差查拏匪人禁止賭博鬬毆吵鬧等事悉當恪遵督捕驅使若遇不常見之事當隨時報知巡捕衙查察再各差役住宿飲食均在巡捕衙內不准另住另食不准隨意亂走不准私受賄賂不准擅行拘放不准強買物件不准勒索銀錢不准假勢嚇詐倘有商民控告巡差應先將情形聲明巡捕衙由督捕查明果係巡差不合即行照例嚴懲又几屬巡捕衙人如督捕及司事差役等只應照辦分內公事不准另辦別事查買賣等事

五查辦洋商或洋商僱用之人或在洋行內居住之人督捕宜先函請領事官發給印票始可照例查辦華商犯有事故即由巡捕衙督捕出票查辦或有殷實正人指報犯法者雖無印票巡差亦當即時拘拏或巡差眼見不法之人或明知是犯法之人雖無印票亦當即時拘拏送交巡捕衙核辦以免轉折潛逃再如些小之事查照各通商埠章程該犯願出銀抵押者巡捕衙督捕可以隨便酌放俟審案時該犯一經到案即先還原押之銀俟審所犯之案倘該犯逃案不來則其原押之銀即行罰充入官又當應出押銀之時設或不便准其請保仍立册報查

六通商界內華民案件歸會審公堂審判巡捕衙督捕坐聽
洋商案件查照上海會審公堂原訂章程第二款凡遇案件
牽涉洋人必應到案者必須領事官會同委員審問或由領
事所派之洋官會審及第七款所載有領事之洋人犯罪按
約由領事懲辦其無領事之洋人犯罪由會審委員邀請一
有約國之領事公商酌辦又凡為外國服役及洋人延請之
華人如經涉訟由該委員將所犯案情移請領事轉飭該管
洋人將應訊之華人立行交案審問時准領事或所派之洋
員來堂觀審如無牽涉洋人者不必干預再案內如有罰辦
銀兩應送官銀號收存由關道會同稅務司商酌核用

七各國領事官如有案查拏該國人民無論在船在岸均可
函請督捕派差幫辦該人拏獲後督捕即照第五六條章程
辦理督捕有案請於領事官亦然
八通商界內華洋各商如有不守應遵定章之處巡差看出
立即報知巡捕衙查辦
九通商界內倘遇回祿不測等事巡捕衙應立即派差役到
該處防拏匪人保護一切惟值班巡捕之差不准擅離原派
之處
十巡捕衙所辦案件宜立冊簿編號將何年何月何日何時
何國何人所犯何事或係告發原告係何國何人所告何事

並何樣辦法均當隨時一一註明以備查核再此冊如有官
長或殷實正人來衙請看均宜與閱也
十一凡犯人在所每日每時應給飲食等物均由巡捕衙督
捕備辦至於收犯之所有官長殷實正人來均准游歷察看
十二巡捕衙應需一切經費按月由關道送交稅務司轉發
督捕散給各人所有經費支放賬目由督捕開具清單送請
稅務司查核簽字轉呈關道查核備案其每月罰款銀兩除
開單呈送關道外應另開清單張掛衙前俾眾週知
十三以上總章十二條係屬試辦如有應更訂者可隨時
訂

長沙設立巡捕禁令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巡役未稟明督捕委員不准私離衙門
二巡役內分什長巡丁兩名目巡丁應聽什長吩咐什長與
巡丁均應聽督捕委員吩咐
三不准私取銀錢物件買東西應照市價給錢不得強賒硬
取違者重辦
四凡值班之時應穿號衣退班之時在街外即當脫下號衣
倘號衣弄壞或失落查明係該役之錯必令照賠
五當值班之時必須盡心竭力不准懶惰
六當換班時該值班者應到衙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驗

看合式與否

七當換班時該退班者應在街前聽候督捕或值班什長查問有無違犯章程及一切不合不妥之處均應明白直說若無別項情事亦不准多言一俟問畢遵示退處

八當巡街之時不准私入烟館飯鋪及人家等處如未聽本街號筒之聲不准擅離所派之地

九如確知有人違犯應遵之章程該役即當連行稟知督捕要乾淨該什長在旁督率察看至各巡役並廚丁打雜人等所住之處及牀鋪傢伙等件務要十分乾淨

十當巡街時除查看違章並吵鬧打架外如見有穢濁及人家物件遺置街道以及挑販貿易人等在街道亂歇担物皆

當立時驅逐

十一巡役告假應請督捕核准

十二通商界內並左近地方或有回祿不測等事凡在街內之巡役應齊立門前聽候督捕委員吩咐凡值班之巡役務必在同祿處認直巡察倘遇竊賊及不法之人即當隨時拘送本街懲辦

十三如有華人來街投告不必即時拘拏者當在督捕或值班什長前說明原故一巡役在旁靜聽副捕當將該人所告之情寫明紙上念與原告人聽如無訛擬即令原告人畫押

送請督捕查閱簽字再照抄一紙由督捕委員簽字交於原告人收執為憑倘原告或要更改字樣在三點鐘內可以准行

十四凡收所之犯或另要吃喝等物必請本街督捕核准否則概不准人私給如犯人入街之時必須在督捕委員之前細細搜查

十五巡役每天分作三班一班巡街一班在街內一班安息所有在街內之一班每日上午必須灑掃刷洗街內各處務要乾淨該什長在旁督率察看至各巡役並廚丁打雜人等所住之處及牀鋪傢伙等件務要十分乾淨

十六廚丁務要將廚房一切傢伙時刻洗刷乾淨

十七打雜者務要將塵灰糞土打掃乾淨每早六點鐘前一概挑出外方

十八在街內之巡役每日聽督捕定時操練以期有益身體每一禮拜內由督捕定期講解章程一次以期有益公務如不肯認真遵照者即行革退

十九此役欲告彼役必須在督捕前面稟不准任性吵鬧打架違者重辦

二十不准賭錢吃酒唱戲違者照辦

二十一不准在街內吃大烟違者斥革

二十二凡拏犯之時務要小心竭力不可被犯逃走倘或已

經拏獲又被脫逃者則將該巡役先由本衙分別懲辦後再
斤革並扣留應領之工銀其拏人未到衙門之時在路中不
准與犯私語並勸他說他及任意打罵踹踢他倘犯人不甘
被拘竟敢呼人毆打搶奪則該巡役不可畏懼鬆放立將號
筒大吹三下他處之巡役自然聞聲趕來幫助並准隨請路
人通知巡捕衙衙內之人立即稟知督捕或副捕當即隨同
通報之人到該處查辦

二十三各巡役奉公辦事如果循規蹈矩毫無過失每一年
內督捕應記該役功一次至三次為度有功一次者每月即
加給工銀半元倘或已記功而又犯過即行將該役之功註

銷設若該役等有特出之功勞則督捕當呈請關道於本年
內格外獎賞以示鼓勵各宜勉之

二十四每日督捕帶什長一名稽查各役卧房等處並查有
無未請假而私出衙門者又查各犯是否在所或在所而脫
練索者如見有違規不妥不法等事或犯人聲告不妥不法
等事督捕會商委員核辦不得徇情瞞隱如此稽查每天兩
次

二十五巡役請假過期始來下次則不准請假如經督捕核
准始可再行給假

二十六此巡役或偷彼巡役之物或明知該物是某人之物
或明知該役是偷人之物一經督捕查實則立即斥革該役
並送交地方官嚴行重辦几經斥革之役應領工食一併充
公

二十七几在巡捕衙記功人員每一月內可由督捕准假二
十四點鐘至該請假之人非奉督捕核准不得出租界與城
垣又記過者於此月內不得請假

二十八几在巡捕衙辦公之人如請病假應先由督捕查明
核准倘或捏報私行出衙除分別懲辦外並按一日罰二日
的工錢

二十九現訂以上條規係屬試辦將來如有應改訂者可隨

時改訂

長沙議訂巡捕拏犯章程　光緒三十年

一地方官出票在通商界內拏人應先與巡捕衙督捕核准
巡捕衙督捕出票在界外拏人應先與會審官核准

二地方官在界內拏人應請巡捕衙督捕派差察看巡捕衙
在界外拏人應請地方官派差察看

三凡照上二條拏辦之犯祇准交出票之官審判

四或有未出票而應追拏者當追拏時該犯倘由通商界內
逃出界外則應追之巡役不必停步直行前追可也如在界
外拏獲該巡役即投地方官稟明斬交收管或由界外逃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下　目錄

成案
獄訟門　捕務類
總署奏外國交出中國罪犯變通辦理情形摺　同治五年
外務部等奏遵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以杜抗傳文　同治四年　附照會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文　同治四年　附照會
總署咨形似華民犯法洋人分別查明懲辦文　同治五年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拏人界限文　光緒　年　附劄文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為美使查事請飭拏究文　光緒二十九年
北洋大臣袁劄德國逃犯通飭緝捕懲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津海關道唐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下

成案

獄訟門　捕務類

總署奏外國交出中國罪犯變通辦理情形摺　同治五年

奏為外國交出中國罪犯請飭變通辦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浙閩等省洋面向多盜艘粵省香港等處地方亦不免有逃人潛迹比來洋盜迭劫商船外國兵往往協同捕獲是以濱海各省近有買催外國輪船緝捕洋面之議所有外國協獲及逃匿洋境一切罪犯凡係華人按照條約應交中國辦理惟各項罪犯或係華人犯案牽涉洋人或係洋人犯案牽涉華人犯案牽涉洋人或係洋人

犯案牽涉華人勢不能不令外國與聞其事臣等公同商酌

旨飭下沿江沿海各省督撫凡係外國交出中國人犯即由該督撫察其情罪輕重咨商臣衙門覆奏明辦理其非外國交出之犯均不在此例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同治五年三月十六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等奏遵議京城創設工巡局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會議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三十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胡燏棻奏籌議京師善後擬請創設工巡局以期整頓地面一摺著派慶親王奕劻會同協巡總局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覈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鈔交前來臣等查該侍郎原奏所稱各節不外整頓巡捕修理街地面向分各衙門管轄街道則有管理溝渠河道大臣及街道廳專司修理立法本極詳備惟事權不一經費不裕以致積久弊生漸皆廢弛亟宜妥籌經久無弊之法方足以安地

面而利行人查各國所設警察巡捕條理精密號令整齊實為禁暴詰奸行政衛民之良法上年和約定後收回地面其時大亂甫平人心未靖除調營彈壓外即經仿照各國巡捕章程奏設協巡局分段巡查並立警務學堂教練學生撥充巡捕以資治理無如各局所之員役地面之官弁皆不從教練而出舊習相沿縣難更改派去巡捕用非所學遂致泄沓相因緝捕終難得力如御史惠康及該侍郎所奏情形均不能免若不通籌全局定有切實辦法難期整頓至平治道途本為王政所重京師首善四海會歸東交民巷一帶街道前

因各國公使之請奏明

一第 冊 書參四庫全書 第 0 反正向

飭修現歸使館界內由彼須加整治一律坦平行者稱便而城內外各街道依舊泥濘污穢各國使臣魯晤時每以微詞相諷倘再因仍故轍恐啟外人干預之端是此事於自治主權大有關係今該侍郎奏請創辦工巡整頓地面誠為當務之急臣等伏維道路與巡捕事本相輔而行必須聯為一氣方能收效其辦法則在寬籌經費嚴定章程而尤以綜理得人為要義原奏所稱內城周四十里外城周十八里每里約計修費三千餘兩請款數萬兩先將城內外官道修築整齊然後抽收車捐鋪捐以為推廣及歲修經費等語該侍郎無非因鉅款一時難籌設此漸次推廣之法然使逐年逐段待款為之恐以因循轉虞作輟況車捐一項必抽收於道路一律修

竣之後始無繞越之弊是宜通盤核計併力經營乃能整齊劃一應請

飭下戶部先行籌備銀二十萬兩陸續撥用將來即在溝渠河道歲修工程項下按年扣還其管理溝渠河道大臣一差即行裁撤俟外城街道修齊其街道廳亦可停派原有經費自應歸併辦理步軍統領衙門尚有修理街道款項亦應一併歸入似此量為騰挪於度支尚無出入而款項有著一切均可先期籌備既無停工待料之虞即收事半功倍之效至小民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但使同履坦途輸將亦易為力應預定

車捐鋪捐章程俟街道告成後再行會同地方公正紳商妥為勸辦原奏又稱應將警務學堂教成及協巡局已有之巡捕汰去老弱擇其可用者分段派定輪流梭巡如再有曼妄偷惰情事即將巡捕斥革由警務學堂挑選充補並將巡捕長官議處經費仍先以協巡局款暫時撥用數年以後捐款充足再請停止等語查巡捕一職有稽查奸宄整齊地面之責行之而效實為中國自強之基惟創辦伊始必先由警務學堂教成乃可選派至教練巡捕尤在教練巡捕之官長以期指揮約束一人得一人之用所有教練巡查一切事宜應有管理大員督率俾專責成所需經費即將每月現放之警務學堂協巡局左右翼分廳各款一體歸併辦理遇有洋務交涉案件遴派妥員隨時審理京師地面與租界之設立會審公堂者不同更應預防流弊此後地方安靖善後營務處亦可裁撤惟是立法非難行法為難將欲植立始基廓清積弊必其人精神足以貫注威望足以鎮攝而又呼應靈通事權歸一毫無掣肘之虞始不至務虛名而無實際所有督修街道工程以及管理巡捕事務應否

特派大臣總司其事以資整頓抑或責成步軍統領一手經理之處出自

聖裁其餘未盡事宜及應定詳細辦法應由

派出大臣酌度情形隨時奏明辦理臣等往復會商意見相同謹
合詞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以杜抗傳
文同治四年
附照會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閏五月二十九日准英國照會請通行
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
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或領事自欲出票傳致英

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等因前來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
國民人有不法情事就近送交領事懲辦等語原為辦理迅
速起見如必待地方官知照領事官出票再行往捕未免轉
多周折嗣據繙譯官面稱領事官許給傳票係杜犯人抗傳
如見伊本國傳票抗不遵行即由地方官將該犯抗傳緣由
詳細函致領事官將來該犯無論本案應有罪名與否如見
票不到總應先治該犯抗傳之罪倘該犯並不抗傳即行送
交領事官萬不可稍有淩虐等因據此相應照錄英國照會
咨行轉飭各口一體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月前准來文內開英民在各口請領執照游歷限
滿定章回繳一節會晤時亦嘗論及此事查本國向來不用
執照例文所載並無濫領抗查延不繳銷等項罪案未經定
有辦法理宜先將此等情節咨明本國俟示覆到日再行照
辦至管束前赴內地英民一事本大臣暫增一法似更妥協
請
貴親王酌核按條約第九款內載本國民人或有不法情事
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淩虐等語查地
方官遇有英民犯事多有未准自行往捕轉致領事官代為

拏人其意欲免拒捕別生事端未為不可惟該領事官所屬
差役無多只在近口一帶巡捕足用勢難差往遠處拏人不
得不出傳票送交地方官轉付犯案英民向來凡用此法悉
臻妥善第恐嗣後犯事英民或有不服傳訊藉口未見傳票
該領事無憑駁詰本大臣之意欲希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
等凡遇領事出票代捕內地英民送交該地方官時即須立
時轉付並將何人何處何日何時如何交到情形詳細速為
知照領事官知悉以為查辦之據或領事官未接地方官移
捕文件自欲出票轉致英人地方官亦應一體代辦蓋皆扶
助領事約束英人殊無異意也為此照會

總署咨通商口岸領事出票代捕內地犯事英民註明日期
文同治四年
附照會
為咨行事同治四年十月初五日准英國威使照會以英民
犯案須由領事官出票付交地方官轉傳並於票交該犯時
於票內註明時日等因照會前來相應照錄英國照會咨行
查照轉飭各口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本年閏五月二十九日經本大臣照請
貴親王通行各省轉飭地方官等凡遇領事官出票代捕內

地英民送交地方官時即須立時轉付等因六月十一日准
來文照復各在案按天津條約第九款內載英國人民如其
無照其中或有訛誤以及有不法情事就近交領事官懲辦
等語惟按照條約遵行以來凡有洋人在內地犯事地方官
閒有自行拏獲送交附近領事官者多有告知領事官請代
捕捉即如去年十一月閒英人黑松林在奉天地方被地方
官指犯殺人重案行文領事官請為代拏凡經地方官請英
國領事官代捕人犯領事官例應即行出票傳該人犯來案
該人犯如敢抗傳不遵尤為另犯重罪是以領事官票傳人
犯必須取有何日何時付票無誤憑據以為審辦人犯抗傳
之證如或領事官署巡役無多不能專人往捕只得將票交
送原請代為出票之官自行差役轉付犯案之人本大臣前
次照會原祇擬請轉飭各省地方官知悉凡有此等事故自
應派令差役將票交付該犯並令所派之役交付該犯票時
自在票上註明何日何時付給設領事官未接地方官文信
自先聞知英人在內地有不按條約情事領事官以為自應
立即傳訊本大臣陳明此議只為凡有英民不法等事設法
嚴拏究辦務獲一意諒
貴親王鑒此即可以見本大臣之心並希即照前此所請之
意剳飭各直省照辦為此照會

總署咨形似華民犯法洋人分別查明懲辦文同治五年
為咨行事須准英國以外國人至中國內有形似華民而實
非華民之人嗣後如遇此項應由地方官照會英國領事官
查明以免倉猝誤辦等因相應咨行查照嗣後各口遇有形
似華民之人犯罪一經地方官拏獲如果該人稱係英民務
即照會就近領事官查明是否屬實俟領事官聲覆到日如
係英人確有憑據即交該領事官懲辦如係華民假冒再由
地方官照中國例懲辦並轉行沿江沿海各督撫將軍查照
以免歧誤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洋行買辦華人涉訟分別拏入界限文光緒　年
附劄文

為咨行事本月十三日准德國巴公使函稱牛莊副領事來文將山海關道照會一件鈔錄前來並開如中國有官員欲將德國民人所僱華人獲送衙門當如何辦理今將劄飭該副領事之公文及該道原文照錄送閱等因查巴公使給雇領事劄內開列拏人界限甚為清晰惟所稱華人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一節其與訟之人是否真正洋行之夥致訟之由是否真正洋行之事應由各該管領事遇事隨時查察以絕藉詞假冒是為至要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德國公使與牛莊副領事官劄文

所有華人與華人互訟各案自應由中國官自行辦理領事官毫不干預惟洋行所僱華人若用洋行名號代洋行辦理買賣等事自屬洋行之事該洋行自應請領事官作主以道條約至中國官拏獲洋人所僱華人一節若在犯法處遇其人其地在僱主住處以外捕役自可登時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且中國官員一經出票捕役亦即可在僱主住處以外將其拏獲勿庸先行知會領事官惟中國官員若肯將此出票之事與領事官聲言自為更美但為禮貌而已並非例所當然至於德人住處之內則捕役自不能直入捕拏如遇此事中國官員自應先期知會領事官領事官或准捕役入拏或領事官令人代拏轉交中國捕役亦可以上所云僱主住處之內皆指其房屋棧房院園等處若無牆籬之空地不為住處之內再者各口洋人租地界內如有從先中外各官所立之章程其章程如與以上不合者仍照該處章程辦理不能為以上所云而廢該處之章程云

外務部咨華人冒充為美使查事請飭拏究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初三日准美康使函稱茲有華人王姓或汪姓據稱係前門外一鋪戶之鋪掌並云從前曾住山東濟南府本大臣接住保定府教士來函云此人稱係奉康大人派其赴定州查考天主堂與耶穌堂不睦之端本大臣並未派有何人往該處查考何事請即囑該處地方官查拏此冒充之人免致有誆騙愚人及別生事故想此人寓所住址保定府教士或能知悉可派人前往詢之等語相應咨行

責大臣查照轉飭保定定州等處地方官訪拏究辦並聲復本部以憑轉覆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北洋大臣袁劄德國逃犯通飭緝捕懲辦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飭事頃據德領事愛格特蘭稱本年九月間在北京有德人名威夏而提拐伊東家之錢併他人之物私行逃跑本領事聞伊尚欠華人賬目爾時又有一人名該兒臘合在保府有買賣一處客店一處亦拐債逃跑實料該二犯當向內地游去前者甚疑威夏而提逃赴張家口伊友石梅子處亦可同赴甘肅或與該兒臘合南行逃向蘆漢鐵路一帶以上二事本領事已經函請津海關道特行各處華官一體查拏解送本署惟閱時已久此二罪人去向併無信息貴國內地游歷之外國人不多所到之處亦動人目以外國人欲避華官查見甚非易易而該兩犯竟能逃法網奇甚怪甚本領事為不利然利益相同此固係德政府之利益亦係貴政府之利益此等人被罰前罪既懲且免再向內地另作新罪若伊等拐逃情事在通商口岸人盡聞知比匪效尤定長其敢拐逃之術極善內地地方官不多事也所以敢逃之胆彼且謂逃之內地方官以查拏解送或致有鬧事等情因以查拏必須盡力拏該逃犯方今各國均悉貴大臣於所轄境內法令嚴明事皆整肅是以本領事於此切要之事祈為襄助倘蒙設法立將威夏而提及該兒臘合拏解送署尤所感盼等情並開具該二犯年貌附送前來到本大臣據此查約載外國之民有犯罪逃至中國地界者一經該國行文請交逃犯即應設法搜拏交與索犯之官等語茲據前因應由各該地方官查明該二犯游匿處所一體照約搜拏拘解來津聽候送交該國領事官懲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行劄飭劄到即便查照此劄

右劄各州縣

津海關道唐詳希臘犯人請照華民擬辦文　光緒三十年

為詳請事五月二十九日奉

憲台劄開准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咨開案查京城東交民巷東口外有開設酒鋪希臘國人萬吉利冒充日法等國人民特其強橫欺壓良懦上年十一月初五日捏稱洋車夫德成偷伊空酒瓶痛加虐毆並拆毀其車扭控到局訊係被誣將德成釋放詎十一月十五日德成行經大街萬吉利遇見謬謂伊犯罪之人不准再在街前行走又復毒毆送由分巡處解局開釋十一月二十三日萬吉利在街擒劫行人京大錢二十七件十二月二十六夜萬吉利在東吉興紙店屋內強行施放爆竹不服攔阻幾肇焚如三月二十四日萬吉利酒鋪催用苦力段四兒言明每月工資洋銀三圓到期不付忽詐稱失去洋銀半圓証指段四兒所竊意欲藉此圖賴工錢並毆

傷頭身等處經巡捕目見勸阻將段四兒帶局調治萬吉利
不時酗酒在街見有男婦往來輒無故毆擊以為笑樂行人
因之側目避縮不前自去冬迄今萬吉利種種不法擾害滋
多查經本總局函致各國使館均以查明所轄屬國並無此
人嗣復詢明駐京領銜與國齋公使復稱查該洋人居住在
使館界外所有查詢為何國人民以便即向某國欽差辦理
一切應由中國主政倘其未肯吐實中國自可將其驅逐茲
已代訪明萬吉利確係希臘國人歸法國兼轄隨函准法國
呂公使復稱萬吉利雖屬法國所轄其人性非良善無惡不
作屢經人控告本館早已將此人視同化外無論干犯何事
本館斷不干預聽他國任便辦理今奉來函請查局自行設
法將萬吉利驅逐出京本館決不過問各等語是則萬吉利
作惡多端久為各該公使所深悉

幾輔重地非比通商口岸斷難容此等兇徒貽害閭閻既經法
國呂公使函稱該犯萬吉利無惡不作屢經控告有案任聽
本總局將其驅逐出京決不過問想天津為通商總匯當必
辦過有案理合咨行貴大臣查照施行即飭委員來京拘提
萬吉利押赴天津設法驅逐出境為盼等因到本大臣准此
應飭天津南段巡警局趙道秉鈞即委妥員赴京將該洋人
萬吉利協提交解來津交津海關道訊辦除咨復並分行外
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即便查照辦理具報又奉
憲台劄發粘抄法公使復函一件各等因蒙此旋准南段巡
警局押解洋人萬吉利一名前來道查該洋人萬吉利既無
保護之領事官自應按照華人犯事例辦理當經臧道親提
審訊據洋人萬吉利供稱伊是希臘國人向在北京小本營
生以後再不敢有恃強行凶情事並據供曾價買房屋一所
計值洋銀三百餘圓又有紙煙等件計值洋銀二十餘圓各
等供竊查該洋人萬吉利既在我國境內犯事又無使館承
認保護自未便稍事姑容臧署並未辦過有案擬請按照華
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等項一面變價充公一面仍將
該洋人暫行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
境內切結存案再行押解該洋人到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
國理合備文詳請
憲台鑒核示遵並轉咨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實為公使

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希臘國人萬吉利一案既無使館承認保護應
如所擬按照華人犯事辦法將該洋人產業變價充公一面
暫仍監禁飭令取具洋商鋪保永遠不得再到中國境內切
結再將該洋人押解香港地方聽其自回本國仰即遵照辦

理候咨
外務部尚書管理工巡局事務那查照此緻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八下　校勘銜名　十五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上　目錄　一
章程　一
聘募門　一
總署咨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文　同治三年　附章程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杭州通商場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
浙江醫學館聘訂日本醫師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
湖北農務局聘訂日本醫師合同　光緒二十五年
直隸學務處聘訂日本教習合同　光緒二十　年
直隸農務局聘訂日本農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聘訂日本理財官合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上

聘幕門

章程

聘幕門

總署咨海關幕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文 同治三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同治三年七月十二日據總稅務司赫德呈報查通商各口除瓊州外現有口岸十四處均設有稅務司會同各關監督辦理稅務惟稅司之下有幫辦人等在公事房辦理事件又有扦子手在船驗貨及稽查偷漏等事目下統計各關幫辦者有八十餘人扦子手亦有三百名之多若不定立章程俾知遵守無以昭畫一而示勸懲茲擬章程二十六條呈請酌核等因前來本衙門查各關事務紛繁幫辦及扦手人等為數亦復不少必須定立章程庶各關稅務司辦理不致參差而該幫辦扦手人等亦得所遵循該稅務司所請不為無見其所定章程二十六條經本衙門詳加酌核刪改增添共成二十七條劄知該總稅務司遵辦內第十九條內載若無總稅務司及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一節查此條係為預防各關所用外國人任便為中國僱覓洋船起見總稅務司及該關監督行文稅務司僱備巡船其僱價由稅務司於該關議定經費項下支發如未經總稅務司及該關監督行文稅務司擅行僱備應不准其開銷至該關監督如有自用巡船之處船由該監督自行僱備即由監督調遣所需經費亦由該關自行籌辦不得動用各關稅務司經費之款除劄知赫總稅務司照辦外相應將本衙門改定章程二十七條鈔錄一紙咨行查照並將此項章程照錄通行各該關監督一體遵照辦理可也

右咨各省

附錄海關募用外人幫辦稅務章程

一總稅務司凡有應申陳本衙門事件及更換各口稅務司務即隨時申報本衙門查核仍一面分別申陳南北洋通商大臣並知會各本關監督

一總稅務司係總理衙門所派至各口稅務司及各項辦公外國人等中國不能知其好歹如有不妥惟該總稅務司是問

一各關所有外國人幫辦稅務事宜均由總稅務司募請派其薪水如何增減其調往各口以及應行撤退均由總稅務司作主若某關稅務司及各項幫辦人內如有辦理不妥之人即應由該關監督一面詳報通商大臣及總理衙門一面行文總稅務司查辦

一各關雖係徵收洋商之稅然其事實中國之公事所用之人雖非中國人其所辦係中國之事其薪水亦中國所發應

較中國人格外盡心辦公其與中國官民有交涉事件尤須
格外以禮相待彼此不可猜疑傲慢
一各關所用之人以各人分內應辦之事為第一緊要務當
盡心盡力至泰西所有各項新法大有便益於日用常行為
中國所未有者若與地方官民相處洽議論試行雖屬同
仁之義然究為餘事總以分內應辦之事為主不可因此而
誤公彼此均不可勉強以必行
一各口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員倘手下之人有懈怠
誤公者惟該稅務司是問各該稅務司於各口收稅章程各
國通商條約並外國商情本應熟悉且於中國情形較各項

洋人尤為透澈辦理稅務一切事宜務求妥協若有任性偏
執或與監督會商並不悉心陳說以致誤會辦事乖謬進退
兩難是該稅務司才不勝任之據定即撤退
一各口稅務司如有才不勝任及辦事錯誤者係惟總稅務
司是問至通商各口辦理收稅事宜如有不妥均係各關監
督之責成是以凡有公事自應歸監督作主如此則稅務司
所辦之事即監督手下之事惟稅務司係總稅務司所派之
人非監督屬員可比然不得因非其所屬遇事招搖攬權有
礙公事以致監督難專其責
一各口稅務司於各國所派領事官常有交涉事件若領事

官非作買賣稅務司與之交好自於公事有益惟當論事辦
事之間愈當以凡事均係監督責成不可稍存侵權見好之
心致罹咎譴
一各口稅務司人等逐日在關與商民交涉均應設法重稅
課順商情查各口章程分兩項一係禁止作弊以重稅課一
係將稅務各事曉諭各商以順商情是以各口稅司除嚴行
防堵走私偷漏外應每日在關察看所用之人是否盡心辦
公隨時體恤各商有無刁難之處且買賣為稅課之本若令
人為難不順其情不免與稅有礙應由各該稅務司細心斟
酌地方情形多便貿易以期多收稅餉但不可與章程條約

相背
一各口稅務司手下之人內有日後可勝司稅之任應由現
任稅務司為之表率令其妥悉稅務並應留心學習漢文漢
語以期日後可用
一各口派稅務司係專為幫辦稅務起見其稅務外地方各
事與之無涉本不應干預惟稅務司與地方官民相處熟悉
遇有外國人與地方交涉之事從中調處兩受其益原不在
禁止之例然須將所處之事及往來信件均須報知總稅務
司若處置乖方以致別生事端總稅務司不能代任其咎亦
必將其懲儆

一各口稅務司內有代理人員與署理無異代理署理人員均與實任無異其來往文書均用平移不得自為高下

一各口稅務司若無總稅務司明文准行不得出駐紮之府界擅離職守如有緊要事件必須親往應一面具文申報總稅務司並先行知會該關監督其關上公事應交妥人接手照料不得有誤其所管沿海各處有隨時稽查之事准其派本關人往查

一各關所有總辦幫辦通事扦子手頭目四項人等應領薪水不得由該關稅務司增減亦不得任意撤退若內有不妥之人即准暫停薪水不令赴關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扦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扦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關所用如中國人月領銀在十兩以上外國人月領銀在六十兩以上者不得由該關稅務司自行增添薪水

一各關之外國人除扦子手外若非總稅務司派來之人概不准在關上干預公事

一若無總稅務司本關監督文書不准僱用洋商船隻作為巡船

一若有在關上阻撓公事生端擾害之人如係中國人即請由監督懲辦如係外國人應請監督行文該國領事官查辦若領事不肯秉公辦理即將情由申報總稅務司並請監督及總稅務司申詳總理衙門各口稅司均不得擅自究斷

一各口稅務司每逢結底將結內收支罰三項各款照前式摺報及遇事隨時具報外每於月底須將該口買賣收稅各情形簡明報知均須端楷盡寫漢文報摺不得挖補

一遇有別口發來單照內有錯誤或探聞別處界內有偷漏情弊應行文該口稅務司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並一面知照該口稅務司即行查辦事一面申報總稅務司示遵如此四項人內有自行辭退者亦隨時具報總稅務司以便另行選派

一通事之外各關所用之中國人以及外國扦子手人等如有不妥即由該口稅務司立刻撤退如係書辦應知照監督如係扦子手應報明總稅務司

一各口收稅除載在條約者無可更改外其日行詳細章程當先期申請酌核不得擅自更改（按所謂日行詳細章程即進出口上下貨稅司簡明章程）

一稅務司總辦幫辦扦子手頭目俟過五年後准告一年之假領一半薪俸回國休息須先三箇月請假以便擇人更換通事每三年准告假三箇月領全薪俸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

一各口稅務司總辦幫辦扦子手頭目四項若有不妥由總

稅務司一人作主撤退或前期三箇月諭知起身回國時即
不另發銀兩若立時撤退者發給三箇月俸銀飭令起身若
歷過五年自行因病回國並非因事撤退者給予半年薪俸
歷過十年者賞給一年二十年者賞給二年亦均由議定各
關稅務司經費項下支給其各關稅務司如有更動總稅務
司隨時知照該關監督
一凡稅務司與該口監督來往日行事件除尋常事件毋庸
鈔錄外如有緊要之事鈔報總稅務司查核若與地方官有
不得已行文者無論是否有關稅務均須鈔錄具報倘有應
行申呈總理衙門事件必須開具節略蓋印畫押呈送總稅

務司轉呈
一總稅務司所請在該關公事房內辦事之外國人分為六
等一稅務司一總辦一頭等幫辦一二等幫辦一三等幫辦
一四等幫辦內如有告假回國派以次之人接辦准支本身
薪俸一半署缺薪俸一半亦均由議定各關稅務司經費項
下支給
以上共章程二十七款各口稅務司務須一一遵守如有
違背者立即撤退　謹按章程內有各關管轄地段一條現
因各處添開口岸所管地段畧有不同　北從節去
福州船政局聘訂法國監督合同　光緒二十二年

亞樂塞管駕官卜珙並福州法國補用領事署副領事官高
樂待奉
大法國
國家之命並駐京
欽差全權大臣及遼東水師提督之命與
欽命福州將軍兼管船政事務大臣裕祿奉
大清國
國家之命彼此相議如左
第一條
中國現開拓船政欲延聘法國人員勷理法國

國家允代派監督監工教習等員弁差遣來華以為勷辦整頓
開拓福州船政之事
第二條
現論開拓船政之事應如何辦法
第一節所有中國兵船來請船政修理者皆可代為修理
第二節就現在船臺先製二千五百噸以內之船其料件輪
器厰器中國所無及一時不能自造者先向外洋購辦
第三節推究製鐵之法若欲再求製鋼之益並可開採福建
鐵礦創設鎚鐵鋼厰以供船政之用
第四節在船政局欲製各項輪船機器須俟經費既足器具

既齊匠徒既精之後
第五節欲移設船臺及機器廠於羅星塔島以造大號船艦
須俟廠中人役於製造新法既已精熟鑄鍊鋼鐵辦有成效
之後查驗情形可行想中國應知係為有益之事而為之也
第六節重整船政所屬學堂甲藝徒匠首學堂用以培植工
人匠首繪圖以供船政之用管機器人員以供戰艦之用乙
上等學堂即前學堂用以培植俊秀子弟講求要學以應船
政要需並擇其尤者遣送法國各項官學堂肄業丙駕駛學
堂用以培植駕駛人員以供海軍之用現時未改仍可照常
辦理亦歸正監督管理將來該監督遠行將應如何整頓呈

具揭略於船政大臣以備酌核辦理如此項學堂果有整頓
應用法文課程教道
第三條
監工一位充為來華差遣諸員匠之法正監督一如前日監
督意格時章程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羅星塔
修船廠及學堂之事該正監督能於明歲新正之際到工應
由法國海部大臣可以在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
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所有訂立畫押之合同內章程辦
法該正監督應許不得毫有異議
第四條

除正監督以外尚有一員為製造船監工又一員為繪圖師又一員為總辦書記又一員
並礦務監工又一員為畫圖師又一員為總辦書記又一員
即遴達為算學教習至廠首匠幷等員人數以後再定及其
監工匠首等人員皆係由正監督從法國大製造廠及法國
水師人員內遴選
第五條
惟獨法國正監督並兩位監工及繪圖師總辦書記此五位
應即時延請以便明年正月到閩承工至遴達算學教習既
已與中國訂立合同大約至明年七月間滿限明年正月起
亦附在以上差遣法員人數之內至限滿日宜續訂合同照

佛郎議支薪水其合同應於明年正月先定惟一切增加薪
水均從舊限滿日算起
第六條
該正監督到福州後應速即或於六箇月內陳明船政大臣
甲一切圖式估計工料價值單及陳明圖樣按照何樣改變
船臺及現時船廠為製造更大新式輪船丈量河之深淺照
造船之尺寸在船政局之前乙一張節略並圖式及估計工
料價值單為設立在羅星塔島新船臺船廠內以便建造新
式大鐵甲船及大快船兵船的圖樣並估計工料價值單
可以在舊船臺製造者或在以後新船臺製造者丁至在福

建開辦礦務或在礦務處或在羅星塔島或在合式之處設立鉄鐵廠該正監督復應詳細陳明節略圖樣及估計工料價值單

第七條

將來按照船政大臣所准行各樣之節略該正監督陳明應用各員匠人數之單可以通行照辦所有延請各員弁及應辦各種機器均由正監督陳明船政大臣奉准後即由辦理船政大臣應即籌備妥款以應發給各項款目之需

第八條

但能隨事隨時用此人員不可缺五位廠首為照管五箇大

段訂多咨正監督到後六箇月為限

第九條

為訓練匠人製作船政大臣應行照第六條第三節內所論飭造新式輪船兩隻定有限期製造為顯明船政機器之精並船匠之能以昭在船政局得有成效

第十條

俟節略議成後該監督或欲偕同鍊礦監工重回法國為延請廠首工匠及購買要緊機器

第十一條

俟正監督到後同應用諸位共來洋員並中國官員及教習等一齊開課至藝徒匠首學堂係製造監工辦理課讀之事遞達係在前學堂課讀總理之事其後來所延到之法員均可令其同在學堂作為教習倘後來宜設格物之學堂該正監督彼時再請船政大臣延請一員教習格物之學亦候酌奪

第十二條

將來該正監督可以立行呈與船政大臣一明晰學堂章程並呈駕駛整頓學堂之規條倘整頓駕駛學堂之說得蒙船政大臣核准其應用人員應用法員

第十三條

該正監督宜留心照管各法員為推廣中國匠人肄業之才能該正監督宜留心整頓諸學堂為以後從中揀選中國監

工匠首並匠人等以資福州船政局之用

第十四條

因中國

國家未知將來欲作何等光景並未識經費若干法國國家所派監工員匠等為辦理福州船政局事務不能預為定限幾年但只可預定所延法員以五年為期俟限滿日復行同原舊法員或新換法員或無須再請由法國所派者續行更換合同常以五年為限至算延請各法員起工之日第一為正

監督係由合同立定畫押之日算起第二為別位諸法員皆係由俟該法員到福州之日算起

第十五條

正監督每月俸祿係五千佛郎並有四千佛郎以為諸員零碎日費之用其合同以五年為限

第十六條

該正監督以及所延法國監工並各工匠人等每月俸金應照定准法國佛郎按每月底日行市折算發給各法員匠人等名單每月應張貼在公事房並諸法員人等俸祿每三箇月開列清單以備呈上船政大臣察閱

第十七條

倘或正監督辭離船廠必須自派別位監工署理其事並請船政大臣示允

第十八條

只有正監督或署理正監督可能徑行呈具摺略與船政大臣

第十九條

俟合同畫押後則中國出使法國巴黎大臣應先擔保發給正監督一箇月俸祿即五千佛郎並來華一路盤費應二千六百佛郎及零碎日費四千佛郎其監工兩員一箇月共五千二百五十佛郎繪圖一員一箇月一千六百佛郎書記一員一千二百五十佛郎但為監工兩位盤費五千二百佛郎以上共結總數合二萬八千七百五十佛郎

第二十條

法國諸位差遣人員公理應作本分悉錄於第二章合同內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月　日

福建船政局訂募法國人員合同光緒二十二年

第一條

監工一位充為法正監督總管船政藝學工程並所屬各廠及學堂之事以五年為限可以重訂由法國海部大臣於水師軍工員內遴選並由中國駐巴黎出使大臣所許約者俟抵閩後則應由船政大臣發給執照一張以作正監督之據倘監工及各匠人等辦理不妥係歸該正監督責成之事

第二條

所有僱募法國各項員匠人等數目多寡將來必行妥定但其諸項員匠各宜盡心自己本分

第三條

再監工二員並繪圖師總辦書記此四員至明年正月到福

川起係限期五年別員皆係限期三年其俸金亦皆俟到福
州之日算起

第四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務各實心認真辦事各盡所長悉心教導各局廠華人製作迅速精熟並應細心工作安分守法不得懶情滋事又由正監督派作教習之事除局廠正工並監督奉派工作差使外不准私自擅攬工作

第五條

凡有各局廠無論一切大小公事及與中國官長往來均係正監督分內之事該監工同各工匠等不准私自越躐干預

並無故瑣謁中國官長倘值正監督或緣事公出須聽候代辦監督節制約束該監工同各工匠等均須一律遵照若過各局廠公事由正監督或面諭或出示曉諭或罰飭監工同各工匠等亦應認真照辦如監工及各工匠或因事或患病必須告假者應稟由正監督察核後方可准假凡諸監工及各工匠人等作工在五年限內可准其告假六箇月在路來往日期一並算內其假內日期俸祿則發給三分之二惟准否許以告假係遵正監督之諭倘監工同各工匠在五年限內必欲回國者應預於四箇月以前稟明正監督批准一面乃選接替有人方許離開所有回國路費及兩箇月卒工一概不給倘若因病告假亦宜給路費卒工若遇在船政局廠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路費應由本監督轉請發給立合同之日即另外借卒工一箇月以便該工匠等安家及製備行囊等用該官匠等在局限滿並無過失者此項卒工免其扣繳如限內告假回國及犯事撵退者均將此項一月卒工扣繳至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來中國時所坐火輪來者正監督自行辦理

第七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應得俸祿按月底日奉發散給各官匠等所居房屋應聽中國官憲或造或租均聽其便至各官匠等並其家眷人等倘遇有患病應請外國醫生治理是以船政大臣宜於羅星塔海關外國醫生作一約字

第八條

法國所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倘限期滿後中國官不續換合同者船政大臣應照例發給該員兩月卒工並一樣發給由法至華路費再倘若諸差遣在事法員限滿日有欲回國者或係患病者則正監督可以轉請船政大臣酬賞該員多寡不拘係隨該大臣之便

第九條

該監工同各工匠等若由工作得受微傷正監督自當量其傷之輕重酌給養病辛工一二月或因工作傷重或因受傷成廢均當轉請賞給辛工六箇月並給路費倘傷重身死則將六箇月辛工給其家屬收領

第十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不受節制不守規矩或教習辦事不力或工作取巧草率或打罵中國官匠或滋事不法正監督隨即撤令回國所立合同作為廢紙不給兩月辛工不發路費

第十一條

中國開後設有兵事阻抗停工撤回諸監工及各工匠等回國正監督應轉請給予辛工各兩箇月並請賞給路費仍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二條

如中國無事船政大臣意欲中止各工匠撤回該監工及各工匠等歸國則船政大臣應發給各法員等辛工四箇月並各賞路費亦於一月前知照

第十三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俸祿照錄於左

正監督每月應俸祿五千佛郎又零碎日費四千佛郎

礦務監工每月應俸祿三千佛郎

製造監工每月應俸祿二千五百佛郎

繪圖師每月應俸祿一十六百佛郎

總辦書記每月應俸祿一千二百五十佛郎

算學教習每月應俸祿二千佛郎即係遴選

廠首每員每月俸祿一千一百佛郎將來立合同照此數折中酌定

第十四條

所有法國差遣來華諸位人員其路費並駐址分為三等頭等者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二萬以上者應給住房內有五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二千六百佛郎第二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從一萬佛郎至二萬佛郎者應給住房內有四間好屋並給路費銀一千八百佛郎第三等其法員每年俸祿在一萬以下者應給住房內有三間好屋並給路費一千三百佛郎倘若該法員係有家眷者則每員住房應當分隔

第十五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除不守局規違背合同章程應即斥退外如有別項犯法情事應照通商章程懲辦

第十六條

該監工及各工匠等今來中國工作均係正監督奉中國船

政局大臣劄委代僱所給辛工並另給路費恤賞等項概由
中國船政大臣給發正監督亦係奉憲轉散
以上合同規約十六條均由延請各法員允許不得毫有
異議倘此合同內有辯駁之事則以法文為主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

杭州通商埠僱用西人督捕合同 光緒二十三年

浙江洋務總局浙江杭關監督與英國人恪雷愷為因杭州
通商埠設立巡捕房應用外國人為督捕今由杭關道洋務
局訪有英國人恪雷愷堪以充當此任稟奉諭飭准充所有
界內保護中國外國商民並約束各巡捕及捕房一切事宜
歸督捕管理概由杭關道主政並奉酌定章程條規劄交關
道轉飭督捕現在恪雷愷情願遵照辦理自光緒二十三年
九月初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起每月
薪水洋元按英歷每月底自赴洋務局具領訂期以三年為
限今將面議各款開列於後恐後無憑立此華文英文合同
共四紙各執二紙存照須至合同者

一現訂每月薪水洋一百五十元自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分
起每月加付薪水洋五十元

一恪雷愷如有不守規條不必俟三年限滿中國可以隨時
辭退惟恪雷愷家眷置用傢具本係恪雷愷自行購辦應准
抵押中國作洋一千元停給薪水不付盤費

一恪雷愷如辦事無誤在三年限內中國無故辭退應照合
同限內除已經付給薪水仍將未滿期限薪水照數付足

一恪雷愷如有事故未滿三年之限自行告退所有恪雷愷
家眷置用傢具照第三條辦理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初六日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一號

浙江蠶學館聘訂日本蠶師合同 光緒二十四年

第一條

現聘定轟木任浙江蠶學館教習期以一年為限

第二條

該教習來杭時支取洋銀一百元作盤川之費

第三條

該教習新水議定每月洋一百五十元於每月底支取但不
滿一個月時按日起算

第四條

該教習應辦公務均遵照蠶學館章程教授館生一切工課

課完之後可隨意回自己住房

第五條

該教習勤惰隨時由總辦派員稽查以昭約束

第六條

該教習關係醫學館工課若有意見即可稟報總辦惟允否之權仍歸總辦

第七條

該教習若因患病請假過四十日之後則薪水減半若自請假日起過三箇月尚難就職則應行改約只給回國盤川洋一百元惟所有請假期內學生館課不得空曠須自商副教習添課該教習假滿後自應補完課程

第八條

該教習任內或因力職患病致死即給六箇月薪水為郵銀回國盤川洋一百元并四箇月薪水

第九條

照第一條所訂限內如由總辦自欲改約辭回該教習即給

照第一條所訂期滿後若不再續訂合同回國時應給盤川一百元新水兩箇月為酬勞之費若再續合同便不給

第十二條

醫學館內應備大房一間並木器傢伙為該教習住宿如欲自帶家眷聽從其便惟館中不得居住應由總辦於館外就近租備房屋並木器傢伙為教習住宿

第十三條

該教習並家眷自用一切飲食油燈柴炭廚子僕從等均歸該教習自辦

第十四條

該教習若不盡力職任或不守館中章程總辦可告日本領事官全廢此合同即行改約

第十五條

館中教習以外公務該教習不得干預

第十六條

該教習稽查教授成效並館生勤惰以及學藝優劣每一年分四季稟報總辦

第十七條

館生若有錯誤皆教習可當面教訓者若不受教訓則開呈緣由稟報總辦定奪

第十八條

暨學館所定課程日期如左其外不得妄行停課

一暑天停課三十日年終停課四十日

一中國

萬壽日清明端午中秋冬至暨館開學各一日每月房虛星昴四

星期各一日

一日本三節日日本皇祖祭並該教習廟祭辰誕各一日此

俱為停課日但以上日期如遇暨務忙時或應移前移後隨

時斟酌變動

第十九條

該教習由總辦派有館務出洋時其盤川實費由館發給

第二十條

總辦應催精通兩國語言通事為教習幫助教授之用

右合同照繕中東文各二紙畫押蓋印各存一紙以昭信

守但此合同以中文為正

大清國杭州府知府總辦暨學館林

大日本鹿兒島縣士族彝木

大日本駐劄杭州署理通商事務領事官速水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十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一年十一月　日

湖北農務局聘訂日本暨師合同光緒二十五年

一湖北延聘峰村喜藏中西留應之意專為教授植桑育蠶收繭繅絲之法務期盡心訓廸俾學生底於有成

一議定每月薪水一百五十元飯食在內惟住房並房內傢具均由學堂置備薪水以中歷二月二十日即西歷四月一號在日本奉文就聘之日起支以後按月支付如教授勤勉兩面相宜可由學堂總辦稟請督憲酌加薪水

一議定西渡並東歸川資各二百元除來華川資已經照領外將來回國之日應照此數由學堂給付

一議定此合同以三年為限如未滿限教習並無不合之處

而湖北有別故欲辭退峰村喜藏中西留應除應給川資外另給九箇月薪水如峰村喜藏中西留應別有他事自請解退在鄂已滿一年則仍照給川資不給九箇月薪水

一議定峰村喜藏中西留應如不幸在湖北病故即以川資並九箇月薪水作為殯殮及恤銀

大清國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二年　月　日

直隸學務處聘訂日本教習合同光緒二十　年

大清國奏派總理營務兼學校事宜

大日本國某學校卒業　暮訂

為

學堂教員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下

第一條

直隸學務處總理聘得　為直隸　學堂教員由　光緒　年　月　日起至　光緒　年　月　日止於期限以內每月支給新水湘平銀　兩所有傭工養馬伙食一切雜費均在內

第二條

該員於合同期內在　學堂承教　學科每星期授業時間不逾二十四小時但本條所不記載之學科而該員能勝任者亦可隨學堂之便宜囑託該員教授該員須以好意承諾

第三條

該員應聽監督及教務長之指揮

第四條

該員於己所教授之學科苟有意見可直陳於本學堂監督及教務長之決定

第五條

若學務處或本學堂有所諮詢或開教員會議或研究關於教育事項該員須以誠意陳述己見以期為中國教育盡力

第六條

學堂分配教授時間及訂定課程其權由監督及教授長會商主持該員有忠告之義無干涉之權

第七條

該員或因患病或因其他事故不能上堂授課須於授業時間以前告假於監督處若有一日以上不能上堂之時須經監督之許可

第八條

該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相連不能上堂至三十日應由第三十一日起以後按其廢業日數減給其薪水三分之一若相連至六十日不能上堂即由第六十一日起以後按其廢業日數減給其薪水三分之二若相連至九十日不能上堂即由第九十一日起可將合同作廢

第九條

該員若違背奏定章程內學堂條規及合同所載各條學務處總理有將合同作廢之權

第十條

該員於本合同限內不准從事商業若無監督之許可亦不得從事本學堂以外之職務

第十一條

該員於本合同期限之內由學堂供給本員相宜住所桌椅寢臺等傢具但其選擇聽監督之便

第十二條

學堂內該員之住所除男僕人外不得容留他人至十日以上

第十三條

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本學堂監督按規懲辦不得自行責打

第十四條

該員由日本來華之時由學堂發給湘平銀若干兩為到差旅費至合同期滿歸國之時亦發給歸國旅費湘平銀若干兩但因第九條合同作廢之時或合同續訂之時及自行告退之時不給歸國旅費

第十五條

若該員年資既深勤勞顯著或因公受傷致成殘廢者由總理酌度情形詳請優待之法

第十六條

如遇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薪水及歸國旅費倘距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祇付原限月數薪水并給旅費

第十七條

該員因自己之便於合同限期未滿時欲自行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告知學堂方可允准

第十八條

該員在某學堂若勤續至滿四年其期滿歸國之時除由學務處發給歸國旅費外應給兩箇月薪水至四年以上每加一年應加給薪水一箇月

第十九條

此項合同係用漢文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辯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　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　年　月　日

直隸農務局聘訂日本農師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大清國太子少保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安辦農務總局黃

幕訂

大日本國農事技師山中壽彌所有合同條款開列於下

一該員應聽總局節制所有定立條規均須遵辦

二該員必須品端學博性情和平熟習所辦之事始可充選其在本國官職憑據考試執照均須先行呈驗存案

三該員薪水自到差之日即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起按中國月分每月支給湘平銀二百八十兩傭工車馬伙食一切雜費均在其內如住宿舍桌椅床爐公項備辦至其由本國來至保定已另給盤川湘平銀二百五十兩

四本局所聘洋員應按該國官秩其本逓洋員之次等官卑者應聽高等秩尊之洋員指揮管轄

五該員當差已經一年以上如果實在勤奮卓有成效者由本局隨時查核加增新水須聽總局自行酌定該員不得爭執倘逾時懶惰仍將所加新水扣除

六本局遇有緊要公事約該員商商無論何時應立即馳赴如有要公差遣該員所須盤川另行核發倘在某處改派差使該員亦應遵辦新水照舊支發

七該員平時自住處所宜近辦公處所毋得藐違

八該員如有違犯禮法不遵約束嗜酒誤公或懶惰偷安酌罰薪水如再三犯罰立即辭退停止薪水不給回國盤川該員不得向本國政府訴求干預

九如在合同限內自請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票明俟屆去時停止薪水免給回國盤川

十該員應辦事件應與所屬長官會商回明總辦定奪

十一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總辦按規懲辦不得私自責打

十二遇有暫患病症准由洋醫診治免輸醫藥等費倘因公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實除發停工之月薪水外另給六箇月薪水並回國船川如至積勞病故發給一年薪水不付船川

十三此項合同以華歷二年為滿該員年限屆滿時其回國船川應予湘平銀二百五十兩及准量成效給予酬勞如彼此願留辦事先期仍可續訂合同其回國船川則不發給

十四該員無論期滿回國及自請退歸或因事撤去除合同內載明各款必須照給外概不准另有索求

十五如過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新水並回國船川倘停止距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只付原限月數新水並予船川

十六此項合同係用漢文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辦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　日

大日本明治三十五年十月　日

北洋大臣聘訂日本理財官合同

一該員應聽本大臣節制所有本大臣定立條規均須遵辦

二該員必須品端學博性情和平熟習所辦之事始可充選其在某國官職憑據考試執照均須先行呈驗存案

三該員薪水自到差之日起按中國月分每月支給湘平銀二百兩所有傭工養馬伙食一切雜費均在內每月房租二十兩至其由本國來至保定應另給船川銀二百五十兩

四本大臣所聘洋員應按該國官秩其本途洋員之次等官
舉者應聽高等秩尊之洋員指揮管轄
五該員當差已經一年以上如果實在勤奮卓有成效者由
本大臣隨時查核加增薪水須聽本大臣自行酌定該員不
得爭執倘逾時懶惰仍將所加薪水扣除
六本處遇有緊要公事約該員面商無論何時應立即馳赴
如有要公差遣該員所需盤川另行核發倘在某處改派差
使該員亦應遵辦薪水照舊支發
七該員平時住處宜近辦公處所毋得較遠
八該員如有違犯禮法不遵約束嗜酒誤公或懶惰偷安由
本大臣酌罰新水如再三犯罰立即辭去停止薪水不給回
國船川該員不得向本國政府訴求干預
九如在合同限內自請告退須於三箇月以前稟明俟屆去
時停止薪水免給回國船川
十該員應辦事件由本大臣酌定或由該總辦會商
十一學生夫役遇有違犯可告該堂總辦按規懲辦不得自
行打責
十二遇有暫患病症准由官醫診治免輸醫藥等費倘因公
受傷至成殘廢經醫驗實除發停工之月薪水外另給六箇
月薪水並回國船川如至積勞病故發給一年薪水不付船
川
十三此項合同限華應二年為滿該員年限屆滿時其回國
船川應予銀二百五十兩如彼此願留辦事先期仍可續訂
合同其回國船川則不發給
十四該員無論期滿回國及自請退歸或因事撤去除合同
內載明名款必須照給外概不准另有索求
十五如遇合同限內中國政府停止此事或無故辭退應於
本月應支薪水外加給三箇月薪水併回國船川倘停止距
合同滿限之期不及三箇月只付原限月數薪水並予船川
十六此項合同係用漢文共錄二紙各執一紙嗣後如有爭
辯應以此漢文為主

大清國光緒　年　月　日
大日本明治　年　月　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目錄
成案
聘募門
蘇撫李奏洋將華爾陣亡請卹片同治元年
蘇撫李奏洋將勒伯勒東陣亡請卹片同治二年
蘇撫李奏洋將達耳第福陣亡請卹片同治二年
蘇撫李奏洋將戈登立功請獎片同治三年
蘇撫李奏隨同戈登出力洋弁等給獎片同治　年
南洋大臣李奏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片同治五年
蘇撫李奏洋將白齊文不遵約束請斥革查辦片同治元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目錄　一
蘇撫李奏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將溺斃解弁議卹捐
同治四年
直督袁咨查復北境軍營並無他國及日本教習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成案
聘募門
蘇撫李奏洋將華爾陣亡請卹片同治元年
蘇撫李奏洋將華爾傑美國部落鉏要人前充該國武弁咸豐十年
再副將華爾係美國部落鉏要人前充該國武弁咸豐十年
來遊中土經吳煦催令管帶印度兵隨攻嘉定太倉並雨次
克復松江府城屢攻青浦身先士卒迭受重傷旋因奉
旨撤印度兵華爾赴道具稟願隸中國臣民吳煦因留令管帶常
勝軍協守松江本年正月率五百人破賊十餘萬於松江之
迎禧滾天馬山等處以少勝多功績最奇復邀同英法二國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聘募門　一
兵攻燬高橋萬唐周浦南橋松林王家寺龍珠巷等處賊壘
據吳煦稟稱本年春前松滬屢瀕於危而能幸轉為安者華
爾之力為多疊沐
恩施由四品銜頂加三品頂戴副將銜並以副將補用一再
傳旨褒嘉自　臣抵滬受事以來該副將頗遵調遣屢次派令會剿
金山衛城進攻劉河逆匪所向克捷又奮力克復青浦並有
力圖掃蕩蘇州賊匪之議似此忠勇性成例以中華驍將洵
已出色當行得之外國通臣尤屬難能可貴臣已督令吳煦
等為改服中國冠裳易棺收殮葬於松江以全功命
中朝之志該副將華爾於松江甯波戰功尤著此次攻克慈谿

中槍殞命實屬可敬可憫相應奏懇
天恩敕部從優議卹並於松江甯波兩處建立專祠以慰忠魂除
咨總理衙門外理合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元年閏八月十八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奏副將克復慈谿中槍傷亡懇請建祠優卹一摺副
將華爾以美國部落之人具稟願隸中國版圖在上海隨同官
軍進攻嘉定太倉克復松江府城復能破賊於松江之迎禧濱
天馬山等處并會同外國兵弁攻燬高橋等處賊壘朝廷嘉其
戰功屢著疊沛恩施以副將擢用茲據李鴻章奏浙江逆匪竄
伺甯波攻陷慈谿華爾聞信即管帶常勝軍進剿指揮兵勇登
城逆賊從城上放槍適中華爾胸脘子從背出登時暈倒當經
華爾所帶常勝軍將慈谿城克復華爾回甯波後於次日殞命
等語覽奏實深嘉憫洵屬義勇性成無忝戎行現經李鴻章已
飭吳煦等妥為殮葬並著於甯波松江兩府建立專祠仍交部
從優議卹以慰忠魂而示優異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勒伯勒東陣亡請卹片同治二年
再臣等查勒伯勒東本係法國兵官本年夏秋間助剿甯波
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直前城池立復自權受中國總兵職
任以來感沐

聖朝恩罷益加奮勉攻克上虞嶽以急取紹城孤軍深入親冒
礮臨陣傷亡實屬奮不顧身効忠盡命允為荒服節臣可敬
可憫相應請
旨照故副將華爾之例
敕部從優賜卹並兵頭范夫哈格齡二員一並議卹以慰忠魂謹
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二年正月初四日內閣奉
上諭李鴻章等奏總兵勒伯勒東進攻紹興礮傷殞命懇請優卹
一摺大法國兵官勒伯勒東於上年夏秋間在中國助剿甯波
慈谿餘姚等處無不勇往爭先立復城池自權受中國總兵職
任以來愈加奮勉攻克上虞縣城即行進攻紹興府城帶隊直
薄城下方冀攻克堅城廓清杭州逆匪即當破格超擢以獎戰
功不料勒伯勒東親放大礮藥多礮炸致傷頭頂登時殞命雖
非陷陣捐軀實係沒於行間與陣亡無異洵屬義勇性成無忝
厥職覽奏曷勝嘉憫益見大法國敦睦友邦誠心剿賊故將士
用命不惜為中國致死自應優予恩卹勒伯勒東著交部從優
議卹仍著李鴻章飭屬妥為營葬以慰忠魂而示優異其同時
傷亡之范夫哈格齡等著一併交部議卹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達耳第福陣亡請卹片同治二年

再臣等查達耳第福打仗素稱勇敢上年八月在甯波帶領洋槍隊擊退餘姚各鄉之賊克復上虞亦與有力旋回滬管帶法國教練勇權受江蘇副將至十二月間法提督商派赴甯接帶勒伯勒東隹部臣等飭聽甯紹台道節制到營之後恭順有加茲以急攻紹城身先士卒臨陣捐軀實屬異常忠勇可嘉可憫相應請

旨從優賜卹以慰忠魂謹附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二年二月初十日奉

上諭權受江蘇副將達耳第福於撣兵進攻紹興中槍殞命係屬

臨陣戰沒自應從優議卹著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法國駐京公使商定後再降諭旨欽此

蘇撫李奏洋將戈登立功請獎片同治三年

再權授江蘇總兵戈登帶隊協剿自前月二十二日轟破南門城垣未得爬入弁勇傷亡多人日夜與臣及李鴻章商籌布置挖濠築鵝安礮搭橋虛衷和氣誓必合力殲除此寇其忠勇勤勞允堪嘉尚常州既克蘇省軍事稍定便欲辭退回國因常勝軍洋槍隊近來老勇大半逃亡逐漸新募打仗不甚得力欲將槍隊調回崑山妥為遣散以節糜費暫留礮隊六百人並外國大小炸礮送交臣處派員接管其所用外國

旨賞加提督銜並由臣仿製表功旗幟並外國全寶星式樣傳旨賞給俾其回國後藉示榮寵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三年四月十四日內閣奉

上諭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迭著戰功此次協同攻克常州尤為出力著賞加提督銜並著照李鴻章所請頒給旗幟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所部常勝軍部署妥協再由李鴻章奏請嘉獎欽此

又同治三年五月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權授江蘇省總兵戈登帶隊助剿協克常州降旨賞加

提督衔並頒給旗幟功牌以示優異仍俟將常勝軍部署妥協
再由李鴻章奏請嘉獎茲據李鴻章奏戈登部署所帶之常勝
軍甚屬妥協請旨嘉獎等語戈登自上年春閒會帶常勝軍協
同官兵攻克福山解常熟之圍又克復太倉州崑山吳江各縣
及蘇州省城本年克復宜興溧陽縣並擊退楊舍竄賊攻克常
州府城疊著勞績茲復將常勝軍布置妥協俾克經久利用不
但始終奮勇出力且能深明中外和好大體殊堪嘉尚戈登著
賞穿黃馬褂賞戴花翎並頒給提督品級章服四襲以示寵榮
欽此

蘇撫李奏隨同戈登出力洋弁等給獎片同治　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二十九下　聘幕門　七

再江蘇常勝軍自同治二年戈登接帶以後督同分營兵頭
教練勇丁會合官軍攻城奪隘所向有功現在蘇省肅清該
軍陸續凱撤提督衔戈登業已送沐
恩施其餘在事外國弁目助剿出力似應一體給獎用示
聖朝賞功懷遠之意前據英國公使威妥瑪將幫同戈登打仗各
洋弁開單交由總理衙門知照到臣當經飭據蘇松太道丁
日昌通商隨員候補知府應寶時會同戈登及總稅務司赫
德悉心查核大致相符並據英領事巴夏禮面稱繙譯官梅
輝立等與有功績此外法國兵官陸國費在上海教練槍勇
亦著勤勞由該道等開摺詳請獎勵前來臣覆核無異謹繕

清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分別獎賞如蒙
俞允即由臣劄飭蘇松太道仿照天津金寶星及銀牌式樣趕緊
製造送交各領事分給佩帶以示寵榮除咨明總理各國事
務衙門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常勝軍出力洋弁請給寧星銀牌等第清單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二十九下　聘幕門　七

一等二十八人

繙譯官啊嗊哩　前繙譯官梅輝立
軍火局官伯格斯　礮隊兵官慕雷亞
英國兵官堅樂巴　法國兵官陸國費
以上六名幫同中國辦理防剿事宜均極出力內陸國費
一名係附案請獎擬請各給一兩四錢重金寶星

摩爾安德即麥倫德　吉爾根即和姆
威哩恩即會立姆　帛里猛即勃乃能
浩德爾即好淮咸　達非遜即佛遜
札猛即准波門　錢爾德即可脫
等博爾底即湯不得　博路斯即六克師

柔如厎即羅白
貝立
馬飛即麥非
都爾第即妥脫
嘉丟
多木遜
以上二十二名係在常勝軍及會字營打仗最為出力擬請各給一兩二錢重金寶星
二等二十四人
滿士費即鑾司飛
唦得師即華得司
把非即白非
軋朋即盛朋
司美勿
謬睒
以上十二名亦在常勝軍隨同打仗出力擬請各給一兩重金寶星
重金寶星
滿三德
愛斯葛
薛爾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聘幕門　八

斯米德即司美德
陶而即台立
博爾利即白即
斯都爾利
好博遜
温斯都利
以上二十二名係在常勝軍及會字營打仗最為出力擬請各給一兩二錢重金寶星
三等二十四人
牡爾非即麥勿
哪里師即帶立司
哼得格遜即哼特莫生
吉爾勃即軋而勿
滕即滕姆
密琴納司
南洋大臣李奏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片同治五年再准直隸提督劉銘傳轉據統帶礮營記名總兵畢乃爾稱該總兵本係法國兵丁同治元年在上海投効奉派在銘字營教練槍礮嗣委管帶銘軍洋礮營先後攻克楊舍江陰無錫金匱常州府縣汎城洊保今職
賞戴花翎並
賞給法什尚阿巴圖魯名號仰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二十九下　聘幕門　九

赫林　巴度
麻定　韋林
葛林孫　葛碧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州等處隨營効力擬請各給一兩重金寶星
三等十二人
愛林即嗳林門　司考里德
軋來蒙即軋來姆　羌勃里即敦末爾
勃蘭爾即勃來朋司　培里即倍立
巴立地即巴立第又即克利司等　香羅賁即三姆來福
卜果遜即包莫遜　禮爾司即令納司
吉林洛即及令洛　備李即裝利
以上十二名係在常勝軍隨劉出力擬請各給銀牌
南洋大臣李奏洋將畢乃爾請入合肥籍片同治五年再准直隸提督劉銘傳轉據統帶礮營記名總兵畢乃爾稱該總兵本係法國兵丁同治元年在上海投効奉派在銘字營教練槍礮嗣委管帶銘軍洋礮營先後攻克楊舍江陰無錫金匱常州府縣汎城洊保今職
賞戴花翎並
賞給法什尚阿巴圖魯名號仰荷

聖恩甄敘微勞不遺化外矢以此生捐糜圖報湖自昔年隨營之
始即自陳願隸版圖區區愚誠五年一日當於去年十二月
具稟請示隸籍一事奉批詢願隸何省何縣以便奏咨立案
伏念畢乃爾孤身遠寄本無可依緣主帥暨統將兩人均係
合肥縣籍乃爾在營日久所識亦多淮軍將士前此隨軍西
上曾過廬州樂其風土敦龐人情樸厚竊願隸安徽合肥縣
籍并於縣境略置田廬俾有因依庶冀世世子孫長為
聖朝赤子轉請察核附奏等情前來臣查上海用兵以來洋將助
剿立功膺受中國官職者不乏其人然事竣仍回本國惟畢
乃爾倉卒遇合投袂從戎當時即欣然有出谷遷喬之意
天顧他日受廛為氓查其向慕華風實出至誠不二經臣於
二年八月克復江陰出力案內隨摺奏明欽奉
上諭三品頂戴法國兵丁畢乃爾自隨營投効以來即以冠帶雖
髮願隸版圖教習槍礮極為得力等因欽此當即恭錄行知去
後該將益加感激訓練精勤奮勇苦戰三年之內屢復名城
轉戰數省而孤身子然時時以隸籍為念茲自陳願隸安徽
合肥縣籍自因久在淮軍營內人與地均尚熟悉得有照應
臣維歷來番將立功改隸中土往往見於史冊即核諸現在
通商條約之意中外民人攜家就地居住悉獲全安是久後
即係入籍亦屬情事之常況畢乃爾自同治二年雖髮冠帶

學為中國語言旋又娶有妻室勢不能仍回法國似應准如
所請以遂其歸依
聖朝之志益堅其畢生効命之忱該總兵樸訥謹飭尚易駕馭臣
仍與劉銘傳隨時嚴加訓誡曲為保全仰副
皇上懷柔遠人愛惜戰將之至意所有總兵畢乃爾自請隸籍緣
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蘇撫李奏洋將白齊文不遵約束請斥革查辦片同治元年
再前派常勝軍助剿金陵因白齊文復往甯波調勇遷延時
日經臣於十月二十五日附片陳明在案嗣據吳煦稟稱該
督帶頭隊輪船已於十月二十九日駛抵鎮江一俟大隊到
齊定期進攻等情其時白齊文已至甯波仍託病未行臣
又批飭吳煦楊坊等嚴催後隊輪船剋期上駛去後忽據署
松江府知府方傳書等稟稱本月十四日早間白齊文由滬
回松將城門關閉聞因餉銀未發欲率勇搶劫該府同參將
李恒嵩暗中設法勸諭通事勇頭許以發餉各勇始一鬨而
散白齊文隨即旋滬臣接閱之下不勝詫異正在核辦間復
據吳煦稟在鎮株守旬餘後隊杳不見到不得已折回催隊
十四夜駛至上海詢之楊坊知白齊文任意岩延屢催罔應

核計九月以前之餉早已放清十月之餉楊坊亦許為措備
告以一有起程的期立即照付詎白齊文不但行期無定輒
稱不願前赴金陵請辭差使楊坊責以大義白齊文怫然回
松十五日巳刻又帶洋槍隊數十人趕至上海楊坊寓中將
楊坊鼻額胸膛打傷吐血不止並將預備發餉之洋銀四萬
餘元強行搶去稟請速行拏辦等情前來伏查白齊文原係
常勝軍弁目曾請歸中國版圖已受三品頂戴職銜又經英
國提督何伯保薦吳煦楊坊皆久與熟習暫令接帶此軍臣
等實未深悉底蘊是以迭次奏明隨時留心察看將來能否
勝任再行酌奪奏

聞嗣經協劃嘉定等處尚為出力亦據實陳奏偶來臣營謁見每
為切實勸導方冀曲意籠絡俾為我用不料其跋扈狂悖竟
至於此經吳煦楊坊知照英國陸路提督士迪佛立與之理
論士提督參領事遊至臣營晤商據士迪佛立參革陀面稱
已遵臣照會轉飭白齊文即日解去兵柄聽候中國查辦至
三品頂戴白齊文既隸中國版圖違犯法令應照中國之法
治罪以杜後患而儆其餘業令吳煦楊坊李恒嵩等嚴密拏
解應否由總理衙門照會美國公使轉飭駐滬領事官一體
嚴拏勿任遠颺仰乞
聖明核示至二品頂戴蘇松太道吳煦二品頂戴前蘇松糧道楊

坊本願帶常勝軍赴援金陵屢次延誤實由白齊文不遵調
遣楊坊並被白齊文毆傷尚非縱容逗留張詩道等創募此
軍及換人接帶始終立謀又有督帶之責不能實力鈐制辦
理不善咎亦難辭應請
旨將吳煦楊坊暫行革職仍令妥籌接辦事宜以觀後效理合附
片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蘇撫李奏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解弁議卹摺
同治四年

奏為洋犯解至中途覆舟淹斃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護勇
營兵人等分別
賜卹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漳州拏獲投賊洋人白齊文等三犯前經臣鴻章附片
奏明請
旨飭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以該犯罪不容誅曾行嚴密監
禁聽候嚴辦在案該犯被獲後即解往福州省城監禁尚有
解蘇收審之議當由閩省派委千總賀光奉把總任尚勝隨
帶護勇管解洋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名於五月初八日由
閩起程行至江山縣清湖地方把總任尚勝因感冒病故即

由千總賀光泰率同護勇押解前進臣鴻章先尚未接准咨
會臣新貽於閏五月十六日接據署蘭谿縣知縣江紹華稟
稱閏五月初三日准龍游縣兵役護送福建委弁千總賀光
泰帶同護勇十名押解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三名過
縣當經照例分別點驗加派兵役僱船轉解以天氣炎熱人
數衆多添撥幫船一隻分坐前進於初四日黎明一齊開船
解赴下站去後詎於是日午刻據長解護勇唐聚泰等回縣
報稱行至離城二十五里匯頭灘地方其時東南風正大灘
高溜急水勢旋捲又值大水之後更加洶湧犯船甫經下灘
忽被風水掀翻全舟覆溺同行幫船被水溜下趕救不及喊

經就地居民漁船趕往救得護勇陳福堂營兵
外國人犯白齊文克令細仔與護勇兵役船户共十三人同
時隨流飄溺當即趕撥船役分頭撈覓即於灘下河岸並石
塘邊及施家灘等處先後撈獲白齊文克令細仔屍身分別
驗明給棺封識續於灘河下流各處覓得護勇陳福堂營兵
王以芹縣役胡福並千總賀光泰各屍身分驗明確經臣新
貽委員馳往查明屬實臣宗棠亦接據稟報飭將現存之勇
丁唐聚泰等九人資送回營先後咨會到臣鴻章臣等查白
齊文迭助粵西髮賊謀害中國按律久應誅殛此次仍敢潛
入漳州內地投遞被獲本應立正典刑即美國公使衛廉士

亦有白齊文既經投賊已失體面美國不應庇護之語特以
監禁聽候嚴辦經臣宗棠等委解蘇省收審實因閩中賊匪
未平又距海口甚近設有疏虞關係非淺不料行至中途翻
船溺斃雖中國未申治罪之權而該犯窮兇極惡致伏冥誅
足見天道之不爽克令細仔二犯前經閩省審訊投賊是實
亦有應死之罪惟中國護解弁兵勇役船户無辜溺斃至十
人之多由於今夏江浙一帶霪雨連旬山水暴漲而浙河灘
高溜急風波險惡變起倉卒非人力所能施該弁兵等因公

天恩救部將溺斃之守備街千總賀光泰護勇陳福堂宋春益營
兵王以芹照例議卹其同溺之縣役船户等六名由蘭谿縣
查明分別給與卹賞以免向隅至白齊文等三犯本有應得
死罪既均淹斃應毋庸議其英人克令一名前據英領事巴
夏禮申陳請照約交該領事懲辦臣鴻章本擬俟該犯解到
按約轉交令與白齊文同舟覆溺事出意外只有付之命數
白齊文克令屍棺二具聽由該國洋人領回細仔本係中國
犯屍即由縣飭保掩埋其署蘭谿縣知縣江紹華尚非撥解
不慎遇救得生之護勇唐聚泰等亦非護救不力均請免其
置議所有洋犯中途淹斃情形並懇將同時溺斃之解弁兵
勇分別議卹緣由謹合詞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四年七月十四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直督袁咨查復北境軍營並無他國及日本教習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復事二月二十二日准俄雷使照稱光緒二十八

貴部咨開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准

年正月初八日接奉貴王大臣照復本大臣所指中國關內

外或北洋海軍延請外國武備教習一節內稱中國以將來

自行教練無論何國教習皆不聘請等語自今觀之足徵慎

固邦交之意並未遵守本大臣前曾屢次指明北洋大臣直

隸馬提督所統之軍隊內均有外洋武備教習及官弁其夥

均經貴王大臣駁復而目下情形實與本大臣所言吻合況

此項官弁均係日本國人即現與本國交戰之國尤不可以

輕易視之茲奉本國之命請貴王大臣仍守前議勿聘外洋

武備教習並將現在直隸北境軍營內前所指之武備教習

一併驅逐否則此等舉動即不得不認為警視竊恐將來別

生枝節等因本部查俄使所稱中國北方水陸各軍設有聘

請洋教習除俄官外不請他國教習一節迭向本署爭論迄

未定議業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咨行貴大臣查

照在案嗣該使於二十八年正月來照復言此事經本部復

以將來擬由中國自練無論何國教習皆不聘請等因亦在

案現值日俄開戰中國按照局外中立之例派兵防堵邊界

茲准俄使照稱前因應即妥籌應付以免枝節所有直隸北

境軍營曾否聘請外洋武備教習並有無日本人在內本部

從前未准咨報無憑核辦相應鈔錄二十八年正月本部與

俄使來往照會各一件咨行貴大臣迅即查酌辦理並詳速

電復本部以憑照復該使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直隸

北境各軍營均係自行教練並無他國武備教習尤無日本

武備員弁在內惟保定府各學堂武備課書參差應隨時譯

修因本國與日本文字相通曾聘用日人五名充作繙譯校

譯課本該人等均非日本現任員弁又皆在俄日失和以前

聘用迨失和後即將

大部頒發局外禁令各條給令簽字與本國人一體遵守該

日人等均經甘認照辦毫無異言自不致干預分外之事俄

使所稱各節當係傳聞之誤除先經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

復

大部謹請查照酌核照復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章程
招工門 招工類
總署照復澳門議定停止招工章程文 同治十二年 附章程
為照復事同治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接准
貴大臣照稱現奉本國
諭旨通禁毋得由澳招華人往洋傭工本大臣遵即已照所立在
澳招工章程內條款限三箇月後毋得由澳招工往洋此後
不復有招工之事等因前來本王大臣閱悉之下曷勝欣慰
既喜
貴國新政之嘉尤徵
貴大臣辦理之善即各國聞之亦皆佩服此後兩國睦誼當
益敦篤矣為此照會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葡萄公使
附錄澳門停止招工章程
大西洋澳門總督啫哪囉為曉諭事照得同治十二年十一
月初八日業經出示禁在澳招工往洋限期三箇月均當淨
盡茲查所限三箇月期屆於本年二月初十日為滿是以再
行諭禁凡屬所有一概為招工而作之事業悉皆禁止所禁
之章程列明於左

一前咸豐十年閏三月初十日開辦在澳招工往洋之衙門俱當撤除

二所有在澳招工往洋之大館俱當撤除所有華人往來只可投客店住歇至於該客店須到華政衙門領牌方准開設

三所有招工之衙門及大公館仍准其理業至於二月初十日為止至期均應關閉

以上諭禁章程各宜遵照本大臣經面與兩廣總督商定凡屬招工客頭人等係在於二月初十日限期之前業招工之事者均准其仍回中國地方免究其既往許其自新矣茲兩廣總督並有出示懸諭嗣後彌招工客頭人等可各任便自

回鄉籍無庸觀望懷疑也

津海關詳美國更定華工過境章程文　光緒九年附章程判詞

為詳報事准駐津美國領事蘇克送到美國慶支院通諭各稅司等諭單內稱華工路經美境現在重定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國之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立詳細日期程途單由稅司查驗等情前來理合將送到洋文譯錄清楷具文詳報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美國慶支院通諭華工道經美境章程　光緒八年

美國慶支院尚書福作通諭各口稅務司各員等知悉照得

壬午年十一月十七日外部大臣接律政司議章內開議定華工由外國路過美境不能照出洋之人一律亦不得仍以庚辰年續約所議及壬午年三月十九日所定華工前往美國之例為准是例內載第四款第六款之搭客必須呈驗認身憑據者今可不須此據如有別據亦可照驗等語外部大臣准照律政司所議施行是以將議章寄送到本院各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六月初六日本院所定章程現已刪除合行重定茲照律政司並外部大臣之意特立新章開列於左

第一款

凡有華工自此國而至彼國中途經過美國之境上岸者如該處駐有中國領事官署即須由中國領事發給憑據一紙內開明華工姓名身材長短年歲並註明何日到埠將來在美國何埠出境何日起程華工不在美境沿途逗遛各等情開明於上如有此據即可為憑照驗

第二款

如無中國領事官憑據別項憑據亦可照驗若有舟車行票隨帶在身經過美國將此票呈稅務司簽名即可放行各關見此票即蓋印判日批銷以杜日後再用之弊

第三款

如無舟車行票只須經管華工之人自寫筆據一紙內載明

帶領華工自何埠一徑直達何埠下船決無沿途逗遛情事有此筆據亦可驗行無須他據也

又立詳細單呈驗計須二紙其款式照壬午年四月初三日所定一律單內寫明何日到何埠何日在何埠可以離境如何預定從何路而行可以先為註明單內此二紙一紙係該處稅務司存案一紙係由該處稅務司寄往華工所到之彼埠稅務司備查華工到彼該稅務司照單點驗如有不符立即申詳本院查核如華工一起共計若干人只須共寫一單即可照驗該稅務司亦須判日簽名蓋印如華工人數甚衆單內只寫明管工之人姓名所帶華工人數若干從何處經過到何埠如此便為合符不必再加詳細其各遵照此諭

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即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正月二十三日華盛頓發

右章程

附錄美國審斷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判詞　光緒八年

光緒八年三月美國設立限禁華工新例內第六條云華商之登岸當查中美條約貿易人等係任便往來之人不應阻止遂於七月二十日控於合衆國按察司署用律司二人一參嘉利士大一巴根二十一日經按察司哈富文提訊當時律政司駁辯甚力謂按照新例必須護照如無護照即可指為工人應行扣留哈富文謂此事關係頗大容約巡察使費盧會審再行判斷二十四日按察司哈富文巡察使費盧會審此案判令登岸其判詞大意謂新例祇係限制工人至商人係條約所謂任便往來不在限制之內者即新例第六款所謂商人須有執照交美國關口查驗當係指自中國來美無從領取中國官員所給之照故華商從外國來美無須持照但將言語查問證明實係商人即須准之登岸云云除將洋文判詞分寄各國輪船公司令其照辦外今將判詞譯呈衆覽

巡察使費盧判詞　查巡察使猶明朝之巡按御史由合衆國按察各省巡察一次審理

具稟華人稱為商已十二年並非華工在秘魯貿易約有十年自智秘搆兵遣往巴拏瑪近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就記公司合股西歷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拏瑪搭美國黎真蒲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被船主扣留在船不准登岸恐

與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頒發之限制華工
新例相背也華人控告本署請為提訊免被拘留而傳到船
主供扣留華人是實並供明拘留之故為按照限制新章而
行云
今該埠律政司辯駁二事請當堂判斷一新例舉行後遇華
商在外國非在中國搭船來美者登岸時應問其將中國
朝廷給發護照並呈驗否並照內註明商人字樣否二該華人
有證人口供實係商人足以作為憑據否此二事必須引中
國與本國歷年所立條約方能判斷查西歷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七月所立條約名為蒲公使條約其第五款有云兩國

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
便現在兩國人民互相來往或游歷或貿易或久居得以自
由其第六款云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
住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
美國人一體均霑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
美國人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
中國人一體均霑
當時照此兩款舉行凡華人來美安分謀生者議院未有設
法暫停或行禁止未有失信於中國後來見華人習俗與美
國人格不相入爭端疊起有礙本處平安何云有礙華工一

類凡為人服役與有手藝而受僱於人者皆可奪嘉省人謀
生之計蓋唐俗尚儉不帶眷屬寄房矮屋羣聚而處雖所入
無幾而節嗇而用菲衣惡食安之若素較諸美國傭工巧匠
非徒以養身又以養家室育子女安能與此華工爭工奪利
耶嘉省人洞識此情故欲禁止華工前來向美廷疊稟屢次
催迫美廷因派員赴中國將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之約重訂
更改遂有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之續修條約續約第一

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來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
國之利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及美國一處地方之平安
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入數年數之限
並非禁止前往至入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
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內又第二款
云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游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
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
各國最厚之利益
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新例人皆以為按照續約各
款設立惟以限制來美華工一節思之仍不能離該約之限
制字義故美國各人亦以議院議例係按照一千八百六十
八年所立之原約及一千八百八十年之續約蓋原約現尚
照行不過續約稍有更改耳惟續約係專為暫停或設法葢

來美華工而言且即該約註明所謂立限與暫停者亦係專指來美承工華人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內也

新例第一款云此例批准之後由九十日起至十年內暫限制華工來美如在九十日後或暫停年數內來者是犯此新例

第二款云船主明知犯例仍由外國地方或在別埠載華工來美並聽其登岸則科以行為不端之罪兼罰銀兩又復監禁

第三款云不是限禁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以前在美華工亦不是限制此例批准後九十日內來美華工但九十日後華工來美須執有護照呈交船主與稅務司觀看查驗其照內必須註明姓名年歲住址從前作何事業及身材異相等件

此新例仿照續約而設非有別故是專為限制華工來美起見查新例第六款足判此案該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係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是何處人氏

由中國來美之人若歷年寓居外國華人因事來美中間各件內有要註明係在中國何處人氏可知領護照者乃朝廷何從發給護照並將該人年貌各項書於照中觀新例全條字義可知議院定議本非有意苛求至其第十二款云華人由陸路來美與由水道來美相同若無護照呈關查驗不准其入美境此乃指應當限制之人而言非指不當限制之人而言也

本官前判船主阿泰等案曾有行法務要秉公勿與理背並勿苛虐之語茲又引華盛頓泉司署前日所判別案證之議院定例凡有人故意留難或阻止美國驛務署傳遞書信公人則科以干犯公衆之罪兼罰銀兩查前根得基省有傳遞

書信公人一名因謀設被人控告該處司法官出票拏之司法官因此竟議科罪當時華盛頓稟司扎云議院所定該例字義與此案不相關涉蓋議院之意係指無故阻難有妨驛務而言倘謂既有此例則傳遞書信公人實係犯罪亦不能執法查拏豈非大謬此案載於和路例書第七卷四百八十二篇

前本國南北構兵議院立例凡有人曾資助或接濟南北亂黨其家產物業一概充公迨亂黨既平各業主欲領回產業須有證據指明其人並無資助接濟亂黨方得領回查美都稟司署判云其人或有資助亂黨而蒙總統赦宥者當不入此例內按此例通條字義知定此案者一經總統赦宥其人既可免罪即可藉此後表明其忠義之心前日雖有接濟亂黨證據公堂亦未便再指前犯之事以定其罪故美都稟司署又判云以例內全條字義觀之議院立例未敢干預總統特賜之權今總統因存心寬恕赦宥此人助接之罪俾得領回產業當時議院議例亦未料及有此故凡例字義不可過於拘泥致有不公苛虐等弊或與例相反凡例內有載明所除各件者即防不公苛虐之弊也此案載於和路例書十六卷一百五十三篇以上

兩案觀之可證明今日所立新例其字義包括雖廣要當與續約各條款通融辦理何為通融辦理緣所立新例只係接照續約設法限禁華工現即將巧工包括在內究不能將華商人等加以驅逐加以禁止中國商務正盛又宜能因無事而竟絕通商況與中國通商立約至今日有起色證以後篇中國領事傳列秘所呈商報則瞭如指掌矣本官甚願勿以此含糊之詞致令隱違條約暗妨商務本官又聞人傳本國有等史員誤用智慧專以盡力舞弄為事欲將新例倒行逆施以快其私而不知取怨於人亦止於至極本官以為新例款中所謂華商須執有護照方得來美按議院定例時華商之在外國者應不能括之於內本官與本埠稟司以該華人歷年在秘魯巴拏瑪經商兼有證據可憑及到美時有證人供其實係商人當許登岸因判該華商准其登岸

按中國領事傳列秘所呈商報內云自一千八百六十八年蒲公使與美國立約起是年由美國出口貨至中國及由中國出口貨至美國共值銀一千五百三十六萬五千零十三圓又一千八百八十一年算至六月三十號止一年之中共值銀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九圓相距十三年兩國通商之值幾至兩倍又查二千七百七十六萬五千四百零九圓內其出入金山口岸者有一千六百一十八萬五千一百六十五圓之數中有七成乃是華商所辦者又查蒲公使立約之年由本埠出口貨物祇計參拾一宗約有二萬桶逐年增加至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其數有二十七萬一千八

百一十八桶中有九成是華商所辦者

按案司哈富文判詞

具稟華人稱實係華商並非華工在秘國約有十年因智秘交兵遂由秘運往巴拿瑪今日仍在該埠貿易五年來又與本埠華商廣升隆就記公司合股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號在巴拿瑪搭美國黎真路輪船來美八月十七號抵埠到時船主恐犯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按照續約而定之新例是以扣留不准登岸該華人因此具稟控訴稱其被人扣留實有違美國律例及中美條約船主供云華人所稟由巴拿瑪搭船及到埠被留事係真確惟其人

係業商係業工不得而知但按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五月六號所定新例內所載凡華人並非華工抵美境時須將護照呈關查驗因其人未有護照交出勘驗是以不許登岸

據華人供稱係巴拿瑪華商與本埠華商公司合股又稱搭船到埠是欲採辦貨物到巴拿瑪及與本埠華商公司清算賬目查該華商公司貿易甚大今觀其服式容貌舉止與續約及新例中所限禁華工模樣迥別當係續約第二款所載聽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之一款人

茲本埠律政司盡力詰駁謂按照新例第六款其餘各項人等須領有護照方可與工人區別若無護照呈驗安得不與

華工同論又謂倘華人登岸未按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即可以此為證據科船主以擅往華工登岸之罪

按律政司此番詰駁不過恐徒據證人一面之詞供來美華人是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遂准登岸則華工來美者亦可多集證人以便登岸將來於此新例開無限弊端而美國朝廷亦無從辨別真偽耳

本臬司以律政司所說未免太過新例所禁乃係專指華工以華工服式容貌舉止欲充作貿易學習傳教游歷人等誠非易事蓋果係工人察其外貌並觀其交納同羣之單即在中國自與其餘各項人等有別恃其易別之故有如印度國

之人分別各類也今律政司駁詰其言雖是有因若處聽船主一面遞信其所供搭客確係屬某項人等於所設新例弊實又生則除非公堂聽斷凡搭客登岸一無護照呈驗者即指為工人實據即立科船主擅許工人登岸之罪方無此處惟查新例第六款云此是照續約第一二款辦理凡條約及新例內所准來美各項華人於來美時中國朝廷查明該人果屬准來之人然後發給護照其護照須用英文繕寫或譯出英文聲明其人係屬准來美國各項之人並須將其人姓名有無職銜年歲身材高低身中有無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在中國何處人氏逕

一註明照內俟到美境交稅關查驗以為初次憑據譯全條
字義與律政司詰駁之語有相違背護照呈關查驗例內誠
有是言但未載有華人無護照呈驗不許登岸之語若以無
照不許登岸則是來美華人祇以此護照為憑據倘未領照
即可指其人確是華工又可以此議船主擅許華工登岸之
罪
查上議院當時議例原稿各款內列護照一件與現時新例
第六款相同惟原稿載有要美總統批准字樣當時議員已
多方辯駁謂護照認人一款實屬繁難苛刻況別國人民不
須取照今議須要護照與續約准各項來美華人均聽往來

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未免有背中有議員答
云此新例議發護照不過為勘驗起見實與准來美華人有
益至來美華人果係貿易傳教等類一由中國
朝廷而定自不能以應禁之人拒之
然則祇以呈照勘驗為初次憑據耳倘當日議例並有議華
人無照呈驗即不許登岸即直指為華工確據恐以所議未
合者不一其人而此例難以舉行也
現本梟司所判之案姑無庸論及華商傳教人等由中國來
美未照新例第六款領有護照呈驗祇以真實行為遂足為
據一層亦無庸論及未有護照憑據人便指為華工而其人
係照約聽其往來自便之一款人一層將來遇有由中國准
來美國之人未領照呈驗有人指證實屬何等人者何等案
件本梟司屆時方能定議
查此具稟華人歷年在本埠加休巴拏瑪經商係暫到美境
採辦貨物況其在巴拏瑪搭美船來美所設新例此時尚未
舉行又想新例第六款通條字義款內顯係專指貿易人等
由中國來美而言非指華商來自別國而言也且護照一事
給自中國
朝廷或給自中國
朝廷所命之官又要註明領照之人姓名年歲身材高低身中

異處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及係中國何
處人氏等件如遇華商在英京印度都城加休巴拏瑪等處
經商十年或二十年或三十年一旦來美何從領取護照乎
倘非先往中國領照照內何能註明在中國住址之地乎
夫續約條款及新例所防者以中國生齒日繁工人來此數
難枚舉美國熟思遠慮之人莫不以華工有大害於美工兼
損美國利益平安及傷美國教化欲絕諸弊遂謹慎設法而
防之惟所設之法必勿使美國失信義於中國勿使美國有
沖犯於中國兼勿使阻礙中美兩國通商盛大之利方為妥
協人皆以議院立例所開護照一事係足以防制由中國來

多來美之華工而辨別其餘各項人等矣但華人在別國貿易似未可括之在當領護照之列因其身在外國斷不能遽往中國領此護照也若必以護照是求則是並行禁止寓朝廷亦無從給此護照及華商反美又謂其未照新例第居別國華人來美接之以理實與續約條款所准貿易人等均聽其自便往來之語有相違背

新例實不講理實不秉公事事苛刻勢難行之久遠自有不得不註銷者矣至於以此例為是之人本集司甚願其按照新例字義及續約應許各條循理秉公妥為辦理勿使此例招怨怒於人而辱及聲名也

總判

議院所立新例其中字義解讀此例者仍須善體續約之意切不可以背約內各條款之意行之查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月十七號中美續修條約第一款云如有時美國查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實於美國之益有所妨礙或於美國內一處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礙中國准美國可以或為整理或定人數年數之限並非禁止前往至人數年數總須酌中定限係專指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餘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又續約第二款中國商民如傳教學習貿易遊歷人等以及隨帶並僱用之人兼已在美國各處華工均聽

其往來自便俾得受優待各國最厚之利益一千八百八十
二年五月六號議院所立新例係按照續約內所准美國人
數年數酌中定限各節遂議暫停華工來美以十年為限兼
禁止船主由別埠載華工來美國但一千八百八十年十一
月十七號已在美國華工或新例把准九十日內來美國華
工或有護照呈驗華工則不在禁止之例查新例第六款云
各項人等領有中國
朝廷護照呈驗者則不在禁制之內查照所開各件中有註明
前在中國作何事業現來美國作何事業並聲明在中國係
何處人氏今將判詞三款開列

一中國
朝廷所給之照乃用以驗明准來美國各項人等之據非用以
禁其前來之據
二凡華商及各項人等非屬華工一類居於別國或由別國
來美國雖有新例舉行此等人可不須護照
三如有證人供稱實屬何項人等即可作為憑據光緒八年
七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九月九號
按巡察使費盧與按察使哈富文所斷凡華商自他國來者
即無護照亦許登岸自經此案判斷之後旋有華商自巴拏
瑪來經本署請稅關照官斷辦理稅關當即派人查詢其查

詢之法係問其人在某國作何生意有何業商憑據問明之
後復於本埠鋪戶覓一認識人指明來人實係業商旋即許
之登岸並無阻難凡我華商人等有寓居域多利秘魯巴拏
瑪雪梨檀香山各處欲來金山者或就該地方官領一出港
紙或就該處紳士寫一認識單或攜帶匯票等項但屬有一
樣憑據可以證明本人係屬客商則該處船主即應行搭載
此處稅關亦無從阻攔謹告眾商望各知悉光緒八年八月
十六日駐劄金山總領事黃遵憲識
又按按察使哈富文所斷有察其服式容貌舉止可信其係
屬商人等語凡我華商人等來此務須衣服整潔切勿過於

儉樸致使他人疑為工人是囑
又按巡察使費盧判詞云新例所論發給華商來美護照非
指定例時其人在外國者而言論其批詞似乎所包甚廣非
特由外國來美之華商人等無須護照即華商人等前在美
國後還中國復來美國似亦無須領照當經函問律師麥嘉
利士大據麥嘉利士大復函云按巡察使費盧及按察使哈
富文所斷華商劉蔭洲一案以其判詞推之凡華商曾居外
國如由中國再來美國雖中國官員未按本年五月六號本
中美條約所定之新例而行未給予護照彼等亦可前來美
國云云據此則曾在美國之華商如欲再來領照亦可即不

領照亦無不可並識如此

右判詞

美國議定限制華工新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款

美國上下議院今將現時限禁華人來美寄寓各例再行續定期與約章不相違背俟行至另訂新例為止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八年九月十三號批准之例名為限制華工來美條例其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暨第十三第十四各款均包入此例之內此例須即推行於美國屬島凡華工未入美籍無論其當各島歸附美國之時是否已在該島均不得由美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第二款

戶部大臣可照例則約章隨時定立章程酌量推行至所定各例以及中美於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二月八號即光緒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所訂條約如須派員經理一奉總統批准即可由戶部大臣酌派人員實力辦理

第三款

凡美國議院定議賽會此例及他例並不阻止限制他國來美賽會之人或他國所派之人定立合同帶其本國經理人暨各工匠及傭工人等來美以期備辦賽會或備承辦該會允准之事惟此項人等來美暨其回國須遵戶部大臣所定章程辦理

第四款

凡華工未入美國屬島之籍夏威仁各島不在此列當此例准行之時如係已經例准寓居該島者自此例准行後須於一年內即在該島照例註冊違者遞解回國委辦飛獵賓島之官應即定立章程實力遵行此款並定冊紙款式務期據冊紙可以認識本人並預杜頂冒弊端若委辦飛獵賓島之官因此例

准行之後一年以內不及完事准該委辦之官有權展限但自展限之日起不得逾一年

以上四條業經美總統批准畫押

英屬斐洲招工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立合同　茲於是日代南斐洲打蘭士嘩路埠域和打士冷縣東人　當該埠政府駐　委員辦理招工事務司之前與各工人有名簽在此合同內者立約如左

該工人須要往域和打士冷縣東家處所有使費由東家支給并由到該縣之日起計作工三年為期該東家可按照一千九百零四年招工例則之章程及所有另加之規條將其

合同內之利權轉交別人接辦亦可如別人接辦仍欲用該
工人者須經該工人允肯方得僱用不得逼勒
作工章程
一凡在打蘭士嘩路埠之工人祇要作粗工而已此粗工係
在該縣採礦採礦質是也除粗工以外不得另作別樣工夫此
款工人切切記得勿犯為要其作粗工之意即作在域和打
士冷縣內作工照足斐洲土人居熟道之南平日所作之工
夫一樣是也工人切不可做下列之生意或手藝
試驗金銀者　鐵匠　補鑪　銅匠　銅模匠　坭水匠
砖窑工　建造管工　木匠　寫字　熟銅匠　磨鑽

吼鐵計人　上氣或士點計錬人　管機檻或電器機計
人　管機器計人　燒火人　打磨人　鑄鐵模人　機
器鋸木匠　機器手作人　礦場木匠　礦管倉　車磨
房人　車磨工人　油漆匠　做筒喉人　盪灰坭人
做模樣師傅　砌車路鐵板人　做汲水器匠　鉛匠
採石管工　驗礦辦人　扯號人　鑿石匠　賣木人
管時候人　錫匠　車匠　機器木匠　等等手藝是也
二工人祇可與現訂合同之東家照所訂之期作工或該東
家將此合同轉交別人接辦其人須照招工則例領有執照
亦可接辦如接辦之人欲仍用該工人者須有工人允肯方
可不得逼勒
三合同滿期之日或因別故致令合同作了者工人須要即
回不得延遲所有使費東家支給
四工人在打蘭士嘩路埠皆照招工律例并各章程行事其
最要者須遵守此合同內第一條目所載之章程依行
五每工人作工每日給工銀一箇司令每日以作工十點鐘
為率由到東家處之日起每次計經作工三十日照打蘭士
嘩路埠通用銀支給工銀一次
六如有工人不願照日作工計算者可以隨時與東家商訂
折做散工其工價二面妥議但於計合同期限之時須要照

經有作工之日子多少而計其未有作工之日子不得計在
內
A如東家未能給散件工程與工人做者所作之工則照一
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礦務公局所定工價條目計價該條
目經於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再定舉行者也亦在第二條
目註明
B倘東家所用之工人到域和打士冷縣於六箇月內之久
將所有工人所聽之工價攞扯經作工三十日通計每人未
足五十箇司令者東家須將每日十點鐘作工之價由一箇
司令加至一箇半司令至若該工價之款經在合同內第五

款內詳明

七工人住所飲水及日用糧食醫藥等俱歸東家供給
每日每人食用等件列左
米二磅半　鹹魚鮮魚或肉六箇安士　菜蔬三箇安士
茶葉半安士　生油兩箇安士　鹽　上各物或由總
辦主意以別樣合式之食品替代以上各物者亦可
八每箇禮拜東家須給每人有六日工夫凡遇禮拜日并西
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及下文第十六款所詳中國年節停
工不在此論或因天時不佳或因別故不能作工致要停工
者則無工金支給除此之外如有工人自願作工而東家不

給工與他作者則工人雖無工作仍要每日計足工價若工
人自願告假停工一日或多過一日不得計回工價
九凡工人除二面格外訂明外除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
拜五吉日及第十六款所詳中國節令并遇疾病或因天時
不佳或因別故係與工人無涉者須於每日二十四點鐘內
要做足十點鐘為限不論日夜
十倘東家有預先支上期銀與工人該項寫明在此合同內
或所有支去之項經有巡理府或總差批准者方許東家由
工銀扣除餘此之外工銀須要支足不得少欠
十一凡工人於作工期內有因犯法監禁或棄工或不合例

不返工者該監禁并棄工之時日不得計在合同期內倘因
疾病或因別故不能作工亦不得計取工銀
十二凡工人經由東家處預先取上期銀　圖即在合同
內在他名字對正之處簽回字據收到隨後由每期工銀陸
續扣回　圖
十三凡工人於作工時有遇意外喪命或受重傷久不能醫
愈東家則照下文款項補置交本人或交其親屬收領
喪命給回體面銀十鎊
因受傷至全然殘廢者給回補置銀十鎊
因受傷至有多少殘廢者給回補置銀五鎊

十四凡工人未到期欲將合同註銷者聽從其便但將本人
及其妻子去時之盤費及返回原處之雜費等項交還東家
便可允准
十五工人皆可攜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使費歸東家
支給倘工人到埠之後欲帶其妻及十歲以下之子女往打
蘭士嘩路埠同居須於此合同未簽名之先將其妻及子女
之姓名住址及子女年歲在見證簽立合同之官處掛號然
後請東家出銀攜帶過埠倘東家不允則工人例得將合同
註銷隨即返原處所有使用東家照此合同章程支給既到
埠後其妻子養口工人自理

十六凡禮拜日并西人冬至并禮拜五吉日放假至中國節令於新春元旦放假三日端午節放假一日中秋節一日冬節一日

十七合同期滿之日兩家亦可訂明將合同照此章程加多期限其加多期限總之不得過三年之久

十八如照總管醫生之意要該工人并其所攜之妻子在招工廠或船上種痘者該工人亦須允領受種不得推拒

合同條目

打蘭士嘩路埠立有律例為有合同之工人來本埠作工而設者凡工人須遵此例辦理今將該例最要章程有關涉於

工人者列明於後俾衆工人週知

一所有工人不准領取執照并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做各樣生意或自行作礦務事業此款按該例第十四款照登

二工人又不准用自己名字或託別人在打蘭士嘩路埠批買地皮屋宇或批屋地或自己在該埠買受開礦權利或託他人代為此事

三〇十五款云凡工人須在打蘭士嘩路埠政府領取路票一張隨帶身上以便查驗有所識認此路票須要東家代工人領取每人一張其票飭由東家支給另每年換新路票一張

四〇十九款云凡工人須要在東家處居住其所住之處即或在鎮場左近之地處居住如工人未有由東家或東家之代理人領出人情紙者一概不得離去別處其所給工人之人情紙准去別處者其期不得過四十八點鐘之久又不得出域和打士泠縣份界外若工人未有人情紙擅離東家地方例得拏交地方官究治審後判罰罰款不過十鎊銀若無罰款交納則定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至若工人有實情要去投訴總監察者（總監察官即係華民政務司是也）則雖無東家人情紙亦可隨時到去總監察官處訴情

五〇二十款云差人或國家總差凡遇有人似係工人者例得查問著他交出路票查驗倘見其人係離去東家地方又可著他交出人情紙查看如路票或人情紙皆不交出則官差可拏他到近地左右地方官處若係審出應有路票而未有路票或應要人情紙而未有人情紙者例可罰銀不過十鎊若無銀繳罰例可監禁不過一箇月之久如罰款已交或監期已滿則要送回東家處若不能尋覓其東家者而工人又不肯去別箇東家處總監察官例可將他分發返回中國

六〇二十四款云若工人因犯罪監禁不能作工或因逃去或經總監察官批明係擅自不返工其所費時日係因以上各事者不得計在合同期內須要作工補足年期為止

七〇二十五款云若工人到打蘭士嘩路埠無故不肯去催工之處或不肯作工既經照例判罰後則總監察官例可分發令他返回中國

八〇二十六款云若工人犯例定罪監禁不論監期滿否打蘭士嘩路埠政府可將他打發返回中國或俟監禁期滿倘東家仍復用回者亦可將他用回

九〇二十六款云倘工人因意外受傷或因疾病或因心狂性亂不能作工者打蘭士嘩路埠政府例可著他送回中國

十〇二十七款云倘工人於合同期滿返回中國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者監察官須要打點著其東家給足使費返回

中國若因工人犯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者東家可將其返國盤費由未給之工金內扣除

十一〇二十八款云若工人照合同章程應要返回中國或照例要打發返回中國而不肯回者則可送官究治罰款不過銀十鎊若罰款不能交繳則可定監禁不過三箇月倘經此之後如按例施行而他仍不肯返回中國者則總監察官可將他勒令返回中國

十二〇三十一款第一則云倘工人未有立明妥當合同欲入打蘭士嘩路埠者則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十鎊若罰款不交則監禁不過三箇月之久

十三〇三十一款第二則云或工人私逃或違例不肯作工或不返工或不在礦內作粗工而作別樣工夫者或未有按例轉交新東家而擅去別處東家作工者例可送官究治罰銀不過二十五鎊若無罰款交繳例可監禁不過兩箇月之久

合同第二條目

凡工人所作之工程未能以逐件作散工計者則照下列價目給價

礦內工夫

機器計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箇邊士

用鎚姑釐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用鏟姑釐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三邊士

推鐵車姑釐　十尺長車者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十六尺長車者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箇邊士

打旱嚨有較姑釐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八邊士

水嚨姑釐　每日兩箇司零

作未打完水嚨工程之姑釐　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做礦內鑿石眼乘木板之人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六邊士

做木架姑釐　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幫理石渠坑工人　每人每日兩箇司零

料理上落機車站頭人　有自人料理者每人每日一箇司零二邊士
有自人管理者外人每日兩箇司零六邊士

管上落礦之機器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水泵氣泵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八邊士	
蓋鐵路鐵板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水喉或氣喉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礦場外工夫		
砌碎礦石堆人	每人每日做十二點鐘久二司零六邊士 八點鐘久一司零八邊士	
整淨機器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揀礦石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扯礦石車仔機器開計人	每人每日有白人用者一司零四邊士 有白人用者二司零六邊士	
扯石機計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鐵扇鎚石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	
磨房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洗礦機器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	
鎚碎礦石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礦上推石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打理貓爐機器姑輩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化學廠內工夫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鎔礦廠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做鎔化盆料物科倒入倒出工夫	每人每日一司零九邊士	
割汞鉛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上　招工門　招工類　三十

堆石粉車仔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通行工夫		
打磨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打鐵匠幫打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打鐵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木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石匠幫手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四邊士	
差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礦內廚夫	每人每日兩司零	
整理刮淨鑽孔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	
担鑽吼鐵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邊士	
礦外工人	每人每日一司零二邊士	
礦廠寫字樓并礦倉工人	每人每日二司零六邊士	
傾礦廠工人	每人每日兩司零六邊士	
由鐵路車內起煤姑輩	每人每日一司零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上　招工門　招工類　三十一

成案
招工門招工類
總署奏豁除華人流寓外洋不准回籍舊禁摺光緒十九年
外務部奏英屬招工訂立工章請訂期畫押摺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嚴拏拐騙人口出洋匪徒文同治八年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設局招工文同治八年附照會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經費以六成解部並將出口華工人數造冊報部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六成經費並出口華工冊報逕解工巡局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擬由天津秦王島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成案
招工門招工類
總署奏豁除華人流寓外洋不准回籍舊禁摺光緒十九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軍機處抄交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福成奏請申明新章豁除海禁舊例一摺光緒十九年七月初十日奉
硃批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
國初因臺灣寇黨滋蔓創立海禁厥後臺患既平務在與民休
聖祖仁皇帝特恩以前出洋之人俱准回籍雍正六年奉
諭出洋之人陸續返棹而彼地存留不歸者皆甘心異域違禁偷
往之人不准回籍欽此乾隆十四年復奉
高宗純皇帝特諭將私往噶羅巴充當甲必丹之陳怡老嚴加懲治
貨物入官欽遵在案大抵昔日都交未訂爲禁宜嚴自道光
二十二年以來與東西洋諸國立約通商英國江寧約第一
條英華人民各住他國必受保佑身家安全美國續約第五
條中國與美國人民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
總聽其自便又秘魯條約及古巴華工條約亦於出洋華民

鄭重庇之復於海外要區設領事官以保護之誠以今者火輪舟車無遠弗屆瀛環諸國近若戶庭兼之中國生蓋日繁不得不募傭工以擴生計開商路以阜財用海禁早弛風氣大開一視同仁無間遐邇茲經據派駐新加坡總領事官道員黃遵憲查得南洋各島商民華人十居其七數逾百萬閩人又數倍於粵最稱殷富百餘年來正朔服色仍守華風遇中國籌賑多捐鉅款以封銜翎頂為榮惟籌及歸計則皆戚顙相告以為官長之查究胥吏之侵擾宗黨鄰里之訛索或指為通盜通番或斥為運械濟寇或謂其販賣豬仔要結外攬貨物及別有不法重情者仍應查究外其餘良善商民無匪甚至拾分其箱篋拆毀其屋宇偽造舊券追索其逋欠一

遭誣陷控訴無門因是憚於回國間有以商賈歸者反冒洋籍倚勢挾威莫能窮詰今欲掃除積弊必當大張曉諭申明舊例既停新章早定俾民間耳目一新庶有裨益查同治十三年辦理臺灣開墾事宜兩江督臣沈葆楨奏請將不准偷渡臺灣舊例一概豁除曾奉

特旨飭允迄今海內稱便出洋華民事同一律懇

恩赦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覈議保護民法並聲明舊例已改以杜吏民詐擾由沿海督撫及出使大臣曉諭並准各口領事官發給護照等語臣等查中外通商以來華民傭工既已任其出洋豈轉禁其回國同治年間既有美秘各約載明華洋

人民前往各國或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均聽自便之語是國初舊禁早已不弛之弛特當時未及廣布明文家諭戶曉吏胥族鄰因得窺隙滋擾訛索誣陷致

累朝深仁厚澤尚未遍被海隅如薛福成所奏種種積弊自係實在情形華人流寓各國人數滋多若概禁其遄返故鄉不無觖望應請如該大臣所奏

敕下刑部將私出外境之例酌擬刪改並由沿海各直省督撫出示曉諭州縣鄉村申明新章既定舊禁已除除偽冒洋商包攬貨物及別有不法重情者仍應查究外其餘良善商民無論在洋久暫婚娶生息一概准由出使大臣或領事官給與

護照任其回國治生置業與內地人民一律看待並聽其隨時經商出洋毋得仍前藉端訛索違者按律懲治如此變通辦理庶幾上以廣

聖朝丕冒之仁下以慰羈旅懷歸之念誠為因時制宜維持邦本之急務所有臣等遵議申明新章豁除海禁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九年八月初四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英屬招工訂立工章請訂期畫押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英國屬地招工訂立工章請
旨簡派大員畫押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迭准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函稱英於南斐洲新屬亟欲招工開礦以期振興其招募華工一舉既於該處礦利大有關繫自可乘此機會立一專約將華工到洋後當如何與各國工人一律看待之處詳加訂明以免受其苛虐查咸豐十年條約向謂該省大吏當查照各口地方情形會定章程保全華工是會定章程係屬照約辦理現當赴急需華工之際執約以爭或當有濟又華工出洋不外閩廣兩省應令該省督撫出示抵定約中會定章程之語所有工人俟有定章再行應募前往等語當經臣部按照咸豐十年中英約

章第五款所載招募華工應由兩國會定專章照會英國使臣薩道義轉達該國外部與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議訂章程俾資循守並行知南北洋大臣查照暨函復張德彝妥速商議各在案茲准張德彝電稱招工事會議多次詳與辯論共議章程十六條其第五款所黏係運工瑣章將來附各款後送部並將約章全文電達到部經臣等將來電恭錄呈
覽在案臣部復准張德彝電稱英外部文稱約款奉行年限似須
載及第十六款擬改此次所定約款即於畫押日奉行以四
年為期期滿以後兩國如有欲廢棄本約者無論何時均可
先期十二箇月通知屆期即行作廢等語查華人應募出洋
充當工人原為貧民闢一生路無如各國苛例繁興出洋工
人往往受其苛虐現當英屬南斐洲招工之際自應照約妥
訂專章以資保護茲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所訂
工章十六條臣等逐款查核該章第六款所載訂約之兩國船
隻均可僱以載運華工等語查專用兩國船隻載運華工誠
恐不無窒礙當經臣部電令張德彝將該款刪除其餘各款
於保護工人尚屬周密相應請
旨飭下出使英國大臣張德彝與英外部定期畫押以昭信守所
有議定工章請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嚴拿拐騙人口出洋匪徒文　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查洋人招工前於同治五年經本衙門奏定章程
二十二款通行各省暨各海關遵照在案本衙門查外國招
工載在條約原難禁之不行惟必須遵照章程該承工之人
毫無抑勒拐騙情事斯無妨礙尤必嚴拿拐賣人口出洋匪
徒始能杜絕抑勒拐騙之弊章程第十八款內開華工下船

委員點名開單該商按照所招之工每名出銀三元交付海關銀號收存以備監理委員經費各語此項銀元原為各海關經理委員稽查之資乃行之既久從未據各關委員追究有無被拐及拏獲拐帶匪徒照章懲治足見該委員等於章程二十二款之中專注意於每名三元一款其餘均未悉心按照辦理而粵閩各省控告被拐案件層見疊出殊非慎重辦公之道本衙門再三審度欲絕拐賣之弊必先拏辦拐賣之徒欲拏辦拐賣之徒必應獎勵拏獲拐匪之人現由本衙門申定辦法將此項銀兩於招工商人按名呈繳後由海關監督存儲海關銀號俟該委員有拏獲拐騙人口出洋匪徒之事即將此項銀兩酌量賞給以示鼓勵而警刁頑相應咨行查照通行各省暨各海關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無約各國不准設局招工文　同治八年附照會

為咨行事案查各國招工一事本衙門於同治五年間會同英法兩國公使議定章程二十二款畫押蓋印奏明通行業經照會各國公使並咨行各省在案現在通商口岸各國舉辦招工者自貴大臣轉行各省在案現在通商口岸各國舉辦招工者自必按照二十二款章程辦理惟澳門一處中國現無駐紮官員各國洋商難免在彼有不按章程私自招工出洋之事本衙門現復通行照會各國公使凡係無約各國一概不准其商人設局招工其船隻亦不准搭載工人出洋華民亦不准承工前往凡招工者止准有約各國之商設局辦理凡承工者止准前往有約之國承工凡裝載工人者止准有約各國之船裝載前往均須按照前定章程辦理至澳門一處即有約之國亦不准其商人在彼設局招工私載華民亦不准前往彼處承工其通商各口華民與有約各國商人合同承工由該口地方官委員會同監督稅務司查明與章程相符稅務司在合同面上蓋印畫押其海關發給紅牌之先印委各員及海關監督稅務司詢問工人明白各款情甘出洋之據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給英法俄美布日國照會

為照會事同治八年四月十六日

美國勞大臣　貴　大臣函稱廣東華民往秘魯國充當僱工者三萬餘人公同具呈控告秘魯東家凌虐華民之事遞稟於駐秘魯之理馬京都美國欽差大臣因無人繙譯未能遽定是非特寄與本大臣觀看據此呈內言詞愷切情意淒涼殊堪憫惻

雖非目覩但據此呈豈屬無因理合將華民原呈送上查閱
等因前來查本衙門前接意大里國照會據稱有中國工人
由本國從澳門前往秘魯國商船在大洋中傷斃人命搶掠
貨財逼勒船主等語又福建厦門有嗎狗船裝載華工出海
夜間工人數名由船跳入海中有一人聞已淹斃又跳海一
人被公所人在街市遇見拏去責打等事現在秘魯國華工
於美國大臣前控告東家凌虐則意國照會所言從澳門往
秘魯之中國工人其斃命搶財未必不因在船虐待之所致
而秘魯東家之不知體恤華工諸般凌虐情形亦可從而概
見查同治五年本衙門與英法兩大臣議定招工章程二十

二款畫押蓋印照會通行原為保全華工起見既有此項章
程凡在通商各口聚辦招工者自必照章辦理惟澳門一處
此次意國照會則稱從澳門前往而在秘魯之華民呈內亦
稱在澳門金星落船誠恐各國商人在彼有不諳章程私行
招工出洋之事致令華民受累無窮本衙門現議仍照前定
章程除華民不待承招自行出洋毫不攔阻外凡係無約之
國一概不准該商設局招工其船隻亦不准搭載工人出洋
華民亦不准承工前往凡招工者止准有約各國之商設局
辦理凡承工者止准前往有約之國承工凡裝載工人者止
准有約各國之船裝載前往均照前定章程照會辦理至澳

門一處除由本衙門行文兩廣總督不准華民前往承工外
應請由
貴大臣轉諭各商均不准在彼設局招工出洋以免華民受
累又查章程第二十款內載各國運載之船或有委員以該
船尚有不妥情節稟明地方官以為不宜出口海關暫准不
給紅牌等語所有通商各口凡有華民與有約各國商人立
合同承工領事官將合同章程轉移該管地方官時須由該
沿海地方官知會海關監督於發給紅單之先由該海關監
督稅務司等查明與前定招工章程相符在於合同面上蓋
印畫押方准招工並於海關發給紅牌之先由該口地方官
委員及稅務司詢問承工各華人明白各款情甘出洋之據
仍由該稅務司查明實係有約各國之船隻方准發給紅單
載之出口除秘魯國一案由本衙門另行辦理並知照出使
大臣查照暨行知南北洋通商大臣轉飭遵照外相應照會
須至照會者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經費以六成解部並將出口華工人數
造冊報部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初八日准咨稱據津海關道詳
稱案查南斐洲招工業經訂立工章通飭遵辦當經派員照
章設局辦理詳報在案茲查工章第十三款內開所招訂立

合同之華工每名須納費銀交付中國政府以充稽查招工事宜之需又稱如招得之工人數不過一萬每人應抽費墨洋三元一萬以外每人抽費墨洋二元若登船放洋之通商口岸不在一處而前後招運之時又不在一年內者應照初次招工辦法交納各等語現自本月初十日開辦起至本月底止先後點驗出口計共華工三千八百有零其應交經費計共一萬元有零業經轉致英總領事所派洋員華立德按照出口人數核定洋元數目呈交海關以憑聽候撥用惟查南斐洲所招華工並未限定數目若照本月所招人數計算每月所收經費除開支外實屬贏餘太多此時開辦未久局用雖未能預定但將來即使添派司員並分設秦王島公所以及偶有招集未齊暫遲出口等事統計經費約開支四成足可敷用擬請將天津開辦招工進款以六成解交外務部庫備充各項經費以四成留存職庫作為該局開支公費倘嗣後遇有別項增添用款而四成經費實在不敷應據實隨時聲明請示辦理所有招工經費分別解部留局緣由理合稟請核奪示遵等情除批示外應請查核示復飭遵等因前來本部查津海關道請將天津開辦南斐洲招工經費以四成留作局用以六成解交部庫自可照准應令該道將此項六成經費隨時報解並將每次出口華工人數姓名籍貫年

貌造具清冊報部備查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六成經費並出口華工冊報遲解工巡局兌收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六月十四日准工巡局咨稱本局開辦路工奏准由戶部先籌款二十萬兩陸續提撥現在自崇文門內起至堂子胡同止第一段工程將次告竣從此逐段前進工用浩繁除部撥經費外尚須妥籌鉅款而此已成之路又不能不隨時補修以期經久常年工費更屬無著當此

庫款支絀之時自不能不另行籌畫查南斐洲招工章程所招華工每名納費銀交中國充稽查事宜之需現在津海關道設局開辦所收款項除開支外盈餘尚多擬定以四成留作辦公以六成解交貴部備用若即以此款撥歸本局專作路工歲修經費或一時移緩就急即以接濟辦工不致有停工待款之虞與路政實大有裨益應咨呈查核並即咨行北洋大臣轉飭津海關道將應解前次六成解款迅解本局兌收仍令隨時報解以備應用等因前來查南斐洲招工經費以六成解交部庫已於本月十四日咨復在案茲准工巡局咨稱前因本部自可照准相應咨行

貴大臣轉飭津海關道將招工六成經費並出口華工姓名
清冊隨時迴解工巡局兌收一俟該局將款項兌收清楚即
由該局將清冊咨部查核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南斐招工擬由天津秦王島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案查英屬地南斐洲招工一事前駐英張大臣電
達與英外部議定招工章程十六款請
旨派員畫押等因本部於三月二十七日具奏奉
硃批着派張德彝畫押欽此業經電知張大臣在案茲准英國薩
使照稱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在英國倫敦已經畫押之招工
章程第一款所載凡英屬各處如須招用華工當隨時由大
英國駐京大臣將該地名及招載華工出洋之通商口岸照
會中國政府茲奉本國政府訓條英屬國特蘭司法爾現擬
招用立約為憑之華工由天津及秦王島嘴為轉達應請按
照此款轉飭該口地方官竭力設法俾將招工事宜迅速辦
理並轉飭海關道即派第二款所提之稽查保工事宜委員
茲將該工應行畫押之招僱條款合同底稿送上等因前來
查駐英張大臣畫押約本寄到尚需時日茲將原奏暨張大
臣電達條款全文先行抄錄並英使所送合同底稿二紙咨
行查照辦理其英使所送合同底稿是否該章程內所載瑣

細章程應俟全章寄到再行咨達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一目錄
章程
招工門　傭役類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天津口引水分章　同治八年
牛莊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三年
甯波口引水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福州口續訂分章　同治十一年
厦門口引水分章
汕頭口引水分章
汕頭口續訂分章
廣州口引水分章
廣州口續訂分章
上海口引水分章　同治十二年
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即知會該管洋人發落文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一　招工門　傭役類　一
各海口引水總章　同治七年
第一款
一訂各口分章宜擬定也凡各口應定之分章及定明引水之界限並應用引水者若干名其引水各費一切事宜均應由理船廳准情酌理約與各國領事官並通商總局妥為擬定
一引水界限各口應將本口界限自行註明
一口外引費各口應將本口行費自行註明
第二款
一引水者宜寬其招募也凡華民及有條約各國之民有欲充引水者均准其一體充當惟遇有缺出即應由考選局按照現定之章程並本口之分章揀選充補
第三款
一各口宜立有考選局也凡通商口岸每年應由理船廳約同各領事官並通商局將其可作考選之姓名預為錄示以資稽辦考選之事俟有引水缺出即由理船廳於所錄之人中簽舉二人督同引水董事一名辦理考選之事

第四款

一考選引水之人宜慎也凡有缺出應由理船廳榜示招募引水以八日後由考選局會同考試

一補考者其中倘有曾充引水因事故而斥革者或未充引水而無本國官結者此二項人不准濫膺赴考

一凡備試者勿庸納有規費等項考選局應合衆秉公考試於衆人中擇其最優者以為入選然在備試中雖為最優使其於引水之事仍非有實在本領亦甯缺而勿用以免貽悞

一備考者其國領事官或本人或派員均可在局從旁監同考試

第五款

一充引水者宜發給執據也凡考選局派充引水者應赴稅務司由稅務司代地方官發給引水字據請領字據者如非華民應令該引水赴本國之官處將字據呈驗掛號

一凡有領引水字據者發給引水章程並該口專條一分收執遇有索看者即應並字據隨時呈出

一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回並繳呈續領之費關平銀十兩

第六款

一引水學徒者宜有定制也凡已領字據之引水應准其各帶學徒一名須先赴理船廳報明並領保其學徒之人請領學徒之專照方准攜帶

一凡學徒領有考選局勝選憑照者如遇外需情事由理船廳於此項人內揀派數人准其在當時特定之界限暫行引水

第七款

一引水宜聽制於理船廳也凡領有引水字據者或係獨作引船之事或係公同作引船之事均屬可行惟俱歸理船廳管理諭示一切皆須一體遵守奉行倘有違背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皆由理船廳辦理惟仍准該引水限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據原委

一凡引水者若犯關章或另有違犯由領事官懲辦亦可由理船廳暫撤執據或撤銷執據引水者仍可在三日內赴領事官處稟訴撤銷執據之原委

一凡查出引船而無引水字據者或係假借他人字據應由理船廳知會其該國官照其本國例治罪凡領有字據者而借與他人除由理船廳將其字據撤銷辦理外亦應知會該國官照例治罪

一凡船主舶工若私以無字據之人引水者由該領事官罰
銀一百兩
第八款
一引水船隻宜有定章也凡引水之船應由該引水將其船
名船式大小及該船水手姓名開具清單一併呈報由理船
廳發給號照後須將引水船字樣中幾號書明於船尾及篷
上其旗須准四方之式上半黃色下半綠色該船原有之本
國牌照或存於領事署內或存稅務司處皆可該引水道照
各節方准該船在本口及引水界限內任便往來並免完納
船鈔倘稅務司理船廳派人在其界限內往來或號船及望
樓運取應用物件均可
一有理船廳吩咐其引水船即應任為使用
一引水船隻每年交出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引水遇有緊急引務乘坐未經挂號船隻准將引水旗
號暫時懸挂若平時未奉有理船廳特允不得擅行常用此
無字據之船隻
一凡遇有未經挂號之船艘並無領據引水人在上擅行懸
挂引水旗號應將船戶或僱用此船之人知會該管之官照
例查辦
一凡引水船隻並無引水人在上或亦無學徒在上此時不
得懸挂引水旗號
第九款
一船隻進口宜有分別也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
人分別飭挂號記如從通商口岸及香港東洋等處前來者
應懸紅白旗即英寄信號第三號如從外洋口岸前來者應懸藍白旗
即英寄信第二三號如並未裝載貨物應懸黃藍旗即英寄信號第十號如載火
藥或別樣引火之物應懸三角紅旗即英寄信號第五號
第十款
一口內停泊宜有定制也凡遇船隻駛至停泊地界應由口
內引水前赴接領按照理船廳所指之處將船停泊其或應
行改泊及進出修艌來去碼頭並復行出口一切事宜均應
由口內之引水照料
一凡理船廳料理停泊事務宜酌體船工經紀之便如有船
不遵指定處所擅自移泊他處則可由稅司將該船開艙起
貨下貨各准單並出口紅單暫停准發俟其遵照改泊後再
為辦理
一凡停泊之處宜聽理船廳指示未經奉有特發准單不得
擅行移離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至停泊之
處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外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

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引帶出入
修艌及添錨等事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
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更移停泊輪船及輪船拖
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凡
引船來去碼頭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
兩蓬船每尺繳費銀若干兩其所空之銀數應各按各口情
形自行擬訂填寫
以上十款仍係試辦之章若猶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
酌擬更訂

謹按引水章程原訂十五條此次經總稅務司改定十條
呈由　總署核准咨行各省一體酌辦
天津口引水分章同治八年
第一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凡在天津口充當引水之人以九名為定額惟查現用係
十名俟所餘一名日後無論何故出缺仍以九名為限
第二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一天津口引水界限自天津紫竹林新開碼頭北第一船塢
起至大沽攔江沙外十五里止此外引水船應由攔江沙至
沙墨甸來往
第三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內

日考試字樣
第六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攔淺等事引水人應即速為幫同救護不得俟
議定價後方為辦理迨辦完時倘船主與引水人互有爭執
即飭其照各國所定章程之定費辦理
第七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有船隻攔淺等事引水人應即赴理船廳將某船於某
日在某處攔淺並彼時水深幾尺或長潮或退潮及該處海
底或沙或石等情報明
第八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內

一凡船隻常走之路或有更改之處沙灘內或有更改之處
等情及浮椿各件或有受損之處引水人查知之後應速赴
理船廳報明
以上天津口分章同治八年二月
二十四日訂
牛莊口引水分章同治十三年
引水續章第一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一款
一牛莊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十二名
一牛莊口引水界限定明以河門外之西岸東南岸起斜徑
均至燈船寄椗處所以外三十五里止作為界限
一引水之價由河門外浮標之南引進者輪船拖帶之篷船
每英尺價銀三兩篷船每英尺四兩由河門外浮標之內引
進者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五錢篷船
每英尺三兩至引出口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三
兩篷船每英尺四兩
一引船進口之價俟報關後應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付給惟
船主可俟理船廳或所派之人告知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
泊再行付給至引船出口之價應在離寄椗處所以前付給
引水續章第二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二款
一凡欲充當引水者必須有船主或伙長妥實字據否則不
准充當

引水續章第三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五款
一凡在牛莊口每一引水人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銀五兩
關平銀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五兩
引水續章第四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八款
一凡牛莊口引水船隻原領引水字據定明交領費關平銀
二十兩至每年呈換新據定明交銀十兩
引水續章第五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九款
一凡牛莊口船隻將至泊船界限應由引水人分別飭令該
船在首桅按照後列懸挂旗號如重入口之船應懸挂按圖
所繪之第一旗如由天津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二旗
如由煙臺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三旗如由上海進口
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四旗如由甯波進口應懸挂按圖所
繪之第五旗如由福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六旗如
由廈門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七旗如由汕頭進口應
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八旗如由廣州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
之第九旗如由臺灣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第十旗如由
香港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M旗如由長崎進口應懸挂
按圖所繪之C旗如由神戶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P旗
如由橫濱進口應懸挂按圖所繪之D旗如該船載有火藥
或別項引火之物應在中桅懸挂三角紅旗如該船有傳染

疫症應在中桅懸挂傳染旗幟

引水續章第六　增補原定各口總章第十款

一凡船隻所出引水之費專歸引水之人

分章第一

一凡引水之人如離本口前往他處事非引水者須領理船廳字據為准惟河門外應用引水幾人數用歸理船廳酌核辦理

分章第二

一凡引水人如在封凍之際擬往各口者應於告假時將乘坐何船前赴某處及起程後本口設有事涉引水之件歸於何人代辦均應一體稟明

分章第三

一凡引水人遇有因事暫撤執據期內不准分引水之公項設有收受者原領引水字據即行撤銷

分章第四

一外國十一月初十日以後因天氣嚴寒該船有攜帶引水人前往他處者該船主按照後條所載數目應給與回牛莊口川費自恆厥及恆厥以北十兩自煙臺七十五兩自上海一百兩以上之款如有船主照此辦者仍須在未經報關出口以前赴領事官處具報至引水人如不即行回牛莊口欲在該口過冬者未便受以上所定之款項

分章第五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不准減收

分章第六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樁等件有所關礙及與理船廳凡有關係之事即應詳細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七

一凡引水人帶船進口俟該船寄椗須待每錨錄下至十八丈後該引水人方准上岸

分章第八

一凡引水人如奉派應帶某船不准任意推諉至船主如需引水之人該引水頭目應即派出惟該船欲用引水懸挂旗幟無論河內及河門外該引水人即當上船

分章第九

一凡引水船隻暫往他口在離口以前應須報明俟回牛莊口之日在二十四點鐘以內亦應備函報知理船廳

分章第十

一凡引水船在原引處所應照理船廳所發式樣備具日記簿一本如有欲看者應隨時將簿交出

以上所定續章分章條本年十月初一日改議妥協至開凍以後即遵此辦理

以上牛莊口分章同治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甯波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一款

本口分章

一本口引水者應以十名為額其人數尚多俟有缺出不補繳以減至此數為定

一本口引水界限以鎮海口外向東一路至東寨為限向南一路至東沱山為限向北一路至烏龜頭為限

一本口引費無論輪船篷船均應一律出入費用甯波至鎮海每船每噢水一尺計引費洋二元甯波至岐頭每船每噢水一尺計引費洋四元甯波至東沱山每船每噢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巨江東寨每船每噢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甯波至烏龜頭每船每噢水一尺計引費洋五元

第二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二款

本口分章

一凡遇考選時除理船廳外其餘同考之人應由考選局視中若干名數按照每名給每人洋五元

一考選時所擇同考之引水董事廳以一人為政

第三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三款

第四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四款

第五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五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每年以泰西七月初一日為期各引水者應將執據呈驗每人繳換照費洋五元

本口分章

一引水者引船進口應先將執據及章程交與船主倘船主將其留下候船停泊再行交還亦無不可至停泊後引水者應即稟報理船廳若該船遇有擱淺及別項事故其執據及章程則由船主扣留轉交理船廳辦理

第六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六款

第七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七款

本口分章

一凡引水者與船主有爭執情事准該引水於該船未卸貨之先赴理船廳處稟訴原委

一凡引船進出其引費均應遵照所定數目收取倘有不遵定數私相高下者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

一引水者倘在口外見有浮沙流蕩或見水有暗礁或見塔

燈浮樁標杆等項有損壞飄流各情應即隨時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引水者引船出口倘該船應用篷錨等項有破壞短少情事即不應引其出口仍稟報理船廳及該船本國官聽候查辦（第八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八款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引水船隻應於每年泰西七月初一日換照遵繳換照費洋十元

第九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九款）

第十款（係原定引水章程第十款）

本口分章

一凡船駛至口內應在新開河口地方稍有緩行俟理船廳到後指定停泊處所然後再行駛往停泊

一凡船引進口該引水應先問明船主該船所裝火藥除自備若干外倘帶有多裝或帶有別項引火之物即令其在距白沙以下三里地方停泊

一凡船隻進口如該船帶有瘟疫及一切易於沾染之病者該引水亦應令其在距白沙三里地方停泊並不准人上船下船聽候稅務司或理船廳辦理

一註明

一凡有引水人不安本分酗酒鬧事以致所引之船損壞或因此而有一切履險之事或遇船被難而不克幫同救援者或暫將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倘因事故而船主船東有餽送情事未經理船廳准收而私自收領者一經查出立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引水人或私開酒店或違犯海關章程或係暫撤執據之人擅自引船或遇船隻已挂招人引水之旗而該引水不到或船主及經管之行並稅務司理船廳等諭令之事而該引水人不遵或引船時並非船主所准而擅自半途離船如查有此等情事應罰令該引水人呈繳洋一百元仍按其犯事輕重或暫撤執據或將執據撤銷如查出另有引水從中幫助者厥罪亦同

一凡引水船在口外行駛而有引水人在船者聽挂引水旗號不得挂用各國旗號

一凡補償引水之款或因事耽遲時日或有意外之事耽遲其補償引水之各款當以理船廳所定數目為斷

一凡引水船隻船身統用黃色船邊鑲以綠色一條

一凡引水船隻或因修理或有別故另僱船應用亦屬可行惟無引水人在船不得挂用引水旗號如有擅行懸挂者惟

該船戶是問並送官究治

一凡引船出口該引水應查其船面各物件是否排列礙路篷錨桅柁有無損壞短少水手人數是否數用並查該船喫水深淺夜間所用各色鐙火及量水綫等件是否齊全倘查有不合情事即不得引其出口當稟報理船廳查辦

一凡引船進口該引水應將執據及章程取出

一凡引船出口已至界限倘因意外之事將引水人帶出界外而非引水之咎者應自開船之日起至回甯波日止計算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其回甯川資亦應照給

一凡引水船倘因事在鎮海等候應以十二時辰為限逾限則計每日另給該引水洋六元

一凡引船時該引水應於理船廳所發簿內隨時書明引水上船時刻該船喫水若干深何時起錨該引水何時離船計收引費若干一一註明惟仍以船主畫押為憑

一凡引水人如查有已離本口另作別樣生理者即將其執據撤銷

一凡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應將其擱淺地方四至並喫水深淺何時漲潮何時擱淺水中是沙是泥何時退潮計擱淺若干時刻各等情一一寫明稟報理船廳

一本口專條所有應行管束各引水口內口外之規矩應由理船廳隨時設法妥辦

一上本口分章專條應由理船廳約同各國領事官酌擬如有應行增減之處亦可因時制宜約同妥為更定

以上甯波口分章

福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與總章第一款同另定本口分章三條

一福州口引水人數現時口外共有十三名口內共有二十一名嗣後口內引水名單如有空缺須俟僅剩十八名後始行充補

一福州口引水界限應分口外口內兩段口外界限係自白犬馬祖君山一帶至金牌為界口內界限係自金牌至羅星塔以上一帶為界

一福州口引費定章列左凡在口外界限所引各船均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四元每火船由羅星塔出口或進口至羅星塔船身喫水十八尺或十八尺以下每尺引費五元如喫水至十八尺以上每尺引費六元若在金牌以內至羅星塔所引各船俱以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二元或有另用小船隨帶者每隻小船加引費半元若另有添僱人夫者每名工費一元又各船自羅星塔引至福州大橋港船身喫水每尺引費一元五角

第二款　與總章第二款同

第三款　與總章第三款同

第四款　與總章第四款同

第五款　與總章第五款同

第六款　與總章第六款同

第七款　與總章第七款同

第八款　與總章第八款同

第九款　與總章第九款同

第十款　與總章第十款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同其第四條改定如左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引帶船隻出入修廠及引帶更改移泊並由碼頭引泊別處或別處引泊碼頭其引費概係定章洋銀十元

以上福州口分章

福州口續訂分章同治十一年

第一款

引水執據應分別為口內口外洋人引水只能承領口外執據華人引水則口內口外執據皆可承領倘洋人果能熟悉金水章程及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二款

水事務則無論何項洋船皆准其引帶進出口

第三款

如欲邀集考選局人員理船廳須預出一單於二十四點鐘之前將單交與引水董事該董事接單後按所訂時刻赴局聚會

第四款

凡引水學徒學至六箇月後理應考驗果能熟悉引水事務遇有引水缺出則准其先領六箇月引水字據試帶各船嘗水在十五尺以下者至於滿期果能熟悉安分俱能按照引水章程及本口分章其所帶船隻雖遇有不測並非引帶之過始准其補充引水實缺

第五款

凡引水人如遇洋船行駛進口當上船時即將執據及引水章程並本口分章交與該船主看驗

第六款

凡引水人引帶船隻至羅星塔後當於二十四點鐘內親詣理船廳稟報並書名於引港冊內至有引船離羅星塔出洋及輪班應往外港候帶船隻者亦須先面稟理船廳方可

第七款

凡引水人如有犯病悞工須有醫生憑據交理船廳看驗倘無憑據呈驗悞工三日即罰其停止引帶

第八款

凡引水人引船進口如非該船主到理船廳控其不合之處至該船出口時亦惟原帶進口之引水本人或派其夥伴引帶出口如有別箇引水擅自引帶該船出口者所得工價應按照第一款所定引費原價全數繳送理船廳發還原帶進口之引水則當通知理船廳若應許其所請即代為另覓引帶

第九款

引帶船隻出口該引水須引過引港界內各危險之處方可離船至引船進口須待停泊安穩港面或有口內引水人接辦方可交卸惟引水人既承辦引帶事務倘非有船主手書准其離船必須引務完妥方可

第十款

本口各船應給華民引水進出口引費均應交理船廳收存發給收單惟引帶出口引費須逐次均存理船廳處俟閱明引港冊內如該引水所帶船隻至引港界限俱已照章盡職引帶平安方行給發

第十一款

凡口外引水非自己悞帶越界如有令其帶出引港界外者每日應得工銀五元並應給與回歸盤費

第十二款

凡引水人當承辦引帶時倘遇船隻不測將緣由速稟理船廳或面陳亦可如擱淺時刻水底形迹潮落尺寸一一陳明如引水人事務未竣不能離船並難以縷稟一切須趕緊致信與理船廳略陳所遇不測情形並報明該船曾否出險平安

第十三款

凡各船主該船係本口之有執據引水領帶遇有不測疑係

引水人失慎以及酒醉並不諳引帶事務速將該引水實在劣迹報明理船廳由廳查明確實即將案據擬定刑罰知會該管領事官查辦凡引水人如有此等劣蹟被人控告即應停止引帶俟查訊後再行定奪惟查訊一節理船廳與領事不得久延

第十四款

本口港汊沙綫如有變遷及浮椿標杆移動鐙船損壞各引水一經知覺即速稟報理船廳

第十五款

引水船艇二隻除風颶不得不躲避外平日均應常在沙泥外

巡邏所有口外引水船隻未稟理船廳並未由廳給有准單不得過館頭江以上如係引水之廢艇則不關例禁

第十六款

隨時有引水船艇必須修理者遇有引務餘閒則准其一名引水前往監修

第十七款

引水船艇應搭載有執據之人赴洋船引水不得別載無執據之人上至何船承領引帶事務倘有洋船於所到之處挂旗招覓引水適無有執據之引水人在場斯時船主願僱無執據引水則准其暫行引帶惟自登舟起至駛到芭蕉尾迤南止船上仍須挂招引水之旗並力助有執據之引水人使之得以登舟帶領又當使所帶船隻行駛平安若該船未至內沙杠之先即經有執據引水登舟接帶則無執據者准其勻分進口引費一半

第十八款

駛行進口船隻內已有無執據引水人在船料理若遇有執據引水人於該船未進港汊之先欲上船領帶因無執據引水人從中不相幫助致不得登舟該船引費應全數歸有執據者收領

第十九款

立

廈門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議定應用外口引水人十八名內口引水人三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分外江內江二節外口界限分內外二段

一由嘆囉頭起至東椗復由東椗至鎮海為外口外界一由頭根礁起至尾仔嶼為內口界內口界限亦分二段一由頭根礁至尾仔嶼為內口外界一由白嶼起至廈門港為內口內界引費註明內口引水費銀列後凡由內口往外口及由外口來內口起椗下椗費銀均皆在內帆船二百噸以下

應給引水費銀五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枝半計算火
輪船四百噸以下應給引水費銀五元四百噸以上每噸先
士一枝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該引水費照依帆船噸數一
律辦理　移泊者連起掟下掟費銀在內帆船二百噸之下
應給引水費銀四元二百噸以上每噸先士二枝半計算火
輪船四百噸之下應給引水費銀四元四百噸之上每噸先
士一枝二五計算其不生火者照依帆船噸數一律辦理起
掟下掟入澳出澳引水費銀皆照由內口往外口由外口來
內口一律辦理　外口引水費銀開列三枝桅帆船應給引
水費銀八元二枝半桅及枝半半桅費銀六元二枝桅及枝
八元

半桅費銀四元火輪船費銀四元其火輪船不生火者費銀
第二款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
第三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無改
第六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無改
一凡有字據本口引水船每年英七月初一日應納字據費
洋銀五元
第九款
一凡船將至泊船界限時應由引水人令該船升其國旗號
如有火藥或別樣引火之物在船應挂三角尾紅旗即第五號
第十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廈門口分章
汕頭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人六名
一引水界限本口引水自外口赤乾起至內口停泊界限止
一口外引費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並夾板船由
口外赤乾引至停泊界限及由停泊之處引至界內等事來
往按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應共用經費凡口外引至停
泊界限每尺繳費銀二元五角由停泊引至界內每尺繳費
銀五角
第二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係原定總章內第四條改定如左

其第一條第二條第三條無改

一凡口內引費由理船廳照後開之例代收凡帶引出入修

艌及添錨等事並更移停泊無論火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

船並夾板船照英國尺量度喫水每尺繳銀十元

以上汕頭口分章

汕頭口續訂分章

一理船廳內口外引水人聽便選派並作口內引水

一引水每年應交出字據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須呈保單銀三百兩以為遵守章程之據再給

發字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學徒三箇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願告假他出須先稟明理船廳核准倘有

不曾稟過擅離職守三日可將該字據暫行撤銷

一凡引水帶引船隻出口須駛去赤乾在西方准下船回轉

一口內引水之人須由理船廳攜簿一本每逢商船僱用此

人事完該船主須註明簿內其船停泊是否妥當

一凡船隻進口向指定處所停泊之後口內引水須即報明

理船廳並將船名國號口外引水名字該船喫水淺深註明

理船廳簿內以便查考

一各引水帶引商船出口抵界限時因有不及過界出海並

非引水錯悞應由船主自逾界之日起扣至回來之日止每

日賠償洋銀十元

一凡引水招喚到船該船並未齊備每次悞喚由船主賠償

辛勞洋銀十元

一凡各引水駛忽搖旗招換可罰將字據暫行撤銷

一如有船隻遇有擱淺該引水即應將地處方向時刻潮水

漲落該船喫水若干及擱淺處或係沙石等情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應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塔表望樓浮椿若

有損壞等事俱隨時報明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有違章多取少收經費等事可罰將字據暫行

撤銷

一凡有人因帶引事故訴告引水須赴理船廳投遞核辦

一凡引水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呈明理船廳查閱方准

一凡引水船艇出水面須油白色上口黑色

以上汕頭口續訂分章

廣州口引水分章

第一款 係原定總章內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改定如左其第一條無改

一本口擬定應用引水之數不得逾三十五名之外

一本口引水界限定明如左本口內界自海心沙以下河面東西兩岸對直為界外界有二由西路而進出澳門鎖樓東對直大嶼山為界如由汲水門入自青衣島正西度綫為界或自香港太平山正北度綫直至大地為界

一引費定明如左凡帆船由黃浦至香港或由香港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澳門或由澳門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由黃浦至大海或由大海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五先士凡輪船由黃浦至省城或由省城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三先士凡輪船由黃浦至香港或澳門或大海或由大海澳門香港至黃浦每噸引費銀二先士凡輪船由黃浦至香港或澳門或大海或由大海澳門喫水六七八或九尺者引費銀十二元五毫喫水十尺至十八尺者均計引費銀二十五元喫水十九尺者引費銀三十元由黃浦至省城不論喫水二十二十一或二十二尺者引費銀四十元由黃浦至省城不論喫水淺深引費銀十元

第二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三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四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五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六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七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

以上廣州口分章

廣州口續訂分章

一本口考選引水局人員如左以理船廳為主帶水師官員或商船主一經奉行往來香港本口輪船船主一位暨引水董事

一本口引水字據費銀二十兩

一凡作引水收其字據之時須呈保單一紙足銀一百兩註明以為遵守章程之據

一凡欲考充引水者須先學徒至少三月方准入考

一凡作引水者如遇告假他出須先具稟理船廳核准倘有不曾稟過無端而擅離職守三日外者則將該字據應行暫撤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照料尚未清結如未有船主查明過單不得擅行離船

一凡引水仍由理船廳發給簿一本每逢帶引商船出入均

己清結將簿遞船主是否帶引該船妥當照料盡職分別優劣註寫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進口於下錨後即應稟報理船廳說明係在何時何處帶引該船一路省河各情形節畧皆要具稟又引水帶引商船出口須即具稟呈遞理船廳將一路出省河各情形節略再者何時何處離船及嗣後探有該船事情均須具載

一凡引水帶引商船遍界並非引水錯悞應由該船每日貼補洋銀一元

一凡遇有船隻擱淺該引水即應將是處地名方向該船喫水尺寸值潮水漲落若干及擱淺水底或係沙石碰沈等情報明理船廳

一凡引水探知河身淤沙長沒更換及浮樁塔表望樓或有損壞各等事俱應報理船廳知照

一凡引水倘收取引費有違本口定章多取少收則將該字據亦可暫撤

一凡有訴告引水者必須具稟投遞理船廳核辦

一凡引水者設立公局議定條規須將該條規先呈理船廳查閱核准方能照行

以上本口分章均由理船廳與各國領事官妥為商定嗣後有未妥協之處亦可隨時會擬更換

以上廣州口續訂分章

上海口引水分章同治十二年

總章第一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增分章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列左

續增分章第一款

一上海口應用引水人數定明五十五名計常用不過四十五名聽用十名如常用之人未曾減至三十五名凡有缺出不必補換而引水之人亦不得另帶學徒但凡有引水學徒於西歷一千八百七十六年正月初間已學成滿期者以後可補其缺倘本口之生意加增引水之人不敷辦理則由理船廳商同總章第一款內管理引水事宜之官紳公同商議應否另派引水學徒

續增分章第二款

一上海口引水界限定明以安墨斯得古子拉甫兩島對經界限之路為外界

續增分章第三款

一引水之價按照蓬船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分別訂明於後從外界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五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　從東沙船引至上海蓬船每英尺價銀四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蓬船每英尺價

銀四兩　從吳淞引至上海篷船每英尺價銀二兩輪船及
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一兩五錢　從古子拉甫引
至吳淞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五錢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
船每英尺價銀三兩　從東沙船引至吳淞篷船每英尺價
銀三兩輪船及輪船拖帶之篷船每英尺價銀三兩引水者
引船之時因在吳淞暗沙外停泊候潮不能引進若舡擱至
四十八點鐘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賠償該引
水人費銀十兩

總章第二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
續章第一款列左

續章第一款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一　招江門　傭役類　十二

一凡輪船願往來中國各海口碼頭者該船主及經管該船
之行主先付理船廳照付規費銀關平一百兩方至考選局
考選自家本船上之人有能充當引水者充當之　考選一
層最關緊要必須考選其人果能充當引水者即發給續章
引水字據一紙　續章引水字據寫明船主姓名輪船名目
並往來何處地方當一體遵照考選局新舊章程

一凡領有續章引水字據者只准其在自家本船上充作引水之
人不准在別船上充作引水之人倘此人若不在此船者經
管該船之行主即當撤回此續章引水字據若此人不遵守
奉行有違背情節或不勝其任者理應稟明理船廳革退並

撤銷續章引水字據稟公辦理仍准該引水人即赴領事官
處稟訴撤銷續章引水字據原委　若經管輪船之行主欲
調此船能引水之船主至彼船者須先稟明理船廳方可充
當

總章第三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二
款分章第四款第五款列左

續章第二款

一凡具稟欲充當引水人者若未准引水學徒又無充當實
據不准考選

分章第四款

一考選局內之人除理船廳外每考一次各應得費銀七兩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一　招江門　傭役類　十三

分章第五款

一考選局內但可有一引水之人

總章第四款係原定總章無改

總章第五款係原定總章無改其續章第三款第四
款第五款分章第六款第七款列左

續章第三款

一凡在上海口領續章引水字據當繳呈字據費關平銀十
兩每年夏季引水各人應赴關將所領字據呈驗後續行領
回並繳續領費關平銀五兩

續章第四款

一凡有引水之人稟請給假理船廳可准一年者如再因要

故可以加至六箇月倘有引水請假之人逾限未回或在本口自行離開過六十日未准請假者其缺應當開除至各引水人得假之時必將引水字據呈繳理船廳查收

續章第五款

一准領有字據引水人十名充當船主但此船只准在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往來凡有引水人欲作船主必先稟知理船廳聲明該船除往來中國通商各口及日本國外不准前往他處等情經理船廳准後即將前領字據繳存理船廳由理船廳給發收照該照註明該人名字已列入聽用名目之內凡有聽用之人欲作引水必先禀呈送理船廳候過三箇月之後理船廳允准方能引水如有人三年在聽用名目未經引水者理船廳可以將其再為考試

分章第六款

一引水之人願上商船引進之時應將引水字據及引水章程專條呈交該船主收執俟該船至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指之處停泊妥當後方行發還若引船之人將船擱淺或有別故經商船主查係該引水人之咎可將該字據交與理船廳查辦

分章第七款

一凡引水之人若與所引之船主因引水之事有所辯論應帶前去所有引水人費用及回本口川資應由該船主或船

主照給

分章第十款

一凡引水價銀本有定數引水之人不准多索亦不准減收

分章第十一款

一凡引水者若見口門暗沙及水路窄處並河道有所改變之處或見號船標杆浮椿等件有與理船廳關係之事即應詳明晰備函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二款

一凡引船出口將欲開行之時經引水人查出該船有不能出海之故或船身浸漏或篷索錨鍊並水手有不敷用以及各項情形可不承引此船但亦應立將查出緣由詳細報明理船廳及該船本國之領事官知照

分章第十三款

一凡引船之時若有不妥之處該引水人應迅將一切情弊詳細報與理船廳知照

分章第十四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時不論篷船輪船除常行來往向經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給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憑據候妥當再行付給

分章第十五款

一凡引船進口之時不論篷船輪船除常行來往向經理船廳或所派之人所給該船係在妥當之處停泊之憑據候妥當再行付給

分章第十六款

並詳細詢問海中所歷一切情形

分章第十六款

一凡引船入口之時引水之人應問明船主有無火藥及各項引火並危險之物遇有此等貨物引水之人即應將該船在口限外至少三里路之外停泊下錨

分章第十七款

一倘遇進口船隻內有瘟病之事該引水人應於泊船界限三里以外將該船停泊下錨並告明該船主不准有人上下俟引水人詳細報明理船廳辦理

總章第八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八款列左

續章第八款

一凡上海口引水船隻領續章引水字據須出領費關平銀二十兩每年應繳驗費十兩

總章第九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八款列左

分章第十八款

總章程第九款內第一第二第三條現在暫行不用

總章第十款　係原定總章無改其分章第十九至二十二款列左

分章第十九款

一引船入口後倘該船主或經理該船之人不願或不能立時停泊下錨該引水人可將該船暫行帶至理船廳所指之

處下椗後准其向該船索取引船全費而去若該船主願留
引水人在船住候引水人應即允許但若留至二十四點鐘
以後應由該船按照以後之日每日付給引水人費銀十兩

分章第二十款

一凡有泊船界內之船欲邀引水人引移他處該引水人應
須見有理船廳允准移泊字據方可引帶

分章第二十一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應付之費照第二十二條所定各款
辦理若在進界二十四點鐘以內引進之人引帶該船至應

停泊之處概無另費引水之人若照第十九條所載每日應
收十兩則其時遇有引帶移泊之事亦無別項費用倘有應
付之銀雖照總章應繳歸理船廳收辦既經定明應付與引
水人自收

分章第二十二款

一泊船界內引船移泊之費分別開列於後引船進出界內
修船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引船進出界外修船
廠每英尺費銀一兩五錢　引船移泊起椗下椗仍在本段
以內每英尺費銀一兩　引船移泊起椗下椗由此段引至
彼段每英尺費銀一兩二錢五分

以上試辦之章若有未能妥協之處亦可隨時酌擬更定
以上上海口分章同治十二年閏六月訂

工巡局酌擬辦理各國使館服役華人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各國使館僱用華人應由外務部照請各使館每年正月
將館中所用華人姓名籍貫備冊通知外務部再由外務部知
照步軍統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察院工巡局等各有司衙門
以便存案備查如有更換辭退亦請隨時通知

二使館所用華人如有在使館界外作奸犯科當場為官人
拿獲者查明確係某使館單內所開之人須分別罪情輕重

按照左開之項辦理

三若其罪情重大如殺人放火搶掠強盜強姦等事一面派
人至使館將其事實告知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知照使館
以便歸案審判俱以迅速辦理為要

四其罪情輕微者可暫將該犯放回一面申報外務部行文
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審判

五除當場拿獲之外如有司官員查知使館傭人有作奸犯
科情事須將的確罪情查明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
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六使館傭人如隨從公使及官員出門途中有犯科之事有
司官員只詢其館名姓名即刻放行以免妨礙公使等前往
然後由該有司衙門申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

歸案辦理

七使館僱用華人如有因訟事被人控告或須傳詢對質作證者須由有司官員申報外務部行文照請使館交出該人以便審問事畢仍放回使館若該人有應辦之罪亦由外務部將案情知照使館按律懲辦

八以上各項歸案辦理之後其如何結案之處均須由外務部知照使館以便開除另僱

九使館僱用華人如有藏匿華人於使館內者經有司官員查明的確須申報外務部由外務部照請使館交出該犯以便歸案辦理

十使館僱人如在外犯事被獲而混報他名與冊開不符者如使館送來冊上係張甲而自報李乙之類即照館外人平民辦理

外務部咨洋人僕從如有不法情事即知會該管洋人發落

文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九日准英薩使函稱接准來函准河南巡撫咨稱據汝陽縣稟英都司魏比斯德過境所帶通事閻姓諸所不合照請轉飭該都司將閻姓通事查明照約辦理並飭嗣後如有游歷內地者嚴行約束毋任滋事等語當經譯咨天津本國提督軍門查照茲查得閻姓並非初至內地每以謹慎循分教導從人此次路間未聞為非亦無控告之人今豫撫既經來咨已將該閻姓辭去另由提督通飭在營武官務必將從人嚴行約束查本國武官與華民相安乃本大臣及本國軍門素所深願並請通咨各省轉飭所屬以後英官從人如有不合當時即行知會其主以便就衆人在場時查明發落似屬簡便等因查英使所稱英官從人如有不合即行知會查明發落持論尚屬平允除咨行河南巡撫外相應咨行查照並轉行各省飭屬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謹按備役成案僅此一件未便列卷故附於章程之後

章程
游學門
雨江總督曾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章程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章程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摺 光緒二年 附章程
總署奏遵議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外務部奏議覆派赴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鄂督張奏約束鼓勵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管學大臣等奏獎勵職官游歷游學章程片 光緒二十九年
練兵處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章程

游學門

雨江總督曾等奏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摺 同治十一年 附章程

奏為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人材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臣 國藩上年在津辦理洋務前任江蘇巡撫丁日昌奉

旨來津會辦屢與臣 商推擬選聰穎幼童送赴泰西各國書院學

習軍政船政步算製造諸學約計十餘年業成而歸使西人

擅長之技中國皆能語悉且謂攜帶幼童前赴外國者如四

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皆可勝任等語

臣 國藩深韙其言曾於上年九月本年正月兩次附奏在案

臣 鴻章復往返函商藉悉椿志剛孫家穀兩次奉

命游歷各國於海外情形亦已窺其要領如興圖算法步天測海

造船製器等事無一不與用兵相表裏凡游學他國得有長

技者歸即延入書院分科傳授精益求精其於軍政船政直

視為身心性命之學今中國欲仿傚其意而精通其法當此

風氣既開似宜亟選聰穎子弟攜往外國肄業實力講求以

仰副我

皇上作育人才力圖自強之至意伏查美國新立和約第七條內載
嗣後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
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又美國可以在中國指准外國人居
住地方設立學堂中國人亦可在美國一體照辦等語本年
春間美國公使過天津時臣鴻章面與商及允俟知照到日
即轉致本國妥為照料三月間英國公使來津接見亦以此
事有無相詢臣鴻章當以實告意頗欣許亦謂先赴美國學
習英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便派往此固外國人所深
願似於和好大局有益無損臣等伏思外國所長既肯聽人
共習志剛孫家穀又已導之先路計由太平洋乘輪船徑達

美國月餘可至尚非甚難之事或謂天津上海福州等處已
設局仿造輪船鎗砲軍火京師設同文館選滿漢子弟延西
人教授又上海開廣方言館選文童肄業似中國已有基緒
無須遠涉重洋不知設局製造開館教習所以圖振奮之基
也遠適肄業集思廣益所以收遠大之效也西人學求實濟
無論為士為工為兵無不入塾讀書共明其理習見其器躬
親其事各致其心思巧力遞相師授期於月異而歲不同中
國欲取其長此中奧窔苟非徧覽久習則本源無由洞澈而
曲折無以自明古人謂學齊語者須引而置之莊嶽之間又曰
百聞不如一見此物此志也況誠得其法歸而觸類引伸視

今日所為孜孜以求者不更擴充於無窮耶惟是試辦之難
有二一曰選材一曰籌費聰穎子弟不可多得必其志趣
遠大品質樸實不專於家累不役於紛華者方能遠遊異國
安心學習則選材難
國家帑項歲有常額增此派人出洋肄習之款更須措辦則籌
費又難凡此二者臣等亦深知其難第以成山始於一簣蓄
艾期以三年及今以圖庶他日繼長增高稍易為力妥飭陳
蘭彬容閎等悉心酌議加以覆核擬派員在滬設局訪選沿
海各省聰穎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
分年搭船赴洋在外國肄習十五年後按年分起挨次回華
計回華之日各幼童不過三十歲上下年力方強正可及時
報効聞前此閩粵商波子弟亦時有赴洋學習者但止圖識
粗淺洋文洋話以便與洋人交易為衣食計此則入選之初
宜慎至帶赴外國悉歸委員管束分門別類務求學術精到
又有繙譯教習隨時課以中國大義俾識立身大節可冀成
有用之材雖未必皆為偉器而人材既眾當有瑰異者出乎
其中此拔十得五之說也至於道途費用首尾二十年需銀
百二十萬兩誠屬巨款然此款不必一時湊撥分晰計之每
年按濟六萬尚不覺其過難除初年盤川發給委員攜帶外
其餘指有定款按年預撥交於銀號陸續匯寄事亦易辦總

之圖事之始固不能予之甚吝而遽望之甚賒況遠適異國儲材備用更不可以經費偶乏淺嘗中輟近年來設局製造開館教習凡西人擅長之技中國頗知究心所須經費均蒙諭旨准撥亦以志在必成雖難不憚雖費不惜日積月累成效漸有可觀茲擬選帶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謹將章程十二條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飭下江海關於洋稅項下按年指撥勿使缺乏恭候

命下臣等即飭設局挑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

勅下總理衙門酌核更改臣等亦可隨時奏請更正所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選派幼童赴美肄業辦理章程

一商知美國公使照會大伯爾士頓將中國派員每年選送幼童三十名至彼中書院肄業緣由與之言明其求脩膏火一切均中國自備並請俟學識明通量材拔入軍政船政兩院肄習至赴院規條悉照美國向章辦理

一上海設局經理挑選幼童派送出洋等事擬派大小委員三員由通商大臣劄飭在於上海寧波福建廣東等處挑選聰慧幼童年十三四歲至二十歲為止曾經讀中國書數年其親屬情願送往西國肄業者即會同地方官取具親屬甘結並問明年貌籍貫存案攜至上海公局考試如姿性聰穎子弟赴外國肄業事雖稍異意實相同並稍通中國文理者即在公局暫住聽候齊集出洋否即撤退以節糜費

一選送幼童每年以三十名為率四年計一百二十名駐洋委員臚列各人所肄業十五年後每年回華三十名由駐洋委員隨時奏請更正所有擬選聰穎子弟妥慎辦理如有章程中未盡事宜並請長聽候派用分別奏賞頂戴官階差事此係官生不准在外洋入籍逗留及私自先回遽謀別業

一赴洋幼童學習一年如氣性頑劣或不服水土將來難望成就應由駐洋委員隨時撤回如訪有金山地方華人年在十五歲內外西學已有幾分工夫者應由駐洋委員隨時募補以收得人之效臨時酌辦理

一赴洋學習幼童入學之初所習何書所肄何業應由駐洋委員列冊登註四月考驗一次年終註明等第詳載細冊齎送上海道轉報

一駐洋正副委員二員每員每月薪水銀四百五十兩繕譯一員每月薪水銀一百六十兩

一每年駐洋公費銀共約六百兩以備醫藥信資文册紙筆
各項雜用
一正副委員繙譯教習來回川費每員銀七百五十兩
一幼童來回川費及衣物等件每名銀七百九十兩
一幼童駐洋束脩膏火屋租衣服食用等項每年計銀四百
兩
一每年駐洋委員將一年使費開單知照上海道轉報倘正
款有餘仍消滴歸公若正款實有不足之處由委員隨時知
照上海道稟請補給
一每年駐洋薪水膏火等費約給庫平銀六萬兩以二十年
計之約需庫平銀一百二十萬兩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摺　同治十
一年　附章程

奏為選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　臣　等擬選聰穎子弟前赴泰西各國肄習技藝以培植
人才業於十年七月初三日專摺會奏在案旋准總理衙門
覆奏不分滿漢子弟擇其質地端謹文理優長一律送往每
年所需薪水膏伙准於江海關洋稅項下借撥等因知照前
來伏查挑選幼童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抑亦古來
未有之事所有攜帶幼童委員聯絡中外事體重大擬之古

人出使絕域雖時地不同而以數萬里之遥需之二十年之
久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來江
之四品銜刑部候補主事陳蘭彬風抱偉志以用世自命挹
其容貌則弱弱若無能絕不矜才使氣與之討論時事皆洞
燭幾微蓋有遠略而具内心者又連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
閎前在花旗等處最久而志趣深遠不為習俗所囿同治二
年曾派令出洋購買機器該員練習外洋風土人情美國尤
熟遊之地足以聯外交而窺秘鑰以上二員上次捐内業經
奏明均堪勝任相應請
旨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閎為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
切事宜此時不敢遽請獎敘將來辦有成效再由　臣　等從優
酌保至挑選幼童應在上海先行設局頭批出洋後即挑選
次年之第二批又挑選第三年第四年各批與出洋之員呼
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候補知府劉翰清淵雅純篤熟悉洋
務業經撥令總理滬局事宜所有駐洋及在滬兩局中外大
小事件由陳蘭彬等互相商辦各專責成茲將　臣　等前奏所
未及者酌擬應辦事宜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天恩
飭下總理衙門核覆施行所有遴派委員攜帶幼童出洋肄業兼

陳應辦事宜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選派幼童出洋肄業應辦章程
一挑選幼童不分滿漢子弟年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收錄
入局由滬局委員查考中學西學分別教導將來出洋後肄
習西學仍兼講中學課以孝經小學五經及
國朝律例等書隨資高下循序漸進每遇房虛昴星等日正副
二委員傳集各童宣講
聖諭廣訓示以尊君親上之義庶不至囿於異學

一幼童選定後取具年貌籍貫暨親屬甘結收局註冊在滬
局肄習以六箇月為率察看可以成就方准資送出洋仍由
滬局造冊報明通商大臣轉咨總理衙門查考至洋局課程
以四箇月考驗一次年終分別等第報查其成功則以十五
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候
總理衙門酌量器使奏明委用此係選定官生不准半途而
廢亦不准入籍外洋學成後不准在華洋自謀別業
一出洋委員及駐滬辦事所有內外往來文件應刊給關防
洋局之文曰奏派選帶幼童出洋肄業事宜關防滬局之文
曰總理幼童出洋肄業滬局事宜關防均經臣刑刻頒發以

資信守
一每年八月頒發時憲書由江海關轉交稅務司遞至洋局
恭逢三大節以及朔望等日由駐洋之員率同在事各員以
及諸幼童望
闕行禮俾嫻儀節而昭誠敬
一出洋辦事除正副二委員外擬用繙譯一員教習一員查
有五品銜監生曾恒忠究心算學兼曉沿海各省土音堪充
繙譯事宜光祿寺典簿附監生葉源瀚文筆暢達留心時務
堪充出洋教習事宜葉由臣檄飭遵照屆時同正副委員一
併前往
一每年需用經費查照奏定章程於江海關洋費項下指撥
洋局用款下年應用之項於上年六月前由上海道籌撥銀
兩眼同稅務司匯寄外洋交駐洋之員驗收其滬局用款即
交滬局總辦支銷惟原奏係二十年內共用一百二十萬金
約計每年須六萬兩而細加推算分年應用之款參差不齊
不能適符六萬之數如首數年滬上設局幼童齊往用款較
鉅第四年竟至八萬九千六百餘兩末數年幼童已歸用款
較減第十九年僅需二萬三十四百餘兩此外各年遞推亦
皆多寡懸殊茲由陳蘭彬等核開清單某年應用銀若干交
江海關道署存照按年寄洋仍由該道分晰造報以昭核實

北洋大臣李等奏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摺 光緒二
年　附章程
奏為選派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生出洋學習以儲人才而重
防務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葆楨前於同治十二年十一月奏陳船工善後事宜
摺內請於閩廠前後學堂選派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學習製
造駕駛之方及推陳出新練兵制勝之理速則三年遲則五
年擬令船廠監督日意格詳議章程經總理衙門議請
勅下南北洋大臣會商親望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旋因臺灣有事倥傯未及定議上年臣等
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
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興圖算術及各國
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為練達實勝本
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
官學妥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
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
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
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
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煙
臺之役即攜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曾將該
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
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為度肄習

綸查製造各廠法為最盛而水師操練英為最精閩廠前堂
學生本習法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法國官廠學習製造務
令通船新式輪機器具無一不能自製方為成效後堂學生
本習英國語言文字應即令赴英國水師大學堂及鐵甲兵
船學習駕駛務令精通該國水師兵法能自駕鐵船於大洋
操戰方為成效如此分途學習期以數年之久必可操練成
才儲備海防之用至學生中有天資傑出能習礦學化學及
交涉公法等事均可隨宜肄業惟人數既多道里遠遠非選
選賢員派充監督不足以資統馭而重責成查有三品銜候
選道李鳳苞學識閎通志慮遠大於西洋輿圖算術及各國
官廠學堂延訪詢各國官廠
興衰源流均能默討潛搜中外交涉要務尤為練達實勝本
可多得之才以之充派華監督必能勝任至訪詢各國官廠
官學妥插學生延請洋師仍應有情形熟悉之員聯絡維持
主客方無隔閡臣葆楨原奏所稱正一品銜閩廠監督日意
格前已回國經臣等催調來華商辦一切該員久襄船政條
理熟諳於船廠學生情誼亦能融洽以之派充洋監督必可
勝任六月間李鳳苞日意格二員來津稟商臣鴻章適有煙
臺之役即攜該員等同往飭令籌議章程滇案結後曾將該
員等所議各節抄送總理衙門核奪茲經臣等再四討論復
與李鳳苞日意格切實核減學生員數以三十名為度肄習

年限以三年為度責以成效嚴定賞罰出洋經費按分年匯
解約共需銀二十萬兩此項經費必應籌定有著之款臣鴻
章前議由閩省額撥南北洋海防項下酌提動用先儘釐金
撥解釐金不敷即在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就近湊撥旋准
福州將軍臣文煜咨稱閩關四成洋稅輒無存款俟第六十
五結屆滿再行核數撥解等因新授閩浙督臣何璟過保定
時臣與面商一切亦深以為然茲由臣日昌函致臣鴻章議
定由閩省釐金項下籌銀十萬兩閩海關四成洋稅項下籌
銀五萬兩船政經費項下勻撥銀五萬兩是此項二十萬之
數均已議有著落查照分年匯解章程第一年七萬三千兩

有奇第二年六萬兩有奇第三年五萬八千兩有奇並游歷
及應支教習傭金等費隨時核計撥匯閩力雖甚拮据必能
酌量緩急以符定議應請於海防籌餉內作正開銷查西洋
各國均以中國遣人赴彼學習為和好證驗前派幼童赴美
國英使即有該國大書院極多將來亦可隨時派往之語秋
間滇案議結時臣鴻章面告威妥瑪以擬遣學生赴英學習
該使允俟總理衙門知照到日轉致本國外部九月間威妥
瑪回國過晤臣復與商明照辦惟該國兵船定例稍嚴聞日
本近時已有七人在英兵船學習臣在煙臺閱視洋操即見
有日本弁在英國鐵甲船隨同操演今議學生分班送往

又有郭嵩燾等駐英商辦當無礙難之處至法使白來尼屢
以日意格辦船有效為言此舉亦該使所深願現擬令該監
督等率同學生於明年正月啟行應請
飭下總理衙門迅速分別知照英法駐京公使令其轉達本國妥
為照料臣鴻章於本年三月間因洋員李勳協回國之便派
今武弁卞長勝等七人同赴德國軍營學習兵技當時未派
監督心甚懸念此次李鳳苞出洋飭令該員按三月一次由
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酌量照
會德國駐京公使一體知照辦理近自同治十二年籌遣幼

童赴美學習之後上年日意格回國臣葆楨道學生數名隨
往遊學本年臣鴻章又遣卞長勝等赴德國學習此次又派
李鳳苞等率領學生分赴英法兩國從此中國端緒漸引風
氣漸開雖未必人人能成亦可拔十得五實於海防自強之
基不無裨益謹將臣等籌議船政學生出洋章程及經費數
目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仰懇
飭下總理衙門核准施行所有遊員派充華洋監督率領閩廠學
生出洋肄習緣由理合會同恭摺由驛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十二月初二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單三件併發欽此

附錄選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章程

一奏派華洋監督各一員不分正副會辦出洋肄業事務俟

聖帝生徒到英法兩國時兩監督公同察看大學堂大官廠

應行學習之處會同妥擇訂請精明教習指授如應調赴別

廠或更換教習仍須會商辦理其督課約束等事亦會成兩

監督不分畛域如遇兩監督分駐英法之時則應分投照顧

其華員及生徒經費歸華監督支發每年底由兩監督將支發各數會銜造

經費歸洋監督支發洋員洋教習及華文案

報儿調度督率每事必會同認真採討和衷商推期於有成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二上　游學門　十四

萬一意見不合許即據實呈明通商大臣船政大臣察奪

一選派製造學生十四名製造藝徒四名交兩監督帶赴法

國學習製造此項學生即宜另延學堂教習課讀以培根柢

入宜赴廠習藝以明理法俾可兼程並進得收速效以備總

監工之選其藝徒學成後可備分廠監工之選凡所習之藝

均須極新極巧倘仍習老樣則惟兩監督是問如有他廠新

式機器及廠臺兵船營壘礮廠應行考訂之處由兩監督隨

時酌帶生徒量給其第一年除酌帶量給外其餘生徒可以

無須游歷第二第三兩年約以每年游歷六十日為率均不

必盡數同行亦不必拘定時日

一選派駕駛學生十二名交兩監督帶赴英國學習駕駛兵

船此項學生應赴水師學堂先習英書並另延教習指授鎗

礮水雷等法俟由兩監督陸續送格林回次抱士穆德大學

院肄習其間並可帶赴各廠及礮臺兵船礮廠游歷約共一

年再上大鐵甲船學習水師各法約二年定可有成但上兵

船窩可援日本派送肄業之例陸續拔尤分班派送五六人

其未到班者仍留大學堂學習既上兵船須照中國水師規

制除留辮髮外可暫改英兵官裝束其費由華監督歸經費

項下支給內有劉步蟾林泰曾二名前經出洋學習此次赴

英即可送入大兵船肄業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二上　游學門　十五

一製造生徒赴法國官學官廠學習駕駛學生赴英國格林

回次抱士穆德學堂並鐵甲大兵船學習應請總理衙門先

行分別照會駐京之英法公使咨會本國外務院准照辦理

其英國學習各事或再由中國駐英

欽差大臣就近咨商辦理兩項學生每三箇月由華洋監督會同

甄別一次或公訂專門洋師甄別並由華監督酌量調考華

文論說其學生於閒暇時宜兼習史鑑等有用之書以期明

體達用所有考冊由兩監督彙送船政大臣轉咨通商大臣

備核其駐洋之期以抵英法都城日起計滿三年為限未及

三年之前四箇月由兩監督考驗學成者送回供差其中若

有數人將成未成須續學一年或半年者屆時會同稟候裁奪總以製造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全船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兵船回華調度布陣並有專門洋師考取給予確據者方為成效如一切辦無成效將監督議處

一製造駕駛兩項學生之內或此外另有學生願學礦務化學及交涉公法等事者由監督會商挑選就其才質所近分別安插學習支給教習脩金仍由兩監督隨時抽查功課令將逐日所習洋記送核亦以三年為期學成後公訂專門洋師考驗確實給有底據送回供差

一兩監督及各項生徒自出洋以迄回華凡一切肄習功課游歷見聞以及日用晉接之事均須詳註日記或用藥水印出副本或設循環簿遞次互換總以每半年稟送船政大臣查核將簿中所記由船政抄咨南北洋大臣覆核或別國有便益新樣之船身輪機及一切軍火水陸機器由監督隨時採明見取圖說分別繪譯務令在洋生徒考究精確實能仿效一面將圖說稟送船政衙門察核所需各費作正開銷

一各項生徒如遇所訂教習不能認真指教或別有不便之處應隨時訴明華監督會同洋監督察看確實妥為安置若該生徒無故荒廢不求進益有名無實及有他項嗜好者均由兩監督會商分別留退嚴究其員生每月家信二次信資

一兩監督和衷會辦當互相覺察萬一華監督隨時等情舞弊而洋監督不行舉發或洋監督有數行塞責等情舞弊而華監督不行舉發者各相等查有扶同確據即分別照會咨行隨時撤換不必俟三年期滿如果事事實際生徒多優異者將兩監督專摺奏請獎敘

一此次所議章程總以三年學有成效為限若三年後或從此停止或另開局面均由船政大臣會商主裁外人不得干預

附錄船政出洋監督及生徒經費章程

一華洋員薪費項下華監督一員並繙譯一員其薪水每年七千六百兩華員雜費每年三千兩洋監督一員薪水每年七千二百兩洋繙譯兼文案一員每年二千四百兩華文案一員每年一千二百兩洋員並華文案房飯以學生陳季同兼辦每年雜費四千八百兩華文案並習交涉公法所需教習脩金由華監督另給造報以上各項按照船政向例支發七一七洋平銀其生徒薪水仍由船政照給該家屬支領該員等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俟按日數造報回華時做此

一製造學生經費項下每名每年房租並學堂脩膳費約銀一百二十鎊於起程時先發二十鎊到洋時我發三十鎊又第二第三年每名年需游歷費六十鎊每名年需游歷費四十鎊以上各項隨時按英鎊作價不得預定銀兩其游歷費雜費實支實報不數者補給如有贏餘消滿歸公另延教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八百鎊為限此款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駕駛學生經費項下每名行裝費及每年房租脩膳費游歷費雜費並同前條惟陸續上兵船時每名應給兵官衣資並海圖器具等費共銀一百五十鎊既上兵船之後每名每年應增飯食費二十四鎊約以二年為限其未上兵船時另延教習兼教所添脩金每年約以四百鎊為限亦核實支發以原收單粘報

一路費項下若搭西國公司船則華洋監督及隨員繙譯文案五員坐上等船位每次約五百三十元生徒坐二等艙每次約四百元此項船價及渡船火車衣箱脚等費博節支報如有不數俟挪用後稟請補領所帶隨役不准開支公項其經費於起程時具領其回費於第二批內領二分之一第三批內領二分之一若派船政官聆船送往則此項路費概不開支

一撥匯日期於華洋監督與生徒起程時先撥第一年薪費及行裝費往費學生之上兵船衣食費均由華洋監督鈐領帶往支發及起程八箇月再由船政匯付第二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以後十二箇月又匯付第三年薪費一批及回費二分之一寄交兩監督收存備用

第一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兩監督及繙譯華文案共四員起程以至法國先約支兩月薪水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到洋後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餘銀歸公隨員馬建忠並製造學生十四名藝徒四名共十九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鎊雜費四十鎊行裝費十七名每名五十鎊共三十八百九十鎊內隨員薪水仍由天津給發學生魏瀚陳兆翱二名已領行

裝　製造生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鎊駕駛學生十二
名每名房脩膳等費年應英銀一百二十鎊行裝費五十鎊
雜費年應四十鎊共二千五百二十鎊　駕駛學生另延教
習年約脩金四百鎊　駕駛學生十二名上兵船衣具圖書
費每名一百五十鎊上兵船後每名每年增飯食銀二十四
鎊全年統共二千零八十八鎊　以上五款共英銀九千六
百九十八鎊以每鎊五元作七一七洋平算合銀三萬四千
七百六十七兩三錢三分

往費　監督等五員每員三百元　生徒二十八名每名四百元　共一萬三千八百五十
元七一七合銀九千九百三十兩四錢五分

以上約計第一年總共應領銀七萬三千五百六十三兩
七錢八分

第二年

華洋員薪費每年共七一七洋平銀二萬六千二百兩隨員
並製造學生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三千零四十鎊　製造生
徒另延教習年約脩金八百鎊　隨員並製造生徒共十九
名每名游歷費六十鎊共一千一百四十鎊　駕駛學生十
二名房脩膳並雜費年共一千九百二十鎊　駕駛學生另
延教習年約脩金四百鎊　駕駛學生十二名每名年增飯
食費二十四鎊共二百八十八鎊　駕駛學生一十名每名

年應游歷費六十鎊共六百鎊　以上七款共英銀八千一
百八十八鎊合銀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八分
回費二分之一應六千九百二十五元合銀四千九百六十
五兩二錢二分五釐

以上約計第二年總共應領銀六萬五百一十九兩二錢
五釐

第三年

就第二年數內除去駕駛學生另延教習脩金四百鎊駕駛
學生增飯食項下二百八十八鎊駕駛學生游歷項下六百
鎊共應除去英銀一千二百八十八鎊合銀四千六百一十
七兩三錢三分　兩監督等四員法國起程至回閩先約支
兩月薪水計銀二千六百六十六兩不另支雜費俟回閩後
扣足在路日數計算將銀歸公

以上約計第三年總共應領銀五萬八千五百六十七兩
七錢二分五釐

以上三年統共七一七洋平銀一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
兩七錢一分外尚有第一年酌帶學生出外量給游費及
三年內華文案並隨員學習交涉公法應支脩金等費未
算在內

總署奏遵議出洋學生肄業實學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遵

旨擬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向來出洋學生學習水陸武備外大抵專意語言文字其餘

各種學問均未能涉及即如農工商及礦務等項泰西各國講

求有素風氣未開絕少精於各種學問之人嗣

後出洋學生應如何分入各國農工商等學堂專門肄業以備

回華傳授之處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詳細妥訂章程奏明請

旨辦理欽此由軍機處傳知臣衙門欽遵臣等尋繹再三仰見

聖謨廣運振興學術取彼良法以阜民生國計之至意伏查遠派

學生出洋肄業自前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始光緒十六

年四月二十二年九月先後奏准出使英俄法德美五國大

臣每屆酌帶學生二名共計出洋學生十名自同治以來江

督所派幼童百五十名往美國肄業固年太幼推志氣未定

多有通洋語而拋荒華語並需染習氣之病是以嗣後南北

洋武備水師學堂歷派武弁學生赴各國船廠機器廠水師

學校肄習新法福州船政局先後派學生分批出洋肄習製

造管駕等事多係年富較壯通曉中西文字之選問有專肄

工商礦務者其中才能傑敏能通格致化學汽機製造學生

回華擢用要差者亦不乏其人英德有農政公會美國有農

改書院最為講求耕墾收穫之務近日英之愛爾蘭新立勸

農勸工章程至商礦學堂各國多有之其名物器具象數之

繁分門記載各有專書非精通西文繙譯無由入門而悉其

體用利病歷派出洋學生每屆三年回華為時既暫誠有如

聖諭專攻語言文字肄習水陸武備而於各國農工商務礦務未

有專門精肄回華傳授者誠宜變通出洋肄業章程使各就

其才性之所近分門研究以收布昔救衆興物前民之用以

殖民生而裨國計非此不能為之推輸篤矢也夫中國自來

以農戰立國近年始趨重商政泰西素以商戰立國而近來

農學大興臣等開嘗考校中西農學互有短長泰西農家新

法多從格致化學中出有與中法同者有與中法異者有可

行之中國者有不可行之中國者徐光啟農政全書教民用

龍尾車以汲江河之水恒升車以汲井泉之水此泰西水法

與中國同者也察土性有四五原質之殊資澆壅有燐養鳥

糞之別此與中法異者也地宜何穀播種必察其土脈氣分

養淡植物必順其生機此糞田之法有與周官草人土化焚

骨漬種之法相似者可行於中國者也歐洲人少工貴易牛

耕而用機輪耘鋤收割之具多用汽機肥田之物或用硫強

水此則成本太鉅獲不償費不可行於中國者也若論農學

之美備則

欽定授時通考一書備括千古農家之術新法不能出其範圍至於工商礦務之學則泰西以商立國以兵衛商專門之學專營之政講求最精誠有如

聖諭風氣未開中土所素不習者今奉

飭議出洋學生分肄農工商礦等學詳細章程以備學成回華傳授茲乃強本利用之根基臣等謹參考中西政學權以目前事宜詳擬章程六條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備陳之

一請

飭選譯農工商礦各書廣繁舉要使人人易於通曉也伏查臣衙門同文館江南製造局及鄂滬各學會繙譯西書之有用者已不下數百種其中如農學新法蠶務圖說農事論畧植物學種蔗製糖養蜂各法皆農政類也汽機必以工程致富考工記要海塘輯要鑄錢工藝電氣鍍金星軺考轍鐵路工程造硫強水法造紙法之屬皆工政類也富國策正續生利分利之別貿易總冊皆商政類也開煤要法井礦工程治金錄寶藏興焉西國鍊鋼皆礦政類也當見舉刻有防海新論節要本圖點句讀極為簡明西書文多繁複其不切要者不妨篇刪其句句刪其字或稍潤色之務使人人易知易行一覽了然日本人於西學書多加刪節而酌改之得其要領使適

己用應請
飭下南北洋大臣鄂省督撫各出使大臣派員繙譯有用之書或
聘高材教習如徐建寅華蘅芳金楷理傅蘭雅之流擇其於
中國土宜物力簡當之資可以家喻户曉使農民與農民處工與
工處商與商交風氣大開儻勸互用是與列邦之設博物院
勸工場無以異十年之後效可睹已
一請
飭疆吏寬籌常年經費續派高等學生出洋肄業也自光緒初
年通使西域以來南北洋閩船政局時有派武弁藝徒已曉
方言者分赴各處工廠肄業之舉或送入法之哈富馬賽學

堂或赴英之阿姆士莊廠或赴德之哈次磯廠學成回華多
有能充教習才任器師者現各省應推廣籌辦出洋後由出
使大臣考校課程大要以劄記譯書二事為綱領
一出使參贊隨員如有精通洋文者亦可令肄習各學也查
歷屆出使大臣遴選高才之員出洋差遣本屬藉資閱歷各
國政教風俗與農工商礦各種制度學問課以日記歸為拜
獻之資本係奏定章程英國中等學堂例定年十一以上十
三以下方准收入其上等學堂則已通繙譯者可以送入應
請
飭各出使大臣詳查如有參隨人員已能淹貫語言文字者擇其

性之所近分肄農工商礦各學習其理兼習其數如有心知
其意繙訂考校編成專書實可見之施行者行之有驗奏明
請
旨隨材錄用
一俟學生業成回華分派各省農工等藝學堂以開風氣也
美國農利甲於歐洲蓋謂農為邦本故於農政農器最為究
心考百物之異質審九土之異宜至各國工政礦務皆以機
器濟人力之不足商政以鐵路為綽以銀行為經講求不遺
餘力學雖分門實有相成之義而立國之根基寓焉現各省
設商務局使官主持商情之與者仍不能聚徒博虛名無益

實事不若專設藝學堂以農工商礦分門課授先酌聘西教
習一俟業成之藝生回華即行辭退西教習悉令此項藝生
充當庶風氣廣開可收實效
一請將業成回華得有文憑之學生甄別優劣分發委用量
予官職以資鼓勵也議者謂入外國學堂三年勝於中國學
堂十年游學之益幼童不如通人庶僚尤不如親貴此深切
時病之言也俄之前主彼得憤其國之不強親到英和船廠
為工役十餘年盡得其製造駕駛之法歸國教練浸致強大
日本在同治初年鎖港拒敵旋為美英兵船所乘發憤求自
強之策歷遣槖本武揚山縣有朋陸奥宗光伊藤博文等率

其徒百餘人游學歐洲各厥或肄政治工商或究水陸兵法學成而歸漸加擢用損益兩法而用之國勢遂日強一日此遣派親貴賢能重出洋之選其明效大驗也

聖明燭微見遠興學致用徐圖推廣始基立矣現擬派出洋之員并學生資有利鈍成有遲速向章限三年期滿回華恐未必能速成自應一律限定六年學成務以考得優等文憑為度責成各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方准咨送回華其由同文館派出者歸臣衙門考試評定優劣奏請分發沿海省分差委其由各省派往者歸各督撫考試一體量材委用俟有成效然後准其保獎酌予升階以勵成材而儲遠器

以上六條臣等悉心酌覈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所有遵議出洋學生肄業章程緣由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議覆派赴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妥議具奏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准軍機大臣字寄十八日奉

上諭呂海寰奏出洋肄業學生宜防偏重以杜流弊一摺學生出洋肄業原為儲才起見豈容滋弊若如所奏近來學生出洋露跡習氣流弊滋多殊非慎重名器之意着外務部按照所陳防弊及考課保送各節詳晰妥議並將該大臣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具奏請旨辦理原摺着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臣等遵即恭錄

諭旨抄錄原奏分咨出使各國大臣核議咨覆以憑妥議具奏去後茲准前任出使英義比國大臣羅豐祿會同出使德和國大臣陰昌出使法國大臣裕庚出使美日秘國大臣伍廷芳近年出洋學生各省各派各有各章學生既未考究根底所派之員又多不習外國語言學問辦理未能一律廢時糜費莫此為甚方今參酌中西政要擇善而從宜於未派出洋之前先通中學將派出洋之時務畢曉通之學既派出洋之後精求專門之學夫而後中西可以貫通成就可期遠大其到洋後自稟到報名以至送學定課稽察調考覆試迄出考咨送回華統由使館照章辦理至名目應分三項一曰貴胄學生凡王公大臣子弟皆是各國均有一定優待之例執業時與同班學生一體肄習迨出學堂之門換去號衣則仍待以

貴胄之禮中國如有此項學生應倣照日本遣羅王子辦法送入高等學堂如英國伊敦夏魯學堂之類恰符堂規隨班受課不得有挾貴挾賢之意一切稽察調考仍歸出使大臣辦理如不安本分鬧事過犯者責成出使大臣破除情面切實註劣咨送回華以免貽笑外人致傷

國體現遣羅世子由該國駐法大臣照料管束視同子弟是其明證至學堂教習教授全班或數十人或數百人恨各講書解說恒慮不周最好自延教習一二人即寄寓於其家每日由堂回寓即將學堂所授功課詳細講解尤易精進一日官派學生如京師大學堂及各省督撫學政暨各大臣所送者皆是應於各學堂中擇其已畢普通學之業而又中學優長器宇純粹年在三十歲以下者咯照同文館奏派諸生辦法先期將該生銜名年籍派學何項專門逐一咨會使館俟該生到洋面加查考後即派參贊一人為之監督安置住所尋覓學堂禀商咨送所有學生經費由原派大臣先期咨送使館即派該監督妥慎經理年終造冊報由出使大臣覆核出咨學生功課行為由該監督隨時稽察切實禀報每年大考一次由使臣親自考校其事考三次即委令該監督代考並面加訓飭以忠孝廉恥即要指曉以綱常倫紀大經俟專門畢業呈驗文憑報由使臣定期面試如果相符即將該生人

品學問數年中有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覆原送大臣並報明外務部轉咨管學大臣存案隨飭監督為之預備歸裝債購艙位送回中國聽候覆試至服色一節仍宜示以限制如水師陸軍學生准用該船該營一色號衣以便操演學習礦路製造諸生亦准便服以利工作惟概不准翦辮髮辮該項繡金號衣為價不貲非學生所能自辦應照船政成案官為製備隨時給發其餘諸學學生不必更換服色以昭制度其有原送大臣業將所送學生指在某屬埠肄習專門者與使館相距太遠稽察考課使臣斷辦不到應由使臣劄飭該埠領事充當監督照前辦理報由使臣分別給咨如附學之埠並無中國領事官應飭該生等於給假游歷期內親赴都城謁見使臣面呈功課以憑考察一曰游學學生如民間自備資斧出洋者皆是該生等既係自籌經費自不必限以年歲除到館報名留書住址以便查詢保護外如無不安本分及別有過犯使館即無庸過為刻覈欲附民間何學聽其自擇惟欲入官學堂肄業者應禀由使臣考校合式即為咨送其送詣有成並欲游歷官廠以資印證者亦即據禀照請至專門畢業倘禀呈所得文憑求為過考者亦即示期調考如果相符與官學生一律咨部如各項學生遇有患病及一切丁憂事故應照成案辦理或酌予奏卹所有用費作正開銷

又專門學問精微與妙各有不同如學礦務製造者須四五
年學政治理財律例者須三四年方能畢業況出洋伊始恒
須先練口耳或一年或半年聽講時方免枘鑿舉其大畧非
六年不為功肄業期內一概不准充當使館差使藉杜躁進
而植成材若夫繙譯各員誠能於中國典章法度沿革源流
風土人情利弊所在強弱所分得失機宜胸中悉了而又兼
通中外語言文字者誠為俊選第全材難得必求是選則堪
供繙譯者曾有幾人更如出洋之日兼習中文非不甚善無
如外洋學堂每日授課四五點鐘聽講之時受之以耳鈔之
以手已無問難之隙回至私寓必引伸體會考驗剔算夜以
繼日尚恐不足何暇兼習中文使臣交涉事繁自難親為督
課即派監督一員為之師表地遠人多亦難兼顧調其來學
有妨西學之課程置之署中更無多士之廣厚故宜以專習
專門之學為斷至謂學生出洋竟有疑三綱五常為無足重
輕一節查各屆官派出洋學生及同文館奏派各生尚無此
種弊習且歷考外國哲學耆學各書陳說道理皆與中國之
聖經賢傳相表裏是第患學生之不真通西學耳果使真通
哲學君學則忠孝之心方且油然而生又何有蔑視綱常淆
亂倫紀之慮譬如中國讀書不成流為鄉曲無賴是仍由學

優獎勵惟各使臣等所尤靳靳者風氣初開全材難得苟有
一端可取即為有用之才所習何項專門應即用以充當何
項差使歷試有效即仿日本變法政策畀以重任俾盡所長
惟專門學問日異月新應請選派諸生源源而來以求新得
抑更有請者學堂教習及私請之教習其束脩應由使臣隨
時酌定蓋學生之功課逐漸遞進則洋師之束脩亦宜逐漸
加增以示鼓勵其有虛應故事並不實心課讀者應立時辭
退另行聘請如此賞罰嚴明則教習可期實心任事學生亦
必益加奮勉等因曾同咨覆前來臣等查該大臣等所議各
節均屬切要可行嗣後如有派赴歐美各國肄業生徒其一

切辦法應請
旨飭下出使各國大臣暨京師管學大臣各直省將軍督撫一律
遵照妥為辦理至日本較歐美為近現往該國游學各生實
繁有徒業經奏
旨特派總監督專司其事復經　臣等劄令妥擬章程悉心經理應
將此次議定各章一併劄行該監督參酌變通以期周妥所
有　臣等遵議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鄂督張奏約束鼓勵出洋游學辦法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擬議約束出洋游學生章程並鼓勵游學生章程與日本使臣
議定辦法繕具清單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前於四月間面奉
皇太后懿旨以出洋學生流弊甚多飭籌防範之法當經面奏學生
在外國境內中國法令難行必須先商彼國政府允為協助
慈允遵即晤商駐京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與籌辦法該使臣以兩國
律法不同辦理動多窒礙談次頗有難色繼經劄切開譬告
以出洋學生如不妥籌約束聽其浮遊廢學任性妄為犯義
干名陷於罪戾則此後有志之士不復敢遠遊就學往取師
資其先已在洋篤志力學者亦且懼為牽累廢然思返永無
成就通才之日為害不可勝言該使臣審思至再始謂如有
妥善辦法亦願電彼政府贊成此舉惟必須中國於妥分用
功學成回國之學生予以確實獎勵使各學生有歆羨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
併使彼國學堂確見中國有勸學求才之實意始於不安分
學生有助我約束之法層先酌擬章程再為商辦臣業於閏

五月二十九日
召對時面奏大畧在案伏查游學日本學生年少無識惑於邪說
言動囂張者固屬不少其循理守法潛心獨學者亦頗不乏
人自應明定章程分別懲勸庶足以杜流弊而勵真材當即
酌擬約束游學生鼓勵畢業生章程各一通迭次與日本使
臣往返商榷復由該使臣轉達政府與各學校校長公同會
議期於中國學生有裨而於彼國法權無礙斟酌至於再四
日來始克議成計擬定約束章程十款鼓勵章程十款又另
擬自行酌辦立案章程七款凡所以嚴防範考察之方廣鼓
舞裁成之道綱領粗具於是從此切實施行則以後游學生
事始有濟仰蒙

護符迭數失所憑依已往者當知斂戢續往者亦有範圍上以示

朝廷彰癉之公下以服學術邪正之辨庶足挽橫流而宏造就至鼓勵章程中擬給學生舉人進士等出身係遵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

上諭辦理其擬獎翰林出身並翰林升階者係於大學堂專科及大學院研究科畢業之生學業精深在彼國亦視為上選計其肄學年分已逾十五六年較之新進士館選其難已加數倍且須俟回國後由

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

切實考驗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始行

奏請給獎似尚不致冒濫以上各節均經隨時與外務部王大臣詳加商酌核定始與日使定議謹分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擬請

旨飭下外務部將前項約束鼓勵章程照送日本使臣內田康哉自行酌辦立案章程刊印成冊咨出使日本大臣出洋學生總監督照章認真舉辦並通咨各直省暨京師管學大臣一體遵照辦理所有遵

旨擬議約束出洋學生並鼓勵章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奉

旨著照所請外務部管學大臣知道欽此

附錄約束游學生章程

一此次章程奏定後以後續往日本游學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並無論日本官設學堂私設學堂均非出使大臣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

一總監督保送學生入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辦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惟經文部省認可之專為中國學生設立之豫備學堂（如宏文書院等）其章程雖多變通亦可保送其獎勵年限應歸普通高等各學堂核計

一游學生在學堂中品行應歸學校考察其在外言動舉止如有不軌於正之據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得實隨時知會該學堂商酌扣減其品行分數

一游學生在各學堂非實有病證概不准輕易請假出外及雖在學堂而託故不上講堂應請與日本學生一律督責勿稍寬假

一學生在學堂時應以所修學業為本分當為之事如妄發議論刊布干預政治之報章無論所言是否均屬背其本分應由學堂隨時考察防範不准犯此禁令如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察訪留學生中有犯此禁之人隨時知會該學堂即劃切誡諭學生立即停輟如有不遵即行退學

一凡現在已留學堂學生無論官費生私費生查有過犯及品行不端者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學堂應即照辦

一各省所派官費生及私費生往日本游學者經本省督撫查有不安本分品行不端之人隨時咨明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轉達日本各學堂請為斥退者日本各學堂亦應照辦

一學生於功課之暇如有編輯教科書及譯錄所習科學之講義及繙譯有裨實用之書自不在禁例此外無論何等著作但有妄為矯激之說紊綱紀害治安之字句者請各學堂從嚴禁阻或經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憑據確係在日本國境內刊刷翻印者隨時知會日本應管官署商酌辦法實力查禁其污衊人名節者經本人或本人委託之人按律在日本應管官署指控查實後仍行懲辦

一中國游學生會館辦事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咨會日本應管官署隨時查禁嚴

加裁制務期杜絕流弊

一凡現在日本各學校及已經退校之中國留學生如確有紊綱紀害治安若不安分之事者應由該官員嚴加約束如經其無悛改之望者即行飭令回國不准稍有逗遛

附錄鼓勵畢業生章程

一中國游學生在日本各學堂畢業者視所學等差給以獎勵但須由中國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明該學生品行端謹並無過犯出具切實考語咨送歸國由欽派大臣詳加察核果係品行端謹毫無過犯並按照所學科目切實詳細考驗果係所學等差確與所得學堂文憑相符者再行奏請獎勵

一在普通中學堂五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給以拔貢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　在學前後通計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分別錄用

一在大學堂專學某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選科及變通選科畢業文憑者　在學前後通計或十一年或十年　給以進士出身分別錄用其由中學堂畢業經入大學堂學習選科未經高等學堂畢業生辦畢業者　在學前後通計或八年或七年　其獎勵應比照高等學堂畢業生辦

理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堂暨程度相當之官設學堂三年畢業者視
得有學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一年）給以翰林出身
一在日本國家大學院五年畢業得有博士文憑者（在學前後通計十六年）除給以翰林出身外並予以翰林升階
以上所列之外在文部大臣所指准之私立學堂畢業者視
其所學程度一體酌給舉人出身或拔貢出身
一游學生原有翰林進士舉人拔貢出身者各視所學程度
給以相當官職

一凡畢業學生首以品行為貴應請各學堂注重學生品行
與各科學一律比較分數必所定品行分數滿足乃為及格
一游學生於各學堂畢業年限須與日本學堂原定本科畢
業年限毫無短減不得別自為班希冀速成
一此次定章以前已經畢業回國之各省官派學生均照此
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如實係端謹無過者
考驗其所學程度查驗文憑實係相符者即照新章給以出
身已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其學速成科畢業減短學科
年限者應查明所短年限令以回國後當差效績之年資補
之扣足年限亦一體給以出身或相當官職凡定章以前之
畢業回國學生其中如有請

賞舉人者俟准奏後應咨送京城由管學大臣覆試
附錄自行酌辦立案章程
一現在已入日本官私學堂之中國游學生章程內已定明
無論官費生私費生均由出使大臣總監督查有過犯及品
行不端者知會該學堂請為斥退應即責成出使大臣總監
督將現在日本各省之游學生確加考覈據其言行端謹安
分用功之學生從前未有公文保送者飭傳各該學生報明
三代籍貫年歲出身取具遵守約束甘結彙列各該生姓名
籍貫補具公文分別保送各該學堂准其留學其素不安分
有據可憑之學生亦即開列名姓備文知會各該學堂請其
即行斥退仍將留學退學各該學生姓名籍貫咨明外務部
並管學大臣暨該學生原籍省分督撫查考
一將來游學日本之各省學生章程內已訂明非出使大臣
總監督公文保送不准收學並訂明私設學堂須經文部省
認可其教育程度與官學堂相等者方為合格應即責成出
使大臣總監督嗣後游學生入學須先儘官學堂保送一面
確切訪查文部省認可之各私設學堂其一切教育管理之
法是否認真其程度是否果與官學堂無異細為比較擇其
名譽最優確實可信之私學堂始准保送學生入學仍酌定
限制每年保送留學生入日本私設學堂者其人數至多不

得過官學生之半以昭慎重

一此次定章以後各省自備資斧出洋之游學生應先由其家父兄或親族呈報本籍或留寓所在地方官查明本生實係性質馴良文理明順者准其申送該省學務處詳加考驗稟請督撫覆核給發咨文轉給該學生領齎出洋各衙門辦理出洋學生文件不准書吏需索分文

一凡不遵約束不安本分之學生商明日本各學堂斥退後應由出使大臣總監督隨時嚴密稽察其無悛改之望者移須查照現定章程商請日本該管官署勒令該學生附船回國一面分別所犯輕重詳敘事由咨明該學生原籍督撫酌

量辦理並咨明外務部管學大臣查考

一保送學生入日本各學堂除農工商各項實業學堂及文科理科醫科各專門不限人數外其政治法律武備三門宜分別限定名數每年祇准保送若干名武備一門非官派學生不准保送政治法律兩門亦先儘官派學生保送如自費學生本係職官請咨前往者不在限數之列

一在日本私設學堂畢業回國之學生除由出使大臣總監督確查其平日品行果係端謹科學果係優嫻始准保送進京候考外應請

欽派大臣考察試驗時格外認眞查核其品學兼優者自應與官

學堂畢業生一律給獎勿庸加以區別如品行實有可議科學程度實有不符即酌量減其獎勵以示區別

一凡各省選派官費學生出洋游學俟畢業回國後無論得何獎勵均須在本省當差五年以盡義務五年期內概不准另就他省差使他省亦不得遽請調往差委

以上各條應請

旨飭下外務部管學大臣立案咨行各直省及出使大臣暨總監督遵照辦理

附錄外務部咨文

為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張之洞

奏定約束鼓勵出洋游學生暨自行酌辦各章程當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二十八日刷印原奏清單咨行在案茲復准該督與日本內田使臣彼此商定於鼓勵章程末條添入中國留學生非在照辦約束留學生章程之日本學堂畢業者概不給本章程所定獎勵約束章程第一節末段添入而該官私學堂自行收留者將來畢業後概不給以獎勵第六節末段添入如日本官私學堂並不照行仍聽留學者畢業後亦概不給以獎勵各等語函請立案分咨前來查所擬添入各節於約束鼓勵兩事互相維持較為詳備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補入原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管學大臣等奏獎勵職官游歷游學章程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近年自備資斧出洋游歷學生多年少未學不明事理之人於時局實在情形辦事艱難之故毫無閱歷故罣然不靖流弊甚多若已入仕途之人類多讀書明理循分守法如內而京堂翰林科道部屬外而候補道府以下等官無論滿漢擇其素行端謹志趣遠大者使之出洋游歷分門考察遇事咨詢師人之長補己之短用以開廣見聞增長學識則實屬有益無弊其能親入外國學堂留學者尤善職官出洋游歷游學者眾不獨將來回國後任使之才日多而在洋時與本國游學生漸相熟習灼知其品誼才識何人為學行兼修之士何人為乖張不逞之徒異時以類相求黑白確有明證且力持正論之人日多則邪說詖詞勢自孤而不敢學生眞張之氣亦必可默為轉移若高爵顯秩亦令出洋游歷則其惠嘉既崇展布愈廣為效尤為宏鉅惟出洋游歷游學與奉命出使不同雖一品大員亦止可酌帶繕譯一二員隨從二三人此外游歷職官止可酌帶繕譯一人隨從尤須簡少游學者最為有益無弊翰林尤宜多派出洋滿漢皆宜選派等因欽此

慈訓欽遵欽仰

聖慮淵深無微不燭亟應欽遵辦理擬請明降

諭旨無論京外大小官員凡能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游學者分別

從優獎勵以勸之謹擬其等差如下

一游歷以適涉東西洋各國往返在三年以外者為上擇游歐美兩洲之一二國或二三國往返在二年以外者次之專游歐美各國中之一國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僅至東洋游歷往返在一年以外者又次之無論東西洋其游歷在一年以內者無獎

一游學較游歷為尤有實際最為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

一游歷之宗旨以能考察其內政外交海陸軍備農工商各項實業及其章程辦法為要義凡游歷考察所及均宜詳晰記載筆之於書回國後或應繕呈御覽或應呈送政務處及各部院暫撫衙門考核當視其官秩分別酌定凡應獎者仍必須有劄記著作實有所得者方准給

獎年限雖多毫無記錄者仍不給獎

一游學較游歷為尤有實際最為成就人才之要端且歲月

皇太后懿旨以為職官皆讀書明理深知法度之人令其出洋游歷

較久勞費尤多如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外職官
無論實缺候補能自備資斧出洋游學由普通而達專門考
求實在有用之學得有彼國學堂畢業憑照者回國後尤宜
破格獎勵立予擢用擬請宗室勳戚以及王公之子弟暨內
外職官出洋游學畢業者回國後分別學業等差其最優者
翰林或比照大考一二等例優予升擢閣部等司官實缺者
或比照方略會典等館差例優予升擢或准列入京察一等
候補者照
特旨班過缺即補次優者略減外官亦照異常勞績最優班次分
別予以升遷補缺其游學西洋者道遠費重應格外加優至

游歷獎勵比游學應減一等其出洋游歷游學人員並准一
概免扣資俸籍調照此辦法則不煩
國家絲毫經費而內外職官願出洋游歷游學者必接踵而起矣
臣等為廣勵人才講求時務起見道
旨與政務處王大臣會商意見均屬相同謹合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綠營兵處奏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奏為擬訂選派陸軍學生前赴日本就學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正月三十日准軍機處鈔交出使日本國大臣楊樞
奏陳兼管學務情形一摺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欽遵查該大臣原奏內稱日本陸軍經營
數十年成效最著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
學校以期成就遠大用濟時艱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
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
之雖各省暫撫近亦有選派學生來者然為數有限恐不敷
干城之選應否
飭下各暫撫將軍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添
派東來分定班數人數送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備將才而資
錄用等語臣等竊維自強之計當以儲備將才為第一要義

而欲造就將才自非多派學生遣赴外洋學習新法不可惟
各省向無一定辦法多派少派人數既屬不齊官費私費人
類亦復不一欲求鼓舞振興之效必有整齊畫一之規查現
時文科各生業經學務大臣奏派三十餘人前往武科似較
文科尤急凡陸軍學堂之事本與兵事相為表裏擬即由臣
處總理其事所有各省各旗每處應派學生額數若干每年
應籌學生經費若干挑選時學有淺深應悉何格選取咨送
時路有遠近應限何時送齊以及留學在東應派定何人司
其約束學成回國應考授何職予以登庸一切應辦事宜均
須明定章程方足以免紛歧而資信守臣等現已公同商訂

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俯賜准行臣等即分別咨行各省督撫及京外各旗欽遵辦理自
本年起將第一班學生一律於七月初旬送到臣處以便考
驗遣送出洋除此外尚有未盡事宜容隨時與出使日本大
臣咨商外所有擬訂陸軍學生出洋就學章程緣由謹恭摺
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五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選派陸軍學生分班游學章程

一選派學生須分年派往擬以四班為一輪每年選送一班
每班一百名至第四年四班送齊後如須變通辦理屆時另
行核議

二選派學生各省須有定額京旗直隸江蘇湖北四川廣東
各六名奉天山東河南安徽江西浙江福建湖南雲南各四
名山西陝西甘肅廣西貴州各三名江寧杭州福州荊州西
安寧夏成都廣州綏遠城熱河察哈爾密雲青州十三處駐
防各一名計共一百名為第一班以後三年均照第一年辦
理如各省旗有額多派者亦可但不得倍於原派之數以示
限制而免紛歧

三凡已設武備學堂各省旗其學生應在該學堂內選派但須合以下所
未設學堂之處則於文武世家子弟內選派就近選派補足
訂之格方准派往如選不及額即由練兵處咨商出使日本
以符定數

四所選學生必須身家清白體質強壯聰明謹厚志趣向上
並無暗疾嗜好於中學已有根柢武備各學已得門徑年在

十八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者為合格其未設武備學堂之
處於武事本未諳習而經史時務之學必須優裕選定後由
各省旗開具該生姓名年籍三代履歷學詣品格與已習武
備之生一併咨送練兵處考驗合格者由練兵處彙送駐日
大臣轉送學校肄業不合格者遣回

五選送學生須有定期各省旗均應預計程途遠近咨送務
於每年七月初間齊集練兵處以便考驗派往於八月間到
日庶免暑假中虛耗時日之弊

六咨送各生應由練兵處選派一監督專司考查約束即作
為駐日使署武隨員歸本國駐日大臣節制

七第一輪學生共計四百名其往返川資每名約需銀二百

兩常年經費每名每年約需銀三百兩開辦第一年學生僅
百名以後額數逐年遞加款亦遞增計第一年共需銀四萬
兩第二年七萬兩第三年十萬兩第四年十三萬兩第五年
人減為十萬兩以後每班畢業生遞回國費即遞減如有
資質超異學業精進能考入陸軍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
尚須加給經費應需若干臨時籌濟
八學生川費學費由練兵處籌五成餘五成由各該省旗籌
備須指定專款以免貽誤其款定於每年七月前解交練兵
處彙付駐日大臣轉交各學校及陸續支付各生
九學生用費各省旗選派若干名者第一年即接若干名額

應攤之費解交以後第二三四五等年按數遞為增減其留
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者另計至各旗中如有實在款項
支絀萬無可籌者則統由練兵處發給惟各生治裝費來京
川費及不合格者遣回川費均由本省本旗發給
十各生除學費外每名月給雜費銀五元按月親赴練兵處
所派之駐日監督領其有考入大學校及各專門學
校者由練兵處酌量加增如隨隊旨派行野操及秋後大操
一切費用則由駐日大臣督同監督臨時酌定咨明練兵處
發給
十一學習兵事專為

國家振武之用自應由官遣派不得私自往學其有現時業經
在日習武之自費生應由駐日大臣及監督察其志趣向上
學業精勤年限未滿者隨時咨明練兵處貼給旅費改為官
費生以資造就自此次定章後赴日學習武備之自費生
即行禁止以歸一律
十二駐日大臣有督察學生之權須隨時悉心考校各學生
之品行學業按年督同監督造冊咨送練兵處以備查核
十三此次咨送學生及以前公私費各學生倘有廢行廢學

者由駐日大臣隨時儆斥如仍不知改即撙敘該生行徑咨
回練兵處懲辦並追繳官發歷年經費其有實係才力不及
難望有成者亦隨時咨由練兵處遣回原籍免其繳費
十四查日本振武學校專為中國學生而設其間規模教育
如有未盡美備事宜應由駐日大臣商同日本在事各官酌
量修改如有應需零星款項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籌給津貼其餘各學校教習
給並由駐日大臣商訂中國學生充見習士官後入大學校
及各專門學校章程
十五振武學校教習應由中國給予優獎其津貼數目及獎
勵規條應由駐日大臣與日本在事各官商酌辦理
十六學生在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充見習士官期滿除考入

游學門

總署奏遵議派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應辦事宜摺 同治十一年

北洋大臣李奏選華弁出洋習藝並洋弁給獎片 光緒二年

北洋大臣李奏調回管帶幼童駐洋肄業人員請獎摺 光緒四年

北洋大臣李奏派往外洋華弁學成回華給獎摺 光緒五年

北洋大臣李奏德國提督教導華弁出力給獎片 光緒五年

北洋大臣李奏德國武員教導華弁出力給獎片 光緒五年

北洋大臣李奏閩廠生徒肄業期滿回華華洋教導出力各員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目錄 一 游學門

給獎摺 光緒七年

北洋大臣李等奏續選閩廠生徒出洋摺 光緒七年

總署奏遵議遵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光緒二十五年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學生出洋不准騙保道府片 光緒二十七年

專使日本大臣載奏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遣派學生赴日本肄業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議覆四川籌提開款選派學生出洋游學摺 光緒二十八年

宗人府奏宗室子弟分別出洋游歷游學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外其餘回國由練兵處就其歷年所學一一考試最優者

奏請授職守備次者授千總次者授把總此項武職即作為該學生等出身開寫履歷均按授職之年係以某某年守備千把出身字樣俾與保獎武職示有區別如該學生本有官階即照其原有之官晉一秩若係文職亦照原品晉一秩入營帶隊以相當之武職借補而其出身仍均係以守備千把等職其由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畢業回國者則比照此例分別加升其應考各員授職後即分別咨回各本省以營隊官及陸軍學堂教習酌量錄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二下 目錄 一 游學門

管學大臣奏派學生前赴東西洋各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日本大臣兼管游學生總監督楊奏請酌調人員專司學
務片 光緒二十九年
署江督張奏選派水陸各師學堂學生出洋肄業片 光緒二十九年
署鄂督端奏派學生前赴比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署鄂督端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湘撫俞奏設師範館並續派學生留學日本摺 光緒二十九年
政務處奏議覆湖北請獎派赴日本游學畢業學生摺 光緒三十年
出使日本大臣楊奏陳兼管學務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直督袁奏游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照章咨送考
驗摺 光緒三十年
川督錫奏選派監督率領諸生前赴日本學習師範速成科片
光緒三十年
川督錫奏選募官員士子分赴歐美各國學習路礦製造專門
實業片 光緒三十年
湘撫趙奏遣派學生往美比兩國學習礦業片 光緒三十年
出使美國大臣伍咨請另換游學合格護照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劄自備資斧學生不准入士官學校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送出洋學生漢洋文護照文 光緒三十年
出使日本大臣楊咨各省咨送學生務取保狀以免流弊文

成案

游學門

總署奏遵議派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應辦事宜摺 同治十一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原任大學士兩江總督曾國藩協辦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選派委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一摺

同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奉

旨該衙門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抄交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挑選學生出洋肄業固屬中國創始之舉所有攜帶學生委員非堅忍耐勞志趣卓越者不足以膺是選查有奏調四品銜刑部主事陳蘭彬運同銜江蘇候補同知容閎等上次摺內業經奏明均堪勝任應請

飭派陳蘭彬為正委員容閎為副委員常川駐紮美國經理一切事宜至挑選學生應在上海設局分批出洋與出洋之員呼吸相通查有鹽運使銜分發候補知府劉翰清熟悉洋務檄令總理滬局事宜各等語臣等查西人長技在於製器而其大要皆本於算法現欲取彼所長輔我所短自非選材前往學習未易得其要領所選學生年皆幼穉自須委員常川約束在滬挑選分批送往外洋亦須有人經理所有請派委員陳蘭彬容閎劉翰清等分別常駐美國及在滬設局互相商辦各專責成應如所議辦理惟查開列應辦事宜清單第一條內開挑選學生以十二歲至二十歲為率第二條內開在洋肄業以十五年為率中間藝成後游歷兩年以驗所學然後回至內地各等語臣等查所選學生以十二歲計算至十五年藝成後回至中國時已二十七八歲若以二十歲計算則肄業十五年回至中國時已及三十六七歲其家中父母難保必無事故且年進二十再行出洋肄業未免時過後學丁單之學生毋庸挑選外其挑選出洋者亦應隨時考驗所學或有不及十五年而已有成效及遇有事故者准其報明由該委員確實查核酌准送回且學生一百二十名之多在洋十五年之久亦難保無因病出歿等事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議及其挑選出洋各學生姓名籍貫三代履歷應飭該委員造具清冊申報該督等轉咨臣衙門存案以備查核又第四條內開恭逢三大節及朔望等日由駐洋委員率同在洋各員以及諸學生等望

闕行禮等語所議甚是臣等並擬令在洋局恭設

至聖先師神位駐洋委員率同在事各員以及諸學生一體行禮
其餘各條應如所議辦理所有臣等遵議會國藩等遴派委
員攜帶學生出洋肄業兼陳應辦事宜各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同治十一年正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選華弁出洋習藝並洋弁給獎片　光緒二年
再臣遵
旨籌布海防迭經籌款定購西洋新式後膛鎗礮分發各營督飭
操練並轉託德國克鹿卜礮廠代雇德國都司李勳協來津
訂立合同議明三年為期教習克鹿卜後膛鋼礮該都司悉心
指授礮隊操法日臻嫻熟現屆期滿銷差回國由臣優給川
資並商令李勳協帶同花翎游擊卞長勝等七人赴該國武
學院講習水陸軍械技藝俟學成回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
期漸開風氣李勳協性情忠篤與卞長勝等相習已久慨然
允行業與議定章程飭卞長勝等會同李勳協於三月二十
一日由津附搭輪船起程竊維外交之道與自固之謀相為
表裏德國近年發奮為雄其軍政修明船械精利實與英俄
各邦並峙　臣前晤該國駐京使臣巴蘭德謂中國如派人前
往學習船政軍政彼國必當盡心教導是該國素敦友誼亟
應及時聯絡師彼長技助我軍謀近年閩滬各局奏派學生
赴英美等國游歷肄業無非為實事求是力圖自強起見茲
　臣所派游擊卞長勝等久歷行陣素諳洋器更令出洋精求
博覽兼有李勳協援引照料徧赴德國各廠局軍營及礮臺
兵船切實考究以增益其所不能似亦造就人才之一法所
需出洋用費應在海防經費內核實支銷其德國都司李勳
協盡心教練著有成勞擬請
旨賞給二等寶星佩帶回國以示優異除由　臣函屬德國公使巴
蘭德轉致該國兵部外務大臣妥為照護並飭商總理衙門
仍將出洋員弁銜名籍貫造冊咨送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調回管帶幼童駐洋肄業人員請獎摺　光緒
四年
奏為調回管帶幼童駐洋肄業人員請
旨優獎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元年四月奏派工部候補主事區諤良出洋
會同原派委員容閎經理幼童肄業各事當即劄委攜帶第

四批幼童赴美國哈富地方居住照料各童學習文藝查升
任宗人府府丞陳蘭彬原與容閎同派管帶學生駐美國旋
因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辦古巴招工章程檄調陳蘭彬回
京維時以幼童肄業事宜關係緊要遴派臣誥良速往接辦
由臣奏明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暨工部仍照出差人員向例辦理如有成效從
優酌保以示鼓勵在案現陳蘭彬容閎均奉
命駐紮美日秘三國出使大臣已於九月初三日在美都呈遞
國書接陳蘭彬來函俟與美國外部商設金山領事辦有端倪
即須前往日秘兩國容閎來函呈請交卸駐洋肄業局務該

局原派總辦二員目下各童均已考進書院事務較少既有
正副兩使駐紮美國不能置此局於度外其總辦可酌量裁
減俾事權歸一以示責無旁貸比與陳蘭彬等往返函商意
見相同查有保升主事內閣中書容增祥在美經管肄業充
當教習已閱七年洋文洋語具有規模風土人情亦所熟習
陳蘭彬等已就近奏調派充駐美參贊若令兼任管帶學生
必可得力參贊事務稍簡副使容閎既常駐美京華盛頓參
贊容增祥即可常駐哈富兩處鐵路相通輪車往來朝發夕
至哈富有事容閎可來相幫華盛頓有事容增祥可暫去相
助兩人素稱決洽自無齟齬之慮主事臣誥良已離原衙門

四年應仍調回工部當差該員遠涉重洋志趣堅卓督率各
生徒肄習洋學漸得門徑附入各書院益求精進著有成效
自應從優酌保以符原議惟該員係屬部曹核與吏部現定
章程頗有窒礙若照尋常勞績僅予加級升銜殊不足以資
鼓勵具應如何優獎之處伏候
聖裁所有調回駐洋人員仰懇
天恩從優給獎緣由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奉
旨臣誥良著免補主事以員外郎即補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派往外洋華弁學成回華給獎摺　光緒五年
奏為派往德國軍營學習兵法技藝武弁期滿陸續回華現籌
分撥親軍哨隊教練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年三月間教練礮隊德國人李勤協期滿回國
經臣在於海防各營內遴選年力少壯之游擊卞長勝等七
弁商令李勤協帶赴該國武學院講習陸軍技藝俟學成回
華再分撥各營教練以期漸開風氣當經議定章程三年為
期籌撥經費飭令由津起行附片具奏
旨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以卞長勝等赴德學藝未派監
督適道員李鳳苞監督福建船政局學生赴英法學習駕駛製

造各事復經飭令李鳳苞接三個月一次由輪車馳赴德國兼查卞長勝等功課並請總理衙門照會德國駐京公使知照於二年十一月選派閩廠學生出洋學習揭內

奏明在案計自卞長勝等奉派赴德即由駐京德國使臣巴蘭德之兄予告提督巴蘭德商明該國兵部派入斯邦道第四營交哨官德羅他妥為安插增給經費延師指授旋因卞長勝王得勝朱耀彩三弁氣體稍弱改派博洪厪習藝三年春調赴維廉士哈谷海口學習水師復調溪耳海口四年春因卞長勝朱耀彩性情較浮學業未能精進先調回華楊德明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圖四弁仍在斯邦道步隊營內歷經巴蘭德及德羅他妥為照料視同子弟每歲由該軍總統帶赴五宮宴會第一年先習練手足及演鎗各法兼習德語第二年隨看林操所演迎敵設伏及繪地圖排演各法第三年習演帶排隨同林操兼習文書上年十月另延哨官西鐸教授布陣各法該弁等漸有會心今春三年期滿經臣臧商駐德使臣李鳳苞暫展限期今該弁等詳考一哨調度各法以窺步隊之竅要自夏徂秋該弁等晝則隨操晚則聽講凡營隊理法皆能領悟六七月間又各備馬匹隨同礮隊大操以觀配搭步隊相濟為用之妙大操既畢新兵換防無藝可學除王得勝一弁仍留柏林都城延師專教楊德明一弁攻苦成

疾暫在斯邦道就醫外其查連標袁雨春劉芳圖三弁由李鳳苞咨送回華據稱德國陸軍申於天下而步隊尤精於馬礮各隊其得力全在每日林操熟演料敵應變之法每年夏秋大操熟演露宿野戰攻守之法其法備於一哨擴而充之可營可軍該弁等隨閱林操大操耳濡目染最為親切惟德國兵官向例皆選世家子弟聰頴者入武學院讀書三五年考取中式入營學習或步或馬或礮仍不能兼今查連標等洋文既未童習强記力學三年有餘雖未能遽臻彼中兵官之詣而較之教練洋員固已有過而無不及該弁等向習步隊頗已完備彼國每以泛駕為戒自應咨送回華以免閒曠等語臣復面加考驗該弁所習步隊技藝紀律尚為嫻熟出洋肄業日久艱苦備嘗學有心得據李鳳苞咨稱該弁等在洋均各謹守禮法見重於外人營哨教習均具考語信憑是其材器頗堪造就擬懇

天恩將藍翎守備銜儘先千總袁雨春留於直隸以守備儘先補用並

賞換花翎軍功查連標劉芳圖二弁均

賞給五品藍翎留於直隸以千總儘先補用以示優奬而資傳習現擬於親軍營內先行挑選哨隊仿照德國一哨之制交該弁等依法教練並令新募德國兵官漢納根隨時察看督率

講究日後將學成者分派各營充當教練漸次擴充成效必多於海防不無裨助除咨明總理衙門外所有派往德國學習兵法技藝武弁期滿陸續回華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袁兩春等均著照所請獎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德國提督教導華弁出力給獎片　光緒五年

再據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德國予告提督及伊婿營官德羅他分派教導視同子弟迄今三年鉅細

靡遺該提督及營官等均能盡心教練華弁學業日有進境該提督年已七十有二精力日衰不能遠涉重洋來華面辭應請

賞給寶星以示獎勵等語查光緒三年十月德國兵官

德羅他教練畫盡心經臣奏奉

諭旨賞給寶星欽遵在案該提督照料周妥事同一律前據李鳳苞函稱該提督巡洋

恩賞寶星以為榮寵自應由臣飭局仿造二等金寶星一顆齎交

駐京使臣巴蘭德轉寄傳旨賞給以示懷柔而資激勸除咨請總理衙門照會巴蘭德知照外理合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八月初六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奏德國武員教導華弁出力給獎片　光緒五年

再臣送准李鳳苞咨稱查連樑等赴德肄業先經駐紮德國

使臣巴蘭德之兄子告提督巴蘭德轉託斯邦道提督及營

哨教習現在期滿學成回華接准該提督巴蘭德函稱斯邦

道教隊出力之步隊親軍第一營三等提督波蘭撒爾第四

營頭等總兵官薩呢則第四營內頭哨二等總兵官哈克威

擬懇邀請

奏獎由駐京使臣巴蘭德轉遞前來臣查光緒三年十月及本

年八月德國兵官德羅他與提督巴蘭德或盡心教練或照

料周妥經臣先後奏奉

諭旨賞給寶星欽遵在案今該兵官三員教隊出力事同一律既

據巴蘭德函懇給予獎敘自應由臣飭局仿造二等金寶星二面分給

一面發給該提督波蘭撒爾並造三等金寶星二顆齎交駐

該總兵官薩呢則哈克威配帶均交駐津德國領事傳

旨賞給以酬勞勤除咨請總理衙門照會巴蘭德知照外理合附

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聖鑒謹
奏　光緒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謹按嗣據德國巴使函稱薩哈兩員係頭二等總兵請改
給二等寶星提督波蘭撒爾請改給頭等寶星均經　奏
明換給
北洋大臣李奏閩廠生徒肄業期滿回華華洋教導出力各
員給獎摺光緒七年
奏為前派船政生徒出洋肄業在事華洋各員始終勤奮擬懇
天恩給獎以示鼓勵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接准出使德國大臣兼肄業監督李鳳苞咨開前
因福建船政選派駕駛製造生徒出洋肄業經該大臣偕同
洋監督日意格隨員馬建忠文案陳季同繙譯羅豐祿等於
光緒三年三月內到洋督率肄習三年陸續學成咨送回華
其展限補習四月者扣至六年八月亦一律完畢分別留洋
遣回在案溯查出洋生徒在船時各限功課不令閒曠既抵
英法專延洋師補教以充根柢一面偕同洋監督面商英法
部臣將在英之駕駛生先派三生登鐵甲船九生入格令尼
次官學續將官學八生調入鐵甲船學習歷赴地中海大西
洋美利堅阿非利加印度洋等處學習操防排布迎禦之法
迨離船後又專延教習補授電氣鎗礮水雷各法具有船主
憑單給執並照章酌量游歷上廠以廣見識是駕駛諸生在
船學習不止原定章程分班五六人上鐵甲船已也其在法
之製造生先送四生入削浦官學五生入多廊官廠其餘派
入汕答佃官礦學及科魯蘇民廠分習開採烹鍊鎔鑄等事
旋經商明部臣將汕答佃處五生入巴黎官礦學其製造藝
徒初派民廠補習工藝續經分送賽隆及向海士登官藝學
該生徒等各照官學所定章程專門洋師按年甄別給執官
憑並酌量游歷英法比德各國新式機器船械各廠以資考
訂凡有傳習各生徒俱已竟功雖天資不一造就有深淺之

殊而按章督課實與諸官學卒業之洋員無所軒輊其製造
者能放手造作新式船機及應需之物駕駛者能管駕鐵甲
兵船訓度布陣其製造如魏瀚陳兆翱鄭清濂林怡游開採
鎔煉如羅臻祿林慶升駕駛如劉步蟾林泰曾蔣超吳方伯
謙薩鎮冰顧為優異其餘加以陶鎔均可成器皆有考取確
據委與原定章程辦有成效之語相符苟非在事各員指臂
相資未克臻此所有出力各員除正一品銜前船政監督日
意格屢稱渥荷
隆恩不敢再邀獎敘及隨員候補道馬建忠業經
奏獎襄辦文案縣丞錢德培不及三年存記勞績外其文案陳

季同繙譯咈囌豐祿出使德國二等參贊官徐建寅幫辦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洋文案商民邪等五員辦理文案繙譯襄助華洋監督移調生徒料管妥協及偕同前赴各廠考求機器製造採錄並查察功課兼習律例公法化學政治等事均能始終勤奮辦理有成應請照案

奏奬等因前來臣等伏查船政生徒派往英法各國肄業分入官學官廠於製造駕駛各事均有心得該監督等周歷查察調護維持實心實力使諸生學業進益已多而隨員等兼習各學亦經考試取中奔走照料亦著勤勞該生徒等既經學成回華自應照案給奬以示鼓勵此次出力之監督二品頂戴花翎留閩補用都司陳季同擬請免補本班以游擊仍留原省補用並

賞加副將銜應選主事羅豐祿擬請以同知不論雙單月歸部選用並

賞加四品銜候選道徐建寅擬請

賞加三品銜至三品銜一等寶星前福建船政副監督洋員斯恭塞格擬請

賞給總兵銜洋員商氏邪擬請

賞給三等寶星並加四品軍功俾資觀感而策後效所有帶領船政生徒出洋肄業在事華洋各員始終勤奮擬請奬勵緣由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正月二十五日奉

旨李鳳苞等均著照所請奬勵該衙門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李等奏續選閩廠生徒出洋摺　光緒七年

奏為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奏為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奏為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奏為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

奏為續選閩廠學生出洋肄業以儲人才而擴進境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鴻章於光緒二年十一月會同前南洋大臣沈葆楨

五年會同沈葆楨奏明閩廠出洋生徒應予裨聯就學以儲
後起之秀而備不竭之需奉
旨允行在案查船政前後學堂生徒初次選擇三十人出洋已拔
其尤其續入學堂者年資稍淺遴選較難然旨才之要宜使
送出而不窮日新之功不可一得而自畫臣鴻章與臣兆棠
往返咨商擬定續選前學堂學生八名後學堂學生六名出
洋肄業並擬分撥經費銀十萬兩陸續匯解出使大臣兼肄
業監督李鳳苞收支並請由出使英法大臣曾紀澤會同督
率照料惟查後學堂學生內有許兆箕等四名先經臣鴻章
調赴天津派充水師學堂教習及威遠練船教練水手皆有

要差礙難遽令出洋現計後學堂學生僅有二名合之前學
堂學生八名共有十名先行儘數派員送至香港登舟出洋
餘俟選擇得人續派前往所需經費仍應由福州將軍及福
建督撫臣與臣兆棠查照成案分年勻撥接濟所有續選閩
廠學生出洋肄業緣由理合會同恭摺馳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七年十月十四日奉
旨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奏遵議遴選生徒游學日本事宜片　光緒二十五年
再准軍機處鈔交御史楊深秀片奏泰西各學自政治律例
理財交涉武備農工商務礦務莫不有學日本變新之始遣
聰明學生出洋學習於泰西諸學燦然美備中華欲游學易
成必自日本始聞日本大開東方協助之會願智吾人士助
吾自立招我游學供我經費以著親好之實經其駐使矢野
文雄函告譯署伏乞
飭下總署速議游學日本章程選舉貢生監之聰敏有才年未三
十者在京師聽人報名由譯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等因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奉
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議奏欽此查本年閏三月間准日本使
臣矢野文雄函稱該國政府擬與中國倍敦友誼藉悉中國

需才孔急倘選派學生出洋習業該國自應支其經費又准
該使臣來署面稱中國如派肄業學生陸續前往日本學堂
學習人數約以二百人為限經臣等備函致謝並告以東文
學堂甫經設立俟酌妥辦法再行函告該使臣亦稱須預議
妥章等語近年以來日本講求西學大著成效又與中國近
在同洲往來甚便既經該國函請派往游學臣等公同商酌
擬即妥訂章程將臣衙門同文館東文學生酌派數人並咨
行南北洋大臣以及兩廣湖廣閩浙各督撫就現設學堂中
遴選年幼穎悟粗通東文諸生開具銜名咨報臣衙門知照
日本使臣陸續派往即由出使日本大臣就近照料無庸另

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
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名由譯
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所有遵
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

出使韓國大臣許奏學生出洋不准驟保道府片
再出使各國隨帶學生三年報滿與衆贊各員均照異常勞
績請獎在定章初意原欲鼓勵以幾其成且同一遠涉重洋
亦未便於學生獨有歧視惟派令學習之人甫屆三年報捐

府佐等官便可保至道府此端一開必滋淺嘗之弊啟躁進
之心於人才風氣似有關係即如駐韓使署學生章家駒經
前任使臣徐壽朋咨調來韓原係分省試用布政司理問近
加捐同知若照向章請獎自應保升知府臣因該員出洋雖
屆三年甫經筮仕即膺方面未免過優且查各國出使保案
亦無學生經保知府之事故此次開單
奏獎請仍以同知歸候補班儘先前補用擬請
飭下外務部明定限制嗣後隨帶學生非經出使大臣拔充繙譯
隨員及歷屆游保者概不准驟保道府庶於激勵人才之中
寓慎重名器之意是否有當謹附片陳

派監督各生應支薪水用項由臣衙門核定數目提撥專款
匯交出使大臣隨時支發該御史所請在京聽人報名由譯
署給照在外聽學政給照未免漫無限制應毋庸議所有遵
議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專使日本大臣載奏查覆日本游學生聚衆滋事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確查據實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七月初六日行抵美洲紐約海口接准出使大

臣伍廷芳面交外務部轉到密電內開七月初三日奉
旨有人奏前赴日本游學生有聚衆至使館肆鬧情事經日本巡
警兵彈壓始散學生聚衆滋事閣入使館應從嚴懲以警刁風
出使大臣蔡鈞不洽輿情激成巨變請嚴予懲處參贊銓林任
性妄為士心不服應一併撤回等語著載振按照所參各節確
切查明據實具奏毋稍徇隱欽此奴才旋於七月十五日至美
洲英屬之溫哥華乘坐輪船於二十九日抵日本橫濱海
口即日前赴東京接見日本各部大臣及中東紳商時作為
閒譚隨時採訪並詳詢日本外部大臣小村壽太郎知近年
中國游學日本學生人數日多由各省督撫咨送到日者為

官派學生其自備資斧東來游學者謂之自費學生向皆安分守己幼學精進日人頗稱道之分派同文宏文成城等學校安插肄業漸升至大學及專門學校分類講肄以期有成惟成城學校為士官初階所習以武備為主非由駐日使臣保送不得自請投學諸生目擊時艱意圖振奮頗有願入成城學校者故無論官生自費生前均保送有案此次有自費學生鈕瑗等五人願入成城學校適有候補京堂吳汝綸經過該生等即浼其商請蔡鈞具文大學堂派令考查學校來日該生等即浼其商請蔡鈞具文保送蔡鈞令各生自行環保即允轉送諸生以蔡鈞並無難色遂聯同志增至九人書具互保甘結送入使署蔡鈞以人

數太多將該生等原結送至日本參謀部署該部以與向例稍為不符函復該大臣請其親自具函保送蔡鈞以時值海暑放假參謀部大臣福島避暑他出未即舉辦諸生疑蔡鈞有意阻撓於六月二十四日已初約同江蘇舉人吳敬恒孫揆均等二十餘人赴使署請見蔡鈞以其人眾未肯接見該生等忍餓鵠立日昃不散蔡鈞即遣人邀吳汝綸及日本外部繙譯小村光太郎到署勸解並招警察官至使署彈壓諸生見警察官入署以為脅己未免口出重言堅不肯退直至夜分蔡鈞即囑警兵將諸生赶入警署於是人情洶洶或謂其扉及斯文或謂其自招警兵入署有失

國體次日復有學生數十人同赴使署蔡鈞已先期囑令警兵守門大半摽諸門外其已入者復經警兵扶掖而出此事始終本末大畧如此小村壽太郎言之至詳即証以蔡鈞宣諭諸生刋印告示亦多符合小村並謂蔡鈞此次於諸生呈請入學不肯遽爾保送係為慎重起見辦理尚無不合而諸生平素安靜勤學並非有意滋事之人偶因求見不獲彼此誤會原其本心實可共諒祇以既有此段枝節不得不將吳敬恒孫揆均二人遣送回華在吳敬恒等雖係事不干己而其於全同類舍己為人其情亦殊可憫現在諸生謹飭如常並無觖望正當導其為學豈不可加以挫折致沮士氣奴才以

華民游學日衆其東身自好篤志向學者固多然其中保無有一二藉學為名隱圖煽惑弱冠生徒血氣未定或至誤入歧途為患殊非細故與小村反覆討論小村復謂華生來學多與本國學生雜居究竟華生祇有此數日本數萬生徒設有此等情節豈不慮其漸染故管學大臣及監督教習於諸生意旨趨向息息相關審察防閑極為精密斷不至稍有疏忽尤不肯隱忍容留此理甚明可無過慮小村又謂吾亞人民物產豈遜他洲所以不能與歐美爭衡者正坐人才缺乏故造士之方日本視為至重我兩國唇齒相依教育初無歧視往往因學堂向有定額至有舍日生以待華生者則中國

之愛護學生宜如何誘掖獎勵拭目以觀其成設以駐使事繁不能隨時接見諸生固旋戒勉致有隔閡不妨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專司其事似亦兩全之術其言切實和平所見尤中肯綮奴才致謝雅意并囑其加意維持小村頗為欣納奴才復逐日接見官派自費學生多方勉勵并以

朝廷需才孔亟期望海外諸生須臾不忘諸生負笈遠游朝廷亦所深鑒如果學成回國豈肯負汝苦志惟諸生必須盡心為學志趨端正方能成就遠大否則時乎不再實為諸生深惜奴才勖勵至再諸生唯唯聽命或欣喜逾望或感激唏噓甚有悲傷含涕不能仰視者奴才窺其神色舉動率皆循謹安詳尚無桀驁囂陵之氣可期相安無事不至更生變故方今各省建立學堂培養士類興氣初開收效較遠惟此游學一事實為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

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為調護之處出自

聖裁至原奏所稱察覈銓材任性妄為士心不服一節密加訪察并無實據茲謹就奴才聞見所及縷晰上陳不敢有所徇隱所有遵旨查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北洋大臣袁奏遣派學生赴日本肄業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上年八月初五日奉

上諭造就人才為當今急務前據湖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督撫一體仿照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一切專門藝學認真肄業實力講求等因欽此竊惟當今時局以講求武備為先整頓戎行以遴選將才為急臣觀近日各營將弁其樣試勇敢者尚不乏人然氣質半屬粗豪文理尤多閒昧其於軍謀戰畧平時既少研求一旦臨戎往往張皇失措非細故也查歐美東洋各國於行軍練士之法悉心考究日新月異而歲不同故能迭為長雄潛消外侮今中國兵制徒守湘淮成規間有改習洋操大抵襲其皮毛未能得其奧妙欲求因時之宜以收折衝之效自非派員出洋肄習不為功顧歐美遠隔重洋往來不易日本同洲之國其陸軍學校於訓練之法備極周詳臣部武衛右軍學堂諸生現已三屆畢業之期雖規模頗有可觀而諸練猶有未至自應及時派往東洋肄習庶學成返國堪備干城禦侮之資似變法圖強無有要於此者當飭該堂總辦

挑選學生五十五名派監督一人率之前往日本入陸軍學
堂學習一切課程應廣益致精速收成效業於本月十一日
啟行赴東臣於該學生瀕行時各發訓條勖以尊
君親上專心嚮學並嚴諭該監督認真約束俾守範圍以期款不
虛糜學皆可用似於
國家整軍經武造就人才之道不無裨益所有遵
旨遣派學生赴日本陸軍學堂肄業緣由除咨出使日本大臣蔡
鈞隨時約束照料並咨明外務部外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簡派日本游學生總監督摺

奏為前赴日本游學生人數日繁請
派總監督一員專司其事以重責成而資督率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准軍機處抄交專使大臣
載振查覆日本游學生聚眾情事摺內奏稱游學一事實為
當務之急斷難因噎廢食自遏生機應否
飭下管學大臣遴派總監督與日本政府商訂章程妥為調護之
處出自
聖裁等語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到部臣等查近來屢奉
諭飭各省選派學生出洋肄業並准自備資斧前往士皆競奮於
學不憚貲笈出游日本地近費省趨之者尤眾其官派學生
各省或有委員監督或無委員監督自費學生則自保送入
學後並無約束情誼既難聯絡規制亦未整齊出使大臣雖
有稽查照料之責而交涉事繁兼顧實難周到該學生等分
疏勢隔且慮下情無以上達一涉猜嫌轉生糾葛自非特設
專員總司其事不足以端正趨向策勵通才仰副
朝廷作育裁成之至意此次載振過日本時見其外部大臣小
村壽太郎即以選派博學愛才之人充總監督駐紮是邦為
言臣等屢晤日本駐京使臣內田康哉及其高等師範學校

長嘉納治五郎來京皆述游學生各節望中國派員監督妥
訂章程俾各學生免誤方向學業有成以備將來任用其詞
意俱甚切摯聯友邦維持之誼慰多士仰望之心責成尤在
得人遴就方有實效臣等公同遴選查有四品銜臣部員外
郎汪大燮品端學裕器識閎通隨使出洋辦事妥洽於日本
游學生情形尤為稔悉擬請
派為總監督前往駐紮所有官派自費各學生統歸管轄令商日
本外部文部參謀部妥定章程隨時認真經理遇事徑達臣
部應請將該員
賞給卿銜由臣部刊給木質關防一顆文曰大清管理赴東洋游

學生總監督之關防以昭信守准其酌帶隨辦文牘及繙譯
共二三員所需薪水用項每歲准支銀二萬兩由出使經費
內提撥三年期滿再行奏請更換隨帶人員屆時照出使章
程請獎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欽遵辦理所有臣等請
派總監督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議覆四川籌提開歙選派學生出洋游學摺 光緒

奏為遵
旨議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准軍機處鈔交四川學政吳郁生奏請籌提開歙選派舉
貢生員出洋游學一摺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閱原奏稱學堂興設之難一曰無歙一
以十人為限學以三年為期前者畢業後者繼往專取舉貢
生員志趣純正中學已優者由學臣選定再由游學公會紳
董出具切結方予批准按年給費並咨明使臣照料如出洋
後不知自愛行止乖謬由學臣查確撤回分別奏咨革懲其
學成得有憑照回籍者謹
諭旨照派出學生一體考驗獎勵惟應先在本省充當教習三年

嬴餘文昌宮各廟等會向多糜費或酌提奇零或量撥佽助
大縣中縣歲籌三二百金當尚不難此二項擬分飭各屬按
年清解名為游學經費彙存鹽道庫候撥學政衙門但任籌
催不管收放以清界限此籌款之大畧至選派學生出洋歲
以十人為限學以三年為期前者畢業後者繼往專取舉貢
生員志趣純正中學已優者由學臣選定再由游學公會紳
董出具切結方予批准按年給費並咨明使臣照料如出洋
後不知自愛行止乖謬由學臣查確撤回分別奏咨革懲其
學成得有憑照回籍者謹
諭旨照派出學生一體考驗獎勵惟應先在本省充當教習三年

由學臣考驗合格者再行咨送外務部此選派之大畧如奉
旨允行再詳定章程咨送外務部存案等語臣等查學堂創設經費既苦難籌師範亦非易得今該學政擬就地籌款化私為公選派志趣純正中學已優之學生出洋就學歲以十人為限學以三年為期前者畢業後者繼往學成先充本省學堂教習三年再行咨送考驗獎勵等辦法款出眾擎不靡公家之費師能自得免借異地之才一切尚覺周妥可見施行果能辦理認真將來成就者眾學堂不難普設人才益見蔚興應請
旨准照所擬即行試辦並請

飭下該學政將籌款選派各章程詳加釐定咨送臣部覆覈立案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宗人府奏宗室子弟分別出洋游歷游學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擬請宗室子弟分別出洋游歷游學以開風氣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恭讀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上諭交涉事宜最為重要現在振興庶政尤應博採所長出洋游歷人員若能於各國政治工藝潛心考究切實講求庶幾蔚為通才足備國家任使近來各省士子留心時務多赴各國學堂肄業惟宗室八旗子弟風氣未開亟宜廣為造就著宗人府八旗都統遴擇各旗子弟年在十五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志趣正大資質聰明體氣強壯者造冊開送軍機處進呈聽候派員覆覈挑選給資遣赴各國游學藉資歷練而廣見聞用副朝廷圖治育才至意欽此臣等跪誦之餘莫名欽佩竊維時艱宏濟重賴人才而人才振興尤資學問藉出洋以宏造就不獨宗室八旗子弟聞風興起實為強弱一大轉機蓋當此創鉅痛深舉知奮勉果能於各國政治工藝潛心考究精益求精今日之受制於人者異日或不為人所制然風氣必自上而開有表率乃有觀感故歐西各國親王莫不遠游外邦并多旅居肄業願中國體制畧有不同宗室子弟如有願赴各國游學或游歷者無論已否授職當差應准隨時報名酌量遣往至自備資斧人員如果學成歸國擬懇
天恩俯准由本衙門奏請酌給獎敘以勵勤勞俾知懿親之貴尚不憚跋涉風霜則人人皆當奮勉現在京師及各省學堂甫議開辦收效尚遲此正可導其先機將來能得通才於交涉不無裨益臣等為時事需才起見是否有當恭候

聖裁所有宗室子弟擬請分別出洋游歷游學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管學大臣奏派學生前赴東西洋各國游學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
上諭造就人才為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
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

通之士前往學習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
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
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等因欽此仰見
朝廷育才興學因時制宜之至意莫名欽服上年臣百熙於
召對時曾蒙
懿訓深以教習乏才為念當經奏陳京師大學堂宜派學生出洋分
習專門以備教習之選計自開學以來將及一載臣等隨時
體察益覺咨遣學生出洋之舉萬不可緩誠以教育初基必
從培養教員入手而大學堂教習則尤當儲之於早以資任
用查日本明治八年選俊等學生留學外國至明治十三年

留學生畢業歸國多任為大學堂教員迄今博士學士人才
衆多六科大師取材本國從前所延歐美教員每科不過數
人去留皆無足輕重而日本之留學歐美者尚源源不絕焉
此其用心深遠可為前事之師臣等忝膺學務夙夜焦思固
知中國大學分科照目前物力士風而論求其規制完備程
度高深恐非三四年所能猝辦而仰窺
聖明垂意之殷環顧舉國屬望之切精神所注終底於成亟應多
派學生分赴東西洋各國學習專門以備將來學成回國可
充大學教習庶幾中國辦理學堂尚有不待借材操縱自如
之一日早為之計應用無窮及今不圖後將追悔現既速成
科學生中選得余棨昌曾儀進黃德章史錫俌屠振鵬朱庶
文范熙壬張耀曾杜福垣唐演馮祖荀景定成陳發檀吳宗
杖鍾賡言王相齡王舜成朱炳文劉成志顧德鄰蘇澄朱深
成寫周宣何培琛黃藝錫劉冕執席聘臣蔣履曾王曾憲陳
治安等共三十一人派往日本游學定於年內起程俞同奎
何育杰周典潘承福豫昌烜薛序鑣林行規陳祖良華南圭
鄧壽佶程經邦左承詒范紹濂劉光謙趙渤栢山等共十六
人派往西洋各國游學定於年外起程該學生等志趣純正
於中學均有根柢外國語言文字及各種普通科學亦能通
曉大凡置之莊嶽假以歲時決其必有成就此外尚備取數

人防派定學生臨時或有疾病等事可以更易日本學費輕省往返近便故派數較多頗慮其沾染近時游學惡習臣等接見自日本來京之中外各員一再詳究僉稱凡議論黨張任性妄為者名為出洋學生實則閒游生事並未一日就學其真在各學校肄業生徒大都循理守法力求進步等語近詢戶部右侍郎臣鐵良新在日本所見大概相同臣等仍當嚴定規條豫防流弊於學生臨行時以忠愛大義學成致用諄諄訓勉學期約以七年為率西國十六人統計需費九萬餘兩而川資等項尚不在內極知常年鉅款力有不支然為培才起見自當勉為籌畫擬在大學堂貢存項下按年提撥開單奏銷其餘一切事宜悉遵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籌議出洋學生章程及湖廣督臣張之洞奏定約束獎勵各章程斟酌辦理除咨部並咨行出使各國大臣隨時照料考察外所有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日本大臣兼管游學生總監督楊奏請酌調人員專司學務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查外務部

奏定章程游學生總監督准其酌帶人員隨辦文牘三年期滿照出使章程請獎等因通行遵照在案現在各省官費自費生到東游學者愈衆以致學務之繁倍於前任雖經　奴才飭令使署衆隨各員幫同辦理然無專員照料一切尚恐有不周之處自應遵照章程調員委用以專責成查有江西即用縣何壽朋廣州駐防舉人保熊韜堪以派委專司學務如蒙俞允即由　奴才咨呈外務部轉咨各該省飭令該員等迅速到差所有總監督公牘仍飭令參贊官馬廷亮汪度暨使署隨員幫同辦理以昭愼密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署江督張奏選派水陸各師學堂學生出洋肄業片　光緒二十九年

再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朕欽奉

慈禧端佑康頤昭豫莊誠壽恭欽獻崇熙皇太后懿旨前經降旨飭令各省調派學生出洋游學以資造就閒近來游學日本者尚不乏人泰西各國或以道遠費多資送甚少亟應廣開風氣著各省督撫選擇明通端正之學生籌給經費派往西洋各國講求專門學業務期成就真才以備任使將此通諭知之欽此欽

遵在案伏查中國所最缺少者莫如水陸師將校之才水師以英國為最陸師以德國為最優惟是游學西洋道遠費重語言文字扞格難通非先於西文畧窺門徑而於中學稍具根基者就學殊難獲益茲於江南省城水師學堂選取畢業學生曾習英文者八人派往英國水師學堂以四人專習駕駛之學每年約需經費銀二萬餘兩在於通州紗廠官本生息奏定存備出洋游學經費項下如數動撥又於陸師學堂選取畢業學生曾習德文者八人派往德國陸師學堂分習步騎礮工各門學問每年約需經費銀二萬兩在於司庫籌備要政經費各款項下如數動撥其往返川資治裝各項統由司於要政經費項下湊足各學生均屬青年有志資性可造之才經臣諭切訓勉到外國後務須立品端重不忘

君國勤求實學交結正人期於學成回國各有專長以備任使此次派往暫以三年為限至三年滿後應否即令回華抑或再令留學以期大成之處應俟屆時體察中國需用緩急情形學生志業再行斟酌辦理除將該學生等姓名咨明外務部查考並分咨駐英使臣張德彝德使臣陰昌就近派員督察料理外理合會同江蘇撫臣恩壽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署鄂督端奏派學生前赴比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選派學生前赴比國學習實業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送次選派湖北各學堂學生前赴德美俄法各國游學均經先後

奏明在案查近日泰西各國講求實用教育以為富強之基其實業學校如工業商業農林路礦無不精研實驗各有專門比利時國在歐洲西部其教育工業技術製造礦業各有專修學校他如商業則有高等專門學校農業則有高等農會礦業及其餘工業又有實業公所故其工藝則機械最精礦產則煤鐵最富其鐵路通法國巴黎長六千餘里路礦之學尤為他國所推許中國地大物博實甲環球惟於工藝素少講求器械未能自製開礦修路等事無不僱用洋匠以致事權旁假大利難興近年

朝廷作育人才振興實學歷年欽奉

諭旨諄諄以講求實用為主比國實業較精學費較省誠能多派學生前往肄習他日學成而歸上足以備任用下足以裕資生實於大局不無裨益臣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選得楊蔭

藻吳國良汪鍾嶽羅葆寅胡秉柯魏宸組賀子才史青黃大偉祿崇姚業經楊循祖鄧鳳池劉祥雲許熊章喻毓西程光鑫劉蔭棻李光駉王治煇胡珮年李以祜陳寬沅李虎等二十四人派赴比國學習實業即令派充德國留學生監督户部員外郎閻海明兼充比國游學生監督帶同前往該學生等年力正富通曉方言臣於臨行時舉前大學士曾國藩所云以剛大作忠義之氣以精思窮製造之術二語相詣勉務使盡心研究克底於成以仰副朝廷造就人才力圖富強之至意至川資學費所需甚鉅然時局艱危需才孔亟不得不勉為其難當由臣督飭司道各局極力設籌以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定章程辦理除咨外務部大學堂並咨行出使比國大臣隨時照料考察約束外所有選派學生前赴比國學習實業緣由謹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湖北巡撫係臣本任毋庸會銜合併陳明謹

奏

署鄂督端奏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選派學生前赴美德俄三國游學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臣伏讀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六日

上諭造就人才為當今急務前據江南湖北四川等省選派學生出洋游學用意甚善著各省一律辦理務擇心術端正文理明通之士前往學習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分門考驗咨送外務部覆加考驗奏請獎勵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以備任用而資鼓舞等因欽此仰見朝廷培養人材振興實學之至意查同治年間美國所立條約第七條內載中國人欲入美國大小官學學習各等文藝須照相待最優國人民一體優待等語維時前大學士李鴻章與曾國藩會奏選派聰頴子弟赴美肄業又選派游學卞長勝等赴德肄習軍械技藝又與船政大臣會奏選派閩廠生徒分赴英德官廠學堂及兵船學習均經奉旨允行在案近日中國人士悚於日本之自強往往徑赴東洋游學其不由官派自備資斧者亦復不少人類既眾學術易歧實則日本學制亦皆步武泰西惟其厚視同洲故於學生不無寬待泰西則中國肄業者較少功課亦極認真臣每接見從前在歐美游學之人其得有卒業文憑者大半學問精深心術純正頗多可用之材現在中國力行新政所求正在此

輩若不廣圖造就勢必習於近便繼往無人臣欽奉
明諭追思前事謹就湖北各學堂學生中選得錦銓楊祖謙李人
鐸吳連慶善明竇步程陳籙馬德潤等八人派往德國游學
其陳籙一名並擬令順道至法國考求學問又選得劉慶雲
姚臣懋程毓璘陶德琨朱啟烈徐家琛張繼業楊恩湛雷以
倫盧靜恆等十人派往美國游學蕭煥烈夏維松嚴式超劉
文彬等四人派往俄國游學該學生等志趣遠大於各國語
言文字及各種西學門徑已有基緒使其盡心講求不難儲
為大用臣於臨行接見時勗以淬勵忠愛之忱深究精微之
要並於其出洋入塾時派令曾在美國肄業學成而歸之候
選同知施肇基偕往經理其英法兩國游學學生俟派定後
再行
奏明辦理至學費一層泰西各國本較為浩大近年鎊價奇貴
受虧尤多統計此次出洋學生每年約需銀六七萬兩再三
撙節無可裁減明知鄂省用款支絀萬狀此項費用甚屬不
貲然為大局起見不敢惜此鉅款惟有飭司局竭力籌畫以
備應付其餘一切事宜悉遵照外務部議覆出使各國大臣
籌議出洋學生章程辦理除咨外務部並咨行出使美國德
國俄國大臣隨時照料考察約束外所有選派學生出洋游
學緣由謹會同南洋大臣署兩江總督臣張之洞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湘撫俞奏設師範館並續派學生留學日本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湖南遵設師範館並續派出洋留學各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欽遵迭次
諭旨開設學堂節將辦理情形奏明在案伏查興學以開拓民智
為指歸立教以培植本根為要義學堂等級雖繁必先從事
小蒙各學而後教育可期普及為學乃有階梯湖南府廳州
縣通計八十有七處開辦以來經臣督同學務處司道認真
稽核除應設之中學十數處以程度稍高正在經營外其各
廳州縣小學堂大率已具基礎蒙學分族學鄉學兩項辦法
已報開設者亦均有成數可稽惟以教習乏人紛紛稟請選
派驟無以應恭查
欽定章程於學科階級指示至為詳悉而各處從前教法往往偏
記誦而畧講解專考古而薄知今重文藝而輕實驗積習相
沿若非教習得人雖授以規制其歸宿將仍與書院無異而
蒙小學同時併舉需材尤衆亦安得無數完備之教員廣為
分布臣深維其難於開辦之始奏遣速成師範生十一人前

赴日本游學數月考求學校制度俾卒業歸國以備參酌開
於上年鄉試後搜取年三十以內落卷之文理較優者覆加
考驗取錄正備生七十餘名適東游各生畢業旋省雖迫於
時日所得未深而於教授管理方法類能言其大畧乃於省
垣先行借屋開設師範館一所分派各生為監督齋長調正
取生四十名相與講習每名月給膏火銀四兩復派各府廳
州縣各選送高材生入館一同肄業每名膏火為數甚微其
備取各生及各屬之已充教習者亦准其自備火食來館講
習館中聘經史教習各一人圖算理化各科教習擬派員前
赴日本招致專門卒業生充當以臻完備而延請在籍前國

子監祭酒王先謙為館長主持全學定於二月初三日開學
一切學科課程規則悉遵
欽定章程辦理惟卒業年限定章以四年咨送考驗優與出身現
以需才孔亟不得不從權辦理擬開館一年後考驗學業及
格者即給予文憑准充各屬教習二年三年後亦如之如年
資尚淺願留堂卒業者聽或既當教習仍願回堂卒業或派
充教習時逾三年教有成效亦准其一律考驗咨送以示鼓
勵至養成師範必附屬蒙學以為實驗之地普設學堂必編
譯書籍以備教科之用擬於開館後添設編譯局一所蒙學
堂一所由館長分督齋長等妥慎經理此臣開辦師範館之

除川資外擬每人每年給日鈔三百六十元匯費在外由善
後局接年如數匯寄遵
旨作正開銷綜計師範館常年經費及出洋各生留學各費每歲
共需銀約一萬七八千兩內外雖一時財力支絀而培養教
員於全省興學實有重要關係自不得不黽勉以圖經布政
使張紹華按察使黃建筦暨各局司道詳請具
奏前來臣維今日不振興實學無自強之基不加意教員無興
學之理湖南風氣樸厚自奉
明詔興學鄉僻士民已多感發興起學堂命脈全在教習開設師
範館以應目前之求派出洋游學以資廣繙之用實皆當務

所急臣謹當率同司道嚴加考核一切恪遵定章辦理期收實效以仰副
朝廷造育人才之至意所有遵設師範館及續派出洋留學緣由謹會同署湖廣督臣端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政務處奏議覆湖北請獎派赴日本游學畢業學生摺 光緒三十年
奉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三月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前署湖廣總督端方奏派日本游學畢業回國學生照章請獎一摺奉
硃批政務處議奏欽此據原奏內稱湖北各學堂學生自光緒二十四年選赴日本游學歷年續派已逾百人比年陸續回國領有卒業文憑再三察覈與新章應給獎勵之案相符謹繕單請獎等語臣等伏查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諭旨選派學生出洋游學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考驗如實相符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復加考驗擇尤奏請獎勵自備資斧游學者得有優等憑照回華准一體考驗獎勵均俟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等因欽此又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鼓勵游學章程內開在日本各學堂畢業學生由出使大臣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回國
欽派大臣照所學科目詳細考驗果於所得文憑相符再行奏獎分別予以進士舉人各項出身學問全備者從優給以翰林出身原有出身者給以相當官職並聲稱定章以前畢業學生由該督撫考驗即照新章給獎等因今據該署督單開學生劉邦驥等二十一人所請官階出身與定章尚屬相符惟查前奉
欽派大臣考驗再行奏獎該學生等畢業雖在定章以前辦理究未便兩歧此項畢業學生自應遵
旨覆加考驗以昭慎重擬請嗣後各省出洋學生畢業回國該督撫學政考驗相符均令出具切實考語咨送來京各項專門之學由學務大臣考驗其武備一門由練兵處王大臣考驗如果確有心得再行擬定等第交部帶領引
見請
旨錄用此次該署督請獎之劉邦驥等據稱均在日本士官學校

卒業問有入聯隊學習者應令出具切實考語備文咨送學
務大臣練兵處王大臣查明畢業年限是否與定章相符分
別考驗遵照此次奏案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咨行湖北並通咨各省一體遵行所有遵
旨議覆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出使日本大臣楊枲陳兼管學務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具陳兼管學務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欽奉
恩命兼管游學生總監督受任以來兢兢業業既不敢務為刻覈
阻學生進步之機又不敢過事優容長學生囂凌之習因擬
經權并用以期調劑得宜茲謹將辦理情形為我
皇太后
皇上陳之近數年間各省官費自費生到東游學者日增月盛其
中循規蹈矩專務學業者固多而縱性任情好為橫議者亦
在所不免此等學生均應善為開導使之改良勢不能遽繩
以法蓋出洋學生與在內地者不同遇有事故其法權頒操

敬畏雖有桀驁不馴之氣亦漸潛消奴才有見於此故於學
生之到署請謁必隨到隨見無所阻拒並親詣游學生會館
傳集大眾演說正宗大意是勸勉各學生共抱忠愛之忱勿
蹈詖邪之行其湖廣督臣張之洞

奏定約束游學生章程亦經僱匠刊刷多張分給各省游學生
遵守奴才間日仍親率參隨各員輪流到各學校考察各學
生課程各學生如有切己之事應為料理者亦准其隨時面
稟總期上下情誼息息相通不致分疏勢隔互啟猜疑至各
學生遇有受人欺侮者查得實據必為之申理以故各學生
多心悅誠服通來甚屬安靜並無譸張為幻之事第念各學

生品行之優劣學業之勤惰非詢之校長教習不能得其底
蘊因與各校長教習時相接洽而各學生見此情形倍加勤
慎奴才現查得各學校共有中國學生一千三百餘人其中
學文科者一千一百餘人學武科者二百餘人其數不為不
多然奴才檮昧之見以為日本陸軍經營數十年成效最著
中國似宜添派學生來東專送入陸軍各學校以期成就遠
大用濟時艱最者日本陸軍諸將佐曾與前總監督汪大燮
言及中國學生在陸軍各學校肄業者係有陸軍大臣奏明
日君撥發庫款添建屋宇加派委員教習別給薪俸使專理
其事第中國於此等學生時派時止或多或少頗難辦理嗣
後宜定額數每歲或派二百人或百餘人或兩次或一次分
班來東入校肄業則屋宇係新不為虛設等語近日諸將佐
又以前言向奴才面述具見彼國實有期望中國振興陸軍
之意考日本陸軍教育係以忠君愛國順服長官為宗旨并
無侈言自由與政府反對之弊惟是學陸軍者每歲所費較
多於學文科者數倍非自費生所能備辦似宜以官費培植
之俾資造就即如日本現在尚不惜鉅費歲派成材數十人
游學歐美其用心深遠可為借鑑查學大臣張百熙等近
已奏派學生三十餘人來東送入文科各學校肄業惟當此
列強環伺我國孔棘武科較文科更重未可緩圖雖各省督
撫近亦有選派武學生來東肄業者然為數有限恐不敷干
城之選應否
飭下各省將軍督撫於世家宦族內遴選文武兼資之少年學生
添派來東分定班數人數送入陸軍各學校肄業以廣將才
而資錄用之處出自
聖裁再查各省游學生近日均知
朝廷興學育才之意至為急切多有爭自濯磨以期學成見用
者奴才仍當隨時認真約束考察并將本畫事宜咨商管學
大臣暨各省督撫妥為辦理所有奴才兼管學務情形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練兵處知道欽此
直督袁奏游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照章咨送考驗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遵
旨請將游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照章咨送考驗錄
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初四日欽奉

上諭選派學生出洋游學學成領有憑照回華即由該督撫學政考驗如實相符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外務部復加考驗擇尤奏請獎勵自備資斧游學者有優等憑照回華准一體考驗獎勵均候旨分別賞給進士舉人各項出身等因欽此嗣於二十九年八月十六日湖廣總督張之洞奏鼓勵游學章程內開在文部省直轄高等各學堂暨程度相等之各項實業學堂三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在學前後八年給以舉人出身在大學堂專學集一科或數科畢業後得有文憑者在學前後十年給以進士出身並聲稱此次定章以前畢業學生均照此次章程由各省督撫考查其品行心術所學程度照新章實相符合值方能感激馳驅日本明治初年重用出洋回國學生遂有今日富強之效臣謹遵

明諭出具考語繕單恭呈

御覽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游學日本畢業回國供差北洋各學生援照新章飭下學務大臣分別考驗給予獎勵出自鴻慈逾格所有遵旨請將畢業各學生咨送考驗緣由除出具切實考語備文分咨外務部學務大臣查照辦理外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朝廷勸學培才之盛意欽感莫名臣查定章以前畢業學生通計前後在學年限自係將本國官私學堂併計至速成科畢業減短年限者尚可補以回國後當差歷資之年資則其畢業於完全科者亦當以勞績年資併計更不待言北洋庶政殷繁百廢待舉凡游學日本畢業回國之學生其心術純正學問優長者經臣陸續派辦洋務及師範實業各學堂局廠該生等出其所學措置裕如臣隨時考驗類皆敦品勵學不染囂張習氣洵為有用之材與應給獎勵新章實相符合值此時事多艱需才孔亟該生等年力正富必予以進身之路方能感激馳驅日本明治初年重用出洋回國學生遂有今

奏

川督錫奏選派監督率領諸生前赴日本學習師範速成科

片 光緒三十年

再查學務大臣奏定學務綱要內開各省應即按照現定師

範學堂辦法舉行若無師範教員即速派人到外國學習師

範教授管理各法速成科師範生回國即依仿開辦等語良以

教育人才首在造成師範而師範之業非經實力肄習與寫

無由明程度不能合也川省上年曾籌官費派學生二十名

前往東洋游學現在普通甫經卒業尚待升入專門計其回

川効用尚需年歲現籌辦理學堂微特教習難得其人即管

理亦罕知其法一切教育規則深恐名是實非爰飭各屬集

資選士前赴日本師範速成科練習以期學成回省轉相講

授用收速效 奴才 前已附片陳明茲據陸續選齊稟報聽候

派令出洋惟人數至一百有奇若非派員監督隨時束其身

心示以宗旨則氣質不齊或慮誤涉奇異之趨染成勉張之

習殊非所以仰副

朝廷興學育才至意查有在籍刑部候補主事周鳳翔操履端

純志存忠愛曾赴東瀛考察學校回川後留省辦理東文學

堂事務堪以派充監督率領諸生前赴日本學習師範速成

科畢業同返經理學堂庶收效較速造基有資實於學務不

無裨益除分咨外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學務大臣知道欽此

川督錫奏選募官員士子分赴歐美各國學習路礦製造專

門實業片 光緒三十年

再川漢鐵路已設公司軌政將興凡車道之工程法制器用

應剖析其理研求其學且川省礦產饒而乏能辨識槍械成

而未底精純良由泰西各有專門蜀僻遠無人曾往習其

實業也雇洋匠購洋械終類隨人作計以視自辦者不可同

年而語在前猶有可詰今則迫之以不待遲徊查比國路礦

之學五洲推美而學費亦較省歐美等廠於製造槍砲尤屬

擅長 奴才 選募官員士子十三名查有江西議敘知縣劉鍾

琳明通精實風具血誠洽商江省調令赴鄂接帶各員生前

赴比國分習路礦即以劉鍾琳為監督並揀繙譯等員隨其

同行又前經

奏派道員章世恩攜帶官員等二十名前赴歐美專習機器製

造續委直隸州知州楊兆龍充當監督先後渡洋該學生等

畢業回華總在三五年以後遠適異域又必盡心研究深造

有得而歸倘非拔擢有加何以生其感奮伏查游學成案畢

業回國派員考驗奏請獎敘六年畢業得有優等文憑者續
行奏獎一次川省前兩項出洋肄業之官員等擬俟卒業後
回川考驗優者請照異常勞績保獎次者請照尋常勞績保
獎監督等亦應一併獎敘較之外務部出洋與案雖為又建
猶不失鼓舞之資重名器而勵人才二者庶乎有合應懇
天恩俯准飭部立案除遵照外務部新章分咨照辦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湘撫趙奏遣派學生往美比兩國學習礦業片　光緒三十年
再查湘省礦產富饒業經設立總公司並由前撫臣俞廉三
暨奴才先後定立章程自行開採近來該公司於中南西三
路購地勘苗集貲籌辦雖未大著成效而所開之礦為數頗
多自應在於此時講求礦學以保權利而儲才能前已由俞
廉三
奏明派有學生三名前赴日本預備普通學再行派往美國學
習礦業仰蒙
俞允在案茲查該學生梁煥彝許崇周陳洪鑄三名在日本留學
頗有成效自應遣赴美國以符成案又查西洋礦學以比利

時國為精而比國素用法文當經奴才逐細考選得法文學
生李定煌莊啟張定祥三名均於普通學尚能明晰法文算
學尤工堪以派往比國留學礦業所需學費由湘籌給作正
開銷據礦務局司道會詳請
奏前來除分咨查照外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出使美國大臣伍咨請另換游學合格護照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呈事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承准

貴爵閣督部大臣咨開據美國教士來美德代華學生孔祥
熙山西太谷縣人費起鶴直隸通州人赴美國續修條約任便往
給護照前來當查光緒六年中國與美國續修條約任便往
來照式填註飭令至美呈關驗放除分繕護照轉發該學生孔
祥熙等收執俾利遄行外相應咨會請煩查照等因承准此
查學生孔祥熙費起鶴業經來美金山稅關以該學生呈驗
護照與前大臣楊光緒二十年中美續約後所訂華人來美
執照未能符合阻其登岸據駐金山總領事電稟當經再三
與美戶部駁論現准該學生先行登岸在金山總領事署暫
住再將原領護照寄回補領如式執照茲將光緒二十年續

約後所定執照程式另紙照錄以便該學生等換領執照時照式填註飭寄來美以符成案理合備文咨呈謹請察核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北洋

附錄函稿謹按伍大臣咨文外復有函稿一件茲並節錄於後

昨奉

大咨學生孔祥熙費起鶴舟抵金山稅關以護照洋文不合體式駁阻登岸廷芳當即詣戶部請其轉飭稅關照約放行戶部謂中美之約當以光緒二十年楊大臣商訂之續約為准約內聲明官商游歷教習學生不在禁工之列如來游美須持有中國政府授權發照之關隘官所給執照填明籍貫年貌行業經美領事簽字呈驗相符始准登岸今該學生所領護照填註各項並不如式該學生等礙難放行等語廷芳再三駁詰謂此照經美領事蓋印如不合體式美領事何不立時更正既由美官核定則誤在美官不在學生現奉到中堂公牘該學生遠涉重洋數萬里來美豈能阻留彼謂有方

中堂台命負歉良深但此事經中國定約美國立例戶部稅關是行例之官不能稍為任意務望曲原辦論數四仍持前說詢之本署律師科士達亦謂無權改例難與力爭後再與

令一人入境亦多阻礙此約瞬屆滿期計至光緒二十九年即須修改似應援照西例將舊約有不便之處於續立新約之時酌加修改將華人入美境之條量為更正聲明中國商民人等凡領有督撫大吏及中國派駐各國公使所發之執照均可准其入境庶使官商往來暢行無阻云

外務部劄自備資斧學生不准入士官學校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行事查各省前赴日本游學生應由總監督分送各學校肄業士官學校係講求武備之所必須人品端正根柢清白方可送入嗣後凡自備資斧學生未經各督撫學政咨送者概不准入士官學校相應劄行該總監督查照即與日本

參謀部訂明辦理為要須至劄者

右劄日本游學生總監督

外務部咨送出洋學生漢洋文護照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覆事送准咨稱茲有奏明選派學生何育杰等十五名分赴　等國學堂肄業照案咨請照會　各國公使電達外部俟該學生等到洋時優加照料並由貴部繕給漢文護照配帶洋文請　各使簽字再該學生等係同時由華起程至法境馬賽分途請另繕總照一紙由法使簽字一併咨送本大學堂以便發給該學生等撙日登程等因本部現已繕就漢文護照各一紙配帶洋文蓋用本部印信函請各國公使

光緒三十年

簽字並電達該外部轉飭優加照料另繕法文總照一紙專請法使簽字去後旋准各使將各護照簽字訖先後送還又准法國呂使另送法文度關照二張並請將該生等啟行日期迅即佈知以便電達該外部轉飭優加照料等因函復前來相應將漢洋文合璧護照十五張法文總照一張法文度關照二張咨送

貴大學堂分別發交該學生等收執至該學生等撙定何日啟程並希見復以便轉復各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京師大學堂

出使日本大臣楊咨各省咨送學生務取保狀以免流弊文

為咨呈事竊照游學日本諸生欲入武科各學校者本大臣必詳加查察若非領有大吏咨文則不准保送以示限制而符定章乃近聞有等學生領咨到東後另覓保人送入文科私將所領咨文贈與同學冒遮瞞請送入武科雖查無實據然既有所聞不得不防微杜漸擬請各省嗣後咨送學生來東如係習文科者則將該生年貌籍貫並欲入某學校肄業於咨文內切實聲明如係習武科者則仿照各省考取武備學生章程飭該生於領咨之先自呈影相片二張以一張存案以一張粘貼咨文尾加蓋騎縫印然後封給該生賫報以

為查驗真偽之據其咨文內所開該生姓名籍貫年歲相貌
清楚切勿挖補填改致滋疑竇再查日本現行規則武備各
學校統歸參謀本部經管中國學生欲入校肄業者無論官
費自費均須由本大臣咨送方許照收如有虧欠學費者必
照會本大臣代為追繳現在各省自費生到東游學者日增
月盛虧欠學費時有所聞若一一代為追繳既嫌紛擾且有
避匿不見無從查問者辦理每形棘手嗣後咨送此等學生
並望取具殷實紳商保狀聲明並無虧欠學費隨文附送使
署存案遇有虧欠學費者即可咨會本省惟保人是問庶不
致學費無著有礙學生聲名至於學生請咨游學各衙門書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上　游學門

役人等難保無需索規費等弊亦請通飭嚴禁以免阻學生
進步之機除通咨各省督撫查照辦理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察照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三上　目錄

章程
游歷門
粵督咨留學習游歷人等赴美給發護照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照式
廣東派員赴歐美各國游歷章程　光緒二十　年

章程

游歷門

粵督咨留學習游歷人等赴美給發護照章程文 光緒九年 附章程照式

為咨會事光緒九年二月十一日據廣東善後總局司道會詳稱案奉劄行光緒九年九月二十四日准總理衙門咨准署北洋大臣李咨內稱接出使大臣鄭電報美國新章凡中國留學習游歷人等來美須中國給發華洋文護照等情現金山衆華商稟求催辦乞轉達迅商舉者擇地舉辦除分行外咨請查核迅速催辦等因前來查中國至美國貿易游歷人等前接鄭大臣函商議辦設官發照各節當經本衙門告以設官香港前此與英國議尚未妥至海關發照地方官派員稽查原係嚴防拐騙與此事相反彼則惟恐其易於出洋此則欲於出洋無礙應分別妥辦等因去後近又接鄭大臣來函以學習留易游歷人等及隨帶并僱用之人須請華官給予華洋文執照將其人姓名年歲籍貫身材高矮及形貌有無異樣在華作某事業往美作某事業逐一註明此項執照專由華官給發不必交美國駐華領事畫押蓋戳惟設官一層倘香港不能駐紮應否另擇別處俾

核辦各等因到局當經備移粵海關部公同商酌擬派先用知縣席令寶書候補游擊范中林在於省城香港適中之黃埔地方設局飭令該委員等悉心妥議給照章程呈由本司道等覆核詳奉批准由局發給木質關防一顆飭令定期開局并由本善後局粵海關部會銜出示曉諭商民知照茲據該委員等申報遵於光緒九年正月二十四日開局舉辦合將廣東設立給照赴美局開局日期并擬定章程照繕清冊及華洋文護照存根詳請察核俯賜分咨等由據此除咨呈

總理衙門察照外相應咨明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按美國於壬午年十二月更定華工過境章程凡華工由此國至彼國道經美境上岸者無論持有中國領事憑據或別項憑據皆可放行又華商自他國來美無須執照自新約施行後情形與前不同詳見美約及招工成案

附錄貿易學習游歷人等赴美給發護照章程

一設立公所以資辦公也粵東華洋雜處良莠難分每有奸商棍徒誘拐人口出洋其情最為可惡現奉劄委於各輪船出口時逐一稽查近年以來若輩稍有斂跡今內地前往美國貿易學習及游歷人等須由中國給以護照辦法更為周

密自應設立公所一間妥為辦理查香港地方中國在彼設局諸多室礙而抱要處所惟黃埔地方為出洋必經之路現奉委在該處設立局所惟距城較遠委員既須稽查輪船又前赴公所給照誠恐兩地奔馳顧此遺彼非專設小輪船來往不足以資周轉應請酌撥小輪船一號以資駕用庶可兩地兼顧俾免貽誤

一請出示曉諭往美華民除續往承工者照約不准赴美外其貿易游歷學習人等自願赴美者准其具稟呈請本局委員給發護照稟內載明年歲籍貫身材高矮及形貌有無異相在某作某事業往美作某事業逐一註明以便填發護照仍須本人赴局請領由委員查驗給照以杜冒名頂替庶免到美後覆驗不符別生枝節至出示應聲明不收照費

一領照之人須取店鋪保結也查華民赴美貿易人數衆多密凡赴局請給護照之人須覓殷實鋪戶出具保結聲明委無被騙及為匪不法冒名頂替各情弊切實聲敘始行填給護照如所保匪人或與護照中所填事理不符被華官查出或經出使美國大臣遣回所有船價盤費各項即責成出結之人賠墊倘係和同誘拐即將保人拘禁治以應得之罪

一請預印漢洋文護照以備填用擬請由局遵照鄭大臣咨回漢洋文護照式樣刷印一千張編列字號請送粵海關部

用印發回本局隨時填用用畢再行請領並按照鄭大臣所
擬由委員代粵海關部在洋字護照內簽名並將代簽之委
員姓名書洋字於下以符洋文執照格式
一請頒發鈐記一顆以便行用查護照漢洋文同印一紙照
用粵海關部關防另存根備查一紙編列字號須用騎縫印
信未便復請粵海關部用印擬請由善後總局刊發鈐記一
顆以便隨時蓋用
一請酌定局名查本局之設原為華民赴美國請領護照以
便往來其赴古巴檀香山各處所發護照式樣不同辦理互
異各有專司不由本局辦理命名自應區別應名為廣東給

照赴美局
一擬將所給護照若干華人姓名由局按季造冊呈請知照
出使美國大臣以備查考
一請咨照出使美國大臣轉飭金山總領事擇寄金山著名
洋文日報一家由便船發交本局譯閱俾知華民到美情形
此項日報年中所費不過十二洋元為數無多閣之足以知
華民抵美有無困護照滋生事端於辦理局務不無裨益
一本局發給護照專為華商華民赴美貿易學習游歷而設
所有華官奉委赴美公幹自有文憑為據無須由本局給照
附錄照式

為給照存查事茲據華民　稟稱
係　省　府　縣人年　歲現由
搭坐　輪船前往美國查係照
光緒六年中美續修條約應准任便往來之人由保人
出具切結請發護照前來除填照給執外
存根備查

姓名　年歲　事業　住址　身材
面色　眼色　異相　職銜
右給華人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給
天字第　號

為發給護照事茲有華人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年中國與美國續修條約應准任便往
來美國之人合給護照俾到美國埠時交稅關查驗放行並
將本人姓名年貌各項列後
計開
姓名　年歲　事業　住址　身材
面色　眼色　異相　職銜
右給華人收執
光緒　年　月　日給
天字第　號

廣東派員赴歐美各國游歷章程 光緒二十 年

一出洋向分游歷游學兩事游歷宜成才以所固有者擴充變通著之簡編冀可設施俾補國家以振刷修治諸略非僅僅於觀風問俗已也游學則當一其心志入彼中學校積歲月得其一藝斷非跋塵南北者所能二者相濟實難相兼自曾文正咨送學生後繼此尚不乏人去年北洋湖廣均有遣往日本分習陸軍測量農工商學者惟游歷自丙戌科總理衙門考取新進士分派外未聞踵行蓋成才難得若非其人徒以晴雨偃息空言搪塞則每無所稽考大抵游學精業專門游歷綜覽全數各有所重未可偏廢今特揭明此行當為

游歷俾識命意所在但為外省奏派與丙戌年總理衙門考取章程不同無例可援惟宜因地因時核實辦理總期費不虛靡事有實濟

二游歷宗旨在透澈各國情形究其立國之本明其強弱興衰之故因革損益之原若者可以補中國缺失若者可以去中國積弊若者為今日當務之急若者為僅宜彼族中國所斷不能行徵治亂於史鑑復醞釀於六經成竹在胸以為將來操縱應變之方不可囿於舊說為古人愚亦不可震乎詭為外人欺也

三游歷分西藝西政二大端藝如各種機器製造之理槍礮

山海博物姑怪駭奇非所以要實也務求詳明見諸行事使賢者瞭如掌紋因時制變不無益焉丙戌之際成書可觀者惟經劉數人今藉知外事賴此故游歷又以著書為斷也西人游吾中國多重測繪以中國尚無精細輿圖且意在貪人土地今我所急既不在是況各國地圖均有精本可以售得毋庸自繪惟於幅幀廣狹層地多少界址遠近所當悉心留意

五游歷原應偏歷英法德俄美日本六國論道途之順應由日本渡太平洋至美洲由美洲渡大西洋至倫敦則歐洲諸國棋布星羅鐵路交亘靡不洞達德法之外尚可餘力及西

班菊嗤士哪威諸國最後至俄計時俄人西伯利亞鐵路工竣歐亞毗連可以火車遄達東三省回華且覘其一帶布置情狀方為周妥惟按程計日逐處周歷考核計需三五年之久其間時局有無變遷經費能否繼籌均難逆計今擬先至日本以其為我同文同洲之國明治以來步武泰西規制大備學校教育上追皇古政令舉措多與中土相宜且經費之省倍於泰西各國似宜久駐并考其所譯西洋各書得其綱領則歐美諸國不難會通但光緒二十六年為法國博覽大會五洲奇珍萃會於彼萬國聚觀中國似亦不可無人赴彼盛會藉可考察商務情形擬於日本駐半年後即先往法國觀博覽會如果經費尚裕再渡大西洋至美洲復返歐洲歷英俄德諸國仍由俄回華或不渡美洲由法歷英德俄而歸惟理春鐵路為全球安危東方存亡一大關係西伯利亞之行必以能往為佳仍俟隨時電商酌定耳

六此行所歷各國語言各異勢難聘帶五文繙譯惟英文用處較廣且與美洲同文各國士大夫中解者亦不乏人擬僅帶精通英文繙譯隨行治遊日本俄德法後沿途添聘華人通其國語者否則或其國人通漢語通英語者臨時託欽使領事代覓轉相譯隨地易人藉省川資

七游歷二員薪水每人每月暫定五百兩凡伙食僕從車馬衣履書圖儀器交接應酬起岸夫力添聘各國繙譯薪資一切雜項均在其內隨行英文繙譯每月定為二百元統交二員隨時分給如有不足則由二員自節薪水彌補如有盈餘則藉補二員公費總之二員薪水及繙譯費均不逾此定數八二員每月伙食僕從車馬應酬起岸夫力一切等事以及隨帶繙譯沿途添聘繙譯薪資伙食凡係公沾者均由二員薪水內公攤毋得偏歧不得浮用公款如購置衣履物件書籍等項係一人私者二員及繙譯均各用已分薪水費不在公攤內算

九凡游員薪水只得預支半年不能過限隨帶英文繙譯薪資只宜准支三月沿途添聘繙譯隨時議給如有失悞二員自任不與公家相涉

十各國水程川資及所經枝路火車等費均無從約定俟臨時支取公款繳晰載記回國時與薪水繙譯費一同報銷總之火車輪船遍百里者准入川資數十里者即歸二員薪水內扣算不得濫入公款至於二員薪水公攤私用自行核記盈絀例不過問

右章程十條粗備於此凡二員遇分內當為之事務須和衷共濟各有責任即各有自主之權不得互相牽掣藉端推諉惟須盡力從速考核不得任意遲延坐耗經費貽誤

事機如能周歷六國亦約定程期不得逾三年之限毋怠
毋荒努力勤職是所厚望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三十三下　目錄　二
外務部咨洋人游歷傳教照章保護不得供給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各國親王游歷所需供給酌核辦理文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請飭游歷洋人呈驗印照以便保護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照會請飭游歷洋人須領護照以便保護文光緒二十八年
英薩使照復內地游歷洋人須領護照以便保護文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李咨洋人游歷須先報明地方官以便保護文光緒二十七年
川督錫劄各國游歷人員照約保護不准違章供應文光緒三十年
湘撫陸劄德商游歷護照內載勘礦應即飭令塗銷文光緒三十年
津海關道詳洋人請執照游歷內地不准行近風水禁地文
光緒九年
津海關道詳韓民自邊界游歷中國由東邊道給予護照文
光緒　年
直隸易州呈請通飭洋人游歷內地不准給予溜單稟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承德府申查獲無照游歷日人解交該管領事文光緒二十八年

成案
游歷門
總署奏遵議專派商務大臣及選派宗支游歷摺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遵旨議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四日准軍機處鈔交侍郎榮惠奏請特設商務大臣及選派宗支游歷各國又十三日鈔交御史楊深秀奏請特派近支游歷各等語先後奉
諭旨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一併議奏欽此查閱侍郎榮惠原奏稱中國商人經紀之術不減東西各國患在商情渙散不能齊一本有輕重貨有良楛價有高下爭利傾擠人各一心商務所由日壞若專派大臣設法整頓商務必有起色利權漸能收回商司販運工司製造工為商源商為工委工務尤為緊要而工務必以物產為盈虛物產之中又以礦務為先各省礦產最多若設立公司逐漸開採利源甚溥惟開創之初商人往往苦於貲本不足若經商務大臣考核詳明不妨請發官款嚴定章程官商合辦俾底於成請
飭各省督撫就本省三四品以上紳士無論京外職官但求精於

稚算能知大體者保薦數員聽候
簡派專辦本省商務礦務自能熟習情形考究的當不用員役一
依經商之法庶工商情無隔閡上下一氣利源必興等語臣
等查該侍郎所稱整頓商務礦務以開利源自係當務之急
礦務業經奉
旨准各省紳商集股設法開採至商務專派大臣督辦一節查臣
衙門於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議覆御史王鵬運
奏請講求商務一摺業請於各省會設立商務局由各商公
舉殷實穩練素有聲望之紳商派充局董駐局辦事將該省
物產行情綜其損益逐細講求其與洋商關涉者如絲茶等
貨考其利病何者可以敵洋商何者可以廣銷路若確有把
握准其逕稟督撫為之提倡再由各府州縣於水陸通衢設
立通商公所各舉分董以聯指臂所有各該處物產價值漲
落市面消長盈虛即由各分董按季呈報省局彙總造冊仿
總稅司貿易總冊式樣年終由督撫咨送臣衙門以備參考
其各局所遇有稟官之事無論大小衙門均不得勒索規費
各局所地方長吏月或一二至輕騎減從實心諮訪以恤商
之誠行護商之政各等因奏奉

諭旨飭下各省督撫遵行在案所籌非不詳盡夫以官府親關閭
之事終多隔膜各省商務既由官為設局聽各商公舉總董

駐局辦事又有分董以聯指臂并遇事稟由督撫為之提倡
是即該侍郎所稱聯絡商情上下一氣之意似毋庸另設大
員督辦徒擁虛名仍無實濟為治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應
請
旨飭下各督撫查照上年奏案實力遵行毋得虛應故事又榮惠
原奏稱東西各國俗尚游歷國主之尊儲貳之親往往偏游
地球借資閱歷亦可為邦交輯睦之證滿洲王公宗室貝勒
貝子閑才偉略必不乏人擬請
簡擇年力富強才識通明者輕裝減從隨帶書記繙譯游歷全球
各大邦令出使各國大臣妥為照料予以厚祿凡山川風俗
政教律法大小學堂水陸營制槍砲器械砲台戰艦礦務工
作詳細考究筆記成書事竣歸國足備任使又御史楊深秀
奏稱三代之制自王之世子庶子皆入太學泰西猶用我經
義上自王子孫及近親皆先入學堂與羣士齒又學於兵艦
親為水手學於練軍躬列卒伍然後次第升擢乃為船主將
校稍長之後必徧歷各國或因其性之所長入其各學專習
一業數年而成日本前派熾仁親王等出游泰西分習諸學
故能歸而變政克有成效請
特派近支王公之妙年明敏有才志者游歷各國各等語臣等查
邦交以聯絡而固人才以歷練而成該侍郎請派王公貝勒

等出洋游歷以聯外交而練才識亦係因時制宜之要楊深秀所論各國王子近親皆先入學堂與羣士並又學於兵艦練軍由卒伍升將校乃使之徧歷外國增長見識此非以無本之學為無益之游也即如前日來京之德國親王係由學堂出身現充水師提督精通各國語言兵法所至之處足令壇坫增光今王公貝勒等如果有留心時事學問淹通志趣向上者應否由宗人府查察保薦會同臣衙門具奏請

旨飭令出洋游歷之處臣等未敢擅便所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奏遵議侍郎榮惠奏請特設商務大臣及選派宗支游歷各國一摺商務為富強要圖自應及時舉辦前經該衙門議請於各省會設立商局公舉殷實紳商派充局董詳定章程但能實力遵行自必日有起色即著各督撫督率員紳認真講求妥速籌辦總期聯絡商情上下一氣毋得虛應故事並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奏至選派宗室王公游歷各國亦係開通風氣因時制宜之舉著宗人府查看該王公貝勒等如有留心時事志趣向上者切實保薦聽候簡派欽此

外務部奏遵議同知自備資斧出洋游歷准免開缺摺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同知自備資斧出洋游歷應准免其開缺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十日准軍機處鈔交駐藏大臣裕陶外務部查核辦理欽此查原奏內稱西藏靖西同知畏連英界時有交涉現在實缺同知羅香豫在靖西已逾兩年將屆邊俸期滿平日尚能留心時務擬自備資斧赴英屬新加坡一帶暨日本國都等處游歷一年俾外國政治諸端畧資考証查江楚成案實缺官員出洋游歷不必開缺該同知年力正強深堪造就據情奏請可否援案免其開缺等因臣等查實缺官員出洋游歷免其開缺一節前年兩江總督劉坤一諭旨未便援引惟游歷一事原為考究時務增長學識起見本年正月十八日署四川總督岑春煊奏派成都府知府沈秉堃前赴東洋察看商務事宜並請嗣後川省實缺文武各員如有自願備資往東西各國游歷實缺者免其開缺業經奉旨允准在案今駐藏大臣奏稱靖西同知羅香豫情願自備資斧出洋游歷請免開缺與川省事同一律自應准如所請俟該員呈報啟程日期由駐藏大臣電達臣部再行轉咨出使大臣知照該國外部隨時保護並咨吏部查照抑臣等竊有請者官員游歷外洋果能確有心得原可收造就人材之效惟

實缺各官均有職守未便輕離若徒以游歷為名不求實際冀免開缺且可希圖保奬轉恐開仕途取巧之階失實事求是之意擬請

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嗣後如有實缺官員呈請游歷者必須查明其人實係平正通達留心時務者方准奏請派令前往庶可得真材而杜流弊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咨議定申明游歷傳教查驗印照并無約各國不准給

照文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本衙門現已與英法兩國駐京公使議定嗣後英各國人無論往何處游歷均應由該處領事官發給執照註明前往何處並由該處地方官鈐用印信方准前往沿途經過之地方必須驗明印照方准放行如無鈐印執照地方官即應按照條約嚴行阻止其往各省傳教之人亦應一律辦理如無領事官處方官蓋印執照均不准該國人等任意游行盤踞應由該地方官設法攔阻毋許前進一面飛咨本衙門以便辦理此外並未換約之國雖有該國領事官執照亦不准前往內地此種人必有內地奸民隨行如該國人不遵約

東即先將該奸民扣留遞解回籍相應知照轉飭辦理可也

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謹按各國條約原文所謂游歷通商執照仍專指游歷一層而言不得以此照有通商二字即准其憑此販運貨物蓋運洋貨入內地應領稅單洋人入內地買土貨應領三聯報單均在海關請領與此項游歷通商執照無涉游歷執照係護本身之件三聯運照報單係免中途重徵之據其僅有游歷照而無運照稅單者仍應逢關納稅遇卡抽釐又條約內所稱有作為不法情事該處官長拏交就近

領事官懲辦一節查各國所設領事官均在口岸若洋人深入內地或有不法情事則無論本省隣省自可擇其有轉交代辦該國事務之領事官其荷國條約內所載拏交字樣即英日各國條約內所載送交之意並不能照內地犯人之鎖拏也其曰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一層尤應詳加體會蓋既不可凌虐則拘禁二字不過派人管束不令脫逃之意固不得加以鎖鐐收入監禁亦不得用繩索捆縛致有他變蓋從前曾有洋人入內地游歷因滋事被該處官員捆送至死者致外人藉口以為即係凌虐此不

可不慎總之執照以驗明地方官有無蓋印為要如確經
地方官鈐印洋人持照入內地游歷係條約所准行自應
照約保護惟日本執照與各國不同并有伴送章程云
總署咨無約之國洋人不准入內地游行文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據京營東河沿汎守備稟稱有荷蘭國人古路吉
帶同天津人一名來京傳教并攜有上海道給發執照居住
客店等情查向無和約各外國之人并不准其在內地游行
劄飭順天府派員預備車輛押解出京送至天津交辦理三
口通商大臣轉行遵解上海交江蘇巡撫查照辦理相應咨
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洋人赴內地應領路照不得夾帶私貨文咸豐十一年
為咨行事外國人進京漫無限制當經照會英法兩國公使
凡外國人進京先由領事官發給執照內填明人數衣箱等
件交地方官鈐印以便入門時查驗據法國公使照復內開
必須設法查驗無論西洋官員傳教士商人各色人等前赴
內地或進京均宜先奉路照否則中國地方官理合攔阻拏
獲解交近口領事官查辦故早已飭令駐紮天津領事官於
所發路照必須填明車輛及箱隻數目多少嚴諭書辦使喚
等人不得夾帶私貨等因照復前來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
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發出游歷通商執照彙案報銷文同治二年
為咨行事所有洋商由各關卡請領游歷通商各執照例應
事竣後隨時繳銷現在各關卡所發游歷通商各執照是否
均各如數繳銷并有無逾限自應按時彙報以憑查核相應
咨行轉行各關卡務將一年統共發給游歷通商執照若干
張繳銷過若干張有無逾限情事悉心詳查如有未繳銷者
即由該監督向領事官隨時催詢勿任日久不銷漫無稽查
嗣後按年將發銷各數詳細造具清冊聲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謹按各國商民請照入內地游歷在京者向由該國駐京
公使函請總署給照蓋用順天府印信在通商各口者由
領事官備具執照送由關道蓋印或函由關道印給單銜
護照均隨時行知經過地方官照約保護至限期繳銷一
節惟德約載明十三箇月美國成案載明二年餘國皆無
明文同治二年雖奉總署通行不准逾限并令將護照發
銷之數按年造報然各關迄未開辦蓋因各國商民旅居

中國久暫應定往來無常勢難拘以年限責令繳銷內地
遇有此等逾限之照如該洋人無作為不法情事自須通
融放行不可過於膠執徒資口實也
總署咨各國公使及領事等游歷各省飭地方官先為申報
文同治六年

為咨行事准南洋大臣轉准閩浙總督咨據總局司道詳據
稅務司美理登函陳北國大臣姓金名德來閩赴轅謁見惟
僅據美理登來函究未奉准先期咨照似難辦認請照會駐
京公使如有外國大臣前往各省應由京先期行文閩省等
因本衙門查北國使臣金德於上年九月在滬業經換約已

將條約咨行各省既係曾經立約之國自為通商各岸地方
所周知今北國現在并無駐京公使其公使金德到閩本衙
門未接先期照會亦未准經由地方官申報無從知曉且北
使并非由京前往更無從知其行止既有稅務司代為陳明
自當按約接待嗣後如有各國公使以及洋人領事等經歷
通商各省即布通飭各該地方官先為申報仍一面咨照本
衙門查核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洋人入內地游歷地方官驗明執照放行不應給付
水腳文同治八年

為咨行事同治八年六月初三日准護理江西巡撫咨據饒
九道詳轉據吉安府稟稱本年三月初七日據廬陵縣呈送
前途泰和縣轉准曲江縣函稱有英國巴士官二人陳區兩
通事到署拜會據稱先赴九江辦事再往京城等語當為僱
備船隻護送前進轉致下站查照於三月初九日至吉郡即
於是日由廬陵縣清理水腳護送出境又據南新二縣面稱
英人已到省河業經該縣等僱船送往九江各等情當飭九
江關監督查復嗣據稱該洋人均係美國商人來九江游
歷已備文照會美領事查辦竊思各國洋人前往內地游歷
必須呈驗執照即予放行不必應付水腳若無執照或有執

照而不呈驗即照英國第九款條約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
合請咨明通商大臣暨總理衙門各省一律遵辦等因本衙
門查向來各國洋人無論官商或奉差或游歷前往內地各
處除將護照蓋用地方官印以備沿途查驗外其餘一切舟
車費用均係洋人自備從無中國代辦驛站之理此次該洋
人等以美國商民冒充英官行至曲江縣索取水腳該縣并
不詳查遽發溜信而下站各縣亦不查明以致均誤除由本
衙門咨覆江西巡撫將誤發水腳之該地方官查處并轉行
廣東督撫將曲江等縣一併查處暨飭九江關監督照會美
國領事官將該洋人按約懲辦并將通事交出究辦外至嗣

後各國洋人無論官差游歷前往內地各處凡經過處所各該地方官必須將執照驗明即予放行如係洋官只可照料不准應付水腳若無執照或有執照而不呈驗即按約就近送交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相應咨行轉飭各屬一體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洋人入內地游獵條約既未載明毋得牽混文光緒二年為咨行事光緒元年十二月初十日據咨據英國來領事申陳洋人在內地通商游獵一事請飭常鎮通海道俯如所請等因當查英人持照往內地游歷載在條約第九款惟游獵一層則係條約所無嗣後遇有領照游獵之人只可照章游歷勿再誤會條約游歷為游獵即經劄復英領事在案茲又據該領事來申奉劄應即詳本國駐京大臣核明條約批示遵行惟未奉批以前請照前赴內地游獵者因向來游獵係在游歷之內自當照舊發給等情為此咨請查核照會英國駐京大臣轉飭照章查核勿再誤會條約游歷為游獵致滋事端仍希見覆施行等因前來查游獵與游歷顯然判為兩事條約內既未載有游獵字樣自確有所據不妨與之力辯仍希劄復該領事嗣後務須遵照條約辦理毋得牽混現未接有英國駐京公使照會本署俟接到照會時再當據理剖辯相應咨復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遺失游歷執照由就近領事補給文光緒六年為咨行事前准湖廣總督咨稱美國醫士瑪高溫無照游歷川省一案本衙門當於本年三月二十四日據情照會美國西大臣轉飭上海領事照約懲辦並咨行湖廣總督湖北巡撫四川總督成都將軍查照嗣准西大臣照稱洋人請領護照欲得保護從無因其失落以致獲咎之理責國商民在本國任意游歷地方官並不查詢有無護照本國商民在貴國則須領照此照原係欲地方官妥為照料而設想本國商民恐無照難得保護等因當經本衙門以中國商民在美國任意游歷係美國辦法中國憑執照保護是中國辦法仍望轉飭領事於商民遺失護照務須就近補領照復在案旋准西大臣照稱游歷之人如遇遺失護照者必須於該處守候稟請就近領事官補給則必有格外耽延可否於護照確係遺失有據即由該處補行發給等因前來復經本衙門以護照即為內地游歷之據如果遺失應由該游歷之人向就近中國官員據實報明即為知照就近領事官補發護照送由地方官蓋印發給照復美國相應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總署咨游歷執照不得泛填十八省字樣文光緒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八年八月二十日本衙門奏洋人游歷護照往往填寫十八省實屬泛而難稽嗣後洋人游歷各省由何處至何處并經過何處均於照內一一註明不得泛言十八省非獨便於稽查亦且易於保護等語曾經通行知照各國大臣在案旋據各國大臣照覆允辦署美使何大臣於我新章雖稍有詰辯然照既稱本館所發之照定限二年并於照內按其所請游歷省分或三省或四省分別註明等語是不得泛填十八省一層未始不允為照辦除將美大臣照覆鈔閱

外相應咨行查照轉飭該關道嗣後如有領事官請領護照內仍不得填寫十八省字樣以符奏案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五月二十八日准

貴親王照會洋人游歷中國內地發給執照辦理未盡畫一請轉飭各領事官嗣後各省游歷執照務將由何處至何處并經過何處均於照內一一註明等因前來查本館雖向

因則有未能照允按本國例本國人在中國所用之執照惟因由本館發給照內均係限用二年多係發給常住中國之人以之往內地其經過程途何止數處地方想

貴親王自易知此照既可以行用二年若將所到各處及各路程一一註明實屬礙難譬如有住廣東之美國人欲游內地每次必令其請領本館執照殊多未便本館所發之照向係照例定限二年並於照內按其所請游歷省分或三省四省分別駐明均有本館印信及轉請順天府或上海天津各關道加蓋之印茲非欲於所請者有所致辯想照內既有期限印信各處地方官查驗時自必遵照辦理似此游歷執照

其限期用處毋庸再行更定所有本署大臣未能一如所請者諒

貴親王亦必知其非緣無故也須至照會者

總署咨洋人游歷中國內地發給執照辦理未盡畫一請轉飭各領事官嗣後各省游歷執照務將本人姓名中西文合寫文光緒十五年

為咨行事光緒十五年正月十三日准北洋大臣咨稱據江海關道詳稱辦理英美租界會審委員蔡滙澧稟稱西國教士商民人等由京起程前赴蘇省游歷均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行轉飭查探入境出境日期具報卑職奉劄均即特致駐滬領事飭查均以來文所譯教民西名不免字音互異殊難查悉等由咨復以致無從具報伏查西國教士商民路

經租界若非預知姓名則入境出境日期均難查悉懇詳請
此後各國游歷教士商民姓名除文內譯成華字外并將西
字原文照錄隨文行知俾易查報而免疏虞等因本衙門查
所稟各節係為保護西國教士商民起見自應如所請辦理
除各國駐京公使業由本衙門照知嗣後發給教士商民等
傳教游歷護照務將教士商民等西字原名於執照內華文
姓名旁一併添入外相應咨行
貴撫轉飭各關監督照知各口領事官嗣後凡有教士商民
等在外由領事官處請領執照者均照此一律辦理以免歧
異而昭畫一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江蘇
總署咨傳教游歷人等經過地方須呈驗執照方能照約保
護文光緒二十三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三年五月初九日據廣西巡撫咨稱案
查條約內載各國洋人無論前往何處游歷均應由本國欽

差或領事官發給執照註明前往何處並由該地方官鈐用
印信方准前往沿途經過之地方必須驗明印照方准放行
其往各省傳教之人亦應一律辦理等語查近日洋人入廣
西境內往往不將執照呈交地方官驗明以致沿途地方直
不知有洋人入境出境踪跡無從保護殊非按照條約保護

洋人之道應請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各飭本國領事官並咨
行各省督撫照會各國領事嗣後凡游歷傳教洋人經過地
方必須將執照呈驗以便地方官照約保護又法國約內載
通商各口地方法國人或長住或往來聽其在附近處所散
步動作毋庸領照一如內地民人無異今西省內地雖非通
商口岸而法國教士來此建堂設教者或長住或往來無不
聽其自便已與內地人民無異第內地土匪游匪出沒無定
如由此處往彼處並不知會地方官派人保護萬一遇有匪
徒竊發勢必猝不及防應請一併查照法約所載法國官員
加給執照之時惟不准前往暫有匪徒省分嗣後各國教士

在內地居住傳教者其有匪徒處所亦令暫勿前往其窩藏
窩逃之地或由此往彼或由彼往此所往何處併經過何處
地方仍須報明地方官俾得派人保護以昭妥慎而免疎虞
等因本衙門查該撫所稱各節係申明條約為保護傳教士
並游歷洋人起見除照會各國駐京大臣外相應咨行
貴撫查照施行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洋人遊歷傳教照章保護不得供給文光緒二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准陝西巡撫函稱近
日西來人士多向經過州縣責索供支彼省所給護照內已

填沿途需用車馬人夫此省州縣亦祇得勉強應付惟念游歷傳教之徒往來絡繹相望於道路此端一開勢必供應日增各州縣實不堪命請由部照會駐京各國公使游歷傳教人等仍前自備車馬資斧勿再絲毫需索並通行各省凡填給外人護照時只責成地方官照約保護不得格外見好填給車馬等項以省繁費而符約章等因查游歷傳教人等經過地方向無支給供應之例自應查照舊章凡填給護照祇須聲明照約保護不得填寫供給人夫車馬字樣相應通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各國親王游歷所需供給酌核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接准咨稱據昌平州知州史廷華稟稱卑州明陵唐山各國洋人常年前往游歷絡繹不絕懇准咨請將各國親王官差游歷內地其必應供給者應如何分別優待明定章程俾免遇事倉皇並請嗣後遇有此等差使務將游歷日期於三日以前劄飭下州以便趕辦且此項差使州縣迭次墊辦竭蹶為難應請部咨期撥還款項抑或准予作正開銷俾免賠累等情應請察核示覆飭遵等因前來查昌平州知州稟稱各節前據順天府尹將該州原稟鈔錄咨請核覆本部劄復以各國親王游歷內地須臨時看其品位酌量接待不能預定章程其餘各國官員游歷照約祇應保護原無供給之理其游歷日期往往臨時知照本部斷難定以三日之限至此項差使所請作正開銷之處應由順天府府尹酌核辦理未便由本部撥款等語茲准前因相應咨行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照會請飭游歷洋人呈驗印照以便保護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照會事准陝西巡撫咨稱據褒城縣稟法國查辦鐵路司恩夏來孟畫夜在街奔走既未帶有執照又無通飭保護明文只得從權護送城固縣轉交古路壩教堂收留旋准拔教士覆稱接實雞縣司鐸來書恩夏來孟係法國人名布爾隆並無功名抱有瘋病因求欽差委伊辦公未允私自出外游歷並聞帶有洋槍恐其失事請護送漢口交與領事官收管等情當飭陝安道選派弁勇護送湖北鄖陽府交替接護前進並咨湖廣總督轉飭漢黃德道俟布爾隆至日即交法國領事官收管又據白河縣稟有法國教士倪世俊康道華英國教士慕維新先後自漢江下游乘舟前赴漢中游歷過境查問並無護照亦無沿途地方官護送文件當派役隨時照料前進等因查約章內載各國人游歷均由領事官發給執照註明前往何處並由地方官鈐用印信沿途經過地方必

須驗明印照方可放行如無印照應即阻止各等語歷經遵照在案今布爾隆倪世俊等四人先後來陝均未請領執照亦無通行保護明文設有疏虞關繫非淺應請照會

各國駐京大臣轉飭領事官通飭游歷傳教人等嗣後倘入內地務皆仍前呈驗印照地方始能任保護之責等因前來查該撫所稱各節係為保護游歷之人恐有疏虞起見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領事官通飭游歷傳教人等務須照約呈驗護照以便保護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各國公使

外務部照會請飭游歷洋人須領護照以便保護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照會事准北洋大臣文稱查洋人赴內地游歷傳教及有公幹等事如在京應由外務部發給護照在通商口岸應由關道發給護照一面行飭沿途經過地方官派差加意保護俾免疏虞乃近來迭據各州縣呈報時有不領護照洋人潛赴內地以查探礦苗為名甚至勾串匪人滋生事端實屬不遵約章難於稽查應請照會

各國駐京大臣轉飭本國諸色人等仍遵約章辦理等因查洋人游歷中國內地均須領有護照以便地方官隨時查驗保護載在約章奉行已久若如該大臣所稱各節設有疏虞

轉多窒礙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飭

貴國游歷人等務須遵照約章請領護照俾地方官得以隨時保護不致有意外之虞是為至要並希見復為盼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各國公使

英薩使照復內地游歷洋人未領護照照約究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照復事英民在內地游歷未領護照一事本月初三日接准來文閱悉一切查此等案情應如何辦理之處載在天津條約第九款之內凡按照各該地方官所報英民有違約之英民本大臣尚未得悉也相應備文奉復即希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各國公使

行本大臣自應竭力相助華官照約究辦其奈似此違約之

北洋大臣李咨洋人游歷須先報明地方官以便保護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咨明事據調署宛平縣知縣潘瀛稟稱竊考條約洋人游歷中國先由領事官照會轉行經過州縣保護立法本善無如從前州縣往往接奉行知或洋人已過或見有照會並無洋人來者率匪未亂之前彼此相安無事可無他慮遭此亂

後不能不益加慎重查自聯軍入境而後洋人多有隻身單騎常川於鄉里之間州縣不能前知無從保護前月間卑縣西山德人拉爾副立次被土匪傷害職是之故現在此案雖經擊獲正兇夥犯多名從嚴懲辦誠恐再有洋人獨行地方官不得而知萬一復出事端歸咎於保護之不力而地方官之抱屈含冤尚屬小事但洋人已先受害殊非保護之法應請俟後洋人欲赴各處游歷務令先赴文武地方官及公所報明往何處所選派兵役隨從若往下站先由上站州縣備文移會下站州縣派人接替護送倘有疎虞加以重咎分所應得惟保護之不力與保護之不及此中當有區別自應與各國使臣重申條約商訂保護辦法以求妥善理合稟請查核咨明

外務部照會各國使臣重申條約商訂辦法通飭遵行實為公便等情到本閣爵大臣據此除批示外相應咨明

貴部請煩查核酌辦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川督錫劼各國游歷人員照約保護不准違章供應文　光緒三十年

為通飭事照得各國游歷人員地方官止任保護不辦供應歷經遵照約章辦理在案乃近年以來西員之隨從人等或不免託名需索而地方官不諳交涉亦遂多所通融似此案

亂舊章罔識大體所關實非淺鮮不可不嚴申舊約先事預防正擬劄飭間適准英國謝總領事函稱項接本國官員三人由湖北繞道游歷已抵川省經定府境發來函稱隨帶繙譯西員三人現因一人有病二人已經遣回此外只有僕役等能當傳譯實因游歷所過之處地方官只應保護其盤費一切供應概是無須給付特恐僕役無知人等借名需索轉向地方官有所騷擾應請設法預為防弊等語本總領事查來函自係先行防杜流弊之意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分飭各該地方官除按約加意保護外毋須給付游歷之供應可也等因准此足見西員守約維嚴接待苟或違章不惟非我所能堪並非人所樂受合亟通飭為此劄仰該府州縣以後無論何國官商人等經過該境除照約章認真保護一切均須遵照約章辦理不必預備供應倘遇隨從人等偶有需索亦宜按據條約及此次通飭婉為開導務令共守約章倘求見好目前致貽口實便是辱由自取咎有攸歸恐未取悅於人轉先無地自處實與訂約大相違背合行通飭禁止劄到該府州縣即便遵照毋違特劄

右劄府州縣

湘撫陸劄德商游歷護照內載勘礦應即飭令塗銷文　光緒三十年

為劄飭事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五日准

督部堂張真電內開
外務部蒸電來咨稱德商福和洋行派礦師柯和赴湖北湖
南四川貴州等省查勘礦產游歷請於護照蓋印一事查各
國洋人覲覦開礦往往於游歷照內敘入查勘礦產朦混請
印為異日爭辦礦務之據故駐京各使送來游歷照內如註
有前項情事均經本部駁斥茲福和行既非承辦各該省礦
務輒令礦師柯和借游歷為名任便給照勘礦顯係有意朦
混應行令其繳銷改為游歷護照否則向德領事聲明前項
護照祇能作為游歷不能查勘礦產一面知照湘蜀黔等省
督撫並飭關道嗣後除委係奏辦該省礦務公司人等准於

照內載明勘礦字樣其尋常游歷照內苟註有此等字樣即
行駁回令其改繕再行蓋印庶免影射之弊希查照辦理等
語除飭關道照會德領事外一俟該礦師柯和行抵貴境請
即飭知將照內查勘礦產等字樣塗銷並告以前項護照祇
能作為游歷不能查勘礦產等因到本部院准此除劄
飭礦務局外合就劄行劄到該局即便轉移岳關道一體查照
此劄
右劄洋務局
津海關道詳洋人請執照游歷內地不准行近風水禁地文
光緒九年

為詳復事竊奉
憲批呈報德國商人戎普游歷遵化玉田薊州馬林峪等處
印給執照緣由蒙批查同治九年十二月前津海關陳道任
內有天津海關扦手馬東阿赴津東二百五十里路有山一
帶地方打圍游歷據馬蘭鎮以
陵寢前面重地及
後龍一帶山河例禁綦嚴圍牆紅白青椿立有界限禁有明條呈請
查核經
李閣爵大臣照覆該鎮如洋人不知例禁冒昧越界游歷務
飭弁兵切實諭知勸阻毋得稍事疏忽并劄飭陳前道嗣後
陵寢重地一帶游歷請領護照者即切實預為勸戒以昭慎重在案
茲德國商人戎普由津赴玉田遵化薊州馬林峪一帶地方
游歷馬林峪如係馬蘭峪左近即屬
如再有洋人赴
陵寢風水禁地應將執照駁回勸阻未便蓋印發給仰即趕緊查明
妥辦務昭慎重仍將辦理情形迅速具報查核等因查此件
執照業經印給茲奉前因遵即函致德國貝領事查明所稱
馬林峪是否馬蘭峪左近如係馬蘭峪左近即屬
陵寢風水禁地應將原發執照撤回送道署查銷如該商人業已動
身即專函飭令將原領執照繳銷并告知該商人凡有附近

陵寢一帶有干例禁地方不可冒昧前往除俟執照繳回查銷再行
呈報外所有現在辦理情形理合先行呈復
右詳北洋大臣
津海關道詳韓民自邊界游歷中國由東邊道給予護照文
光緒　年
為詳請事案准朝鮮駐津督理商務朴齊純照會內稱查中
國朝鮮商民水陸貿易章程第四條內開兩國商民如有彼
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執
照然後前往等語是朝鮮商民欲赴中國內地游歷必須
就近通商口岸懲辦途中止可拘禁不可淩虐等因從前倣
照其於沿途地方有犯法等事統由地方官押交
中國內地游歷務須遵章領照并咨會奉天東邊道遇有朝
鮮人來往經過隨時盤詰應飭呈驗會銜執照方准前往以
經職道備文照復查照轉行朝鮮官員示諭朝鮮商民如赴
朝鮮商民之進中國邊界無須領照亦與定章微有不符當
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
執照然後前往等語是朝鮮商民欲赴中國內地游歷必須
請領執照方能前往定章已久該國商民自應遵行似未便
以不知新章為詞私自往來游歷朴齊純所稱由職道分行
各州縣出示曉諭令無照之朝鮮人來津領照再入內地是
便等因准此職道查貿易章程第四條所載兩國商民如有
彼此入內地游歷者應稟請商務委員與地方官會銜給予
執照然後前往等語是朝鮮商民欲赴中國內地游歷必須
請領執照方能前往定章已久該國商民自應遵行似未便
以不知新章為詞私自往來游歷朴齊純所稱由職道分行
各州縣出示曉諭令無照之朝鮮人來津領照再入內地是
符定章各在案職道復查朝鮮商民前來中國游歷若由海
道到津再赴內地原可照章請領商務委員暨地方官會銜
執照再行前往若由奉天邊界進中國內地亦須責令繞道
來津請領執照商情實多不便勢必私自潛行轉致無從稽
察職道愚見嗣後海道來津之朝鮮商民如赴內地游歷仍
照貿易章程第四條辦理其由奉天邊界陸路入中國者即
由該國地方官給發執照交該商民持赴東邊道衙門呈驗
報明前赴中國內地何處游歷由東邊道給予護照以便沿
途呈驗籍資查察似與定章尚屬相符商民亦均稱便如蒙
俯允擬請

憲台咨會

奉天軍督憲轉行東邊道出示曉諭俾衆周知并由職道照會朴齊純報明該國統理衙門轉行該國地方官查照辦理理合詳請查核批示祇遵

右詳北洋大臣

直隸易州呈請通飭洋人游歷內地不准給予溜單稟 光緒二十八年

敬稟者竊卑職前以意國洋人在境滋擾業經稟明

憲台批示飭遵在案茲於八月二十五日復有日本國人玉德明隨同朝鮮人張書善由新城涞水而來在西關外客店住宿二十六日該朝鮮人手持霸州清苑文安大城等州縣溜單指為憑証卑職因前奉通飭洋人在內地游歷不准應付溜單且該洋人並無護照又屬有違約章即復絶不給該洋人無詞回店當經派人密訪知該洋人是夜有打店夥索娼妓下烟館等事其非知禮洋人已可概見卑職於二十七日加派練勇在店監視照料稍知斂迹然尚無行意至二十八日晚間該二洋人進署相見託代覓車輛至廣昌游歷卑職以近日新奉

憲台劄丈凡無護照之各國洋人均當送回天津只能保護送回嚴詞辦論阻其前進復索溜單名柬仍極力峻拒始允明日仍回涞水意頗怏怏伏查洋人過境不准付給溜單本年二月間奉有通飭係指有護照教士而言今該洋人並無護照任意游行各該州縣何以給予溜單及給官銜名柬既自紊亂定章復貽外人口實應請

憲台再行通飭各州縣嗣後如有洋人過境無論有無護照均不准給予溜單官銜名柬以存

國體而守約章除護送該洋人出境不令任意游歷外理合稟請

宮保大人查核施行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日本國人玉德明隨同朝鮮人張書善由新城道經易州持片索要溜單經該州極力峻拒自係遵守約章所辦甚是仰候通飭各屬嗣後遇各國洋人赴內地游歷無論有無護照不准給予溜單以符約章而杜流弊此繳

予溜單以杜流弊等因蒙此查該洋人玉德明等業於本月十四日到郡十五日出境赴平泉州因其並未呈驗護照稟蒙

都憲諭飭照約辦理當經查照約章劄飭平泉州解郡遞送

天津領事官查收一面詳明在案茲蒙前因除通飭各屬遵照驗施行

右申北洋大臣

照外擬合申報

憲台查核為此備由具申伏乞

章程

傳教門傳教類

總署奏議覆御史陳請定教案章程摺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摺光緒二十五年附條款

廣東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擬議調和民教善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上

章程

傳教門傳教類

總署奏議覆御史陳請定教案章程摺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遵

旨議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陳其璋

奏請定教案章程一摺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西教行於中國分天主耶穌兩

門教民良莠不齊往往滋事近來每遇教案各國公使飾詞

狡辯要挾多端從前津鎮及上年川閩各案即為明證辦理

教案向無專章故各國得以逞所欲為若與各國先行議定

則在我自有遵循謀擬十條等語臣等查西教傳入中土莠

民每藉入教為護符包攬官事訛詐鄉愚民教積久成仇遂

至迭釀巨案各國使臣復藉端要挾臣衙門目擊時艱亟圖

補救曾於庚午天津教案後酌擬教案專章八條一曰教堂

不准設立育嬰堂應由地方官自行辦理二曰不准婦女入

堂並不准女修士在中國傳教三曰教士應歸地方官管束

遇有教案教士不得干預四曰教案祇應照案定罪不得再

議賠償教民犯罪教士不得庇護五曰教士領護照往某省

傳教不得潛往他省並不准偷漏稅項六曰教堂所收教民

應報明地方官按年造冊備案七曰教士應遵中國體制不

准僭越八曰教士買地建堂應報明地方官有無風水窒礙

契上寫明教堂公產不得罵名他人各等語鈔寄前出使法

國大臣臣崇厚令與該外部籌辦臣衙門復與各國駐京使

臣酌核乃各國均以條約所無不能應允遂令良法美意經

久無成今該御史所議十條與臣衙門原擬大旨亦不甚相

遠然事有已經議行者有難為照辦者如原奏內稱教務宜

責成總教士應令各國公使於教士中舉出一二人駐京為

總教士一切教務教章由總教士呈請總署議定等語臣等

查西洋傳教向無總教士名目惟羅馬教王可與有約之國

專派教使凡天主教民悉歸管轄現在教王勢弱意大利法

蘭西諸國復將教王權力多方裁制教王僅擁虛位屢有教

士貢議請中國與教王立約臣等權衡其事利害參半教王

派使可免法德各國藉保護為詞遇事要挾而教民概隸教

籍中國地方官不得過問亦非保民之道故數年來教王之

約迄未與商至耶穌教則英美兩國為多久與天主教分門

別戶外洋有新教舊教之稱其實異流同源教規各立而已

今若設總教士名目無論兩教不能強同一遇教案轉多一

總教士從中作難是徒增口舌無益於事又原奏內稱教堂買地宜查照舊章同治初年定章教堂買地須先報明地方官契內寫明教堂公產字樣地方官始能蓋印近來每私賣於教士並不先報地方官以致一切公產因而私售地方官不肯蓋印教士遂執契來爭請申明舊章等語臣等查教堂買地先報明地方官一節係臣衙門於同治四年因案咨行江蘇巡撫曾有此語並非與法國訂明條款是年法國使臣柏德固與臣衙門定議專章本無先報地方官字樣各省每多誤會前年法教士呂推業起法使施阿蘭執柏德固原議來爭臣等以章程內既未載明頗難援咨案駁論因於上年

通行各直省仍照柏德固原議辦理復恐漫無限制因與施阿蘭商議如遇

國家禁地民間公產不准誤買以杜滕混侵佔之弊現正與磋商尚未定議又原奏內稱教堂處所宜造冊呈報總署通行各省查明教堂是否洋式華式房屋若干按年冊報現聞各省有報有不報者應令地方官造報等語臣等查通商以來教堂林立漫無稽考臣衙門於光緒十七年通行各直省分別詳查冊報但查地方房式不問教規近今數年俱已冊報嗣後倘有遲延未報者應由臣衙門咨催造送備查又原奏內稱教民人數宜造冊呈報教民受傷身死往往索賠卹款其人果否入教無從查考應令各教堂將入教之男婦僱用之華工開具姓名報明備查等語臣等查各國教士均有護照可憑易於查考至教民人數衆多造冊不易若各府州縣概令造冊恐徒滋紛擾終難清釐而民教從此多事至教民受傷身死議給卹償該地方官必詳細查明方允給償斷無任教士影射之理又原奏內稱教民犯罪宜將教冊除名入教華民大率敗類一經入教魚肉鄉民應令教堂將犯罪教民永遠除名不得迴護等語臣等查華民甘心入教見異思遷斷非安分之人健訟欺人在所不免教士每倚為心腹恃作爪牙一遇鬬毆必相袒護數十年來臣衙門辦理教案從未見有教士責罰教民之事今若令教堂將犯罪教民永遠除名恐陽奉陰違終無實際如果情真罪當臣衙門必力與各使相持能否就範卻無把握又原奏內稱教民被控傳案教士不得阻撓教民被控地方官自應按冊指傳教士毋得隱匿等語臣等查條約載明中國習教民人凡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辦現在各省地方官指傳教民尚未聞有抗傳不到情事似可毋須另議又原奏內稱傳教地方宜重申禁地山東曲阜為聖人故里恐洋人前往開堂設教應將曲阜地方照蒙古西藏等處一併歸入禁地等語臣等查洋人欲赴克州府傳教蓄意已久經臣衙門駁論多年堅

持不允現在德國使臣紳珂照會言明克州府城不設教堂
惟教士安治泰有與地方官商辦教務之事請准暫行進城
由官代覓房屋居住妥為接待臣等查克州府不准建堂傳
教本未載明條約該使臣執約來爭我轉無詞以對因函商
山東撫臣李秉衡大意總在不允建堂其餘小節似不妨通
融辦理刻尚未准撫臣妥定辦法至該御史請照蒙古西藏
歸入禁地一節查蒙古各地方均有教堂西人多往遊歷西
藏現亦議准通商均非禁地似可不必援引又原奏內稱教
堂不准育民間嬰孩教堂育嬰往往布散謠言懷疑激變應
令該教士無須收養等語臣等查教堂收養嬰孩其意本為

行善無如杯影弓蛇釋疑莫釋及至查辦究無戕害實據每
令洋人有所指口先緒年間督臣張之洞曾奏請按月派員
赴教堂查看嗣因各國使臣均以為不便迄未允行又原奏
內稱教士入境宜先驗護照洋人出外傳教均由該國給發
護照方准來華若赴內地傳教亦須領地方官執照方准放
行等語臣等查教士來華傳教須驗明該國護照方准入境
五條並由樊國標送交法國駐京使臣畢盛閱看據稱所訂
甚為周妥應請奏明照辦該使亦分行各主教遵照等因茲
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通行各省地方官切實遵行或亦消弭教案之

國立約均無管轄教士之條中外交涉皆以條約為憑其為
條約所有者可據以力爭其為條約所無者自難強辦若於
條約之外另議新章須俟換約之年與各國訂明庶無軒輊
所有議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摺光緒二十五年附條款
奏為議定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事近以民教多不相安迭次欽奉
諭旨嚴飭各省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啻三令五申而各省教案仍
復層見迭出辦理殊形棘手因思地方官保護教堂教民必
須平日與主教教士善為聯絡情意相通而後彼此悉泯猜
嫌遇小事固可消化於無形遇大事更可和衷而相辦昨由
臣等與法國教主樊國標商訂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共
五條並由樊國標送交法國駐京使臣畢盛閱看據稱所訂
甚為周妥應請奏明照辦該使亦分行各主教遵照等因茲
特另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衙門通行各省地方官切實遵行或亦消弭教案之

一助所有繕呈地方官與教中往來事宜緣由謹具摺奏
聞伏乞
聖鑒謹
奏

附錄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條款

茲因天主教現在中國各省地方建立教堂久奉
國家允准奉行欲使民教相安便於保護起見議定地方官接待教士事宜數條如下

一分別教中品秩如總主教或主教其品位既與督撫相同應准其請見總督巡撫倘主教因事回國或因病出缺護理主教印務之司鐸亦准其請見督撫攝位司鐸大司鐸准其請見藩司道其餘司鐸准其請見府廳州縣各官自督撫司道府廳州縣各官亦要照品秩以禮相答

一總主教或主教應將所派出與官長交涉辦事之各司鐸名姓教堂住處開單報明督撫以便飭屬照章接待

凡請見地方官及專派辦事之各司鐸均應泰西人充當或有時西司鐸未能熟識華語可暫令華司鐸幫同傳譯

一總主教或主教居住外府無事自不必遠赴省城請見督撫遇有新督撫蒞任或總主教更換新任或賀年節均准其向督撫修書或寄遞名刺致禮督撫亦如禮答復至各司鐸更換新到應持有主教函據方可照品請見司道府廳州縣等官

一各省出有重要教案所在之主教司鐸等須轉請 教皇欽命保護天主教之國之公使或領事官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或地方官辦理了結亦可先徑向地方官商辦了結以免多費周折該地方官遇主教司鐸等員來商應迅速和衷商辦擬結

一地方官應隨時曉諭約束所在平民務與教民一視同心不得挾嫌搆釁主教司鐸等亦應勸誡教衆專心嚮善以保教中聲名俾令平民悅服如民教涉訟地方官務須持平審辦教士亦不干預徇護以期民教相安

廣東擬定調和民教善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一凡非教案教士等一概不得藉詞干預

二傳道人及教主不得彼此或與教民或他教之人互起大小爭端設有爭論之事兩造應請紳耆善為調處妥結儻欠公平兩造可將實在情形稟控於縣官若縣官辦理不公或判斷未能平允則各將全案原委實情詳細報知各該管教士以憑秉公詳慎查核和衷會商妥為持平辦結儻有兩造爭端非因教務而起教士仍應不允與聞凡相類之案均當堅持不為干預教士及幫理人等應遵正理極力扶持中國

公道

三傳道人及教生傷有滋理干涉教民教徒以及他教暨平民大小爭端各該管教士應立即嚴加約束如有教士以某傳道人或教生不安本分往訴於該管教士該教士須虛心聽納秉公詳查

四同族械鬬無論因何起衅教士教民須極力設法止息並防息後再鬬傷有教民不遵教士誡諭禁阻幫同械鬬或明或暗均應重辦仍由該管教士嚴加約束蓋此等不守法之教民乃教會中為患之人不特有玷教聲也

五案關真正教務須查明的確證據先由教士報知縣官及地方各官並須將案情按照應行款式明白書寫使華官易於明曉如縣官判斷不公或不按辦可將該案控於領事官惟須將全案原委報明

六某教民及冒在教者於未入教之先經與人有爭案領事官斷不理此事此款特阻無真心奉教者

七近聞常有水陸盜賊以及凶犯又有將舖屋黏貼教堂字樣以為瞞蔽該管牧師教師務須於傳教之時諭知教民不得黏貼如有匿徒故意干犯黏貼者該教士宜即告知地方官及領事官即將犯此事之人嚴拿究辦

謹按右章程係粵督陶會同美領事默法領事哈商定

山西擬議調和民教善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近年各省教案層出不窮西士華官兩受其害此次公約因復重請中國

國家嚴定地方官教案處分各國之意以為如此即可永息教案也然何以本年各省閙教之案仍復時有所聞足見永息教案之策不僅在嚴定地方官處分矣其中各種原因中西明達人言之極詳大抵教案之起固不能歸咎於教士亦不能全行歸咎於華官教案之弭不能不責成於華官亦不能不責成於教士山西教案已經議結民教嫌怨亟當力為解釋以期此後永遠相安竊以為解釋之法莫如破除教界華洋之見即平民與教民自無嫌隙可生果能一秉大公五洲萬國未有不相安者也否則民教之怨愈積愈深迫至一發莫遏雖取地方官一一嚴懲之而教會之受害已多矣茲擬善後章程十二條一為地方官應盡之職分一為教士應盡之職分一為教外人與教內人應盡之職分分條詳列於下

一本境教士宜相孚以誠也京師總署即今之外務部以及各通商口岸之官吏凡到任年節慶賀等事西人必先行來署來見見必答拜西官有慶弔等事華官往拜亦如之此

後晉省府廳州縣各官之於教士亦應照此互相往來並令
地方官到任時於循例閱城後即訂期約同二三明達紳士
赴城廂教堂拜訪教士將教堂內外履勘一周可使紳士無
疑洋人有地窖害人諸隱事其距城窵遠之教堂到任後可
先通函遇因公下鄉時便道拜訪平日既相孚以誠則有事
商辦自不至於隔閡大事可化小小事可化無矣

二保護教會宜嚴為責成也地方文武皆有保護教堂教士
教民之責自應加意防範其距城窵遠之教堂並應責成該
處紳耆社長鄉約認真防範保護如一年以內相安無事文
武員弁各記大功三次紳耆社長鄉約等由該地方官酌獎
三年以內相安無事文武員弁彙案奏請內獎紳士社長鄉
約等由該地方官查明稟請賞給功牌頂戴倘再有焚搶擾
害重案除文武員弁照約奏請懲辦紳耆照光緒二十四年總
理衙門通行章程究辦外所有社長鄉約人等一併提案嚴
懲并將教堂所失各物責令該官紳鄉社等攤賠滋事匪首
訊實後即行稟請批示正法

三過境教士宜妥為保護也查過境教士有傳教游歷之分
然皆領有護照且必經督撫通飭各屬照約保護地方官遇
有此等教士過境一面驗照妥為保護一面知照下站一體
保護至支應一節本為約章所無此次因奉全權大臣電諭
令於耶穌教士來晉議辦教案時官紳出迎預備公館酒席
以示優厚然僅此一次以後不能為例現奉撫憲札准外務
部咨准各國欽使照會以西人入境但求保護無庸支應等
因此後概照約辦理惟向來遊歷各教士入境多不將護照
交地方官驗明且有到境迄不具報者現在晉省民教猶未
十分輯睦全在責成地方官妥慎保護推原條約先期知照
給護之意原恐中外士民多有隔閡與其懲之於後不若防
之於先法良意美允宜切實奉行今各教士既不交驗護照
又不報明入境地方官顧有無從保護之慮設出事故即將
地方官重懲亦復於教士何補應令各教士牧師於入境各
路首站即行報明以次挨傳下站用資防護而免疏虞
四交涉事件宜面商函商亦宜迅速也西人拜謁不事虛文
託故不見往往失悞地方官遇有教士來拜必宜隨時接見
商及教中應辦之事即與覿面相商能行者斟酌允行不能
行者即指明窒礙之處據理辯駁免致兩邊傳遞語言輕重
失宜及有教民從中唆弄等弊或允或駁尤宜直捷了當不
可意存敷衍如實有事故不能接見亦必告以所以然訂期
前往答拜拜謁只用名片自稱敝州敝縣稱天主教士遇主教
則稱貴主教司鐸則稱貴司鐸耶穌教則稱貴牧師因中國
例京外官不相統屬者皆不用名銜手本按之條約主教等

亦無統屬府州縣之權所有函商面商均應用平等格式不
得用銜名致蹈恭而無禮之誚如教士有函請保護等事立
即與之辦理函商他事亦如面商時斟酌允駁且無論事之
能否照辦必須立即函復不可置之不理信面標題用某主
教某司鐸某牧師字樣
五教堂教民宜詳細造冊也查總理衙門前曾通行各省飭
屬查造教堂式樣處所各屬多未能核實造報此次教堂修
復後與前又不相同更當重新查造應由局另頒冊式兩種
造教堂者一華洋式樣二地基四至三房屋間數造價四教
士姓名籍貫人數五執事及服役人數六器具財物七田地

產業其施藥院及保赤堂等項並為標明照此填注造教民
者一丁口數目二入教年月三生理行業四房屋地基五財
物田產將此冊式樣領發有教各廳州縣責成該地方官分
別天主耶穌查造一存州縣一送洋務局一呈院署如查造
之後該教民等或因事出教或病故或遷徙或有平民入教
不免時有增減應由教士隨時函告地方官一面填注冊內
一面申報更正仍每屆一季重造一次以備查考而便保護
六教民有功有罪必一體勸懲也欲破除民教之見必於教
民之有功者一體獎之教民之有罪者一體懲之以為一視
同仁之資據且查各國所訂傳教約章英約第八款云耶穌

教聖天主教原係為善之道待人如己自後凡有傳授有學
者一體保護其安分無過中國官毫不得刻待禁阻美約第
二十九款云嗣後凡有安分傳教習教之人當一體矜恤保
護法約第十三款云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路矩
者毫無查禁義約第八款云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
規蹈矩者毫無查禁懲治荷約第四款云如中國習教民人
犯中國律令之事仍由地方官照例懲治比約第十五款云
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綜觀以
上約章可知應行優待保護者專係安分之教民其不安分
之教民仍應由地方官懲辦也中國莠民最多往往藉入教
為護符橫行鄉里教士受其蒙蔽仍予優容彼平民不知教
士係受莠民之蒙蔽而復如此優容也遂疑教士有意袒庇
於是以憤恨莠民之心遷怒於教士而鬨教之案起矣是故
欲永息教案地方官不但應優待教中之良民并當嚴懲教
中之莠民除莠即所以安良中外同茲公理也地方官遇有
此等莠民必須按律懲治仍一面將其犯罪情節違背教規
之處函告教士屬其飭革各國教士皆明達君子斷無袒庇
莠民之理果然事事持平彼平民亦豈真樂於鬧教哉
以上六條係地方官應盡之職分
七教民詞訟教士不得干預也查教士不得干預詞訟約章

本有明文無如不肖教民往往一經呈控身不到案輒以一面之詞砌詞教士之聽諸教士多係熱腸爽直之人最易為其所惑不免信其誑言向地方官請託夫請託之意不過應教民之遣寃抑耳不知該教民之理果直地方官萬不能判之為曲固無待於請託即使地方官偶爾判斷不公該教民儘可赴各上司衙門呈控決不至終遣寃抑教民不出於此而必求教士為之請託者是其自知理曲不問可知各教士儻未能洞察教民之奸受其播弄輕為請託地方官固可按照條約置之不理萬一地方官竟徇教士之請以教民之曲者為直勢不能不以平民之直者為曲教民固快心於一日

平民則飲恨於終身怨毒日深禍將莫測是請託一事地方官不聽則傷顏面地方官而聽亦伏禍機設身處地為教士思之甚覺此舉之無謂也為永息教案計莫如遵照條約民教詞訟教士概不與聞曲直是非一聽地方官秉公判斷倘判斷不公可由該教民自赴上司衙門伸理再口外去歲釀禍之重實由民教爭地爭利積致猜嫌即如豐鎮一廳教士干預租地如劉抠森孟仕仁等業者固已不一而足托克托城亦有因水利爭訟之案殊不知地皆教民所種與教士無涉而該教民等則必假所倚仗者冀遂貪奪之私不塞其源禍何由息此後口外遇有民教地案只准教民具呈教堂不

必干預庶可以杜無窮之患收相安之效大凡爭禮爭俗具怨尤淺至於爭利則害有不可測者此所宜預為之計也

八教民有罪教堂不得隱匿也教民詞訟教士概不干預矣乃有特教民犯法一經官府拘拿即投身教堂隱匿吏胥無從詰問教民有此護符特教愈甚犯法愈多而貧民之負屈含寃者終無伸理之日因而互相傳播疾視教堂釀成鉅案如上年托克托城廳即因教堂隱匿身犯命案之教民遂至民教互相仇攻殷斃教士及教民多命是其明證此等情形教士先或不知此後應嚴行稽查如有教民犯罪經官拘拿者教士不必過問該教民向教堂隱匿即由堂中查出送官

不獨可以保全教中聲名且可解釋無窮仇隙九平民如有訟案未結暫緩准其入教也中國民人因信教而入教者固多然因訟案而入教欲恃為護符者亦所時有雖入教後其訟案如何教士仍不干預然不俟其訟案結後即貿然收錄則不足以絕莠民之希冀仍無以保全教會之聲名如各教士慮如此辦理則入教者少不知此人果因信教而來則結案後仍可入教不至為教中生阻力也若此人於訟案結後即不入教則其當初願入教之心並不因信教可知不因信教而願入教則其心無非欲恃教為護符可知教中溢收此等莠民人數愈多敗壞教會聲名亦愈甚夫各教

士來華傳教者蓋將以昌明西教耳若明知此等莠民足以
敗壞教會聲名而仍濫收之度亦非諸教士之心也此後如
有入教人民應由教士詢明有無訟案倘有訟案未結暫緩
收入

以上三條係教士應盡之職分

十地方凡有公舉民教須一體會商也者外各州縣村皆有
社社皆有廟以鄉約社長主之有事則與合村會商而教民
不與焉夫民教所以不和之故皆因人民先分門戶而教民
亦遂自分門戶先為水炭繼為仇讎殊不思平民教民所習
之教雖有不同實則是

朝廷赤子同是同村同社之人何得妄分門戶前者拳匪事起
教民入社置酒請客以求保護民教為之一和可見門戶之
見一融即無不能協和之理應令此後村社中有會商公舉
及辦理地方一切有益之事教民主政者即由教民邀集平
民一體會商平民主政者即由平民邀集教民一體會商不
得各分門戶惟酬神賽會等事教民例不與聞平民仍不得
強令會商致滋抑勒

十一地方應用公費教民應攤應免宜遵照向章辦理也查
賽會迎神各費教民一律免攤久已奉有明文然地方公用
不止敬神一端且同治元年諭單內載明如有差徭及一切

有益等事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覆查歷次辦過成
案如鉅鹿縣之捐助文廟工程霸州之修築堤埝工程皆係
民教一律捐助此後晉省遇有籌集正項用費及捐助地方
一切有益之事教民均應一律攤派使平民視之知官於民
教不分厚薄即可默化畛域之見出錢有限消患無窮至鄉
社春秋報賽演戲例所不禁該教民各守教規向無出演戲
錢之理其間亦有狡黠之徒吝於出錢勇於觀劇以致平民
指摘種怨愈深此後各牧師教士應傳知各教民不得觀劇
如有逾違准該鄉社報明教士等議罰以為違背教規者戒

此條教民看戲一節似應變通辦理蓋晉省民教隔閡之由此其一端

鄉社春秋報賽演戲固例所不禁而章約所載凡迎神賽會
錢文教民一律免攤久已奉有明文但教民雖不出戲錢而
眷屬多有在場看戲者嗣後各牧師教士應傳知各教民不
得觀戲各家屬有願觀戲者一律攤派戲錢以昭公允而免
隔閡蓋演戲雖因敬神然亦怡耳悅目之具究與敬神拜跪
非可同語

十二習教生員宜助祭文廟也士為四民之首言論舉動鄉
愚多信之敬之欲融化民教門戶之見當先自士人始查學
中最要之典禮莫如文廟之祭祀應令此後習教生員由學
官派其一律助祭使不習教之士人可泯排斥之見習教之

士人亦以有事為榮此尤輯和民教之樞紐至教民向雖奉教然既入中國之學斷無弁髦先聖自外生成之理且此後筮仕入官名教綱常更宜遵守生員如果深明大義必無不榮襄盛典否則日誦六經而傚視先聖非特吾華所不取當亦西教所不容也

以上三條係教外人與教內人應盡之職分

謹按右章程係山西洋務局擬議以期調和民教永息爭端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目錄

成案

傳教門　傳教類

直督曾等會奏查明天津教案人犯滋事情形摺同治九年

直督曾等會奏定擬天津教案人犯辦法情形摺同治九年

總署奏遵議嚴定教案處分通飭各省辦理摺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請飭各省教案賠款責成各官分賠片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遵議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消弭摺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遵議教士不遵約章請飭申明條約摺光緒二十二年

總署奏議結山東曹州教案並租膠澳情形摺光緒二十三年

出使法國大臣慶奏教案就案議結不准旁索利益摺光緒二十四年

議和全權大臣等奏商辦京城教案請飭迅撥鉅款摺光緒二十七年

江督奏皖南各屬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光緒二年

鄂督張奏湖北宜昌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光緒十七年

鄂督張奏湖北武穴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光緒　年

鄂督張奏湖北施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光緒三十年

贛撫李奏江西各屬教案分別辦理情形摺光緒二十七年

豫撫松奏河南泌陽教案議結大概情形摺光緒二十八年

豫撫松奏河南武安教案一律議結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湘撫俞奏舉人假冒教會應請斥革懲辦片 光緒二十八年
晉撫趙奏山西各屬教案一律議結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護晉撫吳奏請獎教士讓出賠款創立學堂摺 光緒二十九年
護浙撫誠奏浙江桐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浙撫聶奏浙江甯海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奉天將軍增奏奉天甯遠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吉林將軍長奏吉林各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綏遠城將軍貽奏四子郡王旗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綏遠城將軍貽奏準噶爾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片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傳教諭單不得干預地方事件文 咸豐十一年 附諭單
總署咨傳教諭單請通飭地方官查照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地方祈神賽會禁止攤派教民文 同治元年
總署咨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教堂公產文 同治四年
總署咨教堂式樣處所應飭清查造冊咨部文 光緒十七年
總署咨教堂置買房屋應飭詳細寫明契據文 光緒二十一年
總署咨教堂置買產業應毋庸先報地方官文 光緒二十一年
總署咨傳教諭單事宜天主耶穌一律辦理文 光緒七年
江督劉等咨內地各處華民不准傳教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劉捐修文廟教民一律攤派文 同治十二年

直隸天津道呈天津閭屬教案議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善後局詳教士過境止能照約保護不必供應文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東安縣呈假充教民訛索資財人犯解請發審稟 光緒二十八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甯晉教案訊結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甯教案善後事宜稟 光緒三十年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定州教案訊結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江西洋務局詳定教堂購地辦法文
江西洋務局詳復民教詞訟辦法文

成案

傳教門 傳教類

直督曾等會奏查明天津教案人犯滋事情形摺 同治九年

奏為查明天津開教滋事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國藩於六月初九日靜海途次承准軍機大臣字寄

六月初八日奉

上諭曾國藩奏起程赴津籌辦情形一摺據稱教堂牽涉迷拐之案訊供稍有端倪尚未能確指證據等語此案起衅之由因迷拐幼孩而起總以有無確據為最要關鍵必須切實根究則曲直既明方可再籌辦法至洋人傷斃多人情節較重若不將倡首滋事之犯懲辦此事亦勢難了結著曾國藩崇厚悉心會商體察事機妥籌辦理以期早日完案免滋後患曾國藩崇厚疑將誤

幾俄國人命及誤毀英美兩國講堂先行設法議結不與法國牽混所見甚是著即會同崇厚妥為商辦以免輕輸將此由五百里各密諭知之欽此臣等伏查此案起衅之由因奸民迷拐人口牽涉教堂並有挖眼剖心作為藥材等語遂致積疑生憤激成大變必須確查虛實乃能分別是非曲直昭示公道臣國藩抵津以後逐細研訊教民迷拐人口一節王三雖經供認授藥與武蘭珍然尚時供時翻又其籍在天津與武蘭珍原供在寗津者不符亦無教堂主使之確據至仁慈堂查出男女一百五十餘名口逐一訊供均稱習教已久其家送至堂中養養並無被拐情事至挖眼剖心則全係謠傳毫無實據臣國藩初入津郡百姓擁輿遮稟數百餘人親加推問挖眼剖心有何實據無一能指實者詢之天津城內外亦無一遺失幼孩之家控告有案者惟此等謠傳不特天津有之即昔年之湖南江西近年之揚州天門及本省之大名廣平皆有檄文揭帖或稱教堂拐騙丁口或稱教堂誘污婦女厥後各處案雖議結總未將檄文揭帖之虛實剖辨明白此次詳查挖眼剖心一條竟無確據外間紛紛言有眼盈罈亦無其事蓋殺孩壞尸採生配藥野番凶惡之族尚不肯為莽法各國乃著名大邦豈肯為殘忍之行以理決之必無是事天

主教本係勸人為善

聖祖仁皇帝時久經允行倘戕害民生若是之慘豈能容於康熙之世即仁慈堂之設其初意亦與育嬰堂養濟院略同專以收卹窮民為主每年所費銀兩甚鉅彼以仁慈為名而反受殘酷之謗宜洋人之忿忿不平也至津民之所以積疑生憤者則亦有故蓋見外國之堂終年扃閉過於秘密莫能窺測底裏教堂仁慈堂皆有地窖係從他處暮工修造者臣等親履被燒堂址細加查勘其為地窖不過隔處潮溼度置煤炭非

有他用而津民未盡目覩但聞地窖深邃各幼孩幽閉其中
人不經本地匪人之手其致疑一也中國人民有至仁慈堂
治病者往往被留不令復出即如前任江西進賢縣知縣魏
席珍之女賀魏氏帶女入堂治病久而不還其父至堂婉勸
回家堅不肯歸因謂其有藥迷喪本心其致疑二也仁慈堂
收留無依子女雖乞丐窮民及疾病將死者亦皆收入彼教
又有施洗之說施洗者其人已死而教主以水沃其顖而封
其日謂可升天堂也百姓見其收及將死之人聞其親洗新
尸之眼已堪詫異入由他處車船致送來津者動輒數十百
人皆但見其入而不見其出不明何故其致疑三也堂中院

落既多或念經或讀書或傭工或醫病分類而處有子在前
院而母在後院母在仁慈堂而子在河樓教堂往往經年不
一相見其致疑四也加本年四五月間有以拐匪用藥迷人
之事適於是時堂中死人過多其掩埋又多以夜或有兩尸
三尸共一棺者五月初六日河東義塚有為狗所發者一棺
二尸天津鎮中營游擊左寶貴等曾經目覩死人皆由內先
腐此獨由外先腐胸腹皆爛腸肚外露由是浮言大起其致
疑五也平日熟聞各處教文揭帖之言信為確據而又積此
五疑於中各懷恚恨迨至拐匪牽涉教堂義塚洞見胸腹而
眾怒已不可遏是以萬口譁噪同時並舉猝成巨變其浮囂
固屬可惡而其積疑則非一朝一夕之故矣今既查明根原
惟仰
皇上明降諭旨通飭各省俾知從前檄文揭帖所稱教民挖眼剖
心戕害生民之說多屬虛誤布告天下咸使聞知一以雪洋
人之冤一以解士民之惑並請將津人致疑之端宣示一二
天津風氣剛勁人多好義其僅止隨聲附和者尚不失為義
憤所激自當一切置之不問其行凶首要各犯及乘機搶奪
之徒自當捕拏嚴懲以儆將來在中國地方官斃命尚當按名
擬抵況傷害外國多命幾關邊衅才風尤不可長惟當時非
有倡首之人預為糾集正凶本無主名津郡人心至今未靖

向來有曰混星子者結黨成羣好亂樂禍必須佐以兵力乃
足以資彈壓頃將保定銘軍三千人調劄靜海此軍係記名
臬司丁壽昌統帶該員現署天津道缺一俟民氣稍定即以
緝凶事件委之該署道督同府縣辦理當可勝任至武備珍
犯供既已牽涉教堂經臣崇厚飭令地方官赴堂查驗實為
解釋眾疑起見近日江南亦有教堂迷拐之謠亦即如此辦
理其後豐大業等之死教堂公館之焚燮起倉猝非復人力
所能禁止惟地方釀成如此巨案究係官府不能化導於平
時不能預防於先事現已將道府縣三員均行撤任聽候查
辦由臣
國藩
㳇
員署理同日另行具

奏其殺斃人口現經確查姓名籍數惟仁慈堂尚有女尸五具未經尋獲其餘均已查到妥為棺殮交英國領事官孚蔚澄收存俄國三人已由該國領事官孔氣驗明掩埋謹開列清單恭呈

御覽法國公使羅淑亞業經到津議及賠修教堂事宜臣等擬即派員經理餘俟議有端緒續行陳奏其誤斃俄國之人命誤毀英美兩國之講堂亦俟議結另行具奏所有查明大概情形謹具摺先行恭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直督曾等會奏定擬天津教案人犯辦法情形摺　同治九年

奏為審明天津開教人犯分別定擬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嘗奉

諭旨飭將津郡五月二十二日案內滋事凶犯迅速辦結近又接奉八月二十日

寄諭飭將未獲各犯勒限嚴拿現獲之犯認真研鞫不得稍涉寬縱致令凶徒漏網轉滋洋人口實等因欽此臣等自承辦此案久經督飭文武設法購拏悉心研鞫自七月下旬設局發審嚴立限期晝夜追求直至中秋節前僅得應正法者七八人應治罪者二十餘人臣以辦理日久人犯無多深負委任更恐洋人不肯輸服轉致枝節橫生日來數應各員不得稍存寬縱務令多緝正凶以示持平而全大局惟此案事起倉猝既無預先糾集之正凶而洋人多已傷亡又無當堂質對之苦主各屍初入水火旋就掩埋並未驗傷填格絕無形迹可為物色凶手之資用是漏網之犯難於掩捕已獲之犯不肯認供天津無賴之徒有稱為混星子者向以能熬刑自詡此次輒以為出於義憤雖酷刑而不畏而鄰右亦不敢出而質證恐為輿論所譏彈人慮仇家之報復欲求罪當情真定案萬難迅速欲以無辜充數則問心既有所不忍而亦不足服洋人之心棘手甚多愈辦愈窘反復籌思若拘守常例實屬

室礙難行有不得不變通辦理者常例羣毆斃命以最後下手傷重者當以重罪此案則當時眾怒齊發聚如雲屯去如鳥散事後追究斷不能辦其孰先孰後致命孰不致命但係確係下手正凶不復究其毆傷何處此變通辦法之一端也常例斷獄決囚必以本犯畫供為定其本犯供詞狡展則有眾證確鑿即同獄成之例此案則各犯恃無屍親堅不吐實旁人又不肯輕易指實眾證亦殊難得臣等議定本犯無供但得旁證二人三人指實取具切結亦即據以定案此又變通辦理之一端也計訊定供證確實者十一人無供而有確證者四人共計可以正法者十五名擬辦軍流者四人擬

辦徒罪者十七人共計可科輕罪者二十一名除即日將各
犯供招咨送總理衙門暨刑部外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其情節較重訊有端倪供證均未確實者尚有十六名擬歸
於第二批辦理情節較重在逃未獲者尚有十一名一併開
單先呈
御覽以釋
宸廑將來第二批奏結或再辦首從犯各數名或與洋人訂定抵
償實數中國如數辦到請
旨飭下總理衙門核定行知臣等以便遵循此次定擬各犯若遇
連行處決將來拏辦愈難應與洋人商定俟續奏二批後併
案辦理所有臣等審明第一批人犯分別定擬緣由謹繕摺
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總署奏遵議嚴定教案處分通飭各省辦理摺　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准軍機處鈔交御史陳其璋
奏請嚴定教案處分一片奉
旨該衙門議奏欽此查陳其璋片稱地方官辦理教案向無議處
專條故每遇議處時各國公使動輒懷疑致多口舌近來教
案甚多地方官不善處置自應嚴予處分然不先定章程恐
議重議輕既難見信於洋人亦難保部中之無弊請
飭下總理衙門會同吏兵二部先行議定章程等語臣等查傳教
既載在條約則地方官均有保護之責每遇教案各國使臣
援約相持連近要挾幾於無可收拾總由該管官事前既不
能照約保護臨事又不能拏犯辦究每釀巨案若非嚴定章
程不足以示懲儆該御史所奏誠為切要嗣後如有折堂殺
教之案各督撫將軍大臣等於審結後酌量案情輕重分別
附參其文職處分吏部查各官應得處分自以案情之輕重

為準近數年各省教案迭出地方官處分誠不能不明定專
條第操之過蹙必至以規避處分之故縱教虐民釀致積隙
日深發機愈烈迨至釁端既搆又自知一經罣議無望原情
惟有束手聽參並不思力圖補救似興立法徒防之本意轉
有所妨臣等公同酌議嗣後如更有教堂被毀之案除實係
有心故縱釀成巨案貽誤大局者由臣部酌量案情隨時奏
明請
旨辦理外其事關倉猝竭力保護而勢有所弗及者擬請將該地
方官照防範不嚴降一級留任公罪例議處其保護未能得
力自屬辦理不善應查照歷辦成案以不應重公罪降二級

留任例定議其武職處分兵部查近年各省教案迭出地方
武職人員誠不能不明定處分章程今該御史所奏係為先
事豫防起見臣等公同商酌擬請嗣後遇有拆堂殿教之案
除有心故縱以至釀成巨案者應由臣部酌量案情隨時奏
明請
旨辦理外如係事起倉猝迫不及防應將地方官照防範不嚴降
一級留任公罪例議以降一級留任其保護未能得力自係
辦理不善應照不應重公罪降二級留任例議以降二級留
任俾示懲儆均俟
命下之日由臣衙門通行各直省各出使大臣遵照辦理所有議
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會同吏兵二部辦理合
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請飭各省教案賠款責成各官分賠片　光緒二十二年
再臣衙門查年來教案迭出每議賠償累萬盈千上虧
國帑良由地方官不善辦理以致公家受累無窮光緒十七年
蕪湖教案南洋大臣劉坤一奏明應賠款項由該關道及知
縣按月分賠在案臣等竊維劉坤一所定分賠辦法固係慎
重藏事欲懲前毖後俾知儆惕惟辦理不善該管官均難
辭咎僅責道縣分賠不足以昭公允而重考成應請嗣後如
遇教案賠償之款議結後由該管督撫藩臬道及府廳州縣
分年按成償還歸公並分咨戶部及臣衙門備案庶眾擎
易舉亦可互相告誡略如簽差不慎本管上司分賠之意如
蒙
俞允臣衙門即欽遵分行各直省一律辦理謹附片陳明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遵議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消弭摺　光緒二十三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淮軍機處鈔交御史潘慶瀾
奏民教不能相安亟宜設法消弭一摺十一日面奉
諭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欽遵到臣衙門據原奏內稱無業游民
籍入教為護符一有爭訟地方官勢須扶教抑民良民積憤
填胸教案疊出欲弭其患在斷獄之得其平在洋人之不袒
庇應由總理衙門與各國駐使會晤時曉以情理無令干預
訟事等語該御史所述民教相仇之根地方官辦理民教案

件之難可云透闢臣等查教士不得干預公私各事載在條約及咸豐十一年奏准傳教諭單各該地方官於交涉教務者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理又同治五年議准教士除教務外不得干預一切公私事件又光緒十二年議准凡奉教人遇有訟事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預各等因歷經奏明有案臣衙門凡遇各省民教之案於會晤該使臣時無非申明護章力與辦論勸其不必袒庇藉以保全教民與該御史所稱從容論告曉以利害之言久已不謀而合本年廣東湖州古溪一案法美兩教互控而皆為華民該兩國使臣咸允照向章由地方官辦理臣等復要以教士領事均不干預

該使臣均無異辭此案現經辦結至如教民犯案與教堂無干者總應由地方官自行核辦無如各省地方官辦理此等案件非過於拘牽致彼族有所藉口即苟為遷就使平民無辜負屈加以蠹役奸胥不問原被曲直有求不遂盡取償於事內之平民於是彼此相形道路側目其弱者相率而入教其強者相率而攻教矣該御史所稱欲弭其患在斷獄得其平誠非無見凡遇此等案件地方官平情酌理不背約以生事不違例以枉人所裨不小至所稱嚴懲地棍一節即不因民教相仇地方官亦有應辦之責均應如該御史所奏請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轉飭各該地方官遇有民教爭訟但論是非不分民教持平審斷又嚴禁胥役騰擾事內平民庶幾民隱可通法令可行隱患亦可漸弭矣原奏又稱同文館肄業學生尤宜兼習公法及各國條例一二年後派令出洋差竣列保發往各省歇缺審理民教案件如能持平辦理即於民教事案之區酌量補用等語臣等查臣衙門同文館肄業各生向係於精通外國語言文字後兼習公法律例該生等賦質不同成就匪易各國公法律例亦非數會貫通然此皆中外交涉極要之學臣等自當隨時督課以收實效至於派令出洋臣衙門業於本年五月查照上年十二月奏案揀派十六人分赴英法俄德各國藉資歷練俟各該生年滿差旋視其所造果能精熟律例公法亦可於列保時聲明發往各省量才試用似於教案不無裨益所有遵議消弭民教緣由謹具摺復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初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遵議教士不遵約章請飭申明條約摺　光緒二十二年

奏為遵

旨議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准軍機處鈔交翰林院
侍讀陳秉和奏各國傳教洋人不遵約章請飭申明條約一
摺
旨著該衙門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各國教士遇事生風恫喝官
長收招無賴莠民以為爪牙包攬詞訟凌轢良民背條約而
不顧中國官吏不敢執條約以相抵應由總理衙門與各國
公使申明條約轉飭主教並各教士遇有民教案件由地方
官秉公訊斷不准教士干預至教民詞訟須論是非曲直不
准藉入教為護符不遵訊斷等語臣等查民教詞訟由地方

官秉公審斷教士不得干預一節載明條約暨迭次奏准傳
教諭單遵行已久臣衙門遇有此等案件無不據約力爭該
使臣等亦不敢以案歸地方官訊斷為違約特各直省州縣
能知條約者無幾前數年山東德國教案教士持條約求保
護該縣恕擲於地以足踏之德使臣因而來臣衙門訴說該
侍讀所稱但求守約誠為確論無如各省辦事敷衍平日既
不知條約為何物臨事宣能執條約以辦爭教案之多大率
因此中國無賴莠民既甘心入教無非倚教士為護符其因
詞訟到官無不狡展而地方官止論曲直不論民教本年臣
衙門議復御史潘慶瀾奏內業經縷晰陳明請
旨飭行在案通查歷年已結教案尚無教民始終不遵訊斷之事

原奏又稱焚燬教堂之案總署責令地方官賠償地方官無
此巨款則諱民教鬬毆之案稱民變江南碭山之亂本係民教
尋仇事甚易了乃該縣規避賠償鋪張其事幾至釀成大亂
等語臣等查碭山焚燬教堂一案係旗丁龐三因被教民搶
麥起釁先後焚燒劉慶頭侯莊等處教堂教民受傷身死該
旗丁又勾引大刀會匪三四百人入境滋擾經兩江督臣劉
坤一山東撫臣李秉衡調撥營隊會同剿辦先後擒獲匪首
劉士端等三十餘名訊明正法解散餘黨一面議賠教士七
千餘串完結是碭山一案始而民教尋仇繼而會匪滋擾若
非該省在事員弁剿辦得力難免不釀成事端該省所報情
形係由該督特派鎮道查辦並非僅據該縣一面之詞該縣
亦非規避賠償鋪張其事原奏又稱洋人愛某處房宅其人
不賣則尋一無業奸民指為己物賣於洋人並串通書吏竊
印文約洋人即踞為己有驅逐業主地方官不敢科以盜買
盜賣等語臣等查教堂買地一節同治四年法國使臣柏德
固與臣衙門定議專章本無報明地方官字樣自前年法員
呂雅被戕之案起法國使臣施阿蘭來臣衙門申明柏德固
原議臣衙門無從駁阻因於上年通行各直省仍照柏德固
原議辦理該侍讀所稱洋人串通書吏竊印文約地方官雖
甚不才似亦不至如是聲瞎而盜賣情弊實難保其必

無臣衙門因與施何蘭商議如遇
國家禁地民間公產仍不准教士誤買於無可補救之中稍示
限制之意再三辯論刻尚未遽就範既有成議未易掀翻也
原奏又稱山東鄒縣西南鄉教堂教士向商買收稅苛虐異
常以致互相鬬毆殺傷數命福建有主教者鬻賣執照每張
洋銀二十四圓良民有此始免教士凌虐奸民有此即可横
行鄉里如此日甚一日良民盡為教民等語臣等查教堂收
稅主教鬻賣執照較之尋常傳教為害尤甚臣衙門檢查近
年案牘尚無此等文件應即咨行山東撫臣閩浙督臣確切
查明辦理以杜萌至原奏又稱教堂不過破屋數間即或

尋仇鬬毆焚毀房舍查非洋樓但科以應得之罪不必賠償
等語臣等查教堂房屋坐落某處其若干間各省向不查報
自光緒十七年沿江教案紛起臣衙門通行各直省凡有教
堂分別洋式華式按季咨報有案可稽如所燬並非洋式教
堂自不應照洋式議賠以昭核實若如該侍讀所稱不必賠
實此時頗難向外人置論各省每遇此等案件大都地方官
不善保護所致歷辦賠償之案該國皆有所挾按約均難
辯解不得已而以賠償結案並非故為遷就上年福建古田
一案殺死英人婦孺多命該國且不顧賠償蓋外國人旅居
中土所望中國照約保護諒不肯以性命博賠償也至各省

教案地方官既不能保護於事前及至議賠入取之公帑
國家安得如許財貝以供毋庸教令之取攜也兩江督臣劉坤
一曾有攤賠之奏臣衙門回復奏請通行原非責難於州縣
始欲知所儆惕當不致漠然無動於中庶幾實力防範教案
或亦漸少耳該侍讀以條約為交涉之要實閱歷有得之言
相應請
旨飭下各直省將軍督撫將各國條約廣為刷印分頒各府廳州
縣遇有教案照約辦理所益實多所有臣等議復緣由理合
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二年　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奏議結山東曹州教案並租膠澳情形摺　光緒二十三年
奏為曹州教案辦結膠澳劃界議租謹將與德國使臣商定情
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十月間山東曹州地方殺斃德國教士二名德國兵
船遽駛膠州該使臣海靖致臣衙門照會要求六款勢將決
裂業經具摺奏
聞並將續來照會及臣等照復並問答節略隨時呈
覽在案臣等仰稟

寬謨與該使臣往復商論分別准駁該使臣照會以東撫李秉衡屢違
朝旨不受中國政府之命釀成巨案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臣等堅持不
允議令刪去永不敘用四字但將不可再任大官之意奏請
准行德主教安治泰本在濟甯倡建教堂適有曹州教案該使欲
隆保護之名請
賜匾額請給工料銀兩臣等議令酌照成案用
敕建天主堂五字酌給工料銀六萬六千兩至懲辦滋犯償郵教
士原係教案中應辦之事該使以被殺兩教士並無家屬領
賞只可建造教堂作為償郵議定曹州城內及鉅野縣屬張
家莊各建教堂一所由官撥給地段不逾十畝即照濟甯辦
法每處各給銀六萬六千兩臣等告以此案中國無賠償之
敕建天主堂五字統於教堂門首勒碑以為保護之據被盜失去
之款另給銀三千兩了案該使復以現在教士租賃房舍甚
難擬請於鉅野菏澤鄆城單縣武陟曹縣魚台七處為教士
各建住房一所共給工料銀二萬四千兩均作為已設教士
償郵之用現雖盜犯照例懲辦失察之地方官從重參處該
使又索中國應保以後永無此等事件臣等駁以保護教堂
係約所准惟盜賊猝發豈能永保其必無該使語塞因與議
定請
皇上明發

諭旨飭地方官照約儘力保護特該國教堂究有幾處無案可查
並令將各府州縣凡有教堂處所開送臣衙門查核該使業經
咨允庶於保護之中稍寓稽察之意此案失事之地方官或
調往他省或從重參處均由中國自行酌辦該使借教案旁
索擬請事後山東一省如開辦路礦先儘德商估辦
旋又請設立德華公司築造山東通省鐵路並許開通省及
鐵路旁近之礦意在仿照俄華公司利益臣等力與磋磨允
由膠澳至濟南省城築造鐵路一段俟此段造成後再行商
造後段與中國自辦幹路相接均由德商華商集股領辦聲
明不佔山東土地並另立合同無庸比照他國章程以為中
德自商之證該使又以德國辦理此案所費之銀請中國賠
償數百萬兩尤為無理取鬧臣等告以此案中國無賠償之
理惟顧念數十年邦交及前此相助之誼另籌辦法與教案
絕不相涉須截分兩事期杜他國藉口斷不能認賠一錢該
使以俟其國命為詞延宕經旬臣等迭次催問漸次就緒已
允欽兵下船退出所據之地賠費作罷初訂明在臣衙門互
換約章過曹州地方復有驅逐教民殺害洋人之說該使頻
翻前議入照會臣衙門仍請將李秉衡革職永不敘用復經
臣等力與駁論並欽奉
諭旨將曹州鎮總兵萬本華撤省訊明該使始無可置辭於本月十二

日來臣衙門會晤臣等即將續定教案六條照覆一件當面
交訖以符先結教案之議臣等竊維中德兩國向無嫌隙祇
以助歸遼東索報未遂該國注意所在英法俄等國均佔有
東方海口而該國獨無停輪屯煤之所不足與各大國均勢
疊准出使大臣許景澄函電相聞而膠澳又為該國所垂涎
故本年正月臣等有請在膠州創修船塢之奏即已籌慮及
此十月教案初起奉
旨令李秉衡查拏凶盜有德方圖海口之
諭敵謀之狡早在
聖明洞鑒之中此次借殺斃教士起釁遂派兵船襲據膠澳分兵

畧地直窺即墨縣城德君又派其弟帥鎮師船來華用心實
為叵測該使所開教案六條堅請照辦並無一語退還膠澳
臣等僅恃筆舌與爭苦無却敵之策再三辯論該使始允該
國提督劃佔之地分別退還膠州亦在所退之內餘則作為
租用畧如各口租界辦法周圍以一百里為限按歲輸納租
錢該地自主之權仍歸中國送來租地照會五款大致以保
全兩國睦誼為詞臣等逐款覆核以九十九年為限所定租
界將來兩國派員立界時認定周圍一百里之限膠澳海面

將膠澳歸還中國所有德國在澳費項中國應許賠還另擇
相宜之處讓與德國一款此指租期未滿讓還租地而言亦
可照允惟須訂明租期未滿以前中國原有稅卡照舊設立
德國不得驅迫租地之外德兵應即全行撤回應交租項若
干再與該使面商均無異詞翌日備文聲敘作為完案其一
切應辦事宜恭候
命下臣等再當洽行山東巡撫妥為籌辦此案德國發難各國多
欲干預中外新聞電報絡繹殊駭觀聽臣等握定中德自商
不願他國調停因知他國無實意相助即視為居間而潛相
要挾則中國受害益重萬一各國互爭竟以中國為戰地尤

難收束只可速結此案徐圖自強然計非膺出的飭訓練精
兵不足以禦外侮容臣等隨時奏辦所有商結德案情形理
合恭摺具陳並將臣衙門與德國使臣海靖結案照會問答
恭錄呈
覽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出使法國大臣慶奏教案就緒議結不准勞索利益摺　光緒
二十四年

奏為奴才遵與法國外部訂明嗣後辦理教案就案議結不許

旁索利益以弭後患而杜效尤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十二十四等日承准
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電開廣西永安教案已照會法使畢欽
將辦犯勒官賠償建堂四條允即照辦先行議結另與畢欽
商定將來北海鐵路造至南甯接龍州鐵路案中法合辦等
因並令奴才與外部訂明後有教案只應就案議結不及他
事以杜後患奴才遵與外部大臣哈諾德連日會晤切實商
論請其訂明立案該外部謂永安教案法允和商並未要求
至鐵路一事適逢其會既歸另案商議自與藉端旁索利益
者情形不同無庸再行聲明奴才咨以法使先將鐵路歸併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二十一

議和全權大臣等奏商辦京城教案請飭進撥郵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謹陳商辦京城各教堂教民賠郵並議立碑碣情形請旨飭部迅撥的款以應急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准法國使臣畢欽照稱此次拳匪倡亂京內教會教堂養病院育嬰堂以及學堂墳地均被焚燬請派大員會同駐京主教議定賠款辦法早為清理等因臣等以法使既有此意各國亦應一體辦理並與議傳教善後章程以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二十二

譬端當經照會英德俄美義比各使旋准照覆各派主教等
商辦入和約大綱第四款內開中國
國家須在各國人民墳塋曾遭污瀆發掘之處建立碑碣以表
稔垢雪侮之意亦應迅速照辦擬派前內閣侍讀學士張翼
直隸布政司周馥專司其事電請軍機處代
奏於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欽奉電
旨法使照稱議賠款立碑碣等事即派張翼周馥妥為辦理惟善
後傳教章程最關緊要必須詳細妥議東公持平務使民教不
致相仇方能彼此有益並著督飭張翼周馥悉心酌覈詳定章
程欽此即經劄行遵辦嗣張翼因公赴津不及兼顧復派雲南

皇太后
皇上賜卹賜祭並
嘗伊三品頂戴至今感戴不忘安敢格外要索但西什庫教堂北
面住屋全被地雷轟毀各大教堂斥屬無存教士棲身無所
力求先給賠款以便建造擬允付銀五十萬兩以外尚有應
賠銀一百萬兩連英美各教堂併計仍要賠銀一百九十八
萬一千四百七十八兩均已商允歸入大賠款之內訂立合
同人准日國領街大臣葛絡幹照稱諸國全權使臣核定京
師一帶污瀆各墳塋每處付銀一萬兩此項不在賠款之內
應交各使兌收周馥等分往踏看計阜成門外法國遠近塋
地五處安定門外俄國塋地一處西直門外英國塋地一處
閒法國塋地各碑有順治康熙年間湯若望南懷仁輩供職
欽天監有功
恩禮優渥
予謚
賜祭以後効力外臣
賜葬銀者甚多今橫遭此亂莫不仆碑破塚塋地七處每處給建
碑銀一萬兩共七萬兩碑石由彼等自辦核請
諭旨矜惜並禁止後來橫暴似應准如所請墳墓歸彼自修其款
歸和議賠款之內與建碑無涉至京內遭難教民應加撫卹
幾難數計細加查訪實在焚燬傷害損失各若干與教士送

到單册核籌剔減總計法國天主教美國公理會美以美會
長老會英國倫敦會俄國東天主教會各教民應給撫卹銀
一百四十三萬兩各教士力求兩月之內請款散給俾教民
及早安業所佔官宅民房逐漸騰讓以上三端共應請撥現
銀二百萬兩皆係急需礙難久待相應請
旨飭部如數迅速指撥匯解來京以免進悞所有商辦京城教案
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江督　奏皖南各屬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二年
奏為皖南各屬教案訊結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本年五六月間皖南民教尋釁始於建平之歐村延至
宣城寧國廣德教堂均遭打燬非惟入教者歸獄何渚即宣
城寧國地方官初稟咸以何渚父子為之魁臣一面咨呈總
理衙門一面派正定鎮吳長慶統兵馳赴寧郡督同各印委
嚴密查拏何渚父子解省訊辦旋據稟稱何渚已於閏五月
二十三日黎明赴縣報案聞奉查拏自願前來金陵臣即帶
同余應龍吳永廷何大田投到其子何炳三亦適提前來臣
飭司道隔別研訊據供實未糾人滋事惟變起倉猝罪無可

歸身充董事情甘就戮至所控黃之紳楊琴錫各劣跡並非
污衊矢口不移臣竊思打燬教堂出自一時公憤原難驟得
主謀名目但將何渚父子駢誅足以快教民之心而杜其口
第念鄉民細送白會清之際何渚尚為之勸解其無心與教
堂為難可知明知董事死無可逃豈反甘作繭自縛若宣城
寧國廣德被燬之日正何渚父子就繫之時其為虛誣更何
待蹤緝緹吏欲借以銷案奈
聖世不應有覓民且使何渚死非其辜容民之憤之也愈深其發
之也必愈烈鋌而走險急何能擇因教民而怨及縱容之洋
教士因洋教士而怨及倘庇之地方官讐殺相尋伊於胡底
是其快教民之心者適以厚教民之毒也從來辦民教互爭
之案無不日持平持平易得情難不得情則所謂持平者欺
人之語耳臣飭司道一面虛衷訊鞫一面詳加採訪任受進
延之答勿跪酷莽之怨窮累月之力然後知滋事魁首為監
生胡秀山容民悅士柯李才華其左道惑眾以肇啤者則教
民自會清也請撮舉顛末為我
皇上言之皖南自兵燹後遺黎十不存一墾荒者多外籍客與土
不和客與客又不和同不和而樹黨故人稀土曠而教堂獨
多然行教者不一其人而黃之紳楊琴錫獨被惡名則非教
之累其人而人之玷其教也本年夏間前辦事起建平之民

亦知此係白蓮教妖術與天主教無涉也乃該處被煽者甚
眾皆未從教之民而從教者不與焉於是白蓮教堂類混入
天主之說嘖嘖興矣白會清受煽辦之術於楊琴錫至閩
五月十六日易景懷等追拏煽辦之人白會清馳馬阻之何
相值之巧也易景懷等將白會清送縣黃之紳持名片索之
謂非通同一氣百喙奚辭阮光福安定山者河南光山人年
二十餘歲本年始來建平董事余應龍薦與吳永庭幫工閒
五月十六日阮光福辦亦被煽二十一日共九人在田蓆草
阮光福安定山談起煽辦之事謂是歐村教堂所為適楊琴
錫路過聞之互詈而去傍晚黃之紳騎騾與楊琴錫率二十

餘人而來眾人奔逃而阮光福安定山被捉二十一日吳永
庭向教堂求其放出情甘賠禮教堂不允乃退而求余應龍
行抵歐村則教堂火起追拏煽辦之人業已不期而會洶洶
難遏黃之紳楊琴錫雖焚屍到骨然其斃於羣籌則眾目共
覩而阮光福安定山蹤跡渺然於是有謂何渚余應龍等捏
造子虛烏有之名藉以抵制者迨陳炳發到案而後信阮光
福安定山實有其人王立周到案而後信阮光福辦之被煽
實有其事郎貽富到案而阮光福安定山被捉入堂情形歷
歷如繪陳么哥到案而阮光福安定山致死滅迹情形歷歷
如繪至下手加功之陳么哥尚以為造孽可憐亦可見天良

之不容盡泯矣歐村肇畔尚曰阮光福安定山枉死耳黃
之紳楊琴錫首禍耳乃波及於宣城閩國廣德各教堂至有
攙閒停放年餘之棺將枯骨拋出棺外此必有睚眦因以為
利者其攙閒棺蓋疑其私藏金銀也宣城之人歷歷見其從
哀村來向閩國去是所有教堂被燬皆此輩所為而胡秀山
於水東欲殺教堂之陳先生大眾為之求情訛索洋錢十五
元始釋陳士柯李才華於歐村各摟一騾尤確鑿可據者彼
其意以為乘教民與何渚有隙借其名而播之人人傾信獲
利自我抵罪有人其計甚深其心甚毒此輩不除皖南之人
得安枕乎白會清左道惑眾形跡啾然其所擱放者為何如

人不能舉其姓名住址為煽辦之黨非真正教友可知偽稱
事姑容則教民互相猜疑無時或釋除李才華一犯飛咨河
南一體嚴密訪拏獲日另結外所有胡秀山陳士柯二犯謹
按土匪例白會清一犯謹按妖匪例立予正法其致死阮光
福安定山聽從加功之陳么哥受楊琴錫毒打意圖隨眾報
復之王立周懷疑往打杭村教堂並未傷人亦未偽贓之何
大田擬各予杖一百流三千里以示懲儆所有被打被燬各
處除係強佔民店者勒令仍歸原主管業外其實為教士所
契買起造者遴委幹員會督地方官按照輕重量予撫卹以
張公道而靖人心至何渚宣講

聖諭係遵行
功今其刑剛天地君親師牌位乃民間常行之事並非與天主教
為難歐村滋事與余應龍均係董事彈壓不及實屬力不從
心吳永庭因催工被提隔夜不歸向教堂求情理索乃其分
所應爾何炳三隨其父在押並未前往宣城窩國廣德胡秀
山在宣城縣供有何渚帶信叫伊去打教堂之供索其原信
無可呈繳其為憑空嫁禍毫無疑義何渚余應龍吳永庭何
炳三應免置議所有審明皖南教案訛結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鄂督張奏湖北宜昌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十七年
奏為湖北宜昌地方教堂被焚一案現經辦完結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據署宜昌府知府逢閏古
署東湖縣知縣許之璇電稟本日早間宜昌府城外地方有
回尋幼孩焚毀天主教堂之事當經臣電飭該府縣等確查
啟衅詳細情形迅將為首滋事之人拏獲稟辦並派委前宜
施道方恭釗候補知府裕庚馳往宜昌會督府縣切實查辦
去後嗣據該道府縣印委各員會稟稱查明教堂洋房被焚

情形迭經會督營汎分途查拏先拏獲滋事各犯朱發金趙
宗雅汪望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何懷汪望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何
洪黃順榮易白熊宏發等十二名督同逐一研訊此案實因
法國聖母堂設收民人游姓被拐幼孩啟衅懷疑蓄憤焉合
打鬧失火延燒其時游姓聞知失孩係在教堂赴堂詢問當
經教士今其識認領回並經該府縣向堂中查出收養幼孩
及婦媪六十五名內將目者三名眼珠仍在瞎一目者一名
皆係原來因病成瞽均係其父母自願送養實無一捉去目
睛殘形體之事據朱發金供認光緒十七年七月二十九
日路過聖母堂見眾人吵嚷問係游姓失去幼孩在聖母堂
尋出因平日談信訛傳洋人有殘害幼孩之說入內見有瞽
目小孩數人懷疑遂情不服彈壓同眾打鬧聖公會新造房
屋並先至聖母堂同眾上樓亂打一時人多擁擠不知因何
起火想係翻倒洋油引燃所致人至天主堂屋內房打鬧
致遭內火起延燒聖母天主各堂趙宗雅供打毀聖公會聖
母堂器物並搶取銀兩汪望供打毀聖公會聖母堂器物
花園窗戶器物王德娃子供打壞聖母堂及洋花園物件何懷臣
藥瓶李宗義楊長生供打壞天主堂及洋花園物件何懷臣
供打壞聖母堂器物並向知縣出言頂撞余五齡子高正洪
黃順榮各供打壞聖母堂及洋房器具樹木易白熊宏發各

供碰壞聖母堂門窗並據各犯供平素均不相識實係一時
烏合各自打開並無為首之人預謀糾約情事教堂被焚實
非打開失火延燒並非有心放火各等供及覆研鞫堅執不
移案無遁飾應即擬結查例載兇惡棍徒屢次生事行兇無
故擾害良人者發極邊足四千里安置凡係一時一事實在
情兇勢惡者亦照例擬發又律載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
百徒三年若因失火而搶奪人財物者罪亦如之又故意毀
人器物者計所毀之物即為贓准竊盜論免刺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又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流二千里一百二十兩
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名例載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又

違制者杖一百又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語此
案朱發金因游姓失孩尋覓誤信訛傳懷疑逞憤不服彈壓
同眾打開聖公會聖母堂以致人多擁擠翻倒洋油引然起
火並打開天主堂以致竈內火起延燒聖母天主各堂審明
並無預謀圖財情事亦非挾仇有心放火惟該犯逞兇肆鬧
經地方官彈壓猶敢不服實屬生事擾害未便稍涉輕縱應
照兇惡棍徒生事行凶無故擾害良人發極邊足四千里安
置例擬發極邊充軍趙宗雅打毀教堂器物並搶取銀四十
六兩有奇除搶奪計贓擬徒輕罪不計外計毀壞器物估贓
在一百二十兩以上應照故意毀人器物計所毀之物即為

贓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二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律綴杖
一百流三千里兇刺汪望打毀教堂洋房三處器物計贓已
及百兩亦應照毀人器物准竊盜論竊盜贓一百兩杖一百
流二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二千里兇刺各解配折責安置王
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何樊臣余五豹子高正洪黃順榮七
犯各隨眾打開不服約束致壞洋房什物計贓無幾應照違
制律均擬杖一百王德娃子李宗義楊長生各係打開二處
何樊臣不服彈壓情節較重應從重枷號一箇月易白熊宏
等二犯僅碰壞窗戶玻璃情節較輕應照不應重例均擬杖
八十分別折責滿日發落無干省釋等情由湖北按察使陳

寶箴覆核議擬具詳前來臣覆加察核所擬均屬允協應即
照詳分別辦理至英法美各國教堂洋房被焚所失器具什
物或係領事或紳商或醫士均屬無辜受累自應量予撫卹
以昭
朝廷厚待遠人之意惟各國領事原開數目較多當經飭委員
與之詳加辦論切實核減並經總理衙門與英美公使辦論
核定查三國中惟法國教堂房屋最大器具毀失甚多議給
洋例銀十萬兩英國損失家數較多議給洋例銀六萬六千
八百六十一兩又洋九百十元美國只教堂一處議給洋例
銀八千兩以示體恤共折合庫平銀十六萬四千九百九十

六兩三錢九分二釐內由司庫撥銀三萬八千零四十四兩
零四釐由宜昌關稅撥銀十二萬六千九百五十二兩三錢
八分八釐飭據江漢宜昌兩關道暨委員候補知府裕庚與
各該國領事往返妥商定議均無異言當令將撫卹銀兩先
後送交各領事轉給完案除將撫卹細數給領日期咨呈總
理衙門暨咨明戶部查核並將咨擬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
所有湖北宜昌地方教堂被焚一案辦結緣由理合會同湖
北巡撫臣譚繼洵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鄂督張奏湖北武穴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　年
奏為湖北武穴教案辦結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四月間蕪湖等處滋鬧教堂後沿江一帶謠言
四起人心惶擾處處堪虞疊經臣嚴飭地方文武密切防範
凡有育嬰教堂之處尤為加意保護武穴地方距廣濟縣城
七十餘里僅有武黃同知及龍坪馬口二巡檢駐紮向有英
國福音堂而無育嬰堂民教相安已久詎意四月二十九日
傍晚有廣濟縣人天主教民歐陽理照肩挑幼孩四人行至
武穴街外據云將送往九江教堂適為痞匪鄂穴壽等所見

誤信訛傳疑幼孩送入教堂即遭剜眼蒸食肆口妄言煽動
公憤頃刻之間人眾麕集喧嚷肆鬧竟誤以武穴教堂為即
收養幼孩之處擲石奮擊入窗以致屋內洋油燈擊破失火
延燒洋樓一層餘亦多有殘毀匪徒遂乘機搜取零星物件
該處洋關分卡委員候補通判華聘三龍坪司巡檢鄔振清
急往彈壓均被匪眾擲石毆傷其福音堂內教士包姓白姓
兩洋人已先期一赴興國一往漢口僅留眷屬婦孺在堂適
有武穴洋關分卡之扦手英國人柯姓外來散書之英國教
士金姓當人眾喧雜之際馳往救火登時被匪毆斃教士婦
女三人洋孩四人由後門逃出先投馬口司巡檢署該巡檢
陳培周因眾勢洶洶未敢收留婦孺即經同知銜門及龍坪
巡檢差役弓兵陸續護送至武黃同知署該同知顧允昌留
住署內查知該洋婦三人在逢次亦被匪徒毆傷次日各回
漢口臣聞報之後立即飭地方官嚴拏首要各犯一面抽調
省外水陸勇營分投彈壓保護並飭江漢關道派員乘輪船
至武穴將斃命之英人二名照料護送回漢口另派文武大
員前往彈壓撫慰其時廣濟縣知縣彭賡心已經馳至武穴
緝獲多人除無辜訊明省釋外實獲匪犯十名復經臣特委
候補知府裕庚馳往廣濟會同黃州府知府孝方隨督同該
縣切實審辦並飭開道照會英領事飭取武穴教堂男婦各

供並驗明洋婦各傷以資參證研訊旋據該領事錄供照復
並聲稱洋婦受傷甚重其洋婦包氏一名經洋醫驗明恐致
不能生育等情前來旋經訊明此案實因挑孩懷疑痞匪鼓
煽滋閙事起倉猝並無放火圖劫情事滋閙之時適值該堂
雨教士前數日早經他往自非有意蓄謀與該堂尋衅且該
教堂內存有鐵櫃向係存儲貴重物件並未搶去其非意在
劫財無疑據鄭六壽供認因見教民挑有小孩聽信訛言起
意生事以致戕斃鱷魚與各匪附和滋閙打毀教堂住屋器皿
並有毆傷委員巡檢之事實係該犯起意煽衆並下手用刀
連砍致斃救火之洋閒扞手柯姓戴鱷魚供認下手用刀連

砍致斃救火之洋教士金姓等情不諱查律載共毆人致死
下手致命傷重者絞等語該兩犯事不干己鼓衆滋閙殃及
無辜均屬任意逞凶形同土匪比之尋常共毆情節較重近
奉五月初七日
上諭着該督撫迅飭該管文武查拏首要各犯訊明正法以儆將
來等因欽此自應欽遵辦理鄭六壽戴鱷魚二犯既據該委員
府縣覆訊明確實係此案首要正犯未便稍稽鬭斃當即批
飭將該兩犯就地正法傳首犯事地方示衆以昭炯戒其幫
毆及毆傷洋婦攫取零物之從犯八名當飭委員知府裕庚
會督該府縣覆訊確供將英領事先後所指要證民人陶春

燦及弓兵田德等教民范修興等四名柯扞手厨役王七賢
一名一共九名一律傳到質訊明確按照律例擬議罪名核
辦去後旋據稟稱據胡東兒供認執有小鐵尺毆傷柯扞手
頭上據胡視生供認拾起石塊打傷柯扞手頭上呂二弟供
認摸着石塊擲傷金教士許逢春並撿拾零物旋即拋
棄中碰撞洋婦不知是否受傷許逢春田福兒二犯各供認於人
棄陳連升供認撿拾零物亦即拋棄于老五范四妹二犯各
供認閒亂欲想撿取物件人多未能擁上各供不諱及覆研
鞫堅執不移質之各要證亦無異詞供情毫無遁飾應即擬
結查例載凡同謀共毆人除下手致命傷重者依律處絞外
其共毆之人若係執持鎗刀等項凶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
又律載搶奪傷人為首斬監候為從減為首一等並刺字若
因失火而乘時搶奪人財物者罪亦如之又律載鬬毆今至
篤疾以致不能生育者杖一百流三千里又律載因失火而
乘機搶奪除有殺傷及計贓重者仍照定例問擬外其但經
得財罪應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首之犯
杖一百流二千里為從者杖一百徒三年刺字又例載搶奪
不得財問不應又律載不應為而為事理重者杖八十各等
語此案胡東兒因閒洋人住房火起攜帶鐵尺往看見衆人
圍打洋人該犯亦用鐵尺打傷洋人頭上查鐵尺係例載凶

罪應照共毆之人審係執持凶器傷人者發近邊充軍例以
發近邊充軍胡視生呂二弟各因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趕
打洋人該犯等各拾摸石塊打傷洋人均應照搶奪傷人為
從減為首罪一等律各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
上刺搶奪二字許逢春因洋房失火往看見人擁擠適遇洋
婦該犯亦跟隨碰撞雖據供稱不知是否受傷惟洋婦受傷
已據該印委等查明屬實即就傷至篤疾不能生育而論按
律罪應杖一百流三千里該犯撿拾物件按照因失火而搶
奪財物亦應杖一百流三千里二罪相等從一科斷該犯許
逢春應擬杖一百流三千里並於右小臂膊上刺搶奪二字

田福兒在人羣中碰撞洋婦雖據稱不知是否受傷並未撿
取物件但碰撞洋婦與許逢春相同亦應按照毆人至篤疾
不能生育杖一百流三千里律擬杖一百流三千里陳連升
因聞洋房失火往看見眾人鬧打洋人據供並未幫毆惟撿
取零星物件該犯陳連升應照失火乘機搶奪人財物但經
得財罪擬以杖徒者俱照本例加一等治罪將為從者杖一
百徒三年例擬杖一百徒三年於面上刺搶奪字樣于者五
范四妹各因洋房失火眾人與洋人鬧事想往撿取什物未
經得財均應照搶奪不得財問不應杖八十例各擬杖八十
未獲之犯已懸賞緝拏俟拏獲有人隨時審實照例懲辦等
以昭

朝廷懷柔遠人矜卹無辜之至意擬給予兩洋人家屬各洋銀
二萬元武穴教堂素與該鎮民間無隙此次因無干訛言懷
疑鬨鬧致被焚毀並非該堂啟衅自應由官給款代為修復
並補給堂內失物以示體恤應即從優酌給洋銀二萬五千
元所有此案各款全數共洋銀六萬五千元合銀四萬五千
餘兩經江漢關稅務司與漢口英領事商明應允並無異言
該領事現已稟其公使專候復文到日即可收款完案此撫
卹修復等款之大概情形也查沿江各省數月來疊次滋鬧
教堂大都因收養幼孩而起故匪徒得以信口造謠愚民無
知易為所感一旦事起倉猝彈壓不及遂釀鉅案臣於武穴

滋事之後即飭江漢關道照會各國領事轉飭各教士暫勿收養幼孩免滋疑惑俟各案辦結人心稍靜再行收養均以為然並飭關道會商領事妥議稽查章程每月定期常有員紳前往察看以釋羣疑若各處教堂皆能遵行使人無可疑之端庶不至再有滋鬧之事臣已飭地方文武隨時訪查如再有匿名揭帖捏造無根之言布散煽亂務即懸賞嚴拏歛

諭旨從重治罪以杜亂萌其未結之案英國僅有德安府徐輝興教堂滋鬧廣濟縣教民藍姓與族人爭鬧入譜兩起現均辦理完結飭關道照會領事在案除將武穴全案咨呈總理衙

門察核並將審擬各犯供招咨送刑部外所有武穴教案辦結緣由理合會同湖北巡撫臣譚繼洵恭摺具

奏伏乞

聖鑒謹

奏

鄂督張奏湖北施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湖北施南府教案業經獲犯懲辦議給撫卹謹將從前啟釁緣由並現在議結詳細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年六月間據代理施南府知府候補同知何錫章署恩施縣知縣王祐署施南協副將吳友貴等電稟稱本月初五日有法國天主堂主教德希聖往恩施縣沙子地游覽帶同教士德希賢董明德並通同游歷之教民賈澄清等路經花背地方有福音教民向元新欲看德主教隨行教友賈澄清喝闌掌嘴彼此爭鬧經向姓户首向光錫向德主教求情德主教令向元新於初六日在沙子地教友李家炳家備席八桌放鞭六萬服禮寢事初七日晨早德主教正欲啟行其時觀看人眾賈澄清忽稱前所放鞭尚未足數勒令向姓將鞭補足沿途燃放以致激成眾怒紛紛喧嚷由向窯堂等糾眾將主教德希聖教士德希賢董明德三人及教民賈澄清黃朝炳何登玉黃張氏等四人一並殺斃並放火燒搶李家炳蔡賢歡陳漢科等房屋旋即撲滅各散臣得報後以事關交涉案情重當即電飭施南文武各官趕緊查明滋事殺人要犯按名緝獲勿令遠颺派委湖北試用道左元麟隨帶委員呂賢笙等馳往查辦並電催署施南府施紀雲迅速到任一面電飭宜昌鎮傅延臣撥派勇營趲程前往犯事地方分別彈壓保護一面遴派常備軍右翼第六營守備張紹緒督率所部馳赴施南駐紮以資鎮攝並另派長於緝捕之文武員弁分起前往查拏凶犯駐漢領事賈亨祿亦委宜昌荷國教士田國慶偕左元麟同往施南辦理旋經現署恩施縣知縣王祐親往沙子地驗明已死主教德希聖及教士教

民等七具屍身妥為分別棺殮俾回還延十日犯無弋獲當
經官
奏請將代理施南府何錫章署施南協副將吳友貴摘去頂戴
本任恩施縣知縣王鴻賓暫行革職留緝在案維時由駐京
法國公使呂班派令使館參贊賈沙納來鄂商辦此案旋即
馳赴宜昌臣當又派委熟悉洋務之候補知州胡得立伴同
前往相機維持一面劄令荊宜施道余肇康親往宜昌會議
辦理旋經試用道左元麟督同該署府施紀雲及恩施縣施
南協副將暨委員等分派兵役四路踊緝即經先後拏獲首
從各犯三十餘名分別研訊究出向燮堂向元新向爵臣王
成宣黃平山崔光照黃鏡亭黃玉階黃觀連黎登甲等十犯
均係在場動手放火殺人之正犯並訊明首先動手殺傷主
教德布聖者為崔春生已經其父畏罪將其毒斃經該縣王
祐視驗屬實又訊得加功同殺德主教之犯為黃鏡亭王成
宣二名當有駐漢法領事派去之教士田國慶在旁聽審所
供無異由署施南府知府施紀雲署恩施縣知縣王祐問具
供摺具稟前來臣查核供詞均係在場行凶正犯法無可貸
當即核明批飭將向燮堂向元新向爵臣黃平山崔光照黃
玉階黃觀連黎登甲等八名在施南正法梟示崔春生一名
亦即戮屍梟示其王成宣黃鏡亭二名由該府縣派撥兵役
於八月十八日押解到宜亦即當時正法梟示尚有僅供隨
同滋事並未在場動手殺人之廖作述黃王廷袁華山三犯
批令該府縣等另議辦理是行兇之犯均已伏罪主教德布
聖及教士德希賢黃明德屍棺亦經施南府縣派人護送到
宜交天主堂妥為安置惟議郵一層經荊宜施道余肇康湖
北試用道左之麟在宜與法參贊賈沙納閒議據送交節畧
要索賠款至六十萬兩之多並另索施南荊州城內及江陵
縣屬之鄖穴利川縣屬之孝子槽地方建造醫院教堂各地
基均須由官購給其荊州城內並指索護國寺舊基地段寬
廣至九十餘丈又另索在施南犯事地方為被害之主教司
鐸等建造石坊碑碣及郵賞被戕教民家屬及被燒搶之各
教民家房屋衣物等項均不在六十萬兩之內經臣迭次電
飭該道等開誠布公與之反覆辯論再四磋磨相持二十餘
日始經議妥計被害主教司鐸等三命共賠銀十萬兩撫卹
被戕教民四命家屬及被燒搶之各教民房屋衣物並建造
主教司鐸之墓廬共給銀二萬兩又幫助建造醫院善舉銀
二萬五千兩三共漢口洋例銀十四萬五千兩一應包淨在
內自光緒三十年十月初一日起至三十一年十二月初一
日止款分五期交付其建造醫院教堂各地除孝子槽地方
該教會原已出價購有民地毋庸再議外荊州城內許於一

年內由官代覓公私無礙潔淨相宜之地以寬長各二十丈為限施南城內亦代覓相宜之地以寬長各十丈為限地價仍由該教會自給而施南建造石坊碑碣郝穴建造教堂兩事概作為罷論惟所建荆州醫院施南及孝子槽兩處教堂均議明

奏請給予

敕建字樣以示於異其各官處分當經告知該參贊亦無異言議定約款五條彼此凡洽邊於八月二十一日書約簽字業經撮要電請外務部代

奏在案查從前武穴麻城巴東等處教案賠款係奏明在司庫及江漢關撥付現在宜昌教案賠款係奏明在司庫及八年宜昌教案於司庫各款及江漢關洋稅項下如數分期撥給司庫攤認四成關道攤認六成至此案甫出之日上海各洋報訛言蠭起幾致牽動大局施鄙居民紛紛逃避眾情惶懼甚難措手嗣經臣迭電施南府縣營各官令其剴切開導出示曉諭止辦滋事正兇斷不株連事外並明懸重賞緝拏各犯民情始漸安帖得以將下手正兇陸續拏獲懲辦迫法參贊賈沙納抵宜之後各教士極力慫恿挑剔謂主教品級甚尊所欲甚奢意欲藉此大興風浪肆其索外之要求多方恫喝勢甚洶洶幸湖北辦理此案尚為迅速獲犯訊供均屬切實絕無株連兇蠭在彼無可藉口法參贊亦能明白近情事事均受高量不為各教士所搖動該參贊特於約款內專列一條敘述法政府感謝之詞此案得以和平議結不致別生枝節稍堪仰慰

宸廑至該地方文武各員未能先事預防致釀鉅案實屬各無可辭本任恩施縣知縣王鴻猷在任日久毫無覺察厥咎較重前已電參暫革留緝應請即行革職前代理施南府知府何錫章於出案後漫無布置應即摘去頂戴二箇月以示薄懲現署恩施縣知縣王祐雖到任已在出事之後惟初起拏犯未能立時破獲應請記大過四次補官之日罰俸三年即署巴東縣知縣田芸生於此案牽涉人犯未即解赴施南質訊輒行遞解回籍致啟外人口實亦屬不合應請記大過三次補官之日罰俸二年署施南協副將吳友貴前雖失察但於此案出後竭力緝捕拏獲正犯甚多應請將前奏摘去頂戴處分隨案開復此外在逃餘犯及訊無確供各犯仍由臣嚴飭該府縣等分別勤拏覆審酌其情罪分別定擬一俟辦理完竣再將全案供招咨送刑部查考至施南府距省遥遠山林深僻民情愚悍伏莽亦多歷年屢有教案以後必須安善後之策方免橫生枝節貽誤大局容臣詳籌辦法另摺

奏陳除將現定議約五條鈔送軍機處外務部外謹將此案從
前收繳緣由及現在議結情形恭摺具陳再湖北巡撫係臣
兼署排列銜名併陳明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頴撫李奏江西各屬教案分別辦理情形摺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敬陳辦理教案情形並將償事之地方官據實糾參請
旨懲處以儆效尤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到任接准前護撫臣張紹

華移交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六年十一月初一日
奉
上諭本年自五六月以來各省人心浮動教案迭出而江西為尤
甚李興銳尚未到任張紹華責無旁貸務將各處教案迅速持
平了結免貽口實現在時事阽危萬不可再釀衅端致大局益
難收拾李興銳到任後遇有交涉事件務當審時度勢悉心籌
辦萬勿稍涉疏忽以致辦理棘手是為至要將此由五百里諭
知李興銳並傳諭張紹華知之欽此仰見
聖主關懷時局訓示周詳伏讀之餘莫名欽悚臣查江西各屬教
案先經兩江督臣劉坤一會同前護撫臣張紹華派委江蘇
候補道錢德培並新任吉南贛寧道賀元彬會督各該地方
官妥為辦理奏明在案臣到任後檢齊檔案細心稽核上年
自五六月以來各屬稟報焚拆天主耶穌教堂及燬搶教民
誦經房屋書館不下數十起其他民教互相控訴詞訟之案
復有數百餘宗教士索賠款項多者五六十萬兩或一二萬
兩少亦數萬數千餘元不等各守令以其過多因與磋磨而
愈議則愈增愈延則愈鉅即如吉安府屬廬陵縣所燬教堂
先據該縣馮蘭森稟報與教士估計需賠洋銀八萬八千餘
元乃並不立時切實訂定事不旋踵又加索至二十二萬餘
兩以致他縣亦有相視效尤者臣靚此情形不勝焦灼似此

叢叢鉅款以江西庫儲之支絀固難籌付即責成官紳分賠
亦恐竭其身家未有能濟而時勢艱危又萬不能不委曲求
全勉力應付以免別生枝節牽掣大局臣當與藩司張紹華
熟商委以籌款之事或就地酌籌分任賠補隨時斟酌妥辦
其一切洋務事件則特委臬司柯逢時總辦並將洋務局遷
進臬司衙署俾有專責臣復嚴飭印委各員勒限速為辦結
並授以機宜定為合辦分辦之法合辦者令合一道一府所
屬各縣教案案總議結以免枝枝節節別留蹉蹻分辦者分
賠款辦犯為二事賠款議定即有時犯證未齊亦可先定合
同隨後拏辦俾不致因而延誤復因鐃建兩府屬事體較重

索賠最多加委屬饒九南道明徵會同錢德培在九江與教
士歸總議結其等今中查有不能得力之員並予撤任留緝
另委幹員前往署理現在南昌府屬之南昌進賢撫州府屬
之崇仁吉安府屬之泰和永豐吉水南安府屬之大庾瑞州
府屬之新昌等縣均據該地今先後電稟所有焚燬教堂及
民教訟案均已一律議結此外各屬未結之案復經臣嚴為
勒限本年三月內必須概行結清臬司柯逢時精心果力助
臣查催斷不容再有延宕抑臣更有請者近年各省民教滋
事之案實見層出地方官每藉口於教民欺淩百姓積憤已
深無可如何平心而論民教相仇必有起事之因地方官果

力為持平剖判未必不可消患未萌既或相持不下釁起而
爭而蚩蚩之氓究非同土匪悍賊迭派兵差彈壓何至不能
解散此皆由地方官平日不知講求交涉之道遇事又畏葸
不前甚或固執偏見仇視外人激成衅端遂乃一發而不可
收拾迨至事後議和索賠則盈千累萬難犯則羅織牽連即
該地方官亦終無以自免其發端甚微而釀禍甚烈有傷
國體無補生民予以貽誤之辜其復何辭自解江西教案現在
雖畧有端倪惟各教士均一味以地方官縱庇為言多方指
摘臣細加體察當時偵事及查辦不力各員若不分別予以
懲處不特無以杜外人藉口實亦不足以儆日後效尤臣查

得署建昌府事試用知府崔湘代理南城縣事試用通判翁
寶仁均因誤傳教堂運藏砲火率即督屬搜查以致刁民藉
勢焚搶既經滋事仍不認真防範又釀焚燬教堂之案南豐
縣知縣鄒宣猷教士指稱有主使焚拆教堂情事雖無確據
惟不能彈壓莠民且於民教控訴詞訟多置不覈報咎實難
辭廬陵縣知縣馮蘭森於匪徒焚燬教堂搶劫教士不能防
範事後商議賠款又多含混欺飾以致枝節叢生安仁縣知
縣劉太穌據教士指稱從未出示保護教堂先經由府派撥
分兵彈壓該令輒復調回自衛以致釀成焚搶重案署鄱陽
縣事試用知縣應衷該令前代理德化縣任內已迭出焚燬

教堂搶掠教民之案迨署鄱陽縣印務辦理教案亦均不能
持平屢為教士指稱庇匪欺教嘖有煩言以上六員均屬措
置乖謬未便姑容相應請
旨即將署建昌府事試用知府崔湘代理南城縣試用通判翁寶
仁南豐縣知縣鄒宣猷廬陵縣知縣馮蘭森安仁縣知縣劉
太穌署鄱陽縣事試用知縣應衷均行革職以示懲儆又豐
城縣知縣湯鼎煊高安縣知縣何敬釗贛縣知縣彭繼昆於
民教訟案多匿延不報署吉安府事候補知府何師呂代理
豐城縣事大挑即用知縣周景祁於查辦教案多所委卸濫
溪縣知縣王慎敵於民教滋事彈壓不力以上六員均不免

取巧嚇顧蹈滑吏之習亦應予以薄懲擬請將豐城縣知縣湯鼎煊高安縣知縣何啟釗贛縣知縣彭繼昆瀘溪縣知縣王慎猷均開缺留省另補署吉安府事候補知府何師呂代理豐城縣事大挑試用知縣周景祁均各撤任摘去頂戴停委一年容臣查看如無過舉再行奏請開復該員等雖經撤參仍應責成留緝案結方准回省其滋事紳民有應行懲辦者亦經飭司督屬查明照例詳辦嗣後遇有交涉事宜臣仍當審時度勢悉心辦理總期民教相安仰副

聖主懷柔遠人之至意至此次所開參革撤回知縣各缺江西均有應補人員應請照例扣留外補合併聲明所有現在辦理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四十九

教案及糾參債事之地方官各情形謹會同南洋大臣兩江總督臣劉坤一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豫撫松奏河南泌陽教案議結大概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教案議結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照泌陽縣教案前經奴才會督鎮道等拏獲要犯訊明懲辦暨兩次剿捕刀匪情形均經奏明在案並憫遵

諭旨飭將教案趕緊了結送劉候補道陳履成會同南汝光道朱壽鏞督飭各屬查明各處教案一律議結書約畫押先後稟覆前來查泌陽匯徒張澐卿等因抗攤賠款勾結刀匪滋事教堂教民一時同遭蹂躪其房屋器物太半拆毀損失至被難教民雖經奴才妥飭撫卹而扶老攜幼逃避新圍教堂者亦復不少該主教安西滿供給食用自屬不貲商辦賠修教堂及教民房屋以暨添補一切器物各項費用再三辦駁始以共需銀二萬六千兩議定唐桐泌三縣素稱刀匪出沒之區案若久懸尤恐羣疑莫釋枝節橫生既經該道等議明完結自應照准當飭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五十

藩司設法騰挪依限清交所需款項仗乞

聖恩俯念豫庫支絀准其作正開銷仍一面督飭地方文武及防練各營購線緝拏首要各犯務獲究辦並妥撫善良保護教堂教民務使相安以期上紓

宸廑所有此次議結出力各員除朱壽鏞係本任南汝光道毋庸議敘查候補道陳履成南陽縣知縣潘守廉新野縣知縣錢繩祖顧全大局勞瘁不辭不無微勞足錄惟該道陳履成前已保有二品頂戴並賞

恩交軍機處存記應如何獎敘之處奴才未敢擅擬伏候

聖裁其南陽縣知縣潘守廉新野縣知縣錢繩祖擬請飭部從優議敘以昭獎勸除咨外務部查照外謹將教案議結條

約謹繕清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陳履成等均著交部從優議叙單併發欽此
豫撫松奏河南武安教案一律議結情形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武安教案獲議一律完結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豫省河北教案以武安縣案情為最重前經調任撫
臣于蔭霖於上年派員與主教司德望議結奏明在案惟原
議拏辦當時滋事人犯僅開人數未盡指定姓名逃者弋獲

無期獲者待質多駕蜿日持久更復百弊叢生痞棍遂依託
教民藉端訛索良懦或忍忿服罪或出資求和強悍或抗拒
不遵或懷仇欲報民心驚擾謠說紛紜幾有不可終日之勢
時值豫南泌案甫有端倪直隸廣宗正在多事武安孤懸直
境風聲所播人情洶洶羣思一逞設使辦理進緩稍失機宜
則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禍患何堪設想　奴才當即派委候補
知府許葆連馳往河北棗商彭衛懷道揭光元會督彭德府
知府善承武安縣知縣劉瑞霖與河北總主教司德望等反
覆商辦趕緊議結以為曲突徙薪之計茲據該員等稟稱已
與主教安定議將已獲之犯分別發配保釋未獲之犯分限

輸案回里其餘一概免交訂立合同簽字畫押雲請立案從
此一律完結永斷葛藤民教盡釋嫌疑自可相安無事該員
等辦事妥速消患無形不無微勞除該省道府勿庸請叙外
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將候補知府許葆連武安縣知縣劉瑞霖交部從優議
叙出自
逾格鴻慈至議定流徒各犯事關交涉自宜從權速結已飭該縣
分別稟請給咨定地發配無庸解勘免生枝蔓除咨明外務
部刑部立案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四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湘撫俞奏舉人假冒教會應請斥革懲辦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臣淮湖南學政臣柯劭忞咨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
據邵陽縣儒學詳淮邵陽縣移廩生李元箸假冒福音教軋
事傳教騙人包攬詞訟應送縣訊辦該廩生已經進省鄉試
詳請扣考等情維時三場已竣無從查扣當經批令將其廩
生褫革今鄉試榜發李元箸業經中式咨請查辦到臣當即
飭查去後茲據辦理洋務局司道以查明李元箸假冒福音

堂名色開堂傳教詐財攬訟據倫敦會教士柯立基美國內
地會教士苟蔭義到石面請封禁飭縣查究在案茲李元箸
業已中式本年補行庚子辛丑
恩正併科第三十六名舉人詳請奏咨斥革前來臣查民教不和
半由奸徒從中播弄茲李元箸竟敢假冒福音堂執事包訟
詐財實屬藐法妄為相應請
旨將李元箸新中舉人斥革以便行縣嚴拏並查拘隨同詐冒之
人審明懲辦以弭衅隙免致滋生事端除分咨外謹附片具
奏伏乞
聖鑒訓示謹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四下　傳教門　傳教綱　五十三
奏
晉撫趙奏山西各屬教案一律議結恭摺具陳仰祈
奏為全晉教案一律議結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晉省耶穌天主兩教教案賠款業由升任撫臣岑春
煊將議定大概情形暨口外七廳尚有善後賠邮事宜先後
奏貝赴京磋議迄未就緒各節於本年五月十二日附片奏
明在案茲據該委員候補道鄭孝福沈敦和等在京稟承外
務部暨升署雲貴總督山西撫臣丁振鐸與法國使臣呂班
將口外教案善後賠邮各節一律議結嘗送合同前來所有
先後議辦教案各情形敬繕清上

間查光緒二十六年晉省拳教之禍甲於各省疊經升任撫臣錫
良岑春煊先後設立省城洋務局暨於口外之歸化省城之
潞安兩處設立洋務分局陸續派員分往各州縣切實確查
總計天主耶穌兩教被害教士男女一百九十一命被毀教
堂醫院二百二十五所被害教民六千六十餘人被焚被折
華洋各房屋二萬二千餘間一切財產所損尤鉅當上年春
夏間天主各教士懷挾積憤悉藉兵威討論賠償則輒至千
萬數百萬控陳匪首則輒至百名數百名教民控告追亡則
每一州縣輒至百案千餘案不等偶一拂意詰責備至聯軍
之往來無定公使之電檄交馳岑春煊督飭在事各員日與

委蛇竭於操縱計惟有確查議賠連與清結正在議辦之際
適漢口法領事瑪望理致函岑春煊胞弟漢黃德道岑春煊當飭該道迅與磋商
索銀五百萬兩包辦全晉教案岑春煊始有二百五十萬全結之說嗣義使
鄧景福赴京與法義各使商辦磋議再三先後與各該使訂
約計義國教會所布之太汾等五府四州共賠銀一百萬兩
法國保護之荷國教會所布之省南路澤等三府五州暨比
國教會所布之口外七廳共賠銀一百二十五萬兩均分四
年付清復商允法使於公約賠款內撥銀五十萬兩以輕晉
累詎法使於一百二十五萬內以一百零五萬分給省南荷

國教會以二十萬兩分給口外比國教會該比會主教方濟衆等遂以口外被災較重分款較少不敷賠償令比法兩使暨向外部翻譯咨行晉省飭派員另議因於本年正月後派鄭景福入都與法使辦論抱定合同不令翻異惟以口外教民較苦允予另籌郵款以昭輯睦而示公平磋議再三迄未能結當經丁振鐸督同沈敦和與法使呂班立約簽押由鄭景福賫送回晉總計山西天主教案賠款共計京平銀二百四十萬折合庫平銀二百二十六萬尚未足前議二百五十萬之數此晉省議結天主教案之情形也至耶穌教案上年以該教教士無一在晉無從商辦今春煊因雷約耶穌教總教士李提摩太來晉旋由該總教士擬立章程七條甚為平允統計全省耶穌七會被燬教堂及教民屋產財物核實估賠銀八十一萬四千二百八十四兩零該教士等復減讓銀四十六萬四千五百五十八兩零又撥歸公約賠款十一萬六千兩實祇賠銀二十三萬三十二百二十五兩零惟李提摩太請另籌銀五十萬兩建立學堂現亦議明併歸晉省大學堂之內另案奏明在案是此五十萬祇能作為學堂經費不能竟作賠款此晉省議結耶穌教案之情形也茲由洋務局司道詳請具奏前來奴才竊維晉省教案之鉅不特通商以來所未聞亦拳擾各省所僅見其屠戮殘殺之慘焚掠傷毀之多實為列強之所共憤事後懲匪撫教查產計賠原將以釋其怨嫌泯其口實而當時聯軍未退公約未成一節之微動輒全局晉省又東鄰津保敵兵重壓則孟固陷危北接宣張游騎給馳則台駘驚擾口外歸綏一帶復敵蹤迭犯警報頻聞查辦教案一事直與大局緩急相關為全晉安危所繫升任

撫臣督飭洋務總分各局員暨各州縣印官委員人等設法
維持悉心籌畫經權並濟因應咸宜始能就我範圍日臻順
利而所議賠款合天主耶穌兩教不過二百五十餘萬較之
京畿直隸各屬省歉甚鉅實屬心力交盡有裨於國事晉事
實非淺鮮其在事出力各員或星夜奔馳或筆舌俱瘁或出
入於彈雨鋒林之際或冒歷夫冰天沙磧之間實屬不無微
勞合無仰懇
天恩准予從優給獎以昭激勸其餘在事出力之文武官紳員弁
以暨洋員洋教士等應俟奴才飭洋務局確切查明分別異
常尤著保績行奏懇
恩施斷不敢稍涉冒濫除將所議賠款於在省自籌之善後地畝
各捐內按期支付一切贖回官產建立碑亭局員公費川資
並雜支各款統於捐款內動用另案開單報銷並將合同先
後咨明外務部備案仍將賠款全完情形出示曉諭飭令民
教相安不得再行尋仇控告免結嫌怨以期仰慰
聖廑外所有全省教案一律議結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硃批該部核議具奏欽此

護晉撫吳奏請獎教士讓出賠款創立學堂擢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晉省耶穌教總教士等讓出賠款籌立學堂盡心訓士漸
著成效繕單具
奏懇請
恩予獎勵以資觀感而示大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輸財興學宜邀酬獎之榮篤志誠人顯著溥公之量
此固中士之所貴而出之西士則尤難者也溯查光緒二十
八年升任撫臣岑春煊於請將耶穌教案賠款另立學堂歸
併大學堂奏內聲明總教士李提摩太捐己得之資為晉省
育才足見誠心愛晉並陳明晉省現辦學堂因經費難籌歸
併辦理則每年頓增數萬金之經費所開學科可以增補各
等因奏邀
聖鑒在案查晉省耶穌教案被殺教士之多被燬教堂醫院之眾
本為歷來所未有該總教士李提摩太等於商辦教案之始
不以增貴賠款為報復之圖而以建設學堂為開智之要讓
出賠款銀五十萬兩為晉省大學堂添設西學專齋推其本
意實欲晉人咨泯吟域晉學日進精深有以化偏狹之私保
和平之局為晉計者至周且遠此外各教會減讓賠款四十
餘萬尚不在內此其宜獎者一也晉省大學堂議立之始官
紳僉慮西學難精西師難求費用過繁則無所出太少則難

見效自該總教士與現充西學專齋總教習敦崇禮議請歸併一免門戶之生嫌一期人才之易植歲為晉省節費數萬而所講科學所延師儒皆由總教習等精定慎擇無不悉選精純其稱良美俾管學可裕流弊不滋此宜獎者又其一也

興學育才最為要政晉士向稱拘囿設學之初多謂西學諸科莽難領會該總教習等自初學以來講貫惟恐不勤功候惟恐有誤精授課本嚴覈學業苦口勸誘獎誠分明甫及暮年晉士於格致各學漸知條理分數亦多合格該總教習等盡心啟牖不辭勞瘁既能多所造就復不稍涉虛糜此宜獎者又其一也查中土人士助款興學例准請獎各學官院長

等勤誠樂育一經入告均得邀

恩該總教士等捐款之鉅勸學之切允宜奏懇

恩施以昭激勸由洋務局司道繕列銜名詳請具奏前來臣維該總教士等深明大義見遠功宏始則捐己得之賠款為晉立學現又盡訓示之職分為晉成材此其存心之公惠晉之厚始不可以尺寸計現在晉案全結該總教士等經升任撫臣趙爾巽奏請分給獎敘惟讓出賠款勑立西學專齋一節實為晉材蔚興之本功不可沒理合繕具清單仰懇

天恩俯准從優給獎以昭激勸而示大公所有晉省耶穌教總教士等讓出賠款勑立學堂盡心訓示漸著成效懇

恩獎勵緣由謹繕單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初七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

護浙撫誠奏浙江桐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捕拏桐廬等縣土匪一律平靖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陳

仰祈

聖鑒事竊照桐廬縣境前因獲匪起謠民教猜疑匪徒煽誘滋事

廣聚桐廬建德新城交界聲推漢振督為首經奴才派營剿捕追及於分水於潛境內連次接仗擊斃多名勢漸分散當將大概情形於十一月二十六日電達軍機處奏奉

諭旨著嚴飭各營實力搜捕務獲匪首等因欽此嗣該處紳民謂漢振聲係被迫脅可令就撫即飭派往之總兵賈金組相機酌辦旋漢振聲隻身來營投首即飭解省派委司道等嚴訊察辦並查明地方安靖教堂保護無損復經奴才於十二月二十日電

奏在案茲據署臬司崔永安署杭嘉湖道崇培督同署杭州府

錢湖時將濮振聲提案訊明確情稟請核辦前來奴才查嚴
衙等府屢連數省向為會匪出沒之區自匪首徐老虎陳錢
龍等伏法後勢漸衰息而根株未淨內地痞徒與外來游匪
勾結輒思乘間竊發上年九月間有金華縣民鄭錫齋潛來
桐廬鄉間散賣票布經教堂報營拏獲由縣訊明正法是時
民教猜疑遽指為濮振聲之黨適濮振聲因冬防辦團又疑
為與教為難由是訛傳四起人心惶惶各路游匪乘勢麕聚
十一月十二夜在桐廬北鄉之楓埠突劫棚勇軍裝又在橫
村埠拒殺勇丁各縣見情勢危急迭次請兵所在教堂林立
亦紛紛告急當飭省防調隊與衢防各營會合兜捕而匪眾

愈聚愈多遂羣推濮振聲為首濮振聲者係分水縣歲貢向
充團董家本小康好行小惠居鄉排難解紛遇民教爭執亦
居間理處頗為鄉里信服而不遂所欲者亦懷歉望迨鄭錫
齋獲案遂有濮黨之誣濮振聲亦曾與縣稟商擬撤團局以
解羣疑而團眾已聚難散匪徒朱阿年馬金奎等遂假仇教
為名糾眾起事以濮振聲素有鄉望強相依附以慕民團響
應濮振聲欲圖自脫匪縛以竹椅扶之同行其分建各處伏
莽匪徒亦皆假名於彼派出各營星夜馳赴追及於分水於
潛境內迭在八發百歲坊等處接仗斃匪多名朱阿年馬金
奎亦均陣斃匪徒皆烏合之眾迭經受創均各解散濮振聲
逃竄臨安十二月初八日夜隻身詣轅金組營前自首當飭
解省訊辦並令各屬清查保甲招集流亡查明教堂並無傷
損鄉居民教間有被損均由印委量加撫卹地方一律平靖
提究此次起事之由實緣匪徒勾結乘勢煽誘初非濮振聲
所及料惟濮振聲以素負鄉望之人為匪所推先後心跡未
易遽明望濮振聲之罪狀者必曰通匪以仇教知濮振聲之
情實者又云持正而被誤二者情事懸殊莫衷一是茲令司
道等研鞫供據又派委員密查傳採眾論濮振聲本未通匪
人所共知特以倉猝被脅不能自脫室家離散資財蕩盡及
匪勢稍衰則乘間脫逃詣營自首是比匪非其本心方其被

脅同行匪徒欲圖毀教尚為勸阻其所與謀圖者亦多在教
之人始終未毀一教堂未傷一教士是仇教亦無實跡惟其
平日辦團不能申明約束區別良莠使奸人得混跡其間及
致受其挾持身冒不韙則雖素有持正之名實難曲為解免
自來關涉民教之案持平乃可息爭偏袒適以生事所謂持
平者貴能得其實情而權衡出於自當以濮振聲之鄉評譽
多而毀少論濮振聲之行事心是而跡非今若羅致其罪則
無以服全桐士民之心轉恐激而致變煞使曲諒其心處予
釋回則無以破民教猜嫌之隱亦難保積久相安再四思維
惟有仰懇

天恩俯准將漢振聲稍從寬典即在省城內仁和縣監禁數年將
來察看情形妥籌安置庶幾情罪允當足以消積釁而順輿
情所有捕拏梢廬等縣土匪一律平靖先後辦理緣由理合
會同閩浙總督臣許應騤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部知道欽此

浙撫聶奏浙江甯海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浙省甯海教案業已妥押議結謹將先後辦理情形恭摺
仰祈
聖鑒事竊查浙江甯海縣革生王錫彤聚眾焚毀教堂殺害教士
教民一案臣業將與法兵官訂歇暨保護不力各員先後電
摺奏陳參辦欽遵
諭旨督飭僚屬獲拏首要犯剋力磋商前於本年四月初旬簽押議
結茲據調辦浙省洋務丁憂安徽候補道許鼎霖會同新授
法主教趙保祿因辦理認真頗知感激臣即檄令許鼎霖帶
同丁憂安徽候補知縣汪永祖馳赴甯波會同前甯紹台道
惠森與趙保祿開誠布公相機商辦此案始則法兵輪赴甯
意存恫喝繼則要挾多端開報失單索賠至三十六七萬之

鉅頗難措手臣先將緝匪保教分所應為諸事無不盡力為之使之無所藉口煞後再會許鼎霖派委汪承祖親赴甯海會同副主教田法服按照失單逐款清查持其所短據理力爭許鼎霖才優識裕熟悉交涉復能不辭勞怨因應咸宜自二月開議赴滬赴前屢翻屢議臣節據稟電隨時指授機宜相持三月之久始能定議計被焚教堂兩處被搶教民二百八十餘家被殺華教士一名教民五名統共賠償撫卹銀十萬兩臣咨看情形委已旨焦舌敝無可再減當飭該道等與

趙保祿簽約議結現在甯滬地方已一律安靖在逃首犯王錫彤仍勒限飭拏務獲懲辦禁犯各犯亦經派委會同地方官訊辦咨候核定情罪輕重再與應懲文書各員另摺續奏竊維民教之畔大抵始於詞訟祖教則民怨祖民則教詳地方官聽斷稍有不平動輒釀成鉅禍要挾即因之而起是案王品松因田爭軌事甚細微排解本極易易一經控究王錫彤等逞忿焚搶釀成交涉鉅案辦理逾諸多棘手幸賴駐京法使駐滬法總領事力顧邦交友誼電令主教酌讓始得和平議結雖例以浙省前辦各教案已覺挽回不少而動兵剿辦地方元氣已傷賠郵十萬所費亦復不細與其事後補苴誠不如先事預防臣已飭許鼎霖查照條約成案妥擬善後辦法曉諭周知俾得諸有遵守一面通飭在任候補同通州

縣各員平日講求約章研究交涉公牘俟二三月後命題扃試庶幾心目瞭然臨事不致茫無頭緒似亦標本兼治之計也除將郵款分飭籌給並咨外務部查照外所有甯海教案辦理議結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會同署理閩浙總督臣李興

銳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七月十八日奉

硃批該部知道欽此

奏為天將軍增奏奉天甯遠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庚子變亂奉天甯遠州屬美國教案賠郵現已議辦完結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上年十月據署甯遠州知州趙臣冀稟稱准美國駐京教士賀慶山海關教士向雅各中國教士德瑞等來函以州屬中前所前屯衛兩處各有租賃民房耶穌教堂一所為美國美以美會所立庚子拳匪之亂前屯衛教堂與該兩處教民財物同被毀失計值不下十萬吊應議賠郵並以美國教堂關外僅此兩處其地現雖改歸新設綏中縣管轄其案則在未經設縣以前仍應在甯遠州會同議辦等情又據該教士力從減讓一面

批飭該署牧會同紳中縣設派委員許彭齡妥與磋議去後旋據該州縣會稟教士賀慶等於上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州交出失單所索仍如原估之數與之反覆辯駁問誠布公情勸理喻該教士等亦主和平大為讓減隨議定由官籌給東錢五萬吊為教民卹款以二十五百吊為教堂賠修之款通共東錢五萬二千五百吊作為一律完結於定議之日先付一半下餘一半於一月內付清按東錢七吊作銀一兩計東錢五萬二千五百吊合宿遠市平銀七千五百兩並與該教士等合擬完結章程六條為日後民教永遠和睦之計議定簽押其款業經奴才等劄飭在於該州光緒二十七八兩年地丁餘租項下動支於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六日如期撥付完結應請

旨飭部立案作正開銷除將議結條款咨送軍機處外務部查核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吉林將軍長奏吉林各屬教案議結辦理情形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吉林全省天主教堂耶穌教堂賠卹款項先後議結謹將辦理情形恭摺具

奏仰祈

聖鑒事竊查三姓匪肇禍仇視教民各省幾出一轍而東三省正值邊畔大啟凡地方莠民無不假冒拳匪乘機滋擾吉林雖於初發之際首除奸慝力遏亂萌而各屬之教堂教民被匪焚燬戕害者仍屬不能盡免光緒二十七年法國主教藍祿董到吉林交到天主教堂教民焚毀房間並搶失財物及被戕人數各項清單計被焚房屋五百一十餘間被害男女三十五名財產不列細數該主教聲稱財產賠款為數過鉅姑以吉林遍亂較早保全教民實多僅索賠款撫卹銀三十四萬五千餘兩以全交誼等語並牽及官紳多名開單送請參辦被害教民亦須獲犯抵償以相要挾奴才等當派窗古塔副都統慶祿吉林分巡道文錩副都統衛花翎協領富蔭等與之開議該主教初則堅執前言牢不可破繼則雖允畧減為數殊微嗣因歷時過久並涯外務部咨催奴才等復與覩面辯論一面仍飭該員等反覆開陳悉心議辦曉以修好之義告以籌款之難推宕十數月磋磨幾十次逐漸減讓始允以市錢五十四萬吊作為全省天主教堂賠卹之款以近日銀價核計正與前次索賠銀數僅得一半言明通省教堂教民各案一併包括在內另有業經指控六案俟查明確據再行

照例懲辦又與訂明從前陸續備給市錢八萬九千七百吊即由此款扣除再於合同簽押之日先交十四萬餘吊其餘自二十九年起至三十年止分作三次交清以紓財力所擬善後各條畫經　奴才等飭向該主教再四酌定删繁就簡綱期彼此各得其平庶免後患遂於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將合同畫押蓋印此吉林全省天主教案賠卹各款現經議結之情形也先是法主教商議款項時耶穌教士均已陸續到吉絕口不言賠卹迨天主教賠款議後據英教士勞且理交出通省施醫院並耶穌教堂教民焚燬拆毀房間丟失銀錢及被害人數各項清單計被焚燬房屋共四百零八間被害教民九名遺失錢六萬餘吊銀四錠財產不列細數　奴才等復派吉林道文韜協領富蔭等與之間議據該教士聲稱此次來議賠款專為受教人所損房產等物索賠銀十二萬兩所有殺害教民匪徒寬其既往等語經該員等再四磋商四月之久始將賠款逐漸讓至市錢二十七萬吊以近日銀價核計不及銀九萬兩作為全省耶穌教案賠卹之款所有各處教民焚去院屋財物一律包括在內於合同簽押之日先交錢一半其餘一半於次年冬月交清所訂合同八條較為和平業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將合同畫押蓋印此續經議結吉林全省耶穌教案賠卹各款現經議結之情形也

以吉省目下情形而論兵燹之後公私竭蹙商民交困實無此財力可以應付然兩教原索之款為數甚鉅磋磨核減始及此數亦非　奴才等初念所及所有先交錢文暫由司局設法挪墊俟籌有的款再行

奏明辦理以便作正開銷除將所訂合同鈔送軍機處外務部備查外所有天主耶穌各教堂賠卹各款現經議結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六月初十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綏遠城將軍貽奏四子郡王旗教案議給賠款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四子郡王旗教案賠款地畝抵銀一律交清謹陳前後辦理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六年七月間烏蘭察布盟四子郡王旗有效尤仇教殺害焚掠之案當次欽奉

諭旨嚴飭查辦當經前署將軍奎成前任將軍信恪以案情重大先後奏明派員詳查並劄調該旗蒙員來綏議辦嗣因該旗延不遵調於二十八年正月經信恪奏請處分奉

旨將該郡王勒旺勒諾爾布交理藩院議處一面嚴飭迅速派員
赴綏就議行令欽遵辦理去後旋據比國派辦教案委員林
輔臣教士王達文呈請速催完案並稱教民遭亂之後有恢
耕穫困苦異常請代籌款濟急俟該旗賠款議定再行歸還
由信恰收呈請外務部先行指撥銀四萬兩暫付該教堂以應
急需咨經外務部咨由升任山西撫臣岑春煊就近借撥先後
共借銀三萬兩由晉解綏一萬五千兩撥給該旗交付教堂
以一萬五千兩撥給達拉特旗湊付償款是年五月間該郡
王派扎蘭阿迪雅扎蘭扎木色楞扎布抵綏法亦派其參贊
官端貴前來歸化城經前署將軍文瑞督同現署黑龍江副

都統前參辦蒙旗教案之直隸候補知府壽勛於五月二十
九日會同該參贊端貴比員林輔臣及教士蒙員開議統全
案命償財產等項該教士索賠銀二十餘萬兩經壽勛磋商
減讓議定仇教禍首概免追究該旗認賠教堂銀十一萬兩
由晉借款付還教堂銀一萬五千兩扣除外尚欠銀九萬五
千兩訂明由二十八年六月起至三十年底止分期陸續交
付於六月十一日書立草約合同署押完案惟賠款雖已議
定該旗並無現銀擬以地租一項作抵教士堅不允從端貴
等回京後亦以教民極困待款孔急為言請再撥銀一萬兩
旋咨由外務部電商晉省復飭歸綏道在存儲庫購糧項下

撥解銀一萬兩交教士賈名遠如數收訖下欠八萬五千兩
該主教教士屢次追索二十九年春間壽勛向該主教等再
四慫恿始允將所欠銀兩統以地畝作抵而該旗於奉到撤
飭以後抗不遵辦亦不承認兩次代籌款付之欽任催固應
視若無平十月間奴才到將軍任後又派員嚴諭催交而該
旗延宕如故經奴才奏請
飭下外務部理藩院嚴飭遵辦奉
旨允准劄行後據派綏遠城協領榮昌察哈爾總管巴圖德勒格
爾持文前往開導該旗始漸就範呂王請寬限派員赴綏亦經
奴才奏明在案本年二月已屆還期該旗仍未將地畝議交

奴才復飭派辦洋務之山西即補道曹受培奏保知府試儀
等隨時催辦並向教士等往復婉商五月間教士宇澍安劉
拯霖與該旗商明願將地畝作價抵償計每地一畝作銀三
錢孟請派員會收其前由綏借墊銀三萬五千兩就近於應
收地內劃撥奴才即派墾務委員刑部主事周作麟候補縣
丞莫棣棻等前往該旗會同教士蒙員到地監視交收因春
苗在地不便行文經教士委員等商明眼同教民蒙眾總收
草地一段勘明四至作為三千六百六十六頃六十六畝抵
銀十一萬兩於此項地內劃出八百三十三頃三十三畝作
為教堂歸還官墊二萬五千兩之數其歸入教堂之地該主

教士體恤衆艱允給歲租懇種之後按畝計算歸還官款之
地無租於七月十八日主教方濟眾教士宇嗣安劉拯靈易
亮委員祇儀等暨集換立全案完結合同即畫押永
遠遵守將前訂合同銷燬計四子郡王旗應給賠款十一萬
兩一律交清完案奴才伏查該旗困效尤仇教釀成鉅案上
煩
宸慮一再嚴飭速辦而該郡王從前倔強抗違較各旗教案尤為
棘手迨事經數任時歷四年始得告蔵奴才到盟之日正值
議款發端間不容髮當時雖在局外而周旋樽俎亦嘗為之
排難解紛及身任軍符更屬責無旁貸今幸賠款辦結眾教

照舊相安奴才仍當隨時勸導防維不使再生衅隙用副
聖主修好睦鄰之至意其劃還官塾銀兩地畝應俟招民領墾清
還借款除將合同鈔咨外務部理藩院外所有四子郡王旗
教案以地抵銀一律交清完結緣由理合會同歸化城副都
統文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五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綏遠城將軍貽奏準噶爾旗教案辦理完結情形片　光緒三十年

再查伊克昭盟準噶爾旗於光緒二十六年間亦有仇教殺
掠之案疊經前任將軍派委現署黑龍江副都統前奏辦教
案之直隸知府壽勛會同法國主教閔玉清比國總教士賈
名遠教士南懷義議辦於上年二月議定免懲禍首亦不索
賠罰由該旗認給教會撫卹銀二萬九千兩公立合同畫押
鈐印在案嗣因該旗非常貧苦籌措甚艱懇請變通辦理以
翟林窰子噶布爾河頭等六村已懇地三百頃作抵業經教
堂應允十月間奴才到任後兩次派員前往丈文查知該處
地户承種地畝業已數世一旦驟令遷移殊覺流離可憫該
教士等復以地多磽瘠不值所抵之數欲於三百頃外再行

加添而該旗生計甚窘無可撥補復經委員等商之教士擬
今該民户每年出租銀一千五百兩給予教堂逐年抵扣奴才
詳察實地向無如此重租此次雖事屬權宜永為消弭鉅案
然因教會而征通居户以後恐官民交累難免有意外之虞
且教士持增地之議甚堅不如乘此時別籌良策因飭辦理
洋務委員奏保知府銜儀鄜化廳同知奭恩處等約教士眾
員熟商將所呈地畝歸官由墾務局籌給現銀了結該教士
等欣然樂從人以得銀勝於得地念奴才委曲調停之心情
願減讓銀二千兩祇收現銀二萬七千兩分為三期籌付限
本年十一月三十一年九月三十二年三月各交歸化城平

銀九千兩書立期券屆時由主教閔玉清派教士親持向將
軍衙門分次照數領取公同先書草約由主教教士委員等
各簽字畫押俟款項交清即將草約並前立合同一併銷燬
其該旗歸官地畝擬派員丈收後仿照達拉特旗四成地辦
法由墾務局分別等則照戶領種收回地價將來升科後應
徵地租由托克托城廳按年徵收惟該處地質不佳放給民
戶能否收足原價殊難預定　奴才為速結教案兼恤衆艱起
見不得不如此通融辦理應俟實收若干再行結算所有準
噶爾旗教案完結代籌卹款收回地畝緣由除分咨外務部
理藩院查照外謹會同歸化城副都統文瑞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約章成案彙覽乙帙卷三十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七十五

奏　光緒三十年八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該衙門知道欽此

總署咨傳教諭單不得干預地方事件文　咸豐十一年附諭單

為咨行事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准法國送到傳教諭
單二百五十張請蓋用本衙門關防以便交付各處傳教士
收執本王大臣檢查該諭單內載該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
善為務並無他意亦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等語相
應咨行各直省督撫將軍監督查照行文通飭各府州縣地
方及開津卡隘一體遵照嗣後遇安分傳教之人自應按照

約章成案彙覽乙帙卷三十四下　傳教門　傳教類　七十六

條約設法保護外倘該傳教士有干預公私事件者亦應照
諭單駁斥不准一面仍飛咨本衙門核辦以便移法國駐京
公使懲治至內地有隨同習教之人准按法國和約內載第
十三款業經奉
旨恩准聽其習教不加究治外若已習教而別有不法情事地方
官仍應照所犯之案辦理並將案內所犯情由聲明與習教
兩無干涉咨報本衙門其法國傳教士等除公私事件不得
干預外如有在地方官呈訴事件者該地方官亦即公平剖
斷亦一面速報本衙門毋得視為具文為此咨行查照辦理
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附錄傳教諭單

欽命總理各國事務和碩恭親王

為發給諭單事照得咸豐八年天津議定法國條約第十三
款內載凡中國人願信崇天主教而循規蹈矩者毫無查禁
皆免懲治又載向來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
論何處概行寬免各等語除按照和約業經行知各省督撫
將八年十年所定各款一體徧行張貼外又於本年十一月
初二日恭奉
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

辦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
應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各該地方
官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以示撫綏善良之至意欽此惟此
事雖已屢次通行各省督撫遵照辦理然各省中不協情事
仍復層見迭出屢據習教者具呈申訴推其不協之由首因
習教者不欲如往年派攤各項迎神賽會演戲燒香諸冗費
據云此一等事件與伊無涉故不應勉強照攤而各該地方
官既不習教民人必欲伊等一律攤派是以時起爭端本爵部
合再備文知會各省俾知

上意及本衙門所議應各省得有一定遵循不致臨事疑慮用能
仰體我
皇上一視同仁之意於習教不習教者無不愛如赤子且天主教
原以勸人行善為本其大旨與儒釋道同是以康熙年間曾
經准行然伊等亦不能因係教民遂欲倖免各項公費如有
差徭及一切有益等項亦應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惟
迎神演戲賽會燒香等事與伊等無涉永遠不得勒攤勒派
至地方官若遇有上二項合派之事必須實按直道分剖不
得曲為牽混比如所派內計公費四成冗費六成即應指明
其餘六成與他等無涉永免勒出入若因
習教人止攤四成與教規相反之無益各費致被不習教人凌

等毀打並搶掠什物焚毀田禾等情該處地方官必應為之
澈底根究按律嚴懲其搶掠焚毀各物亦即責令照數賠償
務歸平允再業經與法國酌定傳教士並非官員故不能干
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保護習教人等然伊等均係端方之
士在伊本國皆為人所敬重其本意原係勸人為善況現在
中國與法國誠心友睦自應格外厚待以敦和好誼以後如有
傳教士用稟呈赴該地方官若確係理直之事必應立即秉
公辦理不可稍有苛求以上各節除業經通行知照各省外
為此發給諭單俾得家喻戶曉勿須遷就以期遏爭端而安

總署咨傳教諭單請通飭地方官查照文　同治元年
善良特諭同治元年正月　日
為咨行事前因各省地方辦理教民案件未能允協經本衙
門奏請明降
諭旨飭令各督撫於凡交涉天主教事件務須詳飭
明根由持平辦理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初二日奉
上諭嗣後各該地方官凡交涉習教事件務須查明根由持平辦
理如習教者果係安分守己謹飭自愛則同係中國赤子自應
與不習教者一體撫字不必因習教而有所刻求各該地方官
務當事事公平分別辦理以示撫綏善良之至意欽此嗣因法
國駐京公使屢次以各省辦理教民事件仍多不協詳請再

行通飭各省遇事務須公辦懇求詣照前通行咨文改作諭單式樣發給二百分以便交各傳教士收執以為憑證本衙門查諭單內載明傳教士並非官員不能干預一切別項公私事件亦可使該傳教士自知本分不致仍前無禮是以九咨東公速為辦理並剴切曉諭地方百姓除差徭一切公費仍應令教民一律應差攤派外其餘如迎神演戲等事不必與該教民深為計較強其攤派庶日久可期相安為此咨行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地方祈神賽會禁止攤派教民文　同治元年

為咨行事本衙門奏請飭地方官於交涉教民事件迅速持平辦理一摺查傳習天主教一事業經准令內地民人行習並於上年十一月初二日欽奉

諭旨嗣後各該地方官於交涉習教事件務查明根由持平辦理欽遵行知各省督撫一體遵辦在案嗣據法國欽差大臣布照會稱該教勸人道理無非道崇君上謹守中國法度等語自應一律體恤以示一視同仁之意況祈神賽會等事並非正項差徭可比該教民既不願攤派自未便過為勉強以致重拂輿情業已行文各省以後凡習教之人於一切應出錢文之事除正項差徭外其餘祈神演戲賽會等費該教民既不願與不習教者一律同出即可免其攤派至所請傳教士謁見地方官務須示以體面亦經行令各督撫轉飭照辦再法國條約第十三款內所有或寫或刻奉禁天主教各明文無論何處概行寬免等語查此數語係指從前所奉禁止天主教各文件而言現在天主教既已弛禁所有各項明文已在毋庸議之例應請查明一律革除嗣後如修新例不再增刊此等奉禁明文並將舊例所載全行刪去仍將條款內寬免二字改為革除相應咨行各督撫轉飭地方官照依此次凡交涉教民事件務須迅速持平不得意為輕重以示一視同仁之意一體欽遵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士買地建堂契內應載教堂公產文　同治四年

為咨行事查內地建堂由來已久但傳教士究係外國之人如買地為建堂之用其實契內只可載明賣作冰處天主教堂公產字樣若係洋人在內地置買私產與條約不合仍應禁止此後如有教士在內地買地建作教堂公產即照咨內事理妥細查明辦理勿任淆混相應咨行查照通飭各關一體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式樣處所應飭清查造冊咨部文　光緒十七年

為咨行事照得洋人建堂設教載在條約豈能置之度外而各省教堂共有幾處設在某縣某鄉各該管上司衙門恐無案可稽本署向未准咨報有案遇有滋鬧教堂之事茫然不辦甚非思患豫防之意本年四五月間長江上下游一帶會匪聚眾滋擾教堂竟有一縣焚燒數處者大約各教士於傳教各處所概名曰教堂以致地方官無從稽察一旦變起倉猝防不勝防而洋人已藉詞饒舌若先經分別查明當不致臨時辦誤卒難因應相應咨行

貴撫分飭該管地方官將境內共有大教堂幾處小教堂幾處堂屬某國某教各堂是否洋式抑係華式教士是何名姓係屬何國之人是否均係洋人堂內有無育嬰施醫各事分別確查按季冊報本衙門以憑稽核惟當無湖等處滋鬧之後則查辦此事不可稍涉矜張各處教堂有經領事官照會者有經教士自報者有在照會自報之外者務須嚴飭地方官不事虛矯隨宜籌勘更不得假手胥吏致多駁擾且不妨捐告教士以清查教堂處所原備他日保護起見切勿另生疑慮此係中國自理之事各國教士設堂於此自以得中國保護為樂地方有司自行查理所查僅堂外住址並非堂內教規無害公法為此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買賣房屋應飭詳細寫明契據文　光緒二十一年

為咨行事照得各國教堂租買房地建造教堂向係照約辦理惟相沿日久各省辦理未能畫一或致滋生事端自應申明舊章以免民教訟累溯查同治四年本衙門與法國公使柏大臣議定天主堂買產章程內稱法國傳教士如在內地置買田地房屋其契據內寫明立文契人某某此係賣產人姓名實為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不能專列教士及奉教人之名此議曾於是年函致江蘇巡撫並由江蘇巡撫通飭各關在案相應再為咨行

貴撫查照轉飭各關道及各處地方官申明舊章遵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教堂置買產業應毋庸先報地方官文 光緒二十一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准法國施使照稱天主教堂在中國內地買產一事由貴署轉咨各省督撫為此互立章程改義混雜且教堂立買契時必擬以條註致彼此互立章程改義混雜且教堂立買契時必自行留意慎重不致被賣主誆詐所有未曾將章出示曉諭如廣西四川湖南江蘇山東各省應請分別催令迅速照辦等因前來查同治四年法國柏大臣與本衙門議定教堂買產章程現經施使照請毋庸先報地方官一節本衙門於本年三月十四日五月初三日兩次通行在案茲復准法使照會前因應再咨行貴撫查照兩次通行申明同治四年章程蓋用關防印出示曉諭嗣後各教堂置買產業即不必先行報明地方官以符定章仍咨復本衙門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總署咨傳教士耶穌一律辦理文 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案查同治元年本衙門准法國布大臣照稱各省民教不協皆因迎神賽會其項費用向非教民所應出地方官一律攤派教民心實不願請行文地方官以後勿再攤派等因當經本衙門奏明行文各省遵照並刷印諭單送交法國布大臣發給各教士收執一面將用印諭單式樣通行在案本年五月初四日美國安大臣來署面稱當日此項諭單只列天主教未列耶穌教現在耶穌教民甚安本分未能得此利益總覺向隅等語旋即送來照會並稱或為傳習耶穌教之人再發諭單或轉飭地方官照發此諭抑或另設別法辦理惟期耶穌教民亦受天主教民得受之益等語本衙門查天主教民遇有地方迎神賽會等事向不出費至各項公費如差徭及一切有益地方等項仍照不習教者一律應差攤派各省業經行之有年天主耶穌兩教在習教之人雖有不同之處而國家一視同仁但期民教永遠相安並不從而區別今准美國安大臣照稱前因相應咨行通飭地方官一體知照所有同治元年本衙門所發諭單事理無論天主耶穌兩教均應一律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各省

江督劉等咨內地各處華民不准傳為咨呈事據洋務局司道詳稱照江西界連六省地廣人稠良莠不齊時虞滋衅近來教堂遍立深恐防護難周各教士遠道而來勸人行善明情洞理一秉至公其於各處教堂分派華民管事亦為約束教民起見地方官自應極力保護

毋稍疏虞但近來江西各州縣往往有從教華人租屋設堂假傳教為名廣收徒眾斂費包攬本地土棍刁民遂隨聲附和相率入教依作護符甚至此入耶穌彼投天主尋仇構衅滋事生端不獨有壞教士聲名而匪徒混跡其間以假冒真為害閭閻實非淺鮮即如安仁縣教堂之吳榮椿係已革安仁縣典史冒充美以美會教士縣今不知底蘊未便逕拏以致到處招搖肆行無忌昨復往餘干縣干預詞訟藉教挾持經該縣拏獲解省尚有東鄉縣教堂之遲有緣以及革生李煥斌倪裳等均係華人現雖尚無劣跡然密為訪察實非安分之徒此外各州縣紛紛稟報置屋開堂者不一而足及詢之各教士或稱必須訪察或稱竟無其人真偽不分辦理殊多窒礙查約載教士准赴內地傳教原係專指洋人而言是以須由

總理衙門發給傳教諭單俾各地方官查驗保護至華民習受天主耶穌等教祇應隨同禮拜不得藉教轉傳若一概租屋設堂既與約章相背且無憑稽考防範實所為難擬請會同咨明

同咨明

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約章所有內地華民應照約不准傳教倘有違章設堂即由地方官隨時查禁免滋事端仍請查明現來江西教士如某國某人某年曾給有傳教諭單者共若干名逐一開單見復以憑按照查驗並飭隨時妥為保護以敦睦誼而肅教規是否有當理合詳請示遵等情到本部堂院據此當經彼此咨商意見相同相應會同具奏明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希即照會各國公使申明約章內地華民不准傳教倘有違章設堂即由地方官查禁並查明現來江西教士某國某人某年曾給有傳教諭單者共若干名逐一開單見覆以憑查驗保護覆江蘇理再此件因會印不及是以僅蓋用本部院印信合併聲明望即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北洋大臣劄捐修文廟教民一律攤派文　同治十二年

為劄飭事據署鉅鹿縣稟稱窃查卑縣捐

文廟工程業經前任周令先後稟明在案卑職到任接准移交卷查廟工捐項係按行差地每畝捐輸制錢二十文前據紳耆以民力未逮稟經周令准分兩次捐繳周令任內先行收捐每畝制錢一十二文共計收過十分六七下餘無從催交其下欠八文原議本年麥後完納乃至秋後分文未繳委因天主教不捐廟差竟至紛紛觀望卑職履任後提訊梁武魁並無咆哮確據當有文生高祥鳳等來縣公保卑職隨即諭以從教祇勸為善豈為善可不請書讀書考試誰不願其子孫

發科登第既願為此即當畏敬
先師至聖從前髮捻各遞到處焚燬廟宇而於
文廟則特加敬重未敢焚燬一處且此項捐修廟工彼優伶隸卒概
不收捐豈從教反不如叛逆而甘自比下賤乎其公保人等
均各醒悟願保梁武魁回催教內差錢梁武魁亦甚愧悔情
甘掃數催納當將該犯酌照不應重杖八十律折責保釋據
情詳明在案卑職固思前此捐修
文廟紳民皆係一體輸捐而天主教執意抗違若不勸令一律輸
將誠恐愚氓無知皆視為抗差門路將從教者日多一日不
惟地方公事掣肘尤恐有礙中外大局隨傳鄉地等剴切勸

諭並懸牌示限三郤不分民教一概依限完繳現已掃數收
清理合據情稟請查核再隨天主教者遇事投遞呈詞向以
教民為名卑職蒞任後即示諭代書凡書呈詞不准再書教
民字樣知為民不知為教聽斷時防存成心俾無藉口合併
聲明等情據此合行劄飭劄到該道即便查照此劄

右劄津海關道

直隸天津道呈天津閭屬教案議結情形稟　光緒二十七年
敬稟者竊奉
憲劄以上年拳匪焚毀教堂及教民房屋並殺傷人口搶失
財物令即查明分別賠撫勿任失所等因職道於到任後查

得河間府屬天主教堂賠款雖經該署府王守晉飭各州縣
與獻縣教堂主教葛光被就近商辦漸有規模而此外之耶
穌教以及天津府屬天主耶穌兩教應賠之款均尚未一律
開議職道因念時屆春耕若不速為了結則民教互相猜疑
人心不定即不能各安生業當即往晤法國天主教樊國棣
派來天津府查辦教案之司鐸戴德榮及耶穌教英國總會
牧瑞思義雖伯遜美國總會牧萬卓志等悉心妥議酌定辦
法立約簽字並派署天津府河防同知沈兆金鑑協同戴司
鐸查辦天津府屬天主教安立堂賠款暨派前候補知縣宋令佑
保查辦津屬耶穌教案候補知縣蔡令詠裳查辦河間府屬

耶穌教案各賠款均令協同英美兩國教士迅速前往妥商
議結又派姚令寶煜專在天津同各教會往來傳商旋據各
該印委陸續稟報各教賠款經該印委等竭力磋磨幾至舌
焦唇敝始能酌定數目立約簽字惟間有款多瘠苦之區力
難措繳先後稟報前來職道查款多瘠區力難措足尚屬實
情其天津地方現被各國聯軍佔踞拳黨亦少曾將難籌賠
款情形在京面稟在案嗣與周藩司往返磋商在於京城大
賠款內酌量提撥稟算以卹民艱而免掣肘茲查天津府屬
七州縣應賠法國天主教堂人口失物共銀六十六萬二
千二百兩內除提歸京城大賠款內稟算銀五十七萬七千

四百兩外實應由各川縣認籌銀八萬四十八百兩又津府
所屬英美兩國耶穌教賠款內除焚毀教堂及兩教士搶失
財產應賠銀六萬七千七百七十一兩六錢九分已由各教
士自開清單送交公使歸入京城大賠款內彙算外其餘人
口房屋失物實應歸各川縣認籌銀六萬九千五百八十七
兩六錢六分京錢十八萬二千七百六十五千文內有天津
縣應賠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現在津地尚
被聯軍佔踞無從籌措賠還其河間府屬六州縣耶穌教焚
毀房屋殺害人口等項共應賠銀一萬五千五百兩京錢十

三萬二十九百十九千文均經該印委與各教士訂立合同
畫押發字有已經清償者有分期指還者從此前案一律清
結並於合同內書明以後教民中再有以人命財產翻控者
立案不行以斷葛藤而杜訟蔓其河間府屬天主教業亦由
王守晉飭各屬先後議結應令該府查明賠數自行具報現
由職道刑發告示並行兩府及各州縣勸諭民教修好棄嫌
各安生業嗣後倘再有尋仇報復以及聚眾持械搶劫銀錢
者不分民教概照土匪章程認真懲辦其都統衙門暫管地
方商由各都統出示曉諭並照會英法美三國領事申明舊
約嚴飭教士約束教民不得恃教欺壓良善再滋事端一面

民教咸歸於好遇有尋常控案秉公核斷持平速結庶可消
患於無形相安於無事耳惟查都統暫管之天津縣應賠耶
穌教銀二萬一千一百四十四兩六錢六分現在津地尚
民間此外亦無可籌之款查此二萬餘兩之內尚有錢款三
萬餘千現雖按每兩三千文合成銀款而銀價漲落無常日
後交還盈絀即難預定約須預籌銀二萬二三千兩以備折
耗如有盈餘儘數呈繳相應仰懇
憲恩准將前項銀兩在於善後案內如數籌撥湊用實為公
便除飭各州縣俟賠撫完竣造具詳細清冊呈送備案一面
嚴緝在逃首要拳匪務獲究辦外所有天津府屬天主耶穌

二十八年

右稟北洋大臣
直隸善後局詳教士過境止能照約保護不必供應文　光緒
為詳請事據署懷安縣知縣高承樞稟稱竊自拳匪肇衅後
事變極本無常理之可循而歸好尋盟究有約章之可據
查辛丑新約凡各國教士游歷中國經過地面仍止肩成地
方官切實保護絕無供億字樣間或餽食亦屬交際私情無
與交涉公例乃昨有美國牧師伍約翰夫婦自晉回京由山西

各廳州縣遮以轎馬迎送轉相移知預備公館酒席肩輿其
自僱之腳轎須供草料自僱之車輛須發短價外有護送委
員藉端需索當本月之七日卑職接到山西天鎮移文以此
等供給非在約章本擬請示遵行時促實不能待若竟不為
接送於上站亦多未便再四籌維祇得從權應付照文知會
下站夫牧師司鐸均非彼國職官似此款接無異上憲要差
設各國公使過境又將何以待之如謂該牧師赴晉辦理教
案與官事無殊查光緒元年當波領事官羅嗣梯奉准給假
回國美國又公使以教士衛美斯護理當時
南洋督憲止准暫照商人兼充領事向章辦理不與印文往
來原以示區別而過流弊也茲當款議重訂事故之乘未知
所底防微杜漸裁制即寫緩懷應請詳咨

山西撫憲籌議辦法嗣後遇有教士往來直晉地面均按條
約竭力保護不准各廳州縣移文溜單供應一切其保護之
責仍責成地方文武官員不必另派委員及滋騷擾並懇通
飭各屬一律遵循以免兩地參差為外人藉口時局幸甚卑
職權篆懷安計時無久猶復冒昧干瀆蓋以此項供應無益
邦交實損國體大局所關未敢緘默是否有當伏候鈞示等
情到局據此本司道等伏查上年議和之際以教士前年在
晉被殺多名今教士復往晉商辦教案識恐愚民無知藐視
起畔是以晉中官員自願優禮接往以示百姓而釋風嫌此
本與直隸無干即山西亦是一時權宜之計真正體面教士
亦向不索供應各國公使從未聞有請我中國供應教士之
事但保護之責地方官責無旁貸自應通行各屬一體照約
保護不必溜移供應除稟批示並分咨飭遵外擬合具文詳
請
憲台查核咨會
山西撫院查照飭遵實為公便為此備由具呈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詳者
右詳北洋大臣

批此事已據懷安縣高令來詳當以嗣後教士往來各省地
方官仍照向章辦理均不得移文溜單供應一切致多騷擾
批飭布按兩司通飭所屬一體遵辦並咨商
山西撫院轉飭安籌辦理見復在案茲閱來詳在晉教士被
殺甚多晉中官員優待教士者以示愚民不得藐視起見實
係一時權宜之計所議亦不為無見除俟晉省如何咨復再
行飭知外仰仍隨時飭屬於教士往來過境照約妥為保護
此繳

直隸東安縣呈假充教民訛索資財人犯解請發審稟　光緒
二十八年

敬禀者竊查前奉
憲劄以霸州禀稱風聞大城縣屬之辛張村東安縣屬之褚
河港前為拳土各匪現奉天主教聲稱搜查快鎗修理教堂
到處訛索頭目于兆江等請嚴拏等情令即緝拏等因當即
選差幹捕懸賞購線先後緝獲頭目于兆江夥犯于兆漢劉
永貴到案訊供分別通稟業已據情稟覆
憲台批示辦理在案此案為日已久承應連結連日督同趙
州吳牧暨胡令幫審委員李令提集杜六合等隔別研訊據
杜六合供素奉天主教本年正月初七日本村會長魯小亮
魯小花因與耶穌教民不合商允沈洛孔起意到唐邱僎井
各村誆邀同教三百餘人各持器械到庚汪村焚搶澳忿已
死楊簡係伊胞兄杜五合用刀砍死已死賀計臣係魯小花
拿鎗打死伊手拿馬棒隨同搶奪各家財物並未殺人閻存
志供同村人路光冬邀令入夥燒搶將耶穌教人傷害伊到
田家搶有幾箇包袱交給申洛孔家並未殺人劉小供稱隨
同魯小亮到田家搶奪伊在門口等候並未進內起獲洋鎗
是同教人劉書年交其收存魯根堂供稱在魯小亮家僱工
正月初六日聞同教人前向耶穌教家搶掠曾經向本村說
知叫其先行躲避初七日鬧事並未同夥動手至二月初二
日由唐邱教堂回家向村眾誆說唐邱同教人又要來搶致
被搜案張洛周供稱是教中會長斷不敢起意搶掠伊于慶

玉在東汪村教經傳教兩教時常不和伊有意調處未妥正
月初七日聞得東汪村開事伊急騎馬趕往攔勸不想教民
衆多難以勸阻業已混行搶殺伊即跑回各人所搶財物逃
至何處實在不知各等語再三研詰矢口不移職道慈心雖
核杜六合幫同搶奪得財罪有應得擬請監禁十年閻存志
隨同夥搶賊未入己劉小供聽糾同去並未進內均情節較
輕擬請各監禁三年並提到越川監禁統俟恨滿察看能否
改悔再行分別開釋魯根堂並未同夥惟口傳唐邱再來搶
奪並無其事造謠惑衆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折責發落張
洽周身為教長聞警馳往勸阻隨即逃回各人呈控為首是
因當時見其在場懷疑誤控提問已獲各犯贓證均不能指
實事後聞拏投首情願呈繳大錢二千吊賠償失款頗知畏
法情尚可原應請與在場滋事收留贓物事後悔罪繳贓遵
罰之教民一併從寬免其治罪淮予具結保釋未獲之魯小
亮魯小花申洛孔情罪甚重應飭縣比差會營加懸重賞嚴
密購緝務獲到案另行懲辦耶穌教民尚地動以鈕扣細故
爭競起衅劉小昌罵街生事以致釀成焚殺鉅案亦有不合
己由吳牧傳訊責懲發縣管押一月保釋地方趙鳳玉事前
不先稟究又復袒護業已由州責懲應免科罪案內應行傳
訊之生員賀之綱始因抗傳不到本應斥革旋據投案稟明
委因教讀不暇姑念尚知悔悟從輕發學戒飭此外無干人證
概行省釋以免拖累各村教民乘亂搶去之贓聞拏嚴緊即
將收存贓物繳回所有衣飾器具由縣列冊存案飭州吏目
龐峻昇點明交村正副發還各人分認具領其鎗砲硝斤等
物並在劉小拱家起出之洋鎗飭縣分別發給營兵巡警兵
以為防守之用至東汪村耶穌教民被焚之屋共十餘家湯
析離居情殊可憫應援照放火燒人房屋儘犯人財產賠償
之例酌給賠款以昭公允張洛周呈繳罰款大錢二千吊天
主教堂繳出賠款一千五百吊查封魯小亮魯小花田產變
價約計一千五六百千共制錢五千餘吊應均作為賠償之
費統計被害各家失贓以田之傑家為最巨該民在本村片
開兩錢鋪亦同時被搶收支賬簿全行遺失將來持帖者取
錢欠債者索償既無底賬必多蒙蔽非起出簿據繳還無以善後
經傳諭教民如能將所搶錢帖簿據繳還免其究辦隨據唐
邱等處教堂將錢帖四千吊餘張繳還據稱錢店簿據因當
時人多手雜業已遺失或誤被焚無可踪跡查核所繳之帖
雖是發票無據此字號鈎稽數目查核已銷之號印證未銷
之號知行使外間之錢票尚有千餘吊查向來錢鋪當鋪被
劫被焚減成歸結成案凡是該錢鋪所出之票准其減去七
成以三成折發該店欠人賬目准其減去五成以五成折發

該兩號應否援照辦理飭縣催傅田之傑等到案訊明酌辦
分別出示曉諭另行稟報此外被焚被搶各户勘明受害之
輕重酌量賠數之多寡分上中下三等將緻到詳款核實估
計給與賠償以為修復房屋購置器具之需除吳牧胡令前
捐之撫卹銀一千兩外現仍由吳牧督飭胡令速傳各失主
分別發給統俟事竣再由縣將名册數目詳開具報此案兩
教相爭原屬互有是非曲直而天主教民肆行焚搶橫恣尤
甚自應嚴懲現已懸立重賞拏獲首從五名分別懲辦既緻
出罰款又起還失贓復將逸犯田産查封備抵賠款業已盡
法懲辦無可再加耶穌教民既領州縣撫卹之款於前又得

彼教賠償之費於後自應感激知恩倘有一二會犯之董仍
以償款未足為詞任意逞刁再圖翻異應飭縣將本人應領
之款扣留不發所控仍立案不行庶操縱有權兩教可相安
無事除飭縣另文通稟備案外所有晉豫教案辦結緣由
理合稟請俯賜察核批示分別飭遵
敬再稟者定州等處天主教民搶毀一案與現在寧晉東汪
村一案大致相類而情形迥殊定州耶穌教民多屬貧下之
户所毀者皆鍋甕盤盆等物所搶者米糧豬隻又以少報多
半屬虛飾一經實勘情狀畢見出示招告亦不復來故將命
辦理此案復隨同吳牧捐資撫卹立懸重賞購獲首要兇手
案兇手擬抵並科指控為首者監禁之罪以警兇頑其餘所

失無多零星瑣碎勢不能十吊五吊逐户分償徒滋紛擾又
中律無被搶賠償之例自不能於抵罪之外又議償卹東汪
之案則糾衆至數百人同時搶掠鄉鄰共覩即田姓一户失
贓逾數千貫房屋焚毀盡付劫灰核計土木之工亦屬不少
查例載放火故燒人房屋者計所燒之物儘犯人財産賠償
等語刑律已有明文辦案自應援據此兩案辦結情節不同
之故也特恐定州等處教徒無知以為同時兩案辦結情節不同
仍以毀物未償藉為口實教士不明原委復稱辦理歧異擾
案請暫令將兩案不同之故切實聲明如有翻控應請據例
駁詰立案不行庶纏訟圖利之徒無所用其希冀是否有當
伏乞批示分別飭遵
敬再稟者查此案初起天主教民聚衆數百人連結十餘村
聲勢洶洶幾成鉅變附近各鄉觀釁而動耶穌教受挫既甚
勢處必爭兩教相持倍形棘手幸賴趙州直隸州吳牧圜棟
臨境督辦廉公明決素得民心正定任鎮所派營務處何參
將立朝辦事練達教堂信服故能閫閫安堵市肆無驚以上
兩員平日勛績早在
憲台洞鑒之中無煩縷述寧晉縣胡令錫綸向來緝捕認真
辦理此案復隨同吳牧捐資撫卹立懸重賞購獲首要兇手
多名新選武邑縣知縣李令綺青定州教案辦結後隨到當

晉幫同胡令辦理一切研訊犯供核估賠款磋磨經月均臻妥協緝捕委員候補州吏目龐峻昇往來城鄉勸慰兩教開辦迥警不辭勞瘁以上三員均不無微勞足錄查胡令奉文調補邯鄲縣李令部選武邑縣龐吏目前因獲盜勞績奉批行司註冊委署其應如何酌予甄叙俾該員等得以及時自効出自

憲恩理合附陳伏候察奪批示飭遵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另單均悉甯晉縣教案現已查辦完結所有該道擬議辦理情形甚為妥善並聲明定州等處教案與甯晉東汪村一案大致相類而情形迥不相同誠恐以後定州等處無知教徒以為同時兩案訊斷各殊仍以毀物未償藉為口實如有翻控應據例駁詰立案不行庶纏訟圖利之徒無所用其希冀候行按察司查照分別飭遵具復據稱此次隨同該道辦理教案之趙州吳牧國棟臨境督辦廉公明決素得民心正定任鎮派出何參將立朝辦事練達教堂信服甯晉胡令錫綸緝捕認真復捐資撫卹立懸重賞拏獲首要各犯新選武邑李令綺青先將定州教案辦結後到甯晉幫同胡令研訊犯供核估賠款均臻妥協緝捕委員龐吏目峻昇往來城鄉勸諭兩教不辭勞瘁應准均記功二次以示鼓勵並候

分飭布政司正定鎮查照註冊飭知此繳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甯晉教案善後事宜稟　光緒三十年

敬稟者竊查甯晉教民滋事一案業經將辦結緣由稟明在案天主耶穌兩教積怨已久現經查辦雖各帖服誠恐官兵去後又復尋釁貽累善良不能安業欲籌善後非改設巡警不可外洋各國無論城鄉皆有巡警以地方之財辦地方之事法良意美現天津保定業已通行辦有成效甯晉一邑應即在東汪村先行試辦現擬村中設巡警兵四十名巡警長一名餘分東西南北四寨口分駐外每街口酌派一二名分班輪替晝夜站立村中街上如有酗酒鬬毆罵街生事之人無論民教即時帶赴局中分別懲罰大事送縣究治如有抗違不服吹哨通知各兵齊出協同拏捕倘敢持械拒捕准其格殺勿論所有費用即將該村僱人看青之費支銷如有不敷再分別上中下三等戶口捐出收支各數概由村中紳舉公正之人輪管一人司鑰一人登賬一人稽查半年一易以免流弊官吏概不准經手村中原有保甲局即改為巡警局無煩易地只要實力整頓地方自能安堵經飭緝捕委員龐峻昇馳往曉諭居民並告以巡警既設教民不敢橫行良善無虞波及村民聽信皆樂於奉行現已選擇警兵四十名由縣派駐防村中之隊長劉盛憲暫帶局中有事幫同村正王

鍾琦村副田方范等東公調處所有應定章程已飭縣仿照
天津開辦章程酌擬妥辦再查天主耶穌兩教講堂同在一
處望衙對宇易啟爭端每有聚會兩不相讓此次既經焚燬
正宜從避以免實逼處此之嫌經論令天主教講堂遷至東
寨門耶穌教講堂遷至西寨門此後各奉各教以免互相淩
競已由職道出示曉諭各教民剴切勸導冀其悔悟不敢為
非並嚴諭兩教教士務各約束教民以後新來望教之人務
先查明來歷察看本人實是真心奉教並無訟棄及與人爭
鬬之事方准入教以免滋收之弊又查得宵晉縣城南十二
里有大曹莊素為盜藪東南三十里曰北官莊伏莽亦多該

兩處教民亦時有不靖正定任鎮所派管帶董守道生熟悉
該處情形素稱得力擬請
憲台劄行任鎮轉飭董守查明以上二處每處酌撥練兵二
棚扼要防守以資鎮撫於地方不無裨益所有籌辦宵晉縣
善後情形理合稟請查核示遵再職道發稟後即日起程回
津銷差又此稟係借用趙州印發合併陳明
敬再稟者竊查教士不得干預地方公事載在條約又咸豐
十一年奏准傳教論單內載教士赴內地祇以傳教勸善為
務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公私事件又光緒十二年前總理衙
門議准凡奉教人遇有訟事悉聽地方官審斷教士不得干

頒各等因歷經通行在案職道奉差行經保定定州正定各
處接見官紳詳詢風俗均謂庚子亂後天主教民氣燄甚熾
道路側目其愚弱者皆入耶穌教以求庇其強黠者遂借耶
穌教以抗爭牧師神甫偏聽虜懇之詞各存左袒之見每有
教民控案官差傳喚或隱匿教堂或支吾違抗州縣自顧考
成誠恐操之過急別生枝節釀成鉅案往往瞻徇隱忍敷衍
了事教民有恃無恐其勢更張至於兩教相爭各持一詞官
吏權輕尤難判斷積不能解兩不相下竊恐蓄怨日深詮機
愈烈從前歐洲新舊教仇殺之禍將復見於中華即如近日
定州曾兩案始於口角微嫌終至殺人焚搶皆由教民抗

傳不到而起應請嗣後凡有教民被控由地方官即日票差
傳訊事當初起輕輸無多剖決自易如敢違抗不到即添差
移營嚴拏到案教士若從而袒護或出頭干預准州縣查明
實據稟請照約懲辦並通飭各州縣查明向章購置各國條
約一部存署以備查考援引仍將教民違犯律令由地方官
懲辦教士於傳教外不得干預絲毫公私事件是按照約章
辦理等語出一簡明淺白告示刑貼城鄉俾愚民一律通曉
不敢恃為護符教士觸目警心不敢妄行干預庶各守本分
民教可以相安否則有事不辦欲圖省事反致多事涓涓不
息流為江河日引月長恐成鉅患職道既有所見用敢直陳

是否有當伏候
憲示祇遵
敬再稟者竊查職輔教民隨處皆有交涉教案亦無時不有
地方官事務冗繁不能不借資良幕幕友相佐為理必須熟
悉公法條約始能因應咸宜臬司為刑名總匯幕中幫友人
才極多如能於讀律之暇兼習公法約章等書以為課程則
平日考究既精將來出而應聘或由幕而官遇有教案自能成
竹在胸有條不紊不致為教士教民所脅持是亦正本清源
之一法擬請
憲台劄司轉飭幕中如各幫友有能兼習公法條約者州縣
聘請脩脯務從優厚此外各府州縣幕賓一律皆然庶幾加
意講求振興鼓舞內治修明既遏禍萌於未亂外交抵制亦
收實效於無形是否有當伏候裁奪

右稟北洋大臣
批據稟並片單均悉天主耶穌兩教積怨已久現雖查辦完
結誠恐日後又復尋釁賠累善良不能安業擬先在宵晉縣
東汪村試辦巡警如有滋事之人無論民教即應懲罰村中
原有保甲局改為巡警局仿照天津開辦章程酌擬妥辦實
力奉行且兩教講堂同在一處易啟爭端飭即遷移免致互
相淩競又查得該縣大曹莊等處素為盜藪教民亦時有不
靖正定任鎮所派管帶董守道生熟悉該處情形素稱得力
候照飭該鎮轉飭該守酌撥兵隊扼要防守以資鎮攝並候

行趙州督飭寗晉縣將善後各事宜妥籌辦理具報至該道
行經各處接見官紳均謂庚子亂後教民氣燄甚熾遇有控
案官差傳唤隱匿不到地方官恐釀事端往往瞻徇隱忍數
行之事教民有恃無恐其勢更張擬請嗣後凡有教民被控
即日票差傳訊倘教士出頭干預自應稟請查照約章懲辦
出一簡明淺白告示刊貼城鄉庶民教得以彼此相安所擬
辦法甚為妥善仰即遵照辦理仍由該道妥擬簡明辦法條
規呈候核定飭發各屬以便一體遵守又據稱各州縣皆有
交涉案件應查明條約辦理近來多不講求擬請劄飭某司
轉嚇幕中各幫友能於讀律之暇兼習公法約章以為課程
平日考究既精將來出而應聘或由幕而官遇有教案自能
成竹在胸不致為教士教民所脅持事屬可行並劄飭該司
遵照辦理示稿存此繳
直隸候補道沈呈直隸定州教案訊結情形稟　光緒三十年
敬稟者竊職道前於正月十一日具稟查辦定州教案大概
情形又於十二日密陳一稟諒邀
鈞鑒查定州耶穌教民控天主教民滋擾一案實緣新入耶
穌教民毀謗舊教而起天主教民憤不能平遂糾集多人至

新奉教之家滋閙其折毀門窗摔碰傢具皆實有之事其餘
零碎器物因人已逃避致多散失亦是實情　職道抵定後延
訪紳耆詳核案卷知兩教牧師神甫向來認真傳教本各安
分欵斃之始是由定州天主教民趙洛貴平日在鄉充當會
長事權獨攬已招嫌怨人性情暴躁以氣淩人文生楊佩琳
前因姊丈薛洛舉曾入拳會事定後畏人拏捕求庇於趙送
騾車一輛此是二十七年正月之事上年春牧師徧人之請
派望教人吳丈閻來定傳教廣收教徒良莠不一楊佩琳投
入會中恃有護符遂集聚多人肆口謾罵於九月初四初九
十四等日在明月集聚會挑釁謂天主教僅有一國保護耶
蘇教有六國保護顯與趙抗並索還車輛趙洛貴既怨其反
復人恐此風一開教友受人淩侮遂糾集同會專與耶蘇教
會為難九月十九日明月店又是集期天主教糾集百餘人
趕集預有關志適與耶蘇教友相遇劉洛孝等上前揪扭劉
朋瑞趙瑞等毆旋散至東西各村肆行毀砸各鄉聞風響
應謂耶蘇教皆昔日拳匪餘黨勢不能容分次往鬧朱牧聞
報隨時飭差彈壓解散始漸斂迹定州耶蘇教徒在保定一
帶傳教三十餘年僅有二百餘名教規極嚴人皆安分自二
十九年七月以後望教驟添四百名人多口雜兩教相仇及
見彼黨勢盛不敢攖其鋒有棄室家紛紛逃避者旋由川

官派人護送回鄉並由徐令受謙妥商天主教先生郝鳳鳴
勉顧大局派人照料始各安業如常不致流離失所事後赴
牧師處呼籲求救輒以入教被侮為詞實則啟釁招侮別有
原因並非全由奉教而起即其望教亦欲倚恃聲勢並非專
為向善而來楊佩琳身是文生名為入教實於堂訊時詰以
耶穌是何國人亦不能答其餘人字且不識則更可知又黃
石頭曹控被搶旋為伊母呈送忤逆並謂其通母入井忍心
不救請州官重辦在案則望教之徒不盡善類可知至各戶
所呈失單大半以少報多飾辭聳聽迭經詰勘情節了然謹
將失單及勘單分列清摺以備查核至天主教民呈控耶穌
教民詐搶計有七起彼此互控半屬虛誣顛倒紛紜講張為
幻蓋論人數則耶穌寡而天主眾論勢力則耶穌弱而天主
強核其實狀則兩造呈詞虛多實少大都不約而同非親履
其地兼聽並觀無由知其情偽查例載凡白晝搶人財物者
杖一百徒三年又例載凡問白晝搶奪要先明事犯根由然
後按情剖決此案趙洛貴被楊佩琳范洛合等控其糾搶所
遞呈詞至二十紙迭傳原告當堂指證其搶人財物並無實
據而主謀滋閙訓眾供確鑿可憑姑念從前習當會長應請
保全體面免其杖責酌擬監禁半年以昭炯戒期滿由地方
官察看如能改悔再行釋放宋黑雲王春兒屢被控告且有

毆傷趙瑞趙江兒腿骨等案應嚴緝到案照鬬毆折人肢體
有無成廢例分別問擬文生楊佩琳始則庇匪行賄繼又糾
車啟釁聚眾罵詈幾釀鉅案聞其為耶穌教所屏又以田十
五畝作押硾入天主教實屬反復無常應請照不應重例責
八十查是文生員由州查明入學年分詳請學院斥革农頂
免其杖責教民吳文閣借教為名售牌收賄行同販類違背
教規應請嚴緝務獲田州訊明照誣騙得財例計贓論罪劉
洛鳳既控趙洛貴糾搶李洛法又控劉洛鳳詐搶彼此互控
均有不實不盡劉洛鳳到案堅稱搶去大錢五十吊核與原
呈所稱勒要五十吊不符詰勘時伊母面稱並未失錢仍復

堅執並欲將所欠差役錢借口抵賴應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改為監禁三箇月滿日免責釋放其同時在明月集毆覺劉
朋瑞之犯劉洛孝劉洛英劉洛修劉洛辰等皆是望教並非
教民逞兇毆斃人命法無可貸現雖狡不認供煞屍親指控
出具切結情詞真確斷不能仕其倖逃法網查例載同謀共
毆傷人者各以下手傷重者為重罪等語此案據屍親指證劉
洛孝劉洛辰於上年九月十九日在集上與劉朋瑞相遇口
角揪著辮髮劉洛英劉洛修隨後擁去毆打抬回家中至二
十一日斃命是劉朋瑞致斃雖不能確指何人下手何人傷
重但共毆者是此四人毫無疑義現已獲案釘鐐收禁應由

朱牧訊明確供按律問擬此外所有聽從趙洛貴等滋事之
徒糾集多人橫行毀損律以聚眾各因無辭但推原事犯根
由實因口角紛爭而起只國洩忿並非謀財觀其打碎門窗
毀及盆盎則非志在剽掠亦可概見其滋事至六七十處控
案至千數百人若紛紛傳提恐滋擾累一一懲辦獄不能容
且操之過蹙則尋仇報復更無了期轉非彼教之福應責成
天主教執事郁鳳鳴等將教中不安本分之人查出屏革不
准入教並令出具永守教規不敢再行滋事通知新教切結
概予保釋其餘有乘人滋鬧搶奪物件者應即追給原主已
由包主教飭郁鳳鳴查明持平辦理新奉耶穌教徒呈控不

實本應照誣告例反坐姑念一經駁詰即行吐實未到案者
經出示招告亦不敢來並非始終固執可比應與天主教所
控糾搶查無實情之張喜全等一併免其置議此外證人及
訊不知情之鄉地並子保釋以省拖累至耶穌教會據趙洛
貴供稱多有拳匪附入煞查無實據且庚子之亂有習拳借
以免禍設壇意在保家者當時情本可原事後應罪改過又
犯事是在二十八年以前應與曾當拳匪之薛洛舉一併免
究以安反側再向來查辦教案多以賠款為結束積習相沿
幾成定例此案兩教相爭當經中間人調處議和罰賠免罪
即耶穌教民索錢四萬吊天主教民僅還八百吊數目相去甚

遠迨於無成現在命案擒案首從各犯大半就獲殺人者死傷人搶掠抵罪東公執法邦有常刑查中國刑律並無殴人至死賠款免罪之條亦無被搶財物案人賠償之例前賠安牧師聲稱只須公辦毋庸賠款此論最為持平所有賠償一節應毋庸議嗣後在教人民無論所奉何教但能安分向善地方官仍應隨時實力保護兩教各行其是不相干涉不准以强淩弱以衆暴寡阻人入教再啟爭端已由職道出示曉諭剴切勸導以後務各相安永敦輯睦現在兩教安靖如常不相淩競堪以上紓

憲廑除照會極各縣教案另行查辦外所有定州教案議擬辦結緣由理合稟陳是否有當伏候俯賜察核批示分別飭遵

右稟北洋大臣

批稟悉已於另稟批示矣此繳

江西洋務局詳定教堂購地辦法文

為核議詳覆事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奉

憲台批據調署臨州縣江令召棠稟卑縣署後空地前經韓姓賣於福音堂建造房屋地內有太山嶺關係合縣形勢現經卑職與教堂商允退還稟請批示立案並請以後民間售地辦理此事舉重若輕深合機要應准立案並子記大功一次以為能事者勸惟該前縣鄭令並未查明底蘊輒為印契給執殊非尋常率忽應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仰洋務局移會藩司分別註册飭知至請以後民間售地於教堂今先揭牌告白俟無人出爭始准兌價成交一節有無窒礙並即由局核議詳奏此繳稟同約契鈔發等因奉此除移會藩司分別註册外查奉發鈔稟內稱韓姓出賣此地並無契據僅憑族譜甚屬不妥此等設有盜賣侵佔事關教堂豈不大費周折卑職常見他處民間買賣田地立契之後皆先就該地揭牌告知書明地之四至及由何人出賣售於何人俟自日經月無人出爭始行兌價成交民間售地於教堂定約既不須先行報官此法似可飭令仿行等情本司職道等復查各屬教堂近年買田地房屋者往往於已賣已典之後人復爭訟該教士人地生疏置買産業難保不為本地奸民串騙甚至一地兩售迨後兩造相爭涉訟公廷致難究結今江令所稟民間買賣田地先就該地揭牌告白俟經月以後無人出爭始行兌價成交係為杜絕勾串盜賣及一地兩售諸弊事屬可行擬即通飭各屬照辦並先出示曉諭民間一體周知但地方

官於教堂呈契投稅之事務必徧訪周諮查明確實底蘊如
係無人出爭及並非盜賣侵佔亦無一地兩售情事立即查
照定章印契給執不得稍事稽延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察核
示遵

右詳江西撫部院

江西洋務局詳復民教詞訟辦法文

為核議詳覆事案奉

憲批湖口縣知縣倪廷度稟遵飭造送教民清册先將訊斷
案件杜絕臨訟投教緣由懇乞察核由奉批所論教案辦法
深得要領苟能平日問誠布公遇事衙情準理隨准隨結使
民教咸知畏服則爭心自息其臨訟投教之習必能漸絕是
在賢有司之盡心民事耳聞稟甚為嘉尚應否通飭各屬一
體加意辦理仰洋務局核議詳奏並轉飭知照此繳稟鈔發
等因奉此查前據署建花廳同知恩彥稟呈劄飭會同臬司
訟投教之弊等情奉批飭局會同臬司核議當以民間臨訟
投教之風誠恐不免該廳請於給發保甲門牌之時暗中誌
記何户何人何時習何洋教隨時報案俾地方官先知底蘊
等語當奉批示能於保甲之中寓以箝制之法亦屬釜底抽
薪之道等因即經由司局會議擬責成保甲委員及教務公
所紳董督率地保於發給門牌時留心查察如某人向習何
事是否載在正册抑係另户於何年月日習何洋教係何教
士所收入教後是否仍執原業隨時報縣查明如某人素非
善類或係臨訟入教或冒充教民均與教士無甚隨時革逐
出教勿稍姑容即由各州縣自奉文之日起定限兩箇月查
明造册稟報洋務局查考以後再按月造册分別新舊入教
或有開除列為四柱具報洋務局一次以備隨時稽察倘有
含混訛錯致辦理教案名姓不符者即由局詳請懲儆但恐
一邑之中幅帽遍開地方官耳目難週仍須聯絡各公正紳
耆藉資助理其於本地情形較為熟悉查訪較易遺漏無虞
清教務兼以戢匪徒洵為兩得詳奉批示如詳辦理飭即轉
飭遵辦在案今據湖口縣稟稱查教民之事必須牧令與得力
保甲委員親歷逐查方無流弊至於鄉間紳士地保辦事者
少若令於領換門牌暗中誌記不但徒煩虛文且恐稍涉張
揚別生枝節今查鈔詳內恩彥以為如此辦理可以杜臨訟
入教之弊自係未能透悉教務之源竊思今日刁民臨訟投
教大率抹其原控情節輒架以阻教大題或稱被毆或稱被
搶改頭換面一派虛詞教士務廣招徠無不立時函託必翻
原案始休地方有司即明知為臨訟入教亦安得而禁之且
有未曾入教僅止赴堂聽講數次教士即以教友相呼而聽
教之人亦遂昂然自大偶與平民口角微嫌即向教堂捏訴

該教士亦無不多方袒護以期必勝我雖據理而爭彼終牢
不可破等語查本局等前詳本有責成保甲委員督率地保
留心查察非僅要諸紳士地保人該縣稱釜底抽薪之法莫
若由地方官於各教士開誠布公與之相接每逢詞訟案件
不論民教隨准隨結其有刁民圖詐與夫情虛畏究等案料
其必將投訴教堂即先詳述案情函致教士如有此等之人
赴堂捏訴請其從嚴申斥以免敗壞教規等語本局復查現
在各屬教堂日見其多民教詞訟自必較昔漸增如地方官
盡心民事一涉訟庭即為衡情准理持平速結則民教感知
畏服爭心自息平時尤當與各教士推誠相與雖款曲而不

可曲徇其情當婉商而不可抗直自矜庶於辦理教案有濟
而民間臨訟投教之風自可杜絕擬請再行通飭各屬遇照
辦理則較前次詳定之案更為周密審慎防於未然至前飭
定限兩箇月查造教民清册呈送以後按月造送一次仍應
照辦不得以空言了事是否有當理合詳請察核示遵
右詳江西撫部院

章程　傳教門　郵款類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山西口外七廳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五

章程

傳教門　卹款類

山西議結義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大義國全權大臣羅

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候補知府鄭

為公立合同事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將山西

太原府及省北各府州縣義國天主教堂並教民房屋以及

各會房產焚燬被害各情查和議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

省各人身家財物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五　傳教門　卹款類　一

今奉山西巡撫岑特派本府來京與

大義國全權大臣羅會商議定所有天主教會及會內之人

所受公私各虧並賠補教堂撫恤教民均在其內所有賠款

數目以及辦法臚列各條於左

一山西太原府汾州府大同府甯武府朔平府忻州代州保

德府平定州所屬各州縣全歸義國辦理所有其中教堂房

屋財物及教民房屋財物今在京公同議定共賠京平銀一

百萬兩作為一概了結此外並無遺漏

今議定由賠款一百萬兩內先行扣還十萬兩下欠之數再

行分期扣還

一賠款一百萬兩除先扣還前在晉所借銀糧銀十萬兩又

扣撥法國女修士撫恤銀十萬兩外下餘銀八十萬兩今議

定分為四年在京交付均不認利本年交銀三十萬兩自立

合同之日起兩月內先交銀二十五萬兩兩月外至年底再

交銀五萬兩此頭次應交款項全清至二十八年交銀二十

萬兩除扣還借款十萬兩下餘十萬兩分作兩期前半年以

六月為度下半年以十二月為度每期交銀五萬兩二十九

年交銀十五萬兩除扣還借款五萬兩下餘十萬兩亦照前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五　傳教門　卹款類　二

分為兩期交付共計交銀一百萬兩至此全清每次在京交

銀均照京平核兌送交

大義國全權大臣查收均請將收到銀數發給執照

一晉省已奏明為被害教士立碑建坊碑坊之式悉如現為

耶穌教所立之式

一教會教民業產現均清還原主至教民業產契據如有因

亂焚燬遺失者由官補予印契如教民佔住平民房屋應於

一箇月內退還如平民佔住教民房屋亦於一箇月內退還

均不得藉故觝延

一自由京議定之後在晉主教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

民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爭奪鬬毆等事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控告者均著立案不行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

一晉省奉匪前後拏獲正法者已屬不少自當以訂立合同之日為止不再查辦以免株濫俾民教可以從此相安

一晉省教案現既由京議結所有在京各教士商辦各章程自應於簽字後概作罷論

以上各案今由本府與大義國全權大臣羅公同議定寫立合同二紙互換收執以為憑據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十日

山西議結法國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委員候補知府鄭

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山西太原以南各府州縣法國天主教會及省北七廳荷比兩國教會並會內之人身家房屋被害各情查議和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會各人身家財物等項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今

大清國辦理山西教案委員候補知府鄭奉山西巡撫岑特派來京將各該處教案擬辦情形呈明大法國駐京全權大臣鮑查核訂定現將擬定各辦法開列於後

一山西太原府以南潞安澤州平陽蒲州四府霍隰解絳遠沁六州所屬各州縣教案均歸法國辦理所有其中教會及會內人等房屋器物議定共賠京平足色紋銀一百零五萬兩省北歸化托克托城甯遠豐鎮和林格爾清水河薩拉齊七廳亦歸法國辦理所有其中教會以及會內人等房產器物議定共賠京平足色紋銀二十萬兩並議明所有在太原府設立仁慈處所女修士會轉請法署代為辦理身家房屋所受各廒共賠京平足色紋銀二十萬兩其十萬作為一概了結並無遺漏大法國公使深知晉省民艱由此款內剔出五十萬兩撥歸大賠款內下餘銀八十五萬兩議定分為四年交清均不認利而交付期限定明於後

本年自立合同之日起兩月內先交銀二十萬兩其十萬作為山西以南教會之款五萬作為七廳之款五萬作為女修士之款兩月外至年底再交銀二十萬兩仍照前分給壬寅癸卯甲辰等年均按兩期交銀前半年以六月為度交銀七萬五千兩後半年以十二月為度交銀七萬五千兩壬寅癸卯兩年每期所付七萬五千兩內五萬兩作為山西以南教

會之款二萬五千兩作為七廳之款甲辰年每期七萬五千
兩全數作為山西以南教會之款共計交銀八十五萬兩至
此全行交清每次交銀在各該干涉主教處所查收發給執
照
二晉省已查明為被害教士立碑建坊之式悉如現為耶穌
教所立之式
三教會教民業產現均清還原主至教民業產契據如有因
亂焚燬遺失者由官補予印契以示體卹如教民佔據平民
房屋田產亦須迅速一律退還不得藉故躭延
四自由京議定之後在晉主教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
民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爭奪鬬毆等
情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均着立案不行早經控告
各案自應仍然照常辦理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
五晉省拳匪前後拏獲正法者已屬不少自應以訂立合同
之日為止不再查辦以免株連俾民教可以從此相安
六所有在晉各教士前者擬商各辦法與此次合同有干涉
者則發字後應作罷論設若不與相干自應核奪
七晉省主教等如有借用銀兩應由賠款內如數扣還
以上各條今由委員鄭守呈明
大法國駐京全權大臣鮑業經批准為此繕立合同四紙法

國在京公署山西委員兩處教堂各存一分以為憑據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十月十二日
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一日
山西內地會議結英國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內地會在山西各州縣被害牧師女士婦稚共六十三人
已蒙岑撫台優禮殮殮修墓立碑且各牧師等為道殉難故
本會全不議撫恤之款
二陽曲沃河津大甯潞城大同右玉孝義等八州縣均有
本會殉難牧師墳墓蒙岑撫台每處發銀二百兩購買田地
給看墳人耕種俾得度日常年守護墳塋不致損壞仰見撫
台保護之意至為深遠殉難各牧師家屬聞之自當感激
三本會何牧師於本年七月初十日即西歷本年八月二十
三日與洋務局所立議結本會教案之合同第八條內開內
地會牧師女士等在山西燬失自置衣服什物書籍等件與
會中公置不同查各牧師女士等有回國者有已被害者應
賠與否澈查未便懸擬俟將來回滬知照該牧師女士等
家屬再行核奪等語查前有在平遥縣回國之索牧師潞城
縣之顧牧師屯留縣之許牧師大甯殉難之雨轟女教士共
合賠此項銀六千三百一十兩今沈道台與敝教士商酌不
令賠償以為好讓好義之倡使各牧師女士等家屬聞風踵

效倘能一律不賠更為山西輕累教士回滬後當與何牧師商議妥當辦法再行電達洋務局作為結案

四何牧師前訂合同第五條內開左雲右玉渾源應州四處禮拜教堂及什物乃內地會瑞典國支會之產業早經瑞典國公使開明賠款銀一萬六千兩此事非教士所能專擅只可分別辦理如能商議核減則甚善矣等語經洋務局查明該四處教堂房屋皆係租自民間現經該地方官就地籌款修復教士回滬當與何牧師向瑞典公使將情形說明若能商減償賠款後亦行電達洋務局定案庶可一律了結

五何牧師所立合同第一條本會在山西南北兩路洪洞大

同等十五州縣所有本會建置之堂公置之器物書籍均不

議賠由本會自行修復賸辦等語查此房物兩項茲經教士查明約值銀十萬兩自應仍照原議一概免賠

六本會何牧師前訂合同第四條內開臨汾大甯等縣本會自置之教堂於教士未來之先業經該地方官發款交與教友代修者此款今由本會如數奉還以明本會全不議賠之意等語現經教士查明臨汾吉州曲沃甯鄉共由地方官代墊修堂費銀九百五十兩零八錢四分今由教士如數交還洋務局

七潞城縣本會教堂經何牧師議定免賠但此堂向係民典

押而未杜絕之產現請由該縣找價三百千文與該業主立一杜絕之契歸本堂收執以後永清糾葛

八山西南北各州縣所有本會信教華民去年被燬房屋被擋衣服器具等件均經教會派牧師親往復查核實造冊帶省與沈道台逐戶稽核凡有人命被害者賠款略與從寬不再另給卹款以為晉省輕累計共洪洞翼城襄陵趙城靈石大甯祁縣徐溝孝義平遙介休永甯甯鄉長治屯留襄垣潞城壺關黎城沁水高平陵川永和武鄉文水交城縣稷山大同渾源應州右玉左雲共三十二州縣共議賠款銀六萬五千一百五十六兩一錢七分所有本會暨省教案作為一律了結並無遺漏各州縣總結賠款細數另單貼後

九臨汾岳陽曲沃吉州甯鄉絳州河津霍州隰州蒲縣等十州縣賠款於何教士未到之先已由地方官與信教之民先行了結澈會應再復查此次亦不列冊

十本會牧師未來之先蒙洋務局詳准撫台借給本會賑銀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何牧師所查數處已領賑銀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內有五千兩經教士查明南北各處亦係並無賠款可抵之戶所領勢難逐戶追還又未便再向撫台邀免只好

將此項借款一萬五千五百五十三兩九錢二分議明即在此次賠款內彙總扣除其南北各州縣有先借與教民賑救修房款項計銀一千五百七十七兩六錢三分現已查明彙報議定亦於此次賠款內扣除

十一本會查勘教案務求核實所有省南信教之民去年至今年誤工歇業田禾失收移家避難費用及被廟社訛索錢文計合銀二萬八千四百九十三兩九錢三分六釐又銀二百九十八兩八錢三分一毫不列賠款以副我本會信教之民好讓之實

十二本會中西教士南北分道查案川資費用約需銀六百兩由本會自備

十三曲沃隰州兩處被害信教之民業經訪明兇手在該州縣指控議結未結請援撫台清理教案章程第九條辦理由該兩州縣自行了結

十四本會步牧師去年所存平遙乾盛亨銀三百零二兩今承沈道台如數由該號取回此銀已經撒教士收到交還本會立有洋文收條存洋務局

十五凡信教華民被害各府州縣地方將撫台警誡匪徒犯法教民無辜受害之告示勒石立碑一面由各該州縣另出一示將各州縣被害教民姓名並受害情形詳敘附泐碑陰以垂久遠

十六殺害信教華民之各州縣應照本會前次續議之條首犯必須擊獲嚴懲以伸國法而儆將來

十七各州縣為從拳匪亦應如前議三面存留名單以後如再難為教民仍當指控懲辦不赦俾知悛改

十八晉省本會教民賠款及租賃之禮拜堂等業已一律清結澈教士即須回滬茲後所有本會一切交涉事宜暫時公舉華教士許步雲在晉隨時和衷商辦事稍重大者商明上海首會定奪俟總牧師到晉後歸總牧師辦理今因沈道台辦事公明為各會所悅服是以教教士與之格外和衷謙讓

將各事議結立此合同一式三紙一存撫台衙門一存洋務局一存本教會備查

大清國督辦山西洋務局儘先即補道沈

大英國耶穌教內地會總牧師榮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山西壽陽縣議結英國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一壽陽縣本會教堂畢翰道牧師住宅等洋房已蒙撫憲飭屬動工修理足見實心保教本教士甚為欽佩應請即行停工餘工一切統由本會自行接續修復免費公款

一所有畢牧師之器用什物書籍衣服及會中公共物件值數甚鉅除收回數件外其餘一概不追以免擾累民間

一所有前畢牧師住宅內契據文件均遭搶失今一概作為廢紙請撫台飭壽陽縣重為丈量按地基四址書寫清楚另給新契加蓋壽陽縣印信交本會收存為憑

一畢牧師夫婦本係英國富室自輸巨資來晉傳道行善自建教堂住宅醫院藥房即以壽陽為家所有珍貴衣飾書籍器用藥物數實不資去年全家遭難現在本教士體其善心概不議賠亦不控追惟請撫台出一告示聲明此乃本教士體救世主愛人如己之意因晉省迭遭水旱兵災民間蕩析離居不忍見此次教案議結後再攤派商民竭小民之脂膏並非欲見好於商民也並將中國政府保護教堂教士重敦輯睦之意一一敘明告示刊勒石碑豎立教堂以期此後民教永遠相安

一晉東壽陽一帶民情極苦將來擬將此地址改設醫院以療貧病以償畢牧師未竟之志望地方官加意保護

一此合同一式三紙一存撫台衙門一存洋務局一存本教會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大清國督辦洋務局即補道沈

大英國耶穌教自立會總教士葉

關道沈來京會商辦理茲蒙升署雲貴總督山西巡撫丁暨護理山西巡撫趙敦睦友誼垂念教民議給賠款以期此後民教永遠相安所有條款開列於後

一議定由山西籌給方主教濟衆所管之歸化豐鎮甯遠托城和林清水河六廳教民賠卹京平足色紋銀六十五萬兩他處教民均不得援以為例

二此次賠卹之款出自山西撫台垂念與呂大臣交情且念方主教交情是以另給卹款惟晉庫支絀應將所議卹款銀六十五萬兩分年籌付自立合同後兩箇月內付銀二十萬兩作為第一款下餘銀四十五萬兩分作三年籌付光緒癸

卻年付銀十五萬兩甲辰年付銀十五萬兩乙巳年付銀十
五萬兩均按兩期交銀前半年以六月為度後半年以十二
月為度共計交銀六十五萬兩至此全行交清每次交銀在
方主教處所查收發給收執
三按照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原訂合同所載口外七廳賠款
京平銀二十萬兩已在歷次所借各項款內由調任歸綏道
恩與岑贊端在歸化算明如數扣除作為付清矣所有閔主
教教案全已了結此善後合同與閔教無涉
四尚有扣賸借款京平銀三萬二千九百十一兩一錢一分
八釐又本年方主教續借京平銀六萬三千八百二十九兩
七錢四分前後共應抵京平銀九萬六千七百四十兩零八
錢五分八釐甲辰年扣還銀三萬兩每年扣銀亦按照交銀
之期以六月十二月各扣一半
五口外七廳教堂房屋財物各項賠款均議明歸法國大賠
款辦理茲不再議被害五教士除於被害處所各建碑亭一
座抵作賠卻外不再向中國另索賠款所有碑亭尺寸圖說
以及碑文附黏本合同之後
六議定口外六廳教會被害教民人等因已給卻款所有建
墳埋葬等事應由各該教會自行出資辦理不得再有異詞
七議定口外七廳所有教民從前一切控告牽匪追償失物

之案全行作為了結不復提究如有民人因牽案在衙署指
控教民者亦不復提究以期民教相安勿再擾累
八七廳賠款全已了結議定此後教民不得藉詞查追失物
之事向民人需索亦不向衙署控告牽案以後如有此等情
事以及民教詞訟各案自應仍由地方官照中律審辦
九自此次議定合同後由山西撫台出示頒貼七廳地面示
內聲敘七廳教會賠卻各款均已給足自後教民不得再行
控告牽匪追償失物等事傳教民咸知已給卻款自能各安
生業而平民亦知如此公平辦理亦各安本分庶幾前嫌盡
釋永達相安矣

十此次合同議定後即由山西撫台通飭口外七廳照辦並
由
大法國全權大臣行知山西口外主教教士等遵照俾免歧
異
十一此次合同用法文漢文訂立合璧三紙一存
大法國公使衙門一存山西撫台衙門一存方主教教堂備
案
十二此次合同由端參贊暨沈道台並方主教所派專辦此
事之司鐸和美梅公同簽押後呈候
大法國全權大臣呂並

大清國升署雲貴總督山西巡撫丁蓋印畫諾允行
大法國全權大臣呂押
大法國參贊端押
大清國升署雲貴總督山西巡撫丁押
大清國督辦山西洋務局記名海關道沈押
中衆古方主教所派專辦此事之司鐸和押
大法國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　日
大清國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
山西天主教會議結交還令德堂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令德堂前經岑撫台與范護主教屢商讓還諉以俟實
任主教到時再定茲鳳主教來晉與趙護撫台和平商允仍
舊議讓擬定讓還各條開列於後
一令德堂既商允讓還不再給基地應照議給銀二萬兩其
續買展拓令德堂之廢廟民房地基以及該堂內原有門窗
器具等件均一律照前讓還所有從前為令德堂訂立之合
同即可註銷以此次訂立之合同為據
二令德堂如即日內讓交清楚其議付之二萬兩亦即全數
付清以昭大信如尚須占住則令德堂既經讓還而交割究
屬未清此次議付之二萬兩擬先付一萬兩下餘一萬兩俟
一律交還後再行給付
三還令德堂之期照來函准於來年六月底無論教堂告成
與否如期交還如教堂於四五月內告成則以愈速為妙
四令德堂為通省士子肄業之所本護撫院與本主教業經
商妥允讓以顧大局以慰士心自不得與他國教士承業但
延請洋教習開通民智無論東西洋教習任憑選擇延聘不
在此例
五省城上年為教會被害主教教士在豬頭巷及大南門院
署西轅門外立碑一節詳載從前所訂合同第一第二條內
已由洋務局早經辦理惟尚未刊刻被害主教教士姓名及

大清國
皇帝諭旨此次既將前訂合同註銷將來刊刻碑石仍照前地址
辦理以竟前議
六令德堂既經讓還應即出示曉諭俾衆周知主教一切美
意惟須交還後方能出示
七此次訂立合同本護院仍照章飭蓋用山西洋務總局關
防教堂仍蓋用主教印信并簽洋文花押
八此次令德堂讓還後應會立華文合同四張一存本護院
一咨外務部一存洋務局一交教堂收執所有該堂從前收

大教宗魯撒地主教總理山西北折聖教事務鳳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初四日
直隸宣化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立合同某等今因直隸宣化府屬之宣化縣延慶州懷安縣
赤城縣龍門縣懷來縣蔚州西甯縣等八州縣於光緒二十
六年拳匪作亂所有被燬天主教堂及教民房屋產業虛人命
前經本道府教士委員等公同議定賠償撫卹一切在內宣
郡統共認賠宣錢平實銀一百四十四萬兩分期交兌各情
於本年三月十四日先立草約聲明半月後另換詳細合同
在案茲應遵照另立合同並訂妥善章程以保民教永達相
安之處各無異言為此繕立合同章程四分一存道署一存
府署一存京教堂一存宣教堂各執為據
一各處教堂載在條約應由各地方官認真保護不准稍有
疏忽平民教民同係中華赤子地方官自應不分民教一視
同仁一體約束凡有詞訟責成地方官秉公判結不准稍有
偏袒償有恃強藐視官長等情無論平民教民俱從重懲辦
總期不致再起釁端保全睦誼
一宣郡認賠銀款本年四月底交銀二萬兩五月底交銀二
十六萬兩八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十一月底交銀二十九
萬兩二十八年三月底交銀二十九萬兩六月底交銀二十
九萬兩以上統共一百四十四萬兩至期交兌決不遲誤
一賠償撫卹各款其中教民瓦屋每間作銀五十兩土房每
間作銀二十五兩被殺教民大口每名卹銀八十兩小口每
名四十兩失物照瓦土房每間銀數倍加計算均在正款之
內理合聲明
一以上各條款如至交兌日期現銀不足亦可通融交錢每
兩以九八宣錢三千六百文合數無論銀價漲落概不增減
以歸劃一
一各屬拳匪業經中國官軍及各國聯軍搗加勒洗並經地
方官隨時查拏就地正法所有賠償教堂撫卹教民諸大端
亦經本道府及委員會同教士詳悉議明結案此後教民自
不准再指拳匪控告傷案株累良民前此教民強搶訛索平
民各案凡在三月十五日以前亦一概從寬不究此後滋有
前項情事即以亂民論不稍寬宥
一宣郡賠償撫卹等款為數甚鉅萬不能不按戶攤捐儻有
託詞抗違之戶由地方官拘案追繳此為籌款重務力求
裨益超見任憲中國地方官設法辦理教堂並不干預
一前經本道撫卹被難教民兩次共銀八千兩製一萬石碑
與教士言定於此次正款內劃除歸款今於正款之內並免

扣抵以示優待教民至意

一現在立訂合同並訂妥善章程永遠遵守前立草約應即作為廢紙無庸查取銷燬合再聲明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六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湖北蘄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　光緒二十七年

一蘄州並廣濟黃梅二縣所有奉教之家此次所毀房屋失損什物業經地方官逐一酌估追賠並由查辦之候補道任暨州縣官捐資撫卹務使各得其所

一蘄州滋事首犯王先隆現已議定嚴加重責監禁三年之罪其在逃之首要梅理明陳金門孫丹夫明大元四名由署按察使暨江漢關監督咨候補道任會同出示曉諭定限一月以內回州投首經地方官訊明實係情真罪當即監禁三年限滿查看開釋若在一月以外投到不拘其情節是否真要從重監禁四年儻經限外官購緝拏獲定當加等永遠監禁梅理明等四犯均先查抄家產封閉房屋至梅開生孫坤山孫興丈三犯亦一體嚴拏懲辦並詳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其餘次等三等開教之徒已到案者及未到案者既非首要分別輕重隨即責釋

一廣濟縣滋事之首犯郭松亭現已拏獲嚴加重責議定監

禁六年之罪又拏獲蔡淇懷亦係要犯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其餘關教之田辛酉柯千記張二生周三盖周白毛均重責發落在逃之首要張開亭懸賞嚴拏務獲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一黃梅縣滋事之首要陳長恩業已拏獲嚴加重責議定監禁六年之罪又拏獲胡先林王鴻恩亦係要犯均議定監禁三年之罪又拏獲梅殿香柳祖應程三逕徐花子盧樹平王茂元於細狗黃春榮許金芳胡本全梅祖定梅立傳王卓山張連生胡本志胡本元邢長江童春魁馮發之王龍老李丙勳共二十一名均開教人犯俱重責發落在逃之要犯武生胡炳坤先行斥革衣頂與胡金喜鄧金喜胡衆兒均嚴拏務獲懲辦稟請督部堂批示遵行

一被毀之蘄州五百余天主教堂議賠銀五千五百兩廣濟縣田慶二天主堂議賠銀一千五百兩黃梅縣天主堂議賠銀一千兩並由蘄州廣濟黃梅三處本地保甲局紳士聯名出具擔承切結存案俟明年洋在內地傳教或在條約欽奉諭旨飭令實力保護教士教堂教民身家產業毋得歧視此後不敢再滋事端並與教士永立和約永杜後釁

一教士回蘄州應派幹員護送先行劄飭該州文武官員五鄉局紳等以禮相待而在案受累局紳亦要從寬賑禮永泯

嫌隙

一所定章程均期民教相安儻有藐視之徒復蹈前轍責成地方官查辦嚴加治罪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湖北襄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一襄陽黃龍墻武汛把總吳天浦即速撤參另委妥員保護教堂黃家橋清涼寺等處所有縱匪搶劫勒詐教民之滋紳朱廣林朱光元石兆基趙文源黃必超汪如瀾尹正芳鼎祥豐華去頂戴扒毀黃龍墻教堂首犯馮國士周大任永達監禁十年要犯汪如瀾務須及早會拏治以應得之罪朱廣海朱元剛監禁五年逃犯張心堯張心愷張心順阮明舉湯富山比差嚴拏照約懲辦打搶城內之首要逃犯阮三王四務須嚴行緝拏永遠監禁

二出示保護教士教堂教民以後永不准藉故勒詐

三李祖蔭串通紳保誣控教士教民字樣並勸令教民背教悔呈一一抽出再李祖蔭在任所押教民請煩秉公訊結以免拖累

四襄陽被搶之物以免再生枝節而傳教士之祭服聖爵十字架等物查出請官追回原免褻瀆聖器

五當地首事須接傳教士在鬧教之處會面賠禮

六教民被搶紅約當約請煩追回如毀無從索追則准其再立新約以免用費

七鬧教之處附和痞匪之保甲革黜永不復充

八前任襄陽縣李祖蔭串匪縱差打搶城內教堂黃龍墻天主堂相繼扒毀土平違旨貌約罪不容寬理應嚴行參撤永不准復官襄鄖此約款應歸督撫憲法領事核定繕寫所有此項議約各存一紙蓋用襄陽縣印仍加蓋華洋字畫押蓋用圖章為據

大清國欽命安襄鄖荊兵備道宋

特授襄陽府正堂鄧

兼理襄陽縣周

大法國駐華襄鄖主教南

駐華襄鄖副主教楊

大司理鐸畢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湖南衡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一兇手除前辦六名李信鵬周傳志馮時海李正沅李春林
劉正卿現獲四名周振才鄧德民楊澤漳楊彩放均情真罪
當業已斬決此外尚有朱犯控范主教眼睛犯蕭犯毆打董
教士兇手犯尚須設法速拏獲日照中國律懲辦至搶拐女
孩各犯亦應速緝究懲以儆刁頑至主教神父所失物件如
未燬去查出跟追報明地方官設法追給
一范主教暨董安兩教士致命之處應請撫憲奏請
朝廷賜
旨建立牌樓一座用好白石照中國大牌坊式建
旌表其名以垂永久准於光緒二十七年內興工　又衡郡塘灣

教堂隣近擬將地基擴充建立總堂一座該地須由地方官
按圖設法購妥以報范主教未了之願
此兩條係抵范主教暨兩教士受害之慘范主教與兩教
士均有德行極體面之人不受中國償卹
一育嬰堂女孩尚有三四十名未曾交出着地方官設法查
訪如數給領儻現指之數尚未全確由教堂查明即報地方
官由地方官查確設法追給
一凡因鬧教致教堂教民受害所失產業現當如數賠償初
議共賠衡平足銀三十八萬兩讓去一萬兩并將衡平足紋
改為漢口洋例銀每百仲水二兩算又讓去七千六百兩共
讓去一萬七千六百兩實賠漢口洋例銀三十七萬兩正定
約畫押後交給二十七萬兩二月十五交足其餘十萬兩分
四箇月由衡郡交給三月初一四月初一五月初一六月初
一為期所有教堂教民受害所失產業一概在內不再索賠
一所有教堂教民田房約據查出追還若有燬失應由地方
官查明補立約據概免稅銀
一撫憲暨道府州縣均要出示保護教士教民身家以後不得
歧視教民奉行教規亦不得族譜削名并勒派迎神賽會諸兇
費以杜爭端此項告示凡湖南境內各府州縣城市口岸及
教民村居鄉里均宜張貼

一儻有教士復來湖南傳教應由地方官妥為料理沿途護
送遵照約章認真保護
一衡州教案責罰官員不列入合同內
一以上各條彼此均經議妥畫押後凡湖南衡州府屬之衡
陽清泉衡山耒陽常甯永州府屬之零陵東安長沙府屬之
湘潭一切天主教案俱已了結不再翻異
一緝兇尚有朱蕭兩犯及搶拐女孩各犯均須地方官設法
速拏又教堂教民已失之田房約據亦須從速印契概免稅
銀不得因案已了結即便拖延
以上各條配中法文共四分一存督憲一存撫憲一存法

領事府一存教堂

大清二品頂戴委辦湖南交涉事宜候補道蔡

大法駐漢領事官瑪

大法護理湖南上四府教務副主教任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浙江衢州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七年

一諸暨縣倪望重既經撤任毋庸再議惟戴協戎縱兵拏教

貽誤大局應以游擊降補前任海門游擊劉賢斌與匪同謀

嫉教如仇應革職永不開復前溫州洋務委員郭鍾岳仇視

教堂玩誤教案應於本省永不敘用又玉環廳某樂清縣某

桐廬縣沈宗疇並現任黃巖縣韓令均縱匪滋擾玩誤教案

應一併撤任又衢州周守備縱匪鬧教致肇巨禍應革職議

處

一溫處二府舊案未結者應由省派委剋日前往會同教士

查辦清結其紹台衢三府新舊教案亦一併派委會同教士

查辦

一本省各屬新舊鬧教匪犯不勝屈指若皆加以懲辦似屬

太繁應由各處教士審量情形兇要者另行開送各該地方

官應行照准辦理

一賠卹焚毀各屬教堂教民家計共銀十八萬兩正按照公

議分三次清交第一期六萬兩限本年正月底交第二期六

萬兩限四月底交第三期六萬兩限十月底交清不得拖延

再衢郡教堂被毀其地復遭污瀆已不堪用應著地方官商

同教士另擇淨地調換

一去年教堂教民遭害特甚應由撫憲出示格外保護發各

府縣張貼其經滋事各教堂日後開堂之日由撫憲出示各

地方官體面保護仍諭就地紳董認保無事再按照公議於

省垣上城地方合宜之處置給地十畝正又定海西門內撥

給所有營地一塊以充教堂善舉又各屬教堂教民所被搶

燬之文書契券及被霸佔之田地山場應一併追還補給

大法國浙江全省總教主趙

大清國署理按察使總辦洋務局許

撫轅洋務委員候選同知洪

撫轅洋務委員江蘇候補通判蕭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一年　月　日

奉天全省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為公立合同事茲因光緒二十六年義和拳匪肇亂將奉天

省所屬各府廳州縣天主教堂併教民房產焚燬被害各情

查和議大綱第六條內載各國各會各人等身家財物所受公私各虧中國均認公平賠補等語今奉奉天將軍增奉天府尹玉特派本道等來京與中國外務部及主教會商議定所有天主教會及會內之人所受公私各虧除各處教堂賠款銀七十七萬兩歸大賠款已定議外至應撫教民恤款數目以及辦法臚列各條於左

一奉天全省各府廳州縣所有應恤教民房產財物今在京公同議定共恤潘陽隨市平銀一百四十萬兩作為一概了結並無遺漏

一所有前在奉省借與主教銀四萬兩並木植價銀四百七十六兩五錢言明於賠款內如數扣還

一恤款潘陽平銀一百四十萬兩內扣除還借銀四萬兩並木價核銀五百兩除清共淨剩銀一百三十五萬九千五百兩議定分三年九卯在奉天交涉總局交付永無利息言明自立合同之日起仍准前議到奉天即交銀四十萬兩至二十九年即光緒癸卯年三月起頭卯分三六九臘月四卯交每卯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此二十九年一二三四卯之銀全清至三十年即光緒甲辰年由三月起五卯分三六九臘月四卯交每卯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此三十年五六七八卯之銀全清至三十一年即光緒乙巳年三月為第九卯共應交銀十萬零六千六百一十二兩至此三年九卯一律全完每次交銀均交與瀋城教堂查收務須將收到銀數給憑收執

一教民婦女如因亂時流落在外人家查有實在下落應由主教函知地方官再行覆查確實代為追還原主如不交者治以應得之罪至拳匪首要除業已懲辦多名外應遵教會怨仇善念其餘為從者一律免究而免牽誤好人至真正殺人正兇如地方官查有切實確據准按中國律治罪

一教民平民均是中國百姓自應守中國法度均歸中國官管理俟後各地方官遇有案件不論是民是教一律辦理教民平民呈詞亦不必專分別為教民字樣而免歧視遇有教民案件是地方官公事秉公訊斷教堂教士以傳道為主不准干預如真不公道外國教士可見地方官面商

一教民產業契據如有因亂焚燬遺失者由官補予印契如非二十六年失落之契仍照例納稅償教民佔住平民房屋田地亦於田地應於一箇月內退還如平民佔住教民房屋田地亦於一箇月內退還均不得藉故躭延至教民於二十六年因被逼勒賣出典出之地均准呈明地方官後查明由教民自行照原價贖回僅非二十六年逼勒賣出之地仍不准贖

一自京議定之後在奉教士等均不得再有異言教民平民

均應捐除舊怨毋得再以從前人命財產及鬬毆等事互相控告別生枝節如有故違控告者均不准理從此民教各守法度永遠相安

一奉省教民賠款既已賠足作為一概了結則主教教士人命墳墓應行修理建碑等事除已由法國欽差另辦外其餘教民賠恤已由京呈明外務部議結所有在奉教士等一奉省教案現已由本道等與主教公同議定寫立合同四紙均應於籤字後一律遵照並應將約章刻印成書通飭旗民地方官曉諭民教人等一體遵照

以上九條今由本道等與主教公同議定寫立合同四紙一存奉天軍督憲署一存奉天尹憲署一存法國公使署一存奉天天主教堂各籤字畫押分執以為憑據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為公立合同事奉天因光緒二十六年拳匪之亂除天主教堂被毀早由大賠款內已辦結外教民恤賠款項一百四十萬兩由蘇主教已辦結另立約章外至外國教士貞女被害教士墳地被挖等情應歸駐京法國欽差經奉天將軍府尹派員來京商辦茲因奉天籌款萬分為難百般商議極力核減至減無可再減議定凡奉天天主教外國教士人命挖墳修墳一切大小事件一律完結共賠奉天瀋陽平銀四萬兩正由法國公使自行斟酌作為補償及設修仁慈院所之用不與奉天相干賠款銀定於光緒二十九年二月初由奉天將軍兌交駐京法國公使收領寄與收據存案惟戕害主教紀隆實可慘恨定將瀋陽教堂東隔壁民地一段共二畝多地由將軍發官價買交教堂作為紀隆記念祠堂至被挖外國教士墳地五座須仿照山西辦法立碑五座每碑帶亭儘一千銀之數為度五座碑共銀五千兩由將軍派公正賢員或求彭道監視並地方官妥為照料而免差錯碑亭外繪圖樣明年興工至戕害紀隆正兇拳匪劉喜祿張宮牙子等既已懲辦多名為從者一律免究如由將軍查再有拳匪正兇應按律辦其餘無論何時一概完結眼同

大清國外務部由

大法國公使呂與

大清國奉天辦理教案委員候補道彭英甲徐鏡第等訂立合同各籤字畫押繕寫中外文約三分法國公使收執一分存案備查再教民仍是中國百姓俟後遇有詞訟案件仍由各地方官不分民教按律辦理特附約章之末此約

謹按右合同並附件係法國駐奉主教蘇斐理會同奉天
委員彭道英甲徐道鏡第在京議定
河南泌陽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大法國河南主教安
大清國南汝光道朱候補道陳
今議得河南南陽府屬唐泌桐三縣教案公同議結所有條
款開列於後
一議首要各犯除席小法等三名業經正法兩次開仗格殺
羅昇冀等多名又擒獲多名外所有張澐卿程老十羅振杰
嚴辦並殺死教民兇犯併償單稟內所開分別輕重商妥其

餘脅從一概寬免以安衆心
一議逃往新岡教民由陳道憲委員分別送交唐泌桐三縣
官傳各地方紳士首事出結保護以期永遠相安如保護不
力惟該官紳營汛是問設教民內有不願歸里者由地方官
協同教堂司事劉寶森等將伊產業按公變賣
一議泌陽西關桐柏西烏金溝唐縣東北喬莊三處教堂全
被扒毀及堂內所失器物等件並來往送往打電各項花費
以唐泌桐三縣各教民家被扒之房屋搶掠之器物牲口糧
食等及撫恤被殺教民之家屬總共議結賠款二萬六千兩
除收過銀一千兩下餘汴平銀二萬五千兩由陳觀察經手

匯至漢口五六兩月匯交清楚
一議泌陽西關教堂既經被毀應由地方官妥將泌陽城內
另尋一寬大宅其價若干由教堂發給
一議泌陽肇事不知者僉稱各屬教民其實為愚民誤會償
款之義兼被張澐卿等從中造謠煽惑鼓盪釀亂請飭各地
方官分別曉諭以弭衆惑俾民教永遠相安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
四子王旗議結天主教案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為公同出具合同事查光緒二十六年四子王旗仇教之案

久懸未結二十八年六月間經
大法國特派辦理教務參贊世襲子爵端馳抵歸化城會同
大比國花翎二品銜總辦教務林
大清國綏遠城將軍奏調派辦蒙旗教務直隸候補知府壽
及方主教濟衆特派之教士劉拯靈　與四子王旗特派
委員札蘭臺吉阿廸雅札蘭札木色楞札布等查明教會共銀
後受虧全案公平妥定不偏不倚四子王旗應賠教民之家
十一萬兩此項銀數係經端大人體念該王旗窮苦極力減
讓四子王旗自郡王以次官民同深感悅情願認賠銀十一
萬兩自立合同之後蒙教永釋前嫌言歸於好茲擬條約如

左各執一紙永遠遵行

一四子王旗認交教會賠款歸化城平實銀十一萬兩

二查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已由信將軍交給教會銀一萬五千兩除此款外該王旗尚欠交教會銀九萬五千兩三四子王旗所欠交教會銀九萬五千兩議定交款之期自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立約日起至光緒三十年十月止二十八年每屆兩箇月交銀一萬兩計共交銀三萬兩二十九年每屆三箇月交銀一萬兩計共交銀四萬兩三十年每屆兩箇月交銀一萬兩計共交銀二萬五千兩以上三年總共交銀九萬五千兩賠款全清

四現在蒙教兩造既立和約蒙人絕不再與教會稍有違言教會亦斷不復尋前仇以期永遠相安

五嗣後四子王旗有施恩蒙民漢民之處教民一體享受利益與蒙漢無異教民儻有犯法者亦按律治以應得之罪兩無偏倚

六此次合同分繕四紙駐京法國全權大臣衙門綏遠城將軍衙門天主教會四子王旗各存一紙備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　月　日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六上目錄

章程

償借門

外務部咨法國紳婦遺失中國債票准照俄國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臨江縣長生保地方被韓兵越界滋擾議定賠結章程　光緒三十年

章程

償借門

外務部咨法國紳婦遺失中國債票准照俄國章程辦理文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准出使俄國胡大臣咨稱本大臣接俄副外部大臣鄂博林斯基照會內開本國戶部轉據巴黎荷蘭銀行所呈法國紳婦瑪西阿爾沙利愛報單一件聲報遺失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四釐息金錢借款債票一百二十九張並請明示辦法俾得索還票本等語又據本國戶部查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借款係由俄國政府擔保其遺失債票似可按照俄國國債償還失主現行章程推行及之以資日後辦法此章程曾經刊布明定償還被焚被毀或遺失各票主辦法特將此件章程送上如能施行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中國借款各票主實為便利至貴國政府查察此章程有無窒礙之處務祈從速示復等因據此相應照譯來文并原送章程備文咨呈查照此項償還遺失票主章程應否允准推行辦理之處謹請察核見復以便轉復俄外部并請轉咨

戶部備案等因前來查前項遺失債票既有俄國國債償還

失主現行章程應准援照辦理除電知出使俄國大臣外相應鈔錄原送章程咨行

貴部查照備案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戶部

附錄俄國辦理遺失各項國家股票現行章程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五年正月二十七號俄主頒發戶部大臣諭旨

茲據戶部進呈章程擬稿一本該本並經派員查核查俄國家各項股票遇有遺失並被毀被竊情事自應設法津貼票主並過期之各項股票亦應加恩寬展期限特為諭令戶部議定

一俄國國家各項股票遇有票主聲報遺失或被毀被竊此項股票還本還息應明定章程俾以保持國庫帑項免致虧損票主利權

二過期之債票及各項股票或劃錢分還者或一期總還者自該票到期之日起算認明三十年為限限內可以付給票本茲將過期各票開列於下

三過期之債票及各項股票自該票到期之日起算認明十年為限限內可以付給息銀五年行息之票一律照辦

第一條

凡俄國國家各項股票如遇遺失或被毀被竊票主可逕行聲報清還國債局或由銀行或經理債款之行代為聲報亦可

第二條

此聲報之件可用俄法英德四文繕寫開列票主姓氏職銜行業住址又借款名目債票值數票號買票日期（應示以收據或他可作據之件）遺失日期並如何遺失情節均應一一詳敘

第三條

此件應呈請户部大臣查驗後由户部大臣批准辦理其償還票主票本息銀辦法如下

票身遺失僅存息票辦法

第四條

遺失之票其票本當俟該票行息期滿之後或屆墾簞之期或屆還本之期方能給還

第五條

遺失之票行息期滿如票主執有息票可於該票訂定還本之日起繳票領息惟票本當於息票期滿三十年之後如此三十年內遺失之票未見有人呈到方可給還

第六條

如遺失票主一屆該票訂定還本之期即欲領取票本全數當將俄國他項股票或國家擔保之票呈交清還國債局存放作押其呈交之票價當與失去之票扣除已領息銀之外之價值相等自該票行息期滿之日起算存放三十年為限如此年限之內遺失之票未見有人呈到則作押之票繳還原主如遺失之票在此期限內呈到即將票本扣除已行息銀之外付給呈票之人國庫即將作押之票售價自償前付之數若有餘剩當繳還存放押票之人

第七條

如遺失票主一屆該票行息期滿並不呈交押款可將該票本價易買俄國別項股票或由俄擔保之票惟此易買之票當收存清還國債局自遺失之票行息期滿之日起算以三十年為限息票按期付給惟票本當於三十年之後如於此年限內未見呈到遺失之票方可給還如於限內呈到遺失之票即將票本扣除已行息銀之外照數付給呈票之人而易買之票即作為國庫之產

第八條

遺失票主執有息票即可按期領息此息票帶有票根一紙若舊票息票用盡憑此票根即有請換新票之權

第九條

票身息票一併遺失辦法

遺失之票票本當查照第五第六第七條給還票主惟各期息票既一併遺失當扣除訂定還本之日以後各期息銀

第十條

票身息票一併遺失其應得利息只能照遺失息票之後各期算給

第十一條

自票主聲報遺失債票及息票之後第一次更換之新息票不發票主收執當收存清還國債局其息銀於十年之後如於此年限內未見呈到遺失之票或票根方可付給以後凡遇更換新票之期均依此辦理至息票行息期滿之日為止

第十二條

如票主聲報票身息票一併遺失即將他項股票或國家擔保之票呈交清還國債局作押此作押票價與失去之票十年息銀積算之數相等其更換之新息票仍收放於清還國債局其息銀無須十年之後可按期付給新票用盡之後其票根可再換新票照舊按期付息至該票行息期滿之日為止以上所押之票自遺失之票行息期滿之日起存放十年為限如此年限內有人呈到失票更換新票清還國債局即將新票發給帶連未到之息票加以十年期內發給聲報失票票主之息銀國庫即將作押之票售價自償前付之數若有餘剩當繳還存放押票之人

三十年

一中韓隣邦交好三百餘年近自甲午以後兩界邊民時有越界互相侵擾惟臨江縣甫設縣治凡自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以前彼此既未先期照會有文應均予免究以固邦交

一中國長生保居民無故被害實深矜憫雖由韓民無知先自搆衅究其致禍發難實由隊官崔丙赫縱兵搶掠慘殺多命而礙手頭領延振憲助惡還兇將來應由韓國官員從嚴懲辦而匪徒徐慶發盜取三水槍械亦干法紀亦應由中國官員按法嚴治以期情法兩平

一韓民金秉珠等三名在華種地當其地東盧貴家屬工人

等六名投往避難金秉珠等並不救護反綁交韓國兵隊以
致均遭慘殺應由韓官查獲重辦嗣後永不許再到中國界
面
一中國長生保居民被搶牛一百二十五頭騾馬三十三匹
現由韓官找獲牛馬六十頭匹先行交還下餘短六十五頭
匹議明韓官賠償韓平錢銀四千兩訂日交割
一長生保居民婦女幼孩查明共被害者十八名口按照華
俄鐵路章程俄人致斃華民一名恤華平銀三百兩擬仿照
俄章給恤韓官不敢擅定議俟報明韓國政府聽候朝旨再
行議給

一長生保居民房屋查明被焚大窩堡十七處共二百間擬
每間賠償修費銀四十兩小窩堡四十處共二百四十間
擬每間賠償修費華平銀二十兩韓官不敢擅定議俟報明
韓國政府聽候朝旨議辦
一長生保居民查明被燒糧食共一千二百餘石按照時價
每石價銀三兩共合價華平銀三千餘兩韓官不敢擅定議
俟報明韓國政府聽候朝旨議辦
一長生保居民五十七家查明被燒被搶煙土銀錢衣服油
磨傢具一切等物約共計值銀六千餘兩韓官不敢擅定議
俟報明韓國政府聽候朝旨議辦

一韓國三水郡被徐慶發盜去快槍三十桿彈丸一箱俟卿
款給清即由臨江縣如數交還韓國倘有短少中國官賠補
以昭公允
一韓國平民凡在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以後有被中國之人
無故傷害者亦由韓官查明當日如何鮮情照會臨江縣覆
查相符亦照前章給銀撫卹倘係彼此鬨仗被殺不在此例
一中韓之民嗣後貿易種地應由各國地方官隨時保護不
准互相欺淩倘有不法之徒無論中民韓民凡無故越界侵
擾搶掠應拏獲交官轉送各本國官按法懲治此後沿江雜
木出自華商財產倘有韓民撈取一體嚴辦

一中韓兵隊嗣後各守疆界如無公文先期照會不准私自
越界侵擾生事倘有違犯及開放槍銃者應准立時擊拏仍
照會各本國地方官按法懲辦
一韓官格外體恤災民先行給糧三十石暫時接濟討奏報
韓國公文迨往須限四十日以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五日
為期各民遵守聽候不准私警鬧事
一據韓官原報徐慶發搶得快槍三十四桿子母九千發現
在查得槍三十桿子母一箱其原失子母槍械與現在查數
不符必係徐慶發丟失俟徐慶發到案必為力追
以上係中韓各官暫議草約仍俟韓國賠款交割再行定

章辦理
大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韓光武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興京撫民府孫長青　臨江縣吳光國
韓國甲山郡守李振豐　韓國三水郡守李敏堂
韓國檢查官趙重錫　韓國陸軍正尉趙基高
韓國陸軍正尉金思稷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六下
成案
償借門
戶部奏新定賠款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摺　光緒二十七年
東撫袁奏遵議籌攤賠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奏高陞船業英國屢次索償現擬通融商結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賠款各國不允還銀先後磋議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成案

償借門

戶部奏新定賠款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新定賠款鉅期迫亟宜合力通籌分派攤還以期無誤

大局恭摺仰祈

聖鑒事據全權大臣先後來電並送還款表一紙計此次賠款議定四萬五千萬兩前數年每年本利銀一千八百八十二萬九千五百兩嗣後按年遞加每年二千餘萬兩及三千餘萬兩不等至三十九年為止總共本利銀九萬八千二百二十三萬八千一百五十兩另有允緩半年付利息銀九百萬兩分三年帶交由西歷明年正月初一日即華冬月二十二日起照付是款目之鉅曠古罕聞限期之迫轉瞬即屆就中國目前財力而論實屬萬不能堪然和議既成賠款已定無論如何窘急必須竭力支持臣部職司度支固屬責無可卸各省值此艱鉅尤當勉為其難亦惟有於出款力求裁減入款再求加增庶幾湊集鉅款屆期歸償於大局不至貽誤謹將擬裁擬增各款逐一開列恭呈

御覽

計開

一虎神營驍騎營護軍營光緒二十五年共閒支津貼銀一百四十餘萬兩此項津貼原因添練各營始行加增並非兵丁底餉現擬自本年起即將各該營加增津貼銀兩照數裁減

一神機營經費及步軍營練兵口分抽練兵丁口分光緒二十五年共開支銀一百二十餘萬兩前項經費口分係屬挑練各營兵丁先後加增之款亦非兵丁底餉現擬將該營加增經費口分銀兩酌量裁減其如何分別辦理之處應俟回京後由該管營王大臣妥議籌辦

一滿漢官員八旗兵丁向有米折一項每年由部庫約支銀一百餘萬兩此項米折係按例價折減支給計官員俸米折銀每員每季所得不過數兩兵丁甲米折銀每名每季所得不過一兩上下是分之自屬無多而合之便積有成數擬自本年起將前次米折銀兩暫行停支

一南洋經費及沿海沿江防費並各省水陸勇營練營舊有綠營率多事涉虛靡難期實濟一律酌加裁汰

一房間捐輸按糧捐輸廣東已電奏開辦如果妥定章程辦有端緒尚屬籌款大宗擬通行各省一體酌量試辦

一地丁收錢酌提盈餘剔除中飽山東已奏准辦理臣部亦鈔錄原奏行令各省仿照現擬再行通飭各省切實遵辦

一體加價前已奏明辦理有案然為數尚少款項亦均已
撥用擬令各省就現在體加價值每加再加增四文
一各省土藥一項茶糖煙酒四項非民生日用所必需重徵
尚無妨礙擬令就現在抽釐數目再加抽三成
統計部庫裁減之款可省三百餘萬兩各省裁減及加增之
款約略估計亦當有一千數百萬惟各省情形不同未必皆
能逐款遵辦即使遵照部章實力籌辦而款項湊齊尚需時
日仍恐有誤還期擬先就賠款二千二百萬兩之數令該省

二年起裁減營勇作為旗兵加餉一款自光緒二十四年起
加增邊防經費一款向來有漕省分循案解部漕折一款以
上約共銀三百餘萬兩全數提出均留作賠款外尚有一千
八百餘萬兩即攤派各省責令按期報解其數目如何分別
應按省分大小財力多寡為斷擬派江蘇省二百五十萬兩
四川省二百二十萬兩廣東省二百萬兩浙江省一百四十
萬兩江西省一百四十萬兩湖北省一百二十萬兩安徽省
一百萬兩山東省九十萬兩河南省九十萬兩山西省九十
萬兩福建省八十萬兩直隸省八十萬兩湖南省七十萬兩
陝西省六十萬兩新疆省四十萬兩甘肅省三十萬兩廣西
省三十萬兩雲南省三十萬兩貴州省二十萬兩計共一千
八百八十萬兩各省自奉文派定以後均應按臣部單開裁
減加增各辦法妥速籌辦倘單開各條內有與該省未能相
宜及窒礙難行之處各該督撫均有理財之責自可因時制
宜量為變通並准就地設法另行籌措惟必須在本省司關
道局湊足分派之數如期匯解不得短少遲延致有貽誤倘
期限已屆而短欠尚多即惟各該督撫是問再通商各海關
稅銀擬收足值百抽五現已商辦有成將來開辦後核計關
稅究能徵收若干應將增出數目專為賠款應用各省此次

分攤之數尚可酌量核減所有新定賠款臣部擬合力通籌
分派攤還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
行在戶部主稿合併聲明謹
奏
東撫袁奏遵議籌攤賠款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遵照部議籌攤賠款恭摺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於本年八月二十九日接准
行在戶部咨開本部具奏新賠款數鉅期迫亟宜合力通籌分派
攤還一摺光緒二十七年八月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刷印原奏恭錄飛咨欽遵辦理原奏內稱每年派山
東省九十萬兩等因伏查本年春夏間因新定賠款過鉅曾
迭次恭奉
諭旨飭令　臣等設法籌措集款抵償於斯時也
聖主焦勞於上計臣仰屋於下內患貧而外患逼創甚鉅而痛甚
深　臣每讀
詔書未嘗不憂切於中風夜徬徨幾廢寢食當即就東省財賦通
盤覈計並於凡可興利除弊之處悉心籌度竭力經營冀早
効綿薄之補苴藉仰
宸廑於萬一第當公私匱乏之際竭澤涸虞非計開源又難剋期

惟有先從力去浮靡嚴杜中飽入手現討整飭鹽務設可增
銀二十八九萬兩清理漕贊歲可提銀三十萬兩地丁收錢
歲可提廠餘銀五十餘萬兩三項共計約有一百一十萬兩
之數除付戶部原奏攤派九十萬兩外約尚可餘二十萬兩
惟該三項均視年成豐歉為盈絀如遇水旱偏災便不能如
數措解而洋債勢難減緩亦不得不預為之備擬將所餘二
十萬兩均撥司庫另款存儲無論何項要需概不准挪移支
撥專為備荒作抵之用庶歲事雖有豐歉總可依限解償免
至偶缺供支貽人口實至鹽務一項係由秋季起增向來下
半年銷數較為減色本年僅可得十萬兩左右擬存儲聽候

部撥其本年節提漕費三十萬兩須至明春始可湊齊擬以
此項儲作明年償款之需因甲年漕費總須在乙年春季湊
齊不及甲年應償之限不得不預先儲備為未雨綢繆之計
地丁錢餘亦自下忙為始本年可得二十餘萬兩擬以此項
撥作本省陳家窪五楊家兩處堵塞決河不敷工款及被災
各屬賑撫之費自明年起再將鹽務增款及地丁錢餘專作
為抵償洋債之款其南北運河所節經費約可得十萬兩本
年已奏撥河工明年可另儲候撥統共籌節各款計有一百
二十萬上年曾籌提四十萬兩作為練兵月餉此兩年內已
籌一百六十萬兩之多以山東瘠苦省分驟增鉅款不免漸

形拮据則戶部原奏房捐糧捐自可從緩議辦以紓民力而
示體恤鹽加價一節東省自二十一年起迭經加價加課
為數已不下四文現復督同運司籌定辦法由　臣另摺具奏
似可免其更張且與戶部原奏令各督撫因時制宜量為變
通之意亦相符合至裁汰防綠各營餉項歲計無多擬遵照
政務處來咨留充辦巡警軍費用而土藥茶糖煙酒五項東
省不產茶糖加抽三成計亦甚細惟土藥煙酒三項尚可設
法已迭飭籌款局司道切實經理可望日有起色抑　臣之愚
慮更有不能已於言者近年新舊賠款綜計每歲所出不下
四千數百萬合通國地丁之力方足勉數應付嗣後貧弱自

不待言然如僅籌償債不圖自強恐悉索者未盈而覬覦者
踵至甚至極小極弱之國亦將從而生心國債永無了期國
勢更難自立譬之嬰疾之人血氣大虧瘡癤遍體不思服藥
以培氣徒然剜肉以補瘡瘡未合而肉已先消疾日增而氣
愈不固一旦更為風寒所襲遂至不復能支是為今之計償
債固屬急務自強尤為要圖必須統籌兼籌始可勉為善國
況東省強鄰逼處鐵路縱橫久已受制於人不啻據我堂奥
尤當力籌防範冀可隱杜侵陵凡營伍器械學校商務製造
各端在在均關緊要亟須因勢利導逐漸振興然無米為炊
勢必一無所濟擬除籌節一百二十萬兩之外仍將百貨釐

金稅契土藥煙酒各項雜稅及各種積弊認真整頓釐剔核
計所入除每年釐金項下向解之固本兵餉銀六萬兩土藥
項下撥作武衛右軍先鋒隊月餉銀六萬兩仍照原案如數
解交外下餘之款均留東省以備辦理各項要政庶外足以
應鉅債內足以圖自強不至益貧益弱馴將不可收拾大凡
創行一政整頓一事其繁難姑不必慮而甚便於
國計必甚不便於蠹國之人不便者多斯阻撓者衆以臣受
恩深重圖報情殷決不敢稍涉瞻徇希避嫌怨但當殫竭駑鈍激
發天良於公家之利知無不為於應辦之事實求其是所慮
材輕力薄任重責艱致蹈隕越之愆尤上負

生成之高厚是則區區愚悃夙夕兢惕而畀弗敢稍安者耳所有遵
照部議籌攤賠款緣由除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高陞船案英國屢次索償現擬通融商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年中東之役由原任北洋大臣李鴻章飭

北洋水師營務處道員羅豐祿向英國怡和洋行租用高陞
輪船載兵前赴牙山被日本浪速兵輪擊沉事定後英外部
旋向駐英使臣龔照瑗照索償款經臣衙門以日本尚未宣
戰首先開砲擊毀英船應向該國索賠堅拒不許二十三年
駐英使臣羅豐祿接任該外部復催請給償臣衙門仍令嚴
駁二十五年六月間英署使艾倫賽述其外部電詢謂兩國
所見不同應另請公正人判斷以定賠款與否臣衙門當查
北洋租船合同內載有將來租主船東如意見不合互相辯
論兩家共請公正人判斷等語爰擬電知羅豐祿與英外部
妥商公斷辦法當將此案大概情形奏明請

旨允准在案旋准羅豐祿函稱公訂美國駐英公使涂德判斷此案詳擬章程一詢明日本浪速船所為是否合理有悖公法二僱船之中國國家與受僱之輪船公司執應擔當失船之責廻英外部於章程內刪去浪速所為是否合理字樣增入高陞擊沉之故由於華官行為所致其意堅欲中國賠償彼此相持迄未定議迫本年四月間英使薩道義送交高陞船案賠款清單迎向 臣部索賠查數單開款目至四十餘萬之多當即駁以此案中國原無認賠之理何況款數太鉅萬難允准該使堅執前說且設詞恫喝 臣等復與力持十月間薩道義回國瀕行時面稱中英睦誼方敦此事英國亦願速結現擬核減賠款數目以三萬三千餘鎊作為了結請中國從速付款等語 臣等再四籌商竊以高陞船案事閒多年彼此辯論幾於筆禿脣焦而英政府命意始終不移若日久不決誠恐在彼藉為口實轉致別生枝節計不如就此和商了結尚不失兩害取輕之意當即復以此項賠款雖經核減惟中國財力一時難以籌措尚須從長計議本月十三日復准英國署使照會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賠款各國不允還銀先後磋議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辛丑和約第六款內載諸國償款海關銀四百五十兆兩按年息四釐分三十九年清還本息用金付給或按應還日期之市價易金付給等語各省督撫臣以照約表應按定約時之金價付銀不應按還款時之市價易金付給屢次電請力爭迭經 臣等與駐京各使切實照會並往返面商復

電駐各國使臣與各國外部辦論僅美國應允按表還銀其餘各國堅持未允各使照復均謂賠款為金款之債細核約文亳無疑義現因銀價跌落賠款以銀付給自較約載原數有加無不能因此致違定約並謂四百五十兆兩不過按照是年西歷四月初一日之市價合成兩數俾中國易於計算耳中國不能因金價增長而受巨虧獨不思各國因中國致費巨款所用本係金錢又豈能受落價之錢幣以歸還償款其詞皆甚決絕無可婉商又臣部前於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奏請

飭下前兩江總督臣劉坤一熟籌辦法轉飭江海關道就近與各國派出之銀行董事詳細辦明二十九年湖廣總督臣張之洞在京時亦迭與駐京各使磋商此事均未能就範每屆還款之期雖由江海關道照銀數付給各國銀行該銀行公會每期開送清單仍悉按以銀易金計算載明虧欠數目并將欠款於結算後即一律起利照此核計至本年三年屆滿虧欠之數約已逾千萬駐京領銜奧使齊幹等亦按期照會臣部聲明中國短付本息之數奉本國政府論令實力索還臣等夙夜籌思萬分焦灼徒以約文爭辦亦屬無補若再事宕延則負欠愈久積數愈鉅彼終有索還之日恐後患必且無窮本年六月間各使聯銜來照稱中國按月還款金銀價值漲落不一嗣後可將金價按月定準並允與中國展緩時限若每月實還之款較應還之數有虧所虧之數與賠款之本一例出利倘至三十九年終中國交還賠款總數尚有不敷仍應按月接續歸還至本利全清而止此外別無辦法等語察其詞意既於無可減讓之中略予通融之法惟展緩一節虧欠之數仍一例以四釐計息則欠數必逐年遞增算至三十九年之後將又積成數萬萬之鉅款臣等復擬將歷年遞欠銷虧俟三十九年後統計還本免利各使仍堅執不允是欲圖展緩於目前實貽重累於日後思維再四兩害取輕究不如設法補苴以期年清年款因另擬辦法三端切商各使

一金價須按月折中算定一以前虧欠之款免再計息一未屆還期每月預付之款須按月扣還息銀以上三端如各國俱允照辦中國即允於本年西歷年終將以前所欠之款一律清還並允以後每年應付之本息年終必掃數全清臣等擬此辦法蓋以按月折中定金價可免還款屆期金價驟漲之害欠款免息及按月扣還息銀均可以減輕現在之虧累而扣息一層將來之節省尤多如俱照行於賠款不無小補數月以來為此事反復磋磨唇焦舌敝現察各國漸有應允之意惟計期十一月下旬即是西歷年底一有成議屆時即須踐約清償款鉅期迫能否籌措足數尚無把握已由臣部

隨時與户部熟商從速預為籌備亦明知各省為攤派賠款
羅掘已空騰挪睚易苟還銀一説稍有可挽回之處臣等受
恩深重具有天良亦何忍竭萬姓之脂膏以供列邦之攫取無如
議論三年迄難結束各國銀行且乘此而虚增還期之鎊價
苛算欠款之利息懸宕愈久受虧愈多不得已而思補救亦
祇能就公允之情理以期抵制於毫末舍此別無善策實深
悚疚查此事前奉電
旨着鐵良端方督同滬道悉心磋商昨據該侍郎等電奏以各領

館無權不能著手請
飭下外務部照會各國公使轉飭各國領事就近商辦方能開議
等語奉
旨外務部知道欽此臣等竊惟此等要件議事權限全在各國公
使稟其政府訓令而行誠非領事所能為力若由臣部照會
各國公使轉飭領事商議向來無此辦法徒貽笑柄礙難照
辦臣等為大局起見不敢稍存拘執亦不敢再事遷延相應
據實懇陳請
旨裁奪伏候
命下通行所有先後磋議各國賠款情形理合恭摺縷晰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
硃批著照所請户部知道欽此欽奉

章程
鐵路門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鐵路大臣袁等奏接收山海關內鐵路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蘆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附清單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蘆漢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建運礦枝路章程 光緒三十年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 光緒三十年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江蘇滬甯鐵路議訂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廣東潮汕鐵路議定集股試辦章程 光緒三十年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二年
東省中俄續訂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吉林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 光緒二十七年

章程
鐵路門
商部奏重訂鐵路簡明章程摺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奏定章程內開擬招商設立鐵路礦務各項公司
如一時官本籌集不易全係商股承辦者應由臣部隨時維
持保護等因所有鐵路公司自應訂定專章俾資遵守查前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統轄礦務鐵路總局大臣曾經奏定
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通行在案茲臣部綜縂商務

礦路事宜奉
旨歸併臣部辦理除礦務章程上年七月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妥議現在張
之洞尚未議定應由臣部先擬試辦章程再行奏
聞外查鐵路章程有從前訂定之條現在應行修改者亦有從前
章程所未賅現在應行增補者臣等公同商酌擬重訂鐵路
簡明章程二十四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
臣備案所有重訂鐵路簡明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商部奏定鐵路簡明章程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除礦務另訂專章外其
業經開辦之鐵路檔案均由路礦總局移交到部至現在尚
辦未經批准者均應聽候本部分別准駁
第二條
無論華洋官商稟請開辦鐵路均應按照本部奏定章程辦
理其有援引前定各省鐵路章程與現定相背者概不准行
至經部批准開辦後並應恭照本部奏定之公司條律不得
有所違背
第三條
各省官商自集股本請辦何省幹路或支路須繪圖貼說呈
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萬詳細具稟聽候本部行咨該官商
原籍地方官查明其人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有無違背
定章各情候咨復到部以定准駁

第四條

凡軌路必經之地勘定後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應由地方官估定公平價值毋許高擡應完地租由公司按年認繳不得拖欠遇有廬墓所在苟可繞越自應設法以順民情若軌路萬難繞避應由地方官斷給遷費以免爭執阻礙

第五條

請辦鐵路如係附搭洋股者除具稟本部批示外應稟由外務部查核照准至洋商出名請辦除遞呈外務部聽候批示外仍應稟由本部察奪

第六條

集股總以華股獲占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其稟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毫無遁飾字樣並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以杜朦混而慎名實倘有朦准開辦者一經查實隨時註銷撤辦

第七條

凡中國各省鐵路即使由洋商遞呈稟准開辦而中國商民自應得有公共利益方為平允嗣後洋商請辦無論集股若干總須留出股額十分之三任華人隨時照原價附股

第八條

無論華公司附搭洋股者洋公司附搭華股者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公司辦事之權至公司遇有虧蝕應

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償補

第九條

華人請辦鐵路如係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路工實有成效者由本部專摺請

旨給予優獎以資鼓勵其招集華股至五十萬兩以上者俟路工奏定之十二等獎勵章程核辦

第十條

華人請辦鐵路應先統估該路全工用款若干以定集股額則至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無可續集股本者應准該公司以機器房產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其借款至多之數按照原估用款不得過十成之三並須先行稟呈本部聲明所借實數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其議借合同應加繕一分呈部存案

第十一條

集股如全係華股業將請辦路工悉數辦竣續請展辦他路而原集之股本固已罄盡擬添借洋款以資接展應具稟本部聽候酌核情勢分別准駁

第十二條

嗣後華人請辦鐵路如與洋商私訂合同以請辦之路抵借洋款一時朦准或於開辦後將該路工私賣與他人以上情事如經本部覺察或由地方督撫查明除將路工充公註銷全案外應視案情關繫輕重酌罰

第十三條

凡經本部批准承辦鐵路者無論華洋人應自批准日起限於六箇月內勘路勘畢再限六箇月內開工造路兩軌相距須照英尺實寬四尺八寸半與現行之路一律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批准之案撤銷以杜集股不實藉股招搖等弊如實有意外事端亦須預行呈明本部查無欺飾者方可酌准展限

第十四條

各省辦理鐵路地方遇有地主擅阻擄工役恃衆把持等事准公司報明該地方官切實曉諭彈壓並嚴禁胥吏訛索

諸弊須知鐵路為興商利運之基址

國家應辦之要工該地方官如保護不力推諉膜視查實從嚴參處

第十五條

凡勘路估價監造軌路目前中國尚少專家應准公司聘用洋員其經過地方及駐紮處所各該地方官均須慎加保護勿使稍有意外之虞若該洋員不自守禮湯檢踰閑准地方官知會該公司預為斥退不得偏袒徇庇調赴他路當差其甚者准稟明本部移會各國領事存案不准在中國地方旅

第十六條

無論華人洋人如於各直省將軍督撫衙門遞呈請辦鐵路應由該督撫查明此路確於我

國商運有所裨益且與現定章程無所違背者即咨會本部酌核辦理

第十七條

凡公司遇有爭執或因他事有礙公司利益者若係華人公司就近地方官亦可持平判斷不使兩有傷損倘判斷不能公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以示保護其華洋商遇有爭執應由兩造各舉一人理論判斷如判斷人意見仍有未洽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者皆可秉公調處兩國國家均不干預其事

第十八條

路礦本係兩事應行各守專章分別辦理所有請辦鐵路者不得牽請與礦務合辦鐵路公司前有沿路開礦章程嗣後不准援引此案若就近既無煤料轉運又苦艱阻公司因此致欲虧蝕應隨時具稟陳明聽候本部體察情形分別准駁如批駁之後不得再行呈請以杜牽混

第十九條

礦務鐵路總局前定有表譜格式現將此項表譜仍由部頒發各公司每屆年底將辦理一切詳情如式填寫呈部查核存案

第二十條

稟請辦理鐵路業經批准後該公司即可訂立合同如有未盡事項應行具載者准其酌增惟不得與上列各條有所違礙訂立時並照繕一分呈部核准後方可簽押至路工完竣後有應行設關征稅之處由本部會同戶部酌核辦理

第二十一條

華洋商人承辦鐵路如遇軍務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

第二十二條

興造鐵路或鐵路已經造成後如須用彈壓巡丁准其每一里僱用華人一二名仍不准帶用軍器如需用護路兵勇必須稟由本部及各該省將軍督撫酌派不得擅自僱用所有工食費用由鐵路給發

第二十三條

鐵路郵政相輔而行凡承辦鐵路應代寄中國郵政書信包件所有詳細章程屆時另訂

第二十四條

以上各條係承辦鐵路大概章程此外未盡事宜俟批准及訂立合同時詳細增補

附章程

鐵路大臣袁等奏接收山海關內鐵路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接收京津榆鐵路現與英使商訂章程請

旨遵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初七日奉

上諭津榆鐵路應趕緊設法收回添派胡燏棻會同辦理先將接收事宜悉心商議妥速籌辦又於十二月初一日奉

上諭關內外鐵路事宜改派袁世凱接收督辦胡燏棻會同辦理等因欽此欽遵當與英使薩道義一再商議英使以該鐵路統由兵隊作主雖現歸英國武員管理而實則各國均屬權力祇可從容籌商退還嗣經迭次函催直至本年二月二十四

日始准送到英武員交還鐵路章程九條前代中國招股之中英公司所擬章程八條復經臣等函商頗有應行辯駁之處是月二十九日臣袁世凱來京臣胡燏棻彼此會晤公同酌改送與英使再四磋磨始克就範現已由英使函致英提督及中英公司均無異詞原議英武員商訂章程九條嗣經改定以後由臣等添入電綫一款統共十條中英公司原議八條一再刪改併成五條內有允留武員一款係承上年和約留兵駐守專辦運載軍實而言此外均與聯軍未佔以前無異自難議阻其中英公司所訂第一條派有總管一員專管工程料物事宜並添議員一員現仍指定統歸督辦大臣節制不致權落人手第五款原議應派中英公司在倫敦代辦購料一切事宜跡涉攬利現改為購買車輛材料仍用開標辦法大致均屬和平尚無流弊臣等悉心酌覈議款一經定局鐵路即可早日收回英使初擬於西歷五月初一日將路交還即中歷三月二十四日現因疊次往還函商為日已促且畫押以後尚須照會各國公使並榆關俄國所佔車站等項一條非一二日所能蔵事英使擬改至西歷六月初一日即中歷四月二十五日交還決無異議茲謹將英使送來改定英武員與中英公司交還鐵路商訂華洋章程二分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臣等遵即會同畫押以便布置接收鐵路各項事宜庶幾官商貨物往來並運漕運兵均可便利實與大局殊有裨益除再向俄國索還關外一路外所有臣等與英使會議收回關內一路緣由理合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英武員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大英軍務處願將京津津榆並續築至通州正陽門及永定門內之各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茲將交還章程各條開列於後

一按照一千九百零一年九月初七日議定條款第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暢道無斷絕之虞今因該鐵路本係最要之通道中國國家允許在於京津津榆各鐵路凡各國留駐兵隊並保護使館衛兵及馬匹磯位與各類軍實等件均應在各類貨物之先按照附件所開章程運辦

二在第一條所述留兵駐守各處之時督辦大臣允留武員

會同總辦並武官二員幫同辦理各國運載軍實各事宜凡
為各國兵隊需運之故或運載軍實或修辦工程自應預先
由武員總辦與督辦大臣商定由督辦大臣轉飭照辦其會
同總辦即派英武官幫同二員可由德日本國軍門統帶各派
一員
三凡各國軍門統領等以為緊要之鐵路站均可派武員暫
時駐紮以便轉遞音信往來簡易所有該武員辦理各本營
事宜中國鐵路之員應竭力相助該武員遇有事件應徑達
英會同總辦之武員
查第二第三兩款所稱派武員會辦一節改為聲明各國

軍實軍隊用物一切轉運事宜應由各國駐京兵隊統帶
暨自京至通海道統領武大員隨時徑達鐵路總局辦理
四茲中國北方督辦鐵路大臣應允凡管鐵路英武官在交
還以前所立合同及所應許各件由督辦大臣派員查明接
受承辦又管鐵路英武員在天津所用各房間或公所或寓
所如請接收亦允一律辦理
五除第二條所述外其餘鐵路各事宜如酌定客貨運脚修
養各工及開往車表目定立合同購料運機各節並帳目等
事總而言之除飭定運辦各國兵隊馬匹磁位各類軍實等
件外均歸中國鐵路督辦照聯軍未佔以前無異
六自德國總營務處將鐵路交給英國武官管理之後直至
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之時所有一切賬目應由英國駐
天津統帶武員並中國鐵路督辦大臣各派一員查核
七凡本章程畫押時所有之鐵路及車棧若非先行設法預
通道路准備處所以外不得遷移改動欲改動應先由督辦
大臣預先知照英武官總辦轉致各國統領核准辦理
查第七款所改如車站有改動等項事宜亦即由鐵路總
局徑達各國統帶辦理毋庸武員會辦以省周折
八所有鐵路各電線亦應同時交還惟武官可於電杆上安
設電線以便自用俟該線安妥各國武官所發電報仍可按

照附開之章第十二條辦理惟所有由各國軍門及駐守各
處統帶官並各使館衛兵統帶所發最急電應在別類電報
之先儘辦
九該鐵路交還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之期與俄國武官
交還山海關車站房間並建造橋樑之機器廠及其所管自
山海關至長城橋樑鐵路一段橋在內日期相同惟不能於一
千九百零二年六月初一日以前交還也
十中國
國家應先向現有駐守通道兵隊之各國統帶並現留護館兵
隊之諸國全權大臣等取覆情願英武官將該鐵路交還中

國督辦北方鐵路大臣之文據相符後此章程方可施行

附錄英公司交還山海關內鐵路章程

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今與英國駐華欽差大臣商定章程以期英國營務處交還鐵路之後中國國帑及借款英股均獲裨益茲將該章程列後

一在袁胡督辦大臣節制下有總局委派總辦一員洋務總辦一員總管一員英國人專管工程並華洋工匠稽查材料等項事件代理華英公司一人無作專辦會議鐵路緊要一切事宜總局外另有中國繙譯一人英國幕友一人以為襄辦洋務一切又派幹練西人一名管理倉庫事宜所有鐵路及

一切分局所用之員匠人等均先由總局督辦大臣允准方能派充

二凡在外國購買車輛材料一切為鐵路之用應歸開標者公然投標購買

三該鐵路一切賬簿每年由賬師查核其賬師應由華英公司在於鐵路用人之外揀選幹練之人該鐵路周年一切賬目等件應照海關印冊一律印行

四今議明管理鐵路英武員所修之豐台正陽門及北京通州各鐵路應歸入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華英公司與胡大人所立借款合同第三條抵押該借款鐵路產業之內

五按照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借款合同第三條所載之支路或展修之各鐵路應由北方鐵路督辦核修今將此意重言申明以推廣鐵路現有之利益茲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方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並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

查合同第五條所載推廣支路一節亦經改定自北京以

北各支路並由北京至張家口之鐵路應歸中國政府造辦外國人不得干預祇用中國資本不用外國資本並永不得以此路並進項作為外國抵押借據

謹按原訂章程經外務部兩次奏請續行釐訂所有註明改定各節即係續行增改以昭慎重外務部原奏見下卷

成案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訂英國公司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前因籌造中後所至新民廳鐵路及營口支路並歸還津榆津盧各路所欠款項曾於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初七日由督辦大臣及匯豐銀

行代英公司在北京簽定草合同籌借英金一款約合華銀一千六百萬兩草合同內並聲明簽押後准限三箇月聽公司定奪允否照辦嗣經公司於限滿前擬就辦法通知督辦大臣允按草合同舉借款項彼此訂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公司允代督辦大臣舉借英金一款計二百三十萬鎊其交付次序列後

一備還津榆津盧路所欠外國各銀行款項應按合同後附列清單立即預備或俟到期交付茲督辦大臣言明各路應還之款項其總數不過華銀三百萬兩

二預備天津至山海關各路自立合同日起三年內應添設各工程及增造車輛之用此項事宜係總工程司擬辦據共估費華銀一百五十萬兩應分別緩急次第勻款興辦

三備款建造中後所至新民廳一路並由此路近十三站處起接一路至營口又於女兒河造一枝路至南票出煤處督辦大臣並允以上各新路自立合同之日起於三年內造成

第二條

如建造各新路於所借之款尚有不敷督辦大臣應即設法或向中國政府設法另籌款項俾數全路竣工之用

第三條

北京山海關各路所有車道車輛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應儘先作為此次借款之保督辦大臣於借款期內應將鐵路房屋工廠車輛地段物產等經理妥善並隨時增造車輛務令運載等事數用無缺倘嗣後於前指各路商定添造枝路或再接展其建造之事應歸鐵路局承辦款項如有不敷應向公司籌措

第四條

此借款本息均由中國

國家作保如付息還本到期爽約公司即知照中國

國家應按所需之數籌借英金在倫敦代還公司倘中國

國家於公司按此條知照後未能照所短本息籌還應將所指各路及一切產業交公司所派經手人暫代管理俟本息歸清仍交還鐵路局管理倘所欠本息為數無多並須通融展期不逾三月之久為公司所願者亦應從權辦理此辦法與他合同不同之處在於督辦大臣極思將此借款本息按期付還始終照常歸中國統理此路一切事宜是乃立合同者彼此顧念交誼之故

第五條

此借款未清之前凡他項借款不經由公司者均不得再以上所指各項作保並由總理衙門代中國

國家照會英國駐京大臣允認此合同內所指各鐵路永遠為
中國產業無論何國不得藉端侵佔
第六條
在借款期內總工程司應用英人至鐵路辦事首領人員應
照現在辦法均用幹練之歐洲人充當仍應歸督辦大臣派
委如有辦理不善或不勝任者督辦大臣可與總工程司商
明撤退倘有華人實能通曉工程事宜並車務處等事亦應
參用毋得遏抑倘有時須新派一總工程司應與公司商明
方可派委並添派鐵路洋賬房一員須具幹練之才於鐵路
各賬務均有全權布置督理其監督收發事宜應商同督辦

大臣及總工程司辦理
第七條
合同內所指各路係屬中國政府官路如遇軍務賬務政府
在各路運送兵丁糧食均不給價
第八條
指明各路所有收款進款應存天津匯豐銀行並戶部遵照
上諭撥給鐵路經費十年每年由山西陝西河南安徽等省各解
五萬兩之款亦照此辦理所有經營養路應用各費均由該
局收款進款項下開支候有餘賸應與各省所交之款均備

歸款表內數目日期按月勻攤以行平銀兌足應付金鎊支
給天津匯豐銀行俾該行按借款章程代為散給股東至此
項兌換之價應由銀行於每次到期時定奪天津匯豐銀行
承辦付息還本代交股東等事由鐵路局於逐年還款按百分
之二釐五提給該行作為經手費此費並列入逐年還款表內
第九條
此借款以四十五年為期其借本應按下文各辦法自第六
年為始勻分四十年歸還務與股東相宜
第十條
此借款按所開銀數常年付息五釐並按該本未還之尾數

隨時照算至付息數目日期均由督辦大臣按照逐年歸款
表內所開辦理
第十一條
還本應按借款章程在倫敦逐年掣還除此項掣款外督辦
大臣可於箇月前知照公司另集額外股款備掣其股票每
百分之值應加二十分至此項額外股款仍應與借款章程
內所備尋常掣款同日掣還又額外股款掣還之後其逐年
歸款表內所開息款數目應即照改其還本之法仍應照本
合同第九款期限數目辦理中國政府並允還本一事除按
此條辦理外不作他項歸還或移撥之法

第十二條

此借款照所列銀數按九扣付與鐵路局但借款章程發出之時倘市面情形不佳應准公司自行跌價不踰八八扣之數

第十三條

現准公司按借款金鎊總數發股票由公司酌就式樣及數目發給簽借各人此項股票應悉由中國駐英倫敦欽差蓋用關防以昭明係屬中國

國家作保每股票內應聲明光緒　年　月　日奉旨此借款本息悉屬中國

國家作保是以特准本國駐英大臣蓋用關防以昭信守

第十四條

凡因此借款所造股票息票出入款項應永遠免收中國一切稅項

第十五條

所有借款章程內詳細條款及付股東利息還本等事合同內如有未盡者均歸公司隨時籌辦公司於此合同簽押後即須從速將借款章程發行並應由總理衙門行知駐倫敦欽差大臣遇事與公司相助為理

第十六條

此合同簽字之後當從速舉借款項其期以舉借之本月初一日為始至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付均不得遲過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並應於第一次交款內預提一款計英金二十五萬鎊於本年英十月三十一日或此日之前在倫敦聽督辦大臣撥用即行交付此項預支之款應按常年五釐五付息俟第一次款交付時即將此款在內扣還

第十七條

倘遇市面情形不佳按照辦法舉借款項交付必致公司受損者應准公司照展限期俾得按照與督辦大臣所訂合同辦理如有預支之款或交付之款業經交與鐵路局如遇此事其付息還本作保之物中國政府擔保各情仍照此合同

辦理倘柏靈德華銀行因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中國政府四釐半借款之故必須於明年英四月之前方肯按本合同第九條辦法舉借款項並應准公司將舉借及交付之期一律展緩

第十八條

此合同簽押之後未發借款章程之前督辦大臣應將各條款奏請

欽定施行所奉

上諭應由總理衙門用照會通知英駐京欽差勿稍延緩

第十九條

如公司有不得已之事可由公司將所有權利及辦事之責移交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或請他英國公司總辦或經手代為辦理惟須與督辦大臣商明仍期聯合一氣

第二十條

此合同華英文各繕四分一存鐵路總局督辦大臣處一存總署一存英欽差署一存公司如有繙譯辯論之處以英文為主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在北京　簽押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十月初十日在北京　簽押
督辦中國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順天府尹堂胡燏棻押印

附錄按照合同應歸外國銀行借支各款清單

匯豐銀行借款列後

一千八百九十四年十一月初二日津榆路借款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津盧路借款行平銀四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津盧路借款庫平銀三十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十四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六月初八日鐵路股票庫平銀三萬兩
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三日津京路借款庫平銀二十萬兩

華俄道勝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九百年正月應還行平銀二十萬兩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八年起每月應還一萬兩行平銀四十萬兩
德華銀行借款列後
一款一千八百九十九年英金九萬鎊約合行平銀七十萬兩
各期應還
怡和洋行借款列後
一款　銀二十四萬兩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各洋司事告假日期由洋文案登簿記查
二各處頭目允准司事告假者應由該頭目即行知照洋文案以便登簿易查
三各司事告假日期須由請假離職之日起至銷假就職之日止通共計算
四凡各司事與鐵路訂有合同者其資格應由該司事最末次告假回來之日起至將來新添司事如與鐵路訂有合同即按到華後供差之日起以便扣算但尋常就地告假者應除去不算
五凡尋常就地告假者應由各司事該管頭目定奪但每年不得過於十天
六凡各司事於五年期滿後准其告假回國並支給全薪但應准假期須按該司事資格算即每一年祇准假期一月
七各司事至十年期滿後未嘗告假應准其假期一年並支

給全薪但除以下所列之款其餘告假均不得過一年

八如有司事業經請假回國因有情節仍須續假者亦可由該司事將事實敘明函知倫敦本鐵路代理人或逕函知天津鐵路局仍准再續假期三箇月但該司事此三箇月薪水不能發給然該司事之續請假憑函必須預算在上船回華銷假之前十日遞到

九凡司事請假回國已逾假期尚未回華者即作為該司事已經離差如該司事回華時能否再就鐵路差使應聽總辦定奪

十凡各司事請假日期在六箇月者或在六箇月以外必須

該司事遠赴亞細亞洲之外方准但各洋司事有生於華而家在華者不在此列

十一凡有司事未經鐵路開除者照資格算有應得假期而該司事不願告假者須按例付給一年薪水但此項薪水至多不能過一年

十二如有司事在本路當差或係請假回國於未滿期在國病故者應按該故司事所餘假期照付薪水即與該故司事合例應得產業之人

十三凡請假之司事赴本鐵路所到以外各省分須由該司事將往址並身體如何情形按三箇月具報一次報知倫敦

鐵路代理人或天津鐵路總局

十四凡有司事因病請假經醫生驗明確有證據應行離調養者所准假期即於該司事應得假期內扣算並照支薪水如應得假期已滿病尚未愈仍可准其續假發給半薪但此項假期至多以六箇月為度逾六箇月即作為離差倘於離差後再來本路當差則該司事前六箇月後所欠假期須在應得假期內扣抵

十五各司事請假除照例應得假期並因病請假業於以上各條指明外仍可另行請假但此項假期須聽由總辦查核如何情形並該司事平素辦事如何定奪辦理

十六凡各司事請假回國或因病請假於回來銷假後如查該司事係赴本路所經省分外即由本路貼補該司事川資六十磅如攜有家眷同行即貼補川資九十磅

十七所訂告假章程雖分別註有條款但臨時仍應遵聽總辦定奪不得視為定例然可准假期者應以在本路當差最久從未請假者儘先准期再行按資格挨次其按資應得假期之司事如不請假能否發給薪水亦應候總辦定奪但經本路辭退之各司事無論應有假期若干不能按照假期付給薪水

山海關內外鐵路議定汽水公司租地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破此互給洋一元均各已收到以後彼此均應遵守以下所列條款辦理

一有限公司應赶速在直隸省山海關鐵路產業地方安設機器以便製作汽水或即將天津舊有機器移去開辦或在該處另設機器仍照天津舊有機器一樣

一鐵路允將山海關鐵路產業之汽水地畝即按圖上繪明紅色地段每七畝五釐租與有限公司以一年為期每年付租價天津洋一千二百元按季預先交付如期滿後仍准該有限公司儘先續租九年

一鐵路所租出之產業該有限公司以及接辦者餘照該有

限公司定章應用外不得改作他用

一該地畝內所有之房屋均作租與有限公司但修葺房屋各費仍列有限公司之賬

一有限公司如將該地畝內之房屋商擬改造或另添築鐵路亦可允准但此項用費均由有限公司自備至期滿後亦准有限公司將新添之屋移去倘有限公司有欠鐵路款項准鐵路將新添之屋留作抵押

一有限公司將本合同一經簽字應按照香港所訂有限公司章程並有限公司所訂章程請各股友會議應新添暫本天津行平化寶銀五千兩為五十股即每股一百兩然該新添之五十股應派交鐵路承領俟將股票領到即可將行平銀五千兩送交有限公司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有權柄可以派人到有限公司內為總辦部之一人然此人須照有限公司所訂章程堪勝任者並由有限公司承允俾各股友公舉此人為總辦部之人倘此總辦自行辭退或不勝任者如係自退則該總辦之缺仍有限公司公舉鐵路之人接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將每年所得之利除按股本之數扣提一分息外應將餘利三分之一給與鐵路即於每年結清賬目後核計照數送來

一有限公司每於年終核計餘利除一切養費折價應公允核算但動用股本所獲餘利不得以此項作為尋常費用

一鐵路在山海關現有之汽水機器並材料等必須由有限公司充為盡數承購然所有價值應由鐵路與有限公司各請一人公允核估倘此二人估訂意見不合仍由此二人公請一人核奪為准

一本合同期內鐵路允將石河水供給有限公司之用管送到廠該水即按每十二瓶付價半仙士有限公司已允照付然此項水價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有限公司允供鐵路員司每月用汽水六千

瓶在山海關交付該汽水價即按天津市價七五折算

一本同合期內鐵路允以二十噸蓬車供給有限公司在本路所到各處裝送汽水之空瓶用該車腳按每一英里每車收洋四角有限公司已允照付並訂明隨時按所運之貨多寡照備車輛

一鐵路代有限公司運送貨物如需別式車輛噸數或多或少應按照二十噸蓬車所定之價比例增減核算但所有車腳賬目應按月結清

一本合同期內倘在直隸省有他家汽水公司距津站三十英里遠者欲運貨到津鐵路已允此項車腳不能較有限公司運貨到津之車價再為相宜

一有限公司租鐵路產業照合同訂明為造汽水之用該有限公司開辦一日均應照合同辦理一日倘無論何時該有限公司停辦本合同即作罷論

一鐵路與有限公司無論彼此將來接辦者為誰仍互應按本合同所定辦理

山海關內外鐵路詳定塘沽新河營口碼頭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凡船隻泊塘沽新河營口碼頭必須預先關照新河並營口碼頭總管

二茲將各船隻泊碼頭各費開列於下　輪船每隻碼頭費三十元　帆船每隻碼頭費十五元　駁船並民船每隻碼頭費八元

三碼頭捐每船應按註冊噸數每噸納捐洋五分倘所卸之貨不及三百噸者則按所卸之貨若干噸照算

四凡船隻將貨物卸上碼頭復由碼頭卸下船則須納捐兩倍棧租

五凡船隻按每噸納捐五分者則可將貨存碼頭十天倘逾十天之外則須按每月每噸再納捐洋一角五分如不及一月亦須按一月照算

六凡貨卸在碼頭如遇火災或殘濕並意外之險仍責成該貨主不得索鐵路賠償本路只應承在碼頭空地存貨

七凡船隻只可在碼頭卸行李由本路轉運倘非由本路轉運者不得將行李卸在碼頭

八凡駁船無論在何處由輪船或帆船駁貨運至塘沽新河並營口碼頭者該輪船或帆船則按照以上所開之數抽收碼頭費並碼頭捐其駁船即毋庸交納

九凡船隻泊碼頭將貨卸下駁船或民船者均須按以上所開之數目納碼頭費並碼頭捐

十凡船隻將機器或重物卸上碼頭或火車上或由碼頭並火車上卸下船須納起重價費開列於下　起一噸不及二噸重者納費三元　起二噸不及三噸重者納費七元　起

三噸不及四噸重者納費十二元　起四噸不及五噸重者
納費二十元　起五噸不及六噸重者納費三十元　起六
噸不及七噸重者納費四十五元　起七噸不及八噸重者
納費四十五元　起八噸不及九噸重者納費五十五元
起九噸不及十噸重者納費七十五元　起十噸不及十二
噸重者納費九十元　起十二噸不及十五噸重者納費一
百元　起十五噸不及二十一噸重者納費一百二十元
凡起貨物二十一噸以上者或起重貨有許多次者則可另
與碼頭總管訂立合同

十一凡船隻在碼頭卸客人或由碼頭接客人則無須交納
道撕

捐費但一俟碼頭總管吩咐將船隻離開碼頭其船主即須

捐項

十二凡郵船將郵件並行李卸在碼頭亦須交納碼頭費並

十三凡各船主皆須小心不得將冒險貨物卸在碼頭倘有
冒險貨物卸在碼頭以致有意外之虞則惟該船主是問

十四所有貨物收條如未經碼頭總管簽字者不足為憑

十五所有碼頭費捐項皆須交付碼頭總管手收

蘆漢鐵路商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三年　附清單

一中國鐵路總公司奉

旨承辦由京城之蘆溝橋以達漢口鐵路除總公司已有成本銀
一千三百萬兩外並准總公司籌辦借款四百五十萬金鎊
專為營造鐵路經費以下所訂各款兩公司均須按照辦理

二比國銀行工廠合股公司允備借四百五十萬金鎊九扣
實付四百零五萬鎊分作四批交付每批應付實銀一百零
一萬二千五百金鎊其批期刻下定準西歷一千八百九十
八年正月初三日為第一期七月初三日為第二期西歷一
千八百九十九年正月初三日為第三期七月初三日為第
四期按期兌於比京銀號其銀號應由鐵路總公司指明何
家聽候總公司自行匯兌

三比國公司借付之款按年起息四釐即每百鎊按每年起
息四鎊其息應於遞年西正月七月算清

四中國鐵路總公司允將本合同所載借款前十年不還本
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九年正月初三日起分作二十年還清
每年正月應還二十二萬五千金鎊其應還利息並遞年劃
還本銀應兌於在中國之銀行此銀行由比國公司指明何
家每年應還本利數目另開清單附於合同之後按照辦理

五應還利息及所借本銀中國總公司奏請
國家批准以蘆漢鐵路及其產業與一切屬於該鐵路之物作
保議定凡現在允作本合同所載借款之保者現已作該款

之保嗣後所有添借別款所允之保不得有礙於現已允之保

比國公司之保

六蘆漢鐵路工程除意外之事不計外應於五年內一律告竣並即開駛運行

七無論何地遇有兵爭之事均不得藉此推諉不按合同辦理抑或中國有戰爭事倘中國

國家願得在差比員之助者則該員仍照常供差

八比國公司派一公正諳練工程之人代其監修路工所有應辦之工程該員當將如何做法詳擬底稿惟須呈由督辦

核定施行此比員聽督辦大人一人調度節制所有一切辦

理鐵路之權仍歸於總公司其在本合同期內該監察工程

之人新水由督辦與比公司商定應給若干由總公司支給

九倘鐵路總公司為營造鐵路需用外國人員在合同期內

均應由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代為遴選仍候督辦大人

核定委派其合同聽憑督辦酌定或訂長限或訂短限均聽

督辦之便凡總公司所用人員以及派在路工之人除監察

之員外均歸督辦所派之該管大員節制再督辦所選派無

論何色人員或華人或他國洋員均當和衷共濟如中外人

員意見不合悉聽督辦大臣秉公核定但准比公司司監察

工程人在旁聽斷督辦可以隨時選派無論何國人員查勘

鐵路一切工程比公司不得阻撓但此項查勘人員其責任祇可查勘不能遲行號令並將查勘情形呈報督辦其在工各項人員應竭力招呼使該員容易查勘俾可稱益公家

十倘以上第八款第九款所用之比國人員無論何職經總公司察出中有粗疏庸劣不能勝任或酗酒或失檢誤公或不遵督辦調度約束等情督辦大人可將與該洋人所訂合同作為廢紙勒令引退立遣離工

十一凡造此鐵路應用料件除中國自行製造以及將來自辦大臣與比國公司所派監察之員酌定先以若干招商投造之件外其中國尚未能自造之件欲向外國購辦者由督辦

標但投標之件至多不過一半無論何國商人均可得標其餘准比公司照投標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承辦以後遇有欲購料件曾經投標者如比公司願照總公司所採最廉之價值運費貨色一律應准比公司承辦如比公司不肯照別處最廉之價值運費應聽總公司向別處購辦比公司不得阻撓

十二中國總公司於此項鐵路所需向外洋購辦料件應按實在價值除保運費外另給五釐即百分之五與比公司以作酬勞之用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所需料件不在本款五釐酬勞之內因此項料件現將全數買定

十三凡比國所買料件由總公司選派一人比公司選派一人在比國厰內公同查核其兩人酬勞費用各自支給如兩人意見不合該兩人另請一人定奪其另請一人之費由無理者出

十四比國公司並公司委派之人祇認中國鐵路總公司不認別人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所立之銀行工厰合股公司不認別人合同期內比公司無論何事均不得由他國商民管理干涉並不能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

十五倘中國鐵路總公司按照本合同所訂各款妥協辦理凡遇有不得已之故則中國所有應還利息及本銀比公司當從容妥商展期辦法利息照本合同算如中國公司未到合同之限期願將所借之款一概還清則利息即以還清本銀之日停止本合同即作廢紙

十六以上所載各條款於本日先訂草合同經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簽押蓋印比公司委派各員簽押並由比國駐漢口領事代為蓋印此草約畫押後兩箇月內中比兩公司照草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並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蓋印為憑

此合同立於湖北武昌省城照繕漢文法文各二分經兩公司繕譯無訛如遇查對合同之時漢文法文皆可為據

大清光緒二十三年四月　日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卿盛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　日比國銀行工厰合股公司專派代理人馬一四海沙地

附錄鐵路總公司應還比國公司息本銀數清單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七月初三日第一期還息二萬二千五百鎊九十九年正月二期還息四萬五千鎊七月三期還息六萬七千五百鎊九百年正月四期還息九萬鎊此後遞還至九百零九年二十二期止均按年兩期還息九萬鎊

惟於是年正月起加還本銀二十二萬五千鎊以後直至九百二十八年六十期止每年還本二十三萬五千鎊每當付本一次除利四千五百鎊即於是年本利一併清償計還息共三十年合銀三百五十五萬五千鎊還本二十年合銀四百五十萬鎊兩共淨還本息銀八百零五萬五千鎊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三年

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奉

旨設立因承辦蘆漢鐵路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與比國公司訂立借

款草合同於武昌比國公司係奉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三月初三日國家准憑而設該憑曾登是年三月二十二三日之官報此合同已於光緒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奉旨允准即由總理衙門將奉旨日期照會比國駐京大臣悉知中國督辦鐵路大臣盛因已奉旨允准並接比國駐京大臣電稱德福尼等有畫押之權比國公司代辦人比京工部總工程司德福尼工部頭等工程司比京水利公司總辦愛蘭亦因已奉比國公司允准按照草合同第十六款所定章程照前再行畫押即為正合同現在繕

訂專條各款如下

一比國公司允在中國公司所給費用之內提出經費代鐵路總公司估勘測量蘆漢全路工程並擬繪橋梁屯棧車站機廠一切工程圖式細單以及應用材料貨色至於龍頭車輛橫板鋼軌等物亦一體代為考訂式樣但仍須遵照第八款詳擬底稿呈由督辦大臣核定施行不得草率遺漏亦不得另索費用所有以上事宜當於合同畫押蓋印齊備後一年內陸續呈送告竣且務須迅速勘定軌路俾於六箇月內即可動工平地

二比國公司允將合同第十二款所載材料酬勞利益刪去故此款已成無用

三比公司因以上兩款之哄虧且須彌補派人來華之費印售股票之費及三十年中經理借款流襄之費是以在利息之外加收四毫即每千鎊每年加收四鎊作為以上第一二三款補償一切之費用此所加之四毫並與合同第三款所載之四釐利息一併按期付給如此利息及一切費用在內共總合成四釐四毫別無他費

四合同第二款所載應付之款應允於比京總銀行該行名曰協助本國工藝公司而中國鐵路總公司則以所收之款暫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此銀行係於光緒二十二年十

月初八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奉旨設立至應還利息本銀應照鎊價按次付於上海中國通商銀行五合同第五款所載鐵路之保是為第一次之保

六此續訂專條應一律由直隸湖廣總督部堂蓋印比國駐京大臣畫條照繕華文法文各四分均可為據

大清國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大比國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總公司事務大臣頭品頂戴太常寺少堂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辦人德福尼愛蘭

蘆漢鐵路續訂比國借款詳細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一直隸湖廣總督部堂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允准籌借洋款以造京城之蘆溝橋至漢口鐵路應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備文恭錄照會比國駐京大臣二中國
國家責成督辦鐵路大臣盛辦理三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及承造中國鐵路之比公司代理人總工程司俞員德議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所奉
上諭另行恭錄附於本合同內中國
國家以蘆漢鐵路約長一千三百基羅米達准鐵路總公司承辦該公司原有資本計銀一千三百萬兩中國
大皇帝降旨准直隸湖廣總督督辦鐵路大臣經借款項營造鐵路此道諭旨在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直隸湖廣總督督會奏遂開設立鐵路總公司一處以造蘆漢鐵路並准該公司籌借洋款以資維繫候補四品京堂盛宣懷派為督辦鐵路大臣等因於是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欽遵

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金錢一百十二兆五千萬佛郎克即武昌所訂合同內之四百五十萬鎊以後皆稱佛郎克名曰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之
大清國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有板刊股票二十二萬五千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直隸湖廣總督及督辦鐵路大臣蓋印該股票等每張以一號至五號為率共需若干屆時由比公司知照承辦之銀行刷印妥貼

其費由比公司認付每年按照股本給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算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三月初一日給發首次利息即以佛郎克核付
第三款
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零九年起分二十年期由比京總銀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零九年之是日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比公司出費
第四款
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值在付利期

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
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
之數在應還股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
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款

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
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零七年以後中國總公司無論何
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可由比公司隨時知會在歐洲
一處以佛郎克付給比公司當隨後指明經理此項付款事
宜之銀行並經理借款事宜之各銀行

第七款

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
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
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盧漢
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
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中國總公司及比公司公同訂妥
行車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雖
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雖
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款

行車後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
司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
即以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之款不拘何時兌換金錢
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
之數為度比公司以總公司所託之款陸續移交比京總銀
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直至數付下半年應付之
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
前即有把握凡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
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
當先期二十天在比公司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款

經收存放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奉有准諭可在此項
存款中提付利息

第十款

中國總公司欲於此次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蘆漢
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
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為購執股票之人代
為應允如果中國總公司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比公司
或另有比商接替之公司因有上文所言鐵路擔保云云得

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權利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盧漢鐵路之進款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移交比京總銀行或該總銀行所派經手之銀行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則中國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中國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票據付給比京總銀行或所派經手之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款

比京總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於比公司或中國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其所託之經手各銀行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事宜之各銀行中國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萬鎊給二十五鎊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其辦理凡股票與息單及此項借款之一切進出事宜槩行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款

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為中國所得其已經抽著號頭應行還本之股票則以三十年為限限滿其本亦為中國所得

凡執有此項借款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者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

此次借款股票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託出遺失或被毀及應行聲明之憑據後中國總公司如察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款

總理衙門電告出使大臣知會比京巴黎之銀錢公會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價單

第十七款

在此次借款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比公司以三十九兆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七萬八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至第十八款所指存款銀行之日

起利以九扣匯付實得三十五兆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款

比公司以購票之款匯繳上海道勝銀行計八兆六十萬佛郎克其餘找款俟道勝之巴黎分行接到七萬八千號之股票後即行匯交督辦鐵路大臣及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此外另有本借款內之股票十四萬七千號則亦寄託該銀行代為收存

道勝銀行及中國總公司會同比公司所指之銀行即將所收存款聽候中國總公司支用當經言明該銀行等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節辦理該銀行等既代收存款項應將所存之數生發利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中國總公司已有本銀一千三百萬兩

蘆漢全路工程因蘆溝橋至保定一段長一百四十基羅邁當漢口至信陽一段長二百四十七基羅邁當均應先行開辦故即從此二段動工所有建造蘆保鐵路並備辦行車各事均在中國總公司原本一千三百萬兩內動用

營造全路工程除蘆保外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為承辦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

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大臣核准除購辦材料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比公司代為辦工員匠薪工川費統由中國總公司給付故以後比公司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款

漢口至信陽並保定至信陽各段工程先由道勝銀行繼由中國總公司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每月付給中國總公司敷用之款此款係憑比公司或其經理人預先約估至漢口信陽所墊工程之款即在首次匯到之款內提出付還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漢口至保定鐵路之用倘道勝銀行並中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察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為別用或總公司以後不准比國工程司督率建造則兩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於營造工程外尚有剩餘則仍交中國總公司

第二十一款

比公司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一年之內續購七千三百五十萬佛郎克

大清國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並加逾時息單找進之零款或作一次購之或分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但每次所購之票其款不得少於實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續購之

時應在巴黎之道勝銀行付償兌票由中國總公司接到續
購電報一月之內即當付償兌票所付購票之償應存於中
比兩公司公指之銀行該銀行祇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款

比公司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中國總公司妥
商各分段鐵路以續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

第二十三款

自本合同簽押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付
全路細勘工程應由漢口信陽一段起先後逐段測繪其先
後次序可定於比公司按照本約第二十一款續購借票之

前首次續購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保定至黃
河之路而於第一年內即將該路勘定預備一切

第二十四款

比公司即刻承購之借票或後出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
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倘認購之票過於七萬八千號比公司
亦照數添購於中國總公司然不得因有此條內云云而強
比公司即刻添購其後來應購之票准比公司於招人認購

期滿之十五日內電稟上海督辦鐵路大臣按照本約所定
償值即刻添購後來應購之票若干號至其付償兌票即照
上文原議章程辦理

第二十五款

營造漢保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除漢陽各廠所能
造者先儘購辦外皆歸比公司承辦比公司既經得此信任
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
斷無勒捐至盧溝橋至保定一段鐵路業已將次完工其材
料自與比公司無涉惟漢保一路將來每段工程所需材料
中國總公司自必按照本條所載陸續定購以昭徵信
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比公司
承准比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云
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

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償值至百佛
郎克以下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
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工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
執情事由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秉公評斷倘未能斷妥則由
總理衙門大臣比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三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款

比公司已交存道勝銀行二萬鎊保款為保本約之付款但

自本約之第十八款照辦以後比公司即將此保款銷去於
本約畫押日起一月之內比公司即當匯交上海道勝銀行
八兆六十萬佛郎克
第二十八款
倘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
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九款
本約照繕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
比國公司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為憑本約應經

中國
國家核准由總理衙門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
併由比國公使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七號武昌所訂合同並西
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一號上海所訂專條各條
款凡不與本約相悖者均須照辦即如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云云並上海續約第二款云及其餘等款皆是也比國總
銀行及道勝銀行自知悉本約之日起即當承辦其所奉本
合同內指定承辦之事此外別無干預在中國總公司仍專
認比公司辦理按照武昌合同第十四款
大清國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

大比國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於上海
大清國督辦鐵路大臣盛
大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愈貝德
蘆漢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四年
直隸湖廣總督部堂　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設在上海　比國公
司設在比京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總公司前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歷一千
八百九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欽奉
上諭准其承造蘆漢鐵路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
特欽遵委派比公司由比公司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為調度
經理行車生利
第二款
比公司俟每段工成由總工程司稟請中國總公司驗收後
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
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俬以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
當預先齊備比公司或選派之人道照本合同第一款中國
總公司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
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薪工若干應預早開單擬
呈督辦大臣核定並可購訂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中國

國家與中國總公司所定條款以定儀容裝飾價值經收各種
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中國公司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
事宜由比公司或總工程司預請督辦大臣酌奪而後行中
國總公司選派華員監督於比公司經手每段之出入款項
及行車後比公司以總公司之款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
軌道車站等事皆有稽核極大之權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
材料務必設法儘購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之物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
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儘先儀運車價
減半專聽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
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四款

中國所訂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
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
半年付利期前三個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
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啻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比國總
銀行或其所派經手之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
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數應付
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

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數歸於中國總公司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一百十二兆五
十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
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還清則
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蘆漢鐵路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每年
公同結帳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
酌提十分之二酬給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官員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
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
照常行車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如從外國運
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第十款

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中國總理衙門一存中國總公
司一存比公司設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
剖解本合同應請中國
國家准行由總理衙門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
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總理衙門照會分賣借票之國
之公使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係奉
國家特派　比國鐵路合股公司由該公司董事盧法爾秉承
該公司全權代理訂定各款如下

第一款
中國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盛前經奏請蘆漢幹路南岸係
在滎澤過河查滎澤縣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
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應請歸入總公司作為蘆漢枝路
即今比商籌款勘估一氣趲造等因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

十日奉
上諭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旋據比國合股公司代理人盧
法爾玉請承辦並經派員伴護往勘聲明營造經費其開封
府至河南府約估借款一百萬鎊約合二千五百萬佛郎克
所有章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等語又於光緒二十八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盛大臣接准外務部來咨此項合同應
與盧法爾磋商就緒迟即辦理盧法爾亦秉承比國合股公
司全權來華代理商辦此事茲由中國鐵路總公司大臣與
比國合股公司代理董事議訂借款專為營造開封府至河
南府鐵路
此合同未簽押之前先經督辦大臣將該合同奏請
核准於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旨批准此
諭旨恭錄於本合同內作為附件第一專條督辦大臣准照前因
定計為中國
國家外借五釐金款計總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即英金一百
萬鎊名曰一千九百三年中國
國家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款
此項借款計分借票五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借
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作為附件第二專條由出使
比國大臣代中國
國家蓋印
每張借票或作一號或作五號應各分出若干俟時由比公
司酌定總以不逾全數五萬號為準所有印刷票費由比公

司認付每年按照票面所載數目每年以五釐計息用金鎊
核付
此利息自繳付票備之日起算每年定西歷正月一號七月
一號兩日給付
到期已付息票應由比公司按照號數次序彙齊寄交上海
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比公司認付如寄交時中途或有
遺失比公司應將已付遺失息票號數刊布四種月報並出
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三款
此項借款應計賣票之第十年起分二十年勻還每年由比
公司按照本合同所附之表作為附件第三專條在比公司
之各局所抽號拔還抽號之期在每年四月第三箇禮拜三
日首次抽號之期應在賣票之第十年之是日
每次所有抽出票號應刊布於四種日報中其費由比公司
認付
第四款
凡抽出借票應照票面數目在付息之期如數以金鎊還清
該借票所有未到期之息票不得裁割須與借票一律繳銷
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之票本內如
數扣除借票利息即於所指還本之日停止已還借票應由
比公司按照號數彙齊寄交上海中國總公司作廢其費由
比公司認付如寄交之時中途或有遺失比公司應將已還
借票號數刊布四種日報中並出字據與總公司為憑
第五款
在首次拔還借票期內中國
國家不得加增每年勻還借票之數或將借款全數還清或改
借款之名在首次拔還借票以後中國
國家無論何時在未到期以前可將借款全數還清一經全數還
清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款
本合同所訂借款之付息還本除中國
國家自應以所有之進款擔保外又經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言明以關封府至河南府鐵路之進
款除一切辦公費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首先留備
本借款付息還本之用且此節辦法已另載於中國總公司
與比公司所訂之行車章程內此章程與本合同係合而為
一以上辦法當專切不移至借款全數清還為止
第七款
所有應付息票及應還借票由經理此項付款之銀行或經
理借款之各銀行以佛郎克付給

第八款

行車進款除開銷外所有餘款由中國總公司查驗登記後託比公司移交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公同指定之銀行該銀行即當按照中國總公司並比公司與該銀行所定章程將比公司移交之款兌換金錢務令中國總公司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備下半年應付之款為度此餘款當接續移交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金款為度而每半年之付款至少須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凡指定代存此等款項之銀行務必代為生息俾與中國總公司極有利益每次付利還本並匯費貼水以及本合同所指之用費所需之數當先期二十天於該銀行代存餘利之款內劃出開支

第九款

經收寄存借款之銀行於造路時不必另請允准可在此項存款內提付利息祇須隨時知照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

第十款

中國鐵路總公司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開封府河南府鐵路作為頭等擔保給與本合同所訂借款之借票即該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

此等擔保當由比公司代購執借票之人允受惟如果中國鐵路總公司於按照合同所定付利還本條款辦理比公司得在上文所指之物產照行其一切應有之事權其行車合同各款仍當按照切實辦理

第十一款

前條所載與中國

國家於本借款原有責成如第七款內所載云云不得妨礙設開封府河南府鐵路行車所得之實在餘利由中國總公司託比公司移交所指之銀行於每半年利期之三箇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借款本利則中國

國家即應設法彌補

倘有以上不敷情事一經知會中國

國家應於下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款或他款給付比公司俾得兌換金錢以湊應付之數

第十二款

比公司於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託其移交銀行之款或中國

國家所補湊之款應及時按照前數劃付經理借款各銀行以備下期應付各款之用

第十三款

凡分任此項借款之各銀行中國

國家按所付利息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即每萬佛郎克給二十五佛郎克又各借票因抽出號頭還本或因增還票數提

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用費二毫半此項酬費係在每
半年之行車餘款內劃撥如有不敷即由中國
國家設法彌補
第十四款
中國
國家應行保全並設法保全本合同第九款所載借票應享利
益並永准借票並息票以及此項借款所有進出概免
中國捐稅
以上指借票息票及此項借款進出概免捐稅而言至在中
國今日所有課稅如落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捐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征收者
則此項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征收惟言明不能於此項
鐵路特創格外之例應照中國各鐵路一律通行章程辦理
第十五款
到期息票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其款則為中國
國家所得至已經抽出應還之借票則以三十年為限凡執本
借款借票之人身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
業者承受
什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照常辦理並不論執票
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本借款借票倘有遺

失被竊被燬等事即須呈出憑據中國
國家如查得憑據可信呈請者確係失票之人即當允准比公
司另印借票補給其費即由比公司出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應飭出使大臣移送案據於歐洲各京城之各銀錢公會
務獲允准此次借款得在該各銀錢公會估價買賣
第十七款
本借款票面全數二千五百萬佛郎克計有五百佛郎克之
借票五萬號即由比公司認購以九扣付價實共價二千二

百五十萬佛郎克該借票應自繳價之日起計息
倘購買借票時盧漢幹路借票價值跌至四百八十二佛郎
克五十生丁以下者如不因繳付利息以致票本跌賤則兩
造均可將本合同作廢
第十八款
比公司俟接到五萬號之借票後即將購票之款全數交彼
此公指之各銀行估計築辦何段鐵路需款若干由比京匯
存上海公指之銀行收入中國鐵路總公司帳上隨時票明
督辦大臣照時價兌換銀兩並當經約明計購票之現款至
少須以十分之一兌換銀兩寄存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所

指定之中國銀行並由督辦鐵路總公司大臣擔保此存款乃備銷價大跌之時總公司不合以金鎊換銀即用以撥付工程用款以上存款各銀行付款仍當按照下文第二十款辦理

該銀行收存借款未用之先按期生息比京所存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務令與中國總公司極有裨益

第十九款

營造全路工程應由中國總公司責成比國公司代雇之總工程司代中國總公司監造並代測勘路綫詳擬各工程圖樣估計全路工價監造工程訂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料統須先由督辦鐵路大臣核准此項開封河南鐵路係盧漢幹路之分枝所有軌道尺寸行車法度悉與盧漢一律除在歐洲購辦材料並各項用費呈請督辦大臣核准簽字在比京劃撥外其所有工程費用並所有比公司代雇辦工員匠薪工川費以及各雜費統由中國總公司於借款項下劃付開銷但皆須督辦大臣所派之代理人員簽定之後中國鐵路總公司即託比公司代為遴自本合同簽字核發

聘請練工程之總工程司一員以便監造路工詳擬各工程圖樣底稿測勘路綫並估計全路工價惟統須呈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施行此總工程司應由比公司引薦請督辦大臣委派歸督辦大臣節制該總工程司薪水亦由督辦大臣與比公司商定

所有營造路工應需外國人員由總公司開列職事薪水清單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後託比公司代為遴聘歸總工程司調度凡應需中國人員或辦工程或充他項差使總公司督辦大臣應有專權選派交總工程司差遣無論何等中國人員或外國人員若未稟督辦大臣允准不得聘用當經約明中國人曾學有何造詣或曾經熟練者由督辦大臣指送總工程司即得按照外國人員一律充當差使所有路工華洋人員凡屬於工程之事均聽總工程司號令但無論華員及比公司遴聘之洋員遇有犯事一經督辦大臣察出可將犯事情由知會總工程司立時斥革

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可以派員到路工之處畀以全權代辦一切事宜此委員之薪費並上海總局之經費自應在於開封河南鐵路項下開支

凡購辦路工並行車應用之機器料件均須由總工程司呈請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核准其應購以上機器料件並招攬工程總工程司應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代理之員會同商定凡在外國應付購辦機器料件價值一切用費其細

帳應黏同各項發票收據於每三箇月造送中國鐵路總公
司查核
每月由總工程司與中國總公司商定請寄存借款之銀行
撥付下一月路工應需之款交中國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
之收支委員收管一切責成應由鐵路總公司承當並取回
收據但此收支委員祇行查照總工程司並總公司督辦大
臣所派代理大員會同簽字憑單給發
凡屬於工程或行車各事比公司絕無自行籌付之款比公
司應極力設法期於二年之內全路告竣其二年期限應自
蘆漢幹路行車至黃河南岸之日起算以便轉運物料

第二十款
比公司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開封至河南鐵路之用
倘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察出送次所付之款內有一款作
為別用或中國總公司不能使比公司所派之員督率監造
則比公司或其經理銀行均有停止付款之權倘購票之款
於營造工程外尚有餘剩則仍全交中國總公司
倘路工已竣行車已辦而購票之款尚有剩餘則所剩之款
全交中國總公司
國家
倘借款不敷營造路工或辦理行車可以准予比公司添借
應湊之款一切照此合同辦理不必另定合同
第二十一款
此合同五萬磅購票之價比公司應於合同簽字九箇月內
即行先購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按九扣價值以充第一
段工程經費其餘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照前價於承
造第二段工程之前或作一次招購或分數次招購所有轉
招大衆認購之費自應由比公司認出

第二十二款
自本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即由中國總公司給
付其款於借款項下開支全路應分兩段建造由開封府至
與蘆漢幹路交點處作為第一段先行測勘開辦由蘆漢幹
路交點處至河南府作為第二段接續測勘開辦目下議定
首次購票之款即先用以營造開封至蘆漢交點處一段即
於本合同簽定九箇月內開辦勘路工程
在本合同簽定兩箇月之內比公司即須備便法金一百萬
佛郎克聽中國鐵路總工司取用此款即作為提墊借款專
備汴洛鐵路勘路用費寄存此款銀行仍照本合同第二十

款付給此墊款不折不扣全年以六釐計息首次認購之一千二百五十萬佛郎克應在本合同簽定九箇月內辦理首先歸還六釐墊款

第二十三款

倘日後比公司確能一一遵照本合同所訂各條款將關封府河南鐵路工程辦理完妥毫無閒言中國總公司如奉國家准由河南府接展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倘中國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得爭執

第二十四款

凡關封河南全路路工並行車應需一切機器料件除中國自能製造之件即可在華按照外購章程購辦不計之外皆歸比公司代為定購但該公司自當盡心辦理並須極其公道將來每段開工中國總工司自當按照此款辦理以昭徵信比公司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准其免完釐稅倘一月之內未得免稅字樣則比公司可以不將本約照辦其一月之期係自比國政府知照比公司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八款內云云者之日起算

倘有非常之事如軍興或借票賣票不出則比公司亦可將本約作廢

倘比公司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及時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中國總公司有權與他國另訂合同並撤去比國總工程司

約明凡本合同所訂鐵路之路工並行車所需機器材料應由盛督辦所管轄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其章程價值按照在外國所購運到中國者一律應需運腳亦當合計在內一切定購中國材料所經中國地方均准免完釐稅

第二十五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總公司與比公司或其所派經理人倘有爭執情事由中國外務部大臣一員與比國駐京大臣評斷倘以上兩大臣亦有意見不同則由駐京各國公使領袖斷定

第二十六款

倘比國公使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會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則外務部即當照辦

第二十七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中國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

倘本合同有疑惑或歧異之處當以本合同法文為憑籍資剖解

本合同於簽押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俟核准後由外務部照會比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一併與比國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會借票之國之駐京大臣
第二十八款
比國合股公司係在比京於一千九百年二月二十六號設立按照比國章程並全用比款中國鐵路總公司祇認比國公司而比國公司不得將此合同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
第二十九款
本合同並准建造開封府至河南府沿路招徠生意有益之小枝路但此小枝路須由督辦大臣會商河南巡撫酌定核准圖式方可興辦
蘆漢鐵路議造開封河南枝路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中國
國家准中國鐵路總公司派委比公司由比公司派委妥人將所云稽查之事權此監督並各委員新費應在路局開支而監督應會發所有支發各項憑單
凡行車人員無論比公司代僱何國之人如有品行不端不遵約束或損傷華人或侮慢官長一經查出知會比公司即須立時斥革
所有應用中國人員應由中國總公司所派監督代選派定送交總工程司委用
每段已成路工辦理行車之後凡有添購車輛或改良推廣軌道車站工程應用之款均應在此路局開支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機器務必設法儘向督辦大臣所屬工廠礦局

購辦更得享較外國工廠礦局儘先承辦之利益其價值章程應按照外國所辦運到中國者核計

第三款

遇有軍務無論與何國戰爭及內地亂事此鐵路均須先儘載運中國兵丁餉械及軍營用物然後方及商家此項載運車價應行減半並專聽總公司督辦大臣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礙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凡中國政府或地方官長緊要差使應由車務處與總公司督辦大臣所派之監督妥商辦理至應發各項免收車價之票亦應由該監督會同簽字

第四款

行車所得之款除行車各項開銷外實在餘款比公司提款若干以備每半年至少三箇月前應付中國

國家所訂開封河南鐵路之借款利息本銀之用此項提款須至本借款全數清還後方行停止每月所提之款當移交比公司或其所指之銀行應隨時撤取收單由監督將提款銀數稟報督辦大臣登帳

第五款

本行車合同自簽押之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期限已屆而借款尚未全數清還自應再行展緩全數借款一日未清則期限須接連展緩如未到限滿之前借款全數即已清還則本行車合同即於借款全數還清之日銷廢

第六款

在比公司代辦行車期內中國總公司准於開封河南鐵路行車每年公同結帳時除去行車各項經費並攤還借款利息本銀並公積一切應需之款核得實在餘利之數內提出十成之二以酬比公司

第七款

中國

國家或中國鐵路總公司與比國公司有爭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五款辦理

第八款

設遇行車進款不敷開銷中國總公司自應籌款彌補俾得照常行車但此添補之款應作為暫墊之款一俟行車進款除經費外得其贏餘即當儘先清還

第九款

凡比公司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之一切料物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送各郵件應可特備專車又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另設郵局

第十款

本合同照繕三分一呈中國

國家一存中國鐵路總公司一存比國公司設有疑惑及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憑藉資剖解本合同應由合例之人請中國

國家核准既蒙核准即由中國外務部備文照會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

臣倘事在必需亦可併由比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

責借票之他國駐京大臣

謹按以上支路及行車合同章程業經外務部核准原奏見下卷成案

河南道口至甯郭驛議建運礦支路章程光緒三十年

一中國現造蘆漢幹路福公司因開礦築造支路均與地方有益惟幹路係

國家籌款乃國與民交涉之事支路係公司籌款乃商與民交涉之事名目不同不便事事援引幹路章程福公司與此極

大商業自當與地方百姓和平洽長久相安然後能辦事順手此項開列之事即支路應行另議章程係遵照合同第十七條辦理此時多一番詳慎日後即少一番轇轕至六十年限滿仍照合同第九條凡公司成本項下置辦之業悉數

報効中國

國家不求給價

二勘路時如遇村莊墳墓祠廟廬舍均應於這處繞避其有零星小墳孤墓空屋萬難繞避者應由地方官妥與議明或於一月或二十日以前告知俾可從容遷讓

三築路經過之處如遇斷港小河或目下無水將來可以蓄水者不得用土填斷必須造橋經過如本係行船河道此橋須高出水面若干丈尺必使船行無礙

四官塘大道鐵路不得侵佔其南北大道須經過鐵路者或造旱橋或橫鋪木段如京津鐵路辦法務使車馬安穩行走仍於兩邊道口設立木柵大書行人車馬眼見火車不得前進字樣以防意外

五公司購地但期足敷造路與建立車站為止如購買合用

之地外附近尚餘不滿一畝之田地主因割賣而不便耕種公司應一併購買一畝以外不在此例

六田畝價值已分別四等另行議定惟田中或存值錢之產業如有井一口有樹幾株在公司為無用之物而田主實以此為生計應於購田之外按值給價井有碑井土井深淺之不同樹木亦有大小之別若令挖樹讓地亦必議明給價均臨時由委員紳士秉公酌定

七公司勘定之地未經付價田主仍得耕種至付價時田中確有已種之物應於田價外按所種之物分別優劣給價

八全路丈量之尺與地方官較準官尺即以為憑至所購田與隣田接筍方可準信如無紅契應由紳

合同官地加倍民地照常完納購田之時須田主將紅契呈故併遵中國向來過戶稅契章程照章過戶納稅田賦則照出其坐落四至必與地保查明辦理

士地保查明辦理

九公司購地按照本地平色兌銀給價不折不扣

十築路用土不能向民田硬取必須議定每方若干錢某田願賣若干方乃為妥協

十一公司所用碎石材料與一切笨重之物止可誰集所購地界內若須多用地或租或買臨時商辦不得佔壓他人地畝

十二公司築路招工所發工價應照極優之例用中國紋銀

或制錢工人因工受傷應即從優議卹

十三公司造此支路係遵照今 旨第十七條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之用有華歷二十八年五月初四日福公司代辦總工程師柯君覆信存河南撫院為憑

十四中國

國家如偶有調兵運載軍火材料餉糈之事須從公司支路行走一經關照福公司即為預備一切以便運載所有車費從廉照付按中國已有各鐵路章程辦理

十五凡有鐵路上應用之貴重財物入河南省境務須按站報明地方官派兵護送倘遇偷劫等事報由地方官查明差緝俟緝獲原贓歸還失主如逾限不能破獲地方官照例議處若有偷竊材料損壞鐵路之人必須報之地方官即由地方官將該犯事人緝拏懲辦如被公司當場拏獲亦即送交地方官究治至公司所用華工如有偷竊財物之事亦應報之地方官將該犯事人究治如被公司當場拏獲即將人贓一併交地方官懲辦若平時經手銀錢之人查有虧欠自當照例交地方官押追以上數層皆照中英所訂通行條約辦理

十六作工之地或禁閒人往來須用中國粗淺文字張貼曉諭如某處不准人到某處不准車行之類若但用洋文禁止華人不識不能認作干犯

十七工人如不聽命不得擅以棍責彼此言語不通即戚嚇亦不知何故弱者忍受强者立爭不免易滋事端如不合用應以辭退為宜

十八福公司宜多出詳明告白聲明公司所用辦事人等均不准在外招搖索詐以及酗酒滋事如有此弊許受害者指名告究華人送交地方官照例究辦西人則照中英條約所載究辦

十九福公司購用物料與本地商人訂立合同付給定銀約明何時交貨如至期短少公司可以控之地方官應准傳案追貨惟過期罰銀一節必須合同載明彼此簽有花押方准

照辦否則止准追貨不能議罰公司自己預先查明根柢如誤用無根之人本省地方官既無管轄之權即不能代為追捕此條暫照所議如須更改嗣後再為斟酌

二十中國如有與別國爭戰之事此支路當照原合同第十九條所訂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以上皆開辦時大概章程繕具華洋文各兩分各執為憑其餘未盡事宜隨後定議

附錄由道口至澤煤盛廠地價清摺

一等水地每畝三十兩

二等井池澆地每畝二十二兩

三等上旱地每畝十九兩

三等中旱地每畝十八兩

三等次旱地每畝十七兩

三等下旱地每畝十六兩

四等地每畝八兩新鄉境內因有搭地不及三等而比四等較優者每畝十二兩

山東膠濟華德合辦鐵路章程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二款應設立德商華商膠濟鐵路公司招集華人德人各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洋務局俟招集股銀在十萬兩以

外再由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詳訂章程會同辦理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分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工程各事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總辦或並約同紳衿先將道路車站勘定繪圖呈報巡撫核准再交價買妥陸續開工造辦不得在勘定批准買妥地段內擅自動工該地段亦止可足敷雙軌之用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橫量七丈如遇地勢較窄只可造行單軌則至多不得寬

過四丈

第四款

該公司所勘地段須由華德總公司與本省所派查勘妥員商訂實係與民間無所損礙該地主情願出賣始可指定如有應留水道之處或造橋梁或留涵洞必須妥為留出不得阻礙有防民田

第五款

鐵路經過地段概不准損妨本省城壘公基及防守各要害

第六款

遇有村鎮祠廟墳墓廬舍水道及果園菜園樹木等處實與民居生計有礙應公同查明設法繞避如萬不得已必須遷移貧民零星小墳園基樹木及散碎房屋或祠廟應公同妥商在兩箇月以前知照該業主議明給價總使其於別處可以照樣購置不令喫虧以示體恤

第七款

此路所用民地均會同商酌議定後准中國弓尺丈量畝數分數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該地應納國課撥由公司按年呈繳該地方官照收

第八款

該公司丈量地畝購運物料及人夫往來自應繞避民間所有田禾蔬菜處所如實被踐踏一經控訴公同驗明照價賠錢以示體恤

第九款

地方官所派隨同公司丈量地畝及幫同辦事人等當由公司酌給飯食錢文不得與應發民間地價項內絲毫牽混以清界限所發地價應會同當面發給地主不得假手書役人等

第十款

該公司於路工左近租賃房屋預先知會地方官轉商房主代租均按照地方情形公平給價倘房主不願亦不得逼勒

第十一款

凡公司所用各物公買公賣或由地方官派人代買照市價給錢不得折扣分文

第十二款

該公司所用一切銀錢等項均按照本地時價公平兌換

第十三款

除原約指定地段建造鐵路外概不准另造枝路

第十四款

沿途鐵路雙軌地基以外及每車站按中國里三里以外不許外國人任便往來如須因事他往必預先請領兩國會印護照以便飭屬驗明保護該公司存煤料各廠亦限在三里

內擇買地基該車站地基至多不得過中國工部尺一百丈

第十五款

該公司派西人勘路修工均須請領兩國官員會印護照並由中國總辦派員會同照料商辦沿途地方官酌派兵役隨時保護倘有假冒公司人員並無護照應由該處官員究治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惟不准請用他國兵弁

第十六款

勘定各地段應由本省選派兵弁扼要屯紮以資保護彈壓

第十七款

此項鐵路專為治理商務起見概不准他國人裝載軍器兵丁凡與中國有損之物均不准接載倘私運違禁各物照海關例分別罰辦

第十八款

本省遇有賑濟須運米糧或有倘亂須用兵營及軍械糧餉但過本省巡撫印文知照即可儘先裝載車價減半付給

第十九款

本省應徵貨物牲口各項釐稅在車站左近者該公司須妥為幫助以防偷漏

第二十款

華德總辦必須在沿途各處延用本地紳衿幫同妥商辦理每月由公司酌給新資

第二十一款

該公司所用華人均聽中國總辦管束稽查如有不安分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華總辦知會德總辦斥退不准偏袒倘有案犯亦憑中國地方官審辦德人不得干預亦不得擅自凌虐該公司所用西人如有酗酒滋事或欺凌華工擅入民居等事一經指控察覺應由華總辦知照德總辦即行嚴究斥革

第二十二款

沿途所用工人須僱華民應商由中國官員隨地幫同代僱公平議價如該工人與居民口角生事由中國官按律懲辦

第二十三款

鐵路造成後應設巡路工役須會同地方官慎選土民僱用充當取具保結訂立年限並發給執照以免疏誤

第二十四款

車路開駛後如遇有意外事故傷損華民人物者應由該公司優給賠卹

第二十五款

嗣後設或本省地方有危險之處火車不便行駛之時該公

司應聽地方官隨時知會立即停駛以免涉險

第二十六款

該公司俟將鐵路辦成後每年除本息外計有餘利應照帳摃十分之一交中國總辦作為各局新公費兵餉項現在鐵路未成中國官兵所需薪餉先由本省墊發以示優待

第二十七款

該公司既為華德公司則中國山東巡撫德國青島租界大臣均可節制指揮

第二十八款

此段鐵路俟二十年後如本省公家欲將全路收回該公司亦可允許至原有機器車軌按原價五分之一折付價值

以上各款均係暫行章程如日後彼此有應行增損之處每屆中西年底先一箇月彼此知照互商改訂

山東小清河接修支路合同章程光緒三十年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補道薛

大德國總辦膠濟鐵路事務錫斯今為彼此便通商民起見擬將膠濟鐵路推廣接修小清河支路一段公議代修及租回條款訂立合同於後

一此段支路自濟南縣東關車站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計長二千五百米達合中國四里

二查曹州條約膠濟鐵路章程並未准有此段支路今山東商務局奉撫台准外務部來文以此支路准由山東商務局自行修築今商務局以此路工太小不便獨自起造與鐵路公司議明由公司代造將來公司代為造成之後應作為中國商人產業與膠濟鐵路公司無涉

三此段支路應需地價土方橋梁鐵軌墊板及一切車站應用等項工料價值由商務局籌付濟平銀二萬兩交膠濟鐵路公司承辦如不敷用由公司貼補仍俟路成之後公司將實用銀數開單報與商務局存查倘有不符准商務局不認

四此段支路造成之後議准仍由鐵路公司租回所有租價

照膠濟鐵路股票現章長年四釐生息每年合濟平銀八百兩由公司於年終照付五年之後如生意興旺再由商務局向公司議加租價

五此段支路凡由小清河頭以及省東關車站來往貨物上下搭客應收車費利益均歸公司經收至應用歲修養路一切各費均歸出資商務局概不與聞惟遇有便商取益防損之事仍隨時由商務局與公司商辦

六此段支路倘日後商務局自願收回除已付二萬兩外應再補足修路實用之銀數公司即應照准

七郵政乃中國

國家利權不應商人附置於鐵路今議所有此路之郵政及電報馬路行棧官房並以後再做分义大小枝路等項概由商務局與應辦之官商經理均不在滕濟公司代造代管之內八此項合同商務局與滕濟鐵路公司議定詳報山東撫台批示並候咨商外務部核准再行畫押如外務部不允或有改訂之處仍應照辦並由滕濟鐵路公司報明栢靈總公司核准派何人畫押須將總公司來函報知商務局存查

大清國山東全省農工商務局布政使胡候補道朱特用道議大德國總辦滕濟鐵路事務錫斯

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一山西巡撫部院前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奏辦山西鐵路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總署特奏准設立山西商務局以造正太鐵路並准該局籌借洋款以資維繫等因於是山西撫台督同山西商務局欽遵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四千萬佛郎克名曰第一光緒二十三年六月初九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七月八號奏辦山西鐵路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七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七號頒發茲敬謹摘敘如下其意係因總署特奏准設立山西商務局以造正太鐵路並准該局籌借洋款以資維繫等因於是山西撫台督同山西商務局欽遵所奉

上諭定計向外國籌辦五釐借款其總數係四千萬佛郎克名曰

一千九百零二年之

大清國山西正太鐵路五釐借款

第二此項借款計有拔利股票八萬號每號值金錢五百佛郎克該股票內應刊之文附錄本合同後票上由山西巡撫及商務局蓋印該股票等以一號至五號為率算共若干由華俄銀行刷印妥貼其費由華俄銀行認付每年按照股本計息五釐其息係以金錢核付自兌繳股本日起每年定西歷九月初一日三月初一日發給

第三此項借款自一千九百十三年起分二十年期由巴黎

國家責成山西撫台督同商務局紳及承造山西正太鐵路之華俄銀行代辦璞科第議定各款如下

華俄分行按照本合同附表抽號拔還抽號應於每年正月之第二箇禮拜二日辦理第一次抽號在一千九百十三年所有抽出號頭應刊明於四種日報中即由華俄銀行出費第四凡抽出號頭之股票於每次抽出後照股票原價在付利期上如數以金錢還清股本該股票所有未到期之息單不得裁割應與股票一併繳銷倘有短缺則即核計短缺者所值之數在應還股票本內如數扣除股本一有拔還之日即於是日為始停止利息

第五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前中國不得增還股本或全還借款或核減利息在一千九百十一年以後中國無論何時可將借款還清一經全還所有合同即時作廢

第六呈繳之息單及還本之股票應由巴黎華俄分行隨時以佛郎克付給或由該分行所派經理此事之銀行付給

第七此次借款之付給利息拔還股本除中國國家原有之事權外並經中國國家批准在案言明以給付利息及拔還股本為先務故正太鐵路之進款除一切局用及行車各費外其淨餘者當留備股票應用其辦法應載入山西商務局公同妥訂之行車章程內該章程與本合同合而為一以上辦法當確切不移至借款清訖為止

第八行車所得進款除開銷外之淨數由山西商務局託華俄銀行不拘何時兌換金錢務令中國國家並山西商務局大得便宜所兌換者以足數下半年應付之數為度如此則所有每半年之付款事宜至少可於三箇月前即有把握華俄銀行代存此等款項務必代為生息俾與山西商務局極有裨益每次付利還本所需款數及其酬費當先期二十天在華俄銀行移交之款內開支

第九華俄銀行於造路時無須奉有批諭可在此項存款中提付利息隨後知照山西商務局稟知山西撫台

第十山西商務局欲於此項借款表其結實可靠之意願將正太鐵路之頭等擔保給與該項股票即該條鐵路及車輛料件行車進款是也此等擔保當由華俄銀行為購款股票之人代為應允如果山西商務局未能按照合同付利還本華俄銀行因有上文鐵路擔保云云得在上文所指之物業照顧其一切利權

第十一前條所載與此項借款之擔保如第七款內云云者並不相妨設正太鐵路之進款由山西商務局託華俄銀行於每次利期之三箇月前兌換金錢後不敷應付利息山西商務局理應設法彌補倘有不敷情事一經該銀行知會山西商務局應於半年利期之六十日前按照所需之數以現

款或票據付給華俄銀行俾得兌換金錢湊數付利
第十二華俄銀行應查明先一期付利之數或山西商務局
所付款內及時如數提撥備付後一期之利息
第十三巴黎華俄分行並分任此項借款之銀行中國按所
付利息之數酬以二毫半又各項股票因抽得號頭而還本
或因增還股數而提前還本亦按所還之數酬以二毫半即每
萬磅給二十五磅　此項酬費係在每半年之行車餘款內抽提如有
不敷即由中國設法彌補
第十四中國應允照本合同第九款所載有益股票之事准
分行或存中國北京華俄銀行聽候山西商務局支用當經
言明該銀行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情辦理

豁免捐稅俾得周轉流通
第十五到期息單如五年內不來支息則滿期後其息為山
西商務局所得凡執此項借款之股票則以三
十年為限限滿其本亦為山西商務局所得凡執此項借款
股票之人病故後該票即按其人本國繼業之例由繼業者
承受付利還本之事不論時局和戰均當如常辦理並不論
執票者為友國或敵國之民均當一律照付此次借款股票
倘有遺失被竊被毀等事由本人說出遺失被毀及應行聲
明之憑據後山西商務局如查得該憑據為可信即當允准
重給股票以補其缺
第十六外務部應告出使大臣知會俄京巴黎之銀錢公會
允准此次借款列於該公會之股票備單
第十七在此項借款四千萬佛郎克之總數中由華俄銀行
以二千二百萬佛郎克即刻購定五百佛郎克之股票四萬
四千號該票等係自繳款巴黎華俄分行之日起利以九扣
匯付實得一千九百八十萬佛郎克
第十八華俄銀行俟股票購定應由巴黎華俄分行視應用
款項之時商明商務局將款匯至中國此款或存巴黎華俄
分行或存中國北京華俄銀行聽候山西商務局支用當經
言明該銀行付款按照下文第二十款所載各情辦理

第十九定議以後應由山西商務局責成華俄銀行代僱之
總工程司代山西商務局監造並代測繪全路圖樣興辦工
程所購材料器具以備行車之用凡一切工程底稿購辦材
料統須先由山西商務局稟請山西撫台核准除購辦材料
在歐洲劃撥不計外其所有工程費用及所有華俄銀行代
僱辦工員匠新工川資統由山西商務局給付故以後華俄
銀行毋須自備資斧開銷一切惟當儘力營造務期三年之
內告竣全路工程
第二十正定府至太原府各段工程由華俄銀行每月付給
山西商務局敷用之款此款係憑華俄銀行或其經理人預

先約估正定府至太原府所墊工程之款即在匯到之款內提出華俄銀行所付購票之款係專為營造正太鐵路之用倘華俄銀行查出所付各款中有一款作為別用或山西商務局以後不准華俄銀行工程司督率建造則銀行有停止付款之權

第二十一華俄銀行得以儘一千九百零五年之內續購二十萬佛郎克

大清國正太鐵路借款按九扣價值繳款或作一次購之或作數次購之仍照原議清還在巴黎之華俄分行付價兌票所付購票之價應存於華俄銀行該銀行只得按照本約第二十款撥付

第二十二華俄銀行既得陸續承購借票每次承購時與山西商務局妥商各分段鐵路以所購借票之款先後舉辦第二十三自合同簽押之日起所需勘路之費先由華俄銀行墊付全路計長五百里應分兩段修造一段由正定至滩水河左岸平定州迤北屬之平滩止一段由平滩至太原府止首次購定之款即於今日言定用以切實營造正定至平滩之路即於合同定後設法從速開工

第二十四華俄銀行即刻承購之借票或續購之借票均可作為一次或分數次招人認購

第二十五營造正太全路及行車後所需製造材料皆歸華俄銀行承辦華俄銀行既經得此信任自當切照本合同辦理一切其承辦之材料務必物美價廉斷無勒捐所辦材料進口或入內地均准免完釐稅倘華俄銀行承准俄國政府知照已接中國照會如第二十九款內云者一月內未得免稅字樣則華俄銀行可將本約作廢再此一月內倘有不測之事如軍興或法國國債大跌價值至百佛郎克以下華俄銀行亦可將本約作廢倘華俄銀行未能按照本合同應允各款辦理則合同即時作廢山西商務局即當稟明山西撫台與他國另訂合同撤去華俄銀行所聘之總工程司

第二十六中國官員或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執情事由外務部（俄國駐京）大臣公同另請第二位公正人評斷

第二十七倘華俄銀行稟請外務部將票樣照會分賣借票之國即當照會該國公使

第二十八本約應繕華文法文合璧合同三分一呈中國外務部一存山西商務局一存華俄銀行倘有疑難之處查對本約以法文為憑本約應經中國

國家核准由外務部照會俄國駐京大臣併由俄國公使請外務部照會分賣借票之國之公使以上應行各事於畫押後

一箇月內均須照辦
山西正太鐵路議訂行車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山西巡撫部院山西商務局紳華俄銀行訂立各款如下
一山西商務局前於光緒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十月二十號由總理衙門奏派准其借款承造正太鐵路欽奉
硃批依議等因當經恭錄附於此次合同之內茲特欽遵委派華俄銀行選派妥人將該路代為調度經理行車生利二華俄銀行俟每段工程由總工程司稟請山西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驗收後陸續將各段之路選派妥人經理其行車事宜每段於行車所需一切車輛並種種工器傢俱及日常周轉之資本均當預先齊備華俄銀行或選派之人遵照本合同第一款商務局之派委代為布置周妥招僱外國員匠若干人並於此等員匠有撤革或遣歸之權其新工若干應預早開單由商務局轉呈山西撫台核定並可購定養路修路應需之物又按照商務局稟定山西撫台所定條款以定載客裝貨價值經收各種進款經付行車費用及商務局日用開銷以上種種行車事宜由華俄銀行或總工程司預請商務局轉稟山西撫台酌奪而後行商務局監督於華俄銀行經手之出入款項有稽核極大之權至行車事宜添購新物修改工程推廣軌道車站等事皆商務局自行備款又養路修路所需各項材料務必設法購中國工廠礦產之物三遇有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國家調遣兵丁轉運餉械及軍營用物此鐵路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專聽山西撫台命令凡與中國國家有損之事皆不得用此鐵路四此次所訂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所有付利還本事宜理應使有著落故於行車進款除各項開銷外在每半年付利期前三箇月提款若干以備屆期應付當借款未清以前提款之事自當不輟提出之款當每月移交華俄銀行該銀行即以所收之款善為兌換金錢以備付利還本之用如此陸續交款一俟足數應用即在盈餘項下提出十成之一作為公積以備小修大修藉保行車一無阻礙此外餘款儘歸商務局報効中國
國家
五本行車合同自簽押日起以三十年為限惟四千萬佛郎克之借款屆期如未還清自有展限之權以展至借款清訖為度如該款不及三十年之限先行全數完清則行車合同亦即於還清之日銷廢
六在華俄銀行代辦正太鐵路行車期內商務局准於每年

公同結賬後除攤還各項借款本利各費外於實在餘利中
酌提十分之二酬給華俄銀行
七中國官員或商務局與華俄銀行或其所派經理人有爭
執情事仍按照借款合同第二十六款辦理
八設遇進款行車不敷開銷商務局自應籌畫彌補俾得照
常開車
九華俄銀行所需行車及養路修路一切料件如從外國運
來當免其完納關稅釐金

十本行車合同預備三分一呈外務部一存山西商務局一
存華俄銀行設有疑惑歧異之處當以法文為正藉資剖解

本合同應請中國
國家准行由外務部備文照會俄國駐京大臣請外務部照會分費借款之國之公使
可併由俄國駐京大臣倘事在必需亦
謹按以上借款及行車合同章程經外務部核准於光緒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奏准依議辦理原奏見下卷成案
江蘇滬甯鐵路議訂借款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國銀公司訂立築造滬甯鐵路借款
末次實約此合同於光緒　年　月　日即西歷一千
九百零三年　月　日在上海訂立一係奉
旨督辦鐵路大臣盛（下文稱督辦大臣）一係怡和洋行及匯豐銀行即英

國銀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下文稱銀公司）因於光緒二十四年閏
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日由
中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明督辦鐵路大臣盛與英商怡
和洋行在上海曾訂立一草合同此時怡和洋行亦代匯豐
銀行行事者作為英國某公司之聯同代理人也　又於光緒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欽奉
上諭前因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曾降旨將應辦各事分任責
成嗣後鐵路用款報銷應由盛宣懷先行造冊咨送經過省分
各督撫詳細核明會銜具奏其應造鐵路地段勘定後著繪圖
貼說移送該管督撫派員查明如無窒礙始可開工盛宣懷如
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合同條款亦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
發押仍將該合同抄錄會奏以期周密而免疏誤欽此　又因
查前草約有應更改之處故今特此訂允將前草約作廢而
以此末次實約代之
第一款
英國銀公司允願代中國鐵路總公司出售金鎊借款其數
不逾三百二十五萬鎊金錢按照下列章程辦理即照總數
印發中國
國家金鎊小票倣照北洋鐵路借款小票以鐵路作為頭次抵
押所有借款小票分作兩次或多分數次發售每次所售多少

應由督辦大臣與英國銀公司飭令總工程司估計按工程所需而定以免中國喫虧利息

借款實價茲訂允按照虛數上定著九折即每百鎊虛數實收九十鎊此

小票出售之價如有盈虧是銀公司之事其利息則按虛數

週息五釐算每半年結付一次

借款以五十年為期由簽約之日起計倘有小票按照下列

之章程由中國贖回或註銷之後利息即行停止

每張小票之上須書明面上原價英金一百鎊或合數張為

一張書列別樣數目則由駐英京中國出使大臣會商英公

司允准如有小票或下文所言之餘利憑票或遺遺失或遺

銷燬可照原票數目補給票紙惟須照通用格式繕具失燬

之實據交銀公司及駐倫敦中國出使大臣查核存案並由銀

公司向報失之人取具保單

第二款

此借款應用以建造鐵路及行駛火車所需各項之用並於

建造鐵路之時用以支付借款之利息

銀公司須按照現在最善最省之法建築滬甯全路及行駛

大車而總公司允為備置全路雙軌所需之地畝並負備建

造及行車別項方便之事

工竣之日如售賣小票所得之項尚有多餘應聽候中國

國家主意或用以贖還小票若干或交總公司轉存銀行生息

備撥應給小票之利息或添辦有益滬甯鐵路之事均由督

辦大臣與銀公司隨時商定

倘中國人民自行築造枝路以為幹路之輔助者其興築及

走車法則應湊合幹路以期行車易於接貫

銀公司人員建造工程及行駛車務一切均須格外慎重順

洽華人意見風俗民情又如華人有可充當鐵路要缺者總

管理處須儘錄用至於墊路土工以及中國人能辦之工可

招中國人承造先由督辦大臣或督辦大臣委派之人核准

惟須照總工程司所定圖樣說帖辦理由其監造至於末次

勘量無論是幹路何段或續路或枝路或更改道路之處其

詳細路圖及估計工價均須呈由總管理處轉票督辦大臣

核准

第三款

此項借款須得抵押按照公平律例辦理並須隨即立一的

實合例之憑據將淞滬已成之鐵路作為頭次抵押與銀公

司並本約所指將來營造鐵路所用已購及擬購各地基與

夫物料車輛房屋各項產業及他日造成之鐵路該路本身

及各項進款亦一律作為抵押

此款所載抵保各事即照英國通例解說以鐵路產業抵押

保借款及保小栗照例立交受託人之據一律辦理

第四款

此約第一款所載借款按工程進境如何隨時分次交納現議定此約簽字核准後八箇月內銀公司交納第一次造工應用之款無論出自售賣或揭押小栗之款或自行籌墊之款但所應交若干係須照每次交出售押之小栗若干之數交繳

如此約核准後十二箇月不興工築造幹路則此約作為廢紙此項借款除存在英國以備購買機料給價及合約付支實用外總工程司即估量繕據交此約中後列所言之總管

理處聲明為築辦何段幹路需款若干由總管理處核定後則劃匯至上海存匯豐銀行或彼此公指之銀行收入總公司鐵路工程賬內須隨時稟明督辦大臣照時價兌銀未用之先按期生息倫敦所存借款未用者亦一律生息專為在中國築辦合同內所指之鐵路之用由總管理處核察

在英國陸續用出各賬以及匯交中國工程所用各賬均應按三箇月為一次呈繳總管理處覆核稟明督辦大臣核准簽字方能作實並轉咨外務部戶部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存案

第五款

第一款所指之小栗並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票日期應與此約日期一律刊發利息自由寄售小栗給交買主之日起算其初次息票期內所應得利息多寡當由買主算扣按日期核給是以一月之內其寄栗之日期較近於初一者則算初一日起息較近於十五者則算十五日起息譬如一月十五兩截其寄栗之日近於初一日者如初三者則由初一日起息初八九則上半月無息近於十五日如初二十者則由十五起息二十三四則全月無息

凡息栗其於寄小栗時經已過期者即行註銷翦出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寄回總公司

至小栗應如何格式當與督辦大臣或中國駐英大臣與銀公司於簽訂此約時同時酌定但日後或在倫敦京城銀市或別國銀市出售起見須將栗式略為更改者除借款數目

國家一切責任不准更動外其餘無關緊要之處可以酌量稍為參改以適銀市之用應准銀公司商請中國出使駐英大臣稍為參改其如何參改之處銀公司立即知會督辦大臣以便轉達外務部核准

此項小栗及第十二款所指之餘利憑栗全用英字刊雕督辦大臣所簽字之名及所繪之圖記均摹倣刊雕於上以省親自簽押之煩惟中國出使駐英大臣於需用之時隨時逐張簽押蓋印以示中國

國家允准及承認售發此項借款小票並餘利憑票
該小票及餘利憑票每張須編列貫串號數各共需若干張
屆時由銀公司刊雕妥當此小票一俟刊雕由中國出使駐
英大臣簽印後由銀公司會同揀選倫敦之
此小票由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與銀公司加簽
妥當存儲公司收存以便銀公司需票之日由中國駐英大
臣簽印隨時取用於工程期內分次出售或抵押墊款項
撥作築造鐵路或經督辦大臣核准之枝路之用
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將發售之時倘督辦大臣預先
告知銀公司中國人民願購買小票若干銀公司應照數留

與華人小票若干張照在倫敦發售者一律章程價值售賣
倘有法可設應設法在中國發售此項小票給還此項小票
利息均照是日銹價折合
此借款定作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以便築造及辦理滬甯
幹路所需悉照總工程司所測量及估價經督辦大臣核准
者而行
第一次鐵路工程估計需款若干即照數在倫敦發售小票
其第二次以及下餘各次小票於未發售之先銀公司須預
先知照中國駐英大臣俾中國
國家遇有款項可以撥交總公司歸入鐵路賬內與售賣小票

之借款一律支用如中國
國家均果有撥款則三百二十五萬鎊之數即照撥款若干扣減
其存儲小票之小費由鐵路賬內撥給此外刊雕及書票等
費由銀公司支給於提取或交給小票之時存儲公司須即
知會中國出使駐英大臣
第六款
此鐵路預備開築之時督辦大臣即設立管理造路行車事
務處名之曰滬甯鐵路總管理處其總局即設在上海其辦
事人員五名內中國人員兩員一由督辦大臣選派一由鐵
路經過省分督撫會同督辦大臣選派除總工程司外英員

兩名由銀公司選派以上五人新水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
司核定由鐵路總賬項下支給至於總管理處辦事章程隨
後由督辦大臣會商銀公司代理人訂定如遇中英人員有
意見不同則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之駐華代理人會同和
衷商酌辦理
鐵路中西辦事人員及其執事除總工程司由銀公司所選
派督辦大臣所核准外其餘人員及其薪水並各下段所載
大員之薪水統由總管理處擬定稟告督辦大臣至重要職
司應由總理處之華員預先稟商督辦大臣辦理
除總管理處各員外南洋大臣可另派一員官階與總管理

處之華員相等其職任係為稽查賬目工程辦事各情形稟報本省大憲總管理處應予以一切便宜以便稽查稟報所有上海總局案卷准其隨時查閱惟不可干預總管理處辦事之權其新水與總管理處華員一律由鐵路總賬項下發給

鐵路辦至何省必須由督辦大臣於該省奏派大員一人以期省內地方一切事宜能與地方官接洽商辦

工程司職任止能管理建造行車以及辦理鐵路相干之事所有鐵路上所用洋人不准不尊敬中國官員或干預地方上事倘有滋生事端或損傷華人一經督辦大臣告知即行開辭

如鐵路辦事華員須有職銜並才幹合宜者可由總管理處之華員稟請督辦大臣劄派

辦理鐵路重要之事須有才幹練達之西人乃可僱用至工程車務各事熟悉合宜之華人亦可派充無論中西辦事人員或因本領欠佳或因行為不妥總管理處可隨時開辭並將開辭之事稟知督辦大臣其總管理處中英人員或因疾病或因公外出准將應辦各事託能就近到場之人代理惟代理華員之人須由督辦大臣核准代英員之人須由銀公司核准

鐵路學堂教授華人工程行車事務如查明應要辦理即由總管理處舉辦稟由督辦大臣核定

鐵路進支數目均歸總賬房登記簿籍隨時由總管理處閱核鐵路建造行駛所用各賬悉用上海規銀核算賬目華英並記華員英員一齊簽字賬房辦事人員中西並用務必妥實可靠

第七款

本約第三款載明此約現定之頭次抵押物業係包連鐵路及鐵路車輛產業等項應照例繕具契據按照該款所擬辦理惟除係頭次抵押並除係中國國家認保外茲特聲明此鐵路實係中國產業所需各地將為滬甯雙軌鐵路及雙軌又道傍路各地基與夫車站修理廠停車廠均由總工程司前後詳細所繪之圖呈請督辦大臣核准之後即由中國鐵路總公司於其款項所及全數籌足抑籌多少購備應用悉照實價核算總以不過英金十五萬鎊為度

其路基及各地契券務須毫無糾葛統行寫入鐵路名下隨買隨寫中國鐵路總公司所自備之資本購買鐵路地基應由鐵路進款提付利息於繳費養路費及小票五釐年息付給之後乃給地價年息六釐核算買地隨時報知各件及各

地契由督辦大臣隨時飭總公司轉送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收執以為頭次抵押之據照此約下文所載掌管鐵路及鐵路地基之法一律辦理合約期滿時仍將一切地契交還總公司收回

凡總公司自籌款項購地於勘界之外預備日後必需之地則總公司自辦之事其價銀並不付給利息鐵路總公司於標界之內購地所需地價總數銀公司可以借墊不得逾英金一十五萬鎊此款應得年息六釐由鐵路進款支付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須代籌付地價不論由售賣小票之項或另行別法籌墊中國

國家允承購備並保護路軌所需各地凡地契存貯銀公司充作借款頭次抵押者如未經中國鐵路總公司字據允准則其地基無論作何用處一概不得租批或轉售別人

又議定所購各項地基不論由總公司或銀公司籌款務須斬斷葛藤並盡去遷移墳墓及風水各窒礙按照華例所應有各項契券案據切實辦妥由銀公司代理人在滬局註冊收執照此約作為小票頭次抵押候小票本利及各項欠款清還後即繳還中國總公司

為保實頭次抵押起見中國

國家俯准如小票未贖年息未付餘利憑票尚欠應分未分之利不得將抵押之地畝鐵路及鐵路產業出售移交轉讓與他人亦不得稍有損礙頭次抵押之權

又議定倘借款本利以及各項欠款清還以前除銀公司繕據明白允准外中國

國家或鐵路總公司均不得將前項各產業再行抵押與他人無論是華人或西人此合同年限期內鐵路及鐵路所有暨鐵路所獲餘利中國

國家不收專稅惟今日所有課稅如地稅或日後中國

國家所設各項稅項如印花等稅中國商務一律概行徵收者則鐵路及鐵路生意亦一律徵收

購地條造路第一先用之款一經測勘即須由銀公司先行墊款撥付總公司以為購地之用此墊款以淞滬鐵路及該路各產業作為頭次抵押年息六釐算一俟頭批小票售出

則由售款撥還

因地主或有不願將其管業之地剖割出售則鐵路總公司或須多買地畝有逾築路所實需者鐵路總公司儘可照買以備後用惟須聲明凡用墊款購地於勘界之外者概是總公司之事各地購完後查明共用過款項若干則另續出小票連此款上文所言之英金一十五萬鎊合計不逾英金二十五萬鎊以便付還購地之款此項小票是仿照第一款所

言之小票其擔保及抵押並一切看待之處均同一律惟所不同者乃無論何時如預先六箇月通知可以照本價贖回並年息即以六釐算給凡由此借款用以購標界外之地者其借款利息須先由中國面份所佔之鐵路餘利項下撥付如不能則由鐵路進款付給

鐵路總公司之用意乃欲鐵路各地基均仍屬中國產業故此項續出借款須從速清還惟此項續出小票雖經掃數贖回其餘勘界內鐵路所用之地仍照本合同章程作為抵押無所更動

第八款

如照約所訂日期不付小票每半年之利息或期滿本款不還所有鐵路以及全路產業抵押於購執小票人所授託之銀公司者統交銀公司管業遵照通例辦理以便實在保護購執小票人利益一俟全款及所欠之息並各項欠款清還則將鐵路及全路產業圍好合用如常交還華人管理照此約各節所載而行

第九款

建路所用各項材料銀公司每百得五作為酬勞之費至所用各式材料必須明場購買價值最低而質佳及妥當者均有廠單及考驗憑據送交總公司查核茲為培養中國工藝起見湖北鐵廠所出之材料以及中國所出料物必須儘先購用但價值總以合宜為度

所買材料除上開酬勞費外別無扣用如按貿易行規其例有回頭用或扣用者悉歸造路總賬

第十款

築造鐵路行駛輪車以及與鐵路相關各項之事業中國人外國人均不得干預藉詞阻撓中國

國家設備保護現在築造或經已行車各鐵路並鐵路產業中英合辦各事辦公中西人等悉應由經過各省文武官員隨時竭力保護而於匪徒鬧事及土人阻擾各端尤為緊要

總管理處並准隨時練養鐵路華巡捕一隊其弁目專用華人籍以保護鐵路鐵路巡捕不得干預鐵路以外之事其工費概歸鐵路發給如鐵路另要

國家或各省派兵保護之處由督辦大臣咨請即派其由火車運兵到場鐵路概不收費惟兵餉由官發給

第十一款

與鐵路相連須設有德律風及電線並別樣傳號令之機以為沿連鐵路及調動行車及辦理鐵路各事之用惟此等德律風及電報局之權利又按近法辦理鐵路所需各種附用之件如修補廠製造廠火輪船渡船棧

房等類如查於養全鐵路有利益相需則准由銀公司與督辦大臣隨時商酌設法請辦

第十二款

除支付各項經費並別樣費用如下文所開列者外鐵路所得餘利以五分之一即每百分抽二十分歸銀公司所得即照鐵路成本值價總數五分之一之數發給餘利憑票此餘利憑票不給年息以五十年為期註明票價每張英金一百鎊與借款小票同時按次發給每次多少係按小票發給多少而定以至總數五分之一為度茲並言明如所發售之借款小票有逾於造路所需而須收回註銷者則此項餘利憑票亦須如數收回註銷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數收回

五十年期限之內中國總公司可照憑票面寫原價隨時取贖五十年期滿此憑票作廢毋庸給價取贖惟取贖以前或年限未滿以前鐵路已獲照章應分之餘利均須分給乃能註銷

總公司亦可發給並享受此項餘利憑票之益其格式須合用於中國但不載年限又無取贖字樣其總公司名分所著多寡乃按借款小票全數五分之四其應全數刊發或刊發多少由督辦大臣隨時核定又按沾分之多寡所得之餘利總公司可留作公積用以還借款小票按此約隨時可取贖者或用以隨時隨地還輕或清償所有中國鐵路所負之項又或此項中國除利憑票可用以抵給總公司購買鐵路所必需之地價蓋因有地非給餘利憑票不能買進也

此鐵路每年進款除提付各項經費及養路修路並添換機器車輛與辦公一切費用又除借款小票年息五釐及中國總公司自備或另借銀公司購買地價之年息六釐外所賸是為餘利當提五分之一給交銀公司聽其分派

又訂允此項餘利憑票可任由總公司酌量從早贖回若借款小票按照約中定章全行贖回而餘利小票既未贖回又未滿期則銀公司准派一代表人駐紮總公司查閱賬目其憑票人之利權一俟餘利憑票全數贖回或滿期作廢此人即行停歇

新水由總公司支給

第十三款

此代表人之職司與賬房無異藉以保護掌執外國餘利憑票人之受託入此後凡銀公司即作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受託入此後凡總公司與銀公司有借款交涉之事及有關涉借款別事者銀公司即算為執掌小票及餘利憑票人之代理人並有權代彼等行事

第十四款

築造及行駛幹路枝路所需各種材料無論由外洋進口或由別省運至工次照北洋鐵路章程辦法准免關稅釐金又此項借款小票息票餘利憑票以及鐵路之進項中國概免各項捐稅

鐵路經過各省所運之貨物搭客等應繳稅釐督辦大臣應商統轄鐵路鑛務總局戶部妥籌善法實力保護鐵路及籍鐵路運貨客商免受橫征需索諸弊如中國別條鐵路辦理釐金更優於此約所指之鐵路則此鐵路及籍此鐵路運貨客商應得一體均沾

第十五款

造路期內應付常年五釐之利息及買地款六釐之利息議定應由借款本銀內交付如有造路期內未用到之借款轉存生息之息以及造成一段行車後所得之款皆可用以湊付利息其尚不足之數總歸借本內提付

鐵路全工告竣後小票利息及地價利息均由鐵路進款交付按半年一付即係六月一號及十二月一號

每次攤還借本及利息之數目並代理人即上海匯豐銀行經理清還借款其應得用錢每百鎊著一鎊之四分之一者即每萬鎊得二十五鎊於十四日前在上海用上海規元兌交該銀行足以備購金鎊匯至英京支發其匯水當照付銀之日當時所定之行價與匯豐銀行算定此借款本息中國

國家應允按期清還如有鐵路進款或借款不敷還利之時應由中國總公司設法補還如總公司無法湊補應由督辦大臣奏明設法以別項補足還清以便於每次付利期前至少十四日按照所需之數付給上海匯豐銀行查收

第十六款

鐵路經過之處如匯豐銀行未有開設分行或將來亦無意開設則自當與就地之中國通商銀行妥議銀錢來往辦法蓋英公司之意原欲藉中國通商銀行以為銀錢來往匯兌之便總之能與交易之處即與交易

第十七款

銀公司可將此合同之權利權柄及辦事操縱之權准交其繼後之人接辦或代理人代辦惟約內所應肩任之事仍須一律照辦但銀公司乃遵英國律例所設之公司不能將此合同之利益及此鐵路辦事之權轉與他國及他國之人民惟中國及英國人民均可接受總公司亦須照樣不得將其按此合同所有之利權轉授他國人民

茲再議允除由督辦大臣與銀公司互緒憑據允准外滬甯幹路枝路經過界內他人不得建造爭奪生意之鐵路並不

准築與滙甫鐵路同向並行之鐵路致損利益

第十八款

倘銀公司擬出招帖籌辦款項於籌借大款之前猝遇戰事或在中國或他國政務有極大變動之舉以致外洋銀市震動或鐵路因有阻礙不能開工係意料難及之事非銀公司所能挽回者准該公司於籌款開辦完工之期略為展限以昭公道如果小票已出借款已經起利除上列情節准展限外其工程不能停緩此合同奉

旨批准後即應趕緊興工如督辦大臣願意每段工程應儘力趕造自批准之日起除以上本款所言意外事不在此例外全路限五年竣工倘有逾此期限若非商允督辦大臣則所有五年內銀公司已得五分之一之餘利全行扣罰須俟全路告竣後銀公司方能分此項餘利

第十九款

鐵路行車應收腳價若干由車務總管議列清單交總管理處按查中國已與鐵路之車腳則例從廉核定又由總管理處核准後准與別處接連之路商訂彼此過境運價

倘遇軍務無論外侮內亂中國調遣兵丁轉運糧械及軍火用物又中國因賑飢災異運糧等事奉有督辦大臣命令此鐵路須儘先載運車價減半倘與中國有損之事不得用此

鐵路運載其有礙於中國國家者皆不得用此鐵路

第二十款

於光緒二十四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十三號所立之草約有載鐵路公司有權於十二年半之後將小票取贖每張給價一百零二鎊半若在二十五年後取贖則照每張一百鎊原價取贖茲訂明若於十二年半之後由發給小票之日起計中國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將小票贖回註銷或餘利憑票贖回註銷督辦大臣即當於贖票期前至少六箇月繕函聲明擬贖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知會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銀公司駐滬之代理人接到知會之函立即設法辦理屆期在倫敦照平常拈閻之法及行所應行之事抽提小票若干或餘利憑票若干足數擬贖之數一俟總公司秉命中國國家匯交所訂明贖取小票之價及餘利憑票之價並小票應得之息與餘利憑票應分之餘利即在倫敦及別處銀市之最有名望之日報各處兩紙與中國出使駐英大臣酌定將贖票告白按期刊登四箇禮拜之後所擬贖票之期既屆銀公司即將拈閻抽出之小票及餘利憑票付價取贖註銷寄交督辦大臣或繳交中國出使駐英大臣轉寄督辦大臣所

有頭次借款小票及餘利憑票概須刊明一張准照上列法
隨時可以取贖並聲明拈鬮抽出之小票之息及餘利憑票
之餘利均於銀公司所登告白內訂定取贖之日期俟取贖
之日期起一概停止惟贖票款項須照以上所擬預先交存
匯豐備便如法取贖
借款小票若於前十二年半之前取贖則每百加二釐半是
則每票面上所寫價一百鎊須交一百零二鎊半自十二年
半以後直至滿期取贖則無庸加值惟取贖時小票應得未
付之息須照數付清至餘利憑票在期內隨時照原價取贖
滿期作廢無須付價亦無庸取贖惟所有應分未付之餘利

當如數派給乃能註銷
第二十一款
售賣小票所得之款築造鐵路尚未用到者隨時生發利息
劃入中國鐵路總公司之賬務令總公司盡受其益
又議定如果銀公司於未售小票之前須預先借墊款項其
借款費用連利息總不得逾長年六釐之數若有已售未用
之票價存放生息所得之息則用以抵償此種借墊款息或
由工程項下支給亦可
又議定此種借墊之款應以頭次售得小票之款歸還以節
經費
第二十二款
五十年期將屆滿而小票尚未贖完督辦大臣於未到期兩
年之前可與銀公司函商展期如函商六箇月仍無成議則
中國
國家自行設法向別處籌款歸還借項俾小票贖清抵押註銷
第二十三款
現有之淞滬鐵路接受之價值一經議定銀已備交總公司
之時該鐵路應即行轉交歸入滬甯鐵路管理淞滬路之進
款及管理之權即視同滬甯鐵路一律辦理茲議定淞滬鐵
路之價值係作規元一百萬兩此項由借款項下撥交總公

司查收
第二十四款
此約一經簽定之後在刊發告白將借款布告於衆之前督
辦大臣須奏明請
旨允准此約所奉之
上諭隨即由外務部鈔稿用公文咨照駐北京英國公使
第二十五款
此約繕寫中英文五分其一分送交總公司一分送呈外務
部一分送交北京路鑛總局一分送交駐北京英國公使一
分送存銀公司如有文字可疑之處以英文為準

謹按此案已經外務部核准原奏見下卷成案

廣東潮汕鐵路議定集股試辦章程光緒三十年

第一條

本公司承辦汕頭至潮州府城鐵路計華程九十餘里名為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原擬集股銀一百萬兩近查工價物料各皆騰貴今復擬集股本作七錢二分兌足秤大銀二百萬員分作四期兌收本公司應設股份萬股每股料本銀二百員分作四期兌收總簿一本編列號數蓋用公司圖記分作存根執照以便核

對至認股註簿之時每股先收掛號定銀十圓開辦時限一箇月內再收四十圓以應工程之用其餘按三箇月收一次第三次收銀五十圓四次收銀一百圓照如數收足所有股本銀圓統歸銀行收存以備支用其股票則憑銀行收條到本公司換給

第三條

此項鐵路一切章程係照有限公司辦理每股收足銀二百圓為止以外並不再向股東添加股本以示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所集股銀如有不敷用處由公司承辦人自行籌足商借商還不請官款以歸劃一

第五條

本公司常年老本悉統作六釐伸算如有餘利除酌提公積若干酬勞若干外仍儘數分給股東以昭公允

第六條

凡鐵路所經碼頭河堤倘有損壞由本公司修築堅固兼可保衛地方兩有裨益橋梁貨棧機廠車站一切應用地段如係官地報明地方官會同本公司勘丈畝數若干按年應繳地租若干詳請報部查核民地則不論平民教民及別國民籍之業均照契公平交易仍於價買後報明地方官註冊作

為公司產業照原定科則納銀設遇有祠堂神廟墳塋屋宇萬難設法繞越者自應會商遷讓除契價外酌幫資費若干不得借風水為名把持阻撓

第七條

本公司係張京堂煜南棗請商部准予承辦今願推出與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及內地商人洋籍商人合股聯辦同享利權但張煜南是倡建首總理吳理卿謝夢池林麗生是為倡建總理輔佐首總理永遠以總其成將來公同酌議選舉總司理併於各股友股額多而材堪稱職者選為總理所有本公司用人行事均仿照外洋有限公司則例而行其應用

監工公司內總司理及幫辦在事人等悉由倡建總理招選並會商總理擇用調派或留或棄及節制以一事權而符定章

第八條

本公司興辦鐵路原為裕國利民之舉所用地段必須聘請工程師勘丈明確以便動工應請地方官出示曉諭沿途保護以安民心而免滋事

廣西龍州中法合辦鐵路公司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中國與費務林公司訂立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合同現由中國簡派總理衙門總辦章京戶部郎中舒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萬理義會商定立合同各條開列如左

第一條

中國子令費務林公司承辦廣西龍州至鎮南關鐵路工程由中國鐵路官局稽察其辦法各款開列如後

第二條

費務林公司因此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令於

官局名下築造鐵路由官局稽察其造路並預先勘路均係包辦凡築造及傢伙機器房屋物料車輛等件應於勘路後由官局公同會商包估價值造路須占之地均由官局自公司呈交鐵路占地各圖式之日起至多六箇月限內交清公司修造官局即將費用與工程節次隨成隨還每月底由公司計開費用呈報官局自呈報日起至多三箇月限內飭令付價倘有限內未付之款按每年七釐即百分之七行息至付清日止息至所開賬目均用法銀法郎計算俟付還銀兩時均按呈交賬目日期前三箇月內兌換中銀行市折中算給至造路工程除遇有意外事故外均限自將地交與公司日後計至多三年內造成

第三條

費務林公司照以上所載專為無名貿易公司承受中國官局今於官局名下經理鐵路由官局稽察如此經理均係包辦由官局與公司勘估後會商統計特開酌算款式內以補還經理實在用費若干並貼與總用雜項若干及經理進項內所實存項下酬償公司花紅若干包還公司至經理進項內所有搭客運貨係自龍州至鎮南關並自鎮南關至諒山以次各處由中國往越南或越南往中國即仿照各電報局之例互相較對分歸清算

第四條

中國鐵路搭客運貨及越南之法國鐵路搭客運貨均由公司酌擬價目中國則請中國官局定準越南則請法官定準總宜一律相同

第五條

龍州越南各路相接為經理鐵路之用須設沿路電綫自應照通例任各鐵路局自用不納電費或有轉送電報與經營鐵路無涉者應照各電報局償目納費如常

第六條

凡築造經理鐵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費一概免納至鐵路所用華洋人員中國自設妥法令其相安如命工作無滯

第七條

龍州至中國邊界鐵路其經理辦法由中國官局與越南法官會商章程總期與經理越南之鎮南關至諒山等鐵路不致絕斷其鐵軌寬窄履勘後酌量情形由中國官局自定此次合同以三十六年為期期滿亦准會商展久新立

第八條

中國官局與此章程訂明如何承辦築造經理之公司遇因事故參差應由官局公司各擇一人此二人復公擇一人以便三者會議公斷惟三者必須法國或中國之人

此次合同繕就法漢文各二分彼此存收各一分遇有可疑不符之處以法文為準

東省中俄合辦鐵路公司合同章程光緒二十二年

欽差駐俄大臣許　欽奉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諭旨允准與華俄道勝銀行訂定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中國政府現以庫平銀五百萬兩入股與華俄道勝銀行合夥開設生意盈虧均照股攤認其詳細章程另有合同載明

中國政府現定建造鐵路與俄之赤塔城及南烏蘇里河之鐵路兩面相接所有建造經理一切事宜派委華俄道勝銀行承辦所有條款列後

第一款

華俄道勝銀行建造經理此鐵路另立一公司名曰中國東省鐵路公司該公司應用之鈐記由中國政府刊發該公司章程應照俄國鐵路公司成規一律辦理所有股票祇准華俄商民購買該公司總辦由中國政府選派其公費應由該公司籌給該總辦可在京都居住其專責在隨時查察該銀行暨鐵路公司於中國政府所委辦之事是否實力奉行至該銀行暨該公司所有與中國政府及京外各官交涉事宜亦歸該總辦經理該銀行與中國政府往來賬目該總辦亦隨時查核該銀行應專派經手人在京都居住以期一切事宜就近商辦

查此條及諸條所稱政府字樣洋文係作古威勒芒即近來譯為國家之稱又所稱總辦字樣洋文係作伯理璽天德亦有總辦之義而名目較大西語無論公署商會其首領人皆稱為伯理璽天德

譯者以此稱專屬民主畏誤

其原譯新俸字樣現改公費措詞較為得體

第二款

凡勘定該鐵路方向之事應由中國政府所派之總辦酌派委員同該公司之營造司暨鐵路所經之地方官和衷辦理惟勘定之路所有廬墓村莊城市皆須設法繞越

第三款

自此合同奉

旨批准之日起以十二箇月為限該公司應將鐵路開工並自鐵路勘定及所需地段給與該公司經理之日起以六年為限所有鐵路應全行告竣至鐵軌之寬窄應與俄國鐵軌一律即俄尺五幅地約合中國四尺二寸半

第四款

中國政府諭令各該管地方官凡該公司建造鐵路需用料件准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畧等語合并聲明

第五款

凡該鐵路及鐵路所用之人皆由中國政府設法保護至於經理鐵路等事需用華洋人役皆准該公司因便僱覓所有

第六款

凡該公司建造經理防護鐵路所必需之地又於鐵路附近開採沙土石塊石灰等項所需之地若係官地由中國政府給與不納地價若係民地按照時價或一次繳清或按年向地主納租由該公司自行籌款付給凡該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納地稅由該公司一手經理准其建造各種房屋工程並設立電綫自行經理專為鐵路之用除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外凡該公司之進項如轉運搭客貨物所得票價並電報進款等項俱免納一切稅釐

第七款

凡該公司建造修理鐵路所需料件應免納各項稅釐

查此條定議時核對法文修理下尚有經理字樣據稅務司柯樂德稱當時李相謂與本條修理語意重複因將原譯漢文刪去經理二字然非有故駁改未令將法文並刪故漢洋文微有詳畧等語合并聲明

第八款

凡俄國水陸各軍及軍械過境由俄國轉運經此鐵路者應責成該公司迎行運送出境除轉運時或必須沿途暫停外不得藉他故中途迫留

第九款

凡外國搭客經此鐵路於中途入內地必須持有中國護照方准前往若無中國護照責成該公司一概不准擅入內地

第十款

凡有貨物行李由俄國經此鐵路仍入俄國地界者免納一概稅釐惟此項貨物除隨身行李外該公司應另裝車輛在入中國邊界之時由該處稅關封固至出境時仍由稅關查明所有封記並未拆動方准放行如查出中途私行開拆應將該貨入官至貨物由俄國經此鐵路運往中國或由中國經此鐵路運赴俄國者應照各國通商稅則分別交納進口出口正稅惟此稅較之稅則所載之數減三分之一交納若運往內地仍應交納子口稅即所完正稅之半子稅完清後凡遇關卡概不重徵若不納子稅則逢關納稅遇卡抽釐中國應在此鐵路交界兩處各設稅關

第十一款

凡搭客票價貨物運費及裝卸貨物之價概由該公司自行核定但中國所有因公文書信函該公司例應運送不須給費至運送中國水陸各軍及一切軍械該公司祇收半價

第十二款

自該公司路成開車之日起以八十年為限所有鐵路所得利益全歸該公司專得如有虧折該公司亦應自行彌補中國政府不能作保八十年限滿之日所有鐵路及鐵路一切產業全歸中國政府毋庸給價又從開車之日起三十六年後中國政府有權可給價收回按計所用本銀並因此路所欠債項並利息照數償還其公司所賺之利除分給各股人外如有盈餘應作為已歸之本在收回路價內扣除中國政府應將價款付存俄國國家銀行然後收管此路路成開車之日由該公司呈繳中國政府庫平銀五百萬兩

查此條內給價收回一節因恐將來講解有異復商該總辦另繕憑函附於合同之後以期相信

附錄華俄銀行總辦羅啟泰來函

啟者本公司賬目按年結算刊布其中載明各項賬目及一歲出入款項並所欠之債所借之款還本付息等情將來中國給價收回此路應以每年結算刊布之賬為憑其收回緣由詳載公司章程之內

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西九十六年九月初二日

東省中俄續訂鐵路公司合同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欽差頭等出使大臣許
出使俄國大臣楊　欽奉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七日即俄歷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諭旨允准與東省鐵路公司訂定合同

按照中國與俄國於光緒二十四年三月初六日俄歷九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在北京會訂條約及閏三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五日在森彼得堡續訂專條內開中國政府從條約畫押日起允照光緒二十二年所准東省鐵路公司建造鐵路之事推廣建造經理一枝路在東省鐵路幹路上擇站起造達至遼東半島之大連灣及旅順口海口此枝路應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中國政府與華俄銀行所訂合同之各章程辦理等情因此議定按照前訂建造經理東省鐵路合同各節開列如下

第一款

此東省鐵路幹路之枝路達至旅順大連灣海口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第二款

按照光緒二十二年八月初二日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合同第四條造路需用料件水陸轉運應由中國政府隨事設法使其便捷現准公司用輪船及別船掛公司旗行駛遼河并該河之枝河及營口并隙地內各海口合用而有益此路路工者均可駛入及運卸料件

第三款

東省鐵路公司為建造南滿洲鐵路需用料件糧草運載便捷起見准其由此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陳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公司應遵中國政府知照將諸枝路折去總之自勘定路綫撥給地段日起一過八年必定折去

第四款

按照光緒二十三年九十七年中國政府允准公司開採木植煤觔為鐵路需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內自行採伐每株繳價若干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惟不得過地方時價凡

咸京省

御用產業或關繫風水歸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得損動並准公司在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采建造經理鐵路需用之煤礦計觔納價由總監工或其代辦與地方官公同酌定不得過別人在該地採煤所納之稅數

第五款

俄國可在遼東半島租地內自行酌定稅則中國可在交界征收貨物從該租地運入或運往該租地之稅此事中國政府可商允俄國國家將稅關設在大連灣自該口開埠通商之日為始所有開辦及經理之事委派東省鐵路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人代為征收此關專歸北京政府管轄該代辦人將所辦之事按時呈報另派中國文官為駐紮該處稅

關委員　搭客行李及貨物由俄境車站運經該路至邊東半島租與俄國之地段內或由此租地運赴俄境概免關稅及內地稅釐貨物經鐵路從中國內地運往租地或從租地運入內地應照中國海關稅則分別完納進口出口稅無減無增

第六款

公司可自行擔當備設行海商船掛公司旗照各國通商行船章程此項船隻及經理此事若有虧折與中國政府無涉搭客栗價及貨物運價由公司自行酌定此事與鐵路不相干涉其經理之期自無限制無庸按照光緒二十二年中國

政府與華俄銀行所定合同第十二條價買及歸還期限章程辦理

第七款

南滿洲鐵路方向及經過地方應俟總監工在滿洲地方勘定將情形報明公司總局後由公司或在北京之代辦人與鐵路總辦公同商定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致總署合同電稿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三日

合同稿起首照三月初六京約閏月專條推廣東省鐵路公司建造經理一枝路由幹路擇站至遼東旅大海口悉照

華俄銀行所訂合同章程並續擬各節如下　一此枝路達至旅大取名東省鐵路南滿洲枝路　二原合同第四條水陸轉運造路料件中國政府設法便捷准公司用輪船或別船掛公司旗駛入遼河及該支河并營口及隙地內各海口運卸料件　三公司為運載料件糧草便捷准由南路暫築枝路至營口及隙地海口惟造路工竣全路通行貿易後應遵中國政府將諸枝路折去　四中國政府上年九月允准開採煤木現准公司在官地樹林自行採伐每株地方官與總監工公同酌定繳價不得過時價惟

盛京省內

御用產業暨關繫風水北京政府管屬樹林不准採動又准此枝路經過一帶地方開挖煤礦亦公酌計勘納費不得過別人所納　五俄國在租地自酌稅則中國應征租地交界貨稅此事可商允俄國在大連灣俟開埠後即行設關派公司作為中國戶部代辦入征收運歸北京政府管轄將所辦事按時呈報貨物由俄境車站往來租地內概免稅釐其由租地經鐵路出入中國內地照海關稅則征收無減增　六公司准自備行海商輪掛公司旗若有虧折與中國無涉此事與鐵路無涉不照原合同價買及歸還期限辦理　七南滿洲鐵

路方向及經過地方俟以後總監工在滿洲勘定由公司或
北京代辦與總辦公同商定以上照全文節去冗字句澄儒江
附錄東省鐵路公司來函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接奉五月二十一日來函聲明
二陵寢處所現有全權奉告貴大臣本公司悉遵中國政府之意
允設法使現在擬造之南滿洲枝路不經
福陵
昭陵中間而繞
二陵寢之外在鐵路地段與
二陵寢相距之間至少留存三十里不可損動之地將來公司如在

福陵
昭陵及
永陵附近處所尋得煤礦開採亦以此里數相距為度本公司當
照此意飭知總監工遵照特此奉告
附錄俄國外部大臣來函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十八日
俄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中國政府與東省鐵路公司商訂南滿洲枝路合同載明章
程願俟大連灣開埠日起在該口設立稅關等情俄國國家
可照所議允行惟此關開辦及經理事宜等項均應查照合

第一條
在吉林哈爾濱地方設立鐵路交涉總局一處派專任局員
數員專駐哈爾濱鐵路各段監工處亦各派專員各段之專
員均歸哈爾濱總局節制
第二條
設立該局專為定管吉林省所有各事件或正關涉鐵路公
司或連涉鐵路公司再或正關涉或連涉東省鐵路作工之
人並承辦各種料件之各包攬人各匠人又所有居住鐵路
界內或暫住或久住之華人如買賣人手藝人或服役或閒
居諸色人等雖不涉鐵路差使亦均歸哈爾濱總局定斷辦

理現在各段皆有交涉官員是哈總局可以派令該員遇有
不堪違背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之事就近與各該段監工
商議辦理而遇大項事件甚違中國律例及鐵路章程如命
案聚衆犯上強姦竊盜竊盜逾吉林錢三百吊以及貪賍等
事並類此之案無論犯事距哈遠近均應歸哈局查究定辦
倘遇出事地方之交涉局員不能定案之輕重則應會同該
處鐵路監工寫簡明信函請示哈局歸何處定案倘遇事件
緊急則請由該段監工轉電哈局請示倘遇重大事件尤須
隨時從速電陳哈總局以上各節凡在吉林地面滿蒙旗漢
均應一體遵照

第三條

凡一切事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符或該衙門或各官員以首起首經辦者應從速行知哈爾濱總局轉知總監工擬定應否在該總局按擬定辦或交該處就近之鐵路工段之交涉官查勘定辦

第四條

嗣後凡各衙門各官員所有呈控呈請各件與第二條所載之事相關者應即送交哈爾濱總局核辦

第五條

凡呈控呈請在第二條所載之事統歸哈爾濱總局官員會

同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或全權代理人查訊再凡一切事件應如何辦定亦同總監工或代理人彼此和衷辦理

第六條

在第二條內所載各項中國人經哈總局按理擬定後始行辦伊之罪或哈總局自行辦罪或交原出事地方辦罪倘應發遣之人可以請該處就近之地方官照哈總局所定發遣凡犯事華人或未經定案應行押候或已定坐監之罪應在交涉總局監造監獄並看押房以備監押此項華人

第七條

一切極重事件凡應斬決及流罪以上之人及哈爾濱總局

官員與總監工有意見不同之處均歸將軍按局員稟請並總監工照會核辦其餘事件即使甚關重要均應由總會辦與總監工或總監工之代辦商酌定斷隨時發落一面稟知將軍查照並一面移知吉林交涉總局備案

第八條

哈局官員兵勇均歸將軍派委至派委總會辦及更調總會辦則請將軍預先徑向總監工斟酌因此任關係重要必須詳擇彼此確知為賢能之員熟悉鐵路事宜方可委任斟酌之後仍請將軍主持派定

第九條

該總局總會辦及各官員兵勇等一切經費總監工每年繳給該總局總辦吉林市平銀六萬兩此款總監工分開交給該總辦按每三月以前繳給

第十條

此外建修局所並差人居住房屋以及局所應用器具等費由該總辦同總監工商定該總辦應用項若干向總監工支取

第十一條

以上合同應繕兩分華俄文字吉林省將軍長與全權代辦達鼎爾畫押畢仍送總監工如格維志副監工依格納齊烏斯畫押然後吉林將軍存查一分總監工存查一分

謹案此乃增改光緒二十五年前吉林將軍延設立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章程經吉林將軍長與俄東省鐵路公司總監工妬格維志所委代辦達爾爾於光緒二十七年訂於吉林省城原奏見下卷成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　鐵路門　目錄

成案

鐵路門　附中國鐵路簡明表

總署等奏通籌南北各省鐵路分別緩急辦法摺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奏英國交還鐵路章程請　飭續行釐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英國交還鐵路章程請　飭再行釐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英德津鎮鐵路合同請　派大員議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覆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山西正太鐵路改用窄軌摺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上　目錄　二

外務部奏覆開封河南枝路議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覆江蘇滬寧鐵路議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覆湖南設立鐵道支路公司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覆四川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覆遵議吉林籌款展修支路摺　光緒二十八年

戶部等奏覆遵議雲南請撥的款造路摺　光緒三十年

鐵路大臣盛奏籌辦蘆漢南北鐵路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

鐵路大臣袁奏天津西沽岔道商撥關外鐵路借款接修摺　光緒二十九年

鐵路大臣盛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光緒二十八年

出使大臣胡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出使大臣胡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大概情形片 光緒三十年

豫撫張奏豫省黃河橋工請　派大臣會議核辦摺 光緒二十九年

署滇督丁奏滇越鐵路需費甚鉅請指撥的款摺 光緒三十年

吉林將軍長奏重設哈爾濱鐵路交涉局並增改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

吉林將軍長奏吉長自建枝路籌款不易仍歸公司修造摺

光緒二十九年

黑龍江將軍薩奏重設鐵路交涉局並增改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照會福公司接修浦口鐵路礙難改道文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照覆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以符條約文 光緒二十七年

英使薩照請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以符條約文 光緒二十七年

總署咨廣西龍州鐵路應用材料概予免稅文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咨福公司運礦支路章程應照准立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雲南鐵路公司應用材料准予免稅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東省車站展地以足數應用為止不得多佔文 光緒二十九年

鐵路大臣盛咨現與比公司續議承辦接造開封河南兩枝路

文 光緒二十八年

豫撫錫咨福公司支路專運礦產不搭客貨柯瑞不肯列入章

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東撫周咨中國兵丁搭青島鐵路概收半價文 光緒二十九年

鄂督張咨粵漢鐵路三省督撫通力合作文 光緒二十四年

津海關道詳各省鐵路西人購用食物宜妥定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成案

鐵路門

總署等奏通籌南北各省鐵路分別緩急辦法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通籌鐵路辦法分別緩急次第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鐵路靈捷可以利國便民原期幹枝相輔脈絡貫通多多益善然就現時之情形而論有不得不分別緩急次第者請備陳之中國鐵路以蘆漢粵漢為最要之大幹津鎮次之而山海關外奉天營口等處亦為扼要必爭之地餘皆為枝路幹路為本枝路為末若辦法不分次第勢必使認辦枝路者紛至沓來串通影射而承辦幹路之公司出售股票反至無人過問事多掣肘竣工愈難舍本徇末殊屬非計不特此也各公司所辦各路集有股本者甚屬細微其大宗皆係息借洋款所立合同皆載有本息未還以前將所辦之路作為抵押設幹枝雜揉競辦當彼此尚未貫通之際縱有路利必難豐旺華商買取枝路股票亦必寥寥所有應付洋債本息及養路各費恐無實在着落則抵押之路必難收回是權利仍屬他人操縱豈能由我商路之害亦

國家之害也臣等悉心體察與其並駕兼營事以紛歧而易擾不若先急後緩植其大體而徐圖伏查蘆漢粵漢要幹及甯滬蘇浙浦信廣九等近幹要枝均由總公司盛宣懷承辦津鎮及山海關內外亦奉

諭旨責成胡燏棻等辦理太原至柳林已由山西商務局承辦廣西龍州已由提督蘇元春承辦應請

旨飭下該大臣等認真督飭先儘此各要路妥速辦竣如果數還借款本息及養路各費綽有餘裕再議次第推廣辦理各枝路以昭慎重自此次奏明後除已與各國定有成議及近幹要路地不過百里款不出百萬不在停辦之列外凡華洋各商請辦各枝路此時概不准行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通行飭遵所有通籌鐵路辦法緣由理合恭摺具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礦務鐵路總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初一日具奏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英國交還鐵路章程請　飭續行釐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聲明請

旨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督辦山海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等奏接收京榆鐵路現與英使商訂章程一

臣袁世凱等謹將乙酉卷奉上年三月二十四日將原摺條款鈔送到

部查原議條款第五款內載議定嗣後在於離現時所有鐵路八十英里地方之內凡欲新修鐵路除此章程畫押以前所應允修辦之外均應由中國北方鐵路督辦大臣承修蓋如北京或豐台至長城向北之鐵路及通州至古冶或唐山直弦之鐵路并天津至保定府各鐵路不得入他人之手致妨礙中國北方鐵路利益等語臣等伏查天津至保定府鐵路上年二月間准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函據比國總工師稟以蘆漢鐵路未達海岸以致煤觔材料轉運多艱應請展修津保枝路以利轉輸如准他商另闢此路則蘆漢北幹塊結中處必至所收車腳不敷本息實於大局關係極重應先准總公司一氣承辦以免他商攙奪等情經臣復查該大臣所請展修津保枝路實為保全幹路利益起見遂以日後倘有他人請辦自當拒絕等語電覆在案現據袁世凱等與英使會議章程將津保枝路訂入條款甫經奏准比國署使臣貴爾牒即來臣部辦論并執前北洋大臣李鴻章照會為憑其照會內載有將來自保定至天津如議另建枝路自應按照蘆漢鐵路原定章程仍交比國公司承辦等語該署使臣復以有違前議照會到部并稱此事於上年十一月間照會現署北洋大臣袁世凱在案將先後來往照會一併鈔送前來法國使臣鮑渥亦以成議在先堅執辦論臣等竊維京津蘆漢均係中國自造之路彼此原無軒輊惟天津至保定一段有關蘆漢幹路轉輸業經比國署使與李鴻章定議在先勢難中變相應請

旨飭下袁世凱等與英國使臣妥為商辦將第五款展修枝路之議續行釐訂以免兩歧而維大局所有臣等聲明請

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英國交還鐵路章程請　飭再行釐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聲明請
旨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臣部奉請
飭下督辦關內外鐵路大臣袁世凱胡燏棻將收回鐵路章程第
五款展修枝路之議續行釐訂等因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當經臣部咨行袁世凱等欽遵辦理在案嗣俄國
使臣雷薩爾亦以原議章程殊多窒礙向臣等辯論本月初
六日復據該使照會內稱章程第二第三兩款議設鐵路會
辦一員應用英國武官凡各國武備載運等事均由其經理
又德國日本亦可各派幫辦一人查此路本為匯豐銀行借
款抵據故該行可派稽查進款之人該公司亦可約請英人
辦事今會辦係屬武官則非此項人役可比兩國往來不能
彼此自行辦事必以他國為介紹殊失自主之義俄國但知
中國為自主之國直可與之逕行辦事至德日兩國均可派
員於俄國獨未提及此事原非他國使臣所能越俎擅謀如
以為委派幫辦一事必不可少則俄國亦將索其應有之權
派一俄人又章程內英國索取枝路三條由北京至長城向
北一段於俄國關係最重從前中俄議辦鐵路時前任公使
格爾斯接總署照會如中國欲由京城向北或向東北修造
鐵路許與俄國議辦不令他國官商修造上年華俄銀行請

辦因中國擬自行辦理未蒙批准中俄和約甫定英國即將
此路訂入章程俄國不能不力為爭辯中英交路章程載明
須各國公使允准方可施行俄國惟有不允此議等語臣等
伏查此次所議章程會辦武官係用英員各國駐劄武官遇
有載運軍實等事均應先向英員商辦恐他國有不能相下
之勢俄使願與中國逕行辦事不願由英國轉達自屬正理
至索派俄員祇為抵制之語其意仍在交還鐵路以後統由
中國管理此時若僅事建就調停日後恐轉滋轇轕其所稱
長城向北枝路一節查二十五年四月間中俄議辦鐵路時
俄使格爾斯請將東省鐵路通至北京迭次爭論經總理衙
門覆以如中國欲由京城向北或向東北俄界修造鐵路除
用中國款項及華員自行造路外設有他國商辦造路之意
必先與俄商議斷不允他國或他公司承造等語照會該使
上年華俄銀行璞科第稟請承辦由北京至張家口鐵路經
臣部以該處地方如果將來商務興旺由中國自行籌款辦
理礙難准如所請劄覆璞科第各在案是此段鐵路既定自
行籌辦自未便訂入章程致貽口實相應請
旨飭下袁世凱胡燏棻按照俄使所稱各節歸入臣部前奏一併
與英使妥商續行釐訂章程以期妥洽所有臣等聲明請
旨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八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英德津鎮鐵路合同請派大員議訂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請
旨特派督辦大臣與德英兩國銀行議訂津鎮鐵路詳細合同恭
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天津至鎮江鐵路前奉
諭旨特派許景澄為督辦張翼為幫辦當經該督辦等與德國德

華銀行英國匯豐銀行訂立借款草合同於光緒二十五年
四月十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咨由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照會德英兩國使
臣在案該合同第三十三款內載草合同一經簽押中國應
准銀行等之工程司前往勘路報明若所報情形與銀行等
合意即將此草合同訂定再立詳細合同如有尚未詳洽之
處可由督辦鐵路大臣與銀行等和衷商改等語嗣因該銀
行等勘路未竣是以詳細合同至今尚未訂定本年七月十
六日准德國署使臣葛德士照稱據德華銀行聲稱德商承
勘自天津至山東南界一段現已完畢擬遵照草合同第三
十三款迅速開議正合同定後立即開工惟當時督辦鐵路
大臣現僅存張翼一員應請奏請添派督辦一員並飭會同
張翼速與德華銀行開議商辦一切等因臣等查津鎮鐵路
照原訂草合同分為南北兩段德商承辦天津至山東嶧縣
一段英商承辦嶧縣至江蘇鎮江一段現據德使照稱德商
承辦之路業已勘竣自應請
旨特派督辦大臣與張翼詳慎辦理伏候
命下即由臣部知照德英兩國使臣轉飭各該銀行與該督辦等
會訂詳細合同以符原議所有津鎮鐵路請派督辦大臣妥
議詳細合同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着派袁世凱為督辦大臣欽此
外務部奏覆山西柳太鐵路商改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山西巡撫岑春煊奏柳太鐵
路宜亟興辦合同尚須詳細改訂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會同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由軍機處鈔交到

部查原奏內稱前撫臣胡聘之於蘆漢幹路既開推原湖廣
督臣張之洞用晉鐵之奏議開大原枝路以接正定幹路由
商務局借洋款興造當經奏交總署核訂合同奉
旨飭由晉省商務局紳與俄商璞科第畫押准借道勝銀行二千
五百萬佛郎克約合華銀六百八十萬兩興修由正定柳林
堡至太原鐵路中因拳教之變暫行停輟現璞科第擬將二
十四年奏訂柳太合同改照蘆漢合同底稿呈請核訂當飭
司道等妥議以璞科第擬改合同與蘆漢柳太兩合同多有
未符事關重大實未敢草率定擬惟鐵路要政義無緩置璞
科第又催促開辦亦未便稍事稽延應請

飭下外務部路礦大臣及督辦蘆漢鐵路大臣盛宣懷就原訂柳
太合同蘆漢合同參照此次呈改合同何條可行何條可廢
商明璞科第另訂合同行知晉省俾得迅速興辦另片又稱
該俄商既擬將合同照蘆漢改訂則其篤信蘆漢之約可知
柳太本蘆漢枝路如

飭令盛宣懷督辦則事歸一律補救必多各等語臣等正在核議
間適璞科第到署催訂合同當將晉撫所奏各節切實與商
璞科第願將此段鐵路作為蘆漢分支由道勝滙行總辦就
近與督辦蘆漢鐵路大臣面議即經臣部函達盛宣懷核辦
去後現據盛宣懷以正太鐵路歸併蘆漢係屬正辦已與滙
奉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外務部主稿會同路礦大臣辦理合併
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六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山西正太鐵路改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覆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准軍機處鈔交督辦鐵路大
臣盛宣懷奏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另訂詳細合同一摺

硃批外務部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臣等查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與蘆漢幹路相聯一氣擬請作蘆漢分支辦理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按照蘆漢鐵路辦法與華俄銀行另訂詳細合同奉旨允准在案現據盛宣懷奏稱此段鐵路約五百華里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現與華俄銀行駐滬總辦熟商計借法金四千繪由理合恭摺覆陳伏乞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付周年五釐起息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山西正太鐵路改用窄軌恭摺仰祈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請山西正太鐵路改用窄軌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正太鐵路擬請改用窄軌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鐵路合同其還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核議具奏奉旨允准當經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總辦公同簽押在案本年正月間據華俄銀行代辦璞科第稟稱正太一路山徑崎嶇難容寬軌宜改用一密達之窄軌以免稽時枉費等語臣等當以此路係蘆漢分支應照蘆漢四尺八寸五分之軌一氣銜接未便稍有參差乃該代辦等堅執前說謂寬軌用費照原估四千萬佛郎克恐必須加增兩倍工艱費鉅自係實在情形將來全路告竣如有餘款仍繳還中國

於事無裨臣等復詰以窄軌與寬軌相較所差祇一尺五寸
有奇即山路施工較難亦不至頓增鉅費時適盛宣懷在京
亦與該代辦逐次駁論彼終以該處地勢險阻為詞臣等因
商令盛宣懷派員與洋工程師再行詳細履勘以期確鑿茲
准盛宣懷先後函電復稱現據總工程師埃西巴尼呈送路
綫圖稿與蘆漢情形大不相同其圖內擬用窄軌開鑿工費
已屬不貲若欲加寬其用款雖不至加增兩倍然必贏時靡
費將來入不敷出亦屬可慮閱其查勘總圖係屬向北沿河
新開之路煤鐵諸礦均在左近詢其何以舍驛路不用據稱
北天門西天門等處亦曾測勘更難施工質之山西派來委
員所言相符又據前護理山西巡撫吳廷斌函稱固關一路

山河叢雜險峻尤多不若娘子關路徑較捷而留此固關一
路數天門之險尚堪鞏固晉疆商民往來故道如常與情亦
均稱便等語娘子關即係已測之路既難容寬軌即令再勘
固關一路險峻尤甚亦必無濟且吳廷斌尚欲留此故道以
順輿情未敢再執成見至今庫廠鉅款等因並將圖說派員
賫送到部臣等竊維路軌尺寸本以一律為正辦但或阻於
地勢或限於財力不得不改寬為窄泰西各國亦有此例今
據盛宣懷所稱各節證以圖說該處山路險阻宜用窄軌尚
屬實在情形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飭令洋工程師依限
開辦所有正太鐵路擬改用窄軌線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具奏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開封河南枝路議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覆議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准軍機處鈔交河南巡撫陳
夔龍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展造開封河南兩府枝路

與比國公司議定合同一摺奏奉
硃批外務部核議具奏單二件併發欽此原奏內稱蘆漢鐵路係
貸借比國公司洋款造辦前因預籌幹路還款保全枝路利
益臣宣懷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奏請將開封河南兩府枝
路歸總公司籌款接造欽奉
硃批著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在案先據比國公司代理
人盧法爾函請承辦當經派員伴護勘測大概旋因奉匪事
起停議去冬盧法爾來滬重申前請並准外務部咨催辦理
自應從速興辦查盧漢幹路在滎澤左近渡河該處東至開

封府約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二百五十里現由盧法
爾估計應借工款一百萬鎊約合法金二十五百萬佛郎克
議明利息期限悉照盧漢章程俟合同簽定後九箇月內開
辦所有議訂合同各條飭由總公司法文參贊候選道柯鴻
年等與盧法爾數月磋磨並經臣宣懷逐款斟審照盧漢合
同量為刪汰閏五月間臣愛龍過滬互相商榷復經函呈外
務部詳加增改計訂定細目二十九條又行車合同十條要
以保持權利不令旁生枝節為斷大致以盧漢幹路辦法為
基址而鉤勒較為嚴緊等因臣等查盧漢分枝開封河南兩
路既經盛宣懷奏蒙

俞允自應准其展造本年六月間盛宣懷先將合同底稿函送臣
部酌核臣等詳加復核其還本付息用人購器一切辦法均
與盧漢合同相符而意義較為周密惟合同第二十三款內
載倘日後中國
國家准由河南府接長至西安府督辦大臣可以應允先儘比
公司按照本合同章程妥商議辦等語查二十五年十月盛
宣懷原奏雖經聲明自洛以通秦隴應歸總公司籌款接造
而此段枝路地勢綿長將來如議用華款自辦亦不可不留
地步當令添敘倘中國
國家自行籌款或招集華商股本接展此路比國公司不能爭

軌又令於行車合同第九款添敘中國郵政局由此鐵路寄
送各郵件應特備專車沿途各站皆須備給房屋以設郵局
均照中國各鐵路通行章程辦理沿途並不得由承辦之國
另設郵局等語以保權利現訂合同均已一一載明其餘各
款盧漢幹路既經照行應請准如所議辦理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盛宣懷與比公司公同簽押並咨行陳夔龍
一體遵照所有臣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江蘇滬甯鐵路議訂合同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准軍機處鈔交署兩江總
督張之洞江蘇巡撫恩壽督辦鐵路大臣盛宣懷會奏滬甯
鐵路籌借英款訂立詳細合同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閏三
月初四日承准總理衙門來電英使述其政府之意自滬至
甯鐵路必欲令怡和承辦勢難峻拒飭由總公司相機籌辦

臣宣懷遵與怡和兼代匯豐之英國銀公司磋議草約二十五條聲明設與地方宜礙隨時更正仍俟簽定正約會同督撫具

奏電經總理衙門核准於是年閏三月二十三日先將草約簽印即派員伴護英公司瑪禮孫等測勘軌道估計工費適英以特戰我以拳亂彼此遷延未議正約上年七月銀公司公舉上海領事官壁理南來議詳細合同開議以來磋磨五六月易稿六七次間有爭持未允者臣宣懷復屬壁利南攜稿來甯經日張之洞覆加考核派員與之按款磋商分別駁改增刪幸皆妥商就範計訂詳細合同二十五條以粵漢美款辦法為基址其自保權利之處實較已定各路為尤多壁利

南電致英京一切俱允協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等語臣等將該督等所訂合同詳加查核如訂借英金三百二十五萬鎊虛數九扣年息五釐以英公司出售小票先後為起息日期並訂明備付息款取贖小票辦法他如需用材料先儘漢陽鐵廠承辦遇調兵運械賑饑諸要務減收車價儘先載運以及自購地基以固根本遴派總辦以重事權皆為取益防損之端核與粵漢鐵路合同用意相符而於禁止洋工程師干預地方事宜及預訂將來征收稅

捐各節則尤為詳密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准如所擬辦理如

奏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遵照會同簽印並照會英國駐京使臣飭令該公司按照合同妥速開辦所有臣等遵議緣由理合恭摺

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湖南設立鐵道支路公司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遵

旨會議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年三月二十五日湖南巡撫趙爾巽奏湘省紳商請設湖南鐵道支路總公司先將常辰一路集股試辦一

枝路兩條一以通黔其通蜀一路擬自長沙一路分枝上達常德由常德達辰州直入川境與川漢幹路相接其通黔一路擬自衡州分枝達寶慶出武崗黔陽晃州入黔省惟通盤籌畫工費甚繁勢難同時并舉現擬先由長沙修至常德而達辰州計程不過七百里所需約八九百萬兩先就本地紳商集股再及滬漢南洋各埠如有不敷或酌借洋款俾資周轉懇照湖南礦務總公司成案在長沙省設立湖南鐵道支路總公司除粵漢幹路由美商承辦萍醴一路由萍鄉礦局自辦外其餘粵漢枝路均附屬川黔兩大支悉歸總公司經理等情伏乞

敕部立案各等語臣等伏查路礦兩項互相表裏湘省地大物博山川形勢縱橫蓄素宏徒以轉運維艱不免貨藏於地是該省之辦路誠為刻不容緩茲據該撫趙爾巽奏請設立湘南鐵道支路總公司先將常辰一路集股試辦係為自保利權起見擬請准如所奏先辦通蜀一路其通黔一路亦即接續辦理應令一面延訪工程師馳往逐段測量道里繪具詳圖一面即遴派員紳詳擬招股章程限期開辦所有一切辦法隨時詳細咨報外務部商部核奪總須實事求是迅速興作不得稍事延緩至原奏內稱如有不敷酌借洋款一節查商部奏定鐵路章程第六條載集股總以華股獲佔多數為主不得已而附搭洋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并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又第十條載開辦路工後若因工艱費鉅集股時意計不到致有不敷應准以機器房屋抵借洋款概不准以地作抵并須候部核准方可議借各等語蓋以集股則零星授受勢散權分借款則事歸專屬易啟太阿倒持之弊故定章雖以股款并列而借款一條實指開辦路工以後意計不到致有不敷而言今該撫請辦常辰支路意在自保利權且路工尚未興築自興開辦後意計不到者有別所請酌借洋款應無庸議又原奏內稱粵漢支路均附屬川黔兩大支悉歸總公司經理等語查支路附屬幹路應俟幹路築

成後統籌全局分別緩急次第奏明請辦未便先准立案以昭核實如蒙

俞允應由臣等行知該撫遵照辦理所有臣等會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四川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十七日准軍機處鈔交調署四川總督閩浙總督錫良奏自設川漢鐵路公司懇請
敕部立案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查原奏內稱各國互爭雄長鐵路所至之地即勢力所及之地中國處此時局欲變法自強政固多端而鐵路尤不可緩四川天府與區物產殷富祇以艱於轉運百貨不能暢通外人久已垂涎羣思攬辦中人亦多假名集股而暗勾外人計取強求百端紛擾若不及早主張官設公司招集華股自保利權遲之日久勢不容已或息借洋款或將建築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氛而下沿江數省頃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甚小關繫全局實大為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再四思維擬仿照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得影射蒙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具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旨遵行等語臣竊維川省物產充盈必達之漢口銷路始暢惟其間山峽崎嶇灘流衝突水路轉運皆有節節阻滯之虞非修

許人興修必至喧賓奪主退處無權尤恐各國因此稍啟爭端轉多饒舌況川省西連衛藏南接滇黔高踞長江上游倘路權屬之他人藩籬盡撤且將建氛而下沿江數省頃失險要是川漢鐵路關繫川省甚小關繫全局實大為今之計非速籌自辦不可再四思維擬仿照京張鐵路章程由川省設立川漢鐵路公司先儘華股招集試辦但不得影射蒙混一面延訪工師會同委員確切查勘分別枝幹各路照章興修具詳細辦法俟到任後再行核定妥章具奏請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覆遵議吉林籌款展修支路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三日議覆吉林將軍長

順等擬請展修吉省支路一摺本日奉
硃批再行妥議具奏欽此跪誦之下仰見
朝廷振興路工維持根本之至意臣等伏查吉林省城至長春
一段鐵路關係榮要亟應籌款自築以維利權前以庫款難
籌擬俟財力稍充再為妥籌辦理重荷
聖明指示自應熟權緩急以重要工吉省幹路現已竣工風氣既
開咸曉然於鐵路轉輸之利展修支路自為商民所樂從此
段工費約需二百數十萬兩應請
旨飭下户部先籌的款八十萬兩為之基礎不數之數即由吉林
將軍就地籌集或派員妥定章程招集華商股分以期迅速

興辦如蒙
俞允恭候
命下即由臣等分咨户部暨吉林將軍欽遵辦理至此段支路本
在吉林内地與沿江沿海地勢不同將來築造路工轉運一
切料件須經由俄國所造已成之路應由臣等與俄國路員
隨時商辦所有遵議吉林省展修枝路緣由謹繕摺具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户部等奏覆遵議雲南請撥的款造路摺光緒三十年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雲貴總督丁振鐸等奏滇越鐵路購地設兵需費甚鉅
請指撥的款一摺光緒三十年正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由内閣鈔出到部查原奏内稱滇越鐵
路洋員始則勘由河口以達蒙自又由蒙自等處抵省並於
紅河新現河一帶開修小路建造棧廠醫院因原約有備地
之議不能不挪款購買今該公司又將路綫改由南溪河以

達蒙自而蒙自以上則改由彌勒宜良一路抵省所有紅河
新現河等處前購地段大半作廢煞公家已向民間購買勢
難退地追價況數年以來所派會勘員紳護送弁兵薪餉夫
馬各項開支為數已屬不少前因購地需費奉部指撥江漢
關稅及四成藥釐共銀二十萬兩除提還前墊款項及現在
開支外所餘無幾雖章程内載明公司每月給津貼四千四
百五十兩核計尚不敷各段委員紳董薪水夫馬之用懇
恩飭部指撥的款一百萬兩解滇以濟急需等語臣等伏查滇越
鐵路中法合辦本屬不得已之舉第原約既有備地之議勢
不能不籌款購置前經臣部先後奏撥銀二十萬兩解滇在

案茲據雲貴總督等奏請指撥的款一百萬兩解黔等因自應酌量籌撥俾資應用但雲南地處邊徼既未易就地設籌而各省又皆為洋債所窘無不支絀萬分無論百萬之數急切無可挹羅即先撥四五十萬兩亦須多方湊集此項鐵路自河口至省千有餘里斷非同時並舉路工既係逐漸興修地段即應逐漸購置茲查江蘇本年應解船廠經費銀兩除照案撥還克薩款外於餘銀內提銀十萬兩又各省減撥常年協濟甘肅新餉日部於上年議准自光緒三十年起內有四川省七萬兩除已提四萬兩撥作雲南銅本外尚餘三萬兩內提一萬兩又撥河南省五萬兩湖北省三萬兩閩海關一萬兩應請

飭下兩江總督趕緊照數解滇勿稍延欠以上共撥銀五十萬兩專備購地之用至原奏所稱紅河新現河等處前購地段大半作廢然公家已向民間購買勢難退地追價及章程內載明公司每月給津貼銀四千四百五十兩尚不敷各段委員紳董薪水夫馬之用各節查前所購之地原係山場田土現因改道不用縱難概行退地追價但既向民間購買仍可向民間售賣何難收回原價至公司每月應給津貼四千四百五十兩為數已屬不少無論各段紳董即保護弁兵所有經費一切薪餉夫馬等項均應按月專就此款開支不得挪用地價絲毫應令該督等查照辦理如鐵路開工有期即將實應購地若干共需價銀若干詳細報部以憑核辦所有遵議緣由謹會同外務部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旨依議欽此

鐵路大臣盛奏籌辦蘆漢南北鐵路情形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籌辦南北鐵路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恭閱邸鈔光緒二十四年五月初八日內閣奉

上諭前因蘆漢開辦鐵路設立招商公司特派盛宣懷督辦計時

將及兩年所有勘路購地各事宜應已辦有端緒此項鐵路關係緊要豈容觀望遷延現在業已籌有的款著盛宣懷剋日興工趕辦並將辦理情形先行具奏倘再延不開辦玩誤要工責有攸歸盛宣懷豈能當此重咎即此外粵漢甯滬各路並著承辦各員一體迅速開辦毋得任意遲緩欽此仰見

聖主以幹路為重要策勵責成嚴申

訓誡俾海內咸迴視易聽曉然於

朝廷先務之所急圖功之奮迅跧聆之下感悚交深伏查盧漢幹路臣於光緒二十二年九月奉

命會同直隸督臣王文韶湖廣督臣張之洞辦理是年十月

陛辭出都十一月由天津航海至滬當將開辦盧溝橋至保定府一段工程並在上海設立鐵路總公司先後

奏報二十三年三月在漢口工次籌辦漢口迤北勘路購地各事又將幹路先後次序操縱機宜會摺密陳並請發准借官款三百萬支付盧保淞滬漢灘三段工用業已告罄臣惟路工的款必資洋債而遲速難易之權操於出借之人且洋商與中國議借款明餌暗索向多以利為誘臣與王文韶張之洞商定議借路款首除斯弊惟我既無私利之心當多爭公中之利彼不能挾制於後俞不肯遷就於前初與美商議病其所索權利過多繼及英商相去不遠臣以事關數十年之利害深慮借款喫虧還款不易筆禿唇焦未敢遽定上年春南端漢口至孝感一段已儲備木石各料墊通造橋均仰荷

間馳赴武昌與張之洞面決機宜遇有比商瑪西等介漢口比領事就議持向與英美力爭數大端相要比商皆允如議張之洞與臣密商比以鋼鐵工作著名國小而無大志借用比款利多害少遂舍英美而就比兩次定約均達天聽至正月首次交款之期比國派人來滬備言膠州之事大局震動且國債以鹽課釐金抵押歸稅務司管理於前訂之釐漢借票相形見絀無人肯受另送續約條款要索甚多屢駁屢改拖延數月至與廢約罷議而復轉圜達五月初七日始與畫押其間委曲艱難情形隨時皆與總理衙門王大臣及直隸湖廣督臣往返電商迄於無可讓減方與定議並已會

同專奏皆在

聖明洞鑒之中比國總工程司俞員德赴漢口查勘已做各工訂定頭批借款到華即行接續趕辦由楚入豫節節前進俾定以南迄於黃河比公司必須俟來年續付借款方能接造黃園地築土皆當先期趕辦俟續發部款剋日分段購築約計一年道工堅實比款續到接造北段庶幾工無停待一氣呵成臣今該總工程司另立文憑除黃河橋工外如無意外擔擱款不中輟限今三年竣工行車粵漢一路自鄂至湘業經五六年之苦功當可使南北幹路相為銜接以符原議等語查成臣前與王文韶張之洞會奏粵漢鄂漢合為一氣竭蹶經營迭經約實期互相比較則一成而無不成也惟臣植薄能鮮憂讒畏譏雖竭盡心力而為之恐

戰美公司稍有所待昨接駐美使臣伍廷芳來電該公司派人過夏後來華勘估全工須俟勘定議立正約即可分頭開工美國路工甲於各國諒無躭延滬甯一路英國工程司勘估大概將竣正約一定開辦必速以今日中國之勢借外國之款而又要之以商借商還絕無實抵不待智者而知其難也紆迴年餘鉤心鬬角三路之款次第就範即三路之工操券可成此皆仰賴

國家之護持總署王大臣之指示非臣一人筆舌之勞所能倖致至於造路以費省工速為主臣初任事亦欲僱用洋工程司任我指使而不假以事權無如中國員司就使皆精白乃心究竟事非諳習華人苦工師之多方挑剔工師答華人之辦理兩歧常致欲速而反遲求省而轉費是以獨排羣議與立約各洋商堅明約束酌訂限期借用某國之款即訂用某國總工程司代為營造年限之內其事權畧如海關稅務司一切購料辦工用人理財悉資經理仍事事預請總公司核定而後行此後三路同舉合同內皆限以款到之日為始三年工竣臣前與王文韶張之洞會奏粵漢鄂漢合為一氣竭五六年之苦功當可使南北幹路相為銜接以符原議等語蓋三路係分三國借款營造繫約寬期互相比較則一成而無不成也惟臣植薄能鮮憂讒畏譏雖竭盡心力而為之恐

難勝此艱鉅必需通舉賢能各專一路之任與各國工程司按約辦理而以總公司挈其綱領綜其大成又必恃各省督撫臣體
國公忠同心協力庶幾事無阻格依期藏工上紓
聖主宵旰之勤下免微臣貽誤之咎大局幸甚微臣幸甚所有籌造南北鐵路辦理情形謹先繕摺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鐵路大臣袁奏天津西沽岔道商撥關外鐵路借款接修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天津車站接修西沽岔道商撥關外鐵路借款恭摺會陳
仰祈
聖鑒事竊照天津鐵路舊設車站貨廠地方逼近租界開拓經營諸多窒礙前經飭據關內外鐵路總局於河北加設車站車行數月商民稱便而津路百貨雲集舊有棧本不敷用且相去較遠往來轉運易致耽延時刻當飭該局員酌議變通自河北車站修一岔道接至西沽對岸建設貨棧碼頭該處與市場相近水路起卸均為便捷經該局轉飭洋工程師勘估工料各費計購地墊土鋪軌釘道建貨棧修碼頭立車站等項約需英金九萬鎊合華銀七十餘萬兩自經兵燹該局

進款支絀無可籌撥因商同總工程司金達中英公司代理人克森士函商倫敦公司於關外鐵路大借款項下提撥英金九萬鎊限四年內陸續提用暫先提撥三萬鎊即以前項西沽岔路作為擔保註入原訂合同經該公司電允照辦據該局道員林志道知府梁如浩稟請會核具
奏前來臣等查關內外鐵路前於光緒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臣燏棻與中英公司訂立借款合同奏定施行共借英金二百三十萬鎊除備還津蘆津榆欠款約華銀三百萬兩暨津榆添築路工增造車輛華銀一百五十萬兩外悉備建造關外全路工程現計歷年提用統約一百八十萬鎊尚存

五十萬鎊之譜該合同內並經註明專備關外各路之用今倫敦公司既允通融辦理於修關外路借款餘存項下先撥英金三萬鎊以濟接修關內西沽岔路要需自應於原訂合同內加註聲明按合同第二條載如建造各新路於借之款尚有不敷中國政府應設法另籌款項俾全路竣工又第三條載北京山海關各路一切產業及腳價進款應儘先作為借款之保各等語此次移撥之款以所修之西沽岔路作保自係援照辦理其關外全路工程近已將次告竣餘款已詢明總工程司金達儘足敷用應責成該工程司核實撙節動支不得再逾原借之款倘將來或有意外之虞致須添款仍

按照原訂合同另由中國設法籌補所有商撥關外鐵路借
款接修西沽岔道緣由謹會同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謹按此案已經　外務部核准立案
鐵路大臣盛奏山西正太鐵路請歸併總公司借款興造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正定太原借款興造鐵路作為蘆漢分支遵
旨歸併總公司另訂詳細合同辦理恭摺具陳仰祈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鐵路門　壹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承准外務部咨開會議山西
巡撫奏柳太鐵路歸併蘆漢總公司辦理另訂詳細合同一
摺奉
硃批依議欽此鈔錄原奏咨行到臣並先准函鈔山西撫臣岑春
煊原奏摺片暨原訂改訂各合同寄送前來臣詳加覆
核此段鐵路發軔於正定府柳林堡附近蘆漢車站由幹分
枝本甚利便俄商璞科第亦電飭華俄道勝銀行駐滬總辦就臣商辦
沈思熟慮碻議再三訂定合同二十八款又行車合同十款
計直隸正定府至山西太原府應修支路約五百華里內分
兩大段落第一節由正定至平定州屬之平潭地方第二節
即由平潭至太原全路工程限三年告竣訂借法金四十萬
佛郎克照現在市價約合華銀一千三百萬兩上下九扣交
付周年五釐起息即以該路進款作保查借款總數較原議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鐵路門　壹壹
為多經與再三駁論據該銀行聲稱覓勘道路艱難工費照
原估加增且路工未成之先息銀須在本銀內支付若不從
寬借備恐致中途停輟並據開送約估經費清單前來當於
第十八款載明工竣借款尚有餘賸則所賸之款應繳還中
國
國家第十九款載明購料用款細賬每三箇月造送總公司查
核路工應需各款所派總辦大員會同總工程司簽字憑單
給發似此認真鉤勒當可杜絕虛浮至出售借款小票第十
年起分二十年勻還造路期內就本付息路成以後逐年給
息還本悉由進款提付期限屆滿款未全清訂明展緩以借

款清訖為止期限未滿中國別有大宗公款足償本息立時銷廢合同行車進款由我自收期內遇聘造路洋員須由督辦大臣核准華員於營造駕駛確能稱職亦可隨時指交委用機件材料先儘中國工廠承辦即向外洋訂購亦須比較價值凡遇調兵運械賑饑等事照核定車價減半給發俾先載運借款清還以後全路機器車輛一切完全妥善點交總公司照常行駛以上各節於用人行事權限務極嚴明間與蘆漢合同字句有削繁就簡之處則緣總公司先經讀有部款正太支路則專藉借款雖移步而換形仍同條而共貫斟審數四無可再商理合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俟奉

旨批准再行簽印飭由該銀行選訂總工程司並會商山西撫臣遴派大員會同興辦至將來買地鳩工彈壓地方一切事宜應照山西撫臣原奏當由晉省任之以期妥善除將該銀行所呈地圖並約估工程價單一併咨呈外務部查核外所有總公司遷

旨另訂正定太原鐵路借款詳細合同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出使大臣胡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情形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工竣謹陳現在情形並繪圖列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考俄人謀築悉畢利鐵路以聯絡其東西二萬餘里之轄境發議在咸豐初年興工在光緒十七八年終以紆繞黑龍江沿邊工艱路遠遷久未成自光緒二十二年商允建造東省鐵路於是悉畢利之路始克借道我境而東西貫通光緒二十四年又商允接造南境枝路於是東省鐵路始直達經年不凍之旅大海口而與太平洋水路一氣貫注往來便捷形勢因而變遷該路於上年秋冬間逐漸行車至本年六月一律開通正條約所謂路成開車之時矣查幹路長二千八百餘里枝路長一千八百餘里以松花江南岸之哈爾賓地方為兩路樞紐該處介呼蘭伯都訥之間東距三姓窗古塔西北距齊齊哈爾南距吉林均不出三四百里官私圖籍向未載列而地居滿蒙正中道路四達附近千里水土膏腴尤宜耕牧鐵路總公司設立於此其他官署商廠銀行教堂已建石屋三百餘所現尚興築未已是為東西要衝而枝路亦即於此處分歧南向總計幹枝兩路停車之驛大小九十八所又未立驛名預備客貨上下以及雙軌互讓之處共一百七十一所在路大小職事俄人十居其九每隔一二十里

有兵房駐兵車行經過則出一二人負鎗肅立其在大驛更
駐重兵名曰守路哈爾賓現在兵房可容四五千人幹路上
小枝路一條達松花江岸長七里枝路上小枝路六條其一
陶賴洲一條亦達松花岸其二煙臺一條長三十里達煤礦
其三大石橋一條長四十里達遼河岸之營口河之對岸即
中國內地鐵路俄路軌寬內地軌窄隔河相望為關鍵要地
其四瓦房江一條長十一里達儲煤地其五大方身一條長
十五里達大連灣與旅順同為軍埠其六南關嶺一條長二
十九里達青泥窪即現允作商埠之地查大石橋枝路尚在

旅大租約所謂陸地界綫之外大方身南關嶺二路則已在
租界內矣今又自長春造一枝路以達吉林省城尚未竣工
現自旅順直驅俄都僅十三四天以後尚欲增加速率縮短
時期由西而東又與德法等國來俄界之急行車時刻相湊
俾可直抵亞東無稍遲滯現急行車每七日五次明年六月
以後則每日一次緩行車早經日日開駛此其現在開車辦
路之情形也至全路雖已告成而初造時急於完工基礎未堅
工料尤楛所用軌條每二尺五寸僅重四十八九磅不勝重
載現擬改用六十四磅之軌而逐漸移舊軌就近改作他用
且加工填築故一面行車一面仍施工不輟兩路橋梁共六
十二處最長者為松花江兩橋一長二百六十七丈一長二

百零七丈次者渾河橋亦長二百零七丈諸橋雖已通車石
工尚多未竟又東境鑿通山腹成隧道六處長者二百十七
丈次者六十丈西境興安嶺為全路第一難工應鑿隧道八
百零一丈施工甫半現尚盤旋山頂升降危險約計來年方
克藏工又因冬令苦凍沿途取水不易故蓄水之塔厥工尤
鉅尚在陸續修造大車行駛首重儲煤東省本饒礦產現俄
人於南境枝路已開煙臺及達爾尼北兩處煤礦據俄前戶
部大臣所報該兩處之煤非但足供鐵路公司之用並可在
青泥窪售賣出口又幹路西端札來諾爾地方新開煤礦深
七八百尺寬四里長二十里煤質絕佳非但足供東省鐵路
之用並可供其悉畢利鐵路之用其他煤礦待開者尚多此
其現在施工採煤之情形也至路綫所過經彼三次測勘然
後選定不惟避遠就近避難就易尤能擇扼要區高掌遠蹠
謀興利於永久而非徒近計目前其在哈爾賓則首建兵房
官署及一切公所並竭力謀設各種製造廠以招集工商全
仿其二百年前經營森彼得堡成法其在青泥窪則首設地
方官與工程局亟從事於修道築隄濬海及各種公所專注
意於興商全仿其經營黑海之阿疊沙商埠成法至旅順為
鐵路盡頭又全用軍埠章程其築壘置防所費尤鉅所事尤
密又議照昔年悉畢利辦法每歲移民若干萬以實松花江

四近沃壤俄本農國耕牧是其所長近願由農而進造於工
據其戶部大臣所籌此次移民工農並重此其現在經營持
久之情形也查其經費自光緒二十二年立約之後至二十
七年止於五年中在東省用去鐵路工築費二萬八百六十
五萬二千六百盧布造車費三千四百三十五萬盧布勘查
費四百萬盧布購地費四千六百萬盧布旅順口修築費一
千三百萬盧布計共三萬萬盧布有奇而昨今兩年所用尚
不在此數據其戶部大臣所報即青泥窪賣地一項可收回
地價一千五百萬盧布準此以推極東生財之道正自無窮
等語然目下尚未臻此境當光緒二十六年借國債九千五

百萬盧布次年又借七千六百萬盧布閘多供鐵路之用此
誠非絕大魄力絕大資本未易藏此鉅工興茲遠利我
國家根本重地有此數千里長之鐵路輯延連屬善為策應亦
未始不可默籌利用以惠此三百萬方里之居民惟成事責
審先機方今路成伊始或亦尚堪措注竊查兩國交界鐵路
相通必有合乎公例之條約互相維繫如西一千八百六十
四年巴奚法國路約一千八百六十七年法普路約一千八
百七十五年俄奧路約一千八百七十八年瑞士都城會議
萬國路約之類大抵首以貨物信件彼此責成為重界綫上
稽查貨稅各有專章價值時刻等事互相商定俾萬國有所

遵循而兩國得均利益此為各國法律家所公許應由督辦
東省鐵路之中國大員與彼之政府公司銀行隨時晤商奏
聞先事籌措自庚子亂後督辦無人接洽探討未有專責此或非
彼所急而為我所不宜過緩者也又兩國道路大通交涉情
形迥非昔比現今沿途工作貿易網處皆是俄人況彼方謀
移民奪主喧賓防閑尤為棘手又一年以來華民負販至俄
不絕於道富商巨賈亦頗有挾資遠來考察商情物價謀興
生業凡此工商要政無一不與外交相關將來或添設官員
維持權利保衛商旅尤宜因勢利導未雨綢繆但非親歷其
涇將悉畢利沿路情形與東省沿路情形詳考熟思事事比

較誠未易輕議此臣所當殫心竭慮審察周諮以仰答
宵旰憂勤之至意者也臣駐節是邦見聞較確不敢不詳細陳
應如何豫為籌畫俾於慎重邦交之中仍不失鞏固邊防惠
恤商民之策伏候
聖裁訓示不勝欽仰感激之至再東省鐵路向由俄戶部管理刊
有細圖分色套印頗稱精確事關道里非圖不明臣謹就該
部原圖擇要譯漢鐵路所經暨車驛名目均識以紅綫紅字
仍飭工精印並開列車驛里數清單敬呈
御覽副以俄文原圖以資印證統由外務部隨摺代呈所有東三
省鐵路現在情形並繪圖列單恭摺上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出使大臣胡奏俄人建造東三省鐵路大概情形片 光緒三十年

再俄造東省鐵路據條約所載原為接續其悉畢利鐵路起見自旅順北行經哈爾賓折而向西凡三千五百十四里而至滿洲里驛出驛過額爾古納河即俄界凡二千二百四十里而至滿洲里驛出驛過額爾古納河即俄界凡二千二百四十里達拜喀爾湖邊是為悉畢利之東境此湖即中國漢代所稱北海四周高山現俄人築路南岸瀕湖倚山工程過艱約明年夏秋方克告成今尚以舟載輪車而渡舟能碎冰雖隆冬堅凍無阻行程渡湖二百六十二里達伊爾庫次克為東方極大都會商務輻輳頗盛又六千九百四十里達車里雅賓斯克統稱為悉畢利鐵路經過大城如鄂穆司克等四五處皆耕牧之地每歲自歐西移民絡繹不絕自此赴歐亞分界之烏拉嶺嶺西地方繁盛四千一百十里而達俄舊都莫斯科為鐵路四達之區又一千二百零八里而達聖彼得堡為程一萬八千餘里查歐美極速統計自旅順至聖彼得堡火車每一小時行一百八十里每晝夜二十四小時如無停頓可行四千餘里則一萬八千里之路原不過五日而至但平時客貨來往勢不能不節節停留又俄國火車本不如他國之速其在悉畢利以東尤不如速甚加以鑿山繞湖工多未竟故現在須行十三四天他日車行加疾其迅速更可想而知矣自莫斯科分路往德奧國界皆不出一二日程德奧皆用窄軌故換車界上便可通行各國此悉畢利鐵路大概情形亦中外陸路車通大概情形謹繪簡圖進呈

御覽又自哈爾賓折而向東凡一千零六十四里出中國東界又一百八十二里而接其烏蘇里鐵路南至海參崴二百二里北至伯力即哈巴羅甫一千二百三十二里皆一車可通此又東境鐵路大概情形合併聲明伏乞

聖鑒謹

奏

豫撫張奏豫省黃河橋工請派大臣會議核辦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體察豫省黃河鐵橋工成非易未策之慮審慎宜先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漢幹路現在插標勘地北岸已至廟工南岸將至滎澤橋工局設於廣武塌前將來建造鐵橋即由此跨河而過以通南北軌道旦閱五月間出省勘工順道由滎澤北渡周覽形勢復按地圖竊思建造長橋或不能無意外之虞管見所及實不勝憬憬過慮敬為我

皇太后

皇上詳陳之一河身沙鬆土疎立根不牢可慮也查黃河性濁每一丈水有六尺泥大汎漲發中洪深至四五丈者其下稍淤浮沙始不止倍蓰此外淺水漫灘尤為淤多水少廣武壩左近雖岸堅灘窄然平時試椿長椿尚有愈淘愈深之患若建長橋則以十數丈之鋼柱必須如櫛如比亙峙河心在急溜則激水之怒盤渦穿底墊陷頻仍在淺灘則分水之勢逐漸挂淤停滯易壅即使箴釘實已着地而水為橋阻久之全河工程通受其病矣一地勢南高北下桁溜旁趨可慮也查黃河向稱難治滎陽以下如河決陽武河決原武見於記載者屢矣南岸滎澤以上尚有羣山逼東北岸濟源以下僅恃一

綫長隄明臣潘季馴有言黃河防禦為難而中州為尤難故當日治河專主以隄束水之說水合則流迅流迅則勢猛勢猛則新沙不停舊沙盡刷而河亦愈深是則壩垻隄岸此外並無上策而建橋則數千年無聞焉平時隔岸漲一灘嘴築一挑壩對岸即生奇險若層層橋柱豈惟灘嘴挑壩而已勢必至於流緩沙停別尋去路而謂北岸卑薄之隄其力足以抵禦乎夫既不能順其就下之性又嘗能弊其氾濫而四潰也設或河一改道則橋亦焉所用哉一黃沁交匯頂托倒灌可慮也查北岸河沁本藥店口入黃鐵橋稍在沁之下游黃之去路不暢則上游來源無所宣洩於是黃漲則牽攝沁河沁漲則奪入黃河扶勢併歸衛河循運而下其入海之道不於慶雲即於天津矣元時衛輝路總管董文用有言沁高於衛輝浮圖若引之使來豈惟無衛將無大名長蘆矣以古證今理有固然將直豫東三省交界數府州之地浸成澤國財賦民生何堪設想汎當度支奇窘欲堵口則後患仍在欲築隄則鉅款難籌夫建橋必欲成功此比公司所計及也至於橋成而河受其病此比公司所不及計也斷不可不熟審者也一凌汎暴漲水能漫橋可慮也黃河四汎以凌汎為最吃重亦惟凌汎為最難防臣前管山東諮知光緒二十四年利津縣之扈家灘二十六年濱州張肖堂家均以凌汎搶救不及丈餘高之隄頂登時漫溢且聞十四十五等年齊東舊城水凌積高幾與城坪鐵橋之高離水綫不過數丈凌開為層層銅柱擋住愈積愈厚堆聳如山水為所激必至漫橋而行四出潰溢北岸則武陟原武等屬受其害南岸折而東趨考城開封等屬亦受其害姑無論輪路沖刷大車不能開駛即兩岸機房車站市廛碼頭亦皆化為烏有而小民蕩析之災恐有不可勝言者矣以上數條工成則慮擊動大局工不成則慮虛擲巨款當此時艱款絀總宜計出萬全昔人有在河陽之城建造浮橋咸賴其力者若能仿而行之或多造渡船則北端南端幹路縱不能一氣聯接中間易車而舟亦無甚

就延之處且於幫項當能節省不至臨事束手事關數省利害反覆討論不厭詳求臣兼管河務於公家事既有所見雖受代在即未敢緘默不言相應請旨飭下外務部暨張之洞袁世凱盛宣懷等通盤籌畫務將直隸東豫三省之關係黃沁衛運四水之情形切實考求認真履勘究竟有無窒礙詳細核議會同奏明辦理臣無任悚惕屏營之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奉

硃批著袁世凱張之洞盛宣懷妥議具奏欽此

署滇督丁奏滇越鐵路需費甚鉅請指撥的款解滇以濟急需而免貽誤恭摺仰祈　光緒三十年

聖鑒事竊查滇越鐵路自光緒二十四年春間吉理默等到滇查勘後洋員即絡繹而至均隨時委派員紳與之會勘並派弁兵保護始則勘由河口起經紅河新現河以達蒙自又由蒙自經臨安建水通海新興呈貢等處抵省並於紅河新現河一帶索地開修小路建造棧廠醫院因原約有備地之議不能不挪款購備交付今該公司又將路綫改由南溪河以達

蒙自而蒙自以上則改由彌勒宜良一路抵省所有紅河新現河等處前購地段大半作廢然公家已向民間購買勢難退地追價況數年以來所派會勘員紳護送弁兵薪餉夫馬各項開支為數已屬不少前因購地需費曾經前督臣松蕃奏請先行指撥的款銀一百萬兩經戶部奏撥廣東包攬未成款仍無着復經前督臣魏光燾前撫臣李經羲會奏請撥的款奉部指撥江漢關稅及四川鹽釐共銀二十萬兩解滇除提還前墊款項及現在開支外所餘無幾滇係受協之省庫儲本極支絀加以近年教案賠款新政繁興早已羅掘俱窮當此路章既定交地限期又迫稍一遲延責言立至況自河口至省千有餘里滇省風氣未開民情強悍在在均須設兵保護不獨地價需費甚多即此項兵餉為數亦鉅雖章程內載明公司每月允給津貼銀四千四百五十兩核計尚不敷各段委員紳管薪水夫馬之用若無的款存儲所有地價兵餉從何籌付明知內外同一挹據惟事關交涉自應互相維持據雲南鐵路局司道李紹芬等會同善後局司道詳請奏懇指撥的款銀一百萬兩解滇以濟急需嗣後如有不敷再行續請添撥等情前來臣等覆加查核委係實在情形合無仰懇

天恩救下外務部戶部指撥的款銀一百萬兩迅速解滇以濟急

需而免貽誤除咨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吉林將軍長奏重設哈爾濱鐵路交涉局並增改章程摺
光緒二十七年
奏為派員重設哈爾濱鐵路交涉總局並派設分局增改章程
緣由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吉林省北哈爾濱為東省鐵路總會之區交涉殷繁
光緒二十五年前將軍延茂奏設鐵路交涉總局由省派員
專辦通省鐵路交涉事宜上年邊警驟開該局員回省後局
房即付之一炬現在路工一律興修該處繁盛過昔華俄各
商民趨之若鶩交涉愈多是以俄總副監工茹格維志等前
遣其代辦達攝爾來省仍以設局為請並擬有合同十一條
經奴才等逐加斟酌凡有窒礙之處均為刪改而該代辦則
以不敢擅專為詞又風聞哈爾濱附近公司一帶地畝均被
侵占當派署吉林分巡道文韜帶即前往哈爾濱察看情形
並與總副監工會商一切業於本年五月間附片陳明在案
茲文韜於八月初六日由哈回省將就近察看情形並反覆
磋商各事稟覆前來奴才等查哈爾濱總車站原占地

方寬八里廣四里約計三十二方里前已咨呈總署有案嗣
該站挖濠又拓占不少現時俄總副監工復欲占拓地面繪
圖劃分界綫約計拓廣至周圍五十餘里經文韜再三辯駁
未允退讓設局一事議定於哈爾濱仍設總局各段監工處
各派專員設立分局均歸總局節制所有局中經費仍照舊
章由該公司籌給津貼惟前次總局專管鐵路交涉此次該
總監工等增改章程凡正關涉鐵路及連涉鐵路之命盜雜
案及一切交涉事宜無論距哈遠近均須歸局經理免致移
交地方官會辦轉多遲誤奴才等察覈所定章程尚無窒礙
已允其從權辦理第局事如是繁重非有明敏幹練之員不
克勝任向來派委該局總會辦必選熟悉交涉之員現既重
修舊好局員尤宜慎選此次議派文韜為總辦花翎分省候
補直隸州方朗為會辦查文韜守經達權深識體要方朗才
識明練曉暢事機以之分派該局總會辦差使實為中俄翕
服或能因應咸宜第文韜現署吉林分巡道未克常川往彼
經理所有總辦事宜即令方朗就近代辦遇有要事隨時飭
令文韜前往會商以昭鄭重目下佔地一節最關緊要應俟
方朗至彼面商妥協再立合同以杜將來增佔其局中一切
經費並俟議定報明立案除將前繳關防劄發方朗帶往設
局開辦並將合同咨呈軍機處外務部查照外所有重設添

設總分局並增改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吉林將軍長奏吉長自建枝路籌款不易仍歸公司修造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吉長枝路自修籌款不易改擬辦法仍歸公司修造籌具
合同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奴才等前因東三省鐵路俄已修竣意欲展修省城至

長春枝路以接幹路奏請專歸中國自行興修以保利權於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七日專摺密陳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嗣經外務部奏覆吉林省城至長春一段
鐵路亟應籌款自築此段工費約計需銀二百數十萬兩應
請
飭下戶部先籌的款八十萬兩為之基礎不數之數即由吉林將
軍就地籌集或招集華商股分等因又經戶部奏覆此款先
據外務部咨商當經咨部片覆在案今外務部奏請戶部先
撥的款興部議辦法先後次第稍有未符應請
飭下吉林將軍仍查照咨部前議將本省自籌之八十萬兩集有
成數並招商實之一百萬兩辦有端緒即行奏咨報部咨部
再將籌備銀八十萬兩撥給該省等因先後奉
旨依議欽此各鈔奏咨行前來復查此段路工本係俄興展修屋
來商權奴才等因原訂東省鐵路合同並未議及於此始而
駁阻繼而不得已以緩辦應之一面函商督辦鐵路大臣設
法籌集華股專歸中國自修嗣因該大臣久未見復該鐵路
公司屢來催詢於是始有請
旨飭籌自修之奏迨奴才長順赴哈爾濱與俄戶部尚書維德會
晤談及枝路一事窺其意在必修旋據俄代辦達喇爾由哈
爾濱來省面催定約其時未奉部覆於是又有由電請

旨飭催議覆之奏旋奉外務部復電枝路議歸自辦等因以此專
告俄代辦達喇爾而達喇爾復日來辦說另致奴才等一函
極言此路歸華另辦之難歸公司接辦之易內具五說頗中
肯綮奴才等見其詞決情迫勢難再緩因先擬草約十六條
抱定枝路與幹路不同出以相示意謂彼如就範則不致盡
失利權彼如駁回則我亦有詞復絕拒知達喇爾見此草約
既未降心相從亦不甘心退讓日以歸公司接修便利之言
來相絮聒奴才等堅詞駁辦反復磋商彼始帶草約復返哈
爾濱而去此創議提修枝路之原委及未奉部覆以前疊次
與俄商辦之情形也今外務部議覆由戶部撥的款八十萬

兩不數之款就地籌集户部又議令先將不數之款籌有端緒再行照數撥款無論吉林邊荒初闢民非富庶兵燹後更形彫敝無此鉅款可籌即云籌集華人商股則該路有利無利尚難操券恐無人以有用之錢委諸不可知之數此等工程夫豈不名一錢所可措手且奴才等當日奏請將此枝路專歸自修意在借枝路之權以分幹路之利今我力既有未逮而俄意在所必爭我如執定自修勢必先集商股既集商股難保不暗入洋款此非同正太鐵路可以借外債為之者俄人之藉端阻難自在意計中可慮一修路物料惟山有木可以取資而鐵軌機器必須購諸内地此等笨重之物車運

固難運諸鐵道彼必多方挾制可慮二路既自辦必須速成我或以財力之微而曠日持久彼必以遷延之故而越俎代謀兩時坐廢半途前功盡棄可慮三省城雖商賈輻輳並非通衢自三省鐵路工竣而東北兩路貨車恐趨長春不復迂道至省設枝路成後獲利無多或竟無利可取則一時之鉅帑虛擲而遞年之賠累難堪此尤可慮者四是以奴才等於既奉部文以後復將此項工程細加考查再三審度覺俄員所言以歸公司接修為利似非相欺現據達轟爾將帶回合同與總副監工數定各繕華俄文復行寄省專待彼此簽押後奴才等覈其字句稍有更易而大致相同當與商明簽押後仍須請

旨定奪謹將合同十六條敬繕清單恭呈

御覽並請

飭下外務部覆覆施行所有吉長枝路歸公司接辦緣由是否有當除咨呈外務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

黑龍江將軍薩奏重設鐵路交涉局並增改章程摺　光緒

二十八年

奏為重設鐵路交涉總局並酌設分局增改章程緣由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七年十月間專摺奏派前湖南候補道周冕為鐵路交涉總辦前往哈爾濱與鐵路總監工商辦交涉事宜十二月十四日賫回原摺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欽遵在案當該員赴哈爾濱之初其總監工如格維志等先以從前派員未協並未保護為辭意在詰

之語而於黑龍江省關繫重要之處量為增入再三商辦草
議章程十二條該總監工等派其代辦達興亞爾偕同周冕賫
送到省經　奴才核妥定議查章程內所載哈爾濱設立總局
各段監工處派專員設立分局均歸總局節制所有局中經
費仍照舊章由該公司籌給津貼惟前次設局專管鐵路交
涉此次該總監工等所擬凡經涉鐵路及牽涉鐵路之命盜
雜案均須歸局經理免致移交地方官會辦轉多遲誤　奴才
查鐵道橫穿黑龍江省二千餘里惟呼蘭齊齊哈爾呼倫貝
爾三處離城較近此外或千餘里尚未設官或數百里本無
村堡遇有案件不但該公司患其周折即　奴才與各城副都

統亦均有鞭長莫及之虞蓋鐵路一通中外雜處較之從前
治理旗民其繁簡難易迥不相同故當鐵路干涉之事悉歸
鐵路交涉局經理如其事情重要及罪關流徒以上均稟由
　奴才覈奪似於江省情形較為妥協且亂後通事之害最烈
故章程內必先提清名目以免日後遇事狡脫庶護至鐵路
公司購買應用地畝以前未經稽核曠土太多尤易私佔並
風聞有奸民嗜利暗中指地售與俄國商民情事所以此次
定章再三磋磨增入一條聲明無論滿蒙漢之官地公地私
地凡係鐵路購買均將各色契據送由鐵路交涉總局驗明
蓋印既為補牢之策而現在鐵路兩旁趕緊招墾冀可以嚴

稽察而免轇轕此　奴才派員總辦鐵路交涉察覈章程增設
定議之大致也其各局一切經費俟議定報明立案除將前
判關防劄發周冕設局開用並將合同咨呈軍機處外務部
查照外所有重設鐵路交涉總局並酌設分局均歸總局節制所有局中經
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路礦大臣議奏片併發欽此
外務部照會福公司接修浦口鐵路礙難改道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七年九月初八日接准照稱據本國福
公司稟向中國
國家請准修鐵路一道自河南懷慶府至長江浦口地方以為
該公司由山西河南各礦轉運煤鐵簡易等情查光緒二十
四年合同福公司專辦開採山西數處及豫省河北境內之
煤鐵火油各礦該合同第十七條聲明該各礦遇有修造分
支鐵道接至行船河口者准福公司承辦旋經總署與實前
大臣商議應接至河口確指何處當經實前大臣復以與該
公司行船最要之河即係長江議明准該公司自各礦至漢
江口襄陽地方修造鐵路現據該公司稟明當時應許此層

蓋總署及公司均以為襄陽漢江係能行船之河惟嗣後由
工程司測勘在彼水淺不能載運煤鐵重物以獲利本大臣
查該公司所稱確有把握襄陽鐵道不但與該公司無益且
與合同第十七條鐵道接至河口之語殊不相符該公司總
工程司詳細勘度據稱應築自山西各礦接至長江之鐵道
請將前准襄陽鐵道准改由豫北通至浦口建築竊以為照
此辦理亦無不可立准施行該公司業經先行測勘經費亦
屬不少自欲將該礦採辦之舉立於不敗之地如山西內地
開礦非有合宜運法費同虛擲是以該公司不能不預行訂
准江河接連之鐵道方能放手開採合請查照該公司所擬

將前准襄陽鐵道准改由豫北通至浦口修築等因前來本
爵查福公司承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其合同第
十七條內載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河口以為轉
運等語是此項支路僅為轉運礦產或接幹路或至河口而
止即經本署與實前大臣議明該河口即在襄陽可以通達
長江足駛輪船之處嗣於光緒二十五年九月間福公司擬
將襄陽鐵路改由澤州至江蘇之江浦縣境稟由艾署大臣
照請核復經本署與原議不符且該路遠跨豫皖兩省與
盧漢幹路並行彼此均有妨礙遂酌定辦法該公司修造鐵
路應由澤州懷慶開礦之處造至衛輝府境內與盧漢幹路

相接再在汝信一帶自盧漢專站接造西至襄陽其中間一
段即徑行盧漢幹路由該公司與盧漢鐵路總公司妥定運
腳合同如此辦理該公司既可節省工費仍獲轉運河口之
利且與盧漢幹路互相聯絡以期彼此有益迭經照會艾署
大臣轉飭福公司與盛大臣妥籌辦理並由本署將礙難改
道情形奏明
國家各在案茲准
貴大臣照稱前因應請飭令該公司按照前定辦法與盛大
臣妥為商議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外務部照覆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以符條約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七年十月十九日接准照稱緬甸鐵路
展進華境一事前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日所
議意見似略有不同今擬續加數語以免或有誤會查滇緬

條約附款第十二條所載英商修路之利與法國無所區別
前本國政府得知法國已請准修鐵路至雲南府當時實前
大臣即行知會總署若准法國修造鐵路亦必一律准英國
由緬甸修造以昭公允前在總署商議此事承李中堂云英
國鐵路一修至邊界頗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
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本國政府以為中國應准英

國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即按李中堂所言辦理等因前來查
修造雲南鐵路一事按照條約附款所載本應由中國自行
審量貿易有無裨益再行辦理惟既准
貴大臣一再催商本部即電咨雲貴總督查勘情形設法自
行修造俟該路修到滇緬交界之處即與
貴國緬甸之路相接以符條約相應照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英使薩照請滇緬鐵路彼此相接以符條約文 光緒二十七年
為照會事緬甸鐵路展進華境一事本大臣曾於本年九月
十四日面議並將說帖呈閱承
貴親王稱許不錯請本大臣將此帖備文照會旋於次日即
照辦矣嗣於二十日
貴親王赴開封之後接准照復查閱文內之語與九月十四
日
貴親王意見略有不同是以應請將十五日文牘再行斟酌
此文與十四日所呈說帖終毫無異今擬續加數語以免或
有誤會查滇緬條約附款第十二條其實載明中國若允將
來審量在雲南修建鐵路與貿易有無裨益如果修建即允
與緬甸鐵路相接等語一千八百九十七年附款定時尚未
定准法國鐵路由越南展進滇境按此第十二條英商修鐵
路之利益與法國無所區別惟一千八百九十八年春間本
國政府得知雖越南鐵道尚未修到邊界而法國已請准修
鐵路至雲南府矣當時實前大臣即行知會總署修鐵道英
國並非不以為然惟若准法國修造亦必一律准英國由緬
甸修造以昭公允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實
前大臣在總署商議此等事件承李中堂云英國鐵路一修
至邊界隨可商議展造並云凡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
國自必一律同得茲按照法國政府所發公文一千八百九
十八年四月初十日即以上所述之前一日中國允定准越
南鐵路展進雲南一節即按李中堂在總署與實前大臣所言凡
法國在滇所得鐵路利益英國自必一律同得之道而辦可
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外務部
總署咨廣西龍州鐵路應用材料概予免稅文 光緒二十四年
為咨覆事光緒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接准咨稱現准
粵海關監督咨開現在法國費務林公司轉運築造龍州鐵
路物料機器車輛器具等項過關究竟應否照值百抽五征

稅抑或驗明免稅之處相應咨請查照核明咨覆以憑辦理
等因到本部堂准此查文內稱葛理義在總理各國事務衙
門訂立合同聲明免稅惟合同所立是否指各關洋稅抑指
別關稅項而言但機器到時應由稅司暫行飭令具立保單
放行候咨請核示如須完稅飭令補完如不完稅將保單交
還除劄大關稅務司遵照辦理外為此咨請荅核示覆等因
前來本衙門查龍州鐵路合同第六條內開凡築造經理鐵
路之材料什物機器車輛器具傢伙等件無論何項關稅差
費一概免納等因龍州築造鐵路既經與該公司訂有專條
是無論洋稅及別項稅釐自應一概免納以符成約相應咨
行
貴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兩廣

外務部咨福公司運礦支路章程應照准立案文
為咨行事等查福公司運礦支路改至道口一事本年六月
二十二日七月初十日迭次接准來文以韓道與柯工師會
議情形咨請查核本部正在核辦間七月十四日復准咨稱
據總辦河北礦務韓道國鈞詳稱與福公司總工師柯瑞會
議由衛輝府屬溶縣之道口起至懷慶府屬武陟縣之甯郭
驛附近礦地止築造運礦支路章程內因第十三條原議有
不准捎客載貨等語屢議屢駁遲遲未能簽字茲奉批示遵
即與柯瑞定議並遵繕華洋文章程各兩分與柯瑞面同簽
字各分收執其第十三條內柯瑞五月初四日覆信既不肯
載入章程特將柯信及哲美森復電原文鈔錄並請分咨立
案他日該公司若向外務部路礦總局商訂實可為豫省並
未擅允之據等情咨請查照立案並將華洋文章程及鈔錄
信件附送前來查福公司運礦支路章程既據韓道與柯工
師迭次磋商並經
貴撫批飭定議本部查核所擬各條均屬可行應即照准立
案相應咨復
貴撫查照飭遵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河南

外務部咨雲南鐵路公司應用材料准予免稅文
為咨覆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准咨稱准雲南督
撫咨據雲南臨安開廣道兼管關務劉春霖詳稱本年二月
二十日准蒙關稅務司狄大順照會開二月十二日有稽查
雲南鐵路公司法員由東京運進口洋鐵器顏料麻繩等共
估值應納進口稅十一兩二錢七分四釐當據法員稱此項
鐵料係運造辦理鐵路人員所住之房屋亦屬公家官用物
件不應納稅等語並稱凡在東京滇省亦莫不如是云云本

部咨
院查法員前交鐵路章內載所須各項什物材料若自
西國運來應如何運送內地之處日後另由法國駐京欽差
大臣會同中國
國家議定章程等語並無預先運送物料器具免稅之文現在
章程尚未議定法工員等先運物料進關聲稱免稅有礙關
章請核覆滇到本大臣准此請查核示覆以便轉咨施行等
因本部查鐵路材料免稅各處路章所准本年四月法使照
請照辦本部復以免稅載入路章須有利益相抵法使認為
公允願先聲明立案俟議定行車章程時酌核辦理當經電
行滇督撫與方領事妥議茲准前因相應咨覆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鐵路大臣

外務部咨東省車站展地以足敷應用為止不得多佔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准咨據遼陽鐵路
交涉總局呈准東省鐵路公司代辦達轎圖照稱現在輪車
暢行所有各處車站地方亟須修造雙道鐵軌庶來回火車
兩下會頭時分路開駛無礙遇行茲查奉屬界內從四平街
起接至遼陽沿途十一處車站各擬展丈俄畝五十晌合
華畝地八十五晌與修雙道以便行車請即派員前往會丈

等語當經派總辦李道淦馳往商減三處其餘八處堅不允
讓復經備具照會派員前往銃商與該代辦議定於八處之
中核減四處每處退還二十二俄晌每俄晌合華一十七畝
計華三十七晌四畝共計四處退還一百四十九晌四畝其
餘四處無可核減正核辦間適該公司南路總辦紀道夫來
稟稱遼南車站瓦房店瓦房溝兩處尚不敷用擬再展八十
晌必須照辦該委員以此間方議退還彼處又議展佔該處
地少人稠備亦昂貴居民以地為生活無論給價多寡均屬
不願出售然該代辦意極堅執案取覆函圖說稟請核示查
東省鐵路合同無每站准購若干地段明文允拒殊難措手
鈔錄文函咨請核示等因前來本部查車站又道添設雙軌
自須展寬地段該代辦於原請十一處內退出一百四十九
晌續請展拓八十晌統計亦尚有減無增惟所展之地總以
足敷應用為止不得任意多佔致妨民業相應咨行

右咨奉天

鐵路大臣盛咨現與北公司續議承辦接造開封河南兩枝
路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前因英德攬辦滙鎮鐵路俄商攬辦柳太鐵路英福公司攬辦滙州懷慶以至衛輝鐵路幹枝搀雜利散而薄必致不敷本息經本大臣於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專摺

奏陳預籌總公司蘆漢鐵路照約歸還比款凡有盈幹路之枝路必當先儘幹路公司自造如不願辦再任他人另舉各等情欽奉

硃批着照所請該衙門知道欽此欽遵有案查蘆漢幹路南端停在滙東至開封府約計一百七十里西至河南府約計二百五十里又郾城東南至周家口約計一百二十里西至河

十里路甚平坦鋪軌極易自汴以達齊魯自洛以通奉隴自周家口以達淮河商務來源極遠自應歸入總公司蘆漢幹路籌款接造以杜各國覬覦攬奪此係近幹短枝要路本不在停辦之列由幹生枝亦不致紛歧橫擾奏奉

俞允即飭令比商籌款勘路一氣趕造總冀幹路造抵黃河之日即為枝路接通汴洛之時庶本利不致爽期大局更多裨益旋據比國合股公司工程司盧法爾函請承辦東至開封府西至河南府枝路前來本大臣詳加查核所請按照蘆漢正續合同辦理各節與原奏一氣趕造尚相符合派員伴護給憑往勘並據估計由蘆漢幹路附近黃河南岸便當地方接造枝路東至開封府西至河南府等語查此項枝路本大臣前已奏明緩議現據盧法爾以時局大定呈請詳訂

正約總公司南端幹道亦已分段填築工抵確山此項開封河南等府枝路應乘大工未至黃河以前分投趕造庶幹枝銜接路利豐收案經

奏准舉辦該商又承勘在前期限稍逾實由匪亂阻滯於原案並無違背除俟逐細磋議正合同各條款另行分晰

奏咨外合先鈔錄來往信函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豫撫錫咨福公司支路專運礦產不搭客貨柯瑞不肯列入

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明事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十二日據總辦河北礦務候
補道韓國鈞稟稱敬稟者竊職道於五月十六日奉劄准
外務部電開福公司支路不能搭客載貨一節既不肯添入
應即照柯瑞所造支路為轉運礦產之用並不作別項
生意等語列入章程布即飭遵等因蒙此查職道錄交柯瑞
章程等第十三條首一段為併蘆漢幹路權利而設深關緊
要職道自到道口與之磋商各事而尤注意此條乃柯瑞在
省議商時即謂此事既已列入五月初四日來信不必列入
章程職道奉劄後旋復與之切商柯瑞覆信仍執前說往復
辯論詞竭理窮而彼之堅執如故推原其故柯瑞不過是福

公司代辦工程之人所有之權有限其不能代福公司承應
此事亦係實情而五月初四日之信又不能謂不作憑據故
僅允於章程第十三條下載入照依五月初四日來信一語
雖通商約章亦間有某條照某月日章程或合同所列辦法
惟此條係
外務部專電飭列之件其利害關涉蘆漢幹路職道未敢擅
專豫省亦未便代為主政觀柯瑞情形葉已無可再議擬請
咨詢
外務部可否照此辦理俟接覆後再行遵辦除將與柯瑞晤
商情形并往來輯論各信另摺繕呈所有擬請咨詢各節是
否有當理合稟請批示祇遵計稟呈清摺二扣等情到本部
院據此除批據稟已悉查章程第十三條應將福公司柯函
稱所造支路專為轉運礦產之用並不做別項生意等語列
入往復辯論柯瑞總以有信作憑不肯再列章程該道商將
信中之句雙行夾註於下已屬格外從權乃柯瑞仍堅執不
允此事關係蘆漢鐵路利弊候據漢幹路外務部局總辦
督辦鐵路大臣核示並電商福公司哲美森俟覆到再行飭遵該
道一面將其餘各條章程與之妥為商訂稟候核奪仰交涉
局轉移知照繳稟摺均鈔發外查此事關涉蘆漢鐵路利弊
不敢不加意詳慎除一面電商福公司哲美森外相應咨明
為此合咨
貴部請煩查照核奪示覆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東撫周咨中國兵丁搭青島鐵路概收半價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會事本部院於上年冬間出省迎視各海口由青島乘
火車至濰縣與華德公司鐵路總辦錫樂巴言閘津榆鐵路
凡運載軍隊及官家之件均係半價今華德鐵路公司雖華
股無多究在中國地方山東每年派兵彈壓費餉不少似應
略示優異當時錫樂巴言無此章程不便許定茲於四月二
十三日據華德公司錫樂巴斯美德函稱以比時陳明獲接

柏靈撤總公司來信允准凡中國兵丁及統領營官弁長等無論由鐵路至何處概收一半車價或官座一二等車價付半若兵丁坐三四等車亦如之其營官軍隊隨帶行李亦照收一半行李車價囑為另備公函以便存案等因惟查貨物不在此例蓋貨物乃商家之事非關國政故也且係指成隊官軍而言若係一二人由此處至彼地者仍照章全收車價並據柏靈聲明權為試辦能否永行無礙俟一二年後再定倘遇徵調之事設由濟南至高密或由高密調往他省官軍共有多少名行李計有若干重即於上車處驗明計算如商人應付八十元者照減一半交四十元然須持有憑照方足以昭信守現擬專印此等票數十張送請轉發各統領收存遇有徵調隨時填明加蓋印信交由站長查驗惟祇可擇其緊要之區發給三四處收執不可過多并祈飭令各總統關呈銜名並印式先送一二張以便轉行各車站查辦至前請傳諭各統領遇有因鐵路之事乘車至月終開數一層即作罷論等情當經函復去後旋據復稱還有徵調自應照收半價經柏靈公司覆函統領官兵及隨帶行李一律減收如查有貨物或一二人由此至彼仍須照收車價等語隨即函達照此辦理必須判發執照備查等因各在案現經送呈憑單一百八十張祈驗收照單分別存留飭發俟有更調隨時填

明號數營官姓名並同行兵丁數目行李重數及上下車地方每聯咸兩紙一樣寫法由該站長簽字截存留根其憑單仍交乘車者收執俟下車時再交該站收回送查仍求將所發各營印式及統領姓名飭承各繕一紙送由公司發站隨查等情到本部院據此除函復並車票分別存發外相應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鄂督張咨粵漢鐵路三省督撫通力合作文　光緒二十四年為咨會事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九日准兵部火票遞到

軍機大臣字寄北洋大臣直隸總督王文韶湖廣總督張之洞督辦蘆漢鐵路大理寺少卿盛宣懷兩廣總督譚鍾麟湖北巡撫譚繼洵廣東巡撫許振禕湖南巡撫陳寶箴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五日奉

上諭王文韶張之洞盛宣懷奏粵漢鐵路緊要三省紳商籲請通力合作以保利權并籌議借款各摺片現在時局日亟所有中國緊要枝幹各路除蘆漢業經開辦外粵漢一路雖經總署王大臣奏明次第舉辦尚未定有切實規模自應預爭先著若由湘鄂粵三省紳商自行承辦乃歸總公司總其綱領實於大局有裨惟是造路之資本借款之辦法通行之章程必須與蘆漢

公司一氣貫注始可收通力合作之效著王文韶張之洞譚鍾麟譚繼洵陳寶箴許振禕隨時會商盛宣懷妥議招股借款各節并選舉各省紳商設立分局購地鳩工認真辦理各國如有以承辦此路為請者即由總署王大臣告以三省紳商自行承辦已有成議或可杜其要求此路貫湖南腹地銜接武昌不特取徑直捷練兵開礦諸凡有益該大臣等當妥速開辦力任其難以收實效另片奏請暫用中國工師勘路等語詹天祐鄺景陽二員已諭令胡燏棻暫時借調即著陳寶箴派員協同該二員將湘省應造鐵路之地測量勘繪原摺著鈔給譚鍾麟譚繼洵詢許振禕陳寶箴閱看將此各諭令知之欽此遵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鐵路門　卖

旨寄信前來等因到本部堂承准此除恭錄咨行外相應恭錄咨會欽遵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湖南

津海關道詳各省鐵路西人購用食物宜安定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為詳覆事案蒙憲台劄以法人你各拉在獲鹿縣屬石家莊開設洋酒鋪生理核與約章未符劄道查照照會法國領事官查辦等因蒙此當經照會法國彌總領事查辦去後茲准該領事照覆內稱本總領事悉該令既明條約甚善惟查已有數年中國地方官於西人在北漢鐵路沿途貿易者並不下逐客之令且亦並無滋擾妨礙之事而反覺於地方有益恐現在若據行禁止此等買賣於該處工商人等頗為不便耳緣貴道應悉所有修晉漢鐵路之西人伊等常用外國食物等貨而在中國鋪號不易購得且諸承修工程者亦或有不甚富足之人若待寄信天津購買食物則所費必多殊覺不足體諒所以有法國商人及別國商人由天津分設行店在北漢鐵路迤北作此生意者本總領事並聞知在鐵路迤南者亦係如此情形既然情形一樣何以晉漢鐵路辦法兩歧本總領事甚為盼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鐵路門　卖

袁宮保請再詳查此事容留此等西人為作此項買賣並請飭地方官保護伊等倘若法國人有犯條約規矩之事本總領事按照本分治其應得之罪可也等因照覆前來查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載在約章今彌總領事以修建晉漢鐵路之西人常用外國食物購買不易為辭亦係實在情形惟現在鐵路各幹路工程將竣所有各洋人需用外國食物或由火車轉遞或由華人在內地鐵路附近繁盛處所開設鋪店俾各西人得以隨便買用在各領事庶可無從藉口若不訂立章程則各洋人紛紛開設鋪店將來恐難約束　鐵道

憲台轉咨南北路各省嚴定章程以便有所遵循是否有當
理合具文詳覆查核批示祇遵實為公便
右詳北洋大臣
批據詳已悉查洋商不准在內地開設行棧約章載有明條
今法國領總領事以修建鐵路西人艱於購買外國食物且
以蘆漢鐵路迤南迤北曾有此等貿易並無滋擾妨礙情事
何獨於正太鐵路歧視為詞該道擬將各西人需用食物或
由火車轉遞或由華人在附近鐵路開設鋪店庶領事無可
藉口請咨商各省訂立章程等語候咨請
湖廣督部堂
咸京軍督部堂暨山西山東河南江蘇安徽
撫部院嚴定章程見覆飭遵其直隸境內仍由該道妥議章
程稟候核奪此繳

中國鐵路簡明表

京津鐵路	
道里起訖	自京城至天津計長二百四十餘里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公司督辦大臣胡燕銜英國工程師金達
集借股本	全路工本用銀四百十四萬兩內戶部撥銀一百六十萬兩北洋借撥銀六十萬兩商股四十萬兩洋款一百五十萬兩
合同條款	附載關外鐵路借款合同已辦
已辦未辦	

津榆鐵路	
道里起訖	自天津至滦州之古冶為商路長三百十一里官辦自古冶至關外之中後所為官路長三百九十四里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公司督辦大臣胡燕銜
集借股本	商股官款洋款不等
合同條款	附載關外鐵路借款合同已辦
已辦未辦	

關外鐵路	
道里起訖	自山海關外中中國鐵路公司後所經大淩河督辦大臣張至新民廳計長英國華英公司七百二十餘里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訂借英國匯豐銀行英金二百三十萬鎊合銀一千六百萬兩代怡和洋行經理華英公司訂五釐行息自第六年起分四十年歸還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八月督辦大臣與匯豐銀行并幾扣付給長年此項借款以三百萬兩備運津榆蘆欠款以一百五十萬兩添辦津榆各項工程餘歸關外鐵路之用
已辦未辦	已辦

關外支路	
道里起訖	一由中後所至新民廳近十三站處起接至營口　一由女兒河起接至南票煤礦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合同條款	
已辦未辦	已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關外　關外上海　二　中國鐵路圖明表

東三省鐵路	
道里起訖	自西伯利亞經中國東省鐵路黑龍江之海拉爾公司哈至齊齊哈爾俄國華俄銀行銀抵吉林以達奉天營口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中國撥官款五百萬兩存華俄銀行訂景澄與華俄銀行訂立合同十二條二十四年五月與俄國鐵路公司訂立支路合同七條均以八十年爲期將鐵路交還中國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八月駐俄大臣
已辦未辦	已辦

東三省支路	
道里起訖	自奉天營口至旅順大連灣名南滿洲支路光緒三十一年日俄議和將此路改歸日本管理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合同條款	
已辦未辦	已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東三省　東三省支路　三　中國鐵路圖明表

新易鐵路

道里起訖	自直隸新城縣高碑店起為第一站經沐水縣為第二站易州為第三站易屬之良各莊為第四站以遠西陵共七十八里
承辦公司	光緒二十九年由北洋榆鐵路局承辦
集借股本	由部撥三十萬兩由北洋籌三十萬兩共計官款六十萬兩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已辦

京漢鐵路

道里起訖	自蘆溝橋起經河南省至漢口計長二千四百餘里現北段接懷至京城故改名北國公司又名北法公司按京漢於光緒三十一年奏派會辦大臣唐紹儀
承辦公司	中國京漢總公司
集借股本	約估全路工本四千萬兩內戶部撥銀一千萬兩南北洋撥官款三百萬兩訂借北國金錢一百十二兆五十萬佛郎充即英金條二十四年五月續訂詳細合同十七條六同時興工光緒三十一年十月合同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三年四月督辦大臣
已辦未辦	已辦

京漢支路

道里起訖	京漢幹路由滎澤過河至滎澤東至開封府計一百七十里西接京漢支路
承辦公司	中國京漢總公司
集借股本	借用北國公司股本二十五萬佛郎即英金一百萬鎊五釐合股公司董事行息自書票之日起分二十年勻還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三年督辦大臣盛宣懷與北國鐵路公司訂立起分南北兩段定於十月十七日開車至是全路皆通
已辦未辦	已辦

京漢支路

道里起訖	自琉璃河至房山縣居之周口店計長二十七里
承辦公司	蘆漢中段由滎澤過河分支路三段其一由郵城至閻家口長一百二十里尚未開辦餘二段見下
集借股本	
合同條款	
已辦未辦	已辦 未辦

京張鐵路

道里起訖	自京城至張家口
承辦公司	京張鐵路總局
集借股本	關內外鐵路餘利項下撥款興辦計每年一百二十五萬估定四年告成共五百萬兩
合同條款	光緒三十一年由北洋設局自辦
已辦未辦	已辦

膠濟鐵路

道里起訖	自膠澳起至濟南府又自膠澳中德兩國各派一員開辦往沂州共長一千零二十九里又自沂州經棗莊縣至濟南府一段歸入津鎮鐵路
承辦公司	膠濟公司
集借股本	華商德商各自集股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膠澳條約第二端之第一二三四等款二十六年山東要員陰圖與德員葉恩克訂立暫行章程二十八條
已辦未辦	已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京張膠濟　六　中國鐵路簡明表

膠濟支路

道里起訖	自濟南府東關至張店分路起接修至小清河南岸止計長二千五百米達合中國四里
承辦公司	由德公司代造作為中國商人撥濟平銀二萬兩交鐵路公司承辦路成後按百兩五年復生息與旺再行酌加日後商務局可以隨時收回
集借股本	山東商務局籌光緒三十年山東商務局與膠濟鐵路公司訂立合同八款
合同條款	已辦
已辦未辦	

正太鐵路

道里起訖	自正定府柳林堡過山西平定州至太原計長五百里
承辦公司	中國山西商務局
集借股本	原擬借華俄銀行二千五百萬佛郎充約合銀六百八十萬兩訂立合同十六年山東要員陰圖與德員葉恩克訂立暫行章程二十八款又定行四千萬佛郎充五釐行息名曰山西正太鐵路五釐借款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山西商務局與華俄銀行訂立合同十六條嗣於二十八年改定合同二十八款又定行車章程十條
已辦未辦	已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下　膠濟支路　正太　七　中國鐵路簡明表

淞滬鐵路

道里起訖	自上海至吳淞口計長三十里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
集借股本	係撥用蘆漢路官款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已辦

滬甯鐵路

道里起訖	自上海經蘇州至江甯計長七百餘里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
集借股本	訂借怡和銀行銀公司英金不閉三月督辦大臣盛宣懷三百二十五日與怡和洋行訂立草約二十萬鎊九折交付長年五釐行息五條嗣於二十光緒二十四年已辦
合同條款	英國怡和洋行并代英國銀公司
已辦未辦	

滬寧鐵路

道里起訖	自上海至吳淞口計長三十里其間各路計由督辦大臣盛宣懷上海車站經靶懷子場江灣鎮張華濱以迄滬濱南岸止行車正路連同往來相通公共接長軌路四十六里八成四分內造鋼橋六座水溝涵洞二十一道洋式車站五處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
集借股本	撥用蘆漢路官款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已辦

滬甯鐵路

道里起訖	自上海經蘇州至江甯計長七百餘里
承辦公司	中國鐵路總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
集借股本	訂借怡和銀行銀公司英金不閉三月督辦大臣盛宣懷三百二十五日與怡和洋行訂立草約二十萬鎊九折交付長年五釐行息五條嗣於二十光緒二十四年已辦
合同條款	英國怡和洋行并代英國銀公司
已辦未辦	

萍醴鐵路

道里起訖	自萍鄉至醴陵
承辦公司	萍鄉礦務公司督辦大臣盛宣懷
集借股本	由煤礦股本項下撥用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已辦

潮汕鐵路

道里起訖	自廣東潮州府城至汕頭計九十餘里
承辦公司	潮汕鐵路有限公司
集借股本	原擬集中國股本銀一百萬兩光緒二十九年嗣改作二百萬元分作一萬股每股計二百元聲明不招洋股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已辦

龍州鐵路	鎮津鐵路
道里起訖	道里起訖
自廣西龍州至越南同登計長一百五十里	自天津至鎮江中國前督辦大臣許景澄等辦計長一千八百餘里分南北兩大段張翼
承辦公司	承辦公司
中國廣西官局　法國費務林公司	英國匯豐銀行　德國德華銀行
集借股本	集借股本
原估五百四十九萬二千餘兩改估六百零一萬九千餘兩請中公斷五百九萬兩現訂估定三百二十萬兩左右由部撥款	約估英金七百四十萬鎊由匯豐德華銀行承借長年五釐行息付還本息經手人費用每百兩加二毫半以收回歸中國自辦之議
合同條款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二年四月總理衙門章京訂文與費務林公司監工十九萬餘兩現日八條二十三年六月廣西官局總辦與費務林公司監工訂合同十條	光緒二十五年四月督辦鐵路大臣與英德兩國銀行訂立草合同三十五條正合同現尚未定
已辦未辦	已辦未辦
已辦	未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龍州鎮津　中國鐵路簡明表　十

津鎮支路	澤襄鐵路
道里起訖	道里起訖
一由德州至正定一由滑甯至開封	自澤州至襄陽中國豫豐公司開固襄河水淺擬改通至滿口未定
承辦公司	承辦公司
	英國福公司
集借股本	集借股本
	未定
合同條款	合同條款
	未定
已辦未辦	已辦未辦
未辦	未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津鎮支路　澤襄　中國鐵路簡明表　十二

道口鐵路	
道里起訖	自河南道口至福公司富鄭驛暮遠運礦支路一條
承辦公司	福公司
集借股本	福公司糾集商股
合同條款	光緒三十年與福公司議定合同十九款聲明此係商路六十年限滿報効中國　國家不求給價
已辦未辦	未辦

蘇杭甬鐵路	
道里起訖	自蘇州至杭州又自杭州至甯波計長五百餘里
承辦公司	與滬滬同
集借股本	未定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九月督辦大臣與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四條正合同未訂現有議廢之說
已辦未辦	未辦

約章成案滙覽乙編卷三十七下　道口　蘇杭甬　十二　中國鐵路簡明表

九廣鐵路	
道里起訖	自廣州甫至九龍計長二百七十餘里
承辦公司	與滬甯同
集借股本	未定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六年二月督辦大臣與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五條正合同尚未議定
已辦未辦	未辦

浦信鐵路	
道里起訖	自江甯對岸浦口起經安徽至河南信陽州計長一千餘里
承辦公司	與滬甯同
集借股本	未定
合同條款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督辦大臣與怡和洋行訂立草合同五條正合同尚未議定
已辦未辦	未辦

約章成案滙覽乙編卷三十七下　九廣　浦信　十三　中國鐵路簡明表

浙江鐵路

道里起訖	公議先造省城江干至湖墅一路次杭州下至蘇松次杭州上至常山三者均為幹路俟幹路成築接造枝路一從常山越江山至福建之浦城一從嚴州湯安至安徽之屯溪一從杭州趙伯聯鈴轍至富陽至分接於台溫越湖州之長興至安徽之廣德
承辦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等集中國紳商呈由商部不借洋債奏准歸中國自辦
集借股本	奏派四品銜前署兩淮鹽運使湯壽潛總理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未辦

安徽鐵路

道里起訖	奏准分大江南北兩線北線由蕪湖對江之裕溪口起經合合肥廬州至信期與廬漢相接計程五百餘里南線由蕪湖經宣城旌德寧州至江西景德鎮止期與贛路相接計程七百餘里又由宣城廣德至浙路相接計程二百餘里統計全省路長一千七百餘里現擬先由蕪湖築至江省名曰蕪寧鐵路計一百八十里實款二百萬之譜其餘逐漸擴充
承辦公司	光緒三十一年安徽紳士呈由商部奏准自辦並派候補四品京堂李經羲總理
集借股本	奏撥川鹽兩省無息報捐暨價辦法並派公正紳士認招股份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未辦

江西鐵路

道里起訖	奏准先由九江築至南昌其餘逐漸擴充
承辦公司	奏派前江寧布政使李有棻總理
集借股本	招集中國股本無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未辦

湖南鐵路

道里起訖	奏准建枝路兩條一以通蘆一以通鄂奏請設立湖南鐵路其通蘆者自長沙分枝上達常德以迄辰州直入川境之兩陽州北至重慶與川漢鐵路相接其通鄂者自衡州分枝達寶慶出武岡黔陽沅州以入黔省之鎮遠南境歐先修長沙至辰州一路約之百里估需八九百萬兩
承辦公司	光緒三十年湘紳公司先辦常辰鐵路由外務部核准
集借股本	招集中國股本不准酌借洋款
合同條款	無
已辦未辦	未辦

川漢鐵路	粵漢鐵路
道里起訖	自漢口至成都沿江航路設軌川督錫良主由分段辦理光緒二十九年籌集官款商款無未辦	自廣州航趨三水以達漢口計長二千四百餘里公司承辦九錫計英金四百萬鎊借款自由中國籌款自辦初由美國合興公司集借股本英金四百萬鎊三月由督辦大臣盛宣懷與美公司代理人已訂立草合同付長年五釐行十五條附章款息以五十年為一條二十六年期收回借款小六月續訂合同要如在二十五年內收回每百磅使美國大臣加二釐半按於伍廷芳書押光緒三十一年收回由三省籌回自辦將前約作廢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合同條款		
已辦未辦	未辦	英使請照滇越路章程俟滇越訂定再議未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川漢粵漢　十六

中國鐵路簡明表

滇越鐵路	滇緬鐵路
道里起訖	由越南老街起中國雲南地方經紅河以抵蒙自又由蒙自經法國派員承辦新防至雲南省城約長一千餘里	一由騰越抵緬界昔董大寨一由順甯府屬孟宕土司地抵緬界麻栗壩尚未勘定中國雲南地方英國派員承辦
承辦公司		
集借股本	部撥一百萬兩但備購地之用	未定
合同條款	未定	英使請照滇越路章程俟滇越訂定再議
已辦未辦	未辦	未辦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七　滇越滇緬　一

中國鐵路簡明表

章程
礦務門
路礦總局奏明定路礦章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 附章程
路礦總局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五年
外務部奏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外務部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部奏暫行礦務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商部擬定查報礦務表條例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熱河擬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外務部奏熱河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外務部奏英商亂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外務部奏浙紳高爾伊設立浙江實昌公司改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郵汀屬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郵汀屬礦務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奉天將軍增奏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擬定甘結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章程

礦務門

路礦總局奏明定路礦章程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明定礦務鐵路章程請

旨通行飭遵恭摺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二十四日遵

旨開設礦務鐵路總局摺內聲明應辦事宜隨時具奏九月初十日議覆胡燏棻條陳礦路事宜摺內聲明另行核定章程各在案臣等查礦務鐵路誠能辦理得宜可以益國計裕民生

兼天下事利與弊恆相因況此事至為繁重設辦法稍有參差將使奸商劣紳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而公正妥實之紳商反退縮向隅無以自效且既辦以後利益稍有端倪不肖官吏又或從而覬覦百端魚肉利源未攘弊竇叢生斷無可以持久之理今欲興利蠲弊自非慎始圖終不可如遴派公司嚴核股本示洋股之限制保華商之利權及用人購地選匠鳩工徵收稅課稽查出入等事亟應明定畫一章程以資遵守而垂久遠臣等博訪周諮就華洋成式中斟酌採擇謹擬礦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局通行飭遵此後因時制宜有應行增減之處再由臣等體察情形隨時奏明辦理所有明定礦務鐵路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路礦總局奏定路礦章程

一礦路分三種辦法官辦商辦官商合辦而總不如商辦除未設總局以前業經開辦者不計外此後總以多得商辦為

主官為設法招徠盡力保護仍不准干預該公司事權

一總局奏准未經奉

旨設局以前無論官商擬辦未確之事均應報明聽候分別准駁不得作為定案所有設局以後各省開辦礦路無論官商華洋均應按照本總局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援引設局以前各省礦路章程請辦者概不准行

一東三省山東龍州三處礦路事務均與交涉相關此後無論華洋股分概不得援案請辦理

一礦路本係兩事准分辦不准合辦凡鐵路公司所有沿路開礦章程不得援案請即礦山准造支路到水口以便載

運礦產亦祇准造至最近水口併不得搭客載貨賠估鐵路
利益其有應造支路運礦之處並須先行繪圖報明本總局
查覈
一凡承辦礦路俱須設立學堂以為儲材之地業已奏明通
行自應一律照辦
一各省紳商有遵呈該省地方官請辦礦路事宜者該地方
官先察其人如果公正可靠家資殷實其所請辦無背奏定
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辦理不得率行批准其有在總局遽
呈者亦必咨查該紳原籍地方官確實無疑然後批准以杜
朦混招搖等弊

一礦路公司勘定某處必經之地應由地方官先行曉諭俾
衆周知不得故意抗玩至公司買地遇有廬墓所在務當設
法繞越以順民情而免爭執不得勉強抑勒
一凡經總局批准承辦礦路者自批准之日起無論華股洋
股至多不能過六箇月一準開工倘遲延未據呈報開辦日
期者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如實有意外之事不在此列須預
行報明
一集款以多得華股為主無論如何興辦統估全工用款若
干必須先有己貲及已集華股十分之三以為基礎方准招
集洋股或借用洋款如一無己貲及華股專集洋股與借洋

款者概不准行
一借用洋款必須先稟明總局由局覈定給予准照該商方
能有議借之權仍聲明商借商還中國
國家概不擔保其未得准照私與洋商議借者雖稱已經畫押
總局概不作據
一公司借用洋款議訂草合同後先送總局復核如與總局
奏定章程不符仍不能以草合同作據應飭令再議如再議
始終意見不同可與他國商人另議如洋商私相借貸設有
虧累不得向總理衙門及總局控追

衙門照會該國駐京大臣照復後方為定准即洋商有情願
借款與該公司者亦須稟明該國駐京大臣照會總署由總
署咨詢本總局是否准該公司訂借洋款照復後方能作據
否則作為私借辦理
一凡辦礦路無論洋股洋款其辦理一切權柄總應操自華
商以歸自主惟該公司所有賬目應聽與股洋商查核以示
公平
一有人興辦礦路聲稱已集資本及股分若干者應先將銀
一各省凡有礦路地方必有借重地方官之處如有地主阻

杭工役聚衆等事一經公司呈報該地方官即妥為曉諭彈壓毋得推諉尤應嚴禁胥役訛索情弊如不切實保護准公司辦理礦路情形應於司呈訴總局查實奏參

一凡公司彼此爭利或他事有礙公司利權者應就近由地方官持平判斷免致兩歧或因判斷不公准稟由總局詳細核辦以示保護如係華洋商彼此爭執應由兩造各請公正人理論判斷倘實因判斷不服准其另邀局外人秉公調處兩國國家不必干預

一凡礦路所用洋人前往各處勘驗應責成地方官切實保護不得推諉倘遭意外之虞惟該地方官是問

一華人承辦礦路獨力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實已到工辦有成效或出力勸辦實係華股居半者應照勸辦賑捐之例請給予優獎以廣招徠

一無論獨辦集股均准專利至年限長短俟臨時察看資本輕重獲利難易再行酌定

一鐵路經過地方應設關徵稅及礦產出井出口各稅應由總局會同户部另定專章奏明辦理至盈餘歸公之款鐵路應按十成之四礦務應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一各公司一切情形及賬目等事應聽總局隨時調查或派

人前往閱看

增定者藉維華洋各商會同集股設立公司在

國家一視同仁准其開辦之本意原欲令各該商獲均沾之利旨通行各在案其礦務自准開辦以來亦有應就前次定章申明非欲令各該商據獨擅之利今請辦礦務之華洋各商因章程准各公司勘定產礦處所動輒混指某省府分若干縣分若干並不確指某縣某處計明段落里數是徒使奸商串通影射壟斷把持轉致公正妥實紳商退縮向隅無以自效殊與准辦之本意大相刺謬並應明示限制除已經批准之案仍照會同辦理外嗣後各該商請辦礦地祇准各指定某縣之一處不准兼指數處及混指全府全縣以杜壟斷而均利益又查前次定章華洋合辦一切權柄操自華商以歸自主

惟內載已集華股十分之三即准招集洋股開辦雖係為廣
招徠開風氣起見然股本華三洋七輕重既已不平事權即
恐旁落易開喧賓奪主之漸應將原章釐正除已經批准之
案不計外嗣後華洋股本均令各居其半方准開辦以免偏
畸仍由華商出為領辦若洋商不由華商領辦徑行請辦者
概不准行又查前次定章各省紳商呈請辦礦該地方官察
其無背章程即咨報總局核奪不得率行批准其在總局遞
呈者亦必咨查原省然後批准以杜朦混招搖等弊是定章
本意凡由華商呈辦礦務必俟查明批准後始招集洋股合
夥方免弊端若未經遞呈及遞呈尚未批准先與洋商合夥
指辦某處礦務迨經行查實多窒礙難行徒令該商空費詣
勘等用不特無以示體恤且滕混招搖之弊仍未能除亦應
將原章申明增定嗣後華商請辦礦務必俟查無窒礙業經
批准始准招集洋股訂立合同再將該合同呈送聽候核准
開辦若先行合夥而後呈請者概行駁斥又查前次定章承
辦者自批准之日起至多不過六箇月即呈報開工倘遲延
不辦所有批准之案作廢又內載如有事故不在此列然因
此而託故遷延者將徒有標估之名並無開辦之實今應明
與定限自批准之日起統以十箇月為期無論有無事故若
於五洲特以地質棄昧講求開採未能如法鳩資試辦成效
茫然近來風氣漸開始知西國礦學之精良機器之利便然
俞允即由臣等通行遵照所有申明增定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
摺會陳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
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酌定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政務處具奏開辦礦務
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抄摺知照前來臣等當即按照原奏內所稱延
聘礦師查勘礦山及豫購機器廣招商股各節詳加籌議復
於本年正月十六日欽奉
諭旨派張翼總辦路礦事宜臣文韶臣鴻機仍奉
命督同辦理自應仰體
朝廷振興之意悉心籌畫以濬利源臣等竊維中國礦產之富甲

必有能識礦師之人而後不為下等礦師所惑有自製機器之厰而後不以廣購機器為難路此庫款空虛經費萬難籌措自不得不借資商力廣為招徠顧華商見小欲速勢散力微集衆萬之鉅資收效在數年以後勢必遷延觀望裹足不前而奸詐嗜利之徒又往往以一紙呈詞布圖攬辦斤之則有所藉口准之則益啟效尤甚且勾結外人輾轉售賣其弊必至於利權盡失為今之計惟有明定畫一章程使人人曉然於厚生利用但能上下交益

國家國無所私無論華洋各商皆可照章承辦其有違背定章任意要索者仍應堅持駁阻杜絕弊混即所以鼓舞商情臣等博訪周諮公同商酌謹擬礦務章程十九條恭候

欽定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通行飭遵其有未盡事宜應由礦務總局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理所有酌定礦務章程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外務部奏准酌定礦務章程

一凡擬開辦礦務者或集華股或借洋款均須先行稟明外務部其稟或自行投到或由該省州縣詳請督撫專咨到部俟奉批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未奉批准以前不得開辦

一此項稟咨如外務部核奪以為可行即知照路礦總局詢以此事可否批准俟接到可准之復文後即由外務部知照總局發出准行執照此照奉到方可開辦其照費視成本多寡酌提百分之一繳局以資辦公

一開辦之人必須係原稟領照之人自行稟辦不得私將執照轉責他人倘欲售賣或在開辦以前或在已辦之後須由原稟之人會同接辦之人照上兩條復行稟請立案領據方商定價銀報明立案不得私行交易倘該地有關係國家必須開辦之故其地主雖有不從之權亦應聽順

國家之意由官公平發給地價任憑開辦

一遵稟開辦者或華人自辦或洋人承辦或華洋人合辦均無不可惟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倘出有事端應由中國按照自主之權自定

一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現酌定煤鐵

錳砂白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銅鉛錫硫磺硃砂等類值百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有稅則未載之礦質應視物類之相近比照抽收其出口稅仍應照章在稅關完納自納出口稅以後內地釐金概不重徵此項出口礦稅為新增之款應在稅關另款存儲聽候撥用

一各公司承辦礦務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開工如逾期不開執照作廢該礦即由總局另行招商承辦并登中外各報聲明某省某礦現因逾期執照作廢

一礦山准造枝路以便轉運礦產惟只准造至最近水口如與幹路相近即准接連幹路為止

一附近開礦處所應設礦務學堂為儲材之地該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該公司自行籌給

一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外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惟不准夾帶別貨違者照章罰辦

一公司僱用礦師赴各處勘礦應呈報外務部咨明各該省督撫剳飭地方官實力保護如有意外之事惟該地方官是問至購地開辦如遇百姓阻撓及工匠滋事由公司呈報地方官即應隨時曉諭彈壓尤應嚴禁胥吏需索倘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或被控有據嚴參不貸

一礦產地畝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令備價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户執業仍須照中國原定田則完納錢糧以符賦額至各礦所用地段只准足敷挖井蓋廠各用為限不得多佔

一公司購用地畝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攙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阻撓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一採驗礦苗應須打鑽掘井遇有田舍墳墓所在務須設法遷移

一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專用華人所需教練經費口糧均由該公司自行籌備廠內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必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執事工作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如礦洞有壓斃人口等事亦應由公司優卹

一華人在外洋礦務學堂卒業學生願回華充當礦師及外洋各埠華商願回華開礦者准其赴外務部呈明如該生等勘礦確有見地資本實在先裕俟辦有成效後由外務部奏請給獎以示鼓勵

一各公司承辦某礦所有華洋股東
國家但任保護如有虧折成本
國家不認賠償倘因資本不敷借用洋款亦應商借商還與
國家無涉
一開採以後每年結賬除提還本息外如有盈餘以十成之
二五報効
國家
一此次新章未定以前凡已開辦各礦及曾經議定之處除
出井稅課合同內聲明按照奏定專章者應照此次所訂第
六條辦理外其餘仍照合同核辦以示大信嗣後華洋各商

欲承辦礦務者均照此章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俟隨時增
損以期盡善
外務部奏申明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申明礦務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具奏酌定礦務章
程一摺本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欽遵由臣部照會各國使臣并通行各直省一體
遵辦在案旋據各國使臣照復均將礦章轉達各本國政府

凱以礦務新章無論華人洋人均可開辦遂據為洋人入內
地貿易往之證復據南洋大臣劉坤一電稱前定礦章本
須華洋股各居其半方准開辦新章洋人亦准承辦得以招
口自應遵照舊章必須華洋各半仍由華商出為領辦又湖
廣總督張之洞電稱開礦新章渾言洋人可開礦必應改各
等語臣等伏查近年各省華商承辦礦務名為善集股本其
實仍係洋商串通包辦弊難究詰此次所訂新章無論華洋
商人均可承辦原期開濬利源不分畛域惟洋人來華辦礦
仍須稟明地方官咨由臣部核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新章
第五條內固已切實聲明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

行無論何人承辦均應遵守中國定章是於推廣之中仍寓
限制之意并非洋人承辦即可任便自為礦師入內地辦礦
不過與鐵路工程師辦路相同以視內地雜居貿易情事迥
殊況礦務係中國主權定有專章尤與商約無涉何得牽連
影射馬亂籍端援引自當力駁其非堅持不允至礦稅輕重
如將來有應行變通之處再由臣部隨時體察情形奏明辦
理所有臣等申明礦務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部奏暫行礦務章程摺 光緒三十年
奏為擬訂礦務暫行章程繕具清單恭摺仰祈 附章程
聖鑒事竊臣 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月間奏定鐵路章程摺內聲
明礦務章程前經欽奉
諭旨飭令劉坤一張之洞採擇各國礦章詳加參酌現在張之洞
尚未議定應由 臣部先擬試辦章程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在案今張之洞業經回任聞其於泰西礦務各
書購置甫齊編譯尚需時日 臣部自奉

旨綜綰礦路事宜責有專歸目前風氣漸開各商紛紛請辦礦務
若無定章准駁難期畫一況事關華洋交涉尤宜審慎周詳
籍資遵守查光緒二十四年十月間路礦總局曾經奏定礦
務鐵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條二十八年二月間外務部又經
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以上各項章程疊諸現在情形均有
應行修改增補之處 臣等公同商酌擬定礦務暫行章程三
十八條開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部通行各省遵照並咨明外務部照會各國駐京大
臣備案嗣後俟張之洞輯有專書仍應歸併辦理以免歧異
所有重訂礦務暫行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二月初一日具奏本日奉
旨依議欽此

附錄商部奏定暫行礦務章程

第一條
本部欽奉
上諭飭將礦務鐵路歸併管理欽遵在案其鐵路章程業經本部
奏定所有礦務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外務部所定章程聲明
此外未盡事宜隨時增損以期盡善現經本部酌訂作為暫
行章程除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合同
辦理外其有援引前章及前准各省辦礦成案請辦者概不
准行

第二條
凡稟請辦礦應由本部發給執照為憑未經發照以前不得
舉辦今將執照分為二等一為探礦執照一為開礦執照

第三條
礦地無論係產何種礦質必須為
國家官地方能發給執照若係有主之地則須與該地主商允

地價或願作股分報明立案方准稟請給照如該礦地為
國家必須開採之處應由官公通給價購買地主不應抗違
第四條
無論中國商民承辦或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探礦執照或
開礦執照者應照下列各款詳細稟明本部或稟由該省地
方督撫聽候確查於地方情形有無窒礙並有無違背定章
由部酌核准駁各款列後
一稟內須載明請辦人之姓名並何省何縣人或一人或數
人的係自辦並不轉售他人
二華洋商合股者應聲明該洋商係何國人占有洋股實數

若干
三稟內須將所指礦地四至遠近大小若干方里合計若干
畝繪圖貼說以備查核
四稟辦人係採挹何種礦產應開列清楚
第五條
請辦之礦地不得逾三十方里其地須彼此連屬且長處不
得逾濶處四倍遇有墳墓所在其打鑽掘井須設法繞越萬
不能繞越者應行優給遷埋之費
第六條
稟辦之礦地如有人稟准在先或係公家應用要地均不能

給予執照由本部查明批駁
第七條　以下為探礦
凡請領探礦執照領照後非遽准其開採但許在照內所指
之地就其浮面探驗苗綫不得過於深遠亦不得過於廣濶
第八條
探礦執照以一年為期期滿如實未探竣應具稟呈明查無

虛誑准予展限至多展至一年為度
第九條
探礦照內所領之地民地仍按賦則由地方官收納錢糧其
官地則每畝每年輸租以庫平銀一兩為則所領探礦執照
每紙繳費計庫平銀五十兩領照後先向地方官將全年官
地租銀繳足方准開工如准展期並於批准後續繳一年
第十條
請領探礦執照者須將該地四至界限坐落何處廣濶若干
就近稟由該省地方督撫察驗該地是否與民間無礙其人
是否公正家資是否殷實請辦各節有無違背
奏定章程如查與上項無所違礙應即咨明本部覆辦或該商
遵行具稟本部聽候咨行該地方督撫查明有無違背上列
各款俟咨覆到部分別准駁
第十一條

如礦地實為他人私產未向地主商允勝准給領採礦執照
任意勘採者一經地主告發應計所失照值賠償

第十二條

領有採礦執照者於限滿四箇月內須將該地鑽掘處一律
填平其屋宇樹木或勘採時致有損壞並須修葺如舊倘屆
四箇月續領開礦執照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以下為開礦

無論華商承辦及華洋商合辦如欲請領開礦執照必須將
探礦照繳銷呈明集有的實股本若干請開何種礦產並聲
明股款現存該省殷實銀行票號由該行號出立保單呈驗
以憑查核

第十四條

原禀領照人無論開辦以前或已辦之後如欲將執照轉授
他商應具禀本部聽候准駁倘私相授受一經本部覺察將
原禀領照人從嚴懲罰礦照撤銷礦工入官

第十五條

凡經領有開礦執照者應准領照人在執照所指之地掘取
礦產並准將工程所需各機器各材料運至開採之地除照
章完納關稅外其內地釐卡概免重徵惟夾帶並非開礦應
用之貨應照章罰辦

第十六條

集股開礦總宜以華股占多為主倘華股不數必須附搭洋
股則以不逾華股之數為限其禀時須聲明洋股實數若干
無得含混并不准於附搭洋股外另借洋款倘有隱准開辦
者查實即將執照註銷礦地充公

第十七條

請辦礦務應先估計礦工大數需用若干萬探礦既有把握
一面即應招集股本須股額足數方准請領開礦執照至開
辦後若因工艱費鉅為集股時意計所不及致有不敷並難
於續集股本擬暫借洋款以資周轉如禀辦全係華股者應

准以機器房產等抵借若干年期概不准以礦地抵借其借
款之數不得過原估用款十成之三應先禀明本部聲明借
數年期及何國商款並聲明商借商還
國家概不擔承字樣候本部核准辦理至訂立合同應加繕一
分呈部備案不得私有更改

第十八條

開後華商請辦礦務如未經禀明本部逕與洋商議訂合同
以礦地抵借洋款一時勝准或開辦後將該礦工密售他國
人民原領照人坐收出名之利盈凡此情弊經地方督撫及
本部查實即視案情輕重照第十四條一律辦理

第十九條

請辦礦務如係附搭洋股者不論領照係探礦係開礦除禀呈本部聽候批示外應禀由外務部查核以定准駁至洋商既願附股即為甘認此項各款章程一律遵守勿越

第二十條

華商公司如業將執照所領礦工辦有成效續請展辦附近礦務而股本不敷擬附搭洋股展辦者應具禀本部詳晰照章聲敘以便分別准駁批准後應另給執照辦理不得與前辦之華公司有所牽混

第二十一條

礦廠如須安設巡兵護廠應先禀明地方官核准巡兵應專用華人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外一切工作尤應專用本地之人如本地人或有齊行罷工等事方可招僱鄰近郡縣之人仍不得用他國人至所需巡兵口糧教練經費均由礦廠籌備若欲附設礦務學堂以儲人才並准該廠酌量辦理

第二十二條

轉運礦產欲造小枝鐵路以資利便應查明相距幹路或水口是否在十里以內與該處地方有無窒礙禀候本部核奪若程途在十里以外者應另案禀辦

第二十三條

開礦執照所領之礦地在十方里以內應繳照費計庫平銀壹百兩多一方里加費十兩以三十方里為限並向地方官呈繳第一年每畝之額租開辦後無論華商及華洋商地方官均應一體保護惟不得干預該商辦事之權遇有虧折悉照中國

國家所定條律辦理

國家例不儘補

第二十四條

請領執照人經部准辦後無論華洋商應自批准日起限六箇月開工並將開辦日期報部逾限不報即將執照註銷招

商另辦倘實為意外事端所阻亦須禀明本部查無虛飾方准酌展

第二十五條

領照人須將所領礦地周圍豎立界石以示界限並須設立合宜防備之法以免礦師及礦工有意外之虞如既設法防備仍遇意外各事當就近禀明地方官查訊若有傷斃礦工人等須妥為撫卹其卹銀多寡應衡情從優酌斷

第二十六條

探採礦產現時中國尚鮮專家應准領照人聘用外國礦師該地方官應實力保護如有膜視立予參處該礦師亦當自

守禮法倘不知檢束各由自取准地方官知會該經理人斥退另聘不得徇庇

第二十七條

各省礦務地方該管上司應飭屬曉諭彈壓遇有土人因事爭執或工役滋事准由就近州縣持平辦理尤應嚴禁胥吏藉端訛索該地方官如辦理不善經人稟控由本部確查得實從嚴參處

第二十八條

凡因事爭執若全係華商就近地方官當秉公剖斷倘兩造不能平允准具呈本部核辦不使兩有虧損至華洋商遇有

糾葛應由兩造各舉一人持平判斷如判斷人意見彼此未洽應再合舉一公正人不論局內局外皆可從中調處兩國國家均無須干預

第二十九條

稟准給照後即可訂立開礦合同所有未盡各事宜均准詳細開載惟不得與所定章程稍有違礙訂立時應先照繕一分呈部核准方可簽押

第三十條

開礦執照以三十年為期如欲稟請展限須於期滿六箇月前呈候本部核斷除該礦地為

國家另有要需不准再展應行酌估津貼收回外其准予展期換照者照費如前照納

第三十一條

領照人業准於照內所領地界開採礦產惟該地界內如有他人物業及他人已有之利益則應將此處畫開不入界內並應於請領開礦照時稟明俾註明照內以免爭執若一時滕准經人控訴查實議罰

第三十二條

礦地所產之林木有為公家所需者不得任意砍伐若領照時聲明酌伐以供工程之用等情則應候本部審察地勢以

定可否如可照准即將該地廣狹載明照內此外不得擅動所砍林木應照時值納價

第三十三條

礦地額租第一年既先行繳納第二年如未得礦產仍應照納如額得礦產後則照輸出井稅而租稅例不并徵以示國家恤商之至意惟無論租稅逾期三月不能照輸者應將礦產及物業一併封禁俟繳楚揭封延至六箇月仍未清完者即註銷執照將礦地收回

第三十四條

礦產出井視品類之貴賤以別稅則之重輕等次大畧列後

其稅則未經載明者比照後開之類抽收至從前已定合同各礦內有稅則未經議定者亦一併照此徵收

煤　銻砂　鐵　白礬　硼砂　值百抽五

煤油　銅　錫　鉛　硫磺　硃砂　值百抽七五

金　鉑　銀　水銀　白鉛　值百抽十

鑽石　水晶　各種寶石　值百抽二十

第三十五條

礦產出口關稅仍照稅關章程徵收納此稅後其內地釐金概不重徵此項稅款應由稅關另儲聽候撥用

第三十六條

礦務公司應隨時將所得礦產列表登記各種所產之確數並載明運出某口若干產物幾種或美或劣每季開具清冊報部備案本部或派員至該礦地稽查或向稅關核對數目如與冊報不能符合應量予懲罰

第三十七條

凡發給探礦執照應由領照人繳呈著名殷實行號保單擔承銀五千兩開礦執照擔承銀一萬兩此項保銀係擔承領照人遵守照內及部章所載各款違者罰令充公

第三十八條

華商請辦礦務倘能獨出資本至五十萬兩以上查明礦工

辦有成效由本部專摺請旨給予優獎以示鼓勵

以上各款按照光緒二十八年奏定章程署有增減作為承辦礦務暫定章程應俟參訂礦律編輯成書再行因時損益

商部擬定查報礦務表條例光緒三十年

例言

一表中言里數統以長三百六十步為率每步合部尺五尺四十步為率言畝數以積二百一凡一局一公司而開礦至十餘處數十處者應逐處分填

以免合混

一凡有已勘未開已開今閉及已報未勘各礦皆可用格式填寫惟應將議辦停辦情形署敘於後

一無論局廠公司凡設立已逾一年者其礦稅礦產價值銷運及廠情形應用比較表逐年分載其開採未逾一年者可以月計或以季計分別填報

一表中有未及條舉者應另編一表照原表尺寸詳細補入送部備查

表目

公司名目　坐落某屬　距治方向　四至界限　占地若

千方里　官地民地若干畝　礦線遠幾處　礦價若何
官辦商辦人數姓名籍貫　何時由何衙門奏准批准開採
礦師何人　用何法開採　官款幾何　華洋商股幾何
每股銀數股息若干　借款幾何　息金幾何　餘利分
法　報効成數　有無自備輪船鐵路
以下五表各以年計
礦稅比較表　礦產比較表　價值比較表　礦產售數比
較表　礦廠出入贏虧比較表　運至市場里數貨數運費
售價表　至某處若干里　礦價若干　運費若干　售價
若干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上　礦務門　壬末

應隨表咨送者

批准案據　議定章程　礦山圖說　招股章程　股票式
樣　購地章程　合股合同　借款合同　僱用礦丁章程
洗煉礦法　所產礦質
以上各款應按照本部發去紙樣謄寫俾歸一律以便彙
訂成冊
外務部奏熱河擬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一日熱河都統錫良奏酌擬熱河

礦務專章一摺本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當經軍機處欽遵鈔交前來原奏
內稱熱河山多田少礦產甚豐近年風氣大開民蒙趨之若
鶩漸啟爭端若不妥籌良法釐定章程不惟於地方有所不
宜即礦商亦大不利等語查日部於上年四月奏定礦務章
程係中國辦礦通章業經通行各直省今其一律遵守在案
若各處地方情形各有不同由各該管地方官詳慎體察另
訂專章與通章相輔而行亦未始非因地制宜之計今該都
統所擬熱河礦章大綱四條細目二十四條日等逐條細核
與日部奏定通章尚無出入惟開礦條規第七條所載由官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上　礦務門　壬末

試辦礦產所需成本即在礦稅項下動支作正開銷等語應
擬提撥成本若干咨明戶部核辦以重課款第九條所載舊
有各礦業經封閉若易人承辦自與舊商無干等語查礦山
經官封閉舊商原不得據為己有惟所置機器廠屋等件皆
係舊商實在成本應令查明若未經抵作官款又妥係尚堪
使用者自應秉公核實估計令新商備價接收以示體恤第
十一條所載照給蒙地山分一節查熱河地方多與蒙旗犬
牙交錯如礦山四至向為蒙古王公徵收錢糧之地除照章
給與山分外應將所收課稅酌定提歸各旗成數以補錢糧

之不足其餘各條均屬可行應請
旨飭下該都統遵照辦理所有臣等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熱河擬定礦務章程

第一節開礦條規

一呈報總局熱河現經
奏設求治總局礦務胥隸其內所有商人稟請開礦呈驗資本
合同皆赴該局投遞不准向委員私宅請謁枝房關說以絕
弊端凡稟報事件批解課銀亦如之
一咨明外務部凡稟開各礦應由都統查明一切均與定章
相符方予咨明外務部查核俟覆准後始准給照開辦其在
外務部呈請者亦須咨熱河都統委查果無朦混室礙俟咨
覆核准始作為准行之據無論蒙民一體遵守
一聲明股資凡開礦資本應先於呈內將是否己資或集華
股或有洋股若干詳細聲明不准隱匿朦混致滋流弊
一呈驗合同凡借用洋款及招集洋股議訂草合同後稟請
都統暨外務部復核倘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不得以草合
同作據
一詳明四至從前開礦者往往假借地名布圖狡賴如平泉
已有舊礦而請辦八溝赤峯亦有舊礦而請辦哈達之類遂
致易啟訟端糾纏難結嗣後稟請初辦必須於呈內詳細註
明四至及距縣里數繪圖貼說俾可派委查明以杜爭競
一委員查勘凡稟開各礦無論在外務部呈請咨文到本都
統及先在都統呈請均須劄由總局轉飭地方官詳細查明
是否在他人承辦界內及有無各項情弊如距縣治寫遠亦
可委員往查均俟稟復核定倘有瞞徇稟復不實則惟原查
之員是問委員盤費由總局發給不准向該商需索餽遺違
則究辦
一由官試辦熱河礦產所在多有現在需款孔亟若僅恃商
辦不足以興利源嗣後探有礦苗旺盛之處並無商人開辦
及辦而報賠停閉者即由總局派員暫按土法試辦所需成
本即在礦稅項下動支作正開銷一切利益均歸
國家俟有成效酌量擴充統俟一年彙奉委員優給薪水倘查
有絲毫弊端即行參究

第二節礦產限制

一指明地段礦地標佔跡近壟斷嗣後陳請開礦應指定地
名大礦在二十里限內小礦在十里限內不准同時預指數

處在限制之外如開辦之處已報升課方許復請他處查明
無礙方准開辦
一劃清界限礦地界址務須分明倘有兩礦毗連難免互相
侵越嗣後新開之礦不准在舊礦窿口相距二十里之內以
杜爭端
一區別新舊凡舊有各礦或因苗線隱閉或因無力開辦甘
經封閉者是已歸公家不得據為己有若易人承辦自與舊
商無干惟新請開採之人亦須據實聲明以便查核舊卷因
何封閉有無別項轇轕方免爭訟
一禁私易承辦官商凡批准開辦之礦或因財力不足或因

礦老山空即應呈請封閉不得私相授受如有添股易人之
事果無絲毫弊端亦須先行呈明遵照新章按照初請試辦
之法咨候外務部復准給照另繳押課銀兩方准接辦違則
究治
一照給蒙古山分熱河東四處率皆蒙地向章辦礦
國家抽收課銀外仍給蒙旗應得山分今應仍照舊章凡開新
礦須向蒙旗商定山分稟局存案

第三節稅課科則
一升課期限向章試辦礦務予限升課多則半年少則三月
限內已煉金銀即應升課往往隱匿不報狡黠者為日既久
偽報停採其實并未停工一經催令請封復報開採弊實甚
多嗣後批准各礦自給諭日起統限半年呈報升課如或逾
期是必礦苗不旺難期開採即令呈請封閉倘實因土深石
硬並非有意偷漏准其先報驗明酌准展限至多不得再逾
半年至原限內已煉金銀即行升課不得拘定期限
一押課銀兩舊章金銀各礦每處僅交押課銀三百兩煤窯
大礦一處應令預交押課銀一千兩至報開土法小礦一處
仍准照交押課銀三百兩自給諭後凡報開各礦半年未報
升課呈請封閉者給還一半押課銀兩呈請展限限滿又復
請封閉者給還押課銀十分之二逾限不報封閉者一面勒
令封閉仍將押課銀歸公倘升課抵欠課銀即將此項作為
正課另飭補繳押課煤窯包課如有欠課歇者惟承保人是
問
一呈繳照費准外務部奏定新章凡開礦領照均納照費嗣
後票開各礦一經批准給照擬視資本多寡酌量繳費大礦

執照即行繳銷以杜影射朦混之弊
一暫輕礦課熟河向章礦課每十成抽收二三成不等因課
款過重非隱漏即開歇毫無實濟復經奏請每出金百兩收
課金六兩出銀百兩收課銀八兩由礦路總局咨准現熱河
境內金銀各礦抽課數目應暫照所擬通融辦理作為現行
試辦章程以後查看情形如果各礦辦有起色再行酌升收
數
一體恤貧民熱河地瘠民貧礦多脈淺小本商人呈請開礦
就山設廠賒借食用得砂償還貧民賚終日挖淘之力僅數
餬口商人獲利甚微礦盡停工旋開旋閉非擁厚資辦巨礦
者可比若一律責令赴部領照勢必無力經營窮苦小民謀
生無路恐致流而為匪應請酌量變通資本充足者遵章請
領部照其小本營生者遵照舊章呈交押課金銀礦三百兩
查係實屬安分良民別無滕混窒礙即由都統發給執照以
示體恤
一懲儆隱匿金銀各礦最易啟混嗣後凡有隱漏稅課按應
報之數加五倍罰收無論民蒙華洋一律遵照如敢故違勒
令封閉
一酌提局用設局經費委員薪水查礦川資等項前經
奏明無論收課多寡提局費二成請免報銷在案自應循舊辦
理
一抽提贏餘礦務贏餘應仍照礦務總局
奏定章程按十成之二五提出繳部
第四節查護事宜
一嚴查匪類礦廠用人較衆良莠難齊游勇盜賊往往混跡
其間辦礦者豈能盡識根柢緝匪者又難入礦搜查致礦廠
竟為逃逸之藪嗣後嚴定章程凡有前項匪類逃入經勇役
訪明即著密稟地方官或營官嚴密知會准勇役前赴該礦
查明確實臨時斟酌情形或責成該礦交出或由該勇役緝
拏不得暗通消息致令逃匿尤不得藉詞袒護或恃衆抗拒
違則究辦
一派員稽查常川礦委員周流巡查大礦派員專駐由廠
撥給房間作委員公所礦產賬目委員有查閱之權凡每日
出金銀若干共月出金銀若干照章應繳課銀若干由該廠
會同委員按月呈報如有不實委員單銜密稟以憑究罰倘
貪利扶同隱飾查出重究稅課收有成數即行扎解毋得拖
延致干催提至委員薪水一切總局支發不准向廠索詐絲
毫供應違則參辦
一撥兵巡護各礦夫匠雲集必須有弁兵巡查保護稟請鄰
統委派所需教練經費口糧均由該公司籌備按月支給如

係自募護勇應先稟明按季造送花名細冊以便稽考
以上各條謹就熱河情形擬定餘仍遵外務部礦路總局
奏定章程辦理其有未盡事宜隨時斟酌損益分別
奏咨妥辦至熱河地廣礦薄里限課額稍從寬大他處不得
援以為例合併聲明
外務部奏熱河續定礦務章程摺　光緒二十几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几年七月二十日熱河都統松壽奏續修礦章
摺本日奉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八　礦務門　叁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併發欽此欽遵由軍機處將原奏清單鈔交
前來查原奏內稱熱河辦礦章程大綱四條細目二十四條
經前都統錫良開單奏明在案近日官辦商辦各有遵循以
故風氣大開呈請開採者接踵而來詳款亦日有起色然利
之所在弊即生焉細繹原定章程本為至周且密但近來辦
礦點商往往從指明地段限制之外任意侵踰其經手之人
又或以多報少冀圖朦混隱瞞若不先事預防流弊必種種
不絕至蒙旗山分之外前經外務部核議酌提礦稅以示體
恤擬由官課內提給一成並不取之礦商以昭大信此皆原
奏未盡事宜悉心酌議應即續行添入若銅鉛錫鐵等礦口

外採者向屬寥寥故原定章程稅則止及金銀煤礦並未議
及此項若不明定章程一經開辦必多狡執應酌定辦法俾
有遵循謹繕擬礦章四條應請
敕下外務部核議等語臣等查熱河辦礦章程業經
奏部於本年
二月間核議奏明在案惟開辦礦務關繫瞭要如有未盡事
宜自應隨時釐訂以期妥善茲據熱河都統松壽續擬章程
四條臣等詳加查核其第一條所載開礦地界以圍圖計算
一節礦地界址本應劃清以防侵佔現擬將原定大礦二十
里小礦十里之界均以圍圖計算並標明四至繪圖立案自
足杜礦商影射侵踰之弊其第二條所載礦局賬目檢簿核
對一節礦產採取多寡原以礦局賬目為憑非詳細核算經
手之人即不免以多報少希圖漏稅現擬將每月出數若干
核實登簿蓋用戳記聽候委員檢簿查核庶就礦徵稅不至
稍有隱匿其第三條所載礦稅一成提給蒙旗一節臣部於
議覆前熱河都統錫良奏擬定礦章摺內業經聲明應將課
稅酌定提歸各旗成數以補錢糧之不足現擬以稅課一成
提給蒙旗核與臣部奏案相符該款出自公家於礦商課稅
並無加增尚屬公允其第四條所載銅錫鉛鐵各礦分別大
小呈交押課銀兩並照值百抽十升課一節熱河全銀各礦
押課章程大礦交銀一千兩小礦交銀三百兩現擬將銅錫

鉛鐵各礦分交押課銀大者六百兩小者二百兩較全銀各
礦為輕應令如數交納至以值百抽十升課則較熱河全礦
出百抽六銀礦出百抽八章程為重不足以昭平允應令均
照值百抽五升課作為暫行試辦章程俟另定通行稅章仍
令一律照辦以上各條除銅錫鉛鐵抽收稅課應照臣等所
擬辦理外其餘均可補原章所未備自應准如所請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熱河都統歸入前定章程一併遵照辦理所
有臣等議覆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九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熱河續定礦務章程
一原定指明地段大辦以二十里為限小辦以十里為限并
不准在限制之外同時預指數處一條向來辦理皆以圍圓
合算誠恐刁黠之徒藉口章程無圍圓字樣任意狡展暗事
侵踰自宜先事預防嗣後無論官辦商辦或官商合辦華洋
合股一經稟請即由總局派員同往查勘如與廬舍墳墓皆
無妨礙即會同承辦之人酌定礦界自放墟處起丈大辦以
圍圓二十里計算小辦以圍圓十里計算務將四至標記明

晰繪圖立案以免侵佔
一原定稽查賬目最關緊要小礦委員周流巡查大礦則派
員專駐并會同按月呈報一條查從前開礦均係零星集資
經手者往往以多報少冀圖隱漏課稅滕混股東嗣後如有
呈請開辦者擬飭該廠經手之人將每月出數若干核實登
簿月有月結年有年總蓋用戳記聽候本總局遴員稽查檢
簿核對倘委員扶同隱飾一經查出定將該廠重罰該員重
懲
一原定照給蒙民山分經外務部核議山分即是地租課稅
取諸礦產所得礦稅自應酌量提給蒙旗以示體恤一條查
蒙古山分向本不豐而蒙民困苦實在年甚一年若飭礦商
另行提給有似加課不足取信礦商只有暫由官課金礦出
百抽六銀礦出百抽八內提給一成以示體恤一俟奉准部
覆以後所收課稅再行提給
一原定全銀各礦一切開辦章程均經奏明遵行在案查銅
鉛錫鐵等礦尚無定章若不預為議定將來辦各項礦產
押課升課亦遂無所遵守擬請嗣後無論銅錫鉛鐵每大礦
一處交押課銀六百兩小礦一處交押課銀二百兩均照值
百抽十升課現經部覆奏准按照值百抽五升課作為暫行試辦章程其餘一切限制辦
法均照全銀煤礦新章二十四條一律辦理

山東華德煤礦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六年

第一款

按照曹州教案條約第二端第四款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內指定各地段允准德商開挖煤斛等項及須辦工程等事亦可華商德商合股開採一節應設立山東德華煤礦公司並照公司章程招集中國官商股分先由德人暫時經理所收華人股分按季呈報本省交涉局俟招股在十萬兩銀以外時再由本省選派妥員入公司訂立章程稽查華股應得一切利益

第二款

該公司應設局在何處招股及若干處俟查看情形隨時商定

第三款

該公司應辦勘查開採以及試辦各事應由本省派定妥員會同商辦或並約紳衿幫同辦理該公司倘在一處先欲試辦所用地段不欲購買則應先商明發給租價至所傷禾稼等項應照該處情形給價作賠以免百姓喫虧再每次試辦開採應在半箇月以前通知該處地方官以便轉諭百姓俾住房與貨棧等項須會同官紳彼此商辦以期無損於百姓所為平安順手起見是以山東巡撫特派幹員幫同買地及料理一切惟凡購礦學採擇地勢各節應歸礦師作主而購租地段須會同特派之員妥商辦理或租或買不得強抑勒索每次查定地段後應繪一作二萬五千比例之布置形勢圖送呈山東巡撫以備稽查呈圖後始准買地俟地買妥方准修蓋所需各處至地下所作一切除第七款所云不計外不與上面人相干故不得搁阻亦不得爭計以貽公允再買地一事應秉公迅速妥辦以免躭延開採礦產地價應照該處情形核實付給所購地段祇准購得將來修蓋礦井與各項房屋煤棧裝車運煤處所等項足數應用為止

第五款

凡廟宇房屋樹木及眾多墳塋等項均應顧惜謹慎躲避不使因辦礦務令其受傷萬不得已必須遷移以上所指各物則請地方官在兩箇月以前通知該主人以便妥商辦理礦務須蓋各房及開挖礦井等項地位均須合宜總使賠償總使該主人在他處能照原議另行置辦並於錢財上不致喫虧

第六款

於本省城垣墨公墓及防守各要害無所妨損

第七款

朝廷所屬各祠廟行宮園廠等項之下概不准辦礦務

第八款

該公司因開礦買地無論何處應用官弓尺丈量地畝每弓合五尺每尺合三百三十八米里窎達每地一畝按三百六十弓計算合九千方尺至所購地段應納

國課一節須照他國人在中國他處開礦章程辦理以昭公允

第九款

該公司倘請地方官派人前來幫同作事則應給辛工銀兩

另行開發不准與他價稍有牽涉以清眉目所發地價應妥交地方官代收以便轉給各該地主一面由地方官發給公司買地執照發給後始准動工

第十款

或在勘查礦苗時或在開採礦產修蓋礦廠時在百里環界外倘須稟請山東巡撫派兵前往保護一切屆時查度情形見稟隨即照准並派數用之兵數以應所需至該公司應給此項衛兵若干津貼應另行商議惟不准請用外國兵隊

第十一款

該公司購買物件應照本地市價交易不准強買亦不准故意責貴以賠公允或請地方官代購亦可

第十二款

在開礦處附近一帶倘欲租賃住房或辦公處所應請地方官代租並代立租房合同

第十三款

該公司辦理礦務應攬用本處土人使之工作所需物料凡本處所有之物亦應在本處購買並須公平給價倘公司所用之工人與本處百姓滋事應由地方官拏辦再公司所用各工人無論如何不准擅入百姓住家如敢違禁定必從嚴究辦

第十四款

該公司開採礦產時萬一遇意外不測之事致傷人命或物件理應撫卹賠償除此以外尚有應定詳細章程凡因辦理礦務被傷各物均照詳細章程賠償至在試辦時倘因公司之過致傷人命或物件亦應撫卹賠償

第十五款

辦理礦務准保不傷民田房屋水井等項若因公司大意粗心致傷以上所指各物定當按照該處情形認賠至礦內若有泉水應謹慎引出總以不傷民田等項為率否則議價賠償

第十六款

凡礦務公司所用各洋人均須請領中國地方官與礦務公司會印憑單以便隨時稽查如不領會印憑單中國官不認保護之責此項洋人若欲他往游歷均應請領中國官與德國官會印護照以便飭屬加意保護倘無此項護照中國官亦不認保護之責該公司在勘查礦苗時應由地方官派差跟隨藉資保護該公司應酌給此項差人酬勞津貼倘遇假冒公司之人並無憑單作證則應由地方官拏辦以杜含混滋事

第十七款

在鐵路附近三十里外無論誰何倘未經山東巡撫允准不准私自開礦在三十里內除華人外祇准德人開採礦產凡經華人已開之礦應准其辦理惟不得使下面之德人礦務實有危險倘該公司深恐冒險則可請地方官查明向華礦主人公平議價或將礦賣與公司倘華人在某處已開大礦該公司意欲購買在商定價值後聽礦主自便或將購價折作股分領取股票亦可如華礦主人不願將所開之礦賣出則應作罷論不得攪擾其事

第十八款

倘該公司所辦礦務實係日有起色所得礦產實係茂盛則

附近居民日用所需煤觔應准以較廉之價購買惟不得轉賣致於公司有礙

第十九款

凡德租界外各處其地主大權仍操之於山東巡撫公司所用華人應歸中國地方官稽查倘有違犯華例等事亦歸地方官究辦至所用各洋人倘有不合之處應照條約秉公辦理

第二十款

此項礦局將來中國

國家可以如何購回與於何時可以購回應將來另議

以上各款俟畫押蓋印後應領行山東各州縣與辦礦各員以便按照各款所云辦理此後彼此若有應行增損之處祇能由山東巡撫或特派大員與山東礦務公司彼此商訂

大清國記名副都統幫辦山東交涉總理路礦事宜簽　昌

大清國山東撫提部院兼理各國事務衙門大臣袁世凱

大德國駐劄青島礦務公司總辦山東礦務米海里司米德

謹按以上章程二十款初於光緒二十六年二月東省與德員商定奉旨事起未經入奏迨和議成德人復申前議並於第一款及第十七款內多取要挾嗣經一再磋拒始

就範圍業於光緒二十七年六月由德礦務製造公司總
辦允認簽押經東撫於二十七年十月入奏綵稽全卷丈
電往復至為繁雜不能備載謹注數言用資攷核
山西商務局與福公司合辦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四年
一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專辦孟縣平定州潞安
澤州與平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今將批准各事
轉請福公司辦理限六十年為期應先由礦師勘定何鄉何
山何種礦產繪圖貼說稟請山西巡撫查明果與地方情形
無礙一面洽明總理衙門一面發給憑單准其開採礦地勿
稍耽延如係民產向業主議明或租或買公平給價如係官

產應照該處田則加倍納賦
二山西商務局稟奉山西巡撫批准自借洋債不得過一千
萬兩之數如所派勘礦師以此數不敷於用山西商務局仍
專向福公司續借
三凡調度礦務與開採工程用人理財各事由福公司總董
經理山西商務局總辦會同辦理
四各處礦廠應用華洋董事各一人洋董管工程華董理交
涉一切賬目皆用洋式銀錢出入洋董經理華董稽核各礦
廠總以多用華人為是所有薪水皆由公司發給
五勘驗礦地或應打鑽掘井採視礦苗應先與地主商明踏

損田禾酌量賠償至開礦以後或因礦塌陷損傷民命房屋
應歸公司撫卹賠償若定辦一礦有佔民地必須會同地方
官或向地主租用購買秉公定價務使兩不受虧方昭公允
所開礦地無論或租或買但遇有墳塋祠墓必須設法繞越
無得發掘
六所辦礦務每年所有礦產按照出井之價值百抽五作為
落地稅報効中國
國家每年結賬盈餘先按用本付官利六釐再提公積一分逐
年還本仍隨本減息俟用本還清公積即行停止此外所餘
淨利提二十五分歸中國

國家餘歸公司自行分給以後中國他處有用洋款開採煤鐵
礦者應一概仿照此章將所有礦產值百抽五納稅以歸畫
一再此係商人籌借開辦礦務如有虧折與中國
國家毫無干涉
七孟平澤潞地面甚廣開辦不止一處然各礦出入與所有
盈餘各歸各礦清理如或彼虧此盈不得以此礦之盈補彼
礦之虧致使
國家應得餘利因之減少
八凡開礦所需料件機器等物進口照開平各礦現行章程
完納海關正半稅項內地釐捐概不重徵至開出礦產運出

口時仍照關章納稅

九公司所開之礦以六十年為限一經限滿公司所辦各礦無論新舊不論盈虧如何即以全礦機器及該礦所有料件並房產基地河橋鐵路凡係在該礦成本項下置辦之業全行報効中國

國家不求給價屆時商務局票請山西巡撫派員驗收

十每處礦廠總以聯絡官民預息紛爭為要應由商務局票請巡撫酌派照料委員一人又設照料紳士一員由公司聘請該員紳薪水均由公司籌備

十一礦師工頭開辦之始自應選用洋人倘日後華人中有精礦學諳習工程者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二礦丁亦宜多用晉人其工價應從公酌定至工丁受傷應如何撫卹與使用數十年後應如何酌給養老之費又平日作工每日若干時刻各節統俟開礦後再由商務局會同福公司採擇歐美各礦妥善章程商請巡撫定奪

十三福公司於各礦開辦之始即於礦山就近開設礦務鐵路學堂由地方官紳選取青年穎悟學生二三十名延請洋師教授以備路礦因材選用此項經費由福公司籌備

十四山西商務局所借福公司銀一千萬兩係酌估之數將來按開一礦實需資本若干由福公司撥用後准福公司按照所用之數造印借款股分票刊刻章程定期發賣如華商於期內願買此種股票者則無論多寡聽其買取

十五華商收買此項礦務股票應由商務局按照時價漲落照章代為收買或自行買賣均聽其便如華紳商商於六十年限內將礦股票收至四分之三將該礦先期收回由商務局查報飭交華商自行經理

十六凡於所准礦地遇有民人先經開採者不得侵佔如原主自願租賣應由商務局會同公司派充此項要職至其餘司事照料等職無關重大責成者皆用華人尤宜多用山西人以開風氣

十七各礦遇有修路造橋開濬河港或須添造分支鐵道接至幹路或何口以為轉運該省煤鐵與各種礦產出境者均准福公司稟明山西巡撫自備款項修理不請公款其支路應訂章程屆時另議至正定至太原鐵道已由商務局另行借款修理該路左右各一百里內福公司不得另造鐵道以杜爭端凡為以上所准各事其須用民地之處亦照各局已定章程租賣不得少佔民地仍求地方官代為保護

十八每至年終或盈或虧各分礦造具清冊應各請華洋公正人一名核算無訛然後刊刻報單送至商務局察核各礦

盈虧會造總冊呈報巡撫以憑分咨總理衙門戶部查核並
將報効
國家各項一併呈繳
十九該礦為中國自主之產將來中國有與別國戰爭之事
該公司應聽中國號令不得接濟敵國
二十該章程華洋文繕具兩分各執為憑
大清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初二日 即西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一號
外務部奏英商訖約翰承辦安徽銅陵縣礦務改定合同章
程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奏為英商訖約翰請辦安徽銅陵縣官山礦務改定合同繕

具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准英國駐京使
臣薩道義將英商訖約翰與安徽巡撫詳細查覆旋准該撫先
後電咨稱皖省前有英商訖約翰道章承辦礦務經前任巡
撫聶緝槼飭商務局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與訂歙縣銅陵
大通寧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勘礦合同二十三條以八箇月
為限先後連展四限每三箇月扣至二十九年十一月止去
冬訖約翰於未滿限之先來皖顧將原訂歙縣大通寧國廣
德潛山等五處刪除改為開辦銅陵縣之銅官山一處惟查

原議合同開礦限期至一百年之久地下礦路至三十八萬
四千畝之多未敢率行定局相持多日訖約翰膠執原約未
能就範合將地圖說畧暨原訂合同約據咨請核明辦理等
因前來臣等查該商原訂合同內第十三條所訂期限年數
多至一百年向章實無此辦法第十九條所指地段見方三
十里居該縣全境三分之一且東西南三面均侵入隣縣界
內名為銅陵縣一處實並其所除之大通礦地暗包在內未
免佔地太寬空礙難行經臣等迭次面加駁阻該商總以原
議六處今只承辦一處業已減無可減為辭至期限年數太
多尚肯畧為減少復經臣等堅持面議多次磋磨逾月該商
始允將地段縱橫各減十里計見方二十華里其地面除蓋
廠挖洞外均准民間照常耕種及各項正用年限則按照雲
南戍案以六十年為期並於合同聲明如屆期彼此均願展
限則可展限惟展限之期不得逾二十五年之久其餘各條
核與臣部奏定章程均屬相符間有字句未協之處亦經細
加酌改以期周妥茲將改定合同二十三條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與該商訂期畫押作為開辦之據所有臣等改定
銅陵縣礦務合同緣由謹繕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安徽銅陵縣礦改定合同章程
安徽商務總局前於光緒二十八年四月間與英人凱約翰代倫華公司議訂勘驗礦務合同指明欽縣銅陵大通宿國廣德潛山等六處准凱約翰派人前往勘驗現經勘明屬將歙縣大通宿國廣德潛山等五處刪除專辦銅陵縣屬銅官山一處彼此改訂開辦合同開列於後
一此次所開銅官山之礦名為安裕公司該公司公舉凱約翰為總董經理其事
二合同議訂後如奉
旨批准即按第五條知照安徽巡撫准凱約翰於銅官山之礦派人前往開辦
三安裕公司前經先紀資本英金六千鎊經已用去現再行糾集資本英金六千鎊此資本隨後酌加以不出七百萬兩為額約合英金一百萬鎊照開礦應需銀兩之數而定所糾之股俟議定每股若干登列報章華洋兼收公司應設華總辦一員英總辦一員互相稽查賬目凡與中國官紳商民交涉歸華總辦管理凡開礦工程銀錢進出歸英總辦管理厥

內除管理機器或須聘用洋人外其一切工作執事人等均應多用華人該公司從優給予工價礦廠相近應設華分局派華人勘租地畝隨時稽查完納稅餉等事各員薪水開支均由該公司按月支送
四開礦地段應於未動工以前詳備圖說將開洞蓋廠挖溝處所逐一標註明白知照商務總局派員會同地方官查明果無窒礙即向民間議購或租俟有成說該公司即備款交商務總局購租承受或交地方官核實發給不得私相授受如地面上有房屋樹木水井池牆几以人工成本造成產業無論折毀留存均應於地價外照市價酌加其地段劃定界址以足數造廠挖洞各項礦工所需為限不得任意多佔該公司廠洞外之餘地未經租購者與公司無涉仍由原業主造屋種植作各項正用惟除已開在先之礦外不准再在界址內開採礦質
五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即由外務部知照商部發給開礦執照並知照安徽巡撫按照第三第四兩條派員會同辦理一切凱約翰代倫華公司接到准辦執照即將報効銀兩照目下已糾集之資一禮拜內照數交付現銀此報効銀兩照本英金一萬二千鎊百分之一計算俟此本隨後增加則隨時仍按所加之數呈繳報効銀百分之一倘資本陸續增添

過一百萬鎊報効之款亦應陸續添繳其開辦限期自奏准
簽字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如逾限不開即將合同作廢報効
銀兩亦不得索還
六該處礦質一經出硐按賣價照以下抽稅煤鉚鐵錦砂白
礬硼砂等類值百抽五煤油硫磺硃砂暨銅鉛錫等類值百
抽十金銀白鉛水銀等類值百抽十五鑽石水晶等類值百
抽二十五均作為落地稅其餘出口銷售經過洋關應遵章
納稅不在此例至落地稅一項如將來改訂新章有增減之
處他處公司均照新章完納該公司亦一律照辦
七倘須築造鐵路以便轉運礦產應准造至最近水口為止
所造之鐵路不准載客運貨

八附近開礦處應設礦務學堂一切薪水經費均由公司籌
給
九凡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
稅外內地購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停
船聽候查驗如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
行如有夾帶別貨走漏一經查出照章罰辦
十該公司開辦之後每年除支銷各項費用並納完租稅外
所獲淨利照公司成本實數先提出股利一成即值百抽十
倘除外仍有餘利再以二成五報効中國

國家解交安徽藩庫
十一所指礦地界內如有華民已開之礦該業主自願或租
或賣請將已用成本換給股票作為股本各聽其便惟須由
商務總局三面商允不得私相授受該公司亦不得勉強侵
奪至定界之後敢有在界內私挖者應即由地方官禁止所
有僱工夫役人等倘有損傷致令由該公司給資從優撫卹
十二該公司所開礦場地方官應保護如有需兵力彈壓者
中國只代就地招募華兵其餉械各費均由該公司自認不
得藉端自行請本國兵或請別國兵扶劑
十三該礦以六十年為限限滿之後即將所有礦廠房屋基

地機器料件一切全行報効中國交商務總局管理如六十
年期滿時彼此情願展限則可展限惟所展之限不得逾二
十五年之久至開辦以後每年進出賬目須於年終繕寫四
本清冊四分先經華英總辦核明畫押一分送交商務總局
三分由安徽巡撫分咨戶部三部備核中國
國家祇按所出礦產徵收租稅該公司如有虧折與中國
國家及商務總局無涉
十四該礦所需地畝如係民地則照市值購買官地則備價
承租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所定田則完納
錢糧

十五公司所應用地畝或租或購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並不准以有礙風水藉詞撓阻如實有關礙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強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十六如將來安徽巡撫在皖省給予別商採礦利益所訂合同不得優於此合同至定限交款開辦日期已於第五條內言明一經逾限即作廢紙無用

十七此合同訂立係遵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八日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三月十七號外部奏奉旨批准礦務新章酌定倘有未盡事宜合同內未及備載者亦均遵此項奏定礦務章程辦理

十八該公司承辦礦務總期於居民利便願報効現銀一萬元交地方官作為本地善舉義舉之用以便愜洽輿情並遵照凱爵約斡代倫華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於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簽訂合同呈繳勘礦展限報効銀四萬元

十九該公司專辦銅官山一處礦產其地下礦路四面邊線各二十華里應於圖內畫定界線附此合同存案無論界內開挖洞若干處所用礦路總不得逾此圖畫定界線之外其地面上餘地仍照第四條准原業主作別項正用惟原業主及他人均不得在界內開採別礦致礙該公司礦利倘該公司應和平妥商優給遷移資費或設法繞越以期融洽不得勉強如該地主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為憑

二十該公司在該礦所獲利益願以除去股息並報効中國國家二成五外之餘利每年酌助該處學堂積穀經費交地方官轉給以聯情誼但此項經費須視餘利之多寡由公司酌定地方官紳不得勉強

二十一該公司既在中國境內開礦如有華人犯事應交地方官照中國律辦理該公司毋得干預倘有與外國人交涉事照約章辦理

二十二此合同自奏准簽字後發給執照即作為批准開辦之據所有光緒二十八年該公司與安徽商務總局議訂勘驗合同並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三日即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號之續合同一併即行作廢

二十三此項合同分繕華英文各五分一存安徽巡撫衙門一交該公司收執三分存外部衙門備案

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四年六月五號

外務部奏浙紳高爾伊設立浙江寶昌公司改定礦務章程

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遵

旨議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准軍機處鈔交浙江巡撫任道鎔奏紳商承辦礦務改定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前於十二月初一日准浙江巡撫將章程咨送前來查原奏內稱光緒二十四年浙省紳商高倫伊請設立浙東寶昌公司開採衢嚴溫處煤鐵等礦向義國恩工公司商人沙鏢納訂貸款銀五百萬兩訂立合同並取義國公使薩爾瓦葛保款單擬議開辦章程稟經前撫臣廖壽豐擬

統指六屬礦務並將原奏未及之煤油礦產仕意列入經臣等酌核改定將杭湖兩屬碟務及煤油礦產一併刪除擬令該員專在衢嚴溫處四府境內指明煤鐵礦山數處繪圖貼說呈報地方官查無窒礙咨部核准先行試辦不得預佔該四府全境如將來辦有成效准其設法推廣仍不越衢嚴溫處四屬以清界限其餘各條與臣部奏定新章均屬相符應請准如所擬辦理茲將章程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咨行浙江巡撫轉飭該員與義商沙鏢納訂立合同作廢以符定章所有臣等

章凡開辦礦務應由外務部核奪知照礦路總局復准俟發出准行執照方可開辦今該紳商貸款請開各屬礦產自應遵照辦理等語臣等查候選道高倫伊擬設寶昌公司向義商沙鏢納訂借銀五百萬兩請開浙省衢嚴溫處各屬煤鐵礦產票由前任浙江巡撫廖壽豐奏奉

諭旨飭交路礦總局會同總理衙門議奏當經路礦大臣以高倫伊所擬章程核與礦章不符應令妥籌辦正等因議覆在案今該員復申前請併於衢嚴溫處外入請兼辦杭湖兩府礦務查杭湖兩屬雖為前撫原奏所已及煞祇為將來推廣之計並非同時興辦現據該員所擬章程二十條其第一條係

遵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二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浙江寶昌公司承辦礦務章程
一寶昌公司向美商惠工公司貸款庫平足銀五百萬兩指
辦浙江衢嚴溫處四府境內煤鐵礦數處按照光緒二十八
年二月初八日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十九條議訂章程兩

公司均應遵守
一查定章第一款開辦礦務者奉批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
一查定章第二款礦路總局發出准行執照方可開辦照費
公司經前任浙江巡撫奏請有案茲以釐正章程稟請浙江
巡撫復奏俟奉
國家批准始作為全允辦理之據
一查定章第二款礦務師履勘各府屬查明何處
有礦可開并估算每礦需本若干按單呈報以備隨時咨礦
路總局查核請發准行執照按百分之一作為照費隨咨並
繳再各礦所需成本倘或不敷五百萬之數酌量添本應稟
明浙江巡撫立案仍按所添之本繳一成照費
一查定章第三款不得私將執照轉賣他人倘欲售賣須由
原辦之人會同接辦之人稟請立案領據方可轉交接辦公
司遵議即使公司因礦地廣濶轉運維艱於所指境內分設
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各分公司
無論代辦自辦亦均須遵守現定之章程
一查定章第四款商定價銀報明立案不得私行交易由官
公平發給地價公司遵議將所指境內勘得有可採之礦並
民間未開之荒廢各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浙江巡撫飭地
方官會同公司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
公司不經向民間租賃如有不願租願賣者聽業主自便再
中國商民已經開辦原有利益各礦公司概不開辦他公司
亦概不准於公司所指境內勘採以杜紛爭
一查定章第五款地係中國之地舉辦係由中國准行無論
何人承辦應遵守中國定章公司遵議將來倘出有事端應
由中國按照自主之權自定
一查定章第六款礦產出井煤鐵值百抽五作為落地稅其
出口稅仍應照章在稅關完納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公司遵
議煤鐵出井繳值百抽五落地稅如由通商口岸轉運出口
按海關章程完納稅課

一查定章第七款自發給執照之日起限十二箇月內開工公司道議決不逾限

一查定章第八款礦山准造枝路只准造至最近水口如與幹路相近即准接連幹路為止公司道議此項鐵路原為運銷礦質及轉運器具以便工人往來之需以造至最近水口或接幹路為止所佔民地應稟請浙江巡撫飭由地方官會同公司向業主公平議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

一查定章第九款附近開礦處所應設礦務學堂公司道議開辦後擇相宜之處設礦務學堂一所為儲材之地以備公司將來選用其一切經費由公司自行籌給

一查定章第十款開辦所需機器材料等件除運自外洋照章歸海關收稅內地釐金概不重徵如在內地採買材料經過關卡查明實係運往開礦處所准給執照免釐放行公司道議連自外洋之機器材料按海關章程完納內地採買材料既邀給免釐執照斷不敢夾帶別貨自取罰辦

一查定章第十一款僱用礦師赴各處勘礦應呈報外務部咨飭地方官保護如遇百姓阻撓及工匠滋事由公司呈報地方官即應隨時曉諭彈壓公司仰蒙

國家盡力保持俾收實效道議以礦師來浙先行呈明外務部暨浙江巡撫飭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事則地方官不任其咎再公司執事人等有失職地方官情事一經指告後查明屬實即行撤退二年之內不得錄用倘此後公司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礦辦事

一查定章第十二款礦產地畝官地應備價承租民地雖購買過戶執業仍須照中國原定田則完納錢糧各礦所用地段只准足數挖井蓋廠各用為限公司道議除租官地外所有購買礦地每年照例完糧挖井蓋廠地畝足數用外決不多佔

一查定章第十三款公司購用地畝自應公平給價不得強佔抑勒地主亦不得抬價居奇以有礙風水藉詞阻撓地主

不願領價願入股分即按照原值給予股票公司道議購買地畝會同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價願領價願入股悉聽業主之便

一查定章第十四款採驗礦苗打鑽掘井遇有田舍墳墓所在務須設法繞越公司道議勘指礦山承造枝路凡有礙田舍墳墓者一律繞越以免驚擾

一查定章第十五款礦廠如設巡兵護廠專用華人除管理機器經理賬目外一切執事工作人等應多用華人礦洞有壓斃人口等事亦應優卹公司道議如設護廠巡兵專用本地人執事工作尤必慎用本地人優給工價以廣貧民謀食

之路設有礦洞壓斃人口或致殘廢等事酌量優卹以上各款均由公司自行籌給

一查定章第十六款與公司無涉

一查定章第十七款華洋股東如有虧折成本

國家但任保護不認賠償借用洋款亦應商借商還與國家無涉公司遵議設或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國家及辦事人員毫不干涉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凡中國官商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洋股商一律看待

出售股票應在歐洲及中國大埠同時舉行

一查定章第十八款每年結賬除提還本息外如有盈餘以

十成之二五報効

國家公司為本省籌款起見格外多籌報効議以每年進款除去開銷四款外即為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值二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三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歸一成提足停止四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四款開銷後所有淨利以百分之三十五分報効中國

國家內百分之十浙省留用公司各股商得百分之六十五每屆年終公司辦事人員稟請浙江巡撫派員會同查核每礦各賬分取應得之款

一查定章第十九款承辦礦務者均照此章辦理此外未盡事宜應俟隨時增損以期盡善公司仰求

國家將來如有恤商之處應請一律均霑

右合同章程二十條繕備華文英文各二分如講解有異以英文為正

江西萍鄉煤礦商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合同中稱煤礦公司）一輪船招商局漢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盛（合同中稱督辦）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合同中稱禮和）茲因煤礦公司向禮和借馬克三百萬禮和應允故立下開各款

一此合同畫押之後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由禮和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係現款由公司總辦或漢陽鐵廠總辦出票簽字聲明何用任聽隨時陸續取用而煤礦公司於此項借款允准禮和九五扣用

二馬克三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所借全款不折不扣計息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所借全款之本亦照上不折不扣應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五年正月一號

三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

者批行加蓋關防

四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五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六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漢陽鐵廠不在其內所訂合同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

七漢陽鐵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屋機器等交割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數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為止又凡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

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　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務部存案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　商　禮　和　洋　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江西萍鄉煤礦續借禮和洋款合同　光緒二十八年
訂立合同人一萍鄉煤礦公司　合同中稱煤礦公司　一輪船招商局漢
陽鐵廠及督辦鐵路兼漢陽鐵廠輪船招商局盛宮保　合同中稱
督辦　一上海等處禮和洋行　合同中稱禮和　茲因立此合同之前已
有合同禮和允借與煤礦公司馬克三百萬其前合同年月
日及立合同人即與此合同所載相同又因議該合同時此後
稱正合同議定禮和須照此合同所載條款再借與煤礦公司馬
克一百萬為購辦機器等用故立條款如左
一煤礦公司與禮和彼此合意此合同畫押之後由禮和借

與煤礦公司馬克一百萬任聽隨時陸續取用
二還本付息均須繕具期票蓋用煤礦公司關防併由擔保
者批行加蓋關防
三期票所載之數均用馬克按期在上海交付照該日之德
國馬克電報匯價核算
四期票所載借款全數作為煤礦公司存款由禮和流水登
記其煤礦公司未支之款給回息常年四釐
五馬克一百萬常年七釐起息自出期票日起照借本全款
不折不扣計息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半年一付至借本全
款亦不折不扣於八年內勻攤還清並照後粘本息期單每

半年一付其第一次攤還禮和借本係在一千九百零六年
正月一號
六此項款禮和付法如下煤礦公司或擔保者於購辦機器
等件須付款項隨時可請禮和照發票付交承造此項機器
等件之廠禮和即應照付而發票上所開此項機器等件裝
運保險均歸禮和經理費從最廉所有經理此事應用之費
及照中國交貨價九五扣用之費禮和均可在煤礦公司存
款內照劃　見第四條
七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彼此　漢陽鐵廠不在其內　所訂合同
內載倘煤礦公司不能付款允給禮和利益及所有擔保允

許之事准其得行於此合同與載入此合同無異再漢陽鐵
廠允保禮和凡期票未曾付清以前不得將該廠地基廠房
機器等交劃出售與人或向人借錢或抵押與人設使於合
同期內欲將以上所指廠業抵押與他人則除儘正合同外
應先酌提若干按照格式抵押與禮和或禮和之替人足數
保實該時尚欠禮和墊款息本之數又盛大臣允保倘煤礦
公司至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售與日本礦石之價
除儘正合同外抵還借款該礦石合同尚有十二年期限至
煤礦公司所出期票倘有一次逾期三箇月不付則所有已
經煤礦公司及擔保者批行蓋印之還本期票無論係何年

月均作到期之票同時向煤礦公司索還本款其息則仍長年七釐計算至還本為止又几遇此種情事除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所訂合同內載禮和所得利益外併准禮和代管漢陽鋼鐵全廠及產業遵照中國政府現在或將來所給該鋼鐵廠之利益辦事俟期票還清後再行將漢陽鋼鐵廠交還惟合同雖載此款仍不干礙禮和向擔保者索償與合同未載此款一樣而倘至禮和收執煤礦公司之礦及或漢陽鋼鐵廠地步應用礦石白石由盛大臣擇最佳者供給其價即照與日本人所訂之合同數目相同又禮和應用公司煤焦價值照便宜賣價核算禮和所用礦石白石及煤焦一概不付現款均登禮和賬上作為煤礦公司存款以便抵還欠款

八倘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或有所行均不得藉口廢此合同若此合同或有所行或有所不行亦不得藉口廢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八號合同及正合同

九煤礦公司准禮和將此合同共繕五分盛宮保執一分漢陽鐵廠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務部存案此合同呈由德國駐京大臣報明外分萍鄉煤礦公司執一分禮和執兩分

督辦鐵路總公司漢陽鐵廠太子少保工部左堂盛

總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湖北候補道盛

會辦漢陽鐵廠事宜三品銜候補正郎李

總辦萍鄉煤礦事宜湖北候補道張

德　商　禮　和　洋　行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七月初四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八月七號

謹按以上兩項合同業經　商部大臣咨明　外務部立案原咨見下卷成案

外務部奏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四川巴萬油礦改定合同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華法公司合辦四川巴萬兩縣煤油礦務改定合同繕具

清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　部於光緒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准四川總督奎

俊咨稱據德商戴瑪德到礦務局稱欲與保富公司設立華法和成公司合辦川省煤油礦務所擬合同經該局司道公同商酌惟購地公司宜加詳慎周查光緒二十五年六月間礦務局詳請仿照華益公司章程設立保富公司承集中外商人合辦礦務凡有來川開礦者無論何國商人皆歸保富公司備本購地轉給承辦庶事有專責在我足操保地之權在彼亦可杜爭端之漸現在法商議定仍照奏准之保富公

司購地片設華法和成公司開辦煤油礦務據保富公司總辦劉慶汾嚴劻昌和成公司華商總辦李祐洋商總辦戴瑪德訂立合辦草約經會辦礦務候補五品京堂陳光弼駐渝法領事哈士與該公司總辦等同時畫押蓋用礦務局關防給予保富和成兩公司分執並將草合同一分咨送核辦前來臣等查川省煤油礦產素稱富厚光緒二十二年間土人雷達利訂立合同擅行勘辦經地方官查明禁止嗣於二十五年間法領事哈士以雷達利情願不辦讓與法商戴瑪德招集華洋各股開取富順巴萬三處煤油屢向川局索辦經四川總督以富順鹽井為全川命脈所關該處紳民斷不准其開採煤油遵與哈領事商允緩辦至巴萬兩縣如查無鹽井田園廬墓窒礙情形自可由保富公司向業主購地轉租承辦當經飭局先繪草據給與哈領事收執並電咨總理衙門在案此次法商戴瑪德請辦煤油原係重申前議既據川省礦務局與該商訂立合同咨送到部經臣等逐條覆核內有應行增損之處當即咨行川督飭局與法商妥為釐訂適該商戴瑪德偕同川省派出之道員林怡游先期赴京向臣部前來面議當將所改各款細與磋商並指出第三款所載富順之地有礙鹽務無論何國均不得前往開採煤油如將來中國官民皆有願開採之意應儘法公

司照合同議辦等語詰以富順有礙鹽井早經商允緩辦何以合同內復行列入該商以富順為著名產油之區祇與辦有期商情樂於從事並非現時即求開辦臣等終以該處既多窒礙未便列入合同預留地步議令將此款刪除以免輾轉再三辦詰該商始允照刪其餘各款字句稍有增減大致尚無出入送經臣部將先後商改各節電據川督復稱較為周密是彼此意見均屬相同現法國使臣屢催奏請批准以便該商集股開辦臣等公同商酌此項合同既經與川督往返商定未便久懸致滋異議相應將改訂合同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允准即由臣部咨行四川總督轉飭礦務局員與法領事等會同畫押以示憑信所有華法公司合辦四川巴萬兩縣煤油礦務改定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四川和成公司辦理巴萬油礦章程

一照此合同章程如果蒙北京外務部路礦總局及各衙門

核定奏奉
批准辦川省煤油礦務和成公司即派礦師來川查勘巴縣萬縣兩處地方如驗勘後實在可以開採和成公司立即興工開辦
二如巴萬兩縣經礦師履勘後實無油礦或不足開採准該公司在川省另擇兩處勘定後立即興工開辦其另擇之限除意外不測等情不計外從北京外務部批准移文至法京交華利總公司認允判報之日始以一年為限自批准至判報不得逾五箇月之限倘逾十七箇月限期仍不開工合同作為廢紙
三和成公司應俟礦師按第二條勘定礦地後該公司與川省礦務總局商定開採事宜及運油所用之快路若干長繪圖貼說由和成公司呈川省礦務總局咨報外務部核准後電知川省照辦
四和成公司開辦煤油因地方相距太遠未能兼顧應於總公司外設分公司一處或數處均照合同辦理不得增改
五和成公司內應有華法兩總辦華總辦由制台劄委法總辦由和成公司揀派所有買賣並與保富公司商量事件均由兩總辦和同辦理所用各賬目用華法兩文註冊以便彼此核算每月繕成一分由華總辦送川省礦務總局核查至於工程各事並擇用洋人及採買機器材料皆歸法總辦主政

公經理先行通知華總辦並將所議之定貨單鈔交華總辦存查
六所有與地方各官商辦交涉事件皆歸和成公司華總辦經理
七川省礦務總局設立保富公司總辦出本二百萬以備各國公司在川辦礦購地之用所有和成公司開礦之地俟礦師查勘指定後無論公地私業稟請兩位總辦照後再議定奪除有礙田園廬墓外由保富公司設法或買或租借與和成公司試採先由保富公司向地主商明酌定試辦租價如

試採地段開辦不成和成公司即照酌定之價付給倘兩公司有為難要緊之事應由川省礦務局總辦與華利公司在中國總辦戴瑪德調停
八保富公司將地借與和成公司開採煤油該公司應照所出之油按價值百抽五給保富公司作為地租
九和成公司顧備足所有開採煤油礦應用之費以供開採之用
十和成公司開辦煤油之股本應先明白議定或中國銀號或買賣商家皆可買票入股無論初定之本並後添之本均以百分之五十為限中國股友與外國股友利益同沾無稍

續修四庫全書 第 878 冊 史部 政書類 反文

歧視中國如欲派人在法京巴黎代理股票之事即由川省
制台委員前往其薪水川資由和成公司給發至所派委員
應有專辦和成公司中國股票各事宜之權與兩國股票之
例同
十一和成公司無論華法各股本或初定或後添均由付錢
之日起在公司所進利內每年結算股息七釐
十二和成公司應將所出礦產按值價百分之五作為井口
稅報繳
國家其出口稅仍照關章完納所餘之利除開銷各費並七釐
股息外再將餘利以百分之五還股本及辦事各人花紅若

干分至多不得過八釐其餘淨利按照成本計算如得百分
之三十分或不及三十分均將此淨利分百分之二十分報
効中國
國家百分之四十分報効二十五分百分之五十分報効三十
分百分之六十分報効三十五分百分之七十分報効四十
分百分之八十分報効四十五分一百分報効五十分以上
是公平均分之法如果公司格外興旺將來中國
國家亦多得淨利為此望中國地方官極力保護俾得同獲利
息
十三和成公司所開之礦自開工日起限五十年為期如期

滿後經礦師查勘還能有益可採和成公司與保富公司商
議彼此均能獲利方可接辦
十四所有未詳盡之語俱在外務部路礦總局以及四川礦
務總局所定華洋合辦並保富公司各章程內和成公司中
人均宜遵守不得異詞所有章程黏附於後
十五如華法定約後倘彼此有不合之時應按西洋調處商
務章程辦理其法係由兩總辦各請公正人理斷如所請之
人意見亦不合即由此兩人再請第三人公斷兩家不得異

詞
十六此合同用華法文字由北京各衙門核准奉批後並由
駐京法使館詳細核對如繙譯不錯嗣後遇有意見不同應
以華文為憑
十七彼此議明訂為合同繕具華洋合璧共八分保富公司
總辦劉慶汾　華商總辦李厚祐　和成公司　華商總辦戴瑪德　同時畫押蓋用四
川礦務總局關防分呈統轄鐵路礦務總局外務部衙門戶
部衙門及四川總督部堂布政使各衙門各一分備案餘三
分川省礦務總局存一分保富公司與和成公司各執一分
為憑此係草約須俟奏咨批准後方為允辦之據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章程緒

一閩浙總督現要開採閩礦設立礦務官局派員督辦官局
務要籌議便宜之法開採閩屬之建甯汀州邵武三府地方
礦產招致華裕大東兩公司各集華洋商股統歸官局查核
華裕公司專司購地歸華員經理洋人附股只得稽查股利
不得干預事權大東公司專司開採限三年內准在以上所
列三府屬內覓礦無論覓得幾處皆准開採三年限滿後凡
未經該公司指定者准別項公司尋覓開採其已經該公司
指定者予限一年如未開辦亦准他項公司接辦
二華裕公司現與大東公司另訂合同籌集一切貲本招商
集股華裕先備款八萬元為購地之用大東先備款七百四

十萬元為開採之用均係初備貲本俟定地開採再行逐廠
估計數目招集華洋股分華人購買股票如有力量儘可購
至過半至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重畸輕
三大東公司准於批准之後未開辦之先派外國總監工或
礦師前往尋覓試驗惟須官局派員會同前往
四大東公司查勘試驗之後要開何礦須明白指出繪圖註
說由華裕公司呈交官局詳核准行如礦地係民業或公產
如祠廟等類或買或租華裕公司須向業主商議舉辦華商

均可由官局派員勘估酌給公道數目業主不得居奇官局
亦不得抑勒公司願按照業主所索價目先行備款繳局再
由官局與之議定付給業主如願入股即將此款折給股票
五華裕公司坐得大東公司所送每百張抽五張股票應即
將半數轉送官局又按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八
之紅利即每百張抽八張之紅利股票呈繳官局
六華裕公司將大東公司所得紅利項下每百抽二十五之
紅利即每百張抽二十五張之紅利股票以報効中國
國家官局有稽核之權開礦所用物件或礦務所屬工程應用
物件以及礦產所出之貨均免完釐全及內地各稅至海關

稅則仍應照章完納
七所有五六兩條所載華裕公司轉送官局之每百張抽二
張半之股票及應繳官局每百張抽三十三張之紅利股票
均應於大東公司開售股票之時首先照額抽送官局
八所開之礦倘係官業應由官局委員與華裕公司總辦議
定公司應完租稅之類
九官局所委隨同礦師之員及護送兵勇一切費用均歸大
東付給所有載運機器事件則歸官局委員巡視保護
十大東公司要打鑽掘井及開辦勘驗各工程須預先通知
華裕公司稟明官局並與該管業主妥議毋庸全買礦外地

段如所辦工程有傷地主權利則公司當與地主商定賠償
款目倘遇墳基廟宇可以遷移者公司與其家屬或該管地
方官商議妥協辦理倘彼此不合再由官局派員估價償還
如實在不願得價遷移必須設法繞越毋得毀掘損壞官局
亦極力設法方便開採工程該管地方官或省中官府須約
明礦務辦事人員以及礦工之器具物件皆極力妥為保
護勿使稍有驚擾

十一大東公司可於礦井處所疏通河道以便行運並修造
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或與礦工有聯屬之處惟言明所造
僅係支路不得造幹路此種港路只能專作裝運礦產之用
如要裝載客商貨物須妥議章程另訂條約並須先將所開
港路繪圖貼說禀請官局查明地方情形有無窒礙分咨外
務部路礦局核定電行閩省照辦如未核定不得開工如須
購地應仍由華裕公司查照奏定章程辦理若為通達礦廠
運棧屯棧消息須用電線德律風亦准禀明官局候示辦理

十二一切礦務工程均歸大東公司管理聽憑官局查核每
礦應設華洋董事各一人薪水由公司籌給所有執事人員
但華人所能勝任者均派華人並盡心教授務使熟悉礦務
工程一切礦工丁役極力多用土人章程從優辦理

十三一切礦廠棧房該管地方官須遵照官局意指實力保
護該礦廠棧房亦恪守禮法並切實稽查不容藏匿匪類

十四大東公司每年開礦所獲利息除開銷各項費用外提
取三項第一項支付各股本息長年七釐從付本日起算未
付之息一併補還第二項從餘息中再提百分之十陸續收
回股票其收票之價按照原價加一償還第三項酌提一款
為公積本銀限定數目以備添換器具之用除三項之外所
剩餘利作為寶在紅利即在此紅利上先行提取應繳
國家及閩省官課海關課稅不在此內其餘均分應享紅利各
股友至所有公司承辦各礦廠完一切課稅銀數應聲明悉
顧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章辦理

十五各處礦廠分廠各立出入賬簿此廠盈餘不得抵彼廠
虧折

十六每逢年終造具四柱清冊由華洋兩董事會算覆核並
會集股友核定之後呈送官局再加核算然後刊列報章申
報政府詳呈省憲如虧折與中國
國家官局無涉

十七公司承辦限期從批准開辦日起算以五十年為限限
滿後所有礦廠以及所屬之道路橋梁電線鐵路各項一概
繳還官局除所租礦地由官局給還原主外餘物並廠所房
屋一切歸中國官局勿庸給價

十八公司股票本係華洋合股倘華商於限內收買間採股
票至四分之三則官局即可收回各礦以及廠所房屋各等
項按照條款所載價值償還所剩股票並購回紅利股票按
照末三年勻分紅利統併估算得中價值二十倍償還
十九凡公司開採需用之機器物件當照納關稅惟祇准免
完內地釐金
二十所開各礦係中國物產倘有與別國爭戰之事開採公
司須遵中國政令不得資助敵國
二十一凡礦務總局現定章程條例華裕大東兩公司均應
遵守

二十二現訂之合同共繕華文六分應候奏請
批准後由閩浙總督派員與公司籤押再行照辦一分交法國領
事一分交大東公司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呈總督存案二
分由總督分咨外務部路礦總局存案如有疑惑以華文為
憑
謹按以上合同章程經　外務部核明改定於光緒二十
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奏准咨行閩省照會法領事與法商
魏池簽押施行
福建華裕公司會同大東公司合辦建邵汀屬礦務合同　光緒
二十八年

一現經閩浙督憲奏奉中國
國家批准華裕公司承辦閩產建汀邵三府礦務並准其與大
東公司訂約集本開採所有勘選礦地除華裕淮行外別項
公司概不得預開
二大東公司願立約設立分公司其辦事人員法人居大半
之數並遵照與印度銀行所立成約凡有舉事皆應商之此
項銀行如有不肯出力相助乃可與他家法國銀行商議該
分公司應籌備貨本為勘選礦地之用並於此約簽押後派
員至承辦礦工地所試仰合同辦理不得違背其選派人員
辦理礦工與人立約購辦器具或售賣礦產各等事大東公
司均得承辦至所有礦工差事凡華人可以勝任者均派華
人充當西國礦師須加意教導俾練習礦務各工程礦務官
局可以隨時稽查工程並派員查勘各廠
三華裕將分公司所勘可開之礦交付此項開採公司辦理
並創設廠所機房寄电礦產又專為運送開礦器物修濬江
河以便船行專為聯絡礦工起造小支鐵路至最近水口應
遵照華裕公司與官局所訂章程創設開採公司數處逐漸
運送此外華裕更應於開採公司開售股票之時先得每百
張抽四十之紅利票以備日後支取礦工凡百抽四十之實
在紅利華裕於此應得紅利項下立即提取所有應完租課

即開採公司值百抽八值百抽二十五之紅利票遵照與閩
訂憲立約承辦礦務章程辦理惟完納海關稅則不在內
四每處開採公司資本應分作股票若干又紅利票若干每
遇創設一處開採公司則華裕公司均應首先坐得每百張
抽五張之股票勿庸給值即以其半轉送福建礦務官局查
收亦勿庸給價或官局願收現銀即按股票價兌給現銀此
種股票或現銀按照辦期限以三年為度三年限滿後未經
公司指定應准別項公司開採此項限期由簽押之日算起
一經勘選人員具報公司斟酌如果有利可開即設立開採
公司或一處或數處其開採公司股票應儘華商購買過半

所有應享權利華洋一律不得畸輕其已經公司指定之礦
子限一年如未開工亦應准他項公司承辦
五所有開礦利息開除一切經費外應提取三項款目第一
項償還開採公司各股票利息長年七釐並於付銀日起算
所有未還利息一併補還第二項於餘利中再提百分之十
陸續償還股票本銀其償還之價照股票原價再加一成第
三項提取一款在百分之十為公積本銀添換器具之用除
提取以上三項之外所餘利息作為實在紅利照股勻分各
紅利股友
六所有股票本銀利息即以承辦之礦與所屬之房棧道路

橋梁器具礦產為質首先償歸
七華裕轉交開採公司承辦礦務之期定五十年為限限滿
後所有各礦並所屬廠所橋路電綫各等項均歸華裕聽其
遵照與閩浙督憲訂立之合約章程辦理
八每季開採公司均應鈔送賬目一分此外每年終各公司
更應鈔送四柱清冊交官局查核並另送華裕一分官局暨
華裕公司均可隨時派員稽查礦工及各廠所棧房等處
九此項合同須稟請閩浙督憲批准並允保護所有派往勘
選礦地及辦理開採工程各人員凡派往勘礦之員須由官
局委員同往並派弁勇隨同彈壓官局委員及弁勇一切費

用均歸大東分公司付給
十華裕公司與閩浙督憲所定承辦礦務合同大東公司均
願一律遵守不得歧異所有大東公司承辦各礦應完一切
課稅銀數應聲明悉願遵照中國外務部及路礦局奏定新
章辦理
十一倘三年限內大東公司未將願辦之礦務及所屬之鐵
路工程等類繪圖註說呈請官局及華裕公司此項合約即
廢而無用
十二此項合同應遵例合繕華文法文各四分鈐蓋關防一
分存礦務官局一分存領事衙門一分交華裕公司一分交

大東公司倘有疑誤惟以法文為憑

廣西上思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天威礦務公司總辦馬惟驥洋商元亨公司總辦沙多

利今將天威公司名下坐落桂省上思之馬尾嶺黑鉛礦山

一處憑證錢選青高飛鵬周斌議合永願公同元亨公司總

辦沙多利互商允洽合力採辦所議合約條款詳列於後

一馬尾嶺黑鉛礦原係華商天威公司產業前於光緒二十

五年即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禀准本省各大憲開辦在

案頗著成效嗣以需款甚鉅無力開採暫行停辦今既由元

亨公司總辦帶同礦師到山閱勘並將該礦苗樣由礦師詳

細化驗苗質甚佳苗根甚厚其用甚廣以之運往外洋定獲

厚利故與天威公司訂立本合同議明辦法條款以為彼此

永遠信守之證據

二元亨公司允俟北京政府將本合同批准後立即招集開

採資本銀二百萬兩至遲於五箇月內籌足存於相距該礦

最近通商口岸可靠銀行以便電購機器到山會同天威公

司總辦起日鳩工廣行開採以濟利源

三倘開辦後元亨公司所籌之二百萬兩股本不敷應用則

屆時再由元亨公司總辦沙多利酌量情形續招股本惟至

多不得逾原本二百萬兩之數以示限制

四元亨公司允籌之股本銀二百萬兩或嗣後續籌股本銀

二百萬兩除由沙多利獨認四千股計銀四十萬兩外其餘

股本銀一百六十萬兩或嗣後續招銀二百萬兩均歸元亨

公司總辦沙多利出售股票其首招之一百六十萬兩統於

本合同批准後五箇月內招足存入銀行備支各股票以常

年八釐行息

五元亨公司允許天威公司將該礦山及房產等項即作為

合辦資本不必另籌分文惟俟批准後天威公司即應將該

礦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等件當面檢交元亨公司總

辦或由元亨公司所派之經理人妥慎收藏作為彼此合辦

之信據元亨公司總辦或經理人當立製收條面交天威公

司收執為收到該礦山作為合辦資本之憑據並於該收條

上註明收到契據山帖公事及房產賬目之名目數目以免

將來或有遺失缺少之弊

六天威公司既經將房產公事契據山帖賬目等項面交元

亨公司收執後元亨公司立即先籌銀十萬兩交與天威公

司總辦或經理人手收作為押信銀兩而天威公司總辦亦

即立一收到元亨公司十萬兩之憑據面交元亨公司總辦

收執以昭公道

七彼此合辦後均不得無端中止如元亨公司無端自願停

辦則一切房產礦山契據山帖公事賬目等項由元亨公司
悉數交還天威公司而天威公司所收元亨公司之押信銀
十萬兩亦無須天威公司償還而元亨公司所執天威公司
所出押信銀十萬兩之收據亦即檢還天威公司以清糾葛
並元亨公司所耗開礦諸費亦與天威公司無涉更與中國
朝廷無涉

八合辦後天威公司亦不得忽然翻悔並不得將本合同所
訂應有一切之利權私讓於人以免利源外溢

九所有北京政府於本年華二月間即西三月間奏定辦礦
章程及照費落地出口等稅或此後另立礦務新章暨礦稅

新則元亨公司均當因時遵照完納不得獨異以圖諉卸

十礦師所定勘單據云該礦三十年後砂方採盡開辦後如
果屆期砂盡應將該山歸還天威公司所有押信銀十萬兩
即為元亨公司酬勞天威公司之款倘三十年期限雖滿而
礦砂未淨尚堪續採兩公司如果同願續採不妨稟請展限
所需稟請續開公事費用均須核實於餘利內提用

十一開礦以用人為第一要義元亨公司總辦允俟開辦前
會同天威公司總辦將公司應用華洋員司簡派停當並將
上下薪水互商妥協屆時再當另立專章惟華洋各員司一
切事權務得其平如有贓職誤事及侵吞公款情弊應亦由

華洋兩總辦和衷商推東公撤換不得徇私偏護以示大公

十二公司開礦採砂議歸華總辦主持一切銀錢出入均歸
洋總辦督理兩造各有事權即各有賬目華洋兩總辦隨時
均可派人互相查核如賬目中有弊混或錯誤之處彼此均
可指出核正以昭劃一

十三刻下桂省土匪蠢動恐難即日蕩平元亨公司允俟桂
省土匪一律勦除後方可開辦否則合同雖經批准亦不得
遽行開採以防不測

十四土匪平定後天威公司一俟接到元亨公司開採之咨
照應即督率執事夫役人等廣行開採倘北京政府有阻滞
情事應由天威公司總辦竭力維持以期保全本合同所有
之權利元亨公司亦自稟請本國駐華使臣或本國駐華附
近領事保護利源以補天威公司總辦權力之所不逮

十五查外洋現行辦礦章程公事每屆十箇月期滿將出入
賬項結算一次今合辦公司當變通辦法嗣後每屆年終將
一切出入賬目核算明白刊刻清單以便華洋各股東前來
查閱所得餘利除完納課稅上下薪水夫役工價開山煤炭
修理廠房股分週息礦砂運費及一切零星費用外其餘淨
利即分作百分分派所提百分中之二十五分即十成之二五為報
効中國

朝廷之用人提百分之十五分即十成之一五為兩分司出力員司酬
勞其餘百分中之六十分即十成之六以二十分為天威公司紅息以
四十分盡歸元亨公司分派洋公司名下各股之紅息
十六天威公司先俟北京政府批准本合同後將該礦山週
圍十五里豎立石界牌他人不得在界內私挖並由公司稟
請地方官出示諭禁以保利源
十七該礦山近接安邊伏莽林立開辦時應即稟請招募土
著巡丁若干名藉以彈壓梭巡之用至管帶該巡丁之頭目
應參用洋員一名以資督率所需餉糈軍械等項屆時再由
華洋兩總辦妥議給發

十八該礦山附近均係荒僻處所界內並無田廬墳廟將來
開山挖井固無庸用其續越惟合辦之後所探礦砂如須築
造鐵路至西江水口裝運礦砂由西江出口鐵路基址如遇
田廬墳廟必須恪守部章設法繞越如該業主自願遷讓公
司或給以優值或給以股票均無不可惟不得用勢力相壓
致釀釁端
十九公司將來所採礦砂或開爐鍊熟始行銷售或運以生
砂運往外洋應需礦砂出口護照議歸華總辦稟請大吏發
給不得推諉
二十華總辦議合該礦多著勤勞月新本應格外從豐惟初
次結賬以前獲利多寡尚無把握不得不力求撙節茲議開
辦之初年華總辦名下月薪不得逾錢平銀三百兩夫馬火食一應在內
俟年終結賬之後如果獲利甚豐除應分餘利酬勞外新水
再當從豐致送
二十一華洋兩公司既經合意同辦應擇一合辦公司合宜
之名目將天威公司所有公事契據山帖等項稟請各憲立
案改換以清界限
二十二公司界外如有佳礦不論五金雜礦一經勘驗明確
實堪開採華洋兩總辦同願稟請另行開採惟不得於未經
奉准之前先行開採以符定章

二十三本合同用華法文繕寫為一分共需四分一律繕寫
二分為正合同且綴畫押二分為副合同先行畫押華洋兩
總辦各執一分其正合同二分須俟中國北京政府批准之
後再由華洋兩總辦擇日畫押作為定准之憑據如本合同
有字義疑似之處或譯人錯誤之處統查法文字義為準
二十四部定礦章各條及本合同所訂各款華洋兩總辦均
須永遠遵行不得任意違背如有違背定章及本合同各款
或本合同未奉北京政府批准則本合同不論已否畫押均
應一律塗銷作為廢紙

光緒二十八年六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九百零二年七月十六號

貴州正安鉛礦華洋合辦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華商普安公司總辦花翎候選道賀秉鈞（下文稱華公司）洋商來福公司總經理薩馥宜（下文稱洋公司）為合辦礦務議立合約事由華公司向有龍女洞礦山一處坐落正安州屬風產黑鉛兼含銀質歷經稟奉各憲准予試辦在案惟該處僻處邊隅苗脈成色雖極俱佳祇以採法未精資本不繼遂致廢辦屢止今特稟准各憲添招外股與洋公司籌議允洽合力大舉以溥利源所有合辦條款章程開列於後俾各信守焉

第一款

龍女洞黑鉛礦山一座週圍約計十二華里本為華公司之舊產四至界址均以官契為憑一俟本合約奏咨奉准後應即將該山四至安設石質界牌以示限制公司開辦時祇能在界內開採不得越界

第二款

洋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祇籌資本銀二百萬兩以備購買機器蓋造廠屋及各項緊要工程之款項而止

第三款

洋公司既認籌資則華公司面分應辦事宜應盡責任亦當如稟准後除將該山官契檢交洋公司收執外其餘

如稟請公牘招僱礦丁請發護勇以及交接本地官紳等事亦應歸華公司辦理期易得手惟一應因公費用應由洋公司照付

第四款

本年政府所定礦務新章洋公司均應遵守其照費及落地出口兩稅并年終如有贏餘報効銀兩洋公司亦應照章完納將來政府如將礦章修改洋公司亦應一體遵照辦理

第五款

洋公司所認之資本二百萬兩或獨籌或集股均聽其便華公司不必預聞將來開辦後倘洋公司以為所籌之款不敷應用洋公司當續籌鉅款為繼以足數開採該礦而止惟續籌之款不論多寡總應按照政府所定照費章程完繳不得延誤

第六款

華公司雖僅出礦山不認籌本但黑鉛砂內含銀質甚厚據威礦師（威礦師係洋公司所延）所定勘單載明鉛砂一噸可提銀質二十八兩有奇以之運往外洋或運售中國將來獲利必豐日後所獲贏餘除一切公私費用外兩造各沾其半不得軒輕

第七款

洋公司除籌資本外再應於奉准之日另行立籌銀七萬兩

交給華公司以二萬兩作照費五萬兩作為該山押信銀兩
華公司應行交出該山官契亦當同時檢交洋公司收執惟
彼此均須立一收條以便互執作憑洋公司收到華公司官
契後須於收條上將契據張數號數註明華公司所立收條
亦應將押信銀兩數目註明

第八款

開辦時兩造所用華洋緊要員司彼此和衷酌派不得徇情
一切事權務得其平不得偏倚如員司中有誤公債事或侵
吞公項情弊除由兩造互商撤換外其侵用之項仍應向本
人追償或由薦保理值所用員司不論華洋須酌實薦保并

須立有保單以免誤卸

第九款

該礦在萬山之中地處偏僻難保無不法棍徒勾結游匪散
勇混雜礦場潛肆滋擾除由華公司稟請地方官示禁外并
慕勇五十名以資保衛其管帶由華公司稟請大府委派應
需餉摺等項由兩造公同酌定屆時再由洋公司按月給發

第十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一經奉准不論如何華公司固不得
藉端悔議洋公司亦不得無端停止並不得私項與他公司
採辦如有以上情弊一得實在證據如各在華公司者應將
洋公司所費一切款項償還各在洋公司者除將押信銀兩
充公合同作廢外并須將華公司前交官契索還由華公司
另招別公司合辦

第十一款

開辦之初一切進益殊難賬定故一應開銷均須從儉現擬
開辦之第一年華公司總辦面分新水每月由洋公司致送
銀三百元俟至次年除將餘利對派外再將月薪從豐致送
以加至每月五百元而止

第十二款

奉准後如於十箇月內未能開辦應照新定礦章辦理倘因
機器重笨未齊到山以及必不得已之故別作商議惟當於
期限未滿前三箇月咨照華公司方能通融辦理

第十三款

華公司所有官契等要件將來應另擇一合辦公司合宜之
名目由華公司稟請改換以清界限而免紛歧

第十四款

開礦砂丁如有因公斃命或成殘廢情事應由華公司詳查
洽會洋公司酌量撫卹

第十五款

現在本省匪燄雖已漸平而桂省匪勢迄未稍殺難保不竄

畧黔省元灰復燃茲議定洋公司必須接到華公司堪以開辦之咨照方能開辦以免疏虞

第十六款

此礦以二十年為限一經期滿礦盡則立須交還如苗根尚富兩造均屬續採再行照章禀請展期其禀請展期公費應於兩造所得歷年贏餘項下各出其半以示大公

第十七款

兩造既經合辦務須體中外一家之誼彼此和衷共濟如有爭執不解之處應即各請體面公正人或著名望重之律司秉公剖斷一經排解即作了結彼此均不得翻異

第十八款

一切工程由華公司主持銀錢出入由洋公司經理兩造賬目均可互查以清弊混

第十九款

本合約所訂一切利權兩造均應竭力保護如彼此有權力不逮之處亦應互相維持以免瓦解而示玉成

第二十款

本合約用華法文並繕為一分一式四分二正二副正約轉約簽押副約先行簽字兩造各執一正一副俟奉准再將正緩簽押副約互換蓋印方可為准行之憑據如未奉准則各

約不論已否簽押一併作廢不悉此約華法校正無訛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年十月十五號

外務部奏英法隆興公司承辦雲南七屬礦務改定合同章程摺　光緒二十八年　附章程

奏為遵議滇省礦務章程恭摺覆陳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八年二月初五日准軍機處鈔交雲貴總督魏光燾等會奏法員來滇辦礦現與議定章程一摺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單一件片二件併發欽此當經臣等查照該督等原奏先將辦礦章程悉心查核仍俟該省勘定礦廠奏報到日再行一併議覆等因於本年二月二十六日附片奏明

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欽遵各在案臣等伏查滇省原訂章程經魏光燾等與法員頒樂石磋磨數月始克定議如原奏內縷陳商議情形航航焉以防患保權均利三事為滇省所必爭洵為扼要之論以全滇礦產允給英法公司專辦恐他國有所藉口勢必相率效尤臣等詳核章程正擬咨商駁改適法員頒樂石由滇入京向臣部催訂合同當告以礦地未定未便先議章程應俟礦師在滇勘明礦廠由滇省開單奏咨到日再行核辦頒樂石則謂全滇礦地非一二年所能勘徧未經定

章以前該公司豈肯輕擲鉅貲聘請礦師往勘臣等堅持初議不准攬辦全省迭次磋磨彌樂石始允指撥江臨安開化雲南楚雄等府及元江州永北廳凡七處載入章程第一款內將原議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來滇辦礦改為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該公司所指之地勘採以清界限彌樂石又恐所指地段未必均有礦產如無礦可辦仍請另擇一處互抵並將來辦有成效應請逐漸推廣臣等核其所擬辦法尚屬可行故於第一款內鈐明准其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以不得逾七處為率除此之外俟各礦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短絀方可推廣辦理蓋既破其專利之計自不得不量予擴充彌樂石又以原議包辦全省礦利較豐故顧歲繳京銅一百五十萬觔並津貼員弁兵勇護做銀二萬兩現既改為七處應請減去京銅三分之二並免繳津貼銀兩臣等以京銅係解部要需保護礦廠亦在在需費未便遽議減除再四磋商彌樂石仍以體卹商情為請始與議定歲繳京銅一百萬觔護做費用由公司給發不拘定二萬兩之數雷商滇督等均無異議即將原議第六款第二十款照此改定入於十八款內添欵并勇費用由公司給發惟該款原議公司可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中西武官各一員會同管帶現改為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土勇遴選武官一員

管帶以杜爭競干預之弊其餘均已遵照原議辦理

照錄章程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等派員與彌樂石畫押並咨行雲貴總督等遵照辦理所有臣等核議滇省礦務章程繕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五月初十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附錄雲南隆興公司承辦七層礦務章程

查滇省開礦之法不精不全未能推廣現法英兩國設立隆興公司擬糾集貲本採用善法藉工程司機器及一應專家從事開採由雲貴總督雲南巡撫及礦務大臣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所派之總辦法國總領事官彌樂石議訂辦礦章程如下

第一款

雲貴總督雲南巡撫會同督辦雲南礦務大臣允奏請

國家准隆興公司尋採各項礦產如下一公家現在荒廢之銅礦並公司尋出之銅礦一曾經開採現在荒廢之金銀煤鐵等礦一公司尋出之金銀煤鐵白金白銅錫及火油寶石硃砂如雲南府澂江府臨安府開化府楚雄府元江直隸州永

北廳七處礦產雲南大吏允奏請
國家給該公司承辦嗣後別國公司概不准在隆興公司所指
之地勘採惟中國官民增開各項新礦應聽照舊辦理隨處
可以開採再中國自立公司籌集中國股本呈請開礦若比
較隆興公司分別完稅章程不再輕減應仍准與採辦設或
以上所列各府州縣境內無礦可辦則應由中國
國家以隆興公司另指他州縣相為互抵惟先後統計仍不得
逾七處為率除此之外俟在上開各府州縣境內尋獲各礦
均已開辦有效稅數報効並無短絀彼時隆興公司如欲推
廣再向雲南大吏商訂後方可推廣辦理

第二款

除開採官礦外凡民間未開及荒廢各礦在公司所指之地
內如公司願開可呈報雲南大吏飭查如無窒礙地方官應
向業主商議租山租地其租價由公司認給惟公司不得徑
向民間租賃亦不得購買山地永為業主無論山地何時起
租均不得逾此章二十一款所定年限凡礦山奉准開辦後
倘三年之內公司未能開工應將礦山及租券交還官歸還
業主

第三款

公司在指定地段內查有可開之礦註明界址繪圖呈報大

吏飭查果無窒礙然後將地租定撥交公司開辦

第四款

隆興公司可在礦廠附近荒地酌修必需之鐵路並開水陸
各道以便工人來往及轉運器具礦質等用如此項道路佔
用民地應呈請大吏查無窒礙飭知地方官向業主公平議
租其租價由公司認給至於修築鐵路以接幹路係為運銷
礦質及轉運器具人工益臻利便起見應俟幹路告成商議
專章奏奉中國
國家核准然後開辦惟公司永不得攙載客貨

第五款

開礦需用工人公司應在雲南省內覓僱不數則由鄰省招
補凡招用工人視其勤能無分民教如工人為工作受傷殘
廢
命公司可公平償恤廠地詞訟命盜爭毆等案均查照

章分別辦理

第六款

公司開辦銅礦倘有起色應歲繳京銅如下開辦銅礦三年期滿即按年繳交京銅一百萬觔以表感忱
年期滿按年加繳京銅四十萬觔以後即以歲繳銅一百萬
觔為定額公司應交之銅含淨質八成半每百觔給價庫平
銀二十兩每歲所出之銅除按照以上年限交足京銅外公

司可以餘銅照市價先售與滇省官用並中國各省採買再有餘銅轉運出口京銅免完稅課其餘售與雲南及各省並轉運出口之銅應按本質每百抽五完落地稅

第七款

公司勘指礦山道路凡有礙房屋田地墳墓風俗及中國國家商民現仍開辦原有利益各礦產公司概不開辦侵佔永杜驚擾

第八款

公司願創學堂一所或數所教授華人以造就開礦及百工之材嗣後公用需用之工程師及專門各工頭等應先儘學約章成案畫覽之為基礎

成諸生中酌量選用

第九款

查礦地廣潤轉運艱難中國國家為推廣礦務滇開利源起見准隆興公司在所指境內分設開礦公司將所得之權利交託承辦或讓與自辦惟各該公司無論代辦自辦務須遵守現定之章程中國國家既不擔任虧折則每礦應分立賬目不得以此礦之盈餘抵彼礦之短耗年終按股分利應各歸各礦核算公司將來發售各礦股票時應將竭力設法廣招華股凡官紳工商均可與公司合夥生理與外國股東一律看待出售股票應在

歐洲及中國各大埠同時舉行

第十款

隆興公司開礦之股本不過關平銀五千萬兩將來倘需加增可商允雲南大吏酌添股本

第十一款

公司進款除去下開各項即為淨利一各項費用及應完稅課租地價值一按股本銀數提付八釐利息一按所購器件原價並修造學堂棧房等原價提還一成提足停止一按所餘之款提出一成作為公積以備公司要需此項公積日後提分應照第十二款所定股分公平均沾

第十二款

除去上開各項所餘之款即為淨利應攤分如下一中國國家得百之三十五內百之十雲南省留用一公司各股東得百之六十五每屆年終雲南大吏及公司各派一員查核每礦各賬分領應得之款

第十三款

公司事業虧累自行擔任與中國國家雲南大吏毫不干涉

第十四款

公司開辦諸礦所出各項礦產分別出爐出井均按本色每

百抽五繳交雲南省作為落地稅由駐廠委員隨時查記礦
產出爐出井賬目核對廠內出數賬簿每屆三箇月計數抽
收公司辦運進口之開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均照海關稅
則分別完稅公司進口之辦礦器具及出口之礦質祇完關
稅而概免內地常稅釐金惟公司應遵守中國定章不得違
背條約夾帶應完稅釐常貨及私運禁物

第十五款

倘此章程講解有異及照辦時或有爭執應由中國
國家雲南大吏法國公使英國公使各一員會議剖斷一俟斷
定即用明文分別知照遵行

第十六款

中國
國家既分公司餘利則公司之礦務開繫國課自應盡力保持
俾收實效所有章程各款皆應令地方官切實遵行

第十七款

公司應與地方官敦好修睦誠信相孚如執事人等有失敬
傷誼情事經地方官指告後查明屬實即行撤退二年之內
不得錄用倘公司此後仍需此人亦永不令在原廠辦事

第十八款

開礦處所人類甚雜公司可稟請地方官在附近地方招募
土勇遴選武官一員管帶駐紮保護彈壓中西執事人等
均得安居免滋事端其弁勇費用由公司給發倘遇事故土
勇不敷彈壓雲南大吏酌派官兵公司永遠不得藉故招調
洋兵入境

第十九款

公司之礦師人等來滇查勘礦苗或從事開礦或由廠行往
各處應先期知照地方官派兵保護倘未預知而生意外之
事則雲南官員不任其咎

第二十款

滇省派員赴廠動支薪水火食由該公司給發至礦師人等

尋勘礦地滇省派兵隨護公司可酌給賞費

第二十一款

此章程從畫押日起以六十年為期限期限屆滿所有已開
礦無論新舊及成效如何均連同公司名下之田地房屋器
具鐵路並水陸各道等概由公司經理人移交雲南大吏無
庸給價倘限滿後礦務興旺公司願意接辦中國可允准展
限所展至多不得過二十五年

第二十二款

雲南為中國行省如中國與歐美亞諸國有開戰情事該公
司應聽中國號令不能接濟敵人

第二十三款

此章程由外務部奏請
國家批准畫押後作為允辦之據

第二十四款

此章程繕備華文各三分如講解有異以法文為正

奉天將軍增奏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擬定甘結
章程摺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奏為華洋合辦礦務請
旨飭部立案以昭慎重恭摺具陳仰乞
聖鑒事竊於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據商人梁顯誠梁芳雄
約章成案匯覽乙編卷三十八上 礦務門 一百五

稟奉省各礦富於他省現由商等集得南省殷實富商股本
銀二十萬兩復集入奉天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十五萬兩
作為試辦各礦之用並擬請撥給官款銀若干兩在落先立
一礦務總公司名曰義勝鑫礦務總公司所有開採支給各
項事宜均由公司經理官祇督查保護稽徵稅課茲採得遼
陽州等屬共計礦區四十五處應請查照新章先行咨請外
務部核議俟奉准之後即當次第興辦至一切辦理及納課
章程悉遵奏定新章決不敢稍有違礙將來部章如有更定
仍隨時遵照勿違所有股票不准售與外人除現在華俄款
項外並未攙入他款即將來尚須擴充添款亦祇准現在各
股友添入謹出具甘結二紙請咨行存案至一切詳細章程
辦法俟奉准後再由公司分晰繕單呈候鈞定並應繳股本
抽款亦俟核准後呈繳等情當以礦務新章凡開採各礦均
須咨行外務部核議始准開辦曾經咨行外務部核覆以華
洋合股辦礦自應先定章程聲明權限以杜轇轕該商所稟
並未擬定合股辦法無憑核准其單開礦地四十五處包佔
太多亦難照准嗣據該商等遵駁於原報四十五處之中減
去三十五處續添二處共報十二處並擬章程十條稟請核
辦復經 奴才等一面分飭地方官查明所報礦產十二處有
無窒礙實在情形並飭取該商等所報礦產將來經地方官
查出如有窒礙遵飭封禁限定華人股票祇准售與在股華
人不得售與外人亦不得售與在股俄人俄人股票亦不得
售與外人惟在股華人可以承買所有華股均係華人並無
洋人影射各項甘結一面派署驛巡道景賢分別提驗華洋
股本取具道勝銀行存銀單據暨義勝官款五萬兩以為稽
查地步先後咨請外務部核議在案茲准覆稱既據該商梁
顯誠等出具切實甘結並經飭道提驗股本暨撥官款五萬
兩以資稽查自可准行惟事關華洋合辦礦務應奏明辦理
以昭慎重未經奏准以前仍不得作為允准之據等因咨行
前來查商人梁顯誠等此次所辦礦務係屬華洋合辦既經
礦務門 一百六

外務部核准咨令奏明辦理自為慎重起見相應將華洋合
辦情形詳細奏
開並將該商等所呈降款甘結及開辦礦產處所照繕清單恭呈
御覽可否
飭部立案之處伏候
聖裁除分咨查照外謹合詞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附錄奉天義勝鑫公司承辦遼陽等處礦務章程

一商人梁顯誠梁芳雄前經集股本銀二十萬兩稟請在
奉省設立義勝鑫礦務公司並添招華俄道勝銀行股本銀
一十五萬兩入股請
咸京軍督部堂飭撥官款若干兩合為開辦現將股本已如數妥
備存儲聽候呈驗俟蒙外務部核准各礦區再行次第興辦
一本公司開辦各礦及納課一切章程悉遵外務部奏定新
章辦理將來部章如有更定仍隨時遵照辦理
一本公司所有礦廠司事人役均用華人但礦師機器師等
現或華人未能充當亦可選用洋人惟須商妥各股友允肯
方能錄用

一保護礦廠及護送車輛由本公司招募中國洋槍巡勇或
稟請
咸京軍督部堂飭撥兵隊所需餉糈均由本公司供給
一本公司所有用款開辦各礦購買機器起造房屋僱用司
役等項務須會同各股友商議妥協始准照辦
一商議各事務要和衷共濟不得自逞私見但議事以股本
多者為主定入股各款均按股發給股票
一所有股票均限定不准售與外人惟現在公司內之股友
可以承買亦不得以股票抵押銀款以杜轇轕
一本公司賬目以每年結一總算倘有餘利除股本週息七
釐及司事花紅併報効
國家各款外其餘溢利或按股均分或留添置機器等件均須
會同各股友妥商辦理
一蒙准各礦區仍求軍督部堂劄飭該地方官實力保護如
廠內人役遇有口角爭小則由公司秉公處置大則送官
究治然地方官務一秉大公持平辦理庶足以維商務而免
爭端
一以上各條乃屬合股開辦章程如有未能盡善者仍隨時
酌量損益稟請
咸京軍督部堂轉咨外務部查核

茲將辦礦甘結及開礦處所列左

辦礦甘結

商人梁顯誠梁芳雄華俄道勝銀行為出具切結事前商
等請辦弓長嶺等十二處各項礦產並奉劄飭以外務部
查訊各節除片票聲明外所有承辦弓長嶺各處礦產於
地方情形並無窒礙並於
陵寢風派無關倘有關礙等情將來查明情願遵飭封禁不敢
抗違至入股華俄應領股票凡華人股票祇准售與在股
華人不得售與外人亦不得售與在股俄人俄人股票係
華俄道勝銀行入股亦不得售與外人惟在股華人可以

承買其所有華股均係真正華人所入股本並無洋人影
射冒名等弊倘有各情一經查明甘願認咎聽候核辦所
具簡明公結是實

遼陽州界屬

弓長嶺 金礦

石河寨 金礦

簡家臺 金礦

雞頭峪 金銀礦

韓盤嶺 煤礦

鳳凰廳界屬

弟凡山 金礦

白水寺 金礦

興京界屬

灣甸子 金礦

肥牛 金礦

西大林子 金礦

灘州堡子 金礦

蓋平縣界屬

神樹山 金銀礦

奉天議定華俄合辦尾明山礦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為因華員李席珍連中出潘市平實銀一萬兩俄員紀道夫
代辦周蘭亭出潘市平實銀一萬兩共集股本實銀二萬兩
開設天利公司接辦商人李順清等所遺遼陽屬界尾明山
煤礦一處東至五頂山西至打魚溝南至車道北至張家溝
公同議明礦場一切事宜華人經理洋人稽查總期有益無

辦所有應納稅則提成報効均遵外務部奏定礦務章程完
交每年所得花利除支銷外按照兩股均分倘有虧賠亦照
兩股分攤此係兩相情願各無返悔除稟明
盛京將軍奉天總督部堂增鑒核批准咨照外務部立案外為
此公立畫押騎縫合同二紙華洋兩股各存一紙為執須至
合同者

一尾明山現有商人李順清等所遺煤井八處水井三處風
井二處草房四十餘間暨煤井內架木議於初年結賬時秉
公酌給價值至所遺一切應用器具核實估價於開工時照
數給發以昭公允

一承辦礦務議設總董一人月給薪水銀八十兩幫董一人月給薪水銀五十兩礦長二人各月給薪水銀三十兩司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十兩書手四名各月給薪水銀六兩丁夫二十名各月給工食銀五兩伙夫二名各月給工食銀四兩

一在場稽查礦務之洋人無論幾名每月共支之薪水不得逾八十兩之外

一公司應需房租日用膏火牀費以及派人外出辦事車價盤費一切雜支等項實用實銷不准稍有浮冒

一公司所用一切人夫務須取具妥實承保如有舞弊滋事偷竊等情均由承保包賠

一華洋股東以及執事人等均不准挪借公款

一本銀二萬兩作股二十分總董作股一分幫董作股八釐礦長作股五釐按月所支薪水於結賬時由應分利銀兩扣還若所分利銀不敷扣還從寬免追

一應納落地之稅報効

國家之款均照外務部奏定章程交納

一每年結賬時除開支一切花銷外於所得利銀內提還本銀二十兩利銀四千兩其餘利銀再按銀股身股分潤倘所得利銀不敷提還本銀隨時再行公議

一此外如有未能議盡事宜遵照外務部奏定章程參酌本公司礦務情形隨時增損以期盡善

謹按此合同章程經洽　外務部核准立案

吉林議定華俄合辦新舊礦務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案照本年正月二十五日吉林將軍長與駐吉外部大臣劉所定礦務草約曾奉

旨允准在案查草約第六條所載各處礦務如已經開辦集有舊股者另行詳議等語今吉林將軍長俄國駐吉外部大臣劉會同議定章程列後

第一條吉省已經開辦之礦集有舊股者與現時新採之礦不同仍專歸華人自行集股採辦

第二條吉省舊礦如華人情願與俄合辦或交俄國人專辦均須先立合同為憑呈吉林將軍并外部大臣閱定允准後方准開辦

第三條舊礦如華俄合辦或歸俄專辦所出金等各礦無論多寡悉按所出之數每百兩抽收十五兩作為中國稅課

第四條舊礦係華人專辦仍照中國章程如係華俄合辦或願交俄國人專辦華人須稟明吉林將軍俄國人須稟明駐吉外部大臣

第五條如辦礦滋生事端吉林將軍與外部大臣會同查辦

其并無俄人入股之舊礦應由中國官長清理
第六條所定章程分為漢文俄文兩分吉林將軍與駐吉外
部大臣畫押鈐印
大清國欽命鎮守吉林等處地方將軍長
大俄國欽命駐吉外部大臣劄
大清光緒二十七年十二月　日
大俄一千九百二年正月二十二日

成案
礦務門　附各國金銀礦產表
總署等奏開辦礦務杜弊辦法摺　光緒二十四年
總署等奏湘省嚴禁私運銻砂摺　光緒二十五年
總署等奏請催填送礦路表譜摺　光緒二十五年
總署等奏請飭月報礦金收數片　光緒二十五年
總署等奏漠河金礦應准減輕報効摺　光緒二十五年
外務部奏吉林礦務華俄合股辦法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吉林煤礦應令另議辦法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蒙古郭爾河等五處續議開辦金礦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等奏蒙古喀拉沁王請與荷商合辦金礦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奏華英公司合辦四川江北廳煤鐵礦務摺　光緒三十年
商務大臣盛奏請設勘礦公司以保主權摺　光緒二十八年
晉撫趙奏請山西礦務先儘豐晉公司辦理摺　光緒二十九年
豫撫錫奏開河南礦務並派豫豐公司總辦摺　光緒二十八年
鄂督張奏江西辦理萍鄉煤礦保借洋款情形摺　光緒二十五年
閩督許奏福建礦務擬由洋商公司承辦摺　光緒二十八年
黑龍江將軍薩奏鐵路公司照吉林原訂合同議立蒲煤辦法
摺　光緒二十八年

黑龍江將軍薩附奏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應聲明專指煤礦而言片 光緒二十八年

新撫饒奏塔城金礦辦有成效並開辦東新興礦務摺 光緒二十七年

外務部咨厥子溝等處礦產應准試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厥子溝礦區應以窿口為中心四面各距中心十里

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八道河礦區應以窿口為中心四面各距中心十里

外務部咨八道河礦地仍以相距二十里為界文 光緒三十年

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八道河等礦地仍以相距二十里為界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膠州鐵路附近三十里礦務應照章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福公司請辦老牛河礦產應准立案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會法樂前請專辦尖峯山一處礦產自可照准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照復華裕大東兩公司開辦郎武金礦應遵照合同奏

章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礦務大臣盛照會註銷安徽宣城閘礦合同文 光緒三十年

商務大臣盛咨萍鄉煤礦添籌鉅本續借禮和商款文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咨北公司承辦臨城等處礦務業經駁斥作廢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下　礦務門

成案

礦務門

總署等奏開辦礦務杜弊辦法摺 光緒二十四年

奏為遵

旨履陳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四年九月初十日准軍機處抄交出使美日秘

國大臣伍廷芳具奏開辦礦務條陳杜弊章程各摺片本日

奉

硃批著王文韶等會同總理衙門議奏片併發欽此臣等查原奏

內稱中國地大物博各國環伺乘間要求非第利其土疆實

亦羨其礦產我誠定計於先廣為籌辦既可貽我民之樂利

即可杜他族之覬覦從前礦務辦法大約有三曰官辦曰商

辦曰官商合辦但官辦則公款難籌商辦則私財不給官商

合辦則商惟恐受制於官亦難取信於民瞻顧徘徊事機坐

失是惟華商承辦許附洋股互相維制此法誠良若內地商

民或因資本不足或因礦師難延或因機器難購欲求速效

且資熟手勢不能不轉任洋商既任洋商則必須善訂章程

始可有濟杜弊之要約有數端條陳清地界定年限明抽分

占華股公稽核防後患以備採擇等語臣等查中國礦產富

饒甲於五洲為外人所覬覦已非一日特以華人資本不裕向用土法開採收效無多近來風氣既開華商亦多糾集公司思效西法開採每以資本不足請借洋款事當開辦伊始利之所在難即隨之自非善訂章程誠不足以杜後患該大臣條陳各節洵屬杜漸防微之道此次臣等議定章程已將該大臣陳奏各條酌為採入至原片又稱西人遊歷來華探測礦產殆徧人皆洞澈我反茫昧應由總理衙門延僱上等礦師並招致曾經出洋肄習礦務學生隨同總局委員周歷各省按址履勘詳細記載列冊備查並行知各疆臣檄下地方官各就本轄境內博訪周諮確查礦產所在呈報總局庶幾披圖按籍一一可稽等語臣等查局中擬設礦務學堂延請礦師曾經奏明在案祇以經費難籌一時尚未及舉辦至肄習礦務學生亦經奏明由南北洋大臣遴派應領子弟出洋尚未據該大臣咨報從前學生有選派出洋肄業者並無專習礦務之人現尚無從招致惟二十一行省產礦地方所在多有採煉可作炸藥帽藥並入鐵鑄造機器其用甚廣其價較鋁為昂為外洋所必需為中國所創獲論礦務者首以此為可興之利前於益陽等處覓獲錳砂試籌銷路有漢口亨達利洋行訂銷出錳五成以上之砂三萬墩每墩先繳價銀三十兩俟其售出仍照行規各分紅成因於漢口設立轉運局過磅交易復於各處廣為搜求續有所獲因招粵商大成

俞允即由臣等咨行各直省遵照辦理所有議復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礦務總局主稿會同總理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等奏湘省嚴禁私運錳砂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遵

旨核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准軍機處鈔交湖南巡撫俞廉三奏請嚴禁私運錳砂一片奉

硃批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督辦礦務大臣查核辦理欽此查原奏內稱錳砂一種外洋稱為妥的摩尼湘省各屬所在多有採煉可作炸藥帽藥並入鐵鑄造機器其用甚廣其價較鋁為昂為外洋所必需為中國所創獲論礦務者首以此為可興之利前於益陽等處覓獲錳砂試籌銷路有漢口亨達利洋行訂銷出錳五成以上之砂三萬墩每墩先繳價銀三十兩俟其售出仍照行規各分紅成因於漢口設立轉運局過磅交易復於各處廣為搜求續有所獲因招粵商大成

公司來湘就近提煉成錠分別運銷查各境產錠之所則有
貴州之銅仁四川之秀山銅仁近稱封閉秀山所產去年曾
販運過界經辰州分局查獲照本省商採章程給價入官未
令越境蓋以此物為火器所用無異硝磺未可聽其所之漫
無限制且私販爭售價值必減有妨利權倘本省商採之區
從而影射稽查尤難更恐鄰近所產尚不止此應請
飭下礦務鐵路總局定立嚴禁私販條規分行各省一體查禁其
黔蜀各省嗣後有運錠過湘者即由湘照商採章程收買不
得繞越等語臣等伏查錠砂一項既足供製造機器之用如
果提煉得法則銷路必廣獲利自豐湘省出產既多自應酌
奏為請

定採運章程以便分銷各路惟此物既可煉作炸藥等項即
與硝磺無異若任聽私販爭售不特有礙利權且恐別滋流
弊應請准如該撫所擬嚴行查禁至各省出產錠砂處所亟
應設法採運以開利源若如原奏所稱黔蜀各省嗣後運錠
過湘即由湘照商採章程收買不得繞越是同為產錠之地
湘省既可設局以轉運黔蜀各省獨不能越境以行銷殊不
足以昭公允且別省運錠到湘腳價所費尤鉅若一律給本
省官價恐鄰商賠累過多實於礦務有礙至該省所定商採
章程未據咨報有案應由臣等咨取查核如果切實可行應
照辦理嗣後不論何處出產即歸該管省分
今產錠省分仿照

征稅既經官為轉運或由商照章完過礦稅領有稅單沿途
經過關卡查無私販夾帶以多報少情弊准予放行以杜弊
端而暢銷路所有臣等核復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再此摺係總理各國事務衙門主稿會同礦
路總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三月十一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總署等奏請催填送礦路表譜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請
聖鑒事案查礦務鐵路總局於光緒二十四年十月初六日會奏
礦務鐵路章程第二十二條內載由總局另頒表譜分行各
省所有各公司局所辦理礦路情形應於每年年終如式填
寫具送總局查核旋經總局將礦路表譜刷印成冊於是年
十一月三十日通行飭遵並聲明凡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迅
速查明如式填送無庸俟至年終以免遲延各等因在案是
已經查報之案其表譜填送原可俟至本年年終而現時距
年終亦已不遠若未經查報之案亟應先將表譜填送方昭
慎重乃自行文之日扣至現時僅據吉林將軍咨送辦理三

姓礦務道員宋春鰲填寫未經查報之金礦表譜一分兩江總督咨送辦理徐州礦務候補知府吳惇蔭填寫煤礦表譜一分而此外概未之見臣等伏思國家開辦礦務鐵路原期足國裕民漸收成效臣等頒行表譜俾各礦路將開辦後事體衰旺課款盈虧一切情形明列表冊方能有所稽考若該公司局所承辦之員如式照辦亦足以昭著心跡不至處於嫌疑之間在精白乃心實事求是者似應樂於從事乃遲之許久而從前未經查報之案迄未據列冊具報誠不知是何居心應請旨飭下各省將軍督撫及各省督辦大臣轉飭各該公司局所承

辦之員迅將未經查報之案填列表譜送核其已經查報之案亦一律於年終將表譜照式填送自此次奏催之後倘仍前玩泄即行查明承辦之員據實奏參所有催送礦路表譜緣由理合恭摺會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礦務鐵路總局主稿會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總署等奏請飭月報礦金收數片　光緒二十五年

再產金之礦與煤鐵各礦不同漠河金礦辦理最著成效該金礦局員每日將收取金砂數目明列手摺每月呈報一次

頗為核實認真應請旨飭下各該金礦局員除每年年終填送表譜外一體仿照漢河辦法將每日所收金砂數目明列手摺按月呈送總局備查俞允即由臣局通飭遵照所有金礦應按月呈報收金數目緣由理合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總署等奏漠河金礦應准減輕報効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遵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二日准軍機處抄交北洋大臣裕祿奏漠河礦局新章提餉過多入不敷出請酌量變通以維殊批該衙門議奏欽此臣等查原奏內稱漠河開礦之始原定章程先將局廠各項費用開銷所得餘利作為二十成以六成報充軍餉以四成分給員司花紅以十成派給股商利息嗣於光緒二十二年間經查辦事件大臣延茂改定新章漠河金廠所得金砂餘利先提六成作為軍餉下餘四成作為局用

股利觀音山金廠所得金沙餘利先提八成作為軍餉下餘二成作為局用奏明在案茲據督辦漠河等處礦務道員徐傑稟稱漠河孤懸絕塞百物騰貴初開辦時每年用款十三四萬兩嗣因續開觀音山廠增至十五六萬兩二十一二三等年漸增至三十餘萬兩現經極力裁汰統計一切局用每年實約需銀十七八萬兩無可再省若再加裁減不惟無以安任事者之心而食用各項亦恐僱馬難纏至入款全賴金沙金苗之旺衰無常即入款之盈絀難定自光緒十五年至二十年每年得金均不過貳萬餘兩或壹萬餘兩十九年尚不及一萬兩惟二十一年得金五萬兩零然亦僅此一年逾

二十二年仍僅貳萬餘兩至二十四年尤為減色以入款與出款相衡不敷顯然查二十一年以前每年均能結有餘利者實緣舊定章程先除各項開銷然後將餘利作為二十成內提充軍餉六成股商餘利十成員司花紅四成彼時糧貨價值亦尚平賤故能不形支絀無如已開各廠漸次消乏急切難得新苗加以年來各處歉收食物昂貴出款必不可少入款難望其增侵尋虧耗捐據萬分推原其故當奏改新章時但見二十一年出金之旺餘利之多以為必不至於虧累殊不知淘沙取金多寡原無一定況漠礦之開兼為防邊非盡言利前人幾費經營幸著成效中國言礦務者首屈一指

自改新章

國家得餉稍多亦僅一時之利而非久遠之謀此後局用愈窘措手愈難既不能朘膏點金為用智窮力竭勢必停辦而後已礦務停則軍餉無所出邊防亦覺空虛漠礦本係招集商股而辦礦尤資人力必有股利花紅始足振興商務驅策羣力新章專以漠廠糧貨餘利作為股利花紅無論貨利未必可靠即使有利而局用尚難彌補更何股利花紅之有無股利則股商缺望商務有礙無花紅則人心解體誰共圖存體察情形實於礦務盛衰大有關繫擬請將新章酌量變通每年所得餘利除開銷一切局用外結存若干再

提十成計算觀音山仍以八成充餉漠河仍以六成充餉下餘觀廠二成漠廠四成作為股商餘利員司花紅似此辦法較之現行新章軍餉少得有限而視舊章仍不啻加倍且局用股利花紅均有所出礦務賴以維持不至終於陰廢等情前來查漠河金礦開辦至今興利實邊業經著有成效亟應加意維持俾免墮廢新章以最旺之年為衡提餉過多入不敷出廠眾勢所必然該道擬改章程係為因時補救起見與其因循墮壞軍餉無著何如酌量變通可期經久仰懇

恩准照擬辦理等語臣等查漠河金礦為中國礦務發軔之初興利實邊經營匪易現以新章提餉過多以致入不

敷出難乎為繼自應極力維持以期經久現經北洋大臣裕祿揆時度勢請予變通自應請

旨准如所擬辦理以保

國課而恤商艱所有臣等遵

旨議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再此摺係總理衙門主稿會同戶部暨礦路總局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吉林礦務華俄合股辦法摺　光緒二十八年

聖鑒事竊查吉林將軍長順等前奏俄員請合辦吉林礦務議定

旨飭下長順等與俄員切實磋商將原約第七條添敘明晰并令

指定礦地再與妥議詳細章程奏明辦理以期詳慎所有臣

等覆覆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初三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吉林煤礦應令另議辦法片　光緒二十八年

誠如該將軍原奏所云專特華股終難集事惟草約十四條語意簡略尚有應行聲明之處如第七條載新採礦苗須指明地方段落約定界限再行開辦等語既云約定界限自應聲明指出礦地若干處所除所指地段外如華人自辦或願與他國人合辦均聽其便似此劃清界限則第一條不准他國入股一語係專指此次所言礦地界內而言俾將來不至有所牽混而外人亦不至疑其專利至原奏內稱所有開辦詳細章程俟核定後再當隨時擬議奏明辦理又約內第八條載應商之件尚須俟查明開單再議第十四條載以上所議章程須俟奏明

再准軍機處抄交吉林將軍長順奏鐵路公司議辦煤礦訂立合同一摺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單併發欽此查原奏內稱目下吉林界內鐵軌已通火車暢行以商民所開煤窰尚少難以敷用惡砍林木代煤不特難資經久且將通省林木悉作火柴亦於地方有損是以俄總監工茹格維志前遣其代辦達昌爾來省請在附近地方開挖煤礦以保林木當以煤為鐵路必需之物不得不允其開採現與訂立合同十二條彼此畫押存查等語臣等伏查此項合同已經

盛京將軍與俄監工援照訂立奏交臣部核覆經臣等以合同第二條所載鐵路兩旁三十里外之煤礦漫無限制請將該合同無庸置議應令與俄監工另議辦法旋三十里為限并聲明三十里以外無論何人開採煤礦該公司不得與聞業於本日議覆增祺等摺內請

旨飭遵伏候

命下由臣部咨行吉林將軍一體遵照辦理謹附片具陳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蒙古郭爾河等五處續議開辦金礦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蒙古郭爾河等五處金礦擬請續議開辦以濬利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蒙古地方土脈雄厚礦產富饒久為外人所覬覦其在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各旗界內西自郭爾河哈拉河至頗能河北自色將河至伊魯河共有金礦五處苗線尤旺前經升任定邊左副將軍庫倫辦事大臣連順擬請招集商股購運機器相地開採並據前天津稅務司柯樂德稟請代招俄股遵章妥辦當於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間奏奉

硃批著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會同礦務大臣妥議具奏欽此遵侍

講學士貽穀以連順所請招商開採蒙古金礦有害無利等語入奏奉

旨著歸入連順前摺一併核議等因欽此旋經總理衙門會同路礦總局復奏請

特派大臣督辦並附片聲明先由圖什業圖汗界內設廠興辦奉旨著即派連順會同興廉督率辦理餘依議欽此欽遵咨行在案

二十五年四月間復經連順奏明籌辦礦務情形並派柯樂德購定機器延聘礦師招集洋股以便招工開採嗣於二十六年間因蒙古扎薩克圖汗部落旗盟長呈報有礙風水游牧經理藩院奏

諭旨派大學士崑岡馳往查辦奏請停止奉
旨飭下連順將柯樂德妥為撤還並著豐陞阿將礦地封禁等因
即經總理衙門咨行該將軍等欽遵辦理各在案本年二月
間據總稅務司函稱柯樂德前辦庫倫圖車兩盟金礦辦理
年餘忽又奉飭停辦該員所置機器礦師工匠人等仍在彼
守候甚望轉圜俾得兩益並將柯樂德所具說帖呈請核辦
前來當經臣部咨行庫倫辦事大臣暨定邊左副將軍查復
去後茲據該大臣豐陞阿咨稱該員柯樂德雖經奉飭遣散
回國而以前辦理年餘賠有鉅款迄未離開機器房屋依然
尚在礦師人等留未資遣事關洋員各處又均有合股辦礦

之舉此則獨禁而強令任賠中止誠恐別生枝節查外務部
議復熱河都統錫良摺內請將蒙古各旗礦產設法開採又
政務處議復山西巡撫趙爾巽摺內亦有內外蒙古礦產甚
繁興利實邊當務之急各等語均經奉
旨允准咨行到庫剳飭各盟一體遵照該盟長等已知開礦興利
之意現柯樂德請仍續辦礦務亦應各無異言等因並准該
將軍連順將該處開礦並無窒礙情形聲復到部臣等伏查
蒙古圖什業圖汗車臣汗兩盟界內礦地逼近俄疆久為彼
國游民私自偷挖防維杜絕智力俱窮是以前出使大臣洪
鈞曾有自行設廠挖金以防俄人越取之奏即連順原議亦

無非為興利防害起見祇因蒙人賦性多愚不免惑於風水
之說其實俄人越境私挖仍難禁阻設因驅逐之故由其公
使領事向我請辦則事關交涉准駁均屬為難不如先自開
採准令俄人附股猶得稍保利權況近來風氣既開送奉
諭旨興辦礦務彼蒙民俚在邊隅亦漸知礦產之利既據該大臣
等查明礦情均無異議應請仍照原奏辦理如蒙
俞允請
飭下庫倫辦事大臣豐陞阿會商定邊左副將軍連順妥訂詳細
章程奏明辦理并照總理衙門原奏先就圖什業圖汗界內
開採徐圖推廣以裕利源所有蒙古鄂爾河等五處金礦續

議開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等奏蒙古喀拉沁王請與荷商合辦金礦摺　光緒三
十年
奏為遵
旨會議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初九日准軍機處抄交熱河都統松壽
奏喀拉沁王請在該旗右翼巴達爾胡川地方華洋合股開
辦金礦一片奉
硃批該部議奏欽此欽遵抄出到部查原奏內稱據喀拉沁札薩
克多羅郡王貢桑諾爾布呈稱本旗前以邊地荒涼蒙
民困苦請將本旗礦產自行次第開採兩次奏奉
恩准在案嗣因資本難籌未經試辦茲有荷蘭國商人白克耳願
為本旗承辦機器雇用洋匠擬在右翼地方先開巴達爾胡
川金礦一處作為華洋合辦股本各居其半一切遵章辦理
議訂草合同呈送核辦等情當查所訂合同與熱河及商部

礦章尚有未符已飭令更正並查明礦區係該旗藩地並無
居民廬墓關礙一切均與定章相符惟該王兩次奏准原案
均以自行開採為請此次係屬華洋合辦雖為礦章所准行
該王前既奏准有案應否准其照擬辦理之處請
敕部核覆施行等因並准熱河都統將該旗前次奏准原案及此
次擬訂合同一併抄送前來臣等伏查華洋合股承辦礦務
原為奏定礦務章程所准行所訂合同尚有與部章未符之
處已准該都統來文聲明悉聽改定自屬可行惟查光緒二
十八年間喀拉沁王與逸信公司華商孫樹勳德商倅爾福
訂立合同開辦喀拉沁右翼全旗五金各礦前熱河都統錫
良以全旗字樣有違定章奏請
飭部核議經外務部議覆行令熱河都統轉飭該旗所指礦地劃
清界限不得包佔全旗嗣准熱河都統咨覆轉據該王旗呈
稱此案既須指明地段逸信公司商人現雖並未來旗請預
行備定一處地名雞冠山周圍二十里請飭該商來旗試辦
等語該商迄未來部呈請前往勘辦合同亦尚未訂定案懸
莫結臣等綜核前後情節喀拉沁王原將右翼全旗指給逸
信公司開辦五金各礦經外務部飭令劃清界限不得包佔
全旗嗣雖預指雞冠山一處僅出自喀拉沁王一面之意逸
信公司是否允願尚難預定若遽允荷蘭商人白克耳在該

旗右翼之巴達爾胡川地方開辦金礦將來難保不滋轇轕
事關華洋合辦礦務不得不慎之於始所有臣等遵
旨會議熱河都統所奏喀拉沁王請與荷商合辦礦務一節擬請
暫緩置議緣由理合繕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此摺係商部主稿會同外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三十年　月　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華英公司合辦四川江北厘煤鐵礦務摺　光緒三
十年

奏為華英公司合辦四川江北廳煤鐵礦務改定合同繕具清
單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光緒三十年四月間准署理四川總督錫良咨
稱據礦務總局會詳英商立德樂來局面稱欲與華商集股
合辦江北廳煤鐵礦產名曰華英合辦江北廳煤鐵公司擬
集股銀五十萬兩務求允准照章開辦等語查川省原設保
富公司專為華洋合辦各公司購地轉租開採既可以保我
利權亦所以杜其標佔茲據該商援案來局請辦當經會同
保富公司總會辦等再三商榷均經疊次磋商與部定章程
不相違背繕具華英合璧草合同十分經保富總公司總會

辦暨該商立德樂同時簽押蓋用四川礦務總局關防詳請
察核分別咨送應請查核具奏等因並將漢洋文草合同咨
送前來臣等逐條查核如所訂查勘承辦並限滿復准其請
展各年限以及礦地界限報効成數核與奏定章程並川省
歷辦成案均不相符此外各條字句之間亦當有應行增改
之處當經臣部逐條電達川督飭局與英商立樂德再行磋
商適值該商業已離川未能與議本年九月間臣部准英國
使臣薩道義來照謂該商現已到京所有四川江北廳礦務
合同如令該商回川商改未免稽延時日擬請在京妥議經
臣部與該商將應行增改各條逐次磋商分別改定該商已

無異議相應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臣部繕定改正合同與該商畫押蓋印並咨行四川總
督查照辦理所有華英公司合辦四川江北廳煤鐵礦務改
定合同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三十年十月二十一日具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
商務大臣臣盛奏請設勘礦公司以保主權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礦地亟宜自守擬請設立勘礦總公司藉保主權而收礦
利恭摺密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強國之道必先富國歐洲多以開礦致富而中國礦
產尤為繁盛歷來成見拘泥或官棄或民棄精華秘而未發
此天之留以畀我
聖朝蔚成中興之業實不可假手於人者也近今風氣始開知礦
務不可以終過但迫於時局礦權利幾不能由我自操於
是海內寶藏之區輒為他人攘而有之或因案交涉一入條
款而某省之礦輒暗授彼國矣或被人勾引一給字據而某
府州縣之礦產多屬他商矣外務部鑒於前弊重訂章程嚴

論華洋商皆可承辦礦務均須先稟外務部俟批准後方可為准行之據原欲於推廣之中竭力設法限制聞外國頗以准其購用地畝自行舉辦為喜而尤以抽稅過重為憾臣於去年五月曾接准軍機大臣電告礦務所關甚鉅誠如所論亟宜以開為守各國合式律例望即擇要採取其應如何抵制之處亦望熟籌電知以便核議請

旨辦理等因嗣英使馬凱來議商約內有礦務一條臣等以事關內政拒不入約到鄂後馬凱猶堅持礦事有關商務必欲列入商約以慰英商之望臣思要在保我地權方能以開為守督臣張之洞頗以為然當臣等會商允於一年內自行將英

國印度連他國現行礦務章程迅速認真考究採擇其中所有與中國相宜者將現行章程改修妥定以期主權無礙利權無損並於招致外洋資財無礙於礦商亦不致有虧等語美國雖甚和平亦索礦務條款並密告臣曰中國地產之精華將悉為各國有矣吾美國亦當分沾其益蓋歐洲覬覦中華礦利極想一網打盡按照英約一年內自行修改若不預為商籌猶恐臨時周章咸藉端要挾仍不免墮其術中臣既奉軍機處諮詢在前又身在議約大臣之列晝夜焦思悉心討論中國既無辦礦之人才又無開礦之資本自李鴻章等議辦礦務以來合南北計之集中國資本師西法開採已見成效者僅有開平大冶萍鄉三礦而已開平以李鴻章北洋大臣之魄力唐廷樞一身之苦心孤詣越二十年而始成之然一經變亂已為外人乘機攫取大冶萍鄉一鐵一煤互相濟用臣與張之洞先後持堅忍之力經營締造勉力圖成萬里版圖祇此兩礦良可慨已其他無窮無盡之地寶若不早為設法保全一聽外人明取暗索數年之後盡屬他人將來中土人才輩出能自舉辦而產礦美地已非我有徵諸五洲大邦斷無如此辦法然默究其所以不能自辦之故以辦礦之人才非十餘年不能造就開礦之資本非數百萬不能動手若必欲強華商自辦誠如外務部所言暗中必仍是勾結外人輾轉售賣矣臣年來訪察中外情形終欲思一補救之法斷非空言大言所能濟事而必量我權力財力所能辦到惟有將民間產礦之地由公中籌款自購力爭先著而已然欲得知何地產礦必先有人代為選礦而後可行三十年前德國有一地學師勤妥芬偏查各礦著為圖說近來各國謀辦礦者遊歷內地或以教士出名或以華人出名購得各省礦地已屬不少甚有一洋人而購數十礦者近日上海武昌均有洋人設立驗礦廠凡內地產礦之處一到各礦均歸代驗彼已布置齊備而我仍漠然置之真可為天下後世所痛惜今當掃除空言力求實事提綱挈領以保地權亟宜設立勘礦局遴

選地學師勘明何地實在產礦自行購買以歸中國公司事
機已迫萬難再遲臣不揣鄙陋一面諮勸各省紳商先籌華
股本銀一百萬兩擬在上海設立勘礦總公司去年函商出
使大臣羅豐祿訪求頭等地學礦師一年之久始得一人名
瓦里士布魯特每年薪水英金二千鎊一切用費在外雖豐
祿交卸後即由張德彝代訂合同已於八月內到滬臣親與
考究其礦學確係諳練地學在歐洲專門勘驗礦地與尋常
祇知開礦之學者不同臣已飭令先往湖南省勘查各礦先
經電商撫臣俞廉三深以此舉為保礦善法一面函商各督
撫派員赴各省預查產礦處所再行陸續派往勘驗無論出

產煤鐵五金之地可資開採者即與地方官妥定公平之價
由局購買再令該礦師將所勘之礦擇尤繪圖立說某礦應
如何開辦約需資本若干能獲餘利若干分作等差編立字
號再行次第招商認辦俟外務部路礦總局議定新章務令
遵照
欽定礦例辦理所有勘礦公司購到礦地編號之後如有合例商
人承辦即當會同該省督撫咨明外務部路礦總局請給牌
照方准開辦臣愚以為中國所有者產礦之基地也我國所
無者開礦之資本也我能守我之地不為他人所奪將來以
我礦地或作資本或採租息皆當權自我操總之礦商之利

外人不妨共之而地主之權中國當自守之亡羊補牢尚未
為晚曲突徙薪豈容再誤所有擬設勘礦總公司藉保主權
而收礦利各緣由理合據實密陳是否有當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硃批外務部戶部知道欽此
謹按此摺經　外務部　戶部核覆於光緒二十八年十
一月初一日奏准依議辦理
晉撫趙奏請山西礦務以保利權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接管卷內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慶親王奕劻等奏晉豫鐵路礦務請飭開辦以保利權一摺
著遴選殷實公正紳商妥為籌辦以免利權旁落等因欽此欽
遵轉行到晉當經升任撫臣岑春煊轉飭布政司洋務局暨
工局妥議去後竊維晉省礦脈深厚甲於環球西人遊歷所
周測繪所及至謂苗綫平行星羅棋布多至十三萬餘英里
而山河四塞又非鐵路無以為轉運之方獲歷遷之利此山
西路礦所以為外人之所覬覦若不亟早籌維誠有如原奏

所慮利權旁落不能操縱自如者茲承
訓諭仰見
睿慮精深先事豫防之至意畧聆之下欽佩莫名惟是晉省路礦
自與華俄銀行福公司立約借款以後已擘外人窺伺之端
而近來時局變遷復有逐漸擴充之勢正太鐵路現經督辦
鐵路大臣盛宣懷與華俄銀行更訂合同派員來晉開辦較
之原訂合同種種受虧不勝枚舉查前奉光緒二十八年十
一月十四日
上諭各處開辦鐵路關係重大盛宣懷如與他國公司議立各項
合同條款著先由各督撫核定始可簽押以期周密而免疏誤

等因欽此足見鐵路條款其得失之所判利害之相關非各該
省之督撫不能明晰
聖慮所及何等精詳無如正太合同定議在先奉
旨在後約款已就夫復何言至礦務之關係較鐵路為尤巨若不
即為籌畫必至又蹈覆轍查福公司前在總署所訂承辦山
西礦務合同第一條載明專辦孟縣平定州潞安澤州與平
陽府屬煤鐵以及他處煤油各礦等語是福公司所辦之煤
鐵僅止平孟潞澤平陽府而止雖他處二字漫無限制然係
僅指煤油而言其餘煤鐵金銀銅鉛各種礦產以暨平孟潞
澤平陽府屬之金銀銅鉛等項礦產均不在福公司認辦之

商股本籌辦礦路並工藝各業以濟利源祇以設局期年迄
無應者遂有招借洋本與義俄各商訂約之事時至今日外
交愈棘時局愈難在彼則日充其勢力之範圍在我則日困
於因應之乏術該紳等僉前岳後亟願籌資集股力保礦權
冀為晉民留一綫之生並為大局泯無窮之患自應趕飭將
晉省礦產除福公司認辦各礦外均准歸該總公司承辦應
先請
旨飭下外務部路礦總局立案嗣後無論何項公司呈請認辦晉
礦者均須先儘豐晉礦務總公司辦理不得率准實與晉民
大有裨益除批飭該紳等照辦暨委令署理冀甯道吳匡商

務局道員鄭景福志森兼辦該公司事務並分咨外所有遵旨籌辦山西礦務以保利權緣由理合恭摺具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再礦務總公司現需經費擬即於直省購晉紗概項下動支先由司庫籌墊合併陳明謹
奏　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十二日奏二十一日奉
硃批外務部路礦總局知道欽此
豫撫錫奏開河南礦務並派豫豐公司總辦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開辦豫礦遴員接充豫豐公司暨飭查地方情形恭摺仰

祈
聖鑒事竊奴才於光緒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准軍機大臣
字寄十一月十八日奉
上諭慶親王等奏晉豫鐵路礦務請飭開辦以保利權一摺山西
河南鐵路礦務亟應早自開辦著參奏焜錫良遴選殷實公正
紳商迅速定章督飭妥為籌辦以免利權旁落原摺著抄給閱
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欽遵寄信前來奴才卷查光緒二十七
年十一月初二日據修武縣詳稱轉據福公司總工師柯瑞
豫豐公司總辦以期內外聯絡兩無隔閡又於二月二十五日
准外務部咨稱福公司承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
輝之道口鎮止擬定今春開辦並將禀圖一併申送前來前
撫臣未及核准移交奴才查與此次兼豫省素乏熟悉礦務之員
旨開辦礦務係屬一事恐出兩歧又兼豫省素乏熟悉礦務之員
即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電達軍機處代
奏請
旨飭下前撫臣松壽辦理路礦大臣張翼就近酌商辦法以期周
妥准軍機處電傳奉
旨照辦欽此嗣於本年正月二十日據福公司總辦哲美森來電
以修武老流河礦產請發憑單復准外務部電轉據英使照
稱福公司工程師柯瑞勘明修武縣屬之老流河左右礦產
請發憑單應飭查地方情形果無窒礙即行給單開辦並酌
派員紳照料各等因奴才查前撫臣等雖未議覆辦法未便
遷延滋誤因即委派豫豐公司幫董方鏡妥為照料一面飭
查老流河左右地方有無窒礙尚未復到旋於二月二十四
日准署兵部左侍郎松壽咨稱河南礦務已奏准由奴才妥
辦並聲明原辦紳商吳式釗撤退一時接辦無人應行遴選
官紳妥為接辦奴才當督交涉局司道等詳加遴選惟查有
候補道葛國鈞才長心細通達時務堪膺斯任即行派充豫
豐公司總辦以期內外聯絡兩無隔閡又於二月二十五日
准外務部咨稱福公司承辦懷慶左右黃河以北諸山各礦

奏准有案應飭屬查明果於地方情形無礙即行給發憑單以符原議所稱由修武縣至道口鎮修造支路轉運礦產一節應察看地方情形另行核議奴才伏思福公司送次請發憑單自以查明果於地方情形無礙為合同第一款內緊要關鍵飭催該道府等迅速查復茲據畧懷慶府知府傅樸稟稱查得老流河左右煤窑鱗次小民自行開採藉謀營生若礦務一開必致有妨民業雖礦丁多用豫人而計工授食究不若自行開採足贍身家且附近祠墓甚多不無窒礙等情除由奴才再飭該屬體察情形詳細查復並剴切示諭但於地方無礙即行給發憑單外所有委派豫豐公司總辦並酌

派員紳暨督飭復查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

鄂督張奏江西辦理萍鄉煤礦保借洋款情形摺　光緒二十五年

奏為遵

旨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辦理萍鄉煤礦有益民生無礙商局恭摺據實覆陳仰祈

聖鑒事竊照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十五年四月初二日奉上諭有人奏大理寺少卿盛宣懷辦理江西萍鄉煤礦鐵路以招商局洋涇浜各產抵保洋行借款請飭查辦等語萍鄉煤礦前據張之洞等奏陳開辦情形并無抵保借款之說若如所奏因萍鄉一隅之礦輒以招商局各產抵保殊屬有礙大局著張之洞詳細查明即行知照盛宣懷毋得輕信謠言致滋流弊是為至要原片著抄給閱看將此諭令知之欽此臣查各國自強之道不外鐵路輪船槍礮數大端皆以鐵廠為根基而煉鐵煉鋼尤以得佳煤煉焦炭為先務湖北前經奏開鐵廠偏覓煤礦不得佳質後經臣訪獲江西萍鄉煤礦最合煉焦之用歷年臣

飭鐵廠購用不少實為鐵廠化鐵煉鋼造軌之根本因路僻運艱故未能儘量采購多開煤座上年三月間經督辦鐵路大理寺少卿臣盛宣懷會同臣

奏明購用機器築路設線派員總辦力籌大舉并援照開平礦止商人別立公司及多開小窿槽價收買以濟廠用而杜流弊仰蒙

諭旨欽遵在案蓋開礦不用機器不能深入得佳煤煉焦不用洋爐不能去磺成佳鋼運道不用鐵路輪剝不能濟用而輕成本月前造軌將來行車需用煤焦皆屬極巨路廠與萍礦互相聯屬皆為杜塞中國漏卮要舉至輪船招商局每年用煤

為出歇大宗上年因開平煤不及接濟多購洋煤虛糜二十
萬金以故竭力籌辦萍煤至今已用銀五十萬兩左右係由
湖北鐵廠認股二十萬鐵路總公司輪船招商局各認股十
五萬均以其相需甚殷也現在每日出煤二三百噸運道節
節艱阻所運不敷所用必需先由礦山造鐵路一條至萍鄉
河口由湘潭至漢口置造輪剝各船使每日可運數千噸足
供鐵路輪船車路之用然後路廠可相持不敝招商局亦受
其益而萍礦得可恃之銷路即操獲利之券但購辦機器營
造鐵路輪剝需歇至繁事當未成利尚有待華商之股未易
立時招集盛宣懷當因機器各件多由德商禮和洋行墊購

為數已巨故與該行議借四百萬馬克分十二年攤還統由
萍鄉煤礦公司商借商還惟向來借用洋歇必須給以辦礦
事權並須分得礦中餘利此次盛宣懷當因機器各件多由德商禮和洋行墊購
僅給借息七釐彼既無辦礦之權又無餘利可得不得不照
商例切實保借因將招商局產業以為作保之據當經議定
借歇合同分別咨呈總理衙門路礦總局核准存案此盛宣
懷以招商局保借禮和洋歇擴充萍鄉煤礦辦法之情形也
臣此次欽奉
寄諭當將此項借歇每年還歇本利共須若干是否以招商全局
各項產業抵押抑止上海洋涇浜一處棧房產業作保現在

全局各項產業共值銀若干洋涇浜一處產業值銀若干至
抵押與作保有何區別設將來借歇本利萬一無著洋商能
否將全局占踞管理有礙大局各節向盛宣懷詳細咨查旋
准咨覆并詳考案據查借歇合同載明招商局允保禮和墊
歇四百萬馬克息本其息本未還以前不將上海洋涇浜南
北地皮棧房產業出售或抵押於人等語實係招商局僅止
作保并未將產業抵押且止將上海洋涇浜一處棧房產業
作保並未將全局各馬頭及輪船作保查光緒十一年向旗
昌洋行贖回招商局之時因無歇可籌曾將全局各馬頭輪
船按照商例抵押與匯豐銀行其時經律師將各項地契船

照均繕押契赴英領事衙門過立匯豐行名至光緒二十一
年還本清楚始收回各契據仍易招商局戶名係屬洋商抵
押之一定辦法現借禮和之歇止有合同載明作保字樣并
未將地契交給亦未過領事處過戶是招商局產不作抵押
之明證又光緒二十四年商局結帳載明全局馬頭輪船棧
房各項資本六百八十六萬兩其中上海洋涇浜南北中棧
房產業值本一百六十八萬八千兩以保禮和借歇係專指
此項洋涇浜棧房產業是并未將全局資本作保之明證至
於抵押與作保區別之處查抵押則產業已屬於人作保則
產業現仍在我現在不過由招商局作保設將來借歇本利

無著應先將所借禮和四百萬馬克賸辦之煤礦機器鐵路等物以及該煤礦公司自己股本五十萬所辦之礦產各物儘其所有以歸借款必不致將招商局保產作抵如煤礦公司各物不敷還款再由保人如數補足賠還了事如保人不能將欠款賠補始將合同內所指作保之產業變價補足此作保不能遽抵之明證茲查禮和借款前三年不還本後十年每年攤還四十萬馬克約合銀十三萬兩左右預計此礦三年後每日至少出煤一千噸一年出煤三十萬噸每噸提銀五錢已足數歸還本利就使意外之變出煤無多該煤礦尚有股分及借款所置鐵路機器各項產業不難作第二次借款為借債還債之計就使該煤礦及鐵路機器各項產業不足抵償而所短之數已屬有限鐵廠鐵路公司輪船公司應照商例按股攤賠至多不過數十萬兩斷不致將作保之洋涇浜產業為彼所佔更不能將全局佔踞管理此又臣查明盛宣懷保洋借款不難籌還與招商局無礙之情形也查該少卿盛宣懷此次以招商局保借禮和洋款實因商股一時難集而萍鄉煤礦所關於鐵政甚巨不得不力圖其成核計借款本息每年止攤還十餘萬兩為數不巨必能清還盛宣懷綜核素精斷無將成本數倍借款之商局送與外人之理恭繹此次

諭旨原止戒其勿得輕許作抵致礙大局然則此事之有無流弊應否阻止自以於招商局是否有礙為斷體察合同辦法情形實於招商局並無妨礙且此事既經咨明總署及路礦總局均經核准有案而洋行久經訂立合同既與招商全局無礙似不必另起波瀾致外人別滋口舌合無仰懇

天恩仍准以此款擴充萍礦不獨於鐵廠有益而地產工作日盛一日於萍鄉小民之生計裨益尤宏現仍一面招集商股辦理擬有章程并當多留礦股專待江西商富附入以示公享美利之意計股票擬定一百萬兩鐵廠及鐵路公司并輪船招商局入股五十萬兩其餘五十萬兩由盛宣懷將章程服票咨送江西巡撫藩司就地招股如有不敷再向他省招集其所認股分限六箇月繳足以免觀望貽誤如此辦法盛宣懷肩借款之難任開鑿洗煉修路轉運之勞而江西商富享入股獲利之逸有益則江西商富分一半之利無效則盛宣懷一人還全數之款似亦極為平允所有遵旨查明招商局保借洋款辦理萍鄉煤礦并未輕許抵押不致有礙大局且實有益萍民生計各情形理合恭摺據實覆陳伏

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奉

硃批知道了欽此

閩督許奏福建礦務擬由洋商公司承辦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閩省礦務擬由洋商承辦現與妥定章程酌定辦法以開

利源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中國地大物博礦產之富甲於五洲洋人來華遊歷

採測殆遍僉以棄利於地深為可惜近來風氣漸開各省華

商間有設立公司自行開採然或因資本不足或因礦師難

延或因機器難購旋作旋輟毫無成效僅直隸開平煤礦經

理得法始獲厚利然糜款至數百萬經營幾二十年亦可見

收效之難易矣查礦務辦法大約有三曰官辦曰商辦曰官

督商辦但官辦則公款難籌商辦則私財不給官督商辦則

商恐受制於官亦不能見信於人瞻顧徘徊事機坐失光緒

二十四年京城礦務鐵路總局奏定章程通行各省於興利

防弊之法極為周備惟集款以多得華股並須已集華股十

分之三方准招集洋股自係為獨操利權起見無如中國富

商於開礦之事素未講求斷不肯以鉅資輕於一擲欲糾集

公司則辦理毫無把握大都疑沮觀望即使准招洋股而洋

人以承辦者係屬華商更不肯輕附股分若必照此辦法是

中國永無開礦之日徒託空言於事何補近年山西河南四

川等省開礦章程名為華洋合股實則仍係洋商承辦洋人

開礦向有專門之學其勘礦最精其集資最厚其辦事最信

此處不成另開他處心志堅定必求選獲佳礦而後已非若

華人之急功近利一蹶遂不復振也臣愚以為與其歸華商

承辦招集洋股而洋人決不願附不如由洋商承辦而華股

轉可多招即如美國之鐵路公司英國之匯豐洋行粵東紳

商多購其股票以為世守之業蓋以事歸商辦款係公司與其

國家無涉斷無藉此據奪之理去年北方變亂官辦鐵路皆

被佔據獨開平礦局因係公司猶得保全是為明証閩省崇

山峻嶺綿亘千里礦產甚多據法國領事屢次來署商議現

有該國商人魏池擬請准於邵武建甯汀州三府屬擇礦開

辦設立華裕公司仿照四川章程由官派員設局凡勘苗購

地內地交涉之事均歸官局經理該商另與大東公司法商

立約籌集資本一切開採工程歸大東公司承辦仍係華洋

合股互相維制以五十年為限限滿統歸中國收回大東公

司於開辦時願將股分票按每百張先抽五張送與礦務官

局華裕公司各得其半又將紅利票按每百張先抽八張以

充閩省公用又按每百張抽二十五張報効公家作為租課

其出口海關稅仍照章完納此項股票可照時值售繳現銀

將來開礦盈虧概與官局無涉臣飭藩司洋務局與法領事

詳細商酌擬定合同二十三條先行簽字約內聲明俟礦務
總局核議奉
旨允准後方能開辦如奉議駁此項合同應即作廢臣覆加查核
所擬辦法大致參仿四川等省章程於主權利權均無妨礙
尚可准行除將合同底稿抄咨外務部礦務總局核辦外仰
懇
敕下該衙門迅速議覆以便轉飭遵辦所有閩省礦務現與法商
議辦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初二日奉
硃批外務部議奏片併發欽此
黑龍江將軍薩奏鐵路公司照吉林原訂合同議立蹋煤辦
法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鐵路公司需煤孔亟查照吉林原訂合同議立蹋煤章程
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中俄會訂東三省建造鐵路合
同本允其辦理路旁礦務兵燹後又屢次以此為請上年夏
間接准吉林將軍函送吉林新訂鐵路辦礦章程十二條到
江旋准總監工如格維志來函亦將章程抄送并派其代辦

達聶爾携帶所擬礦務合同前來催促商辦奴才因飭鐵路
交涉局總辦周冕與達聶爾會議并由奴才詳細察覈疊經
辦駁而於第一條及第二條附條各節堅不肯稍為刪改奴
才與周冕詰以礦務大局攸關豈該公司所能獨擅堅持日
久達聶爾直言勘挖煤礦實因鐵路需用起見非為與華人
爭利至別項礦務實無染指之心云云乃迎機商酌逐條改
為專指煤礦并於第十一條聲明與別樣礦產無干第九條
聲明鐵路公司應用開出之煤等語蓋現在江省火車汽機
以木代煤近二年中砍用材木為數已鉅砍木地方愈推愈
遠深山窮谷任便出入於旗民圍獵生計大有關礙從此取
煤於地弗再求木於山似亦該公司和平辦法因念
國家既已允修鐵路其鐵路必需之煤勢難靳而不予況當日
原訂建造合同亦經允許在先與其漫無限制任該公司隨
意開挖誠不若明定章程尚有一定界限可以就我範圍也
湖自停戰以來江省交涉事宜首推鐵路公司最形輯睦若
因勘煤一事操之過激恐該公司疑為有意擊肘致生枝節
奴才因勢利導不敢昧通權達變之方復於章程內里數動
數等字及小有出入之處與之辦論多日逐細磋磨始行援
照吉林從權定議畫押此更訂鐵路用煤合同之實情也抑
奴才猶有慮者就黑龍江與鐵路公司情形而論此次議訂

合同固屬兩有裨益惟念中俄和約迄未就緒現當訂約之
時想東三省一切礦務不能不為議及竊恐外間所訂與京
中新訂之約或有參差可否請
旨飭下王大臣外務部暨路礦總局將　奴才　與鐵路公司所議煤
礦章程詳加覆核再行奏明辦理之處出自
聖裁除將全案分別咨報外所有鐵路公司需煤孔亟查照吉林
原訂合同議立酌煤章程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覽欽此

黑龍江將軍臣　附奏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應聲明專指煤
礦而言片　光緒二十八年
再光緒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原訂東省鐵路合同第六條
業經准其開採各礦是東省礦務係屬該公司已得之權此
次商訂鐵路兩旁開礦章程經　奴才　督同前湖南候補道周
晁竭力磋磨作為專指煤礦別項礦產不在其內查原訂合
同有開出礦苗處所另議辦法等語可否請
旨密飭外務部路礦總局於另議開礦辦法時一律聲明專指煤
礦而言藉可自保利權免致漫無限制惟鐵路兩旁三十里
開煤礦一節該公司特原訂合同鐵路附近一語轉要挾

恐其再以吉江兩省成案又復要挾他處且恐各國復援鐵
路章程則有需索之處皆不得不預為防範　奴才　考泰西通
例凡外問互立合同若非經國家給予全權如其有關大局
均可由政府駁詰更改此次江省援照吉林與鐵路權議煤
礦草約應請
敕下全權王大臣等詳加覆核以期妥協是否有當理合附片密
陳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三月十九日奉
硃批覽欽此

新撫饒奏塔城金礦辦有成效並開辦東新興礦務摺　光緒
二十七年
奏為酌辦塔城金礦已見成效謹將先後撥發經費並來年應
辦廠費加購機器開辦東新興工礦務情形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上年議與俄商墨斯克溫酌辦塔城金礦各先出成
本銀三萬兩業經
奏明允准在案當委候補知府桂榮與俄商帶同工匠人等至
喀圖山內新興工設廠修屋開路採礦挖煤購糧運機安槽
至年底始具規模租有頭緒而用費已不資矣至本年正月
下旬甫行開機試辦每日擾舊挖砂石一千或數百蒲箇計

重二三萬斤得淨金一二三四兩不等據署布政使潘效蘇
署鎮迪道兼按察使銜李滋森申據俄商請加發銀二萬兩
核與原議初二兩年各攤五萬兩數目相符准其照數撥解
嗣據金廠委員桂榮申稱購買新機添蓋房屋俄商已多出
銀四萬餘兩懇請補發二萬餘兩臣因礦務漸見興旺核與
原議第十五條加發成本之約相符亦飭司妥議撥發催令
加工趲洗據廠員按月申報自正月二十六日起至閏八月
底止共洗得淨金五百數十兩業經臣附奏在案旋因大雨
槽先未安設堅穩漸趲漸塌乃停機拆發重安刮去金盤積
金十二兩安妥後於十月初一日開機趲洗晝夜未許稍停
仍飭按旬申報俟年底結算再行據實陳報茲據桂榮申稱
俄商墨斯克溫函稱估攤二十七年礦費並擬添設趲槽加
購各項機器應攤六萬六千一百三十八兩又稱現廠之東
新興工尼格徠地方礦汛暢旺為喀圖山各礦之最擬令礦
師督率匠規先就該處上面礦坵採取即在底廠試行趲洗
現止趲槽二具合計一應花費尚屬無利有虧必須多添趲
槽可望獲利在原採礦汛之俄五里內添三趲大槽二具明
春在該處掘井如果暢旺即在該處安設四槽否則底廠四
里內加設趲槽二分估計運腳修房等費各應攤銀四萬二
千八百二十四兩如此辦理方有利益等情轉請核示前來

臣查該商所議共應攤銀十萬八千九百餘兩為數過鉅批
飭布政使文光兼按察使銜李滋森妥議去後茲據該司等
詳稱開辦金廠現經兩年已有端緒雖所獲之金未能驟償
成本而事屬創始尚冀收效將來若不准所請則俄商從前
虧累數必藉口求償於新不如即如所請將光緒二十七年
應攤礦費及開辦尼格徠新礦應攤各費銀兩一併照數籌
解交庫爾喀喇烏蘇廳存儲由該廠取用具報等情詳覆前
來臣維金礦為利源所在試辦既有成效若因攤費甚鉅因
而中止則新疆自有之地利此後無由開辦而兩年已費之
功程廢棄亦殊可惜查外洋開利之事每不惜千數百萬金
世攻其業即漠河金廠亦創費數十萬始收其利茲費纔數
萬已收效十分之一無論將來利益正未有窮即就目前而
論新疆金礦為各國所豔稱外人尚不惜重資以圖後效若
不圖自強半途而隳徒為有識竊笑且慮彼欲獨專其利更
難拒其所求計惟有堅忍圖功勉盡人事以冀天不愛道地
不愛寶開窮荒未興之民利以裕邊陲自有之餉源已飭該
司等仍由軍需項下騰挪支撥解用並飭廠員會同俄商妥
為辦理所有先後撥發塔城金礦經費及明年應攤各費並
擬開尼格徠礦務攤費各緣由是否有當謹據實陳

奏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咨廠子溝等處礦產應准試辦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案查商人李樹滋與美商劉承恩合辦柳條溝等處礦產一案接准咨稱據商人李樹滋稟稱商人前與美商劉承恩稟請開辦灤平縣屬金鈁屯豐富縣屬鐵匠營兩處銀礦並續稟開採之灤屬廠子溝豐屬波倫諾兩處金礦均蒙前都憲色批准賞發示諭在案嗣因華洋合辦未將合同呈送外務部咨催奉前都憲松諭飭令將所訂合同呈驗奉

諭後遵即回京遵同美商劉承恩來熱並赴各該礦詳加勘驗據稱廠子溝波倫諾兩處金礦較金鈁屯鐵匠營銀礦砂線豐旺堪以經久現擬先行開辦廠子溝波倫諾兩處金礦俟將該礦開採升課後再行遵章稟請開採兩銀礦所有一切局規升課章程悉遵熱河現定章程辦理均惟華商是問不敢有違照錄議訂合同二分呈送查驗應將送來合同咨送查照核辦等因前來查商人李樹滋等請辦廠子溝等處礦產既據前任色都統批准給諭復准
貴都統轉飭該商等遵照此次熱河奏定新章妥為辦理並將開辦情形咨報本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熱河

外務部咨廠子溝礦區應以窿口為中心四面各距中心十里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華商李樹滋美商劉承恩合辦廠子溝金礦一案其礦區應如何劃界咨請核定見復等因前來本部查華商李樹滋美商劉承恩合辦灤平縣八道河等處礦務一案其礦區應如何劃界咨請核定見復等因前來查商人李樹滋等請辦廠子溝等處礦產既據前任色都統批准給諭復准

心十里是即直徑二十里於原章相距二十里亦無出入除已電達外相應咨行
貴都統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熱河

外務部咨八道河礦區應以窿口為中心四面各距中心十里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前准咨稱華商吳樾德商湯德合辦灤平縣八道河等處礦務一案其礦區應如何劃界咨請核定見復等因前來本部查華商吳樾德商湯德合辦灤平縣八道河等處礦務一事礦界原章雖無直徑字樣然有彼此窿口相距不

得逾二十里之文今各該礦應按此定界以窿口為中心四面圓圖各距中心十里是即直徑二十里於原章相距二十里亦無出入除已電達外相應咨行

貴都統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熱河

外務部咨八道河等礦地仍以相距二十里為界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商人吳樾等承辦灤平縣八道河等處礦地一案光緒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據該商等稟請仍照前次奏

章以相距二十里為界等情經本部咨准

貴都統查明咨復稱現在熱河辦礦無不遵照前奏二十四條章程辦理其續定四條新章因原定章程稍欠明晰特引

而伸之以免誤會凡華洋合辦各大礦無不按照前定章程以圓圖二十里計算劃界該商請仍按相距二十里為界同一熱河礦產決不能有兩樣辦法等因當經本部批飭該商等遵照在案茲准德國穆使函稱據本國商人滿德稟稱前與華商吳樾等合資開辦灤平等處礦務經前熱河都統錫

於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出示暨劄飭准礦地均各以二十里為限不料資本集齊並押課銀交收後熱河都統援照續定章程僅按圓圖二十里計算等情本大臣查續定章程係已准在先且續章內按照圓圖計算與前奏章程不符與先前核准之案自不相涉總之該商等所得准辦之權定須按照光緒二十九年正月初六日所定章程辦理並代遞原稟抄送原執照等因前來本部查此案前准來咨業將熱河礦地凡各商承辦悉按照圓圖二十里劃界批飭該商等遵照茲與該商合股之德人滿德復稟由德使函請仍以相距二十里為界係因此案核准在先應按照前次奏章辦理尚非有意校執相應照錄原函原稟並執照咨行

貴都統查照核復以便轉復該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熱河

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膠州鐵路附近三十里礦務應照章辦理文 光緒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准德國葛署使照稱周撫院請飭山東礦務公司訂明按他國礦務公司一律納稅本署大臣因此不得不陳明山東礦務公司所定乃係專章他處公司章程均與此無涉等語當經本部以膠州條約與山東礦務公司章程均係專指膠濟鐵路附近三十里而言若來省別處礦務不在此例等情照復去後十二月三十日復准該使照稱周撫院現欲於附近三十里內亦須納稅顯係違背條約章程等因前來查膠澳鐵路附近三十

里煤礦前經升任巡撫袁照約訂定章程奏明在案其原定章程並無納稅之條凡鐵路附近三十里之內開礦自應按照定章無庸完納出井稅除照復德使外相應鈔錄兩次來往照會咨行

貴撫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山東

外務部咨福公司請辦老牛河礦產應准立案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七月初四日接准文函以福公司工程師柯瑞勘明修武縣老牛河左石煤礦繪圖貼說會同擬

豐公司幫董方鏡稟請給發憑單旋據該公司派來礦師利德在老牛河以南下白作村試探礦苗購地建廠名曰澤煤廠該礦師議自該廠起繪具紅綫礦界圖說呈請發給憑單當因索地太寬駁令改減利德堅執前議謂地界縮小實不敷用復經力與磋磨始允以現在所用者為黃界先領憑單然必仍存紅色界綫為日後不敷開採續請憑單之用丈明四至豎立界石所有黃界以此為限倘日後不敷開採於紅界內續請憑單仍准遵照合同稟請查明果於地方情形無妨再行核辦當批飭交涉局細加覆核尚無舛誤除勘發憑單給領外應將礦圖暨憑單稿樣咨請查照立案等因前來查福公司請辦老牛河礦產既據

貴撫查照並將開辦情形隨時咨報本部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河南

外務部照會法樂前請專辦尖峯山一處礦產自可照准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覆事前准來照以英商法樂承辦安溪縣之尖峯山礦務與業主議妥承租自可准令開辦請再咨閩督飭地方官暨商政局務遵護照內所允各節辦理等因當經本部咨行

閩督查明核覆去後茲准覆稱飭據洋務商政兩局詳稱法樂前請安溪尖峯山勘礦執照按照新章僅只准其採驗並未准其開採前此請照採礦不能作為核准開礦之憑惟現在該礦師法樂專辦尖峯山一處礦地係在新章未定以前似應遵照辦理將來勘辦之時自當查照原議祇准專在尖峯山一處指定段落繪具圖說呈送本省轉詳立案不得牽涉他礦以清界限此外尚有應領開礦執照以及開採一切辦法應飭悉遵泰定新章辦理不得稍有違背以昭畫一等情咨請容照等因前來本部查該礦師法樂前請專辦尖峯山一處礦產自可照准惟須遵照原議祇准專指尖峯山一

虞劉明界限繪圖貼說並訂立合同呈由閩省商政局查酌
再送本部核定相應照復
貴大臣轉飭遵照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英公使
外務部照復華裕大東兩公司開辦郤武金礦應遵照合同
奏章辦理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復事光緒三十年四月十二日准照稱閩省郤武金礦
一事昨據本國駐福州領事官詳報得知聘委古爾燮代理
之法公司近與閩督出有龜龜該公司遣派礦師前往勘探
照章呈請發給開採郤武礦山准單詎料閩督以後定礦務

章程藉口欲令該公司先付一萬二千元本大臣查礦務章
程第一條內載以前已辦各礦及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
合同辦理等語華裕公司商定合同第五條既將應納各項
稅則晰指明定萬無再行加徵之理為此照會轉諭該督勿
再作難有違定章等因本部正核辦間適接閩督來咨內稱
據福建商務局詳稱據華裕公司稟稱前與大東公司擬辦
郤武金礦原訂合同明載所有華裕公司與地方官訂立合
同條款大東公司均應一體遵守合同條款內明言悉願遵
守北京現定新章辦理該公司遵守合同自應遵守部章乃
該公司甫請領照即不遵守部章繳納照費等情前來查華
裕大東兩公司合同係光緒二十八年九月經本部奏准現
請閩辦郤武金礦據報成本係一百二十萬元其應繳照費
係按照光緒二十八年二月本部奏定礦章第二款所載視
成本之多寡酌提百分之一並非後定礦章始有此款華裕
大東兩公司合同第十四第二十一等款業經聲明悉願遵
守中國奏定新章辦理則此項一萬二千元照費該公司自
應照章如數繳納相應照復
貴大臣轉飭該公司遵照原定合同並奏定章程辦理可也
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法公使

礦務大臣盛照會註銷安徽宣城開礦合同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承准商部咨開照得本部接管路礦總局移交卷
內光緒二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准貴大臣咨稱安徽甯國
府宣城縣犬形牛形簸箕等山產煤豐旺據日本殷商土倉
鶴松遣代理人礦原孫藏來請合辦當派鄭道官應陳道善
言妥與籌議據呈草合同二十款又專條八款飭於光緒二
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簽押分執俟鑽驗礦實定准開辦礦
議正約時仍舊專案奏咨辦理相應咨會貴局查照等因查
路礦總局前經奉
旨歸併本部管理凡屬礦務本部責有攸歸現經奏定礦務章程

第一條內開以前已辦各礦業經議定之處仍照原定合同辦理等語係指奏准有案者而言查宣城縣煤礦公司與日商土倉合辦係屬未經奏准之案自應遵照部定章程辦理按部章祇准華洋商合辦不准於附搭洋股之外另借洋款更不准以礦地抵借細閱原訂專條第二款有土倉隨時借款與公司專為辦礦之用公司按借銀多少即交股票多少又第四款有公司立據將礦場地畝產業一併作保各等語顯與部章不合現計此項草合同簽押已逾兩年究竟土倉曾否親往或派人前往鑽驗所有合同暨專條曾否照原訂合同第二十款於簽押後一起核准檢查路礦

與原卷并由外務部查明均未續據咨報有案相應咨請貴大臣迅將以上各節聲復到部以憑核奪等因承准此查宣城煤礦前因簽採無效逾限已久曾准安徽巡撫部院誠來咨業經本大臣照會

貴總領事轉飭土倉銷廢合同在案茲准前因本大臣復查原訂合同專條既與部定新章不合自應即時註銷以資結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日領事

謹按此案既經日領事照覆允准作廢

商務大臣盛咨滬鄉煤礦添籌鉅本續借禮和商款文　光緒

為咨呈事據湖北鐵廠總辦盛道春頤會辦李郎中維格萍鄉煤礦局總辦張道贊宸會稟內稱竊查光緒二十二年湖廣督部堂張奏准湖北鐵廠招商承辦議定章程第九節鐵廠目前支持局面必須另開大煤礦一處並就大冶添造生鐵爐數將來推廣必須另開大煤礦一處並就大冶添造生鐵爐兩座酌開添購各項機器座方能大舉保本獲利否則萬無轉圜之法現在公款難籌自應續招商股二三百萬兩如一時商款不及應請准由商局不拘華商洋商隨時息借以應急需即以鐵廠作保商借商還庶可及早推廣商本不至斷缺官本亦不致毫無着落

等因接准部咨通行遵照在案具徵督憲張維持鐵政規畫遠大之苦心溯自鐵廠改歸商辦已閱六年綜計虧耗數逾百萬已於去年由職道春頤司員維格等造具賬略呈請核咨亦在案查西洋各國大廠成本動輒數千萬兩即日本國家新設之廠名曰鑄鐵所者亦已支用日銀幾及二千萬元聞尚未臻美備續請添撥鉅款良以造端宏大非此不足以杜塞漏卮與西洋鋼鐵爭勝中國利源未闢財力遠遜而商本尤為微薄故鐵廠於商辦以前固形竭蹶而於商辦以後更需支持日處艱危之境其岌岌情形非局外人所能知其十一現欲保全此廠計惟有遵照奏案續借款項在大冶添

設罐座機柚仿造市面通行繁貨庶可救此危局官商兩利
此鐵廠必須添籌鉅本之大畧情形也至於萍鄉煤礦之支
絀亦久在憲台洞鑒之中該礦係遵照奏案另開大煤礦一
處於光緒二十四年憲台會同督憲張奏准開辦派委職道
贊宸經理查該處本用土法出煤故論開採則為相因而用
機器則為創始興工以後購買山地歸併民窪開挖機井並
造機器廠煉焦爐洗煤機造磚廠以及礦內外各項工程赤
手開辦招股無多籌撥通挪心力交瘁然無論如何艱困一
切措施不敢稍涉畏退要以足供鐵廠煤焦為斷光緒二十
六年以來鐵廠遂得以不用外焦惟鐵廠入不敷出僅能按

焦付價而礦工至鉅需款浩繁如前在紲斷不容瞬息停待
中間雖荷憲台商借禮和洋款四百萬馬克而現款只四成
之一此外均以購機款欵鉅工鉅實在不敷運掉他處局廠及
開平煤礦創辦之初皆有官撥巨款然猶一再添集商本勉
底於成萍礦則自開辦至今全恃挪移為周轉所費利息甚
數甚巨現在各項井工因前年奉匪事起洋礦師等避滬一
年有餘停工以待是以尚未告竣且鐵路總公司墊款鋪設
鐵道僅至醴陵輪駁亦未暢行於湘漢存山煤焦致多擁本
商號欠款積數幾及五十萬兩蓋行運愈遲則墊本愈重商
欠愈鉅則周轉愈難九仞一簣之虧必致全工顛覆此萍鄉

煤礦必須添籌鉅本之大畧情形也夫廠礦本相依為命職
道春頤等一再會商稟奉面諭遵照督憲張原奏息借或洋
或華商款以應急需商借商還與官無涉續與禮和往返晤
商議定新借德銀四百萬馬克九五扣用七釐行息廠礦各
用其半內以四成之一留歸鐵廠添辦機器其餘悉付現款
設屆還款之期無以應付則以大冶所售日本合同期內礦
石之價抵還此次借款萍礦出名漢廠作保輪船招商局亦
仍前作保禮和於此次借款無甚利益所圖者將來萍鄉運
出煤焦除供給漢陽鐵廠大冶鐵礦輪船招商局外餘請專
歸該行代銷藉資酬答該行固確知礦務之實有把握也磋

議匝月始能定議該行現已接准外洋銀行允電訂定合同
兩分一現款三百萬馬克一存備購機款一百萬馬克兩共
四百萬馬克經職道春頤等將合同逐加詳審查與奏定章
程毫無違背理合會稟宮保俯念廠礦關係重大籌款維艱
一面俯賜核准簽字一面分咨立案漢廠幸甚萍礦幸甚惟
此次借款撥歸漢陽鐵廠添購鑪機者除禮和九五扣用外
僅有馬克一百九十萬合銀七十餘萬兩而大冶添生鐵大鑪
一座約需銀五十萬兩馬丁鋼鑪一座機軸全副約需銀四
十萬兩購地築基等費在外共約需銀一百餘萬兩專就以
上所估已不敷甚鉅而開工以後一兩年內銷路未通必須

寬籌款項以作行本否則經費不繼勢必全功盡棄職道等
一身不足惜其如
國家鐵政何擬屆時再酌度情形別籌鉅款總期保全鐵政補
救商艱塞外來之漏巵間自有之利源漢廠官本固可有著
而商本亦不致虛擲所有遵照奏案續借商款以竟鉅工而
免中輟緣由理合呈送合同兩分恭候批示祇遵計呈合同
兩分等情據此查煉鋼製造必以生鐵為根本漢廠舊設生
鐵爐兩座僅能出鐵每日一百二十噸左右現今萍鄉設爐
煉焦已堪敷用則就冶添爐實為當務之急商約加稅已有
成議洋鐵道遠費重鐵路枝幹繁興取用日宏利源自溥察

核所稟以大冶分設爐廠為振興鐵政之本以萍鄉廣運煤
焦為濟益鍊冶之本利害相因豈容中輟該道等續借禮和
商款四百萬馬克一成購機三成付現商借商還與官無涉
核與奏定章程一一相符應准咨字分咨備案至所稱漢廠
添購爐座估價尚屬不敷准俟興辦大冶時酌度情形別籌
挹注除批飭張道臧道李司員等通力合作務竟鉅工外合
將咨定合同抄稿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合同已編入　章程　詳見上卷

北洋大臣袁咨比公司承辦臨城等處礦務業經敝斥作廢

為咨呈事准比國全權大臣葛照會內開前者本署大臣在
津拜會貴大臣曾將臨城內邱順德礦務一事與貴大臣面
談在案查臨城等處礦務業經歸蘆漢鐵路總監工沙多接
辦又有鐵路督辦盛大臣之名前者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
年十月二十四日
前全權大臣李委派龔照瑗為順德內邱臨城各處礦務總
辦又鈕秉臣曹經
前全權大臣李會同
外務部准其鈕秉臣商同沙多設立一公司開辦此礦又於

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有法國莫利斯曾經
與
外務部要求辦理臨城煤礦當由
外務部答復莫利斯言該礦已歸蘆漢鐵路公司辦理惟彼
此所立合同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又
於一千九百零二年五月十五日公同畫押該合同已於西
歷本年五月十八日照送
外務部又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前署任賈大臣接准
外務部照復聲明該礦應由蘆漢督辦盛大臣與比國公司
合意訂章辦理所以沙多有此各憑據已將開礦公司與股

本均各辦妥以上各証驗本署大臣今祈貴大臣不要將臨
城礦務總辦同盧漢鐵路公司督辦彼此所立之合同阻擱
准其開辦為此照會貴大臣查照可也等因到本督部堂當
覆以臨城等處為直隸總督屬境該處礦務為直隸總督管
轄本督部堂應有節制之權無論何項人未經本督部堂核
准有案均不得與他國人私立合同擅相授受設遇此等情
事本督部堂即有勒令作廢之權查閱鈕秉臣等與沙多私
訂草合同與本國礦務章程亦多不符本大臣斷難允准業
經批駁令作廢紙昨已向貴署大臣面告一切冀照辦理
礦務雖係前總督所派今歸本督部堂節制所有事務非冀

照辦所能擅專至稱鈕秉臣曾經前總督奏大臣會同
外務部准其商同沙多設立公司及
外務部答復莫利斯言該礦已歸蘆漢鐵路公司辦理並
外務部照復貴國前署任賈大臣聲明此礦應由盛大臣與
比公司訂章辦理各節本衙門均無此項案據但知鈕秉臣
等與沙多私訂草合同第七款內有如遇無論何項事故致
本合同不能成議當著礦務局總辦鈕秉臣會辦龍照璵歸
還三萬兩之款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一號交礦務
比公司代理人沙多收回亦或以礦務局所存美質火車合
用之煤斛按市價作抵等因當飭鈕秉臣等遵照此節辦理
至鈕秉臣龍照璵定今仍未遵批完結殊非本大臣意料所
及除照覆並分別咨行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各國金銀礦產表

數出產礦金

光緒	以下各國每年約產金數	以下各國每年約產銀數
元年	三六五六一七四〇〇〇	
二年	八八四六一〇五〇〇〇	
三年	六九一二一五五〇〇〇	
四年	四二一六七五〇〇〇〇	
五年	四七一二六二五〇〇〇	
六年	〇八八八四一五〇〇〇	
七年	二四七三八九四〇〇〇	
八年	六八〇四三九四〇〇〇	
九年	八八五四一六四〇〇〇	
十年	九六一一二九四〇〇〇	
一十年	二七五五四二五〇〇〇	
二十年	九七六五三一五〇〇〇	
三十年	一六八六一一五〇〇〇	
四十年	五七七〇二三五〇〇〇	
五十年	〇九七三七九五〇〇〇	
六十年	〇六三九四七五〇〇〇	
七十年	四九一〇二三六〇〇〇	
八十年	六六二四九〇七〇〇〇	
九十年	一一八八一六七〇〇〇	
十二年	二六三四六七八〇〇〇	
一廿年	〇九一五一六九〇〇〇	
二廿年	四一九三八七九〇〇〇	
三廿年	九六〇〇二四一一〇〇	
四廿年	六〇九七七八三一〇〇	
五廿年	五七七七三八四一〇〇	
六廿年	五三一五一三二一〇〇	
七廿年	六四七〇四七二一〇〇	
附	之附故在例兩十十回俱總所原 內仍故在例年三二治道數列表	
二十治同年	五七六三五六四〇〇〇	
三十治同年	一三〇〇九三四〇〇〇	
數總共統	六五九四五八六〇二〇	

數圖銀值金

光緒	以下各國每年約鑄銀數	各國每年約鑄銀數
元年	〇〇〇〇五七九〇〇	
二年	〇〇〇〇〇七三〇一〇	
三年	〇〇二七四九三一一〇	
四年	〇〇八二九〇九一一〇	
五年	〇〇八八七七八〇一〇	
六年	〇〇八六三四六〇一〇	
七年	〇〇一三二〇三〇一〇	
八年	〇〇六六九九一〇一〇	
九年	〇〇〇二九三五九〇〇	
十年	〇〇六九二七一〇一〇	
一十年	〇〇六五三四八〇一〇	
二十年	〇〇九三六一六〇一〇	
三十年	〇〇九四七七五〇一〇	
四十年	〇〇九六九一〇一一〇	
五十年	〇〇二九八四三二一〇	
六十年	〇〇七八四八八一一〇	
七十年	〇〇〇〇五六〇三一〇	
八十年	〇〇五一五六六四一〇	
九十年	〇〇八四九四七五一〇	
十二年	〇〇六五七一一八一〇	
一廿年	〇〇六三六七八九一〇	
二廿年	〇〇六一五二二〇二〇	
三廿年	〇〇七三七〇六三二〇	
四廿年	〇〇七九七八七八二〇	
五廿年	〇〇一四二七六〇三〇	
六廿年	〇〇三六七五四五二〇	
七廿年	〇〇七四七三三六二〇	
附		
二十治同年	〇〇〇〇二六九〇〇	
三十治同年	〇〇〇〇五七〇九〇〇	
數總共統	〇〇七一七〇六七二四	

光緒	數出產礦銀
元年	九一七一六四二六〇〇
二年	五二一三五七七六〇〇
三年	六一九九七六二六〇〇
四年	一五四五八三三七〇〇
五年	五九四三八三四七〇〇
六年	三七二五九七四七〇〇
七年	二七八〇二〇九七〇〇
八年	一九〇二七四六八〇〇
九年	三二〇五七一九八〇〇
十年	一〇八七六五一八〇〇
十一年	九五九九〇六一九〇〇
二十年	〇九二七九二三〇〇〇
三十年	六八五三二一六九〇〇
四十年	六〇六七二八八〇一〇
五十年	一一六三一二〇二一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下　三　各國金銀礦產表

上年	同
六十年	二六〇五九〇六二一〇
七十年	九一九〇七一七三一〇
八十年	二六七一五一三五一〇
九十年	一二六二七四五六一〇
十二年	四九三〇一六四六一〇
一廿年	〇六九〇〇四七六一〇
二廿年	〇七三一六〇七五一〇
三廿年	二八〇一二四〇六一〇
四廿年	三五二五五〇九六一〇
五廿年	三五四七三三八六一〇
六廿年	四六三一九五三七一〇
七廿年	三七五八九九四七一〇
附	
二十年治同	七八一七六二三六〇〇
三十年治同	一八七〇〇三五五〇〇
統共數	九九五一〇六七九二三

光緒	數圓銀值銀
元年	〇〇〇〇五〇八〇〇
二年	〇〇〇〇〇六七八〇〇
三年	〇〇七〇四〇一八〇〇
四年	〇〇二二八八四九〇〇
五年	〇〇六二七一六九〇〇
六年	〇〇〇五〇七六九〇〇
七年	〇〇四八六一二〇一〇
八年	〇〇三二〇八一一一〇
九年	〇〇〇七九二五一一〇
十年	〇〇四一六四五〇一〇
十一年	〇〇二五四四八一一〇
二十年	〇〇八六二六〇二一〇
三十年	〇〇〇一八二四二一〇
四十年	〇〇四六〇七〇四一〇
五十年	〇〇七七二四五五一〇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八下　四　各國金銀礦產表

上年	同
六十年	〇〇〇二三〇三六一〇
七十年	〇〇三二五三七七一〇
八十年	〇〇四四一〇八九一〇
九十年	〇〇四四四九三一二〇
十二年	〇〇六九二八二一二〇
一廿年	〇〇九六六五六一二〇
二廿年	〇〇二九六〇三〇一〇
三廿年	〇〇三一四七〇二〇〇
四廿年	〇〇六二四七九九〇〇
五廿年	〇〇二八四六七一二〇
六廿年	〇〇二一四四四一二〇
七廿年	〇〇七〇六二六二二〇
附	
二十年治同	〇〇〇〇〇八一八〇〇
三十年治同	〇〇〇〇〇五一七〇〇
統共數	〇〇四五六五三六二四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九目錄
成案
圖法門　附各國貨幣名目價值表
外務部咨新鑄銅錢應按英約第五款一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九
成案
圖法門　附各國貨幣表
外務部咨新鑄銅錢應按英約第五款一律辦理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九月初三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兼
湖關稅務司墨賢理詳現由本省鑄錢局發出新鑄銅錢三
種即五文一枚十文一枚二十文一枚者此項銅錢應否照
平常銅錢辦法如欲出口先在此口繕具保結俟到彼口時
由稅務司查驗蓋戳於六箇月內繳還本口註銷以免私運
外洋等語總稅務司查善後條約第五款載明銅錢此口運

彼口應如何具呈保單信據定限繳回等辦法新鑄銅錢雖
與定約時之銅錢不同仍係同類之物似應一律辦理請酌
示等因本部查銅錢一項無論新式舊式均關民用自應於
出口時一律稽查以防私運除劄復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監督一體照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各國貨幣名目價值表

國名	金	銀	銅
英吉利	鎊合二十先零	先零值十二邊尼〇一作	邊尼值四花丁一作本士
法蘭西	拿破侖有值百佛郎二十佛郎各種	佛郎值百生丁〇一作法郎凡又作福蘭格	生丁有值十值五兩種
俄羅斯	圖克有值三羅布與五羅布者	羅布值百弋比〇一作盧布約合英三先零	弋比
德意志	圖克值十碼克	碼克值四分尼	分尼
奧斯馬加	敦倫敦值八福鹿林〇一作沽兩敦	福鹿林值百克羅次	克羅次鄭作紐加兩皆
	沙而勒值三碼克		格羅聖
與斯馬加	克隆金錢最大者值英金一鎊十先零三邊尼一作噶郎	賴值與佛郎等〇作利而	同法國
意大利	西裘值十賴〇剔有加列那值英一鎊十先零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九　國法門　十

西班牙	愛斯固度值十兩列阿合英十六先零九邊	秘西笪值四兩列阿合英九邊尼又二分之一	馬佛敦法生丁的						
荷蘭	敦倫敦值十福鹿林〇鄭譯作結利特	福鹿林值百及弍弗名	及弍						
葡萄牙	克隆值十密來司	密來司值十兩雷〇一作密耳黎司	兩雷						
丹馬	克隆值銀克隆十	克隆值百寫耳〇鄭譯作列斯大拉	寫耳						
瑞典挪威	同丹馬								
瑞士	同法國								
比利時	同法國								
土耳其	鎊值百畢阿斯得當英十八先零鄭譯作前而拉	畢阿斯得當三先零四邊尼	畢阿斯得二邊尼鈴						
希臘	同法國	託拉克邁值百來布荅	來布荅同生丁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三十九　國法門　三

埃及	鎊值百畢阿斯得〇合英金一鎊三邊尼	畢阿斯得值十密陵姆	密陵姆						
美利堅	意格而有值二十十五三打拉或兩打拉半者	打拉有值百生忒五十生忒	生忒						
墨西哥	秘瑣值銀條十	秘瑣即中國所云鷹洋值百仙塔稱約合英二先零	仙塔稱						
巴西	密來司值銀條十	密來司合二先零三邊尼鄭譯作磨勒	同葡萄牙						
秘魯	沙而勒值銀條十〇合英金一鎊十九先零七邊尼	沙而勒有值百生丁與五十生丁者	一生丁						
智利	皆勃羅值五秘瑣								
波斯	託曼值十雞爾								
暹羅									
印度	摩哼值十五魯秘	同墨西哥							
	魯秘值十六阿那〇合二先零八邊尼又二分之一	雞蘭值二十沙魯一作噶爾	沙魯值五十對格	體格爾約合中錢二百文五雞格爾合銀一圓	用英國錢	阿那			

謹按各國幣制輕重不同而各有其本位英以鎊計美洲墨時其中率大約一錢八分強德以碼克計約一錢四分強意以賴計約一錢弱俄以羅布計約五錢奧以敦倫敦計約三錢三分強葡以密來司計約七錢三分丹以克隆計約三錢八分荷以敦倫敦計約二錢八分強瑞典以列斯大拉計約七錢三分秘以沙而勒計約七錢墨西哥諸國以秘瑣計即七錢二分之銀錢即中國所云鷹洋者也至泰西各國多以金為本位英鎊漲落尤屬無恒近年以來大率有漲無落表中所合猶前數年之值非恒價也大抵用金之國金價漲銀來固之而昂

十六兩以金銀相當有定值也用銀之國所損多矣又按各國紙名皆有取義如法之拿破侖以王名名之也俄爾敦賴皆推數沙而勤者謹言太陽以其錢有日文名之克隆者譯言王冕以錢面鑄王冕也凡若茲類皆非無取聊以示例不備舉焉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上　目錄　一

章程
郵電門　郵政類
外務部咨郵政司專擬華船遞送包件辦法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鐵路大臣胡咨郵政司另擬火車郵遞包件節略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津榆鐵路總局詳覆核議郵政局各項包件由火車運送章程文　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津榆鐵路總局詳覆遵議郵政司所擬包件由火車運送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章程

郵電門 郵政類 謹按郵電二門實係內政惟間有與各國交涉者不能不載以備查考其餘通行之章程與外交無涉者概不登錄以清界限

外務部咨郵政司專擬華船遞送包件辦法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據總稅務司申呈以郵政關繫緊要洋人船隻既以未訂專條不便強使代運所有華輪行駛內港自應急定專章俾飭遵守而重郵政當經本部劄行總稅務司查照擬章申復去後茲准復稱遵擬專章一條作為光緒二十四年六月初八日續訂華洋輪船駛赴中國內港章程內第二條後之補條即與原章一律照辦無異嗣後華船入港之關牌無論已發未發者均應由各該稅務司將此補條刊印其上以便有所遵循所有遵擬專章開列於後

一凡華輪均有代運郵袋之責成其行駛內港者一領准入內港之關牌即應代運郵政信袋分交路經各局每值行駛往來遇有郵局處所即須赴局聲報以便隨時交接郵袋不致有誤除帶運包裹分量較大者如何發給水腳由各該郵政局按公平運費核給外所有尋常郵袋訂明不給運費其代運郵件各華船不得私帶信函並不得攜帶他局郵件至

專責寄帶之郵件亦須格外加慎如有損失遺落遺章等事仍惟該船是問或罰辦或將入港關牌撤銷隨時酌情定辦以昭鄭重

以上專章一條請酌覈轉飭遵辦等因前來本部查總稅務司所擬專章於郵政不無裨益除劄行總稅務司轉飭各關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海關道遵辦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鐵路大臣胡咨郵政司另擬火車郵遞包件節略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為咨會事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

外務部咨開郵政推廣應與鐵路會同辦理一事前據總稅務司申送章程四條當經本部咨行管理蘆漢鐵路大臣及

貴大臣查核在案嗣據先後咨復並另擬章程前來本部當將所擬章程劄行總稅務司妥議申復以憑核辦茲據總稅務司申復蘆漢北路監督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請照辦至關內外鐵路總局所擬各節已交郵政總辦帛黎詳核據復云原擬每擔收運費二元一節礙難辦理又郵局備具聯單交站長簽字一節亦屬礙難照行並將應如何辦理之處另備節略呈送前來伏思郵政原係中國之事且係奉

旨飭辦之件無論官民自應和衷聯絡以期稗益國民關內外總局所擬亦係和衷共濟之意惟郵局信包必俟臨時急速封固於開車時立即運送焉有餘暇備單候驗簽字且各信件到車並非責成管車人收發本局另有押運之人執掌同去所擬各節未免瑣屑嘗時在輪船時尚屬可行輪車則萬不可照擬辦理至每攜信包繳費二元之多郵局進款亦實難於應付似應照盧漢總局所擬一律辦理果至需用專車之時亦自不難另訂車價除將該總辦所備節略照錄一分呈閱外理合申復貴部鑒查轉飭另議等因查郵政推廣由鐵路遞寄一事必須章程劃一方易通行來咨所擬章程大致與盧漢章程相同惟每攜收運費二元及郵政具聯單交站長簽字兩層與盧漢辦法稍有參差自應量為變通以期一律奉行相應抄錄盧漢章程並稅司所備節略咨行貴大臣查照尚希酌核見復為荷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劄飭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另行核議速復外相應咨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附錄商務大臣盛原咨章程

為咨呈事前准

貴部咨開據赫總稅務司申稱郵政推廣一事除內地各城鎮陸續設法立局外凡有電線所通鐵路所到之處均應添設郵局惟准辦鐵路合同均未將如何會同辦理郵政各節預為載明亟應定一鐵路郵政章程日後凡准辦鐵路定立合同時均先載入不令遺漏等情抄粘郵政總辦所擬推廣節略咨行各車站一體遵辦等因承准此當經本大臣分飭南北各路局員傳知行車洋總管等一併妥籌以冀郵政日漸推廣去後茲據盧漢北路行車監督鄭道清濂詳稱職道遵與洋員妥商辦法據行車洋總管普意雅玉稱按照赫總稅務司文開各章條議於後

一文內民局一節應詳細指定本公司例應祇准收運國家之郵信但客商隨帶行李業經出資買客位各費於行李內如有夾帶信件實無法阻止祇能於客商將行李已經運內如有夾帶方能干預再應聲明本公司所有來往公文信件應准自行運寄

一火車上應備車輛或車上一棚預備郵政之需自應照辦預備一棚以供常用至於另外加車專供郵政之需應按里計費即各國向例亦同其費自應格外從廉

一郵政司員應准在車站及車上來往不得阻止一節此款可以照辦各司員應隨帶免票由本公司發給總局轉頒方為合格如該司員等在站等處遇有涉險各等事聲明公司無干

一郵政局在車站租得房屋並設立信箱一節本公司各處車站均無預備房屋為郵政之需如郵政局預先通知即可於大車站處所添蓋一二間為郵政之需如京城前門車站是也租價從廉至於設立各站之信箱可照辦惟請郵局指示應設之處總之民局信件當照章程禁止以襄郵政之出步等因前來查普意雅按照粘抄議覆各條均為顧全郵政起見惟搭客行李內夾帶信件既無權力阻止斷不可一一搜查不便客商徒滋煩擾此等情形自係實在然中國通行郵政將來漸推廣事便價廉夾帶之弊不禁自絕自亦無庸顧慮所有會商洋員籌議推廣郵政章程緣由理合具文申

覆憲台察核俯賜轉覆等情到本大臣查核所議各節均中事理可否照行應請

貴部行令總稅務司詳細覆核妥議專章呈由

貴部核定頒行凡總公司新定各路尚未簽印之約即於附訂之行車合同內詳載章程俾資遵守除分行外相應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轉飭核議見復施行須至咨者

附錄總郵政司呈核議節畧 附另擬章程

竊承

示

部劄並鈔兩紙內附津榆蘆漢鐵路人員所擬鐵路郵政會同各章當即詳加披繹查蘆漢所擬四條委係切中事理核與從

前所呈節略章程亦甚相符惟津榆擬訂郵包由火車運送章程十一條似猶未達郵政之需如郵政局預先通知即可五年間總稅務司奉到

總署劄以鐵路各局允准郵政三事

一條自初站至末站所有運送來往郵政局包件及郵差跟同護送均不索費惟該差須穿有郵局官衣

二除天津塘沽二處他站皆允予專屋以辦郵務

三條允備房間辦理郵務惟須按期納租等因此則以前創辦之基礎也

迨際亂後鐵路交還天津稅司德璀琳曾函致鐵路人員梁

守訂立郵政與鐵路辦法由梁守於九月十六日復函內開

章程五條如下

一由津至榆暨由津至塘沽所有鐵路直幹為英國軍隊運送郵件各物現交中國暫行需用

二由榆至營口搭客各車亦應來往運送郵政包件

三為以上二法便利起見是以概不索費

四唐山山海關金州營口暨後續之京師正陽門各站均允備專屋以便設施郵政其各站租費每月共洋六十元

五鐵路各局應發給免票以備郵差由火車任便來往

以上五條現係暫行照辦查亦無不可行之處但梁守於函

末聲稱後若限以一月則諸條亦可作廢云云查郵政原係
國家之事若如所稱已定章程可任意示限作廢將何以辦理
各事此時若不速定一萬不允易之章深恐貽誤郵政惟現奉
部劄所附津榆訂辦十一條尚有不便之處謹核議如下
查原章第一條所載鐵路允代郵政官局運送郵政包件其
私局概不允代惟各國軍營信件前與聯軍訂有章程不在
此例云云此條尚無不可惟各國軍營郵件應由中國
國家飭派郵政局代寄似不應由鐵路管理
又原章第二三四五六各條大略所載由火車起下郵件及
查點各事均由站長車守等逐層管理云云此事不能照辦
一箇月結清賬目一次逐月照辦云云鐵路郵政會同

緣郵政局自有人員攜送各項郵政包件本有責成但須站
長車守庇護無煩多費周折也
又原章第七條所載尋常郵件無論路程遠近每擔均收運
費二元如重在一擔之內仍按二元收算云云此條與以前
創辦基礎暨現在暫行章程均不相符緣郵差護送尋常郵
件若不需專車向無納費之事此條應毋庸議不過應將運
送郵件每天搭車若干次每次應用若干間暨免費各事須
預載明
又原章第八條所載如郵局郵件增多須用包車應按車身
噸數算價即如每二十噸車一輛每日收車費十五元倘車

身大小即按二十噸車加減算價云云此條之意亦無不可
惟按各國向例若用專車其費自應格外從廉以副
國家節省靡費至公無私之意
又原章第九條所載各車站安設信箱暨信箱鎖鑰應由郵
局自行經理云云此條自應照辦
又原章第十條所載郵局包車准隨派護送郵件夫役若干
名云云此條可毋庸議緣夫役既有免票可驗自無他弊至
應用若干名均係隨時酌派不能預定
又原章第十一條所載火車代郵局運送郵件之費應按每
一箇月結清賬目一次逐月照辦云云鐵路並無代管郵政
之責任已於第二三等條內陳明是其費應毋庸議惟所用
專車及各站專屋之費於每年交清當無不可
總之本總辦前呈節略內章程四條業經於鐵路郵政會同
辦法指陳大概茲查津榆蘆漢所訂章程互異而津榆章程尚有
蜷轖是以略為核議本總辦並參酌前後彼此所訂各款另
行擬有章程八條如下竊以為尚屬可行

計開

一鐵路祇允中國郵政官局運送包件其民局及別國官局
郵件概不准行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
國郵政局隨同日行郵件代為由火車寄投

二大車搭客行李郵政局不願擾及惟若風聞或確知有夾帶郵件之弊致違禁令應如何辦理之處亦須預訂妥章

三午前往來津榆盧漢各處暨午後開行之大車應每日兩次備有合用專閒以便郵政局員運送尋常郵件此兩次火車開行時刻倘有改易須於前二日向郵政局聲明以便早諭衆知

四郵政局運送尋常郵件備用專閒鐵路應不收費至遇有另用專車之時其專車之費照各國向例必須格外從廉此項照各國從廉之費尚須另行酌訂

五郵政員役因公上下大車聽其自便不得攔阻惟須攜有

免票為憑倘無免票即照常人一律看待其免票由各郵政司向鐵路局員聲領轉發

六火車各站准租蘆屋若干間照納租費並於各站設立信箱係歸郵政局自行經理其蘆屋租費尚須另行酌訂

七所有此章內載郵政局應交鐵路各費均按每年結清

八嗣後鐵路推廣各處均須照此章程辦理倘有更改之處須由

外務部准定方可施行

所有繕備節略核議各款暨另行重訂章程八條理合呈

請總郵政局鑒核施行實為公便

津榆鐵路總局詳覆核議郵政局各項包件由火車運送章程文光緒二十八年附章程

為詳覆事竊職局前奉

正任直隸總督部堂袁劄發九月十七日准

督辦鐵路大臣胡咨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據赫總稅務司申稱郵政推廣一事除內地各城鎮陸續設法立局外凡有電綫所通鐵路所到之處其各電局車站均擬於就近各處添設郵局而輸車來往均有定時寄送便捷添設分局尤在

所當先惟准辦鐵路各合同內均未將如何會同辦理郵政各節預為載明專條然郵政推至各鐵路按照各處情形業已略有辦法雖未能盡善亦可為日行之章其山海關至京一路辦理較易蘆漢一路次之滕州鐵路又次之現值山海關至京之鐵路不日交還亟應乘機預定一鐵路郵政章程若能推此章推而至蘆漢滕州各路照辦則此事更為周妥但日後凡准辦鐵路定立合同時均應將此章預先載入不令遺漏茲將郵政總辦所擬節略錄呈應請由貴部行知管理鐵路大臣轉飭各站一體遵辦等因前來相應抄錄節略咨送貴大臣查照核辦並希見覆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查此案前由楊道稟商貴大臣應俟鐵路收回以後再行核

辦現在路已收回相應咨會貴大臣請煩查照望衙劄飭山海關內外鐵路總局楊道梁守等查核妥議詳覆計抄單等因復奉

正任直隸總督部堂袁劄開九月十一日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初二日據赫總稅務司申稱郵政推廣應與鐵路會同辦理一事業於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備文將章程四條申請貴部行知管理鐵路大臣飭遵辦在案茲聞關內鐵路業經交還關外鐵路不日交接前擬郵政鐵路會同各節曾否轉行尚未奉到劄示查此事關係郵遞甚重原擬各節貴部與鐵路大臣如何訂辦希即示覆以便遵辦等因查此事前據赫總稅務司申送章程四條前來當經本部於六月初四日咨行貴大臣核辦聲復在案迄今尚未接到覆文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即希酌核見覆以便劄飭總稅務司遵照可也等因到本大臣准此合行劄飭劄到該局立即查照迅速核議具覆此劄各等因奉此職局遵查原擬章程四條內有稍須變通之處自應逐款聲明並另擬章程十一條以期郵政事務兩有裨益是否有當伏祈察核外理合繕具清摺具文詳請

右詳北洋大臣

附錄核議郵政包件由火車遞送章程四條

一火車往來寄遞郵件如係官局交來自應照例收入設華洋各外局信件一概不納庶利權不致外溢專屬國家此條立法甚善亟應照辦惟查聯軍所訂章程有各國軍營信件關內外鐵路應代遞送等語則此條所開華洋各外局信件一概不納與聯軍章程似有窒礙應聲明聯軍遞送信件不在此例

二每次開行火車必須設一寄頓郵件之專屋或專車盡歸郵政任用

三往來護送郵件之人登車下車辦理郵事聽其自便不得攔阻

此條查護送郵件之人並未訂明人數恐滋流弊應訂定每次隨車護送郵件之人不得過於兩名

四火車站所內或立信箱一具或租屋一間備用須因地制宜先行勘定

此條亦屬可行但該信箱應由郵局自備以歸畫一

附錄擬訂郵政包件由大車運送章程十一條

一鐵路祇允代郵政官局運送郵政包件其私局郵件鐵路概不允代運送惟各國軍營信件前與聯單定有章程應由鐵路運送者不在此例

二凡每日尋常郵件應由郵政官局送交車站站長並用雙聯單註明若干件由站長查明相符在該聯單上簽字截留一紙存查其聯單所餘存根一紙仍交郵局帶回作為收據

三該站長將郵件收到轉交管車車守時應由該車守查明郵件數目是否相符於該站長送來郵件簽字簿上註明簽字該車守並應在車上行車里數單內逐件註明以憑查核免致遺誤

四郵件運到指送之站由車守交該站站長接收時應由該站站長查明郵件數目在車守行車里數單內簽字至該站站長轉將郵件交與官郵局司事接收時仍由該站站長於簽字簿內將郵件數目註明送請該官郵局司事查驗相符簽字作為收據

五如尋常郵件之外另有郵件交大車運送該郵局仍須用雙聯單送交車站站長該站長即照第二款所載各節按每日尋常郵件章程辦理

六各站站長凡收到與轉交郵政包件之時均應詳細檢查各郵袋是否皆裝封嚴固倘查有損破均應於收交之際隨時在簽字簿上註明以便查考各專責成

七凡每日尋常郵件均放在車守車上運送但此項尋常郵件均放在車守車上運送與常郵件運費無論路程遠近均按郵件每搭重收運費二元如該郵件重在一搭之內仍按運費二元收算

八倘郵局因郵件增多須包用車輛運送該車輛應按車身噸數算價即如每二十噸車一輛每日收車費十五元倘車身噸數或大或小即按照二十噸車車費加減算價

九各車站安設信箱應由官郵局自行備設該信箱鎖鑰即由官郵局所派司事自行經理

十凡郵局包用車輛准隨派護送郵件夫役免納車費但此項夫役每車不得過於兩名

十一大車代郵局運送郵件之費應按每一箇月結清賬目一次逐月照辦

津榆鐵路總局詳覆遵議郵政司所擬包件由大車運送章程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詳覆事竊照職局奉到

督辦鐵路大臣刑部右堂胡劄開本年正月二十四日准外務部咨開郵政推廣應與鐵路會同辦理一事前據總稅

務司申送章程四條當經本部咨行管理蘆漢鐵路大臣及
貴大臣查核在案嗣據先後咨復並另擬章程前來本部當
將所擬章程剳行總稅務司妥議申復以憑核辦茲據總稅
務司申復蘆漢北路監督所擬辦法甚屬妥協應請照辦至
關內外鐵路總局所擬各節已交郵政總辦帛黎詳核據復
云原擬每擔收運費二元一節礙難照行並將應如何辦理之處另
交站長簽字一節亦屬礙難照行並將應如何辦理之處另
備節略呈送前來伏思郵政原係中國之事且係奉
旨飭辦之件無論官民相應和衷聯絡以期神益國民關內外總
局所擬亦係和衷共濟之意惟郵局信包必俟臨時急速封

固於開車時立即運送焉有餘暇備單候驗簽字且各信件
到車並非責成管車人收發本局另有押運之人執掌同去
所擬各節未免瑣屑費時在輪船時尚屬可行輪車則萬不可
照擬辦理至每擔信包繳費二元之多郵局進款亦屬難於
應付似應照蘆漢總局所擬一律辦理果至需用專車之時
亦自不難另訂車價除將該總辦所備節略照錄一分呈閱
外理合申覆貴部鑒查轉飭另議等因查郵政推廣由鐵路
遞寄一事必須章程劃一方易遵行來咨所擬章程大致與
蘆漢章程相同惟每擔收運費二元及郵政具聯單交站長
簽字兩層與蘆漢辦法稍有參差自應量為變通以期一律

奉行相應鈔錄蘆漢章程並稅司所備節略咨行
照尚希酌核見復為荷等因到本大臣准此除咨
督辦大臣袁查照外合行劄飭劄到該總局即便遵照另行
核議迅速具復計粘抄等因奉此遵查職局前所擬定章程
十一條原為郵政車務兩有裨益期垂久遠起見倘屬礙難
施行亦可作為罷論但郵政總辦帛黎所指駁各節似於該
章程立意原委有所不知謹再將職局原擬章程縷細陳之
查第一條原註各國軍營信件准由本路運送係按收還津
榆鐵路時定有條款指明各國聯軍信件准由本鐵路運送
故於第一條註明此節即係以防後來異議起見也

一第二三四五六各條原註郵帶包件擬用雙聯單以及簽
字等節係仿照澳洲印度諸國章程辦理查該各國與中國
大致均同故可仿辦然究不過彼此授受一核對舉手之勞
俾郵件自無舛錯此實為防遺漏起見也
一第七條原註每擔收費二元一節實因職局每月應付華
英公司借款利息與各商股友利息均為鉅款應收應支兩
項若不通盤預籌必至將來棘手曾據車務處總管佛類臬
復如本路代郵局裝運郵件自北京至營口並塘沽來往每
日數次以終年核計需費甚多若非通融權便於鐵路似覺
嘆虧且查歐西各國鐵路無論為商股官產凡郵件由鐵路

運送均有津貼此條所擬每擔收費二元不過稍藉彌補亦於和衷共濟之中仍寓兩無室礙之意也

至於八九十十一條原註包用車輛備設信箱以及轉送郵件夫役並結賬各節不過擬立規章以昭信守起見也

再臚局前函復天津稅司德璀琳內開章程五條聲敘倘彼此意願停辦先行知照一月後則作罷論一節緣彼時鐵路交還伊始其郵政章程不日即須開議故此項章程祇可暫行試辦未便訂立長期此條以防將來室礙起見也總之鐵路郵政同係

國家權政均為當務之急固須相輔而成尤貴並臻妥洽茲遵查帛黎所擬章程八條尚稱妥善如飭臚局一律暫行照辦亦屬容易着手似無庸再由臚局另行核議倘將來郵務擴充收款較鉅仍應通融辦理酌給津貼方稱妥善臚局所陳情形實為兩有裨益期垂久遠起見是否有當仍乞

憲台裁奪訓示祇遵為此備由具詳伏乞

照詳施行須至正詳者

右詳鐵路大臣

批據詳已悉推廣郵政係為當今之急務既經該道等查閱帛黎所擬章程八條尚稱妥洽亦屬簡而易行無庸另為核議倘將來收費較鉅仍應通融酌給津貼以垂久遠實與郵政鐵路兩有裨益應准照擬辦理候咨呈

外務部查照此繳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下目錄
成案
郵電門　郵政類　附中國郵政處所表
總署奏遵議開辦郵政摺光緒二十一年
外務部咨郵政聯約公會據總稅司申覆各節抄送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鐵路不運別國郵件辦法應通飭遵照文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各國郵局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設立文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鐵路所經之處郵政相輔而行文光緒二十九年
鐵路大臣胡咨日本郵使局專人寄信與章程有悖文光緒二十九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下　郵電門　郵政類　一
東撫周咨德人在濰縣設立郵局飭各州縣防範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法國在天津開設郵局隨時設法駁阻文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郵政包裹切實值百抽五照會各使轉飭遵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劄郵局收交外國犯人信件專章准予立案文光緒二十九年
總稅務司呈德國在通商口岸及內地設立郵局礙難允從文
光緒二十八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下　郵電門　郵政類
同鐵路特設大臣綜理取資甚微獲利甚鉅權有統一商民
並利請
飭總理衙門轉飭赫德妥議章程開辦即推行沿海沿江各省及
內地水陸各路並與各國聯會彼此傳遞文函等語臣等博
訪周諮知為當務之急爰於十九年劄飭赫德詳加討論上
年六月至十二月復與該總稅務司面商屢屢先後據其遞
到四項章程臣等詳加披閱大致釐然自應及時開辦相應請
旨飭下臣衙門轉飭總稅務司赫德專司其事仍由臣衙門總其
成如奏
俞允即由臣衙門欽遵分別咨照劄飭辦理俟辦有頭緒即推行

內地水陸各路剋期興辦一面咨行沿江沿海及內地各直省將軍督撫知照屆期即將簡要辦法飭地方州縣曉諭商民咸知利便其江海輪船及將來鐵路所通處所應如何交寄文信由該總稅務司辦理所有遵議推廣海關郵遞開設官局並與各國聯會各緣由理合專摺具陳赫德所擬章程條款另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二十一年　月　日奉

硃批依議欽此

外務部咨郵政聯約公會據總稅司申復各節抄送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初八日接准張署大臣咨稱郵政一事按照公例應由本國自行設局辦理前因中國未曾自設以致各國籍口設立現中國已自設郵局因尚未聯約公會未能向各國商撤金陵地方前因日本郵局設於城內已飭令關道商遽尚未辦妥今德國亦在城內設立書信館現雖查照約案駁復能否辦到事無把握可否飭令總稅司速籌聯約公會之計以期早日入會商撤各國郵局等因查照迭將前項章程通飭各路總執事人員等遵照辦理為要須至咨者

右咨鐵路大臣

外務部咨各國郵局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設立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咨稱日本在金

後現據總稅務司詳議申復前來相應抄錄原呈咨行

貴大臣查照並希轉咨張前署大臣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外務部咨鐵路不運郵國郵件辦法應通飭遵照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

郵政總辦呈稱接准蘆漢鐵路公司總執事文稱現在日本郵便局自行由北京至保定專人寄送郵袋每月四次顯與中國所定鐵路寄送郵件章程有悖惟此項章程本執事所管之公司尚未經外部通知有案無憑禁止等語據情請示前來應請外務部將此項章程條款迅速發交各路總執事查照以便隨時據以禁阻等因查郵政總辦帛黎與鐵路會擬章程八條前經本部核准鈔錄咨行在案其第一條即載明別國官局郵件鐵路概不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代寄等語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迅將前項章程通飭各路總執事人員等遵照辦理為要須至咨者

右咨鐵路大臣

外務部咨各國郵局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設立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准咨稱日本在金

陵城內租屋開設郵局德國亦在金陵城內設立書信館金陵通商場按照約章係在儀鳳門外下關江邊日本及德均不應設立書信館於城內應請轉商日德駐京大臣飭令照約遵移通商場地方以符約章等因本部查中國既設郵政官局各國郵局書信館無論城內通商場均不准開設經本部於本年三月初三日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達政府分飭在華郵局迟即撤回並分電出使各國大臣轉商各外部在案除俟商定再行知照外相應咨復

貴大臣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洋

外務部咨鐵路所經之處郵政相輔而行文光緒二十九年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十七日據總稅務司申稱各國郵政不但未將已開之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緣准其設立鐵路之合同內係漏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為可慮各鐵路逐漸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若任各國沿途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事大為妨礙其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之約章均應載明不准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明須由該車路代中國官局寄遞郵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合同未經敘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以期官局寄遞信件與國家真有實效等因查中國郵政局係在金陵城內設立書信館後鐵路所到之處郵政旨設立近來已由沿江沿海推及內地嗣後即當相輔而行現各國在華紛紛私立郵局屢次爭辦未允裁撤惟有中國自設之局凡遇交涉鐵路事宜力為維持始足固利權而資抵制前總稅務司所擬鐵路代寄郵政章程八條業經本部核准飭遵分別咨行在案茲據總稅務司申稱前因相應鈔錄原呈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鐵路大臣

附錄總稅務司申呈

為申呈事查德國前於山東濰縣設立德國郵政分局業於上年五月二十二日申請鑒查在案茲據郵政總辦帛黎呈稱據膠州郵政司文稱德國膠州鐵路築至周村隨添分局一處現計沿鐵路之德國郵局共有五處在德國借管青島限內有膠州高密各一處其限外則有濰縣青州周村三處歸德國特派之郵政專員駐濰縣管理青州分局另派德員管理周村則派中國通事管理實有漸築鐵路即漸添分局之勢等因由該總辦據報前來竊維泰西各國視郵傳為己國自行應辦之要政不但不准他國在境內設局並不准本國之民私行寄遞凡有郵件均須由官局寄遞惟如此辦理官

須偏設分局郵路之差亦須數用不致本國之民羣嫌不便
亦不致他國有所藉口中國原有寄遞公文之驛站並有寄
遞私信之民局各辦各事通商以來各國漸有於中國境內
自設官局之舉中國隨亦自設官局以便為吾民辦一應行
之事並期遍他國擴充之明惟至今各國不但未將已開之
局撤去且日有多開官局之事此層亦難深怪緣中國
國家至今並未有郵政應歸
國家獨辦之明文亦無獨辦之章法仍准民間私作此項貿易
既准中國之民則他國之民來華貿易亦可仿行他國之民
作此貿易雖難管理然自

總稅務司
旨推廣郵政之後業經設法均使自撤惟他國派官來此自設官
局與商民之貿易大不相同然若所開各局處處賠累則停
撤似略可望是以去歲總稅務司飭將中國郵局寄遞之郵
件應納資費大為核減嗣後各該國即未添分局只有沿鐵
路添設之事而此舉總稅務司無法遏止緣准其設立鐵路
之合同內均係漏寫聯絡郵政之章已往如此來日更為可
慮各鐵路逐漸推廣之事在所必有而沿途亦必由該國派
官設局各省如此任他國自設郵局實與推廣郵政之事大
不相宜
為妨礙其與
國體如何更不待言是此後凡遇訂立准設鐵路之約章均應

載明不准自行設局寄遞郵件並應載明須由該車路代中
國官局寄遞信件各等要語其已設鐵路各處約章合同未
經改入以上語意者亦須設法增補此外尚有應辦各事以
期寄遞信件與
國家真有實效容日再為呈明現據前因合特備文申請
貴部裁酌為要須至申呈者
鐵路大臣胡咨日本郵便局專人寄信與章程有悖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會事案准
外務部咨開光緒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據總稅務司申稱
據郵政總辦呈稱接准蘆漢鐵路公司總執事文稱現在日
本郵便局自行由北京至保定專人寄送郵袋每月四次顯
與中國所定鐵路寄送郵件章程有悖惟此項章程本執事
所管之公司尚未經外部通知有案無憑禁止等語據情請
示前來應請外務部將此項章程條款迅速發交各路執事
查照以便隨時據以禁阻等因查郵政總辦帛黎與鐵路會
議章程八條前經本部核准抄錄咨行在案其第一條即載
明別國官局郵件鐵路概不運送至各國軍隊按合同應送
各件應由中國郵政局代寄等語相應咨行貴大臣查照迅
將前項章程通飭各路總執事人員等遵照辦理為要等因

到本大臣准此相應咨請查照劄飭總局轉飭車務處遵照
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東撫周咨德人在濰縣設立郵局飭各州縣防範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案因月前訪聞有德國人在濰縣强租民房設立
郵局情事曾經飭令總理路礦事宜候補道洪用舟查復去
後旋據該道稟稱據署濰縣知縣郭令家麟復稱該縣南流
地方設有德國郵政局一所德人侯理詞又在該縣附郭鑪
房街强租縣民丁書文房屋開辦郵政曾經該縣兩次阻止
該德人始將南流一局撤去至鑪房街新設之局該德人仍

以房屋業已造成事體尚未就緒為言並聞膠督現在亦正
查辦此事現經赫總稅司飭由膠海關稅務司阿理文遣派
德人安德於七月二十三日來縣開設郵政官局藉資防範
等情洪道並查得高密縣城東門外及膠州部伍屯地方亦
經德人設立郵局各一所迄今均未撤去各等情到本部院
據此查德人在山東內地濰縣高密膠州等處設立信局遍
查條約無准各國在中國設立郵政局明文現在英人在滬
新議商約亦有內地英國郵局全行撤去之語將來當可照
辦德人現設山東各處信局不肯即撤或因英議商約各國
尚未簽押是以因循觀望除飭各該州縣等隨時防禁外相

應咨呈

大部謹請查照核辦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外務部劄法國在天津關設郵局隨時設法駁阻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復事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准申稱據法國新
派駐津郵政執事文稱本國政府論飭在津開設法國郵政
分局當復以自當達知外務部惟中國辦理郵政現正次第
推廣今法國來津設局實為意料所不及等因本部查總稅
務司所擬法國郵政執事之語甚為得當除由本部隨時設
法商阻外相應劄復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郵政包裹切實值百抽五照會各使轉飭遵辦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劄行事前據總稅務司申稱查光緒二十七年議和新約
第六款內載所有向例進口免稅各貨除外國運來之米及
各雜色糧麪並金銀以及金銀各錢外均應列入切實值百
抽五貨內等語照此辦理不但客商大宗貨物均須照納稅
項即行客攜帶及住戶託寄各項包裹亦須按則徵收而此
項雜色包裹來往分有兩途一係由船隻作為貨物裝運一
係由郵局作為郵政包裹寄遞其作為貨物早有章程報關分

別徵免惟作為郵政包裹者辦法稍有參差凡有寄到之包件須憑主執有關給之放行單呈閱方能將包件發領其託郵局寄往他處之包件亦須執有關給之准單呈閱方允將其件代寄應請將以上辦法照會各國駐京大臣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本部當即照會與國駐京領銜大臣齊轉達各國駐京大臣查照數辦茲准與國駐京領銜大臣齊照復稱已轉達各國駐京大臣俾得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前來相應劄行總稅務司查照可也須至劄者

右劄總稅務司

外務部劄郵局收交外國犯人信件專章准予立案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劄復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七日據總稅務司申稱據郵政總辦帛黎申據上海郵政司鄧羅電稱上海有德人一名因犯西律由該國駐滬領事拏問監禁並請郵局遇該犯應收信件均交領事備查可否允為辦理電請作復等語由該總辦轉報聲請核示前來據此總稅務司當查郵會章程載有囚犯應收信件該管官員若居警察之職如欲查看可令本國郵局隨向各該郵局詢其何以答復德國領事之請有他國郵局逕呈等語因思中國地方德國本局而外尚

設之各國分局立即撤去然既經中國自辦郵政各國即不應於已設之局外再添新局但此舉仍屬勢難阻止只可將中國不以為然之意繕備公文立案是此次德國在廣州厦門兩處之舉不過於通商口岸內多添數局並非創舉惟山東之濰縣設局則不然濰縣係屬內地與約開之通商口岸大不相同他國不應在彼興辦雖係德國承辦鐵路通達之

處亦不應於彼設立郵局其餘各車站亦應停止前往設局
不然則中國內地早晚必有各國無數之分局於中國自主
利權各節大有妨損伏思德國在華各郵局向不歸駐京大
臣管理另由政府設有專員統轄是以應請由
貴部行知出使德國大臣將德國在通商口岸多設分局甚
非中國所願至在內地設局尤非中國所能允從各節向該
國政府聲明倘得允撤實與大局有裨除劄復郵政總辦飭
其備文照復該德員以葉將前情轉申中國大憲酌核外理
合備文申請鑒查施行可也須至申呈者

右申外務部

中國郵政處所表

北京暨直隸省

| 北京郵界 | 局分 | 北京及各埠 | 在京師 | 正副總郵政司 | 正副郵政司 | 郵政總辦 | 總辦 | 北京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三 | 在張家口 | 供事 | 張家口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三 | 在通州 | 通州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三 | 在天津 | 天津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四 | 在保定 | 保定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七 | 在河間 | 河間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在正定 | 正定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十 | 在正定 | 頭枕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七 | 在順德 | 順德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在大名 | 大名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在正定 | 鹿獲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無 | 在天津 | 天津 | 郵界 | 在天津 | 天津 | 局總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在天津 | 天津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在天津 | 天津 | 局分 | 管轄 | 代理 | 鋪商 | 一 |
|---|---|---

| 省 | 山東 | | |

河南省

| | | |

省	江	浙	
局分陽溧	在鎮江府溧陽縣	回	上
局分湖女仙	在湖州府歸安縣	回	上
局分鎮甬下	在寧波府鎮海縣	回	上
局分州泰	在揚州府泰州	回	上
局分寶鹿	在揚州府寶應縣	回	上
局分化興	在紹興府新昌縣	回	上
局分臺東	在紹興府東浦縣	回	上
局分首界	在揚州府高郵州	回	上
局分泉如	在通州直隸州如皋縣	回	上
局分興泰	在通州直隸州泰興縣	回	上
局分口青	在海州直隸州贛榆縣	回	上
局分口子東臨	山東臨清州屬		
郵界上海	江蘇省		
局總海上	在松江府上海縣	回	上
局分市南	在上海縣城內南市	回	上
局分廟昌高	在上海縣城內高昌廟	回	上

省	江	浙	
郵界州溫	浙江省		
局總州溫	在溫州府	回	上
局分州溫	在溫州府永嘉縣	回	上
局分清樂	在溫州府樂清縣	回	上
局分陽平	在溫州府平陽縣	回	上
局分州處	在處州府麗水縣	回	上
郵界浦寧	浙江省		
局總波寧	在寧波府	回	上
局分溪縉	在寧波府縉雲縣	回	上
局分化奉	在寧波府奉化縣	回	上
局分官百	在紹興府上虞縣百官鎮	回	上
局分兆鄞	在紹興府鄞縣	回	上
局分虞上	在紹興府上虞縣	回	上
局分興紹	在紹興府紹興縣	回	上
局分山蕭	在紹興府蕭山縣	回	上
局分門江	在台州府臨海縣	回	上

省	徽	安	
局分州台	在台州府城內	回	上
局分華全	在金華府城內	回	上
局分溪滿	在金華府蘭溪縣	回	上
局分州衢	在衢州府城內	回	上
郵界蕪湖	安徽省		
局總湖蕪	在大平府蕪湖縣	回	上
局分州盧	在廬州府合肥縣	回	上
局分國宣	在寧國府宣城縣	回	上
郵界通大	安徽省		
局總通大	在安慶府大通鎮	回	上
局分慶安	在安慶府懷寧縣	回	上
局分溪屯	在徽州府休寧縣	回	上
郵界東安	安徽省		
代理商鋪	蕪湖		
郵界江九	江西省		
局總江九	在九江府	回	上

江西省

南昌分局	在南昌府南浔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四〇德化〇安仁〇東鄉〇貴溪〇安仁〇東鄉〇貴溪
吳城分局	在南昌府新建	同上
豐城分局	在南昌府豐城	同上
南康分局	在南安府南康	同上
樟樹分局	在臨江府清江	同上
吉安分局	在吉安府廬陵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泰和〇
萬安分局	在吉安府萬安	同上
贛州分局	在贛州府贛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南康〇信豐〇龍南
南安分局	在南安府大庾	同上
撫州分局	在撫州府臨川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許墟〇
建昌分局	在建昌府南城	同上
新城分局	在建昌府新城	同上
瀘溪分局	在袁州府宜春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弋陽〇
河口分局	在廣信府上饒	同上
廣信分局	在廣信府上饒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玉山〇
附江西各屬所管		

湖北省

沙市分局	在荊州府沙市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沔陽〇漢口
漢口總局	在漢陽府漢陽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沔陽〇漢口
漢陽分局	在漢陽府漢陽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沔陽〇漢口
新堤分局	在漢陽府沔陽州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六〇岳陽〇常德〇澧州〇津市〇公安〇石首〇松滋〇枝江〇宜都〇東湖〇長陽〇巴東〇興山〇歸州〇秭歸〇夷陵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
孝感分局	在漢陽府孝感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八〇黃陂〇黃岡〇麻城〇蘄水〇廣濟〇黃梅〇武昌〇嘉魚〇蒲圻〇咸寧〇興國〇大冶〇通山〇崇陽〇通城〇蒲圻〇咸寧〇興國〇大冶〇通山〇崇陽〇通城
漢川分局	在漢陽府漢川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五〇孝感〇雲夢〇應城〇安陸〇隨州〇棗陽〇襄陽〇光化〇均州〇鄖縣〇竹山〇竹谿〇房縣〇竹山〇竹谿〇房縣
鍾祥分局	在漢陽府荊州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十〇江陵〇公安〇石首〇監利〇松滋〇枝江〇宜都〇東湖〇長陽〇巴東〇興山〇歸州〇秭歸〇夷陵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
武昌分局	在武昌府江夏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四〇咸寧〇金牛〇嘉魚〇蒲圻〇咸寧〇興國〇大冶〇通山〇崇陽〇通城
黃石港分局	在武昌府大冶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黃石〇巴河〇大冶〇黃石〇巴河〇大冶
黃州分局	在黃州府黃岡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四〇武昌〇嘉魚〇蒲圻〇咸寧〇興國〇大冶〇通山〇崇陽〇通城
新州分局	在黃州府新洲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團風〇
武穴分局	在黃州府廣濟縣	同上二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龍坪〇
廣水分局	在德安府應山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隨州〇應山〇棗陽〇隨州〇應山〇棗陽
樊城分局	在襄陽府襄陽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宜城〇新野〇襄陽〇宜城〇新野〇襄陽
老河口分局	在襄陽府光化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均州〇鄖縣〇竹山〇均州〇鄖縣〇竹山
沙洋分局	在襄陽府潛江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沔陽〇漢口

湖南省

郴州分局	在郴州府郴縣	同上
附寶慶分局	河南信陽州	增山道平南陽鎮總兵駐紮該處界內與湖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鄭沙市界	湖北省沙市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沙市總局	在荊州府沙市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十一〇江陵〇石首〇監利〇松滋〇枝江〇宜都〇東湖〇長陽〇巴東〇興山〇歸州〇秭歸〇夷陵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
荊州分局	在荊州府江陵縣	設華洋供事一員
鄭宜昌界	湖北省宜昌府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宜昌總局	在宜昌府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巴東〇興山〇歸州〇秭歸〇夷陵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〇荊門〇遠安〇當陽
附四川萬縣分局	四川萬縣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鄭長沙界	湖南省長沙府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長沙總局	在長沙府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五〇湘潭〇湘陰〇寶慶〇湘鄉〇益陽〇靖州〇新寧〇武岡〇城步〇綏寧〇新寧〇武岡〇城步〇綏寧
湘潭分局	在長沙府湘潭縣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四〇湘鄉〇寶慶〇永州〇祁陽〇永州〇祁陽
衡州分局	在衡州府衡陽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耒陽〇常山〇永興〇耒陽〇常山〇永興
郴州分局	在郴州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宜章〇桂陽〇宜章〇桂陽
永州分局	在永州府零陵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祁陽〇冷水〇祁陽〇冷水
附江西萍鄉分局	江西萍鄉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鄭岳州界	湖南省岳州府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湖北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四川省

重慶總局	在重慶府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五〇江北〇巴縣〇江津〇永川〇榮昌〇大足〇南川〇涪州〇長壽〇南川〇涪州〇長壽
萬縣分局	在夔州府萬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雲陽〇
瀘州分局	在瀘州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三〇納溪〇合江〇江安〇納溪〇合江〇江安
敘州分局	在敘州府宜賓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南溪〇
附雲南蠻耗分局	雲南蠻耗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四川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鄭成都界	四川省成都府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四川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成都總局	在成都府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十一〇華陽〇新都〇新繁〇崇寧〇郫縣〇灌縣〇崇慶〇新津〇彭山〇眉州〇青神〇華陽〇新都〇新繁〇崇寧〇郫縣〇灌縣〇崇慶〇新津〇彭山〇眉州〇青神
嘉定分局	在嘉定府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峨眉〇
順慶分局	在順慶府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南部〇
綿州分局	在綿州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羅江〇
保寧分局	在保寧府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二〇南部〇
敘州分局	在敘州府宜賓縣	同上一員管館代理銷商一〇南溪〇
附雲南蒙自分局	雲南蒙自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四川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鄭成都界	四川省成都府	關稅務司統轄該處界內與四川交界之處均歸其管轄
成都總局	在成都府	設華洋供事一員管館代理銷商十一〇華陽〇新都〇新繁〇崇寧〇郫縣〇灌縣〇崇慶〇新津〇彭山〇眉州〇青神〇華陽〇新都〇新繁〇崇寧〇郫縣〇灌縣〇崇慶〇新津〇彭山〇眉州〇青神

福建省

局分	在府縣	開設	管理	代理	領事	供事	三等	二等	一等
淮安局分	在淮安府城	開設	管理	代理	領事	供事	三等○	二等○	一等
福州局分	在福州府城	開設	管理	代理	領事	供事	三等○	二等○	一等
福州分局

廣東省

南雄分局	在南雄州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汕頭郵界	廣東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十七處	代理二十處							
汕頭總局	在潮州府汕頭	設華洋供事											
潮州分局	在潮州府城	設華洋供事	一										
揭陽分局	在潮州府揭陽縣	同上	管館代理	鋪萬	四○職台	湖○梓	河○量	富○					
潮陽分局	在潮州府潮陽縣	同上											
達濠分局	在潮州府潮陽縣	同上											
澄海分局	在潮州府澄海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來龍								
華埠分局	在潮州府澄海縣	同上											
大埔分局	在潮州府大埔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三萬○河									
黃岡分局	在潮州府饒平縣	同上											
石碣分局	在潮州府普寧縣	同上											
汕尾分局	在惠州府海豐縣	同上											
甲子分局	在惠州府陸豐縣	同上											
老隆分局	在惠州府龍門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龍川								
嘉應分局	在嘉應州	同上	管館代理	三鋪○萬	村○尚	平○	鋪○						

廣西省

龍州分局	在龍州	同上											
興宣分局	在興宣州	同上	管館代理	二鋪○萬	長嶺○廣								
口北分局	在鎮南關	同上											
北海郵界	廣西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六代理處	九又代理二處	兩廣分署	在北海	一局				
北海總局	在廣州	設華洋供事											
廉州分局	在廉州府合浦縣	設華洋供事	一	管館代理	二鋪○萬	武利○山							
欽州分局	在欽州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大○雷								
高州分局	在高州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佳○雷								
安鋪分局	在高州府石城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三鋪○萬	石○化	城○	遂溪						
梅菉分局	在高州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二鋪○萬	吳川○	梅○							
附寄廣州分局	廣西省	分局	在北海	設代理處	統轄內地分局	兼管廣西分局	在廉州	設代理處	在欽州	設代理處	在梧州	設代理處	在龍州
郵界	廣西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十一局	代理二處							
總局	在梧州	設華洋供事	管館代理	一鋪○萬	定安○								
梧州郵界	廣西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九代理處	二十一局	在梧州	北海	分局	管理	郵界		
梧州總局	在梧州府	設華洋供事	管館代理	二鋪○萬	平○梁								
龍州分局	在龍州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容○縣								

雲南省

桂林分局	在桂林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五鋪○萬	鵝○六	水塘○全	州○義						
梧州分局	在梧州府	同上	管館代理	六鋪○萬	梁江○江	口○西	馬○天	鳥○寧竹	南○平				
貴縣分局	在梧州府貴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二鋪○萬	東津○牧								
南寧分局	在南寧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三鋪○萬	南鄉○鎮	永淳○							
柳州分局	在柳州府	同上											
慶遠分局	在慶遠府	同上											
百色分局	在百色廳	同上	管館代理	三鋪○萬	那冰○	馬○平	州○						
北海分署	在廣西省	附寄廣東分局											
蒙自分局	在臨安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北洪○	州○博	白○	文○	報○	新○	寨○	北○	海○
騰越分局	在騰越廳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北○	海○	關○						
龍州分局	在龍州	同上											
龍州郵界	雲南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一局								
總局	在太平府	設華洋供事	一										
雲南郵界	雲南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八代理處	九局	在雲南府	設代理處	在騰越	設代理處	在蒙自	設代理處	在臨安
總局	在雲南府	設華洋供事	管館代理	二鋪○安	騰○								
通海分局	在臨安府	同上											
石屏分局	在臨安府石屏州	同上											
雲南分局	在雲南府昆明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三鋪○萬	楚雄○	林○	馬龍○	鶴○					

貴州省

開化分局	在開化府文山縣	同上											
廣南分局	在廣南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二鋪○萬	普○	伍○	利						
平彝分局	在曲靖府平彝縣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曲○	靖							
東川分局	在東川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東○	川							
附寄雲南分局	貴州省	分局	在雲南府	設代理處	統轄內地分局	兼管雲南分局							
昭通分局	在昭通府	同上											
附寄貴州分局	雲南省	分局	在貴州	設代理處	統轄內地分局	兼管貴州分局	在安南	設代理處	在蒙自	設代理處	在思茅	設代理處	
郵界	貴州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一局	代理二處							
思茅總局	在思茅廳	設華洋供事	管館代理	一鋪○萬	普○洱	三○	廂○	仁○					
勝越郵界	廣西省	關稅務司	兼郵政司	統轄內地分局	共總五代理處	三局	在勝越廳						
騰越總局	在騰越廳	設華洋供事											
大理分局	在大理府	設華洋供事	一										
下關分局	在大理府	同上	管館代理	一鋪○萬	雲○	龍○							
永昌分局	在永昌府	同上											
蠻江分局	在瀾江	同上	管館代理	二鋪○萬	北○永	鎮○慶							
貴州省內	貴州省	各處	無郵務	界內	局官	委辦	於地	處郵	界				

貴州省	
貴陽分局	由上開（以下）各局寄往貴州省城
遵義分局	由上開各局代理管轄遵義府屬各州縣寄往貴州省城
鎮遠分局	由上開各局代理管轄鎮遠府屬各州縣寄往貴州省城
郵政代辦所	由上開各局代理管轄郵政代辦所寄往貴州省城

各類郵件		重量	中國	內地(甲)	外洋各國			
			第一資	第二資	第三資	第四資	第五資
		凡郵政局所用之分重均係按英衡合算英一磅合華十二兩英一兩合華七錢五分英一錢合華七分五厘	各局投遞界內	臺灣行省各局	郵會各國	日本	香港澳門青島等處
信件(乙丁)		每重五錢	分一	分二	角一	分三	分四
明信片		單	分一	分一	分四	半分一	分一
		雙	分二	分二	分八	分三	分二
新聞紙(丙戊庚)		每重二兩內以兩二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時四至重）	分半	分一	每重二兩	每重二兩半	每重二兩
					分二	分半	分二
印刷物貿易契及書籍類(癸)		每重三兩內以兩三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此至重）	分一	分二五	每重二兩	每重三兩四分之三	每重二兩
			分二四八	分一一三	分二		分二
			分一二	角	貿易契一張至少不得過其價值在一兩以內	分二	貿易契一張至少不得過其價值在一兩以內
貨樣類(己庚)		每重三兩內以兩三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此至重）	分一二四	分二五一	每重二兩	每重三兩四分之三	每重二兩
					分二		分二
					四分兩之一	分二	四分兩之一
掛號執據(甲丙)		隨信附寄屬於信件之憑據每件	分五	分五	角一	分七	角一
		隨信附寄屬於信件之憑據每件	角一	角一	角二	角一	角二
包裹類(甲乙丁)		每重三兩內以兩三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此至重）每重三兩內以兩三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此至重）每重三兩內以兩三張一包寄限載式張（止此至重）	分一二三四五角	分一二三四五角	此項包裹除按國交納專費外仍須另加中國境內第二號之資費		此項包裹專費見後字之
匯兌類(戊)		每國	分二	分二	不通往國外之款		

此單自光緒三十年七月二十二日起即為定妥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四十一上目錄
章程
郵電門電政類
附章程
北洋大臣李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摺光緒十四年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七年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早綫合同
光緒九年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會議上海至香港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中國電報總局英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光緒九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川石南台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北水綫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國電報總局大東水綫公司會訂北京大沽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光緒三十年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
附章程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電報總局擬定鐵路傳電界限章程文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北洋大臣袁奏比商世昌洋行在津承辦電車電燈公司摺
光緒三十年
附章程

章程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摺 光緒十四年

附章程

奏為滇粵邊界中國電線與越南北圻法線相接籍收越南暹緬印度等處商報之利現已議定章程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於光緒十二年十月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開據法國駐京公使照會以廣西邊界中國電線距越南東京法國電線甚近若彼此接連受益不淺咨查有無窒礙等因飭據

總辦電報事宜東海關道盛宣懷稟稱法國陸路電線自鎮南關邊外起以達越國東京至西貢並通越南各內地又由西貢接通英線至暹羅之都城彭高地方且繞出緬甸至印度等處中國陸線如與接連則價目較海線便宜以上各處電報皆可由此線轉遞獲利誠於中國有益中國電線既與英丹海線接連法線事同一律祇須章程嚴密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線侵越尺寸地步亦不准該國設立電局無事時不妨接線以此利益有事時仍可斷線以示隔絕自無窒礙等情業經咨商總理衙門核准照覆法國公使允其接連在案臣即分咨粵省督撫臣查照一面飭盛宣懷會商粵電局妥

辦旋據盛宣懷稟稱奉兩廣督臣張之洞批示亦以祇須中國界內不准該國陸線侵越為關鍵今年七月法國駐津領事林椿奉其本國之令前至烟台會同該道擬就廣西之鎮南關電線與越南北圻之同登地方法線相接事宜十一條並另加專條大致以設局造線彼此各至分界處所為止不准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其餘條傳報章程及報費數目惟第二條內該國擬請廣東邊界之東興電線與北圻之芒街即蒙開法線相接又雲南邊界之蒙自電線與北圻之保勝即老開法線相接雖均為初議所未及但東興蒙自兩處邊線並無商報其費皆出自公家若准連接亦可藉收商報於養

線經費不無裨助且與鎮南關情事相同經臣照錄所擬章程咨准總理衙門覆稱添接東興蒙自兩線核與接線原議事屬一律詳閱各條尚無窒礙難行應如所議辦理並擬入萬國電報公會及第十條法郎先價隨時增減之說稍欠分曉應更正等因復飭據盛宣懷稟稱萬國電報公會願入即入與此約無干不必添列至第十條法郎增減遵已更正並將前次繙譯字義稍有未符之處妥細核對準確連專條統訂為十二條林椿以時屆封河即須回津請即在烟台畫押並請奏明遵行該道遂電請臣與總理衙門覆准即於十月二十八日將所訂章程與林椿畫押蓋印訂明鎮南關一線

俟中國奏明奉准即行連接東興蒙自兩線俟奉准後十八個月內再接計緒漢文法文章程各四分法國應執兩分中國電報總局存留一分其餘一分禀送前來臣查外洋各國電線彼此相接以通平日商報而資養線經費各國均無禁止接線之例即如法德鄰邦世仇日相窺伺而電報仍往來如織蓋有事時明斷其線暗阻通信我可自主並無窒礙中國電線久與英丹兩線相接藉通中外消息甚於大局有裨今與法線接連藉收商報之利有事時斷線阻信仍可操縱由我除飭盛宣懷隨時會商滇粵電局妥慎辦理並將送到印押漢洋文章程一分咨送總理衙門備案暨分咨滇粵督

撫臣查照飭遵外理合照錄章程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錄中法滇越邊界聯接電線章程

第一款

中國法國在中國與北圻邊界相接電線以通條款內所註明之所有一切電報一切電報

第二款

中法電線訂明在三處相接

一法國在北圻之同登地方電局與中國廣西省之鎮南關電局互相接線

二法國在北圻之芒街即蒙開地方電局與中國廣東省之東興電局互相接線

三法國在北圻之保勝即老開地方電局與中國雲南省之蒙自電局互相接線

此條款俟奏明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鎮南關與同登兩局迅速接線至於東興與蒙開並蒙自與老開兩處訂明條款

批准後十八個月之內接線

第三款

中法兩電報總局所應辦之邊界相連接線及保護修理電線並設局管理電線以上各項兩國彼此在本界限內各自出資辦理約明均不侵越邊界尺寸地步兩電局互相接線之後即用此線傳遞電報

第四款

所有電報由中法相接之旱線收發傳遞者均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外電報章程辦理至於中國與北圻越南西貢真臘來往電報算字一節照萬國公例所定歐洲以內電報

章程辦理

第五款

所有電報經過中法兩電局旱線者以兩國界限為止各自

定價收資惟兩局約明照此條款之第六款註明價目取資

條款年限以內不得再有增加如須減價各隨其便

第六款

照第二款議定接線之後傳遞電報價目每字取費若干列

資價目越南北圻西圻真臘暹羅等處電報由中國與北圻

明於左

一中國電報局於中國全境各局與他國來往電報每字取

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中國之廣東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

每字七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來往者

每字一法郎二十五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

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朝鮮各局來往

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二所有中國全境各局與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來往由中

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者每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三所有他國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與中國廣東

廣西雲南各局來往者每字一法郎所有各局在長江以及

長江以南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五十生丁除朝鮮外所有各

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北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丁

朝鮮各局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二十五生丁

四所有電報歐洲並歐洲過去諸國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

之線傳遞經過中國全線及中國各處邊界轉遞來往者每

字五法郎五十生丁

五所有電報由中國北圻邊界相接之線傳遞與香港來往

者每字七十五生丁厦門福州上海來往者每字一法郎二

十五生丁中國各處邊陲轉遞來往者每字二法郎五十生

丁

法國電報價目

一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旱線傳遞與北圻來往者每字十

五生丁與越南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真臘來往者

每字四十五生丁

二所有電報由中國邊界經過法線與他國來往者每字五

十生丁與海防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二十生丁與越南

京城順化上岸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三十生丁與西貢上岸

之水線來往者每字五十生丁

第七款

上款註明之中法兩電局所有各電報分局地名另行抄錄

一紙粘於條款之後

第八款

寄報之人如不註明由何路傳遞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一律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最少一半須歸中法旱線全歸中法相接旱線寄發如中法相接之旱線價目與別路寄發

第九款

中法兩電局邊界接線之兩分局每日須將來往之電報字數對清所有賬目須於每月月底結算清楚賬目數尾應歸法電局者即交付西貢之法國電報總局應歸華電局者即交付上海之中國電報總局須不得過每月結賬後十日之外一律付清所有算賬付賬電報均作二等公報月分日期均照西歷

第十款

算付賬目全用洋銀每法郎作洋銀二角六分

第十一款

此條款畫押即行奏請中國

國家

批准之後便可照辦並約明畫押之後以十五年為期限期滿之後不論何時或中或法如欲將此條款停止以及更改應於六個月前預先知照如不於六個月以前知照要停止或要更改則仍行照前辦理惟中法兩電局議定如中法相接旱線價目較別路便宜此等不註明何路傳遞之報歐洲以及歐洲以外諸國來往電報價目照現在中國電報局與東北兩海線公司簽定者如有所更改則法國電報局亦得照樣改減

第十二款

雲南蒙自與北圻老開相連電線因上款言明十八個月方能接線今約明蒙自老開兩分局未接線之前如有電報由中法別處相接之線傳遞與雲南來往者仍照各局在長江以及長江以南者第六款所定報價一律取資

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八年十二月初一日

中國電報總局丹國大北公司會議中國與外洋彼此收遞電報辦法合同

光緒七年

一所有經中國電綫寄往來外國之電報若寄報者不指明從何綫寄往當由日本及海參葳一路傳寄

一中國總局當與大北公司互相通知電報信資即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內地各處之價大北公司由上海至厦門香港以及外洋各處之價

一所有電報在中國分局寄往中國各處及寄往外國經大

北公司海綫寄去者除上海外中國電報局應將全價收清
然後將大北公司應得之價照章劃還大北公司大北公司
保各處電報妥當寄去外國以及上海至厦門香港等處所
有電報由外國寄中國內地者大北公司亦一併收其信資
將應交中國之價彙劃歸還中國電報局中國電報局亦保
各電報在中國電綫之上妥寄如有貽悞彼此查照公法定
章辦理
一凡由中國寄外國或由外國寄中國內地之報中國電報
局及大北公司均應在上海各立專冊登記其交易之數彼
此應行找還之數每英月初二日互相較對前月之冊倘有

應找之款當於下月初十以前彼此繳清
一中國上海電報局倘與上海大北公司同在一處或租大
北公司房屋即應繳大北公司房租若干彼此另行商定如
中國另有相近之屋即由中國自主統歸上海分局總辦辦
理惟須由中國設一電綫與上海大北公司之綫相接
一中國總局大北公司可各定其自己之價但寄外國電報之價均須
按照倫頓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九年新定萬國電報章程凡
中國電報局傳寄中國字電報或用大北公司所定中國字
之電報新書或由中國自行編成新碼
一電報頭字以及中國各電報局與大北公司來往信札均

用英文惟合同則以華文為主
一中國設立津滬電綫於大北公司亦有裨益故於中國電
報有益之事大北公司自願竭力幫助但中國自主之事大
北不得干預
一中國電報局及大北公司所有因電報公事來往電信均
無信資
一大北公司海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大北公司即時通知

中國電報局中國津滬一路旱綫如有斷絕停滯等情中國
電報局即時通知上海大北公司
一中國自行創設電報乃自主之權係北洋大臣開辦以後
無論何省官憲託大北公司代為經手雇人購料者應由大
北公司先行稟明北洋大臣核奪候示允准方可代辦如不
稟明則不准辦
一按照大北公司原稟第四條大北公司應繳回中國官報
之費每三箇月一結專歸一款繳交上海電報局轉解天津
總局察收轉報北洋大臣大北公司亦用洋文報單報知北
洋大臣由天津總局代呈
一長江水綫必須用輪船修理屆時應雇大北公司海綫輪
船並洋匠前往修理每日船匠煤炭一切花費照每日英洋
四百五十元如中國願派人赴大北公司海綫輪船往公司

海綫之處學習大北公司情願盡心盡法傳授至自能修理
長江水綫為止
一凡發售數碼商人電報至外洋者應照萬國電報章程以
三箇數目作為一字大北公司之綫變通章程凡遇四箇數
目之字均聚聯按三箇分為一字中國此時如用四箇數目
字碼之書凡經上海厦門香港長崎海覆蔵丹國水綫之處
能否照四碼一字收價恒甯臣無專主之權應由恒甯臣函
請丹國總公司復信照辦
光緒七年十月初十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中國電報總局
丹國大北公司會議大北售與中國上海至吳淞旱綫合同
光緒九年

一丹商大北公司因接到駐上海丹國領事弼來文據稱本
領事接三月二十七日上海關道臺照會內開啟者本年三
月二十六日奉蘇撫憲衙札開光緒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准
總理衙門咨案查同治十二年間丹商在上海安設旱綫屢
經照會請飭令撤去乃丹商不俟議定輒行安設遷延至今
仍未撤去查洋商在中國設立旱綫及引綫上岸條約並無
准行明文丹國商人不守約章率行舉辦於中國自主之權
殊有妨礙且無以服各國商人之心況中國現已立有電報

公司所有各口陸路旱綫即日次第舉行尤未便任聽丹商
旱綫攙雜其間有損中國之權利相應咨行貴撫轉飭地方
員弁迅將丹國商人所設上海旱綫即時拆毀無任稽延等
因到院札道遵照辦理等因奉此合亟函致即祈貴領事查
照轉飭大北公司迅將吳淞至上海陸路電綫趕緊自行撤
除並望見復以便轉稟等因是以大北公司向中國電報總
局會商現在中國電報總局稟明總理衙門洋大臣准由中國買回
大北公司陸路電綫一道由大北公司現租上海黃浦灘楊
子路第七號房屋起至大北公司吳淞房屋為止兩面議定
此條旱綫照現今豎立電桿電綫以及磁碗一切俱全除機

器外統計上海規銀三千兩准於合同簽名之後將原價銀
三千兩交付大北公司收取大北公司即於是日將此條旱
綫交付中國電報局執管
二大北公司由日本香港厦門來滬之海綫現在吳淞與旱
綫相接通至上海楊子路七號房屋旱綫除現今所繫三條
仍留不動外中國允再添綫三條准於合同簽名日起兩箇
月內做就
三中國電報局於吳淞旱綫可繫鐵綫若干條隨意所欲惟
恐木桿受重不起中國自用鐵綫儘可多添為本地傳報生
意之用但當以電綫無礙木桿能受重為準

四中國買回吳淞旱綫中國自必常守堅固以期無誤如有
損壞中國電報局自必趕速修好萬一中國電報局不照前
議遇有損壞並不修好則大北公司可以代修之費仍可隨
時向電報局算還
五吳淞旱綫歸中國買回之後所有大北公司水綫雖與中
國旱綫相接其水綫仍歸大北公司照舊章辦理并在上海
設立公司
六所有大北公司海綫傳遞電報經過中國上海吳淞旱綫
一切報費歸大北公司定價收取惟上海至吳淞陸路電報
不得由大北公司傳遞

七因大北海綫傳遞中國官報概不取費是以中國電報局
允減報費僅就大北收費電報經過日本寄往歐美兩洲及
亞洲俄國之報係由中國電報局內地各處寄來或由上海
交於大北傳遞經過吳淞旱綫者應由大北按照上海至長
崎水綫所收報費歸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二分五釐其中
國官報過大北綫免費者不在內
八中國電報局可將大北公司所備日流簿及一切帳簿章
派司事查閱抄記以便核對報費分算按成照派按月一結
其算帳日期總以不逾每月拾號為準
九大北公司在吳淞海邊本有房屋一所安置水旱綫頭現
在旱綫既歸中國應由中國電報局租用大北公司房
屋兩大間由中國每月出租洋二十元改為中國吳淞電報
分局安設旱綫機器並將中國旱綫頭與大北海綫頭在此
屋內相接
十大北公司將來如欲將吳淞海綫頭拆去移至洋子角請
由中國電報局另造上海至洋子角旱綫一條與大北公司
海綫相接中國電報局亦可稟請中國總理衙門允准一切
章程與吳淞接綫一律辦法所收往來報費大北公司應歸
中國電報局每百分之五分所議第七款章程應歸中國電
報局報費每百分之二分五作為罷論或照中國電報局日

後取大東公司報費一例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
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互商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以上所訂合同以二十年為限議於立合同之日起算
後中國如與大東公司所議上海吳淞旱綫章程有所更改
則中國電報局必須速即函致大北以便大北酌將現立合
同照改
十三大北公司與中國電報局所訂之合同於大北公司前
請中國
國家准行之事以及與中國電報局所立合同章程等件毫無

關礙

十四以上各條各合寫中英字兩分各執一分由中國電報
總辦丹國大北電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並請上海關道臺
簽名蓋印詳送中國總理衙門南北洋大臣丹國駐京欽差
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
準另添華文合同兩分由中國電報局備送中國大憲合併

附註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十九日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一英國大東公司遵照同治九年原議安設上海海口至香
港海綫一條沉於海底其綫端不得牽引上岸以分華洋海
界電綫界限

二英國大東公司若照同治九年原議應將其海綫之綫端
置於蕙船離口停泊現在中國電報局允請上海一處准大
東公司海綫做至洋子角為止由水綫頭與中國旱綫頭相
接洋子角在大赤山對面海邊

三中國電報局允由上海至洋子角稟設旱綫一條與大東
公司海綫相接

四英國大東公司允許海綫祇能由洋子角一處直達香港
寧波溫州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各海口

大東公司總辦經稟明英國朝廷酌更前議不得設水綫至

五中國電報局可將電綫自廣東通至香港地方與大東公
司旱綫相接應照大東公司電綫至上海地方與中國電綫
相接之例一律辦法

六中國旱綫至洋子角來去報費應照中國旱綫所定收費
規例大東水綫至香港來去報費應照大東海綫所定收費
規例彼此按月核給分劃清楚

七上海中國電報局現租旗昌石頭洋房一所除一半中國
自用外分出一半作上海至洋子角旱綫洋子角至香港海

綫機器報房中國電報局派一司帳坐駐電報房內專管洋子角旱綫報費每日帳目事宜門前懸挂中國洋子角旱綫電報局大東電報公司招牌如中國在香港設立電報局亦必照大東公司在上海之例一律辦法

八中國電報局所設由上海至洋子角旱綫如有損壞自必趕速修好此條旱綫中國必自己巡守妥當

九中國電報局由上海至洋子角設立旱綫必做雙綫接該處水綫電報之用

十以上所訂各條議於立合同之日起以二十年為限

十一中國及各國或上海口岸遇有海口封禁不測之事以及合同所未及詳載之事彼此均照萬國公法辦理

十二所有上海至洋子角中國旱綫報費現與大東海綫相接議定香港至洋子角大東海綫所收歸報費一百分之玖拾伍分洋子角至上海中國旱綫歸報費一百分之五分其算字法按照萬國公例核算凡有彼此公務局報兩不計費

十三以上條款中國電報局由廣東至香港接綫與大東公司由上海洋子角接綫一律辦法

果租價不及四百兩大東公司亦可照數均減

十五所有大東公司房租幸工電鐘紙張筆墨等項費用均歸大東公司開銷所有看守旱綫以及修理旱綫之費均歸中國電報局開銷

十六以上各條寫中英文字兩分由中國電報局總辦大東公司總辦定議簽名再請上海關道臺英國領事官簽名蓋印送請中國南北洋大臣總理衙門英國駐華大臣核准備案如有合同字義遇須辯論之處概以華文為準

大清光緒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中國電報總局
英國大東公司續訂上海等處電報章程 光緒九年

一原合同第四條所載大東公司經理人允請總公司不設水綫至甯波厦門福州汕頭廣州以及上海迤南中國各海口等語現因大東總公司欲請於福州汕頭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應聽中國總理衙門暨英國駐華大臣會議定奪倘中國電報局欲引水綫至新加坡榔嶼兩處之中擇定一處離口設立躉船安置綫頭亦必由中國執政大臣與英國執政大臣會議定奪

二現因大東公司海綫頭已抵吳淞口急欲通報由中國電報局稟設上海至吳淞中國旱綫一條以接大東海綫綫頭

不必再用洋子角接綫所有吳淞接綫辦法即照光緒九年
二月二十三日所議洋子角接綫合同十六條一體辦理將
來或欲仍歸洋子角接綫則吳淞之綫仍應拆去至於第一
二條所載中國電報局早綫報費如在洋子角相接應歸一
百分之五分如在吳淞口相接應歸一百分之二分五釐
三凡日本至香港及香港至日本電報經過上海吳淞早綫
中國電報局應照上海至香港電報費取百分之一分其中
國各處往來外洋及外洋至中國各處來往電報費應取每
百分之二分五釐

會辦大東電報公司直

總辦大東電報公司滕

會辦電報事務國子監學正銜謝

大英駐紮中華上海領事官許

會辦電報事務儘先選用道鄭

會辦電報事務候選主事經

總辦電報事務直隸候補道盛

總辦江南洋務局江蘇候補道王

大清監督江海關蘇松太兵備道邵

所有大東通報事宜應大東公司自己派人辦理

五中國電報局在吳淞海邊設立房屋將中國電綫頭與大
東水綫頭相接以符原議而分華洋海早電綫界限屋內另
留住房一間以使大東公司用人在吳淞辦理試驗及修理
水綫之時可以住居

六如大東公司日後允將中國官電報往來歐洲讓費不取
則大東所接上海吳淞早綫亦可照大北公司所議報費一
律辦理

大清光緒九年四月初一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七日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東電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查一千九
百年十月二十六號電局與大北古本海根電綫有限公司
（下文即稱大北）訂立合同電局允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之電
綫借給一條與大北使用並將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滬
水綫之外洋電報交與京津恰三處大北傳遞嗣電局與大
北允將該合同酌改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重行
訂一合同（下文即稱合同）該合同當與本合同同時呈請外務部
核准令議定大沽至北京電綫電局允借與大東一條傳遞
京津來往指明由大東公司水綫傳遞之外洋報並允借給
局房均按照借與大北公司一律辦理今於光緒二十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寶奎暫辦周萬鵬大東由駐滬總辦蒲勒德主政彼此授有全權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後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即將大沽至北京電綫撥出一條中達天津局者借與公司一切不計價值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為報費旺溢一綫實不數用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均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電局如可即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體許與大東公司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兩局內各讓出房屋兩間專歸公司辦理公事須與電局報房隔開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公司承認公司當選派西人於京津兩局辦事薪水一切歸公司選用發給新水歸電局撥還此項報生亦悉歸公司經理人節制所有本合同第一並此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凡英國外洋電報及他處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走大東者電局應交與以上所指兩處地方公司傳遞又中國各口岸有水綫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由寄報人指明由該公司水綫傳遞者亦應隨時交該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此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應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凡經遞中國各報（俄國與各處來往之報不在內惟香港來往之報在內）不論經過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電局應收報費總數應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期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至少先期二年知照英國駐京大臣查照屆時若電局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與大北所訂之合同展期此合同本粘於該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

第七款

本合同應由中英兩政府於本日簽字後六個月內在北京批准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

奉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蒲勒德

中國電報總局（下文即稱電局）
大北水綫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修訂沽津京恰借綫合同光緒二十八年

立大北古本海根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

中國電報局（下文即稱電局）大北京至買賣城旱綫現擬將電局之

今因電局以鉅款設立北京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為整頓

上海至大沽水綫與大沽至買賣城之陸綫接通力為整頓

俾得另成一美備之路傳遞俄國及歐洲並歐洲過去各國

之外洋電報是以中國電報局由電報總局駐滬總辦朱實

奉辦周萬鵬大北公司由駐華總辦白伊尹主政彼此皆有全權特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日議定辦法互相簽押所議條款開列於左

第一款

電局今將大沽至買賣城即恰克圖陸綫內借綫一條與公司專用毋庸給價並在京津兩處設立傳報處如日後電局與公司均以為報務繁忙電局允再借一綫以應公司之用辦法俱照本合同一律此項電綫用鍍鉛鐵綫與通行電報條例所載相符公司可在烏得或京恰中間之別局內酌宜安設助電機器並派總管駐局辦事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達設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或竟置之不理應由公司知會電局如知照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修修費由電局承認公司借用之綫設有損阻而同桿電局自用之綫通暢無故可酌量借與公司傳用至借綫修好為止若電局自用之綫損阻而公司借綫完好無恙公司亦當將電局各報在借綫代為傳遞公司不能徑與外間商家往來若以後將此權利許與別國電局或公司則當一律許與大北

第二款

電局當於天津北京買賣城三處每局讓出房屋兩間不取

租費以便公司辦公所有辦理借綫一切局用均由電局承
認此項房間須與電局報房隔開如電綫由大沽局辦起即
由該局內撥房兩間歸該公司專用惟以上各局所用西人
其薪水一切當由公司自給所需華人報生辦理此條借綫
准由公司選用發給薪水由電局攢還此項報生悉歸公司
經理人節制所有第一第二款內應還公司經墊之費由電
局於每西月底給還

第三款

電局所收外洋各報指明走恰克圖陸綫或沽滄水綫均應
隨時隨地交與以上各局公司借綫處傳遞又各口岸有水

綫公司之處（香港亦在內）凡電局所收外洋電報指明由水綫並
走恰克圖陸綫者亦應隨時交與公司傳遞並准公司在於
陸綫傳遞局務綫務之免費公報

第四款

公司借用電局之綫總當認為電局之產電局與別家水綫
公司或別電局訂立合同不能將此意廢去

第五款

公司借用之綫沿途凡有電局結帳各處公司可派稽察執
事人員惟別電局或別公司皆不能派人

第六款

電局借與公司之綫俄國電局如欲與大北公司彼此直達
可以照行即凡由借綫傳遞之報或遞至俄電局或由俄電
局遞至公司電局不得在中間阻撓既如此辦法則凡由借
綫經恰克圖傳遞之報其報費帳目應由俄電局與公司彼
此經行結算惟電局可在於華界內凡公司設有結帳各處

專派稽察執事人員或華人或丹人皆可惟別電局或別公
司皆不能派人

第七款

凡由借綫傳遞中國與俄國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
照一千八百九十七年五月十三號所訂合同攤派又中國

各處（香港不在內）由借綫傳遞與歐洲（俄國不在內）及歐洲過去各國
來往電報中國應將報費總數照一千八百九十六年七月
十一號所訂合同攤派其俄國與各處往來經過中國水陸
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之綫亦在內）又其餘各處（香港
亦在內）經過中國水陸電綫各報不論經過中國何綫（以上所指
亦在內）中國應將報費照以上所指之兩合同辦法一律攤派

第八款

按滬烟沽並京恰新綫路原備與海參崴一路並行不悖所

第九款

取報價總數兩路當不相上下

本合同自訂立之日起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當信守遵行屆時電局如願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止悉聽其便但須先期二年知照俄丹駐京大臣並公司查照屆時若電局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與大東公司所訂之合同展期其稿粘於本合同之後則本合同亦當一律照行至同日為止惟須先由俄國政府核准

第十款

此合同內各款彼此如有意未料到各處一應查照各國通行電報條例二應查照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號所

訂之中俄接綫合同並續行添訂各條款辦理

第十一款

雖本合同第三第五兩款載明一切電局仍可由大沽至北京陸綫內以一綫借與大東公司俾可傳遞寄報人指明走大東水綫之外洋電報並准該公司在以上兩處派駐稽查執事人員憑照電局與大東公司於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二號所訂合同辦理惟此權不得准別電局或別公司也

第十二款

本合同應由中國外務部暨俄丹駐京大臣核准施行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即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

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彼此訂立合同電局由電報總局駐滬下文即稱電局大東水綫有限公司下文即稱公司今因川石

總辦朱寶奎幫辦周萬鵬大東由蒲勒德主政彼此皆有全權互相簽押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款

一俟本合同核准電局准由川石山至南台借綫一條歸公司專用下文即稱借綫俾得該公司將川石山之水綫局與南台局接通以便傳遞該兩處往返之水綫電報並准該公司在川石山南台兩處傳遞報務

第二款

電局允自備經費將川石山至南台電綫整頓完善並再加

掛一綫合同期內借用之綫電局應盡力保護俾使暢通設
或損阻應由電局從速修理如因電局大意竟置之不理由
公司知會後仍不能及時修理完好公司可以有權自往代
修修費由電局承認

第三款

如借綫損阻而電局之綫完好無恙則川石山至南台來往
水綫電報當由電局代為傳遞如電局綫斷而借綫通暢則
電局交公司各報公司亦須一律在借綫代遞

第四款

此合同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號為止如電

局與公司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所訂之大沽北
京陸綫合同展期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號此
合同亦一律照展

第五款

除本合同各條款有更易之處外所有一千八百八十四年
十月十七號電局與公司所訂之合同及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五月十三號電局與公司續加之專條均經彼此簽定仍
當照行

第六款

本合同應由外務部暨英國駐京大臣於本合同簽押後六

箇月內核准現於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西歷一
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用華英文在於上海訂立各立
三分俱經核對無訛彼此畫押簽定以昭信守
大清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西歷一千九百二年十月二十三號
封緘辦電報總局候選同知周
總辦電報總局直隸候補道朱
總辦大東水綫公司滿勒德
中俄增改接綫傳遞電報續約合同 光緒三十年
原一俄國

改一俄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歐洲之俄國每字取一法郎克
改甲一歐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
原一亞細亞洲之俄國每字取五十生丁
改甲二亞細亞洲之俄國與中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五十生
丁
乙經過電報
原所有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一美國與中國及中國過去諸國往來各報每字取二

法郎克二十五生丁
改乙二其餘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
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
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增甲二與美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乙經過電報
原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各
報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改乙一歐洲及歐洲外諸國除俄國外與中國外諸國來往
各報美國不在內每字取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增乙二美國與中國過去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四法郎克
七十五生丁
原二所有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一
法郎克五十生丁
改乙三其餘各報及俄國與中國外諸國亦在此例每字取
一法郎克五十生丁
原二中國
改二中國應得報資
甲來往電報
原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每字取三法郎
克七十五生丁俄國不在此例
改甲一與歐洲各處及歐洲外諸國來往各報美國不在內
則內所開之數目均由中國甲乙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
五生丁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內撥給
原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
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
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
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
均由中國乙一乙二兩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
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改凡有經過中國並由中俄相接電綫傳遞電報中國應與
大北電綫公司商訂其總價不得比以上各款由海參崴傳
遞者所取報資過多所有應給該公司之上海至長崎及上
海至香港各水綫報費按照中國與大北公司所定之數目
均由中國乙一乙二乙三三段所開三法郎克七十五生丁

並四法郎克七十五生丁及一法郎克五十生丁內撥給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附章程

為咨呈事前准美國紐約太平洋商務水綫公司函稱擬由呂宋造綫接通上海或附近上海地方即指吳淞而言當經

盛大臣以中美交好勢難拒絕詳敘各國海綫章程並陳明

查照大東大北合同妥籌辦理於本年正月初七日電咨

大部在案本大臣等接辦後迭經派員與東北公司熟商茲

據該兩公司函稱美水綫接通上海一事徵公司奉總董命

推誠奉商貴局與其設法阻止力有未逮不如另擬和平辦

法使美公司不至奪我三公司歐洲往來報務以保全彼此

固有之權利特擬聯合辦法九條請速復以便乘英京萬國

電報公會集議之時將抵制之法先事商定免致美水綫造

成後無所措手等語查各國水綫登岸空言阻止無裨實際

除不與接綫外並無他法本局自與東北公司訂齊價合同

後歲入洋報費頗鉅今添一公司自不免稍分利益惟細核

該兩公司所擬九條辦法於本綫費不過吃虧尚可抵制六

七若中國不允聯合堅執不准上岸既慮美綫造成於吳淞

口外設一蔓船無須上岸亦無須接綫儘可跌價爭攬致齊

價報費全數無著尤慮該兩公司暗與美公司聯合吃虧更

巨祇得允准該兩公司推誠聯合仍守定中國本綫界限不

使利權外溢以相抵制他國倘再援請尚可藉東方各公司

力量併力拒阻除飭總局函復大東北公司照辦外業經本

大臣等電咨

大部在案昨奉

大部寄電開電悉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希即咨部備案

等因准此查東北公司所擬辦法九條係與我電局預籌抵

制美水綫在吳淞上岸辦法將來允准美水綫上岸時尚須

另立合同以昭信守茲准前因相應將該兩公司所擬辦法

九條照錄清摺咨送

大部謹請查照備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附錄大東大北公司聯合美綫辦法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電局應得之本綫費向來受分每字一佛郎四十二生丁

若與美綫接通傳報收費必須與此數相同

二美公司如允照辦電局可與之聯合徵公司亦然

三電局本綫費應得之數須預為聲明

四華歐往來每字總價七佛郎如日後減跌則所定之一佛

郎四十二生丁亦當核減

五欲成此舉必須擔保美公司能得一定之進款其款即

歐美淨得報費內攤算惟尚須招他公司共分其任以減輕
我三公司擔保認攤之費
六若事未議定遽允美水綫登岸則該水綫登岸之口岸報
費電局不能得本綫費所失之數定多於擔保認攤之數
七彼此攤認成數之多寡按照統帳總數為增減若按西一
千九百零一年即光緒二十七年分報務計算認攤之數電
局約出英金一萬一千五百鎊東北兩公司約出英金四萬
鎊然美報減價招徠或尚可以恢復
八電局本綫費既歸一律所收報費應入新大公司統帳攤
算

九如此辦理若美政府相助而成兩公司並電局地位更可
穩固

（光緒三十年附章程）

電政大臣袁等咨送電報總局擬定鐵路傳電界限章程文
為咨呈事審准
大部咨開光緒三十年四月初三日准咨據電報總局朱道
等稟以東省德國鐵路公司所設電綫擅收商報有防電局
權利會議設法葉阻嗣又另籌辦法草擬合同先後稟請咨
部核辦本部當即照會德使迄今未准該使知照至該道等
所擬合同條陳未准咨送有案咨行迅飭咨送以便照復等

因承准此當經札飭電報總局朱道等核議具復去後茲據
稟稱遵即詳細察核祇以各路局議覆迄未到齊遲遲未能
核辦第查各省鐵路日推日廣路電之設隨在都有若電局
議立規約聽各該路任意增改則辦理難歸一律再四籌思
惟有妥定章程由憲台咨請
外務部著為定例遇行頒發庶足以杜紛歧而免延抗但定
章之始推求或有未當久行難期無弊前訂合同關內外鐵
路總局既有微嫌似尚未得其平自應由職道等詳加審察
另擬妥章於劃清界限之中一以互有利益為主以昭允洽
謹擬就辦法章程六則另繕清摺一扣恭呈
憲鑒擬請
憲台據情轉咨
外務部准予立案垂為定例遇行頒發總公司各省各該鐵
路總局一體遵照信守辦理毋得再有藉辭遷延推諉等情
前來查該道等更擬鐵路電報兩局辦法章程六則逐條詳
加察核尚屬平允除批示外相應抄摺咨呈
大部謹請查核立案並頒行鐵路總公司暨各省鐵路總局
一體遵辦以昭信守而免延抗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附錄電報總局擬訂鐵路傳電界限章程

按中國境內發寄電信並允准他人發寄電信條中國獨有

之主權即中國電報局獨得之利權各省鐵路公司雖准其建造沿鐵路之電綫為便利鐵路之用但此項電綫專應鐵路所需以為界限現查鐵路公司中有違背中國電局獨有之權利將其所設鐵路電綫兼作他用特訂立辦法章程六款詳列於後凡在中國鐵路公司應照所定辦法六款認為電局與鐵路公司合訂之款彼此一律遵行

第一款

凡外間商家電信即出費之電信鐵路公司應允概不收由鐵路電綫傳遞惟下載各條不在此例

甲凡鐵路車站境內或距附近電局未設分店報房之處電

局允鐵路公司代為收遞中國各處之出費電信惟此項電信須轉交鐵路至近之電局

乙凡有寄往各國電信鐵路公司無論如何一概不准代收

丙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鐵路公司應按照中國電局刊行價目一律收取不得減價

丁凡甲條內所准鐵路公司傳遞商家電信概當遵照萬國電報通例而行

戊凡甲條內所載准收之電信其報價全費應登記鐵路公司司欠帳至該公司傳遞應得之費則照下開數目按路之遠近核計收入鐵路公司進帳其由電局交與鐵路公司傳遞之報亦按價核算收入鐵路公司合訂之款彼此一律遵行

英洋二分半五十里外一百二十五里以內每字英洋五分

一百二十五里外二百五十里以內每字英洋七分半二百

五十里之外每字英洋一角

己凡鐵路公司與電局往來電信帳目應由彼此交接之局

互相登記並准彼此派員稽核按月結算將前一月之結帳清單於次月第一禮拜內互相寄與本總局

第二款

凡中國通鐵路處電局皆得建造電綫如電局欲於鐵路公

司之電桿上隨時懸掛電綫若干條當由鐵路公司代辦費歸電局承認綫亦全歸電局使用其電桿價值則按所掛電綫之數由電局攤認隨時修理所需費用亦按彼此所掛綫數與電局均攤若係專修某綫則其費全歸業此綫者承認若電局欲掛之綫鐵路公司量其難以負載應由鐵路公司仍沿鐵路另立電桿費歸電局承認所需建造各項物料其品質式樣須知照電局允許方可取用否則電局可自行配給此項綫桿等料由電局出資者即係電局之產隨時可由電局查察此項沿鐵路之電綫鐵路公司允妥為保護如鐵路公司欲將綫路移動可以照行費歸鐵路公司自認但至少須於一禮拜前知照與鐵路最近之電局由該處局員轉

報如電局須移動綫路之處其費亦歸自出

第三款

如電局欲於鐵路車站內設立報房按照情形可以施行鐵路公司當即撥給電局數用之房屋惟彼此須分別隔開應給房租隨時議定

第四款

電局沿鐵路電綫遇有損斷或阻滯之時當未修整以前允將鐵路電綫酌撥一條或數條給與電局使用如無可以撥給之綫鐵路允將電局之報代為接收傳遞過阻損之處交與相距鐵路最近之電局鐵路公司代遞此項電信其報

資應按照第一款戊條內所載核算如需電局撥助辦事人員與機器等件應即照辦惟往來電信有關鐵路穩便治理之事須提在各報之前發遞如遇鐵路電綫不能靈通而電局之綫通暢無恙雖不能借與鐵路則電局應將有關鐵路穩便治理之報儘前發遞不計報資至綫路遇有損斷不靈事情鐵路公司當盡力速修或遇必須電局相助修理之時電局當撥給應用材料辦事人員與工作夫役其工料價值由電局應認之費內扣除

第五款

甲沿鐵路建造電綫或大修之時電局所派工頭或華洋員

監工人等於建造或修理之一節內乘坐火車來往鐵路公司應發給執照一概免費此項免費執照一俟工竣應即繳回鐵路公司

乙凡運往鐵路境內之電局機器物料由火車裝載按照專車貨物尋常水腳減半取算並須格外小心

丙重滯貨物如木桿鐵綫箱頭磁碗等件無論寄往鐵路之處及附近鐵路之處或由鐵路之處及附近鐵路之處發寄或轉運皆照尋常水腳減半取算但必與收取全價之貨一律看待

第六款

電局與鐵路公司所用執事人員或前三箇月內曾由彼此僱用者若未經彼此允准則電局不能僱鐵路公司之人鐵路公司亦不能用電局之人

光緒三十年

奏為北商在天津承辦電車電燈公司現在議訂合同批准興辦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北國商人世昌洋行海禮等擬在天津創辦電汽車電燈一案天津未曾交還之前業經呈明聯軍都統衙門批准承辦照案移交接收以後按照條款接續請辦勢難固拒

只可於訂立章程之中格外詳審隱示限制總以收回利益
不失主權為宗旨前因該商等稟呈章程多未妥協當經臣
逐條批駁旋准外務部電開駐比楊大臣電稱比外部言比
人承造電車三事未洽請持平辦理等因臣因該商所望太
奢可駁者尚不止三事必須就我範圍始可批准斷難遷就
貽害地方經札飭津海關道唐紹儀洋務局道員蔡紹基天
津府凌福彭等邀集該商遵照指駁各節飭令改擬磋磨數
月之久始擬定章程二十七條作為合同草稿核較原稟章
程爭回利益甚多照此辦理似尚無礙地方利權無損小民
生計錄呈合同底稿稟復經照鈔錄并繪圖件咨送外務部

查核示復嗣准外務部咨查駁令改擬合同尚屬妥協自可
准行等因復經飭該道等會商該公司繕就華洋文合同詳
細校對無訛呈請批准立案該關道即於本年三月十一日
將此項合同蓋用關道印信會同簽押分別備案轉交收執
并將報効銀五萬兩代為呈繳前來臣竊查歐美各國通都
大邑電汽各車縱橫馳驟故能奪華商旅百貨駢臻電燈照
耀通宵不息巡警易於稽察盜賊無從潛蹤於閭閻更有裨
益但洋商內地經營各件往往奪小民生機侵地方權利必
須取益防損慎之於微詳核該商條款頗已周密惟請關道
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
大臣核准
查為原訂合同所未載此節含糊異日恐滋流弊當即飭令
刪改旋據復稱註冊是為公司保護股東資本起見與已訂
之合同均無關礙承辦各件仍以合同為法則與比國法則
無涉等語復經明晰批示既與合同無涉應不准以此節立
案嗣後該公司辦理一切仍應按照原定合同並不與比國
或他國衙署稍有干涉該商並無異言悉願遵照似此再四
詳審反復研求該商一切如約自應准其開工興辦將來仍
當隨時督飭各員認真稽查以杜他弊至報効銀五萬兩天
津現在新建御河鐵橋及購買打洩濠水機器等項需費甚
鉅款無所出該關道擬即留充前項工需事屬因公自應准

其撥用除咨外務部商部外理合將比商承辦天津電車電
燈公司批准興辦緣由恭摺具陳並照繕合同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附錄比商世昌洋行在津創辦電車電燈公司章程
一北洋大臣袁　批准世昌洋行海禮承辦天津地方電車
電燈事所有電車經行之路另有詳圖指明地段呈請北洋
大臣核准

二海禮能立公司辦理電燈車路該公司稟明中國地方官
批准以二十五萬鎊為開辦之資本名曰天津電燈車路公
司
三北洋大臣准該公司在天津獨自一家築造承辦電燈車
路以五十年為期所准之圖圖以城內鼓樓為規心其半徑
綫至邊界不得過六里之外
四該公司若未奉　北洋大臣批准不得將公司之事業或
權利售賣或轉讓與別人或他公司承辦
五始創擬築車路經行各路地段詳列於後
甲自閘口起沿河直至天津城之東北隅西北隅

乙自城圍綫從西北隅至西南隅自西南隅至東南隅自東
南隅至東北隅
丙自北門至西沽
丁自城之西北隅至土牆御河接連處與天津蘆安自來水
吸水處相近
以上之路今已載明圖內可以速即興工築造倘日後接
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
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
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天津城廂不論何處如地方官欲安設電燈車路該公司
均須承辦但須於開工之前限以六箇月預備一切也如
該公司不願承辦或限滿不辦地方官即可與他人或他
公司議辦惟與現今之合同無涉此後倘地方官於辦理
此項電燈車路意欲允給他人格外利益須先讓天津電
燈車路公司承辦如該公司辦而不辦地方官可按照該
公司所辦不辦之章程令他人承辦設使此項工程已由
公司於限內承辦開工至二年不完則地方官亦可令他
人辦理該公司不得異言由完工之日起在二年之內除

載明在第十六款築造之車路外地方官不得飭另修築
六所築車路之地如有須用民地之處該公司應請地方官
飭知業主令將其地租與公司亦照承辦車路之年限為期
其租價須由地方官及公司所派之員按市值公平核定先
交五年租價按照銀行通例九五折扣既交之後地方官須
即設法將該地交與公司佔用以後之地租按年先付如遇
房屋另按所值給價
七所有車路經過之道其路在鐵軌之中以及在鐵軌之左
右各英尺十九寸均歸該公司修理雙軌祇准築在寬闊之
路足敷行人往返如沿河以及北馬路由城之東北隅至北
門又由北門至御河近北浮橋若在他路以及城內之街道
該車路祇准單軌以及應用之叉軌
八車路築在路之旁邊不得佔十三英尺之外興工築路時
不能有礙行人車輛來往如公司築造新路專為車路用者

建修費用由公司自給倘築路時地方官欲令加闊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地方官應貼補加寬之路價該價憑天津工程局與該公司所派之人秉公議定倘議不合兩造請一熟悉此項工程之公正人斷定

九倘該公司欲造車路橋梁須用啟閉活橋不得有礙船路如所造橋梁專備車路之用建修費由公司自給倘地方官欲令加寬以便行人車輛往返其加寬之橋價照第八款核定

十該公司建築修補之路須先由地方官驗看平妥之後車輛行人即可任便行走一概捐費公司不得征收其電車所

經之路車輛行人章程須由地方官曉諭舉行

十一該公司所用電汽行動路車之法須用過頭高竿繫以電綫牽垂車頂倘日後改用新法須先稟明地方官批准方可改換該公司之鐵軌須與路平決不有礙車輛來往凡車輛在鐵軌之上來往不礙電車行動者該公司不能阻止

十二該公司所造之毛利即每年於未曾開支行車費新水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

稅也

十三設立電燈作路燈者該公司另備圖樣呈與　北洋大臣核准興辦所設之路燈由日落時放光至日出時止所有路燈設在車路之路上者地方官應付該公司電力每一英商部所定電碼不得過洋一角六分無車路之處須付電力每電碼不得過洋兩角七分其裝造路燈一切費用均由該公司自備造成完工後倘路燈並配件等有破碎之事地方官應付修補費十成之四用舊點壞之燈不計新舊二鐵橋以及官渡上岸處所用電燈該公司不取分文中國元旦日

報効中國

國家倘分股東官利一成五之後須再以二成報効中國

分股東官利一成二即每百兩十二兩也之後所有餘利須再以一成

及所有各項之前應先付報効地方官三分半即每百兩三兩五錢既

兩宮萬壽聖節每次該公司報効
萬壽龍亭電光二百盞係十六枝燭光期後收回裝卸電力分文
不取其燃燈之時均聽地方官自定各善堂如附近電綫經
過之處擬用電燈者其電力祇收半價此款之燈頭綑數不
得過三百盞此數亦不能增減在此合同期內督院鹽運司
署海關道署天津府並天津縣署安設電燈其電
力亦收半價但裝設燈頭電綫配件按合同照章付價至於
電燈民價無論為何每一英商部所定之起碼電力不得過
洋元三角六仙一俟公司按年能派官利至一成二分之數
其官利須照天津所用之股本核算民價即須減至三角三

仙商民人等有願燃電燈者電燈電綫如何安置及燈頭之
多寡均聽其便如有願自裝自置其燈者亦聽其便但電表
須由燃主向該公司購買其價須照公道市價或買公司允
准之家惟所燃之電燈其電力須照電表供給燃主祇按電
表付價電表則歸燃主收執該公司修造電燈雖經批准但
不得阻止中國
國家暨各官長在衙署或私宅修造電燈亦不得阻止中國
國家允准商民人等在其院內修造電燈也但除公司電綫之
外不准電綫過街以引電燈以及行動機器等用電車二等
搭客在四里路之內該公司至多收每位洋五仙此外多行
一里加洋一仙五分頭等客位加倍貨物每噸每里不得過
洋兩角其上下力不在此內以上價則係按每洋合二十便
士計算也
十四由電車行動之日起二十年後地方官可以買回全盤
之電燈車路如至期不買回須候七年方可嗣後均以七年
為一期地方官如有意買回須在一年之前先行知會該公
司其買回之價地方官須付該公司十五倍一年之利益所
謂一年者即照知會日之前三年利益之總數以三分之所
得之一份是也議定買回之價決不能少過該公司已用築
造以及全盤裝設之項惟修補之費不在此內買回之後地

方官應照辦該公司於買回之日起算三年以前專為電燈
車路之事所訂一切合同至於截留各司事并經理人按合
同與否以及由各製造廠購辦材料地方官自有權衡全憑
自行採擇該公司不得與聞即攤派官利與調動公款各項
一切與該公司無涉此款中如有議論不明之處照第二十
五款請衆公人理斷
十五該公司承辦電燈車路五十年之後由開車裝運客貨
之日起一切鐵路房屋木料地基機器等在中國界內以及
天津各租界內均皆報効　直隸總督并一切車輛以及該
公司各種產業在中國界內與天津各租界內并該公司與

各租界所訂之合同所得之權利亦在報効例內在此合同期內所有以上所載各產業平時須加意修整交與中國地方官時必須完固

十六該公司既由　北洋大臣批准為集股公司候此合同

二十一如該公司在天津各租界築造電燈車路者其電力車價租界多得益處中國亦當一體均沾

二十二該公司本埠董事須有六位華董三人洋董三人華董由　直督選派洋董由公司選派每逢聚會議事時所議各事最少須有四董允洽方可照辦如三董與三董意見不同其事須候股東會議再行定奪

二十三車路上如有傷人斃命毀損產業等事其禍出於該公司所用之人公司必須格外賠郵如受害之家以公司所

二十四所有本處德律風綫電綫暨自來水管因該公司之過而受毀損均惟該公司是問

二十五凡公司或公司內之洋人與中國人民有所爭執除刑名案件不在此內須請地方官會同公司所派之人秉公和平判斷倘彼此有意見不同之處須各派一秉公人妥理如此秉公人仍不能斷則由此二人另公舉一人以決之如公司與地方官有所爭執亦須照上由秉公人決斷無論與該公司交涉何事倘該公司有不依合同者地方官無須知

便一俟公司將所犯之事調理妥當之後該公司即可全盤領回按照二十五款秉公人所議章程接辦矣

償不足控諸有司地方官如准其稟可以通知公司教以辦法倘公司不能允從即按二十五款請秉公人妥理

會各國領事暨各國衙署使該公司照約舉行倘有華人或某公司為該公司之代理人欺侮此華人或某公司即可稟訴於中國地方官轉交該公司按照此款所訂辦理不得交領事或外國衙署辦理

二十六北洋大臣既准該公司始創興辦允准鼎力保護並派華董事代執督理之全權至稽察該公司之進款官利以定報効之多少祇憑所派之華董事辦理為準所有　直督之意見與各項曉諭均由華董事轉達倘非實有礙公司利權者該公司均應循禮遵聽倘此款中有爭執不明之處請秉公人定奪與各董事無涉

二十七以上各款章程繕就四套每套華英文及圖樣各一紙華英文字均已詳對無訛公司之經理人暨　北洋大臣所派之委員均認無訛嗣後遇有爭執華英文均可作准此四套章程將先由　北洋大臣之委員及公司所派人樹押然後呈請　北洋大臣批准用印以兩套存公司備查一套存　海關道署備案一套存　天津府衙門備案

成案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與俄接連電綫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刑部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人犯分別治罪專條摺　光緒十八年
吏部等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地方官處分專條摺　光緒十八年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商務大臣盛奏電商認籌鉅本購造水陸各要綫懇請保護摺　光緒二十八年
北洋大臣袁奏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摺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北公司續立合同展限暨報費各節查照辦理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照會俄國行軍電務處收遞商報有違定章請查明禁止文　光緒二十九年
鐵路大臣盛咨議復滇越鐵路添設電綫請為立案文　光緒二十八年
電政大臣袁等咨中俄接綫續約內有舛誤請為更正文　光緒三十年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函　光緒十六年

成案

郵電門 電政類

北洋大臣李奏與俄接連電線定約摺 光緒十八年

奏為遵

旨與俄國使臣妥商中俄邊界連接陸路電線訂定約款恭摺具

聖鑒事竊臣於光緒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准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咨以俄國使臣喀希呢赴總署申請議接海蘭泡琿春等處陸路電線請派大員會商辦理奉

硃批著派李鴻章與俄國使臣妥商奏明辦理欽此欽遵臣即劄派總辦電報事宜津海關道盛宣懷與俄使所派之駐津領事官王厚在津商訂磋磨數月議定華洋文條約十款大致與前任俄使庫滿所訂草約十一款不甚懸殊當將議訂接線條款一併抄咨總理衙門詳加覆核悉臻妥洽本年閏六月十五日已由該衙門抄錄條款進呈奉

硃批依議欽此並由該衙門繕譯清文咨送到臣即由臣處照繕漢文於七月初四日在津先行畫押蓋印交俄領事寄京與俄使喀希呢印押其俄文法文則由該使在京先行畫押蓋印仍交俄領事寄津與臣印押齊全已於七月十五日各自分執臣查中國陸路電線創自光緒六年經營十餘年布滿各省瞬息萬里官商稱便惟丹國大北公司海線先於同治十年由香港廈門遞運至上海一通新加坡檳榔嶼以達歐洲名為南線一通海冬歲由俄國亞洲旱線以達歐洲名為北線俄丹早有連線之約嗣後英國大東公司水線亦由福州至上海英丹復有合辦之約其始英丹兩國湊集巨款製造水線來華原欲併收中國通商各口之電利故同治九年英使威妥瑪曾有各海口准其設立水線之議逮各行省自設陸線併析去英丹在滬粵已成之陸線彼乃知中國已能自守境內之權利不可復奪遂欲獨專中國與外國往來電報之利迫我之吉林黑龍江幾成與俄之東海濱境內咫尺吐連該公司深慮中俄線接分奪其生計惟恃俄丹交密並有海冬歲約章在前俄雖欲自利仍不能不保護丹國之利而各國洋人之在中國者聞中俄接線皆願陸線與水線跌價相爭使洋人寄洋報可佔便宜此不特俄丹所不允即中國電局亦無力與之跌蹋且丹英水線到中國已二十餘年彼洋商無法使水線跌價亦何能獨使陸線跌價以遂其漁人得利之謀現在中俄定議上海福州廈門香港該公司本有水線處不與爭跌留其生計該四口以外各口電價亦不准水線公司爭跌庶使華線略分其利如以後水線減價則

中俄電線亦同時照減辦理甚為平允　臣與總理衙門往返函電互商均屬妥協至展造恰克圖線應用造線經費甚鉅並常年養線用款繁重擬飭總辦電報事宜盛宣懷勸諭華商電報公司設法添招商股二十萬歸商認辦以免另籌官本以後邊界既經接線凡京津等處出洋電報必須將京津等處至海參崴琿春恰克圖內地報費由我酌量全行豁免祇收條款內應分來往經過之電費自應仍歸華商電報公司收取除抵過豁免內地報費外即以抵展造恰克圖電線經費及以後此線常年修迻之費以期持久而免廢弛此又中俄接線以後所擬之辦法也所有議立中俄接線條約二

分以一分咨送總理衙門以一分存留　臣衙門備案理合專摺由驛馳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刑部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人犯分別治罪專條摺　光緒十八年

奏為遵

旨議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軍機處交出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奏請電報桿綫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光緒十八年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　臣等議得據大學士直隸總督李鴻章稱竊維中國創設電綫已閱十年風氣漸開推行日廣東北則達吉林黑龍江俄界西北則達甘肅新疆東南則達閩粵臺灣西南則達廣西雲南徧布二十二行省並及朝鮮外藩殊方萬里呼吸可通洵稱便捷然必一無隔閡方能不誤事機以由電傳遞之件無論官商皆關緊要若遇軍務之時調度戰守機宜取決俄頃設遇電綫折斷貽誤軍國大計厥咎匪輕近年貴州山西陝西甘肅各省愚民聚衆拔毀桿綫之案層見迭出均由各該督撫　臣隨時嚴懲以儆效尤至北洋電報綫路多係海濱津沽廛肆一帶亦有電綫被

竊之案經　臣嚴飭地方文武上緊緝拏僅獲一二縱使口供確鑿因例無治罪明文不過枷責了結匪徒無所忌憚竊割如故地方官亦因例無考成緝捕尤不盡力他省似此類者甚多若非明定治罪專條不足以示懲創而資整頓查律載常人盜官物計贓一兩以下杖七十一兩以上至五兩杖八十以至遞加至八十兩絞係雜犯准徒五年又棄毀官物加准竊盜贓二等誤毀者於官物加二等上減三等又例載驛站馬夫遞送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匿者不計角數杖六十徒一年此項電綫創設自官係屬官物憑綫傳報事同驛遞非尋常物無關要事者可比竊毀官綫若按盜毀官物科罪

一桿一綫計贓加等罪止杖責不足蔽辜查電報關係機密
重務軍情要政無不兼賅竊毀桿綫有礙傳報核與沈匿公
文無異商電桿綫亦係奏明設立與官綫處處銜接其傳遞
官報僅取半資急公報効亦應一體維持未便歧視嗣後如
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毀不計贓數
但經折斷均請比依驛站馬夫遞交公文事干軍情機密沈
匿者杖六十徒一年例擬杖六十徒一年如竊盜仍盡本法
刺盜官物三字棄毀者照律免刺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
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竊毀桿綫均照估追賠以上各節但
指尋常竊毀桿綫而言倘有地方奸民造謠聚衆拔毀桿綫

至數十里外者仍隨時察酌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
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失察竊毀桿綫之地保照不應
重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毀者免議等因具奏前來臣等
查中國創設電綫行之已閱十年原因機密重務軍情要政
殊方萬里可取決於俄頃之間設遇電綫斷折不通貽誤即
非淺鮮乃近來各省愚民輒以事非尋常經見妄生疑惑聚
衆拔毀桿綫之案層見迭出雖經各該督撫隨時嚴懲終以
例無治罪明文鮮所依據茲據該督奏請明定專條聲稱竊
毀桿綫有礙傳報核與沈匿公文無異商電桿綫亦係奏明
設立與官綫處處銜接其急公報効亦應一體維持未便歧

視等語係為慎重電報要政起見臣等公同酌議應如該督
所奏嗣後如有匪徒竊毀電報桿綫不論官電商電是竊是
毀不計贓數但經折斷均比依驛站馬夫遞交公文事干軍
情機密沈匿例杖六十徒一年如係竊盜仍盡本法剌字棄
毀者免剌誤毀者於杖六十徒一年罪上減三等擬杖八十
竊毀桿綫均照估追賠倘有地方奸民造言聚衆拔毀桿綫
至數十里外遲兇拒捕致傷官兵情節重大者仍隨時察酌
情形分別首從比照土匪滋事從嚴懲辦不得復拘常例其
失察竊毀桿綫之地保照不應重例擬杖八十折責革役誤
毀者免議似此明定罪名俾承審者得以遵循而匪徒知有
儆畏矣如蒙
俞允臣部即行文該督並各省督撫將軍都統府尹一體欽遵辦
理該督奏稱失察及承緝之地方官作何處分分別重輕並
請由部議定俾各自顧考成庶防捕益嚴後患可免等語恭
候
命下由臣部移咨吏兵二部酌核辦理再此摺於閏六月二十三
日交出到部合併聲明所有核議緣由謹恭摺具
奏請
旨伏乞
聖鑒謹

奏　光緒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奉
旨依議欽此
吏部等奏議定竊毀電報桿綫地方官處分專條摺光緒十八年
奏為遵議竊毀電報桿綫地方文武官處分專條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准刑部咨稱刑部具奏軍機處交出直隸總督李鴻章
奏匪徒竊毀電報桿綫請明定治罪專條一摺光緒十八年
閏六月二十三日奉
硃批刑部議奏欽此欽遵抄錄原奏知照到部吏部查各省設立
電桿電綫無論官電商電均經奏明立案地方各官有管轄
地面之責自應隨時防護俾免滋生事端今據該督奏請議
定地方官承緝失察處分條為力圖保護起見查地方官處
分之輕重應以毀竊各犯罪名為斷現據刑部奏定竊毀各
犯及失察地方官分別治罪專條臣部自應查照刑部奏案
以罪名之輕重為處分之等差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如
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綫至數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
核其所犯罪名係照土匪滋事定擬者將該管地方官議以
革職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為革職留任四年無
過准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該犯擬徒者防護不力
之地方官降二級留任公罪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承緝處
分並令照駐紮城外衙門官署被劫例按限開參初參將承

緝官罰俸二參降一級留任三參照所降之級調用若經該
督撫嚴參勒限緝拏即照盜案嚴參例先行議以降一級留
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如係一時誤毀罪祇
擬杖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之地方官免其處分兵
部查各省防護電桿電綫文職承緝失察處分既經吏部查
照刑部奏定竊毀各犯罪名分別議定地方文職處分其地
方武職官弁均有防護之責如有疏虞自應與文職一律議
處臣等公同酌議擬請嗣後如有匪徒聚衆拔毀桿綫至數
十里以外逞兇拒捕致成巨案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革職
公罪如能立時獲犯賠修完案減為革職留任四年無過准
其開復係行盜行竊致有折毀將該管地方武職議以降二
級留任倘匪犯在逃未獲所有武員承緝處分照城外大小
文武衙署倉庫被劫例按限開參將專汛官初參停升二參
降一級留任三參降一級調用若經該督撫嚴參勒限緝拏
先行議以降一級留任限滿無獲議以降一級調用俱公罪
如係一時誤毀失察之地保應行免議者該管之地方武職
亦一律免其處分如此分別議定處分專條庶地方官自顧
考成防捕可期得力如蒙
俞允即通行各直省督撫將軍府尹一體遵照辦理所有臣等分
別明定處分緣由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聖鑒再此摺係吏部主稿會同兵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奏 光緒十八年十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外務部奏中俄陸路接綫展限續約畫押事竣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中俄陸路電綫相接續議展限條約遵
旨畫押事竣恭摺覆陳仰祈
鑒輯電綫首先被燬南至津沽北至張家口西至保定東至山
海關千餘里閒同時折燬南北梗阻人心皇皇未幾聯軍入
都
乘輿西幸洋兵佔踞京津先設行軍電綫而我軍書文報旁午絡
繹徒恃驛遞輾轉濡延加以全權大臣入京議款機密重要
尤賴電傳四達消息靈通其時各國官商軍民旅居京津者
傳遞外洋各報初用快艇送至煙臺轉電彼國繼乃說合大
北大東水綫公司由大沽至上海自設水綫以便直達業將
機器料物運屯香港勢在必行臣採聞此信益用焦灼若聽
其自設不特和戰未定之時被電捷而我隔閡相形見絀且
事權一失利益隨之竊慮中外接綫之界限臣所斷斷於平
素者一旦盡撤防閑其妨礙於一時者固多而關係於他日
者尤大用是傳集各商董一再從長籌議僉謂津沽一隅盡
為外人佔守即欲迅速修造規復舊制其道無由反覆詢謀
計無所出臣殫思竭慮幾廢寢食默念大北大東兩公司與

電局共利有年自訂齊價合同本有互相維持之約今衆商雖有自設水綫之議大北大東兩公司實操其權不如因其所圖移為我用然非聯之以情餌之以利事必不諧遂一面密商全權大臣故大學士李鴻章一面即派電局參贊道員朱寶奎同知周萬鵬等授以機宜令與該公司駐滬總辦委婉陳說脣焦舌敝始獲轉圜維時和議未成京津洋兵嚴守軍律若偵知此舉勢必多方阻撓復商令大北大東允假洋公司之名密將已備水綫料物售歸電局仍由該公司代為安設緣此周折該公司益復居奇故昂其值計自大沽繞

煙臺至上海水綫一條需價英金二十一萬鎊約共合銀二百萬兩左右當以事迫燃眉無從令其貶價惟朝廷多事之秋既不敢以籌款上煩宸厘而華民又值彫敝之際電商魄力未雄似此鉅資何能咄嗟立辦因念該公司志在牟利又與熟商將該款作為息借以所設水綫作抵每年五釐起息分三十年攤還清款歸綫商借商還遂於是年九月密訂合同分執信守又其時京沽陸綫不通地非我轄勢難修造不得已再出重價購料鳩工復由該公司商允各國聯軍從大沽代為造陸綫以達京師並分設京津兩處電局暗中仍由臣派委員學生司理電報由是行在與京師消息貫通幸無阻礙亦無漏洩並與密訂合同載明俟和議告成地方平靖即交還電局自行管理乃該公司自恃有德於我不免時形要索迨和議大定而京津遷綫之約英俄兩國互相掣肘種種推延經臣再三辦詰派員理論積牘盈寸閱時經年迄無就緒現由臣咨請外務部與英俄丹國駐京使臣磋磨商酌一面與該公司坦懷相示理喻情商允以交還全綫之後將京至恰克圖陸綫借給大北京至大沽陸綫借給大東各一條俾通出洋電報幸獲持平了結應俟另訂合同簽押後即可收回京津綫局以符原議綜計此舉瞻時積日勞精敝神首尾三年乃有結束追維籌議之初

事機萬變間不容髮從權辦理實出於無可如何幸賴衆股商深明大義合力同心不惜巨資襄茲要舉復以旅順威海膠州青島等處各國相繼自設水綫以達煙臺深恐其接至天津則我所造海綫又難自立且大沽至煙臺一綫本屬不敷傳遞故又添設沽煙副綫共需英金四萬八千鎊約共合銀四十餘萬兩亦於是年十二月訂立合同悉照前議辦理以上各借款每年分兩期撥還計歲需本息銀十五六萬兩兼以水綫修費十倍於陸更須逐年實籌臣詳核電局度支歷屆出入本無贏羨今則進項未能驟旺用款業已銳增移緩就急酌盈劑虛無非股商膏血在徼臣力圖補救董勸兼

施分所應盡而衆商力顧大局急公奉上之忱實有不可泯
沒者議者動謂中國商人自營私利不顧公家之急臣愚以
為華商力微志小囿於積習無怪其然然使在上者竭力扶
持平日以信義交孚臨時以尊親相勗縱不能如西商之投
鉅千萬遇有緩急當必勇於輸將即如此次電股各商屢為
其難亦其明證惟補苴有待既相與維持於今日不能無冀
望於將來幸際
朝廷振興庶務首重恤商惟有仰懇
天恩俯念電商為
國家大局起見集資宏鉅守業艱難優予格外維護勿使中道
蹉跌方能責令清償借款不至上累公家電商幸甚微臣幸
甚除將前後所訂合同咨呈外務部查照存案外所有電商
添設水陸各綫資本艱鉅應有權利籲請
天恩允准保護各緣由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硃批外務部知道欽此
北洋大臣袁奏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並將電話所用機器材料
奏為電報物料仍請照案免納稅釐摺光緒三十年

一律免徵以廣電政而維商務恭摺會陳仰祈
聖鑒事竊臣等前因創辦電話所需材料請援照電報成案免納
稅釐等因一摺本年六月十一日奉到
硃批外務部議奏欽此嗣准外務部咨以議復電話材料礙難免
稅並請將電報物料一併徵稅以裨餉需一摺於本年七月
二十六日奏奉
硃批依議欽此恭錄咨行前來伏思部臣統籌全局力顧餉需洵
為慎重稅項起見而臣等鰓鰓過慮有不得不再行瀆請者
謹為
皇太后

皇上陳之查電報材料向准免稅從前事歸商辦業已行之多年
現電政歸官轉不能如商辦時之得邀體恤似於保護商股
之義顧有未盡授人訾議且電局頭等官報折收半價歷年
各省賬務及近日紅十字會報費全免每屆結帳又提餘利
二成報効
國家其裨益公家實非淺尠蓋商電局本原僅二百二十萬元支
持至此已屬不遺餘力況各省程綫歷時已久原應大修並
創設湘綫二千餘里以通軍報今歲正值購料之時需款尤
為繁鉅若再令完納稅釐恐本重利微不獨商力難支即於
餘利報効一層亦將漸有虧損至創辦電話一時本無厚利

可獲只因上海漢口未能自造得律風以致為洋人先辦利
權久已外溢然僅在租界以內尚不至侵及主權是以前侍
郎臣盛宣懷雖經奏定歸電報局兼辦以各商尚無餘力並
未實在施行
鐵輔為首善之區洋商樸爾生當庚子亂後於京津北塘塘沽
等處乘機設立均在租界以外臣世凱蒞津後以其妨礙主
權首議收回該洋商任意居奇迄未就範上年廣東省城又
有洋商借華紳出名意圖開辦適臣重熹到滬即商由臣世
凱集資興辦年餘以來成本已至十萬元以外而
賠墊經費尚月需一千餘金商力頗覺不支近年各國水綫
均啟登岸處藉口於京津內地已有洋商設立電話綫路為
詞雖經竭力阻止而此綫一日不收即予人以口實迭經飭
今京津等局與洋商樸爾生續議購買仍無成議不得已借
用商電進款於六七月間購買材料先就京師開局現正遵
料動工又以京津本有洋商綫路必須料物精良達出該洋
商之上方不至貽笑外人而電報局近年與東北各公司齊
價每歲所獲進款驟短二十餘萬元百廢具舉籌畫為艱現
正擬添招電話股分以輕電報之累全在減輕成本廣為招
徠庶足以鼓舞商情逐漸推廣若令照章納稅則成本過重
商民觀望不前我不能自辦外人必乘間而入他日電話桿

綫徧布於通商繁盛之區即使據理相爭勢已無及況電報
電話兩宗在公家所得稅項有限而外洋物料機件脫銷既
裝檢之可虞中國桿料船裝力運更稽留之難測倘遇軍務
倥傯增設綫路尤恐沿途阻滯貽誤事機臣等查各省郵政
局此時尚未代驛站投遞公文每歲由官籌貼經費各處鐵
路所用物料以與外人訂立合同現在仍准免稅商設電局
無須官給津貼而
國家所得利益甚鉅徒以華商資本不為保護維持似亦非抵
制外人之法合無仰懇
天恩俯准所請仍將電報物料照案免納稅釐並將電話所用機
器材料一律免徵以廣電政而維商務是否有當謹繕摺恭
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咨電局與大北公司續立合同展限暨報費各節查
照辦理文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九日准俄雷使照稱案
查俄國政府與中國政府以便兩國往來電信曾經相接俄
中電綫並於俄歷一千八百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即光緒

十八年七月初四日立訂條約嗣後俄歷一千八百九十六
年六月十八日即光緒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又行解明增
改在案此相接電綫之益實無可疑也茲查各該約屆於俄
歷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大臣遵奉本國政府之訓
條煩請將此各約再行按照中國電報局與大北公司於俄
歷一千九百年十月十三日即光緒二十六年九月初四日
所立合同內限期又展限至一千九百二十五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為止之限期辦理並准將來將此限期另行會同商
訂再展至一千九百三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其一千
八百九十二年及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暨一千八百九十七

年之原續各約所訂各條可無更改統入新約查報費一節
即可按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續約所開之價
目暫行照辦應俟明年倫敦郵政電報公會章程核定再將
此綫並他綫之報費按照更改又應任聽俄國電報局由恰
克圖至北京傳遞各電報須用丹國所承讓之電綫以圖方
便此次電費均由該電局與該公司結算此兩國同有利益
之事即希賜復以便施行並轉達本國政府等因前來相應
咨行

貴大臣酌核辦理電復再大東北公司原續各合同前年因亂
遺失希即鈔送本部備核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電政大臣

外務部照會俄國行軍電務處收遞商報有違定章請查明
禁止文光緒二十九年

為照會事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初五日准電政大臣咨據
上海電報總局稟稱查俄國派駐北京郵政司在北京城內
收接商家電報由火車郵寄山海關交東三省俄綫遞至俄
國或經過俄國而至他國收取報費略加郵資又聞俄國行
軍電務處在京津兩埠收遞商報取費極廉核與中北商價

合同所定報費不符有妨電局權利應請設法阻止等情查
該行軍電務處係借中國鐵路電桿添掛一綫在中國原係
顧全睦誼通融辦法乃擅收商報致侵中國利權應請照會
迅速嚴行禁阻等因前來本部查上年八月間中俄兩國商
定交收山海關等處鐵路章程第六款內載營口山海關北
京一路所設鐵路綫桿上安設電綫一節應照中英兩國所
定交遷鐵路章程第八條辦理等語是此項電綫專為俄國
武官衛隊發遞官報而設不應收發商報茲准電政大臣咨
稱前因該處接收商報未免有背定章且與中國電局權利
有所妨損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明禁止並希見覆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俄國公使

鐵路大臣盛咨議復滇越鐵路添設電綫請為立案文光緒
二十八年
為咨呈事竊照光緒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准
雲貴總督部堂
雲南巡撫部院
電開滇越鐵路法正勘工雖具草章尚未開議現准方領事
照稱鐵路公司須創立電綫一道接連鐵路及各廠地專為
造路養路開廠而設不與他處電綫相通商請照允等語查
鐵路礦廠創立電綫本實相需惟滇越鐵路由中達外與內
地情形不同礦廠雖未勘定亦必所在皆有電路四通似於
邊防限制不甚相宜惟既許造路開礦能否不允安設電綫
或必需照允尚可設法防制滇中之諳交涉之員諸形茫然

特懇賜教風飲公亮祺候電示以憑答復盼切禱切等因准
此查法人興築滇越鐵路須藉電綫通電消息既允造路而
不准其設立附路之綫恐亦萬做不到惟鐵路所設之綫不
得與他處電綫接通所發電報亦祇為鐵路公事之需不准
帶收官商各報查漢淞滬鐵路係中國自辦尚且如是如滇
省由法人建造鐵路請設電綫應由
雲貴總督部堂
雲南巡撫部院
照復法領
事飭經辦洋人先將鐵路所設之綫不與他處電綫接通并
不帶收官商各報等情令其具結存案至礦廠如無鐵路之
處諒亦無須設綫倘須設立與我電局綫路相隔不遠將來
可得養綫之費即由電局自行接綫免失利權除電復外相
應備文咨呈
貴部謹請查核立案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電政大臣袁等咨中俄接綫續約內有舛誤請為更正文
光緒三十年
為咨呈事據電報總局朱道寶奎等稟稱竊職道等案奉光
緒三十年正月十四日憲台劄開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准俄國雷使照

二款內開將來應照倫敦萬國公會所訂者再行商改又第
三款內開中俄兩國專遞來往電報之資應同時跌減由兩
國國家訂定茲准本國政府來文內開倫敦公會已將各章
商定凡西歐與中國來往各報及經過亞俄等處報資均各
有跌減由西歷一千九百四年七月初一日施行已經於本
年西歷七月十五日通行等因本大臣請貴國政府亦應按
照本國辦法將與俄往來各報每字取一法郎克作為中國
報資此跌減之報資應於發字續約之後立刻施行並抄附
續約底稿等因前來相應照錄原照會並續約底稿咨行貴
大臣查照酌核辦理即行咨復本部以便照覆該使可也等

因到本臣准此除咨吳大臣外合行劄飭劄到該局即便查照迅速核辦具復以憑轉咨切切此劄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即詳細覆核當以俄使所咨華文合同一稿譯辭不達未易指實事關中外接綫未便含糊允行先後由函電稟明憲台索閱該合同法文全稿在案昨據駐京洋總管何倫索稿郵寄來滬職道等即與洋參贊宋納悉心校核始知第一款內甲乙減價數條尚有舛誤之處緣去年倫敦萬國電報公會會議中美來往報費每字七法郎克並未減跌該稿所列誤會減價自應改為更正俾美國與中國來往報費庶與去年公會會議價目相符且於兩國報費互有利益應請

憲台咨明

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俟其覆文到日自可將全稿定議擇期繕正簽行所有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查有舛誤應請咨會更正緣由會商楊京卿意見相同理合肅稟具陳並將增改各條另清手摺附呈憲閱伏乞鑒核施行再前項情節誠恐稟牘郵寄往返需時業已先電駐京洋總管何倫飭其預函知會俄使接洽合并聲明等情到本大臣據此除批據稟核議中俄接綫續約合同來稿減價數條內有舛誤請咨更正俟將呈送所擬增改各條抄單咨呈外務部照會俄使查照辦理繳等因印發外相應將增改各條抄單咨呈

大部謹請查照辦理見覆施行須至咨者

右咨外務部

出使英法義比大臣薛論大東大北電報兩公司訂立合同

函　光緒十六年

啟者大東大北兩公司報効官電訂立合同一節十一月十八日寄上一電因查該公司之例凡為電報公事發電者不給電費爰將辦法詳敘電中惟須俟該局開服時始能發遞聞逾半月後甫經達到旋接

鈞署來電謹悉壹是已經電覆梗概所擬合同第二款內除

中國電報局外不准別國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等語該公司初意欲作不准別公司在中國海邊安設水綫而無別國字樣則中國電局將來亦不能設自斷無此辦法理論數月始改為不准別國公司字樣然合同全款皆從此生根北東公司所得利益祇此一事至第一款明認其在吳淞等處設綫原係空文並非實惠蓋彼之設綫已一二十年矣勢固難以不認而驟撤之但我須以此說斡旋方無損於體制彼亦知此條並無所獲而彼於第四第五第八等款皆予我以絕大權利實專酬第二款之益耳若第二款不行則全款當廢功敗垂成殊屬可惜竊意北東公司前函謂他國必生

異議實係兩公司爭論時情形昔年大北來華先設海綫大東起而相爭謂英使威妥瑪前在
鈞署理論滇案曾議請英商在中國設水陸電綫當時曾否
答允固未可知而威使之藉端要挾不循公法亦與近來各
國情形不同福成近到外洋竊觀各國於電綫鐵路等事尤
以自主之權為競競斷不任他人干預無論交何國何人承
辦惟其自為酌度友邦不能過問查蒲安臣所定中美續約
第八款亦聲明電綫鐵路均係內治之法美國並無干預之
權光緒初年英商在吳淞私設鐵路經沈文肅公力與相持
彼遂停輟者殆格於公法也中國二十年前於此等利害尚

未深諳大北乘隙先來攬自設綫當時亦以彼族梗舌為疑
慮並未從嚴禁阻以致大東相繼效尤并託威使原議以為
券與大北兩不相讓勢難堅拒今大東早經設綫則於威使
前議一層已安置妥帖目下各國交涉與前迥殊均能循理
且不生要挾之端更無異議鄙意秉此閒暇亟定規模收回
權利最為要著從前合肥傅相亦與大北訂立合同六條惟
於報効官電之外尚無別項利益且於合同字句未及仔細
推敲因有不准別公司設綫之說彼時中國電局適自造綫
大東又來攙越而大北乃趁此翻悔不肯踐約迄今未有歸
宿福成所深慮者北東來華設綫而我未能禁阻又不責其
報効若各國公司援照前來我將無辭以拒之凡值用兵之
時電綫尤關緊要倘德與法日諸國並遣公司來華設綫則
中國為各邦公共通電之地門户洞開何所底止即如甲申
年孤拔接法廷密電捲我不備遂有馬江之失其時為法通
電者非大北即大東因我未訂合同故彼並無所忌也今之
辦法借北東兩公司之報効而予以保護兩公司為名而杜
他綫之來各國公司既知有此合同自不妄生覬覦前電所
云英丹俄公使若來問此事請以中國自主之權回覆決絕
者蓋彼使不能與聞明非國家交涉之事則各國自不能援
均霑之例為辭因係我與該公司自訂合同猶之在英購製

機器法不能以此柜責望在德采辦軍火與不能以此相濟
援也況北東既為我用還有他公司潛來設綫彼必偵探密
報我可豫籌設法禁拒非若昔日辦理之棘手福成深知電
務關係緊要派員與兩公司理論舌敝脣焦已有八閱月之
心力注於其間始獲漸就範圍即現擬九款亦經句斟字酌
與彼往返駁論者五六次矣硜硜之見竊謂此舉俾各國不
生覬覦永保中國自主之權為第一義有事時受我監察不
為我敵國通電為第二義疏通中外消息辦理交涉隱獲裨
益為第三義中外各署每歲可節省電費數萬金猶係第四
義也前電各款彼此磋磨既久大致已無甚出入第三款應

改之語謹達

鈞電當與北東商定惟中國電局與兩公司商訂各項章程一句仍擬作為允兩公司與中國電局自行商訂各項章程以下再照電示之語改入則電局已獲無形之權利蓋合同之語謂電局應商之公司則權在公司若云允公司商之電局則權在電局查兩公司在中國僅有海綫數處較之電局陸綫通達各省究有主客之分衆寡之殊察其隱情似不能不聯絡電局且其交涉之事甚多勢固不能不與商也福成已於臘月初二日移駐巴黎而大東總辦亦有事外出仲春始返倫敦福成擬於回英時再與商訂合同俟議妥後一面咨報候核一面奏聞請旨緣前此大北合同六條北洋曾有奏案此次必須具奏以示鄭重乃足取信於洋人俾無翻悔而核定之權仍在鈞署重洋遠隔電信過昂每致信息不靈竊冀此局早定一日即早收一日撙節之益即使趕速就緒恐通行開辦已在明年夏秋間矣以上各情敬乞回明

堂憲裁奪

敬再啟者前與北東兩公司先議合同節略據稱該兩公司先將此層敘入告以此係中國之事與英俄國家無涉彼之請示與否非中國所能過問但我總不能明認耳兩公司遂亦無辭萬一英俄公使詣

鈞署詢問此事請明告以此非兩國交涉之事應由中國自主不願他人與聞否則彼且認為當問之事始而干預繼而把持流弊恐無窮矣合併緣陳

右呈總署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四十二上目錄
章程
賽會門
美國噴哩咂噴賽奇會章程光緒二年
華商赴美國噴哩咂噴賽會章程光緒元年
華商赴法國巴黎都城賽會章程光緒二年
英屬奧大利亞賽珍會章程光緒五年
英國倫敦賽魚會章程光緒八年
德國伯林捕魚會章程光緒五年
德國韓卜城牡畜賽奇會章程光緒九年
華商赴荷國衙奇會增擬章程光緒八年
荷國都城衙奇會章程光緒八年
華商赴荷國衙奇會賽會章程光緒八年
美國散魯伊斯博覽會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美國工商部改定華人來美賽會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美國散魯伊斯會總巴禮德遞呈北洋賽會節畧光緒二十八年
法國越南河內賽奇會章程光緒二十八年
比國黎業斯賽奇會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比國黎業斯城賽奇會條例光緒二十九年
日本大坂博覽會觀覽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華商赴日本大阪賽會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中國茶磁賽會公司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招商局輪船裝運賽會人貨減收水脚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章程

賽會門

美國噴哩吧噴賽奇會章程 光緒二年

蓋自合衆由乾隆乙未年開國以來至光緒丙子年三月係百載週期正值開立賽奇公會之際特借此公會以作慶賀者非僅誌一時之盛典實有關係億兆之經營考自往古人尚文風政治國家尊崇士類而遂以工商農業為末務歷年非不久遠究無利民之效近世風俗丕變為政者咸知以利於民用為先故格物之學尚焉萬民日用之際自農具女工兵器以及百工技藝制作衣食服用之事物無不借力於機器而機器之法無不出金石水火化學算學之中猶於藝術之極為出類拔萃者然其技雖精其物雖巧若無比較以勸勉之究不能實有進益故於前二十年創此賽奇公會令天下萬國之民各出珍奇之物聚於一處相為比賽有出奇者或顯揚其名或給照牌或給憑據其緊要本原之意全在使民身安心樂智增藝長之間其法最良其意最美故二十年來各國皆有暢行此會焉即如前二十二年辛亥在英倫敦京城乙卯在法巴里京城壬戌仍在倫敦丁卯又在巴里三五年一輪至癸酉與國亦遵照開立此會其始於法京時僅

本國各省公會漸立各國公會其堂宇之地初不過六十畝漸增至六百畝而送物之民自一萬五千人漸增至三萬人游覽者自六百萬人增至千數百萬人費銀自二百萬元或至他國則增至千萬元而舞奇大使或三百或六百所建堂宇始即精巧後更靈妙故倫敦有水晶宮之目至法京丁卯開會時愈極美好殿宇宏敞圓頂如蓋重闕複室層次井然其陳物之所分門別類重疊儼如珠網令遊人一目了然俄頃之間各邦遊遍真奇觀也癸酉與圖在咈唁吶城特開此會其堂宇寬宏無殊英法長樓飛閣圖頂如籠文窗綉戶皆玻璃所成渾淪浩渺恍置身於水晶宮闕也且於此公會中

國與日本皆深體此美意諭令工藝運物往赴此會可見人皆慕善中外有同心焉從此益篤和好數年一會民之智勇既增國之利益非少日新月盛其民之工巧自不亞於天下友邦矣故美國在丙子年繼往開來擴充此賽奇公會特於噴哩吧噴城景山園內出銀千萬元於辛未正月早經專派各大臣執掌賽奇公會借以作慶賀本國百載週期之舉溯念美國疆土初止十三省現已四十七省民人初止三百萬現已四千萬且皆性生靈巧能致富強生齒板冊每二十年即增一倍其堂址寬廣三畝至於複室重閣亦俱修於新建宮廷殿宇之內令其縱橫層次井井有條橫分墅隔總賅條

明以列萬國珍奇品物且於預先將奇物分別何門何類何
等何款何綱何目一一彙集成編不惟於美國聚賀之舉同
深慶幸且於友邦氣誼之際益見真誠謹將創立賽奇公會
及擴充接續開會之意並美國借此公會作賀之舉詳述顛
末爰為誌之以備查考

一丙子年之各國賽奇公會欲開設於噴哩吧噴城在西歷
一千八百七十六年

二開賽會之日即丙子年三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二十五日
止畢

三本國乘此尋誠特請天下萬國各出奇珍異寶送往公會
以技藝動能生理進益增長之處代為顯揚其名

四於甲戌正月十六日之前詳明答復是否赴請

五其赴請各國應派數員經理千係本國事務並請預先特
派一員駐紮噴哩吧噴城至賽會完結之日以期便於交往
妥協料理之事

六惟所赴請答復揀派數員之國之民准許送物擺列之事
且來往文信應由所派各國之員轉送

七於乙亥年正月二十七日以前各國之員應知照執掌百
年公會者詳請應用若干地方特歸其民陳列其地或在公
會殿內或在屬下附近廨院

八共事赴請各國所派之員將來得授詳細繪畫公會嚴圖
圖式備用

九各色陳列之物或在乙亥年十二月初五日或在以前應
到噴哩吧噴城以便合當分列門類且令各得其所

十美國耆老會所立千係税務章程及税課等之律例並執
掌百年公會者所立千係運物分派處所陳列分類暨備各
機器所用汽力保安巡役等事件以及別項需用便於顯明
收存物件之各專條迅速通知共事各國使臣

附錄美國照會

為照會事照得丙子年三月係本國定鼎開基百載之期受
萬福之庥傳祚久遠理宜共慶昇平同修紀瑞茲百姓為願
特開賽奇公會以昭本國人才技藝之增巧且詳佈海內萬
國各篤兄弟之誼同敦和睦之好而耆老會將此公會一切
規式已於去歲佈達屬知本大臣茲奉旨為本國開此公會
已經在噴哩吧噴城採擇寬廣地址築修宏濶華麗堂宇布
各國將密農織工六藝各屬精巧罕覩物件送往本國共相
比賽庶見人才之敏妙而昭和好之固誠且令各國之民相
為交導不患言語之不通而一見其物之作法洞明於心不
待言而直如教習焉使出奇者益加勉勵由此日有進益互
以巧思省力之法共得利用雖以前有嫌疑之國至此漸為

消釋矣從此國與國相親民與民相近皆有富強之效其民
焉有因嫉富嫌貧之心致生不睦之意哉此公會非為一人
實為萬衆非為一國實為萬國所以與國曾照各國之例開
立此會特中國與日本皆派員往赴且中國與日本之民由
此多得名譽衆牌足見中外同慶天下一家傳揚各國共為
讚美今本國正屆丙子百載開國週期茲照會
貴親王希即咨行南北洋大臣轉飭各屬曉諭工匠商民將
天生妙品土產奇珍製造精巧之物博雅古董之類官為經
理運送本國亦酌免稅課況此會作慶賀之舉詴
貴親王必將此役應派委大臣赴賀之意婉轉具陳並經理
妥協以便陳列中國奇貨俟照復本大臣具陳公會得書後
便將公會堂牌圖式貨物門類一冊分送備查謹將現定章
程十條記載一扣先為附送此後尚有未盡章程定妥再為
分送理合照會

華商赴美國賞哩吧噴賽會章程　光緒元年

一凡寄物赴會者應將物名價目開單報關或報公所聽候
查核收單日期自本月二十日為始

一凡報寄之物經公所核准定於十二月初五日起至明年
二月初五日止送交公所以便彙寄過期一概不收
一公所收到各物即給收單為據自發單之日起至由美運
回交還原主之日止其間如有遺失公所照償賠償往來運
費均由公所代出入口時一概免稅其在公會沽出之物美
國應徵稅餉倒由買主輸納總之不論沽出寄回於原物主
毫無花費
一有布奇之物物主止欲寄會博賽不欲出沽者本公所一
倒代寄不取運費倘有遺失照單賠償
一貨物本主及欲遣人隨物同往者亦可報明公所自應妥
為襄助
一凡欲知詳細者每日自巳正至午正再自未正至申初可
親到公所面見德稅司商問一切幸勿觀望

華商赴法國巳黎都城賽會章程　光緒二年

第一款
一凡出洋賽會准收各貨物之類如新舊磁器瓦器銅器法
金裹藍器金銀器銅鐵錫木器傢伙什物雕刻器油漆器象
牙器竹器各色扇樣綢緞紗綾織絨棉布夏布顧繡欄杆絲
帶各種帽皮作器皿皮貨衣箇毡毯簾筆古玩字畫冊頁影
像紙張筆墨古錢古硯各色金石礦質以及軍械器物等件

第二款

一欲赴會者須先將出賽之貨物於報單內註明某物件數若干出於何處如何用法價值若干在報單內註明送交該處稅務司斟酌該稅務司於接到報單時隨即酌量是否能入會即發回信如准赴會之物然後編入該商即行運送可也

第三款

一凡已准其出賽之物由中國出口時正稅應行豁免運至法國業經賣出則該貨應照該國章程完納稅銀如果不能銷售則不須完稅原貨運回中國於該國復出口中國復進

口時一例照免其賣貨報關及原貨回國等事均由賽會委員辦理所有赴會貨物應開清單註明名目式樣件數若干本處價值若干當賣價若干交與委員以便照辦倘有錯悞等情致被法國盤詰均係貨主之事與委員無涉

第四款

一凡欲出洋賽會者須知出賽之貨將來在法國賣出必照價值完納稅餉若置本單所開浮價將來完稅照浮價之數納餉且價貴亦恐難銷是凡開列貨物置本清單須將實在價值註明為要

第五款

一凡奇巧之物送往會內擺賽不願發賣者其往來船費均由賽會委員發給其餘發賣之貨船費係貨主自行支理但其間亦可商量先為代籌一俟該貨在法國賣出之日照數歸還至各商赴會貨物往來水腳一項賽會委員自當竭力向各輪船公司請其減價以便運載

第六款

一凡出洋賽會各貨自該貨上船放洋之日起至該貨復回本處或該貨已在法國賣出至完會之日止其保險經費應由賽會委員經理倘有虛報價值概行不准保險以昭慎重

第七款

一凡在巴里京城裝修賽會公所一切經費概由出洋賽會局自行辦理與赴會者無涉

第八款

一凡出洋賽會之貨在中國裝箱一切費用應由貨主自行辦理至將來由巴里城復回中國所有裝箱存棧各費則由委員辦理其貨物須用堅固箱隻加以橫木箱蓋須用螺絲釘固箱面寫明某商某貨若干件此係第幾號寄某處交中國某某查收賽會以期穩妥倘有疏忽悞事則責歸貨主與委員無涉

第九款

一凡出洋賽會發賣各貨准其貨主自去管理或派人在巳
里京城代辦或託交賽會委員所派股實經紀代辦悉聽其
便如交委員所派經紀辦理將來賣出之費照例該賣價每
銀百兩抽收用若干兩其銀兩貨價或現銀或滙票寄回中
國等事均由賽會委員妥為照料

第十款

一各關稅務司準於光緒三年八月初一日起至十一月底
止許各商送交出洋賽會貨物如過期來遲者一概不收特
此聲明

第十一款

一所有出洋賽會章程招商告示及貨物置本清單格式俱
己刊刷式樣欲知其詳細者准至各關稅務司處取看以便
週知

英屬奧大利亞賽珍會章程光緒五年

奧大利亞之昔德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之賽珍會其會之
長或為該處總督或為英國特派之大臣副長為該處之按
察司暨其律法處之三人更有辦事者姓浙甯斯又有會辦
二十人及司書啟者姓馬力斯以上俱在奧大利亞辦事者
以下均在倫敦辦事之人其會長係伯爵之必爾末了副長
為有世爵之枯拍爾暨會辦十二人另有十五局之總辦以
上會長副長會辦俱能預各局之事故亦為各局之人所有
之十五局列左

一司理建造賽珍會廳堂並堂內排設各事以襲一代世爵
姓海者為總辦另有幫辦六人

二司理賽珍會廳堂外花園及院中並大門等事以議院有
位姓速施爾者為總辦另有幫辦五人

三司理進出各款以律法處有位之姓圍敦者為總辦另有
幫辦四人

四司理各動物所自來之件以律法處有位之姓麥克來者
為總辦

五司理各植物所自來之件以熙爾為總辦

六司理礦料及五金等件以薩某曷爾為總辦

七司理製造各件以議院有位之姓麥里門者為總辦另有
幫辦六人

八司理大呢及織成之料以特勒伯克為總辦另有幫辦六
人

九司理各種名酒以昔德尼之牢姓鹿伯次者為總辦另有
幫辦五人

十司理華麗之文藻並雕刻以及古玩等事以儒士格蘭為
總辦另有幫辦四人

十一司理機器器具者為總辦五人
十二司理喂養牲口以真經斯為總辦另有幫辦五人
十三司理教習並格致學等事以博學儒士斯密特為總辦另有幫辦四人
十四司理本會印書等事以圖敦為總辦另有幫辦四人
十五司理迎送即歸會長副長並會辦等
附論賽珍會緣起
今年奧大利亞請各國賽珍之意係出自新南威爾斯農務會者其會逐年舉行已有成效該省之官於一千八百七十八年西二月光緒四年正月間應允其會內之意將登之於官報而英國君主亦允之轉告於他國在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西八月光緒五年七月於普德尼請各國賽珍去年法都設賽珍會時新南威爾斯農務會之人亦在焉當向各國至法都賽珍會者宣揚自欲建賽珍會之意並已有與他國及英國商定應讓陳設之所若干兼將奧大利亞之一切細情告於英國暨他國之至法都賽會者因此其事漸以增廣而農務會不足以任之故英國國家於去年十月間允以由國家舉行茲已選定極善極便之區建造賽珍會之廳堂英議院已允助之以巨款而會中之總辦董事等復請新南威爾斯之人竭力將土產獻於會內以示各國之人既可傳本地之聲名復以致

敬於各國貽奧大利亞初次所建賽珍會之客若本省竭力而辦斯會英國及他國又復協辦轉運珍奇赴會即此次之舉可冀有成效矣斯賽珍會於一千八百七十九年西九月之首禮拜光緒五年七月十五日至二十之間開設於普德尼自開至閉以六箇月為限
附論賽珍會章程
一凡欲賽珍者須預請陳設之處若欲得其會之章程可信致會中之司書啟者即可得之又奧大利亞已讓在倫敦辦會事者於會內各類之處地方廣濶若干專為英國並歐羅巴各國賽珍之用我處決不佔據
二欲得有陳設珍奇之處須於會期前一月信致該會方可
三凡欲賽珍者如其本國國家不派員經理即本人無妨自作信致該會之司書啟者商之
四凡國所派經理賽珍之員須在西八月初一日中曆六月十四日之前送應若何陳設之圖及賽珍者之名單
五凡欲送珍奇於會須於包箱外寫明送至其本國駐於普德尼之員若賽珍者無本國之員在會即送至經理斯會者之處
六若有經理之員者可在所送之件外簽名某國經理賽珍會之員惟包箱之簽須貼兩紙以防有擦損並須於物件上

有本國之記號凡有他國所來之件另畫斜方內有曷斯管
呷三字母又他國送來之珍奇亦須簽條自何處送來者
七所有運費及除去包箱之費並陳設等費均賽珍者或代
辦事者所自備若賽珍之本人不至又無代為辦事者即本
會之司事者為除包箱及代為陳設事畢仍為之或裝箱或
包好僅取一律公正之費若包箱已除運珍奇至賽珍會之
門所有陳設等事即無費
八凡賽珍之件進口概予免稅除有緊要之故外所陳之件
不得擅自取回須俟事畢方可當賽珍時雖可將所陳之物
售之於人惟須事畢方可取物

九凡在新南威爾斯可領專造之據者議院當格外加意護
持之
十自西七月初一日　中恩五月十二賽珍會收進物件凡物件非尋
常之式陳設者因此或另有工程必須經理賽珍者尤許始
可其工程須歸會內管理工程者辦之
十一凡會內之地方寬濶若干已讓與某國而於西九月初
一日　中恩七月十五陳設未滿者即將餘剩之地交於經管會事者
任其另行辦理
十二凡陳設之件不欲得獎賞者必須預定之即評斷家亦
不深究其物

十三本會各種物件之單係英國之語言文字其費為經理
會事者所備惟每送物件之國可將己物自備資而具其本
國文字之單本會之單任本會應若何售之於人
十四凡本會陳設之件其華麗者無論宮中及花園內俱不
得擅自張挂鋪設如有欲之者須問賽珍者及會內之人允
而後可
十五凡須用汽之器汽不須多者本會自不取資在本會於
陳設之汽機回期使之運動俾人瞻視如所需之汽若干合
乎理者本會自亦按其馬力而備汽也
十六凡陳設物件所需用者如玻璃箱櫃及攔板等件均賽
珍會者自備至運動汽機之大鐵軸由本會所備而每機器
之小鐵軸及皮帶輪皮帶均賽珍者自備之他如玻璃箱櫃
等本會可以包辦按照立方尺之若干而資則賽珍者所備
也若有須粉飾之處必得問於經理會事之人
十七經理會事之員固具有將所陳之物退還原人或不收
存其物之權凡有危險之物或有穢氣者或有秘戲春冊等
件均不得陳設
十八凡奢華之件可否賽珍陳設另有總辦審定若古畫等
則另備有懸掛之室
十九經辦會事者自應格外保護所陳設之各件惟或有遺

失或有損傷或為火廢者俱不認賠

二十凡國家所派經理之員或賽珍者可保險其物並可另自僱人以護之當於外人進觀之時均藉此項人護持於物惟僱用之人亦須問於經理會事之員即須另穿號衣或於衣上另具記號若所用之人仍不足保護即可招巡捕相助

二十一凡有獎賞必須攷究家上有稟帖其稟上須攷究者自行簽名而攷究之員必須人所共知係才具兼優素為良善之輩且深悉於所究之類者其所定之人數半由每國自行而人之多寡嗣後再行告聞凡獎賞按其物之實係佳器或與同類之物相較而為佳者何謂佳器或為新器而為向所未有者或係舊式而更為新者或搆思物料奇製為某物之意或物之適於用者或其物實佳或物之巧或物之工美或物合於所用或物為人所向思而未得者或物較先前已有者為簡便而所製之件其費減輕按照種種情形而定獎賞攷究者於評斷既畢即應上稟莫可遲延其獎賞則歸經理會事者專之所賞者乃憑據及金圖牌並攷究者之原稟也得獎賞之賽珍者可將憑據及攷究之稟自行排印分送於人惟事畢後本會印書敘得獎賞者語言之繁簡則由本會主之

二十二至於喂養之牲畜亦如此論賞惟除所賞給者外另

有獎賞後再告聞

二十三會畢另以兩月為限或賽珍者或代辦事者將物取回若逾期不取即將其物或拍賣或另銷售除去拍賣之費所多之款或寄還賽珍者或辦事者

二十四凡送物件至會者即遵此章程

二十五經理會事者嗣後或改或增或註是章程

二十六凡欲訪問會內情形可信致普德尼本會之局問之

附論賽珍會品類

所謂類者即從美國於光緒二年在飛拉德裴亞之賽珍會所行者也以下所詳之類惟來人送一類之物至會非論類之陳設也除運動之機器外不得於廳堂及廊下陳設者即賽珍者可於所讓本圖之地按章任便以類其物所類如左

一論礦務分為三項一為礦內開出之料含五金及煤炭並石炭膏造磁器之料筆鉛料印書之石版磨石以及地內所來之鹹水暨硝等件二為煉成之五金三為開礦之法或圖或木樣或地裏及地外面可開礦之圖

二論製造之物件分為十四項一為化學之料及鹽油肥皂蠟燭漆染料墨香料火藥爆竹箭等件二為泥造之物如磚瓦器及造房屋所需之磁器三為玻璃四為屋內所用之木器及陳設之玻璃器磁器金銀器鏡子小兒所坐之小車小

椅小牀以及爐竈燈廚房所用之件洗衣之物浴房內應用者壹百貳窗等五為植物及動物並地內所來之件如線紗及所織之物並油布漆布費皮等件六為動物所來之線紗及所織之件如羊毛呢毡等七為絲造之物如蠶蛹生絲及線綢緞並絲帶等八為各項衣帽首飾以及一身所需之物或出外應用之件如雨傘衣箱煙袋壹古今各國所用之衣服九為各種紙張如薄子書套信紙繪圖紙名片紙牌屋內裱糊紙等十為軍火器並獵器如洋槍手槍刀長槍捕鳥捕鼠所用之各件十一為各項藥材及醫生所需之件並無論水陸妥運或傷於戰鬪或傷於他故之人各項器具十二為各種銅鐵所造之件為手藝所需者如刀鑿剪等件十三為動物植物及地內挖出所造之各件如象皮刷繩旗籃羅紙膏及鍍錫之鐵件等十四為各種車類如鐵路之車及農務之車歸機器之類不列於此斯催列行走之各車及車上所用之件並馬鞍皮套皮帶等件

致之器具並天文器測量器探海若干之器寒暑風雨等表測雨若干之器量空器含水氣若干之器量水流之器量人行車行若干路之器量器天平鐘表視遠鏡顯微鏡照相器電報器各音學器樂器等件三為各項工程之法如開河開陰溝水底開路及開鐵路並海面行舟之圖造橋造房屋各圖式四為與人之性情攸關者凡人習力量及育嬰之法各種食物並造房屋公所浴堂之佳者及買賣銀行保險立公司各章程各國之錢法寶鈔防搜造假冒等法以及律法刑法刑房巡捕並將游手好閒之輩收管之方又有教習不知禮法幼童之方郵政之法立專造之憑據各項善舉之醫院收養妓女之堂養育堂普濟堂等之法量賑濟之法免土人為別人渡虐之舉寬馭牲畜之會彼此相助之會各傳教之會各賽珍之會等事

四論華麗之類分為六項一雕刻二畫張三刋銅鋼石各版印書石版等法四各種照相之法五繪房屋之圖或器具上所刻所繪者仿繪之圖六玻璃等件其上或刻或畫照撫之圖等法

五論機器分為十一項一鑽石機器及開煤礦鑽井各機器

之法煉五金之爐造化學科造火藥造肥皂造煤汽各機器等法二車鑽鋸壓打五金木石之機器及造磚瓦機器等法三紡織以及造毡造紙各機器之法四縫衣造鐘表造鞋造鈕造針造煙袋各機器等法五排鉛字造鉛字印書折紙造書套各機器之法六運動之機器如鍋爐車水之輪風車船上之腊輪等器之法七車流質車風吹風壓水櫃起重架水龍救火應用之件造冰之器各種機器等法八鐵路需用之器及各種車等法九研粉研香料造糖油煙酒各項機器之各項風駛船海中救生之法十一本賽珍會所用之機器如

鍋爐汽機起重架車水各機器等法

六論農務各件分為十三項一各動物之食物如各種魚肉牛奶奶餅蠟蜜糖等物二動物當耕用之各件如皮貨角貨油貨香料螺壳蜜蠟呀嘀米等件三養魚捕魚運魚及魚子各機器等法四種樹之法並木料樹皮樹葉等物又免木料或爛或被火所焚之各法以及染坊所用之木料並使皮熟之木料壘或為野獸或為蟲所傷或傷於寒凍或傷於夏日等法五各種果子六五穀及煙草茶葉等並各件之種七麵粉碎米去外壳之糧食各種乾菜麵包各項食油等物八各種名酒九各動物植物所來能紡線紗之料如羊毛棉花蔴

賽會各種毛等件十養養之六書及野獸等十一農務所需之各器具或耕種或收割並造牛奶餅造糖等各機器之法十二開墾之各新法如取去樹根開路開溝灌溉蔡蘿等法並各種代養之料馬棚車棚以及農工房屋舍房蜂房六畜房與雞鴨之房等件十三種田之法或園或器具及養六書之房並醫治等法

七論花園各事分為四項一各種花樹及與花攸關之件二玻璃房內之花卉並果子三種花器具鐵絲籬笆及洒埽花園雅緻之法四各種花園之圖及造假山之法

英國倫敦賽魚會章程光緒八年

第一款

英京倫敦擬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開設賽魚公會像奉大英皇后御敕保護欽定並由英太子總理其事

第二款

倫敦賽魚會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初一日開設約以六箇月為度即行停止

第三款

論設會之大旨悉載篇末分類表中不外乎洋海湖河之各種魚類其所用器具以及捕捉之法均在其內

第四款

凡入會之物極佳出來者應分別賞賚給予金銀銅各種獎牌及獎照均由會內陪驗官發給其等第俟擬定後再行頒出

第五款

凡入會陳設各物地方均無使費惟鹽川水腳要捐遠運各項均由入會人自出其收放等事亦由入會人本身或代辦人經營至收會時若不將貨物載回其應如何安排之處可由會員代為料理但一切費用仍須入會人付給

第六款

凡入會者須先刷印信函知照會中苟非展限之故務須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七月初一日以前函致辦會大員商准給照入會

第七款

辦會大員須於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十月初一日以前知照各領照人預將所定入會安置貨物地方逐一陳明以便會員早為定奪一俟入會時即按照所定若干地方分給衆人

第八款

如有幫助公會願將貨物借與會中陳設者務須向辦會大員商辦會員當給予執照令其註明在上以憑收回

第九款

凡派往外國經理會事人員務與辦會大員及早通信因會中一切安置地方事宜均應責成該員先行知照以便預備除未派經理會事人員前往之國其入會人當徑向會員商辦其已經派員經理之國會員可不必與入會人往來商榷

第十款

會員等應候接有派往外國經理人員來函即行按照來函如式預籌地基以便入會人布置貨物

第十一款

領照人本國並未派員經理會事者其應預備地方之處仍可徑向辦會大員商定

第十二款

會員宜與各處鐵路公司議訂運載入會貨物往來專條如有成議即行知照各國入會人一體遵守

第十三款

凡入會人無論值夫挑運或由鐵路公司裝運入會貨物往來遞送收放等事悉由本人經理會員概不與問

第十四款

所有入會人各物細紮停妥包面須蓋印紅字戳記並須書明入會人姓名貨名及數目為證

第十五款

凡各包入會貨物清單亦須填明入會人姓名貨物若干件及由何處收發字樣

第十六款

凡入會貨物往來遞送收放或不加綑縛均須入會人或代辦人自行照料其不加綑縛之物尤宜點驗清楚若貨物抵會時無人點收會員當仍令腳夫載回無論何物到會時苟入會人或代辦人不在其旁倘有遺失損壞等事均與會員等不相干涉

第十七款

凡入會貨物由外國運載而來必須蓋印紅字戳記寫明入會人或代辦人姓名並聲明由某國運載而來貨物若干字迹宜極清楚不可模糊

第十八款

凡入會人在會中所佔之地位務須讓出公路以便行人往來

第十九款

會中所用玻璃箱櫃櫃臺板座等均無定式惟玻璃箱櫃及隔斷離地板不得過一丈櫃臺不得過三尺板座不得過一尺

第二十款

凡列貨之地所置閒千宜一律高於地板二尺六寸須在所定地址界限以內不可侵佔他處

第二十一款

會中地板非由會員允許不得因便於陳設貨物輒從更改遷葺即使會員准行其工費須由入會人自出

第二十二款

入會人所設貨物不准阻遏亮光有礙道路並不得妨害他人致多未便

第二十三款

所有裝潢宜歸一律並臻佳妙苟非由會員准行不准擅用

他項旗號及一切裝潢

第二十四款

凡招牌等類當懸挂後面不得平列於貨架之前庶不致有礙亮光招牌須用金黑二色應如何懸挂之處須聽辦會大員調度

第二十五款

凡招牌等或刻或寫倘非整齊精緻者不得粘貼

第二十六款

凡入會人倘經會員准建辦事房於列貨之地其屋式非由會員特准高不得逾八尺須蓋於貨架之後色用金黃或黑

油漆俱可

第二十七款

凡陳設貨物之地四周隙地不准安放貨包及空箱在彼貨

箱一到隨收隨開空箱即由入會人代辦人立刻運出會員

不能代為收納搬運其運費亦由入會人自出

第二十八款

凡感貨空箱會員並不代為寄頓棧房會中亦不預留空地

存儲

第二十九款

入會人務須預備人役自開會以迄停會時常洗抹貨物貨

架均令清潔整齊楚楚可觀

第三十款

入會人非由會員允許不准挪移地位將貨物陳設他處及

將他人貨物並列一處

第三十一款

凡會中貨物皆須寫畫本人所用之名號

第三十二款

列貨之人若係商賈務須一律號清所值以便官人酌核則

觀者易知其價

第三十三款

凡會中貨物有賣出者於場門未閉之先非由會總特言允

許一概不准取出至貨物之能霉爛傷損者亦為之另設專

條

第三十四款

出列器皿者必用水氣或煤氣須將應用多寡報明至列行

動機器者又須報明其動轉力之大小一切應用者如鐵木

架滑車煤氣與水氣等使費皆歸本人然須遵守條規及聽

從伊本國官之功令

第三十五款

一切物件之能霉爛有險者皆不得送入

第三十六款

燒酒大酒以及油水等各種之能霉爛他物或與場中有礙

者只得收入盛以小器列於堅固之處以保不虞

第三十七款

會總自操羅列各國貨簿之權而各國亦可自以本國文字

繕寫一本內載所列貨物名目價值

第三十八款

所有貨單及他刷印紙片之送人觀者必先經會總或督辦

人過目批准如會中有不便者可隨時撤回

第三十九款

凡出列之貨非經會總批准不得照畫以及仿造

第四十款

凡物遺失損壞會總一概不管雖辭其咎然必悉心預防以

免遺失損壞

第四十一款

收貨之期放貨之地發給門牌及如何選人驗貨頒賞以後

自當陸續酌定

第四十二款

各款之須加增刪改皆歸會總管理

第四十三款

凡英人及各國人之為賽物者聲明遵照所定各款及將來

隨時續定之款會總自當隨時發給

第四十四款

凡人之不守條規者會總咸有除去挪移之權

第四十五款

當列會時如被所列之機器傢伙傷壞遊人官役無論何人

及本會僱用之人則本人須令貨主賠償不與本會會總相

干

附賽魚會分類表

第一類　洋海湖河捕魚船隻機器等

第二類　漁人衣服房屋等

第三類　存儲備用販運各種魚類

第四類　養育魚類各法

第五類　養育所各式

第六類　論漁業各種書籍

第七類　賽會賞格

德國伯林捕魚會章程光緒五年

於一千八百八十年四月間德意志暨布魯斯國在伯爾林

京城內港外海各國舉行捕魚會所有物產與器具均如期

陳設尊賴德國皇太子庇護現經執政大臣裴理敦達勒派

定督辦德國捕魚會各員姓名如左

庫長貝爾　委員布森　提調官裴特士　男爵包木巴哈

鄉正波爾內貝倫先　上法院當諾斐　委辦處多倫

鄉正愛哈耳　德律賓先　鄉正愛耳斯　列班則勒貝郎

克　上法院發斯特瑙　軍機處弗力得勒　內院提調官

克來弗　提調官赫耳美斯　提調官內院瑪耳喀特　提

調船務森特包勒伊拉里　上法院舒勒才　御醫房赫耳

潤弗　農務司特瑪克

議定陳設各物辦法

一陳設水族或生或乾或燻或擣碎均如法調治貯於酒甕

或藏於鐵箱又如海草粗細珊瑚雲母珍珠蚌等類或付工以成物或肖形以為圖均能造假如真至水中昆蟲帶壳之屬如龜蠔蝦蟆長蟲水鳥等類皆異其地即異其形而為水族之物產也

一陳設各國各種捕魚之器具船隻或詳其式或形於圖而所需粗細物料悉以機器按法製造

一陳設水族魚蠔蛤蚌之類蓄養魚子或詳其法或陳其具所以明水族之變化也

一陳設生活水族分往各處運載詳其各種器具格式

一陳設商人販賣乾鹹火燻等魚詳其調治之工與收藏之法

一陳設漁舍漁衣漁具凡上丈未提及者詳其式

一陳設因漁而考水性以化學考驗法以草木考驗法並以機器考驗等法

一陳設古時捕魚之具形圖誌譜表記等物

一陳設捕魚之事佐以書籍考略以明各種水族流傳之理

議定捕魚公會章程

一自一千八百八十年正月初一日起有欲陳設各物應將

一切房舍什物按章編號以便司會者隨時核辦

一於本地陳設各物一切經費均由本會經理

一洋三月間將各物由鐵路運往伯爾林京城一切花費毋

庸由本會措辦至易壞之物亦可於開會時再行運往陳設

一陳設之物由會中妥為保護以免遺失損壞及偷竊失火等情有願出資者本會予以保險票

一散會時陳設各物運回花費均由本會酌給其易壞之物應由會中商同本物主按市價代為銷售

一各項水腳及保險票費應臨期再行酌定

一陳設各物應將物主姓名住址查明其有欲將各物運回者應由本會另存一詳細表記以昭慎重

德國韓卜城牲畜賽奇會章程光緒九年

第一式

領取入會憑單第七所載鴨信面格式

函寄德國昂堡城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新設關涉農政生靈賽奇會總董某查收

信內格式

所有賽會各物務須逐件開列清單二分所領之入會憑單

極遲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務須呈進

來函須填寫入會人姓名職業住址

一來函物件數目暫空出勿填寫

二所賽何項物件須於來函中預先聲明

三須聲明賽會禽鳥雄者若干種
四須聲明賽禽鳥雌者若干種
五賽會之物係何種類並其顏色均須開明
六安置各種器具地位須若干方尺
七屋內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八屋內安置几案須佔若干地位
九屋內牆垣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十屋外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十一建置房屋須若何式樣
十二入會之物如須售賣者其價目須若干

十三保火公司費用若干

第二式

領取入會憑單第六所鴿類　介第八所安置牲畜處所及各種器具

第九所養養生畫諸學信面格式

函寄德國昂堡城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新設關涉農政生蠶賽奇會總董某查收

信內格式

來函須填寫入會人姓名職業住址

一來函物件號頭暫空出勿填寫

一賽會物件數目若干

一賽會之物係何式樣須先聲明

一屋外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一屋內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一屋內牆垣須佔若干方尺地位

一屋內安置几案須佔若干地位

一各物要加大地位安置物件須先聲明

一入會之物如須售賣價目若干

一保火公司費須用若干

一賽會物件係何人所寄必須聲明

第三式

領取入會憑單第一所駒馬類　第二所牡畜類　第三所羊隻

第四所豬母各件專寄與某所須註清楚函寄須填姓名職業

住址

一來函物件號頭暫空出勿填寫

二寄與某所須聲明

三何類牲畜須註明

四雌雄須註清

五牲畜之顏色須寫明

六牲畜之年歲幾何註清

七牲畜由何處喂養寄來

八九十十一等皆見第五所內聲明
十二牲畜何時生養
十三如須售賣其價目若干
十四保火公司費須用若干
十五馬廠式樣若何
十六另外應用房屋式樣
十七單內未及開者自行註明

第四式

領取入會憑單第五所蜜蜂信面格式

函寄德國昂堡城一千八百八十三年新設牲畜農政器具賽會門 三十三

賽奇會總董某查收

信內格式

來函須填寫入會人姓名職業住址
所有賽會各物件須逐件開列清單二分所領之入會憑單
送入會內愈早愈妙緣因CD二號極遲至一千八百八十
三年正月三十日如AB二號至五月三十一日皆須送齊
一來函物件號頭暫空出勿填寫
二賽會物件數目若干
三賽會物件式樣如黃蜂蜂房等件皆須聲明
四應用遮蓋地位若干
五應用遮蓋糟壓地位若干
六應用遮蓋几案地位若干
七不必遮蓋地位若干
八另外應用房屋等件
九入會之物如須售賣其價回若干
十保火公司費須用若干
十一單內未及開者自行註明

第一所

各國各種馬匹計共花紅銀五萬瑪克即洋銀一萬二千五百圓並各項獎賞 賽會門 三十四

第二所

各國各種牛隻除例獎外計共花紅六萬八千一百二十瑪克即洋銀一萬七千零三十圓

第三所

各國各種羊隻計共花紅銀一萬九千四百瑪克即洋銀四千八百五十圓並有各項例獎

第四所

各國各種母豬除例獎外共花紅銀一萬一千四百八十碼克即鷹洋二千八百七十圓

第五所 即譯大署
蜜蜂類花紅銀三千零二十五瑪克四瑪克抵英洋一圓另備金牌三件銀牌五件獎單九紙分別酬贈
第一項蜂王
第二項整羣蜜蜂
第三項養蜂蜜籠
第四項養蜂應用器具
第五項蜜蜂出產
第六所
鱗介類除例獎外備有花紅銀二千零六十瑪克並金牌八件銀牌二十件銅牌二十二件
第一項畜養鱗介應用之器具物料
第二項池塘漁具
第三項江湖漁具
第四項衛漁器具
第五項畜魚運魚器具
第六項活魚
第七項變易朽敗魚體為糞田肥料之法
第七所
各國家畜雞鴨鵝鴿並窩巢等類除例獎外另備銀牌銅牌

暨獎單分別酬贈
第八所
安置牲畜廠所及各種器具
第一項牲畜牧地
第二項牲畜欄位
第三項安置牲畜房屋各料
第四項牧養各種器具以上除例獎外另鑄金銀銅牌分別獎賞
第九所
養養生靈諸學
第一項各種器具
第二項各種耕牧圖說
第三項各種牧政志書譜表及一切創立規法
第四項牧養生靈各法以上除例獎外另鑄金銀銅牌分別獎賞
荷國都城衛奇會章程光緒八年
大荷駐劄中華使宜行事來權大臣貴為特行告白事照得前於光緒七年九月三十日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曾經頒發告白聲明本國設立衛奇公會於中國光緒九年三月上旬開會起至九月下旬止即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三年夏季起至秋季止此會設在本國都城亞摩斯德爾登地方所有章程已具前告白內矣今復將中國

物產貿易出口各貨並工藝奇巧竹木雕刻鑲嵌漆飾並五金鑄造等物及一切古玩陳設器皿暨應用傢具分別開列於後

傢具器皿部

一木器並藤竹編製之物園庭陳設飾觀各具類

甯波府所製雕刻嵌牙鑲花各樣木器牀　櫃　桌椅　靠背坐榻　梳粧鏡臺　寫字桌業　圍屏　畫架　書橱　接放食物桌　燈架　茶几　臥室便桌　廣東汕頭漆器

牀　桌椅　榻　接放食物桌　臥室便桌　小桌　小椅　洗面木架　雕花圍屏　廣州府所製藤竹編造之物並硬木鑲石木器藤編大小椅　小兒推行椅　折疊椅　撻椅　衣簍　小兒睡牀　竹牀　竹椅　大小黑白色椅　硬木靠背坐榻　繡花背墊椅　繡花綢緞圍屏　鑲磁鑲石桌小椅　臥室便桌　法藍面桌　書架　鬬牌桌　鑲石面鬬牌桌　生漆烏木傢具　繡花綢紗圍火屏　牀大椅　茶几　桌　櫃　接放食物桌　繡花背墊椅　寫字桌　長桌　圓桌　雕花架　繡花綢緞圍屏　下棋桌花石面小椅　花石面長桌

一繡貨軟片鋪墊毯被褥畫架鏡架等類

山東煙臺繡花枕頂　蘇杭織造各繡貨　鋪墊椅披　直

隸天津駱毛地毯　栽絨毯　廣州甯波所製鋪牀各樣席鋪地板蓆　鋪桌用極細蓆　溫州台灣所製鋪地蓆

南京上海鎮江布被　牛莊羊絨被　駱毛被　天津上海織絨被　天津毯被　甯波雕花畫架　廣東硬木大小穿衣鏡架

一銅鐵鎖鑰類

廣東各樣銅鎖　北京各樣鐵鎖　上海花素銅鎖　漢口銅鐵鎖

一金銀所製並黃熟銅白銅鐵錫鉛打造之器類

牛莊金葉　各色鐵器　銅煙袋　錫茶壺　酒壺　火鍋

燭臺　油燈臺　各樣鉛錫器　天津火鐮　漢口油燈鐵絲　燭臺　銅腳爐　銅磬　壁燈　挂燈　桌燈　旱煙袋　水煙袋　煖壺　銅絲　一紙壺　上海繡花用真假金銀線　鐵釘　鐵針　船上用鐵絲繩　撥刀　剃頭刀　各工匠所用各式樣刀剪　大小烙屘　熨斗　銅鐮銅鐵頂針　鐵杓　漏杓　油燈　燭臺　雕花香爐

錫盆　鈕扣　銅絲　水煙袋　銅錫箔　銅火鐮　茶壺　寸光陰　福州真假金銀葉　銀花　銅鐵打造各器

麻葢鐵器　廈門銅箔　各魚鉤　帳鉤　紅黃丹　廣東

汕頭鐵器　錫器　廣州金銀器皿　銅器

一磁器並各色玻璃料貨類

漢口花瓶　繡墩　磁鼓　博古器成桌　大小磁碟　果盤　果碗　茶壺　茶碗　酒壺　套壺　酒碗　脚盤　茶盤　糖盤　水瓶　磁缸　古子　磁鍋　磁罎　春碟　筆海　花盆　磁形像　九江細磁花瓶　花盆　磁碟　把大碗　茶酒壺　茶酒盤　茶酒碗　秋紋藍花瓶　大小水瓶　帽筒　坐墩　九江粗磁茶葉罐　茶壺　粉　粧・唾盂　飯碗　盤子　燈臺　酒盅　羹匙　小水瓶　上海磁器茶壺　花盆　各粗細磁器　天津玻璃料貨　一切器具　煙臺玻璃料貨手鐲戒指等件　上海料器

帽花舊飾　煙袋嘴　酒盃　印色盒　玻璃鈕　品級帽頂　福州料器挂燈　桌燈　酒盃　各應用器物　廣州料器手鐲　畫鏡　手鏡　假珍珠　假珊瑚　品級帽頂　一中國所用升斗丈尺天平戥秤一切衡量之物類　各等尺　各等天平戥秤　各樣升斗斛　算盤　一玩物戲具毛刷類　北京天津木泥燒料洋鐵綢紙所做各玩物　各應用梭刷　毛刷　廣州象牙木刻中外各式碁子　漆飾欵牙中外　式碁盤　福州石刻各樣碁子　泥碁子　各樣象牙牌具　象牙烏木七巧圖　骨紙木竹等牌

一文房應用之物摹刻印板照相畫幅書籍類

各色上品南紙　各色花箋　各樣封套　各樣紙張　各色顏料　各等筆墨　通草紙片　木銅字印板　印板活字　刻字刷印器具式樣　書畫家應用各件　廣東照相各省口岸各處景致　各種書　名畫　童學所讀書　一絲竹金革樂器類　牛莊洋琴　拉琴　胡琴　天津笛鏡鈸　甯波鼓　福州各樣金革絲竹等樂器　廈門簫　二絃　皮鼓　銅鑼　月琴　廣東八音琴　鼓　鑼　布帛衣裝部

一葛蔴竹綿等布絨線綢緞毯毡羊毛粗細各毯類　牛莊上海廈門廣州粗細蔴繩　蔴線　絲線　上海臺灣麻布　廈門做口袋用蔴布　上海做衣服用細蔴布　牛莊本機布　各色無花布　棉絨布　蔴花布　畫女鞋面　畫枕頂　布袋　各色線帶　棉線　棉線繩　漢口土布並各色布疋　夏布　葛布　甯波汕頭廣州土黃色布　廣州福州棉線絛帶　牛莊本地綢　各色絲綢　本色白色綢羅　各色絲線　煙臺繭綢　綢　綾　野蠶絲　欄杆　花線　漢口綢綢　鎮江綢緞　上海綢緞花素各樣　各樣紗羅　花素棉綢　各樣白色巾

帕　綾帶　花洋錦　甯波綢錦　福州絲料辦　鎖線
綢緞　絲線　廈門綢緞　羊絲棉布　廣州綢緞　絲線
東京絲　欄杆　絲帶　緯線　顧繡裁料　羊絲棉裁
料　牛莊羊絨布　牛毛毯　天津毛毯　漢口白毯　甯
波毯　天津煙臺草帽辮
一衣履靴帽雨旱傘梳粧用具綾絹紙花鈿毛翠羽首飾髮
髻簪冠類
上海全分朝衣　女蚺服　霞帔　朝裙　陀羅經被　夾
褲　褲帶　腰帶　玉帶　長襪　小襪　脚帶　襪帶
套褲　絨領　漢口竹衣　旱傘　廈門繡貨　廣東布衣

各樣公服便服綢衣　天津毯襪　煙臺綢緞耳帽　帽
箍　牛莊各樣猫皮套褲　猫犬皮帽　天津煙臺草帽
毬帽　上海緯帽　各樣夾緞帽　夾紗帽　夾西紗帽
夾線緞帽　小毬帽　絨邊毬帽　各樣紅嬰帽　金邊毬
帽　甯波草帽　竹帽　甯波福州紙傘　上海各樣絹扇　紙扇
作之草帽　綢帽　福州綢帽　廣東用煙臺帽辦成
上海廣東等處所製樟木箱　此等箱隻係尋常出口所用
每套大小五具計重一石每套約計價洋二十五元　旱路
皮行箱　廣州大小皮匣　軍械　南北省弓箭　隨壺袋　腰
刀　佩劍　小刀　外國式軍械天津上海南京機器局所
造者　網罟　中國最得用之器可入賽會外國亦可習用各漁具前於光緒六年德國都京以各漁具賽會

食物藥餌部

一可收貯各食物乾菜蔬果茶麵點心糖酒等類

醃臘魚　醃醬蔬菜　火腿臘肉　板鴨　醃蛋　松花

漢口磚茶　壓茶　臺灣汕頭糖　廣東冰糖　可作麵包

用之各樣麵　北京小餑餑　廣州各色糖菓　薑糖　各

品黃酒　紹興酒　燒酒　各色藥酒

一各色煙類

鼻煙　薰煙　水煙　旱煙　關東甘肅各地道煙

一筆素油猪羊胰染布帛顏料漆髹藥材糞田物類

豆油　茶油　桐油　棉油　芝蔴油　花生油　菜油

南北各省所產之魚油以上各油每百觔其價自四元至十

元　醬油　醬自廣州運赴印度並歐羅巴各國　北京上海廣州各色臙皂

南北省藍靛　水靛　土靛　靛青　杭州嘉興所造綠膠

各色顏料　上海汕頭各樣漆　樹本草本及生物各藥

材　牛莊煙臺上田地用豆餅

耕織乘騎部

一開墾地畝耕種收割一應水旱田農器及碾磨灌田汲引

各物並織造布帛機杼紡具等類

各農器織具　凡過重大者可改小式以便入會　養蠶各

具　耕織圖說　治絲器具

一載運貨物人乘大小各式車及鞍轡乘駕各物類

人乘各樣車　運物各樣車　各隨車衣圖簾褥等件

騾馱轎　騾馱鞍駕　各式全分鞍轡　大小車鞍車套各

物

一江湖河海大小各船並隨船蓬索錨練各物類

救生船式並隨船應用之物　以上車船重物俱做小式

寄居各外國華人需用部

一傢具布帛絲綢成衣金玉佩飾藥物類

一農器織具類

一各種書籍暨文房應用各類

古董文玩陳設部

一新舊法藍洋磁並各舊磁古玩古銅器古今名畫油畫古

以上應用一切物前皆詳列玆不復載

錢類

北京廣東新製外國式法藍大小花瓶　大小盤　帶脚果

盤　果碗　燭臺　手巾箍　裁紙刀　鎮紙　花盤　煙

碟　硯水壺　筆筒　衣鈕　袖鈕　金銀銅各衣鈕

廣東福州甯波上海北京舊法藍花瓶等物　廣州福州甯

波上海所製之洋磁各器　北京天津上海古銅花瓶　古

銅形像　鑪瓶陳設　古銅盤碗　銅塔等物　各省舊磁

花瓶盥碗　鼻煙壺　舊磁各器皿　福州壽山石器物
天津蘇州虎邱所製各等服色泥人物　各省新舊名畫油
畫　中國古今歷代錢及鄰國各式錢
以上所問中國土產各物俱照前告白條款內選列蓋此衙
奇公會乃本國大君主御敕保護欽定至開會之期各國陪
驗官員於公會堂按所排列各貨並所開部類次序每部分
定數員以便逐類分別考驗其應記好子賞獎最之則列左
第一凡物之極佳出衆者給予頭等讚辭嘉獎憑單
第二金獎牌
第三銀獎牌
第四銅獎牌
第五可獎照
以上金銀獎牌皆銅質或飾以金銀惟分別等第以便貨
主自製
一驗定會中極精妙出類各物應予何等獎章俱按各部陪
驗員考驗擬定之等次予獎
一各國送會貨物並各會主名姓次序皆由會務官擬定目
錄
一凡入會者須先函致本國都城辦會大員公署以便與會
中各官商準給照入會
一各賽會貨主將送會貨物價值聲明
一各貨主欲覓入會代辦者須為會內各官許可之人
一凡有關會務信件俱致本國都城辦會大員公署若條款
內有未詳盡之處即來本駐華欽差公館內詢明可也
光緒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光緒八年
華商赴荷國街奇會賽會章程光緒八年
一向辦賽珍者係由總稅務司經理一經通飭各海關稅司
同時並舉不難赴期備齊兼有告假在洋之稅司幫同料理
現在荷國大會由兼使大臣綜理距華既遠而荷都又無駐
紮之員就近經理在華固不能不劄派委員數人採購物樣
在荷亦須於柏林使館中分派一二員往來照料兼須暫僱
洋人幫同收掌
一陳設各物僅由各海關道出示招商恐不足恃蓋前次已
黎大會華商折本者頗有其人倘專恃商貨萬一各商裹足
屆期無人運貨來洋必致不成事體自應酌量官為採辦各
處之著名土產每種數件仍可隨時售去歸還官本倘有餘
利作補餘貨拍賣賬信之耗以及川資等項經費專派駐會
之員稽查登記統歸正項收付造報
一大會中房屋一類各國均擬建造數間此次為日已促赴

華催工定造恐難如期完竣現擬就近繪圖飭令洋匠仿造
華式亭臺一二座既免匠工川資土木運費計不致十分昂
貴也
一向來辦會必須備陳出色物件數事會竣後即以貽贈其
國君此次自應撙節照辦竊念中國磁器為西人所心羨擬
派員赴江西定製三四五尺高大花瓶一二對蘇州定造小
快船一隻諸價作正開銷其各種房室輿服之模樣及各種
出口之貨樣無可出售者只可留贈荷君以符歷次辦會之
成案
一此次官辦物件擬即遴派江海關道屬下幹練之員兼辦
案報關運洋該商人或隨貨來洋或託人代售各聽其便除
出進口免稅外其運費保費存棧租地看守等費例由該商
人自理而官為保護之
一此次係萬國賽珍會兼各大國屬地賽珍會本應以各國
同類之物聚珍比賽以貨為綱以國為目今既與該國辦會
大臣商定略變其例將中國貨物在會中另設一區不與他
國混雜庶辦會之員易於稽查照顧而商辦之各貨亦可薈
萃一處看守發售均為妥便
一此次中國援案允准辦物赴會原為敦睦邦交起見所用
路費旅費等固宜格外節省然一切陳設亦不可過於儉嗇
以免其比較優劣貽彼厚薄之譏務使豐儉得中事事歸於
實際凡官辦之物一切華洋單據彙齊報明

子 清參日事企書 萬 4 反正勾

一官商各物辦齊發運必在本年十月間不能再遲既無徑達荷國都城之公司船而由英法公司轉運則水路起卸為費不貲且易遲悞擬與該國管會大臣商酌屆時苟無該國船隻自滬徑運則或搭招商局船或搭漢布克之公司船徑送荷都以省周折其運費保費亦可臨時妥商合宜之價以免折閱俟隨時知照江海關辦理

華商赴荷國街奇會增擬章程 光緒八年

一向辦大會由總稅務司綜理派委總辦幫辦監工執事各員甚多此次荷國大會既由柏林使館兼辦無事多員擬即酌委提調一員專司駐會綜核官辦之貨物收放銀兩一切事宜幫辦數員專司在會繙譯語言照料物件收貨寄貨分司一切事宜所有各員應辦之事均由總理會務之出使大臣酌量派定或由該員等稟請示遵辦理俾事有專責而條理不紊

一向來西國大會倘有中國紳商願將家藏古玩書畫珍寶等物在會賽並不出售者所有水腳保險閒係官為給發照辦應請總理衙門查案核定行知各海關出示曉諭惟須聲明倘原物遺險損失只能照保險價值向公司索賠不得再索原物

一各商寄洋貨物無論自運或代人帶運均須預先稟請海關轉報出使大臣約需陳設地步若干尺以便代為租定租價仍歸各商自給

一凡商人不願出洋但將貨物寄賽寄售者應令先期將貨物名色件數裝箱尺寸應需陳設地步尺寸報明各海關道轉咨出使大臣貨物起運後並將提貨總單先送來津以便預為代租地步派員經理租價仍由該商自給事竣後倘有餘貨或願寄回或願拍賣均須附報聲明俾便結算交代

一向來辦會由各口稅務司給發出口憑單此次荷國大會不由總稅司綜理然貨物出口仍不能不由各關稅司給憑應請總理衙門通行各海關凡有呈報赴會貨物者由各海關監督隨時照會稅司給憑驗放一面咨明出使大臣查照一本屆赴會之物倘由招商局船專送則商人寄貨亦可交由招商局代運赴荷所有荷都驗收貨物即歸提調幫辦等員承辦

一凡商人有願赴會設肆售貨者亦應先期報明應需廊廡之房屋或庭院之柵舍若干間或須代賃器具等件其一切貨租應由該商人自給惟應在海關道衙門呈驗提貨准單俾免租定退悔徒費周折

一向來赴會物件箱面必有一定記識開前屆已黎大會係畫龍旗於箱面僅以墨筆鉤畫遠望不甚明晰現擬用雄黃

牋紙刷印封條上繪龍形並列明
大清國運赴大荷國街奇會物件箱華洋兩文字樣條式另
附應請總理衙門分行各海關照辦俾赴會各貨箱面均有
記號不致舛錯
美國散魯伊斯博覽會章程光緒二十七年
美國茲因置買魯意薩納之地擬於一千九百三年舉行各
國工藝賽會以伸慶賀所有賽會章程經議院議定並於一
千九百一年三月三號經總統批准此會定在美國米叟里
省森特魯意城舉行於一千九百三年四月三十號開辦是
年十二月一號停止
此會須照議院所定第九款條例知照各國其條照錄如左
議院條例第九款
承辦賽會各員一俟將會中應用房屋地基置備妥協稟請
舉行即由總統將此會舉行之意及開辦日期出示曉諭並
將議院條例暨會員所定章程錄送各國公使請其轉請本
國派員赴會
會員所定賽會章程
一凡辦理赴會事宜應投文信各件均遞交該會總辦查收
二凡有請在會場中定留地段起造房屋者須於西歷一千
九百二年七月一號以前在該公司呈報
三凡有請在會場中定留地段陳設貨物者須按下開日期
呈報　凡請留地段陳設機器及各項工藝器具等為賽會
者須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年十月一號呈報若非專為賽會
須於是年十一月一號呈報　凡請留地段陳設各項製造
貨物及各類土產者須於一千九百二年十二月一號呈報
四凡於會場中有所專請者須於是年十二月一號呈報惟
應遵各呈本會定有專式凡有投遞者均按式錄寫以歸畫

一
五凡在會場中各國陳貨應用地段本會不取分文如各國
攜貨赴會派有委員者應用地段即由該委員等互商分定
六此會停止以前入賽各貨一概不准撤出惟自停止之日
起至一千九百四年正月一號止入賽各貨須於限內全行
撤出
七外國赴會各貨進口時准照戶部所定章程免納關稅
八凡承辦此會各員倘有增定章程俾使該會便於舉行兼
使赴會貨主有所裨益者應由會場隨時刊刻宣示
美國戶部大臣傳單
美國所擬在魯意薩納地方舉行各國工藝製造農礦林海
各產賽會為置買該地百年大賀於西歷一千九百一年三
月三號經總統批示准行並將所擬條例第十及第二十二

兩款傳知各稅關及該管人員一體遵辦

戶部條例第十款

凡外國赴會各貨應行納稅者今准按照戶部大臣所定章程此等貨物進口一切應收稅餉及各項雜費概行豁免惟戶部大臣因保全進口貨稅特訂章程凡此等貨物准在賽場隨時售賣該貨一經賣出或撤出賽場仍攔美國銷售者須照進口稅章該貨應如何抽稅之處照例完納如私行撤貨或偷賣等情一經查出亦應罰懲

戶部條例第二十二款

凡各國人民攜貨來魯意薩納地方赴會者美國官府允准專利字樣以及註冊之商號票牌等項均不得冒用

戶部所定賽會章程

一凡赴會各貨不必用各本國旗號只由承運該貨之人於貨包面上粘貼寬八寸長一尺之票上書魯意薩納賽會字樣惟字迹須清楚各貨包上亦須註明下開字樣

米斐里省森特魯意城稅關某人驗過

特赴魯意薩納地方賽會

初到美國口岸代收該貨之人姓名

貨之上船號頭標記

攜貨入會之人姓名住址

二赴會各貨應帶貨單二紙載明入會人之姓名貨色之標記數目內裝何物並各該貨在原產處之價值貨單由入會之人簽押即有錯誤亦不得再行更正該單二紙一寄交森特魯意城稅關驗貨人員收執一交該貨初至之口岸代收該貨之人收執

三赴會各貨一抵初至之口岸即交保運公司代運所有進口起卸以及運往森特魯意城暨經過稅關等事統交該人承辦以歸捷便

四此項保運公司字號由初至之口岸稅關管稅人員開明其已經估價及未經估價之貨均可由公司承運惟此項赴

會之貨在原進之口岸免其察驗估價

五承運此項貨物之人須於該貨初到口岸時將貨價單起貨單以及報關二連單投遞海關並按照戶部特定章程將原貨主承運人之姓名運該貨入口之船名以及貨色數目記號內裝何貨暨原產之價值一一詳註具報單內亦須註明該貨由某路前往會場由承運該貨之人簽押惟數次應起之貨不准一齊進關該貨由承運之人交森特魯意城稅關彼時無可一齊進關者現定通融辦法每承運一次赴會之貨須估稅倘有舛錯保運公司應認罰貨價銀兩倍

六由海關管稅人員發給准單註明魯意薩納賽會字樣准

其下船裝入保運火車運往該處
七准單由承運該貨之人投交載該貨入口之船上察貨之
人後由此人派官車夫拉運候經海關人員驗過後再交轉
運公司
八由承運該貨之人開具艙口總貨二連單二分一分交火
車上管載該貨之人攜帶一分寄交森特魯意城海關驗貨
人收存一俟裝載該貨火車到該處時即由該管車人或鐵
路公司承辦之人將單呈繳該處海關所派承辦此事人員
再由該員將此單與寄來之單核對無訛監看開車卸貨按
照單內包數記號逐一點清

九凡鄰國運來赴會各貨應遵照此例辦理故由加拿達及
墨西哥火車運來各貨除牲口外凡指明赴會蓋有領事印
信者應由外國運貨之人代交森特魯意海關驗貨人員
十會場中設有擔保棧房及院落所有在內存放之貨均歸
海關人員看管如該貨係專為赴會者亦應一律擔保惟入
森特魯意城時勿庸呈交報單惟須照擔保存棧章程歸海
關人員看管
十一按照議院所定魯意薩納賽會條例當開賽期內准其
售賣惟已賣之貨須待該會竣事後方准撤出會中官員因
掌理警務有保護該會之責故定此從嚴辦法一俟驗貨人
員已收賽過貨物稅餉後即與海關無干惟出口退還稅餉
時仍須關員察驗
十二該會竣事後凡貨物欲運出口者須擔保運至離海最
近之口岸由該處即刻出口
十三凡進口赴會之貨如多過應入賽會者所餘之貨應暫
存棧房惟在未抽稅或未出口以前均由運該貨進口之人
交存棧費此等存棧之貨如係專為赴會場者撤出時應照
初進第一海口章程免其納稅此等貨物在會場須歸海關
人員看管其進口之數如在棧房暫存者
一俟交過稅餉等費後無論何時均可撤出售賣已輸稅之
貨一俟運到口岸即准出口如交過之稅在值百抽一以下
即每包應交五十元者收過之餉應即退還所有撤回出口
之貨例不交稅者亦勿庸估價
十四凡演戲所用各物係供一時之用今援照西歷一千八
百九十七年七月二十四號所定稅則第六百九節之例進
口時免其納稅惟須出具妥實甘結准於六箇月內仍復出
口具結存案以備查核
十五凡進口赴會之貨運費皆由貨主自出如有定立合同
或該欠賬目或貨有損失等事均與美國無涉
十六所有遵照一千九百一年三月三號批准之例進口貨

應用總單貨價單准單以及報關單等件均應按次分遞蓋
用魯意薩納賽會字樣戳記
十七會完之日撤出各貨或在美國銷售或復行出口一節
應如何辦理之處須另定新章
十八章程內載優例既為赴會之人轉運便捷起見進口時
應極力設法嚴禁稅關騐擾航延等弊
十九運貨之人如有藉此影射夾帶有意偷漏一經查出即
照例分別科罰監禁以及將貨充公之罪
壯口進口章程

一照前章所載式樣開具總貨單呈交稅關
二運壯口進口除交價值單之外應將每隻箇頭大小及毛
皮何色開明交騐貨人員收存以備他日會完之日壯口撤
出時或仍行出口或在美國售賣再行查核
三此等壯口進口一經管稅人員於該貨抵口時已將准單
面交運貨之人則載該貨之船無須在口停留准其徑行進
口以免耽延
四此項壯口美國不管看守惟在口岸既交代運人手後即
由管稅人員騐看
五此項壯口至會場時應如何安置之處應由管理該會官
員及海關騐貨人員斟酌辦理
六進口赴會壯口在該會竣事後及撤出會場時出具甘結
准照本章第十二第十三兩條或在美國銷售或復行出口
惟擬撤出拍賣之貨除去應交稅餉及各項雜費之數外賣
價由貨主定奪
七凡壯口如牛羊猪之類除應行察騐有無傳染病症外進
口時皆應遵照農部章程辦理其由加拏達進口前項壯口
向應在未進口前等候一禮拜之久察騐無傳染病症者此
次執照內如未經載明應行察騐字樣者均免其察騐惟在
該會竣事後或在美國銷售或存留美國均應在未撤出會
場以前查騐

八凡由加拏達載運壯口前赴該會者須持有本地獸醫發
給執照載明本地去年並無傳染之症且所運壯口亦無染
病等情候抵美國時應將壯口數目由何處進口以及由某
鐵路運往魯意薩納城各節呈明農部大臣
九再由農部大臣查核呈內所開各節如果均屬妥協即發
給准單准其進口前赴魯意薩納賽會倘果能照章實力奉
行亦可免其等候九十日查騐
十壯口運進美國須用乾淨不生傳染病之火車裝載由車
站承辦之人發給該車執照載明該車已遵照美國農部所
定章程將該車打掃乾淨不致有傳染之虞

十一由加拿達運進美國前赴魯意薩納賽會之牲口在火車上須按時喂飲置放之處亦寬敞可以歇息在未抵會場以前不准起卸

十二凡遵照本章運牲口進口於到口岸時在特派驗病處等候查驗如驗明實係無病者由驗看人員將准單簽押方准其前往森特魯意城候到該處時再行復驗

十三凡遵照一千九百年五月二十五號批准之諭運野禽野獸進口前赴魯意薩納賽會者應按照是年六月二十八號農部所定章程辦理

美國工商部改定華人來美賽會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改定第四十四條

凡美國議院議准開辦賽會如華人按照議院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號定立限禁華人來美條例第三款來美返國此款指華工而言

第五款

凡華商來美賽會應由中國官員發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此章程之第四第九第十各款均與此項華商來美無涉此款新增

第六款

凡華人按章允准來美賽會管理華人入境之官須將來美之華人各情節開列照錄兩分一分存入口之處一分送交工商部管理外人入境司收存華商不必照此款辦理

第二款

凡華人來美賽會須將本人照片三分呈交管理華人入口之官酌量查驗以期相符

第三款

凡華人來美前赴各處賽會一經允准入境須直赴賽場不應另到他處亦不應另作他業該華人等須於賽會收場三十日內即由原來入美之口附搭首次開行輪船或回中國或回該華人所居之國華商不必照此款辦理

第四款

凡華人來美賽會須向美國該管之官且立美洋五百圓保結並有可靠鋪店保其直赴賽場常川充當工業以及按章返國此款指華工而言

第五款

凡華商來美賽會應由中國官員發給執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此章程之第四第九第十各款均與此項華商來美無涉此款新增

第六款

凡華人按章允准來美賽會管理華人入境之官須將來美之華人各情節開列照錄兩分一分存入口之處一分送交工商部管理外人入境司收存華商不必照此款辦理

開列情節款式如左

工商部管理外人入境司第　號存根　何名　何處人

賽會某人僱用　本人照片粘貼於上

某口管理華人入境官員發給執照式共兩分第二分送交外人入境司收存

為發給執照事照得　係　處人由承辦　處賽會之人　按照議院一千九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號定例僱用來美在會場作工為此發給執照作據

管理華民入境官員　官銜　人簽名

年　月　日發

第七款

凡華人按照定章允准來美賽會美國應派委員駐紮會場查考嗣後若未再將章程更改須即按照下所開程式開報兩分存案所派之員亦須隨時查察會場華人是否遵章辦理華商不必照此款辦理

查察委員開報式應備兩分第一分收留存案第二分送交外人入境司收辦

僱工之人何名　僱工之人是男是女　年歲若干　來美賽會為某承辦之人僱用　在賽會充何事業　每日作業鐘數若干自某點鐘起至某點鐘止　何日到會場　何日應由會場回國　僱工本人簽名　查察委員簽名　照片粘貼於上

第八款

第二款所指之照片三分管理華人入境之官應將一分送交第七款所稱之查察會場委員粘於所開報單之上以憑考察

第九款

凡來美賽會華人如欲暫離會場必須向第七款所稱之查察委員領票聞明姓氏時日各證據並聲明須於四十八點鐘以內即回會場並將領票註銷此款指華工而言原定十二點鐘以內現改四十八點鐘

第十款

凡華人領票暫離會場若不按期即回應按照不准寫居美國之例辦理所有具保款項固須充公而本人亦須遞解回國所發憑票委員應將此事知照管理外人入境司總辦除將充公款項移送外並將該華人照例遞解回國此款指華工而言

第十一款

賽會收場三十日後管理華人入口各官須將入口華人總數具報管理外人入境司總辦並將華人姓氏各節逐一開明以便查考華人果否按章回國

一千九百三年七月十五日工商部大臣葛帖由

美國散魯伊斯會總巴禮德遞呈北洋賽會節略光緒二十八年

一西一千九百零四年五月至十二月在美國散魯伊斯大
城設立一極大萬國賽會係由美國政府照顧該會按土語
名為散魯伊斯博覽會正名稱為魯西亞納百年會係記念
美國在一千八百零三年由法人置得此段大地
二此係由美立國以來極重大之事並為襄助美國由此振
興是以美政府與人民同定議作為天下極大之會較一千
九百年法國已黎賽會與一千八百九十三年美國西噯勾
賽會尤為廣大至開會時所用經費總須四十餘兆之銀佔
用地段須六千餘畝為賽會所造之房天下向無此高大華
美

三此會欲作一公共會場特請萬國赴會大半已允前往所
運送賽物欲較往年增多即如東洋日本已允出二百萬銀
備辦賽物其歐羅巴南亞美理駕諸國願出金銀十萬至三
百萬不等美國政府為備辦賽物預備約華銀一千萬兩別
國政府如欲在會所自建房間可以撥給足用地段
四因欲中國商務得益嗣後
國家進款加增俾商務振興中美邦交堅固是以美政府甚望
中國預撥的款按大邦體統在博覽會中修建中國房屋屬
時派一大員代政府前往成就此會即本總辦所擬之意請
貴宮保於所轄地方特囑商工人等預備上等賽物或由海
關運赴會所押設別法運往所有一切賽物送至美國口岸
必無禁阻本總理已經
覲見
皇太后
大皇帝並與在京中堂各大人均已商妥望
貴宮保亦行盡力相助
法國越南河內賽奇會章程 光緒二十八年
第一段陳設考古學 上等工藝學藝 教授各等物
一考究古碑古物人類教務各物
二繪畫雕刻建造各物

三刻板石印印字照相書籍各物
四樂器戲具
五地圖畫圖具
六治理屬地及常人理財務
七醫學醫學外科衛生保生各事
第二段陳設種植商務手藝鑛物鍛鍊各物
八農務材料
九種植藝
十農產食物製造食物
十一釀酒法

十二蠶桑養魚珠蚌各物
十三樹木
十四種花陳設花草各物
十五椅椅彩飾烘煖換氣各具
十六陶器料器玻璃
十七棉線絲衣服
十八毛皮皮板皮貨
十九香料玩物
二十金銀器首飾鐘表刀剪各物
二十一化學材料藥物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四十二上　賽會門　六十五

二十二製造紙張
二十三礦產石礦
二十四鍛鍊各物
第三段陳設建造工程機器電氣運載各物
二十五營造材料
二十六工程圖式
二十七汽機各種機器
二十八各種機器傢具
二十九電氣
三十電氣製造器具
三十一各種用電法
三十二鐵路火車
三十三行船各物
三十四氣學各物

比國黎業斯賽奇會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第一款

現定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在比國里志地方設立萬國賽奇會至少擬設半年之久會中分設美術藝學工業商務落屬各院

美術院內陳設精工所作之物並擬里志地方上古精工所作者一併陳設於內再博物院並私家所存之最古之物亦陳設於內如此則此院足稱美觀矣復擬將比國上古精工所作最奇之石刻古蹟用照相法照出懸於該院之內藩屬院內設列康鈞國所出之物比皇甚重此院故規模宏大將來會中亦以此院為重以副比皇之意

約章成案滙覽乙篇卷四十二上　賽會門　六十六

此會並擬設農田園圃所產之物以相比賽
再總理立會各員擬特擇地基建設古里志地方將卑沙浦王城之石刻古蹟並精工雕刻之物陳列於內

第二款

此會建於莫斯並克爾斯兩河之旁並有花園一處名曰克

音特建於里志城外園中青山環繞該城風景俱甚佳妙
設會之處距花園一千五百邁當來往有馬車火車可通
會場廣約四十五亥克特爾於場中擇定緊要數處以備他
國之用若乘坐開德拜魯志或比國國家火車均可直抵場內
場中堂殿用鐵建築房項約十萬方邁當之大材料均用極堅
固者
機器廠內設立各種工藝局赴會觀覽者均可目覩一切工
作
會場週圍造成花園以便遊覽

第三款
凡會中所陳新創之物可享專利者並工藝之新法新器以
及商家各製造廠之各圖記均由會中設法保護
凡比國土產比國政府准其免納運費由國家鐵路運載入
會其外國之貨則只於運回時免納運費
會場內所賽各物均視作未曾納稅之貨其外國貨物之入
賽者進口時免其納稅惟須於此會停止後復運出口
第四款
本會現已派定秉權董事數人擬議大概章程酌定入賽條
規並將入賽之物先按物類條分然後再按國分列
凡在會場陳貨應用地段本會酌取租費所有修飾房屋雇
用夫役布置一切均由本會辦理決不另索費用如此則入
賽者即可預知應用若干款項
會竣時所頒獎賜之物均於會場內購買並請政府派員監
視散發
第五款
里志地方工作最盛故本會講求金石礦質電學以及製造
機器軍火各學均可甲於羣會
城內之各公司現皆預備一切賽會事宜各大鄰國之與比
國通商者皆允入賽計西歷一千九百零一年比國與各國
通商所退之款約七千兆佛郎得之於德國一千四百二十
一兆二十萬零四千三百六十二佛郎得之於法國者一千
二百二十四兆九十九萬二千七百六十三佛郎得之於英
國者一千零六十八兆十六萬零二百一十七佛郎得之於
荷蘭者六百三十五兆七十萬零五千四百九十五佛郎得
之美國者五百八十九兆三十四萬四千九百九十一佛郎
第六款
凡惠臨里志者如喜考查工業情形本會秉權董事可設法
助其前往城中各大鍊礦局及煤礦局查視無阻
沿莫斯河及其各支流極多風景佳麗之處自本城前往最
為相宜

欲往國中各大城游覽者自本城乘坐火車皆只用數小時便可行抵最宜游覽之城四一本國都城二安時未耳普三尖特四布呂格司國家鐵路出售一種環遊車票極便循行願游以上各城者宜購此種票

第七款

本會雖為同人醵款私開頗蒙本國政府暨本城官憲維持襄助

本會之開一以落城中各大工之成一以振我國之聲望匪為圖利起見

比國黎業斯城賽奇會條例 光緒二十九年

第十二條

會商須知十二條

一總會場建於比國黎業斯城烏爾戚及莫斯兩河滙流處之維恩地方面積約廣三十亥克帶爾每亥克帶爾合三萬二千方營造尺與比國北境鐵路及國家鐵路通聯以便游人乘坐火車直抵場內

一現擇於光緒三十一年三月開會至少六箇月之久倘游覽者衆再可寬展一二月中國各商一定赴會主見宜即速詣該管關道衙門報明本商夥商名數於光緒三十年三月杪截止俾會員預為佔定基地各商出洋亦宜從早預期到會布置一切免得臨時局促

一物件裝箱必須預先詳造貨本清冊按箱編號到會場後即遞冊目報關每商祇開驗一二箱倘貨冊不符必致箱箱開驗失時誤事

一貨物裝箱後計箱若干應在出口地方先行呈報本國入會官員每箱請給會場封條一紙粘貼箱面載運到比即可直達會場無須在海口存棧報關致多費用

一貨物之入賽者應按比國國家鐵路章程運回時准其免納運費惟入會時照章交費其比國商家鐵路暨別國鐵路各處定有准期之行船公司將來均擬商請減收運費

一中國精美馳名之品如北京景泰藍雕漆江西磁器江浙

絨緞帕帶北京平金蘇廣彩繡廣東雕牙嵌鈿福建髹漆什物石叟銅器皆可入賽

一入會貨物雖由各商自辦然亦宜知梗概即如裘皮為衣被蒼生要需北商販皮貨除羔皮不合外宜帶整隻貂狐黃獺灰鼠銀鼠南商販綢緞除窩綢湖綢不合外宜帶散花摹本緞閃緞顏色固以華麗為佳尤以元青為通用總之貴者少置廉者多備進本既輕獲利自厚

一赴會商家能各帶通曉法語繙譯一人最為利便否則數家必須公帶一人而參用英文繙譯華夥言語不通一經隔膜受虧實甚到會場後總須添用專充賣夥之比國人男女

均有取保受僱甚為穩妥工資並不昂也

一會場但有大廈各租地段須由各商自行關隔成室扁直之件宜於幛蔽層疊之件宜於擺列倘有屏幔橱架之屬靈巧易於裝折精緻可以出售者宜各酌帶

一凡會中陳衒新創之物堪在弋國得領專利文憑者以及工藝圖樣製造家或商家圖記均由弋國政府設法保護

一會場實與貨棧無異中國土產擬在會中陳設者如能按照弋國國家所定章程會畢仍行運回則當其入境時准免進口稅

一諸商入會銷售貨物果能置辦得宜非特獲利且蒙弋國國家獎賞四達馳名

謹按此項條例係出使弋國大臣楊擬定咨呈商部轉行各省曉諭商民遵照辦理

日本大坂博覽會觀覽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本會自明治三十六年陽歷三月初一日開辦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一每日自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任人觀覽但有時或定奪遲速或停止觀覽

一各館定於上午八點鐘開門下午六點鐘閉鎖

一觀覽券每票定為日貨五錢　即五分

一觀客一人應購觀覽券一張惟禮拜日及國家大祭節日須購券二張如孩未滿五歲者免

一觀客進館當將券呈示門監出時交還

一觀客不得攜提行李或牲畜進館惟杖傘包裹長厚一尺以內者不在此例

一癲狂醉亂及有害風教之人不准入館

一各館內以及其傍近一帶禁止吃煙

一毀壞房屋樹石以及拋磚擲石均在禁例

一觀客非經看守者應允不得伸手觸物

一陳設各貨均得訂約買賣惟在開會日期中不得搬運出外

一非經貨主並事務局允從不得模繪陳設各貨或攝照像

一願將館內光景摸寫或照影應稟請事務局允可

附美術館觀覽章程

一美術館非穿皮鞋及草履不得進館

一美術館不得攜提行李或傘杖等物入館

一美術館各貨非經貨主及事務局允許不得摸繪照影

華商赴日本大阪賽會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各海關監督遴派明練商務之員招勸商人選採洋人合用之貨赴會賽售惟發火之物及腐臭之物不得夾帶限於

月　日辦齊將各貨細單知照海關彙報綜辦會務之員
其貨彙送上海由招商局派船運送出洋該商人或隨貨前
往或託人代售各聽其便除進出口免稅外其運費保險費
存棧租地看守等費例由該商自理而官為保護
一向來西國大會倘有中國紳商將家藏古玩書畫珍寶等
物寄洋赴賽並不出售者所有水腳保險由官發給此次應
否照辦應請咨呈外務部查案核定行知各海關出示曉諭
惟須聲明倘原物遭險損失只能照保險價值向公司索償
不得返索原物
一各商寄洋貨物無論自運或代人帶運均須預先稟請海

關轉報出使大臣約需陳設地步若干尺以便代為租定租
價仍歸各商自給
一凡商人不願出洋但將貨物寄賽寄售者應令先期將貨物
名色件數裝箱尺寸應需陳設地步派員經理租價仍由該
商自給事竣後倘有餘貨或願寄回或願拍賣均須附報聲
明俾可結算交代
一應請外務部通行各海關凡有呈報赴會貨物由各海關
監督照會稅務司給憑驗放一面咨明出使大臣查照
一本屆商人赴會貨物即派招商局船專送到日本後再由
出使大臣添派委員會同承辦之員妥慎經理其船價或減

半或全免再行酌定
一凡商人有願赴會設肆售貨者亦應先期報明應需廊廡
屋庭院棚舍若干間或須代賃器具等件一切租賃之費
應由商人自給惟應在海關道衙門呈驗提貨准單俾免租
定返悔多費周折
一凡赴會物件箱面必得有一定記識擬於封條上繪畫龍
形書明
大清國運赴日本賽會物件並須照譯英文於上以免舛錯
一中國商人能將得該會獎牌者本省督撫給予功牌區額

以資獎勵
一向來辦會必須備陳出色物件數事會竣後即贈於國君
此次或由官為採辦數種或俟會竣後購買商人餘剩之物
數種以贈日本以符歷次辦會之成案
謹案右章程十條係北洋洋務局詳定
中國茶磁賽會公司章程　光緒二十九年
一本公司專以茶磁為主兩項均選股本重多熟悉情形明
於製造者為之董理所有布置及用人一切事宜皆由董理
人作主將來轉運出洋賽會得勝則重議酬勞倘有色味不
佳質料不純等弊難於銷售則當在董理人股本項下銀兩
酌扣賠償以專責任

一本公司茶磚既分兩路當擇地分設製場茶以安徽之祁門為最則製茶廠設於祁門磁以江西之景鎮為佳則製磁廠設於景鎮相維相繫不墜不支所有兩廠如何明定章程布置一切必須因地制宜隨時商定

一本公司同志內有明於製茶者另有製茶說帖明於製磁者亦另有製磁說畧均非冒昧從事容緩必刊佈報章倘蒙海內高明

一本公司專為開通風氣起見同志者當自矢克勤克儉顧本惜資如有良工精於製造則當厚給工資並許暢銷之徵優予利益以示鼓勵

一本公司志在擴充不得不另行招股凡入股者每股京足銀一百兩均須交齊實數然後給發收條招股限於癸卯年六月為止屆期所有入股若干人某人若干票本公司當造冊具報通商大臣立案

一本公司同志均先行自籌鉅款以為始基將來貨物齊備即隨帶貨物附

欽差賽會大臣出洋比賽藉以考求工藝開拓見聞以期熟悉該處情形即可永遠通行源源相繼以賽會發其端並不以會畢而竟其緒

一本公司候集股東多仍當選擇精通外國言語文字者出

洋察看各國民情好尚以茶磁為主不在茶磁為限在在考求處處諮訪凡中國土產見重於外洋者必如何製造乃為精巧如何裝飾乃可暢銷隨時詳告公司本公司視力所能及即推廣之並可勸導衆商照辦

一本公司貨齊之日某項以某為最精某事以某為得力以及司事用人若干薪水若干資本若干貨數若干均當分門立表呈報商務大臣核閱而後佈散各股東察看

一本公司赴賽畢事之後承辦諸同志所有股本銀兩固已議不分散以期固結利導逐漸擴充其餘各散股東未可強以從同所有均分本利之法皆照股東章程原議辦理

一本公司賽畢回華後應由董理人將各種貨物銷售利鈍之故及試驗外洋一切製造之法皆列登報章廣告海內俾有志者有所憑藉不至畏難如有日記論說亦當呈報商務大臣察閱

招商局輪船裝運賽會人貨減收水腳章程光緒二十九年

一外洋各國舉行賽會中國

國家或商民如裝運貨物赴賽由江海各口轉運至上海者招商局自當視同客貨一律承裝應收水腳按照客貨所收之數以八折核收倘有護送賽物之人其水腳亦按八折收取惟每次貨物即多至百件亦不得逾十人

一凡赴賽之物裝招商局輪船應減收水脚者必須以裝載
口岸之海關免稅單為憑若指稱官商賽物而並無海關免
稅憑單者招商局不將水脚減收
一各省官紳如持有賽會之國請柬赴會乘招商局輪船者
倘該賽會國經辦會務之董事未與招商局訂議在先招商
局不以此項請柬為憑而減收水脚
一招商局並無常川來往日本朝鮮越南呂宋暨歐美等各國
口岸之船是以招商局祇能承認將官商赴賽之物由沿江
沿海各口岸運至上海其由上海轉口出洋一切裝運等事
均須由官商自理招商局不能代辦

國家特派大員前往觀賽須令招商局遣派專船運送者所有船費暨
煤觔薪工火食等用項應准招商局按照用船日期實報實
銷俾於報効之中仍寓體卹商人之意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二下目錄

成案

賽會門

外務部奏請派美國散賑委員伊斯賽會監督摺　光緒二十八年
戶部奏籌撥美國散賑委員伊斯賽會經費摺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請派赴日本大阪舉行賽會人員摺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奏請派赴比國黎業斯城賽會人員摺　光緒三十年
總署咨英屬奧大利亞賽會請飭華商赴會文　光緒五年
總署咨英國倫敦賽魚會已飭稅司赴會文　光緒八年
總署咨和國都城衛奇會請飭華商赴會文　光緒七年
總署咨德國伯林捕魚會已飭稅司赴會文　光緒五年
總署咨德國韓卜城牲畜賽奇會請飭曉諭文　光緒九年
美國賽會監督溥咨各省賽會貨物須先呈報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美國賽會章程改易數款請飭通行曉諭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美國散賑委員伊斯萬國學堂會希派員前往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美國散賑委員伊斯萬國馬路會希派員前往文　光緒三十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梁咨送美戶部定立華人赴會章程文　光緒

二十九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梁咨送華人赴會美工商部改定章程文
光緒二十九年附照會
南洋大臣魏咨美國賽會應請擇地建造房屋文 光緒二十九年
商部咨比國在黎業斯賽會轉飭紳商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商部咨比國黎業斯賽會經擬會商須知條例請轉諭商民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照會鄂省備物赴黎業斯賽會希轉知酌留地段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法國在河內賽會請飭華商赴會文 光緒二十八年
外務部咨法國舉行東遠博學會請派員赴會文 光緒三十年
外務部咨北洋洋務局所擬工商赴日本賽會章程分別准駁
飭遵文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咨賽會貨物須有海關監督執照方准免稅文 光緒二十九年
內閣中書康達呈請代奏設立茶磚賽會公司稟 光緒二十九年
招商局呈輪船裝載賽會人貨減收水腳稟 光緒二十九年

外務部奏請派美國散魯伊斯賽會監督揀
奏為美國散魯伊斯城舉行賽會請
旨簡派正監督屆時前往暨由臣部酌派副監督
事宜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美國將於西歷一千九百零四年即中國光緒三十
年在散魯伊斯城開設美國博覽會此會因記念美國購法
人購得魯西亞那地方已及百年設會慶賀係美國立國以
來極為重大之事六月間其總理會務大臣巴禮德前來中
國敦請赴會到京後與臣等會晤籌維
覲見經臣部奏明奉
旨允准當於六月二十二日由臣等會同美國使臣康格帶領入
覲並蒙
答敕允准簡派大員往襄盛會欽遵在案臣等伏查泰西賽尚工
商賽會之設在羅致各國物產工藝區分類別排列會場俾
各國之人咸得較其精良用資模仿實於通商之中隱寓勸
工之意聞美國此次散魯伊斯賽會其國家撥給該會鉅款
以贊其成各國均特派大員赴會蓋因此舉與交涉邦交關

有關繫而於商務尤為有益中國物產甲於全球徒以工藝未興商情渙散比諸各國實有不逮現當整飭庶政之時適美國有此大會亟應加意講求期於工商諸務有所裨益曾詢美國使臣康格各國派往員數大率用正副監督三人者居多臣等公同商酌所有正監督一員應請特旨簡派此後一切赴會事宜統歸該員主持仍俟開會屆期再行前往至應派副監督查有候選道黃開甲才具幹練熟悉商情東海關稅務司美國人柯爾樂精細妥實在華多年均堪派充隨同正監督辦理該副監督等應令先行前往將度地建屋陳設貨物各事宜預為經營布置其赴會一切用款所費不貲亟應籌備以資撥用臣等查出使經費一款從前借撥過多近年出入相抵已覺支絀實難再撥賽會經費惟賽會一事內可維持商務外可聯絡邦交雖當庫藏奇絀之時不得不勉為其難力顧大局應請飭下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省分各督撫迅即妥為籌款奏明辦理一面解交該監督等應用以重會務並由南北洋大臣各省督撫出示勸諭工商人等或挾貲前往事事考求或辦貨同行兼圖貿易悉由該監督等妥為照料以仰體朝廷鼓勵工商之至意所有請旨簡派正監督暨由臣等酌派副監督前赴美國賽會並籌籌備經費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七日奉

硃批著派溥倫為正監督餘依議欽此

戶部奏籌撥美國散魯伊斯賽會經費摺　光緒二十九年

奏為遵

旨速議具

奏恭摺仰祈

聖鑒事光緒二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軍機大臣面奉

諭旨溥倫奏賽會經費請飭部先行籌墊的款一摺著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欽遵由軍機處片交到部據原奏內稱據外務部咨

飭下各省分籌現尚未據報解請
飭戶部迅籌的款先行墊撥七十五萬兩以濟要需至如何分籌
歸還之處由戶部酌核奏明辦理等語臣等伏查此項美國
賽會經費本應由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各省遵照奏
案及早籌款解交該監督應用乃現在副監督啟程在即而
各省所籌經費銀兩尚未解到自非暫由 臣部代為籌墊不
可惟該監督所需經費銀至於七十五萬兩之多 臣部是難
全行墊給擬請先由江海關彙存浙江等七處釐金經費餘
銀項下提撥銀四十五萬交該監督領用以濟目前之急其
南北洋通商大臣及有商務各省應行籌解此項經費即由

臣部按照該監督所奏七十五萬兩之數酌量攤派開具清
單恭呈
御覽請
旨飭下各該督撫查照單開銀數迅速籌措齊全限三月內解交
江海關道收存以四十五萬兩歸還墊款以三十萬兩交付
該監督補領足數毋任稍有短欠延宕以符奏案而顧要需
所有 臣等遵
旨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附錄各省籌解美國賽會經費清單

直隸銀十萬兩　江蘇銀十萬兩
廣東銀十萬兩　四川銀十萬兩
湖北銀八萬兩　浙江銀八萬兩
江西銀四萬兩　安徽銀四萬兩
湖南銀四萬兩　山東銀四萬兩
福建銀三萬兩
以上共銀七十五萬兩務於三月內各照所派數目解交
江海關道以便分別歸還撥領

外務部奏請派赴日本大阪舉行賽會人員摺　光緒二十八年

奏為日本大阪舉行賽會請
旨簡派數員屆期前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接准日本代理使臣松井慶四郎函稱本國勸業
博覽會於中歷明年二月在大阪舉行擬請中國王公大員
往觀藉資游歷現接農商務大臣郵寄請帖前來請轉行各
衙門屆時前往等因當經臣部將該使臣所送請帖分別轉
行各衙門在案伏查賽會一事外洋視為至重蓋於聯絡邦
交之中實寓振興商務之意此次日本因該國設立博覽會
擬請中國王公大員往觀情意甚殷未便堅卻惟查該使臣

原送請帖係偏行邀請在廷諸臣無概行前往之理自應候旨遵行以昭慎重茲特接照該使臣原請各衙名謹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請

旨簡派數員屆期前往藉以考察物宜講求工藝實於商政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外務部奏請派赴比國黎業斯城賽會人員摺 光緒三十年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二下　案會門　六

奏為比國黎業斯地方舉行賽會請

旨派員屆期前往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臣部於上年八月初二日接准比國使臣姚士登照稱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即華歷光緒三十一年三月在本國黎業斯地方舉行萬國各種賽會今奉本國大君主之命恭請貴國

命恭請貴國派員親到本國入會贊助盛舉並願商民前往賽會同沾利益等情當由臣部復以屆時當奏明辦理並咨行商部暨劉知總稅務司在案茲復接准駐紮比國大臣楊兆鋆函稱比國黎業斯地方舉行賽會請將章程轉達中國查照准此合將前項章程照會查核等因當經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查明聲復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十二下　案會門　七

如有商人入會須計人數之多寡預定地段之尺寸惟佔定基地會章以本年三月底截止尚盼早日請示以便會章以本年三月底截止尚盼早日請示以便會章以本年三月底截止尚盼早日請示以便

在案旋准申呈内稱各地散處之賽會與在國都之賽會有
別能不應承助會一切事實為至妙等語八月十九日又准
總稅務司函稱既應德國之捕魚會則哔利益賽會應咨南
北洋並劄行總稅務司通知各口華商得悉等因前來除由
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轉飭悉知外相應抄錄照會咨行轉
飭各關監督諭知各口華商如願助送賽奇物件其出口時
准免納稅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英國照會

為照會事去年九月間前傳署大臣以新金山於今年七月

起擬行賽會事宜函致
貴衙門在案彼時賽會之初原在屬尼地方即係烏修威士
省城昨接本國總理各國事務丞相薩咨文内開現在新金
山哔利益省城復於明歲末後歲初擬行賽會事宜此舉可
成在朝廷愿藉力相幫擬請貴大臣將賽會章程轉達中國
查照等因准此本大臣理合將前項章程備文照會

謹按新金山即奧大利亞賽會章程已列上卷

總署咨英國倫敦賽魚會已飭稅司赴會文　光緒八年

為咨行事准英國咸大臣照稱各國擬於明年在本國京師
開設漁户器具公會茲准本國丞相敬咨開此舉本國雖不

承辦而實有保全欣悅之心可否酌派大員如何辦理之處
理合據情照會並將公會專章幅帙送呈查照等因當經本
衙門劄飭總稅務司妥議覆去後旋准申復如酌定入會
不若按照光緒六年德國賽會辦法於各口中檢擇一口備
齊器具送往請核奪示遵等因經本衙門允如所請劄飭照
辦茲據總稅務司申復前德國賽會係於各口中擇定宿波
一口由稅務司辦理現值英國公會擬於潮州汕頭一口辦
理並飭宜昌甯波打狗三關稅務司將其本口所特有之物
檢備一二以資送往等因前來除照復威大臣查照辦理外
相應抄錄咸大臣專章等件咨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謹查此項章程並以下和國德國各會章程均經列入上

卷

總署咨和國都城衙奇會請飭華商赴會文　光緒七年

為咨行事九月二十六日准和國費公使照會内稱奉本國
來文於光緒九年夏季在本國都城亞摩斯德爾登地方設
立各國衙奇公會按照同治十二年之奧國光緒二年之美
國四年之法國公會相同本國行知本大臣即請貴國聚集
中國諸色美麗貨物百工精奇巧妙技藝赴本國都城與各
國一同入會即祈復知以便行文再與貴國出使大臣詳議

復於十月初五日准費公使錄送衙奇會洋文告白各一紙照會前來當經本衙門劄行總稅務司酌核聲復茲據稱各國往來修好貿易通商彼此輪設公會實為美舉請行知轉飭辦理等語除照復和國費公使外相應咨行貴大臣轉飭通商各口於附近地方出示曉諭中國商民其有願往入會者准其前往其中國之出產預備入會者准赴各稅務司報明係入會之物方准免稅出口即希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德國巴大臣照會稱本國人欲於一千八百

八十年在本國都城立一海河捕魚各物賽奇會凡各國願為者均准列入等因並將轉單一紙附送前來當由本衙門抄錄轉單知照總稅務司去後開准總稅務司函稱此會為時過促各口不及轉送捕魚器具擬俟當波一口酌量備送等語除由本衙門知照總稅務司轉飭當波稅司妥速備辦並照復德國巴大臣外相應抄錄轉單一紙咨行

貴大臣轉飭查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總署咨德國韓卜城牲畜賽奇會請飭曉諭文　光緒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准德國巴大臣照稱本國擬在韓卜城地方設立各國牲畜賽奇會於九年五月二十九日開會於六月初八日告竣若中國官民均願列入會中洵稱美舉並將會條號單附送前來當經本衙門劄飭總稅司酌辦去後茲據申稱詳查此會不過九日之舉其會中所求者則各類之活畜泰西附近之國官民易於親身赴會亦無難攜帶牲畜雖道遠二千里者一晝夜可到若中國送牲畜至韓卜城至快約須六十日始到活物水腳必格外昂貴尚未定到彼得活與否而一路在船束縛拘執肢體皮毛必極疲瘦以疲敗之物赴會反為人所指摘故一時立為

赴約原屬難事然既承巴大臣知照自可示及中國官民凡有願去者聽從其便以副雅意等語申復前來本衙門查該總稅務司所呈條屬實在情形除據情照復巴使外相應照抄會條號單咨送查照飭行各口諭示中國官民凡有願去者聽從其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美國賽會監督溥咨各省賽會貨物須先呈報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本爵監督奉

旨前赴美國散魯伊斯城賽會所有度地建屋陳設貨物並照料華商赴會一切事宜業經飭令華副監督四品銜衛候選道

黃閘甲先期前往預為布置並擬令洋副監督東海關稅務
司於本年冬間前往各省華商人等有願籌集資本運貨赴
會者在京即呈報本爵監督核辦在外即呈請各地方官或
報明稅務司轉報本爵監督核辦至貨物件數若干須估地
方英尺若干務須預行報明庶能先向會場商酌基址又雖
係運赴美國賽會之物並無販運中途銷售情事方可批准
出口時由本監督照會各稅務司驗明免稅放行此外如水
脚棧租川資旅費等項概由該商自行籌備至美國進口以
及會務完竣銷售等事應令遵照美國現定賽會章程一律
辦理不得稍有抗違到美以後應由本爵監督飭令副監督

妥為保護照料其有情願呈請帶往貨樣以期擴充商務推
廣利源即行呈報本爵監督轉飭華洋副監督均可攜帶前
往但每種不得過一件以期簡約相應咨行
貴部堂先期出示曉諭華商人等如有呈請赴會者希即咨
明本爵監督並一面知會華洋副監督遵照辦理可也須至
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美國賽會章程改易數款請飭通行曉諭文　光緒
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七月十四日准美康使函稱早數
日接海關總稅務司送來譯就華文散總伊斯賽會所論華
人進口與帶貨赴會章程並云中國官商頗有不悉章程之
處本大臣當即電知本國外部轉飭中國官商有此意見茲
接外部來文稱本國商務大臣云查該章係與中國官員無
涉按美例中國官員與其隨員跟役人等原有免驗從前
所定華人進口之禁辦理一條又接美戶部所轄管理口岸
人員於中國赴會黃副監督與其隨員跟役及其所帶在該
會場蓋造華式房屋華工均係驗有中國所給進美口之照
毫無阻攔並未索別項進口文憑即此可証本國戶部所定
之章係與中國官及其隨員跟役均屬無涉本年西七月一

號美戶部已將管理外國人進口岸之局轉交商務部管轄
又稱此章程現已稍有變易之處即如修改章內大意如有
華商帶貨物赴會不必照原章須取保人若干銀兩之保單
亦不必按原章須時常在會場以內不得隨便他往惟華商
前往美國必須請有中國所給之照照內須聲明帶貨赴會
者實係華商並須有美使館或出洋口岸美領事於照上簽
字蓋印各節望設法關通中國官商之疑慮並將現所變易
該章數款補行知照等因前來查本年五月間准駐美梁大
臣咨稱美戶部所定華人赴會入口章程跡近瑣屬含混現
經照會駁詰俟接復文如有損益之處再行達知先行咨送

譯章等語當經本部鈔錄咨行在案茲准美使函稱前因除
函復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辦理再行覈諭赴會商民一體知悉可也須至
咨者
右咨各省
外務部咨美國散魯伊斯萬國馬路會希派員前往文 光緒
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准美康使函稱接本國
外部文稱本年五月十六號起至二十一號止請貴政府派
人預散魯伊斯會內所設之萬國修造馬路會該會意欲請
各國著名工程師數位講論各所用集最應用之法及用何
法造路與成路後如何歲修並擬於會場內修造各等馬路
式樣俾人共看其修造係用最新極好之機器有工程師在
該處講解造法與用吧瑪油攙合砂石及煤氣油合砂石松
香合砂石各種新出造馬路式樣並欲講解如何設法使貧
苦人與游手及犯法各等人均行作工雖此會係由民立非
本國政府所設而貴國政府如以此會為關緊要派人前往
本國政府亦甚欣願茲將寄到請帖一分函送等因相應將
原送洋文並請帖一分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二下　十四

該員銜名聲復本部以便轉復康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駐美大臣梁
外務部咨美國散魯伊斯萬國學堂會希派員前往文 光緒
三十年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三月十一日准美康使函稱接本國
外部文稱本年六月二十八號至七月一號在散魯伊斯賽
賓會內設一萬國學堂教法學問會係本國原有學堂會之
總理人與賽賓會內總理人合設此萬國學會寄來請中國
赴會之請帖並所印講論此會中大意一紙屬為轉送等因
相應將原送請帖暨所印講論一紙咨行

約章成案匯覽乙篇卷四二下　十五

貴大臣查照遴派駐美使館人員屆期往赴該會並將派出
該員銜名聲復本部以便轉復康使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駐美大臣梁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梁咨送美戶部定立華人赴會章程文
為咨呈事本大臣於光緒二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承准赴會
正監督員勒銜囤山貝子溥咨開本監督先行劄飭華副監
督黃開甲即日由京赴滬選帶工匠前赴美國預為布置並
照料華商運貨赴會事宜希轉達美外部放行其華商赴會
事宜應即遵照美國賽會章程辦理等因承准此本大臣當

經按照來咨事理照會美外部旋據復文允為咨行美戶部
通飭稅關優待放行其華商赴會自應遵照美戶部所定章
程辦理本大臣查接管卷內附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
月七號美戶部所定華人赴會入口章程一分計共十款所
擬辦法跡近瑣屑語意亦多含混大非邀請賽會之本旨現
經本大臣照會美外部轉咨駁詰以期事歸簡易俾益商民
亟應先行照譯普諭赴會商民一體知悉倘外部復文如有損益之處再行達知外相應
多輯鞫除俟接外部復文如有損益之處再行達知外相應
備文咨呈附送譯章即希
貴大臣先為分行轉飭曉諭赴會商民一體知悉遵章辦理
常川在場又工商部既經改定章程則一千九百三年正月
右咨南北洋

庶於會事旅行兩無窒礙為此咨呈
貴大臣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光緒二十九年

出使美日秘大臣梁咨送華人赴會美工商部改定章程文
照美戶部於西歷一千九百三年正月七日即
為咨呈事窩照
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定立華人來美賽會章程十
款跡近瑣屑語意含混大非邀請赴會本旨業經本大臣照
會美外部轉咨駁詰並將原定章程譯送
貴大臣轉飭曉諭在案旋承准赴會正監督倫貝子電咨內

開外務部咨准
貴大臣咨美戶部所擬華商賽會辦法並鈔
錄章程等因查章程十款跡近瑣屑自應遵照美戶部所定章
程辦理本大臣查接管卷內附有西歷一千九百零三年正
月七號美戶部所定華人赴會入口章程一分計共十款所
擬辦法跡近瑣屑語意亦多含混大非邀請賽會之本旨現
經本大臣照會美外部轉咨駁詰以期事歸簡易俾益商民
亟應先行照譯普諭赴會商民一體知悉倘外部復文如有損益之處再行達知外相應
多輯鞫除俟接外部復文如有損益之處再行達知外相應
備文咨呈附送譯章即希
貴大臣先為分行轉飭曉諭赴會商民一體知悉遵章辦理
常川在場又工商部既經改定章程則一千九百三年正月

七日戶部原定章程作廢又新增第五款載華商來美賽會
應由中國官員給照並經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簽名此
章程之第四第九第十各款均與此項華商無涉各等語自
係格外通融利便華商辦法至於新章第三第六第七等款
均有賽會僱用工人字樣則華商無庸照行已可類推本大
臣詳核新定章程十一款於華商曲示周旋而華工仍加限
制自是美國歷年成見一時斷難翻駁在彼既不失敦請赴
會之本旨在我亦可收講求商務之實效自當按照該工商
部新定章程通飭曉諭商民一體知悉凡華商來美賽會即
照光緒二十年中美續約第三條辦法向中國官員請領華

洋文執照將姓名年歲籍貫身材相貌何項貿易粘貼照像一一填註明白由出口處美國公使或領事官簽名收執以便抵美時呈驗其賽會華商所僱工人自應按照此次新定章程取保領照辦理倘有游歷攬會之官紳人等可照中美續約第三款辦法領取游歷執照查驗合式自可放行入境除電達外務部轉行暨分咨行外理合將美外部復文及工商部新定章程譯漢備文咨呈

貴大臣轉飭駐紮華盛頓使署參贊伍朝樞查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生齟齬於會務不無裨益為此咨呈

貴大臣謹請察照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南北洋

附錄美外部來文　光緒二十九年閏五月二十六日西歷一千九百三年七月二十號

為照會事照得

貴大臣　中五月十三日六月八號　來文駁論戶部一千九百零三年正月七號　即光緒二十八年十二月初九日　定立華人來美前赴散魯伊斯賽會入口章程業經本大臣轉行核辦在案茲准工商部大臣文稱戶部所定賽會章程只為他項華人設此限制原與本國敦請中國政府派來賽會之員無涉凡中國官員隨時來美保遵一千八百八十四年七月五號議院定例第十三款辦理其第十三款載明本例之條款與中國出使官員人等為

因准此相應鈔錄章程一分照會

貴大臣請煩查照須至照會者

謹按此項章程係將前議章程改定業經編入上卷

南洋大臣魏咨美國賽會應請擇地建造房屋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請事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一日准代辦美日秘古國大臣沈申呈稱查美國明年新路易舉行萬國賽會一事前承准來文飭查會中起建房屋工程約需經費若干當經備文申復在案現晤該會監辦及工程處總辦請其指撥相宜地段以備中國建造房屋並派在美學生歐陽祺馳赴會場查勘地段何處最為合式旋據勘明稟復美國新路易會場

在美都西南離華盛頓三十五點鐘火車路程勘得會場綱
辦公所前面正對有地方一段縱橫各一百二十五尺地基
高爽最近大門實為往來孔道除各國已指定地段外此地最
為相宜當經詢商經辦酌留此地據稱此地如合中國政府
之意儘可指定如不合另行揀選亦聽其便等語並向會中
各員細加詢訪僉謂此地合宜各員意見甚欲中國仿內地
名勝處所建一房屋或苑囿或園林隨意布景最為宜藤屋
內間架無論多少祇須縱橫各五六十尺即不寒儉此地專
為赴會官商游憩聚會之所至商民陳設賽會之物另分行
列各以類聚不必羼入其中如有珍異亦可在此陳設惟格

於成例不能得會中賞格等語旋向該處工程師核實估計
建造五六十尺房屋約需經費若干據稱一層之屋約美銀
七萬五千元兩層約十二萬五千元之譜此
數是就美國工料估計未免稍昂若由中國採辦雕刻精細
木料繪定圖式酌帶巧匠數名來美摒合其餘粗工磚石仍
就近在美采購建造價當可省等情查會中章程各國建造
會中房屋是專為各國官商游覽之處與陳設貨物之所各
不相蒙特另具圖式並譯漢文以備省覽應如何酌仿古今
名勝屋宇建造之處聽候卓裁又查各國建造房屋約蔽所
撥之款三分之一以為鳩工集料之需茲就各國撥款派員

畧列一表於後至會中陳設各物則礦產五金地中地上動
植飛潛各物茶酒各品蠶絲繅織及織成綵帛漆器磁器雕
鏤象牙木器玉器玩具古書古畫各種文具均為相宜惟將
情形通飭各關知照又學生歐陽祺是廣東香山縣人自備
資斧來美游學已領高等學堂文憑現在紐約專門律學務
因使館無員可調特派馳赴會場查勷一切對答明晰甚有
條理方今譯材難得將來如須派員來美赴會該學生就近
兼充繙譯只須酌給月中薪水可免往來川資靡費似屬兩
有裨益合併陳明所有派員查勷建造賽會房屋情形理合
申請察照施行等因並圖揭到本大臣准此查中國赴美賽

會已派有監督所有會場擇地仿建屋宇及一切布置事宜
自應由賽會監督酌核辦理惟現既由沈代辦大臣考察地
勢辦法自可藉資參酌除行上海道俟監督至滬時呈請核
辦外相應抄摺繪圖咨明為此咨呈
貴部謹請查照希即轉咨核辦望切施行須至咨呈者
右咨外務部
商部咨比國在黎業斯賽會轉飭紳商知照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九年八月初七日准外務部來文內開
據比姚使照稱三月十九日照會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
月在本國黎業斯地方舉行萬國各種賽會並附送傳單在

案今奉本國大君主之命恭請貴國派員入會並願貴國商民前往賽會茲將該會議定章程四本備送等語

派員入會一節應由本部屆時請旨遵行至商民前往賽會事繫貴部應將前後來往照會章程一併咨送轉飭等因前來查比國於西歷一千九百零五年四月在黎業斯地方舉行賽會並願中國商民前赴該會同沾利益現當振興商務之際亟應設法論令各紳商照章前赴該會游覽並陳列商品比賽以開風氣而求進步除章程四本俟繕譯出再行咨照外相應鈔錄前送傳諭七款並比使照會咨行

前後照會咨行

貴大臣查照即行出示曉諭各紳商一體知悉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光緒二十九年

文

商部咨比國黎業斯賽會經擬會商須知條例請轉諭商民

呈貴部在案茲本大臣履查會章頭緒紛繁恐商人未易明曉因就該章程中摘取要旨又與老於會事商人詳詢參考斟酌物產之宜聯會中西之要編為會商須知十二條咨請貴部通行各省出示曉諭務令各商於赴會之先預知利便之端似於會商不無裨益其不必急知之事俟商人到洋後由專派之員隨時示諭等因鈔粘咨呈前來查賽會一事泰西各國莫不提倡鼓舞視為振興商業切要之舉中國風氣初開商民尚未盡悉賽會之益自宜設法勸導俾令爭先赴賽以期商務逐漸起色除據咨電達外相應鈔錄前項章程咨送

右咨南北洋

謹按此項條例係為赴會華商而設已列上卷

外務部照會鄂省備物赴黎業斯賽會希轉知酌留地段文

光緒三十年

為照會事光緒三十年正月十八日准商部咨稱准署湖廣總督電稱比國黎業斯會鄂省擬備品物赴賽陳設地段須

四面各二丈見方高二丈祈飭預為酌留等情除電達出使
比國楊大臣外請照會
比國駐京大臣等因前來相應照會
貴大臣查照轉達
貴國飭知該會所預為酌留可也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比公使
外務部咨法國在河內賽會請飭華商赴會文　光緒二十八年
為咨行事光緒二十八年正月初十日准法國駐京署使曹
大臣照稱法國所屬河內地方於本年冬季十月初四日開
辦賽會應行辦法各節業於變亂之前達知赫總稅司現今

事仍歸舊查東海各國經我國召請入會而中國與婆南最
近自當尤係在會之列接照越南總督所訂賽會章程凡有
法國及法國所屬並東海各國所出農工各產以及珍奇各
物均可入會且開賽會時河內紅江大橋並不久由北圻通
至滇省鐵路之頭段均皆告竣查如此賽會必能有中國與
法國在東亞之屬地通商往來日加振興之效驗若中國入
賽頗盛則所獲稗益實深為此照請外務部通咨各省督撫
凡有此次入河內賽會之人務使便易前往並希將以上所
述各節達知赫總稅務司照料此次自必仍歸該員出為襄助所
事宜均歸總稅務司綠庚子歲中國於已黎賽會一切

有設立該會條規及總章程附送查收等因查賽會為振興
商務之本河內與中國鄰近各商赴會較更便易除將該會
條規及總章程譯出附送外相應咨行
右咨南北洋
外務部咨法國舉行東瀛博學會請派員赴會文　光緒三十
為咨行事光緒三十年九月十八日接准法國呂使照稱准
本國外部文稱所有考求東瀛博學公會現定於明歲三月
間在法國屬地首郡阿爾日聚會甚願各國專派博士赴會
共資考究此項公會係各國著名博士歷年舉辦於東瀛語

言文字史記古蹟金石等學無不窮究根源補益良多應照
會貴部酌奪辦理並附送公會知單二件等因前來查法國
於明年三月舉行東瀛博學公會係為考求東方藝文學問
起見自應由
貴大臣就近派員屆時赴會以資參稽除照復法使外相應
將原送公會知單二件咨送
貴大臣查照辦理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駐法大臣孫
外務部咨北洋洋務局所擬工商赴日本賽會章程分別准
駁飭遵文　光緒二十九年

為咨復事正月二十二日准咨稱據洋務總局詳稱日本三
月間會在即道擬工商赴日本大阪賽會章程十條呈候核
奪轉咨外務部核辦等情除批示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
復等因並粘鈔清摺前來本部詳加查核第二條開向來西
國大會倘有中國紳商將家藏古玩書畫珍寶等物寄洋赴
賽並不出售者所有水脚保險由官發給此次應否照辦請
咨外務部查案核定等語本部查從前各國賽會有由稅務
司經理者有由商民自行辦理者其赴會不出售之物件由
官發給水脚保險之處本部無案可稽此次日本大阪賽會
中國各省官商赴會購運貨物較多與從前泰西各國賽會

情形不同如有紳商自運家藏古玩書畫珍寶等物赴會既
非出售不過為多備陳設起見所有水脚保險等費應令該紳
商等自行經理無庸由官發給又第五條開應請外務部通
行各海關凡有呈報赴會貨物給憑驗放等語本部查出洋
賽會貨物向係免稅此次各省商民運物赴日本大阪賽會
應令呈報就近海關查驗確係赴會貨物准其一律免稅本
部業經行知總稅務司在案其餘各條均尚可行應准照辦
相應咨復
貴大臣轉飭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北洋

外務部咨賽會貨物須有海關監督執照方准免稅文　光緒
二十九年
為咨行事查近來賽會風氣大開官商均有運物出口之事
本部以稅務攸關自應議定稽查專章以防影射偷漏當經
劄行總稅務司酌核聲復去後茲據申稱凡有出口貨物均
係於貨將入船時報關是關員實無暇逐一清查去向且不
能稽延船行時刻只可照貨色徵稅放行所謂影射之弊數
所難免惟既准赴會物件得享免稅之益自可定立專章以
保稅權現擬凡欲運物赴賽某會者須先由本商請由該會
監督發一運物執據俟所運之貨報關出口時將此執據一

併呈驗方准免稅無執據者照則納稅俟貨到會時由監督
查明與原執據所載若有增減惟該商是問云云理合備文
申請核復以便通行飭遵等因前來本部查各國舉行賽會
屬見疊出中國未必每會皆派監督前往即使派有監督而
商人散處各省概令呈請該會監督給照勢亦有所不便不
如令由就近海關監督處呈請給照較為簡捷茲酌定章程
如下凡欲運物赴某處賽會者須由本商先期赴就近海關
監督處呈請發給運物執照俟所運貨物報關出口時將此
執照一併呈驗方准免稅仍隨案報明本部存查無執照者
照則納稅自此次定章後遇有賽會惡令照此辦理除分咨

並劄行總稅務司通飭各關稅務司遵照外相應咨行
貴大臣查照轉飭各關道遵照可也須至咨者
右咨南北洋
內閣中書康達等呈請代奏設立茶磁賽會公司稟光緒二十九年
為懇請代奏事竊維中國物產富饒甲於五洲自互市以來
商戰日絀年甚一年即茶磁兩宗為中國獨擅之利亦駸洋
商任意抑勒莫可如何其故由於彼之所有能運之以來我
之所有祗不能運之以往逆使太阿倒持漏卮外溢洋商得
以操縱自如所以出口入口遠不相敵也伏讀九月初十日
貝子爺所上敬陳管見一摺首以商務為亟而於賽會一
舉加意講求選派官紳勸導赴賽並照通例免稅派船遣送
免收川資種種維持凡以振興商務收回利權幸蒙
聖明俞允中外有識之士無不同聲慶幸以此舉為中國商戰之
一大轉機凡有血氣者宜如何黽勉從事踴躍爭先庶無負
此良法美意矣竊制勝於商戰舉中國所有者應以茶磁為
大宗而茶磁之銷路應以歐美兩洲為最暢從先茶磁出口
皆洋商在華購買其由華人自行運往者甚少既無由悉其
奧妙亦莫能爭自濯磨故華茶日見減色而英商攙入印度
茶乃反稱上品華磁不合西式而東洋劣等之磁反覺暢銷
此可知今日茶磁兩宗不能廣行於西國者非工藝遠遜彼

之故亦由經理未得其人也職等不才平日頗知究心商務
而於茶磁兩事尤所深悉現在邀合兩行殷實之家業經商
定專辦賽會公司章程集有鉅款擬在祁門監製紅茶在景
鎮燒造瓷器在翻新滌舊擇精選良屆期運赴美國會場
當場比賽以期奪幟遐方增光
君國於通商大局不無裨益萬一也惟是華商賽會從前本屬寥
寥今當創辦集款至數萬金之多且欲另行招股擴充苟非
奉有明文及一切保護之權宜則亦未敢冒昧從事不揣冒
瀆懇請代為奏明立案並請
旨飭下商務大臣照章傳予保護盡力維持則所以抵制外來之
貨物雖屬有限而其可以恢復已有之權利實覺無窮職等
無任迫切待命之至
右稟商部
謹按章程共計十條已列上卷
招商局呈輪船裝載賽會人貨減收水腳稟光緒二十九年
敬稟者竊職道等奉
南洋通商大臣劉開光緒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准
政務處咨本月初五日本處會同外務部議覆將軍載振
奏敬陳管見一摺奉
旨依議欽此相應咨行貴督遵照辦理可也等因並抄單到本大

臣准此查原奏內有關涉商務要件目前正當派員辦貨赴
日本博覽會之際原奏內所云使中國富商載貨帶匠明年
前往試行賽售並體驗行銷利鈍之故考察式樣仿造之宜
請由商務大臣各直省督撫出示曉諭並選派官紳認真勸
導實商良匠趕造備賽工商偕行詳細考驗等語實為目前急
應趕辦之事應飭商務局迅速籌辦除劄江南商務局遵照
迅速切實核議詳辦毋稍延誤亦毋得以空文搪塞切切毋
分行外合行抄單劄飭劄到該局即便遵照妥議章程詳候
核辦計抄單等因奉此職道等遵查外洋各國通例凡舉行
賽會之國其國中郵船裝運賽物赴會所者均減收運腳至

友邦運物赴賽由該賽會之國接運到賽所者亦將人貨水
腳減收即如後年美國費城開屆期由
美國往來中國之船所運赴賽之人貨均照尋常水腳核減
八折收取明年日本亦然惟此指國家之輪船公司而言若
商人所設之公司其輪船承運赴賽人貨或則照收水腳並
不減成或則減價以廣招徠均聽商人自便國家不加強勉
即如後年美國舉賽而其南太平洋之輪船公司並不減收
水腳也然此皆指舉行賽會之本國而言若別國舉賽而我
國之輪船公司裝運人貨赴賽者歐洲各國向未聞有減收
運腳之例惟聞後年美國賽會時日本郵船赴美國者亦一

律減收水腳蓋藉此以開拓其航路不第專為賽會起見我
中國現在未有行走外洋各國之輪船公司亦從未有賽會
之舉數月前職局輪船曾在漢口裝運賽物赴法國屬之安
南會所由上海轉口者其水腳照章收取並不核減今
朝廷振興藝學敦勸工商務開通夫風氣資考鏡於環球遇外
洋各國舉行賽會之時各省官商運物赴賽者責令職局減
收運費以期踴情趨赴成效易收職局自庚子以來生意雖
甚減色而於報効
國家之悅未嘗稍後況此惠商勸工之舉商情尤樂觀厥成業
與商董等一再籌商遵將職局於明年日本後年美國賽會

時承裝赴賽人貨由江海各口岸轉運至上海者參取外洋
通例比較向收客貨之水腳均以八折核收謹擬章程五
條繕呈
　　鈞核伏乞
憲裁批示遵行實為公便
　　右稟北洋大臣
謹擬章程共計五條已列上卷